勘学文丛

马俊亚 著

被牺牲的“局部”

淮北社会生态变迁研究（1680—1949）

北京大学出版社

励学文丛

被牺牲的“局部”

淮北社会生态变迁研究（1680—1949）

马俊亚 著

建国藏书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被牺牲的"局部":淮北社会生态变迁研究:1680—1949/马俊亚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1

(励学文丛)

ISBN 978-7-301-18132-4

Ⅰ.被… Ⅱ.①马… Ⅲ.①生态环境-研究-淮北市-1680—1949 Ⅳ.①X321.254.3

官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32328 号

王建国藏书王建国制作电子书
专用章

书　　名:被牺牲的"局部":淮北社会生态变迁研究(1680—1949)
著作责任者:马俊亚　著
责 任 编 辑:张　晗
标 准 书 号:ISBN 978-7-301-18132/-4/K·0721
出 版 发 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pkuwsz@yahoo.com.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2022
印 刷 者: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 开本　31.25 印张　480 千字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4.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目　录

序 …… 许倬云（Ⅰ）
鸣　谢 …… （Ⅲ）

导　言 …… （1）
一、研究区域和时段 …… （1）
二、研究对象和理论体系 …… （6）
三、研究现状 …… （16）
第一章　淮北治水事务中的地区冲突与政策偏向 …… （28）
第一节　泗州城的沉没与河务中的政治 …… （29）
一、泗州之沉 …… （29）
二、必须顾全的大局 …… （36）
三、治水政治 …… （47）
第二节　清代的漕运方略与淮北的被牺牲 …… （55）
一、河运的专行 …… （55）
二、海运的废弃 …… （61）
三、被牺牲的"局部" …… （74）
第三节　官场积习与水患世界的形成 …… （86）
一、"蓄清刷黄"的固持 …… （86）
二、河务习气 …… （90）
三、壑邻之源 …… （109）
小　结 …… （117）
第二章　淮北盐业中的集团博弈与利益分配 …… （120）
第一节　国家机器的自利化 …… （123）

一、皇族、官吏、公务人员 …… (123)
二、国家机器职能的异化 …… (130)
三、盐业中的官场政治 …… (139)
第二节 商人寻求租金的最大化 …… (150)
一、商人及其经济权力 …… (150)
二、稳固的利益集团 …… (158)
三、市场化浪潮与利益再分配 …… (174)
第三节 生产者的贫困化 …… (183)
一、盐民的身份限制 …… (183)
二、贫困的阶层 …… (188)
第四节 淮北社会的边缘化 …… (191)
一、私盐世界的形成 …… (191)
二、枭匪乐园 …… (201)
小 结 …… (210)
第三章 淮北农业生态与农村经济结构的变迁 …… (213)
第一节 治水与农业生态的破坏 …… (213)
一、水文环境的改变 …… (213)
二、水利的缺失 …… (223)
三、墟里沧桑 …… (228)
第二节 稻作农业的变迁 …… (233)
一、天然的沃土:水稻种植的普及 …… (233)
二、人为的瘠壤:水稻种植区的南移 …… (243)
第三节 农家手工经济结构的演变 …… (254)
一、从桑麻之境到不蚕之土 …… (254)
二、"沉舟侧畔千帆过" …… (260)
三、工业化的差异 …… (270)
小 结 …… (288)
第四章 淮北社会的畸态与社会结构的异化 …… (290)
第一节 农家日常生活的异常景象 …… (290)
一、"官之害甚于水" …… (290)

二、匮乏的林薪 …… (301)
三、饥饿的生灵 …… (306)
四、非人的妇孺 …… (322)
第二节 社会结构与社会形态的畸形化 …… (327)
一、权力统治财产 …… (327)
二、哑铃形的社会结构 …… (335)
三、地主的领主化 …… (344)
第三节 病变社会中的民性 …… (361)
一、民性的演化 …… (361)
二、小利灭亲 …… (376)
三、遍地起贼 …… (384)
四、财富的原罪 …… (389)
第四节 "下江南" …… (403)
一、南方历史上的淮北人 …… (403)
二、明清以后淮北人"下江南" …… (407)
三、地缘矛盾与社会分层 …… (419)
小 结 …… (428)

结 语 …… (431)
征引文献 …… (441)
后 记 …… (485)

导　言

一、研究区域和时段

本文的"淮北"，以清代雍正、乾隆年间行政区划中的江苏淮安府、徐州府、海州直隶州，安徽的凤阳府、颍州府、泗州直隶州为核心地区；以山东省的曹州府、兖州府、济宁直隶州（主要是沿微山湖地区），以及豫南的部分地区为外围地区。

淮安府初辖2州9县，雍正二年（1723），海州、邳州两州从淮安析出升为直隶州，海州辖赣榆、沭阳两县，邳州辖宿迁、睢宁两县，淮安辖山阳、阜宁、盐城、清河、安东、桃源6县。[①]

徐州在顺治初为直隶州，领萧县、砀山、丰县、沛县4县。雍正十一年（1733）徐州升为府，降邳州来属，这样，徐州领1州7县，即邳州、铜山、萧县、砀山、丰县、沛县、宿迁、睢宁。[②]

凤阳府，顺治初领5州13县。雍正三年（1724），升颍、亳、泗为直隶州，分颍上、霍丘属颍州直隶州，太和、蒙城属亳州直隶州，盱眙、天长、五河属泗州直隶州。十一年，分寿州置凤台县。乾隆二十年（1755），把临淮并入凤阳，四十二年（1777），将虹县并入泗州。经调整后，凤阳府领2州5县，即寿州、宿州、凤阳、怀远、定远、凤台、灵璧。[③]

颍州府，顺治初，与颍上、太和二县俱属凤阳。雍正二年，升直隶州，改

---

①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五八，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8册第1985—1987页。

② 同上书，1989—1990页。

③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五九，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8册第2005—2007页。

隶安徽省,以颍上暨霍丘来属,分太和属亳州。十三年(1735)升府,增设阜阳县,降亳州及所隶太和、蒙城二县来属隶。领1州6县,即亳州、阜阳、颍上、霍丘、涡阳、太和、蒙城。[①]

泗州直隶州,康熙六年(1667)分属安徽省,隶凤阳。康熙十九年(1680),州城圮,陷入洪泽湖,寄治盱眙。雍正二年升直隶州,隶安徽省。乾隆四十二年,裁凤阳府虹县,省入泗州为州治。领盱眙、天长、五河3县。[②]

兖州府,雍正后领10县,即滋阳、曲阜、宁阳、邹县、泗水、滕县、峄县、汶上、阳谷、寿张。[③] 本研究有所涉及的地区主要是微山湖东侧的滕、峄两县。

曹州府,雍正二年设为直隶州,十三年升为府。领1州10县,即濮州、菏泽、单县、巨野、郓城、城武、曹县、定陶、范县、观城、朝城。[④] 本研究有所涉及的地区主要是曹、单两地。

济宁直隶州,雍正二年设为直隶州,八年降属兖州(1730),乾隆四十一年(1776)复。领3县,即金乡、鱼台、嘉祥。[⑤]

嘉庆二十五(1820)年,上述各州府人口、面积、人口密度如下表:

表1 嘉庆年间淮北各州府人口与土地情况表

府 州	人口数	面积(平方公里)	人/平方公里
淮安府	1637591	18600	88.4
徐州府	1840194	15600	117.96
海州直隶州	585480	6600	88.71
凤阳府	4355566	12000	345.68
颍州府	3967593	12600	314.89
泗州直隶州	1568867	9600	163.43
兖州府	2554958	12600	202.78
曹州府	3177027	11700	271.54
济宁直隶州	889350	3300	269.50
合计	20576626	102600	200.55

资料来源:梁方仲编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73—275页。

---

①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五九,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8册,第2007—2009页。

② 同上书,第2017—2019页。

③ 同上书,第2053—2054页。

④ 同上书,第2056—2058页。

⑤ 同上书,第2058—2059页。

民国前期，上述苏属地区，属于淮扬道的有淮阴（原清河县）、淮安（清淮安府附郭山阳县，1912 年裁府留县，1914 年改现名）、泗阳（清桃源县）、涟水县（清安东县）、阜宁、盐城 6 县，以及徐海道所属的铜山县（清徐州府附郭首县，1912 年 1 月裁府留县）、丰县、沛县、萧县、砀山、邳县（清邳州，1912 年 1 月改县）、宿迁、睢宁、东海（1912 年 1 月改海州为县）、灌云（1912 年 4 月析东海板浦地方设置）、沭阳、赣榆 12 县。[1] 共 18 县。

皖属地区主要属于淮泗道，治凤阳县，辖凤阳（清凤阳府附郭首县，1912 年 1 月裁府留县）、定远、凤台、怀远、灵璧、寿县（清寿州，1912 年 4 月改县）、宿县（清宿州，1912 年 3 月改县）、阜阳（清颍州府附郭首县，1912 年 1 月裁府留县）、颍上、太和、霍丘、蒙城、涡阳、亳县（清亳州，1912 年 4 月改县）、泗县（清泗州，1912 年 4 月改县）、五河、盱眙、天长共 18 县。[2]

鲁属地区主要有属于济宁道的滕县、峄县、金乡、嘉祥、鱼台、曹县、单县共 7 县。[3]

民国年间，淮北各县面积及人口数如下表：

表 2　民国前期淮北各县总面积及人口数

省　属	县　名	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数	资料来源
江苏省	阜宁	5766.75	1001909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江苏省）》，上海：民光印刷公司，1933 年，第 1 编，第 7—11、14—16 页。
	盐城	4844.75	1038853	
	铜山	3669.17	986536	
	灌云	2780.75	581835	
	涟水	2737.00	547375	
	东海	2686.00	372739	
	泗阳	2379.75	523602	
	邳县	2378.75	584904	
	宿迁	2368.58	670941	
	萧县	2366.50	509644	
	沭阳	2347.75	550760	

① 张宪文等主编：《中华民国史大辞典》，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1941 页。
② 同上书，第 1942 页。
③ 张宪文等主编：《中华民国史大辞典》，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1951 页。

续 表

省 属	县 名	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数	资料来源
江苏省	淮安	2310.25	730734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江苏省)》,上海:民光印刷公司,1933 年,第 1 编,第 7—11、14—16 页。
	淮阴	2218.25	426765	
	睢宁	1804.00	547848	
	赣榆	1775.25	399326	
	沛县	1382.75	346593	
	砀山	1271.00	292354	
	丰县	1238.50	304480	
安徽省	凤阳	2700.93	422024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中华民国统计提要》,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 5 月,第 238 页。
	定远	3776.53	333519	
	凤台	2619.03	488454	
	怀远	2789.79	483620	
	灵璧	3332.23	517544	
	寿县	4048.41	693915	
	宿县	4985.74	966740	
	阜阳	7075.60	1792467	
	颍上	1792.81	347200	
	太和	2039.12	584441	
	霍邱	4184.35	433414	
	蒙城	2649.20	433779	
	涡阳	2755.31	572077	
	亳县	2821.62	534327	
	泗县	3061.34	545357	
	五河	792.77	119996	
	盱眙	4320.29	249002	
	天长	2141.58	205662	
山东省	滕县	12177	559884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山东省)》,上海:华丰印刷局,1934 年印,第 1 编,第 9—12、35—39 页。
	峄县	12800	未报	
	金乡	5645	232051	
	嘉祥	1800	161544	
	鱼台	3600	185440	
	曹县	12000	未报	
	单县	8700	424272	

淮北各县地理位置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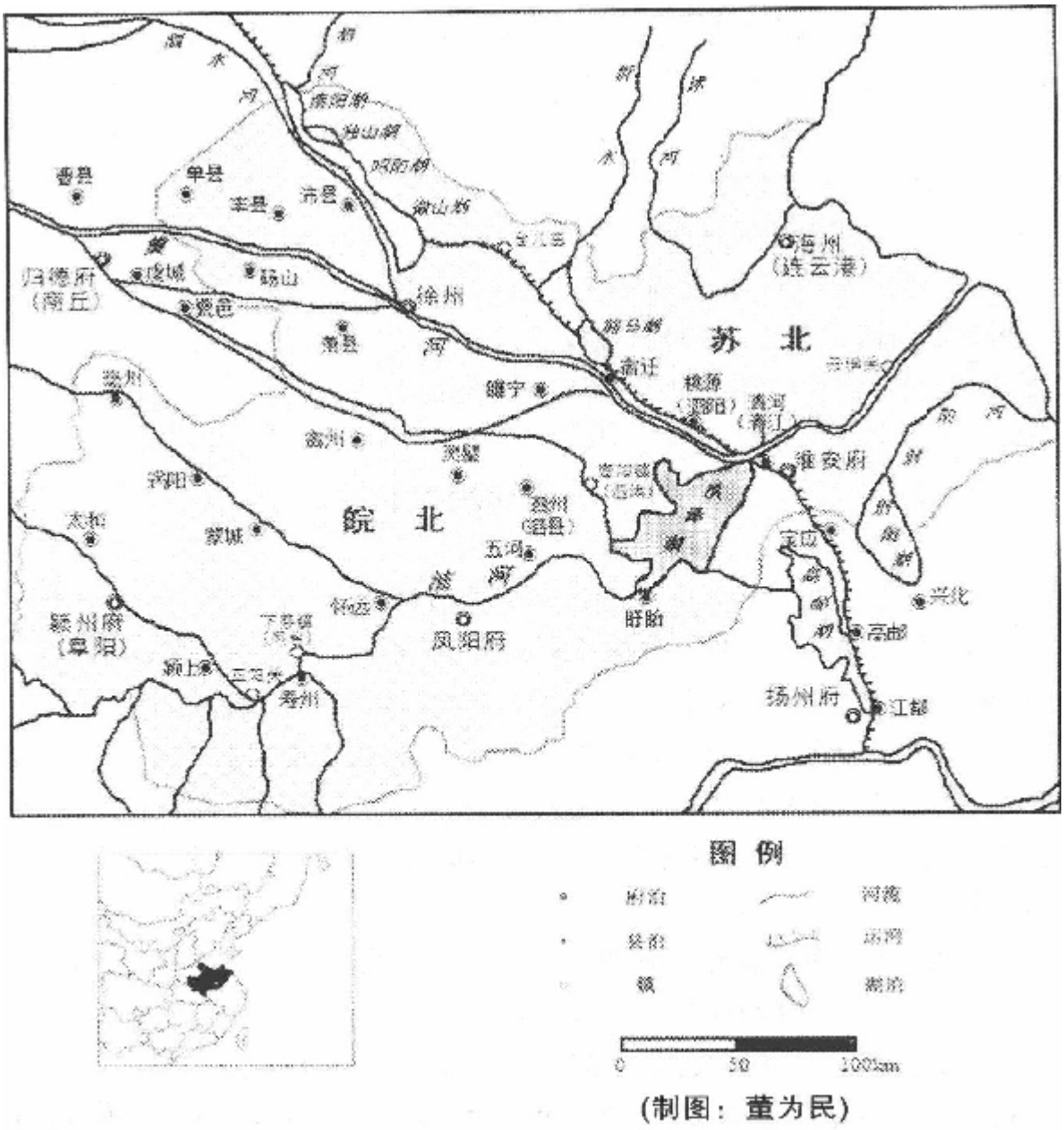

(制图：董为民)

部分豫属与鲁属地区被作为“淮北”的边缘地区，仅考察其与苏北、皖北类性相同的社会症状。

本研究涉及的时段为康熙十九年(1680)至1949年。笔者认为，淮北生态衰变的实际年代应始于南宋建炎二年(1128)，其时宋都从东京(开封)南迁临安(杭州)，淮北不再作为国家的核心地区，失去了许多政策上的优惠，尤为严重的是，为了避免与金兵作战，东京留守杜充竟掘开黄河南岸大堤，

使黄河水南流入淮,这是淮北生态畸变的开端,而此时淮北属于宋金交战地带,兵连祸结,交战双方均无意加以治理。此后,淮北再也没有中兴过。本研究之所以选择1680年而非1128年作为起点,是因为1680年是淮北生态史上的重要年代,这一年,泗州城完全沉入洪泽湖底。而这一年,并非战争年代,亦非中国传统社会的"乱世",而是著名的"盛世",从中更可以看出淮北社会生态衰变的国家政策因素。而探究泗州城的沉没,又必须追溯到此前一个世纪(1579)高家堰的修筑。因此,本项研究事实上起自1579年。1949年是国共两党在大陆进行政权更替的年代。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把这一年作为本研究时段的下限,是容易理解的。

二、研究对象和理论体系

这项研究主要分析清至民国前期中央政府在"顾全大局"的政治思维下所制定的政策对淮北地区的巨大影响,着重考察淮北地区人类活动,特别是政府行为和官僚意志对区域环境系统演变的影响。从探讨这个地区环境变迁与人类政治和经济活动之间的关系中,找出这个地区社会整合所特有的异性。由于人类的社会关系极为复杂,影响生态变迁的因素纷繁众多,因此,本课题借助多学科的理论方法,设计不同的框架,以便更多地把握社会的不同面相。

本课题特别强调盛清至1949年国家政策的演变对淮北所造成的影响。在这一时段中,中央政府的"三大政"(漕务、河务、盐务),相当一部分(甚至是主要部分)集中于淮北地区。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不论是作为国家财政支柱的盐务,还是作为国家财政漏卮的河务,以及国家命运所系之漕务,对淮北而言,均非福音,而是随时需要淮北为之牺牲的不可撼触的"大局"。本课题对这三项事务与淮北社会生态的关系将作详细的剖析。另外,对淮北农业生态、社会结构和社会形态的衰变及平民的生活状态,亦将作细致的考察。

马克思指出,任何时候,我们总是要在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的任何形式总是自然地同劳动方式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一定的发展阶段相适应——当中,为整个社会结构,从而也为主权和

依附关系的政治形式，总之，为任何当时的独特的国家形式，找出最深的秘密，找出隐蔽的基础。[1]

众所周知，在清代以前的中国，生产条件的所有者是专制君主，生产者主要是农民，在淮北地区，还有许多灶民。灶民尽管是官府控制下的手工业者，其地位略低于普通农民，其属性则与农民基本一致。

恩格斯指出，农村居民由于分散于广大地区，甚至不能融入到一个集体中，更不能发展出自己阶级利益的代表。由于极难达到大多数意见的一致，所以他们永远不能成功地从事独立的运动。[2] 马克思的表述更为深刻。他认为，在农业社会中，由于小农人数众多，他们的生活条件相同，但是彼此间并没有发生多式多样的关系。他们的生产方式不是使他们互相交往，而是使他们互相隔离。他们进行生产的地盘，即小块土地，不容许在耕作时进行任何分工，应用任何科学，因而也就没有任何多种多样的发展，没有任何丰富的社会关系。每一个农户差不多都是自给自足的，都是直接生产自己的大部分消费品，因而他们取得生活资料多半是靠与自然交换，而不是靠与社会交往。由于各个小农彼此间只存在着地域的联系，由于他们利益的同一性并不使他们彼此间形成任何的共同关系，形成任何的全国性的联系，形成任何一种政治组织，"所以他们就没有形成一个阶级。因此，他们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来保护自己的利益。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治权力，这种权力保护他们不受其他阶级侵犯"。所以，归根到底，小农的政治影响表现为"行政权力支配社会"。[3]

中国，特别是淮北社会，与马克思所论述的法国农村极为相似。费孝通指出："在中国农民中，基本的社会单位在数目上非常之小，并主要由父母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891—892页。

② 恩格斯：《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13页。

③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217—218页。

和孩子构成。从对中国研究的各方证据显示,这种现象在中国农村毫无例外。"[1]农民非常贫穷,他们是经济上的生产者,他们几乎不被研究者所关注,也没有在历史文献中留下什么踪影。[2] 他们甚至比西方社会中的同类更加依附于行政权力,更加需要政治权力的保护——尽管他们总是被政治权力所剥夺和伤害。基于此,"行政权力支配社会"这一论述非常吻合淮北社会的特征。

对于"权力"的界定,我们基本上采用米尔斯(C. Wright Mills)的定义:"权力与人们所做的安排其生活的决定相关,并与人们决定他们那个时代构成其历史的事件相关。"[3]

由于行政权力在社会生活中的主导地位,它普遍地被用于对财富的争夺。恩格斯指出,人类进入文明时代,完成了古代氏族社会完全做不到的事情。但是,它是用激起人们的最卑劣的动机和情欲,并且以损害人们的其他一切禀赋为代价而使之变本加厉的办法来完成这些事情的。"卑劣的贪欲是文明时代从它存在的第一日起直至今日的动力;财富,财富,第三还是财富,——不是社会的财富,而是这个微不足道的单个的个人的财富,这就是文明时代唯一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目的。"[4]就这一点而言,笔者认为,尼采与恩格斯有着相似的表述:"恶行属于强者和具有美德的人。……最强者,即具有创造性的人,必定是极恶的人,因为他反对别人的一切理想,他在所有人身上贯彻自己的理想,并且按照自己的形象来改造他们。"[5]

黑格尔及其追随者多认为官僚机构演化为一种自发的带有终极和最高权力的结构。马克思主义者则强调现代社会中的经济权力。米尔斯认为,如果按照一个官僚机构不是一个阶级的定义,典型地说,一个官僚机构中的

---

① Hsiao-tung Fei, "Peasantry and Gentry: An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Social Structure and its Change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LII, no. 1 (July 1946), p. 2.

② Ibid., p. 1.

③ Irving Louis Horowitz (ed.), *Power, Politics and People: The Collected Essays of C. Wright Mill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 23.

④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73页。

⑤ 〔德〕弗里德里希·尼采:《权力意志:重估一切价值的尝试》,张念东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1年,第3页。

官员不会被允许成为一个经济的企业家，那么，黑格尔就是正确的。但如果在像现代德国这样的政治资本主义体制下，马克思则是正确的。[1]

被马克思称为"不自觉地说出和恩格斯所说的相同的话"[2]的海因岑曾有"权力也统治着财产"，"财产关系上的不公平全靠权力来维持"[3]的表述。马克思认为，在资产阶级在政治上还没有形成为一个阶级前，"权力也统治着财产"，就是说，财产的手中并没有政治权力，甚至政治权力还通过如任意征税、没收、特权、官僚制度加于工商业的干扰等等办法来捉弄财产。[4] 本课题所研究的淮北社会无疑处在前资本主义阶段，不但资产阶级在政治上没有成为一个阶级，就是农民、乃至地主都没有成为一个阶级。因此，这里财产关系上的不公平基本上由权力来决定。

马克思认为，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5]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那些使一定的生产力能够得到利用的条件，是一定的社会阶级实行统治的条件，这个阶级的由其财产状况产生的社会权力，每一次都在相应的国家形式中获得实践的观念的表现。"[6]一切政治权力起先总是以某种经济的、社会的职能为基础的。[7]

按笔者的理解，这种由于财产状况所决定的社会权力就是"经济权力"。迈克尔·曼对"经济权力"的定义为："在许多时间和地点，经济权力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其他权力来源塑造的或改造的。一般而言，经济权力关系——如果愿意的话，也可以说是社会阶级——的'弱点'是，它们进一步扩张依赖于占有与合作的有效规范。……经济权力和社会阶级基本

---

① Irving Louis Horowitz (ed.), Power, *Politics and People: The Collected Essays of C. Wright Mill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 65-66.

② 马克思：《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71页。

③ 同上书，第169页。

④ 同上书，第170页。

⑤ 同上。

⑥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78页。

⑦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22页。

上被军事或意识形态权力结构改造了。"[①]在社会学领域,利益集团的表现在于其对经济权力的把握。按卢少华等学者的定义,经济权力是指某个人、某个组织或某一集团通过对经济资源的控制而达到自身目的的能力。控制经济资源是最基本的权力形式。如果某一权力主体掌握着财产,能够对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进行组织管理,那么他就能够对他人实行控制并对国家的政策施加决定性的影响。一句话,经济权力是指经济主体通过对经济资源的控制而达到对他人的统治和支配的能力。[②] "但在专制制度下,对财富的占有必须与一定的社会地位结合起来才能搭成通往政治权力的阶梯。单纯依靠经济手段获得财富的商人在农业社会中是没有政治地位的。相反,政治权力却可以任意获得财富和限制、干涉经济权力。……没有经济权力的政治权力主体可以任意查抄、没收经济权力主体的财产,任意支配经济权力,使经济权力依赖于政治权力。"[③]因此,即使政治权力起源于某些经济势力,但政治权力始终对经济权力起决定作用。

换句话说,在中国传统社会,"权"与"利"相比,权占有更重要的地位,权力比财富更受人们的青睐。就权力与财富间的关系而言,中国的封建统治阶级并不像西方的资产阶级那样,因为有了"钱",进而有了"权";而是先有了权,再凭借政治权力获得大量财富。一般说来,财富的多寡与权力的大小成正比。[④] 学者认为,在政治垄断一切的社会里,必然同时存在着两种状况:一方面是任何人要得到任何东西,都必须通过政治手段,因而人们都被迫"盯住政治这块肥肉",另一方面,政治权力将越来越集中。[⑤]

一切大小官吏,甚至包括掌握全国最高权力的皇帝,均可凭借权力、政治地位而获取暴利。有人早就指出这样一个事实:"三代以下,未有不仕而能富者,故官愈尊,则禄愈厚。"[⑥]这样一来,政治权力便在经济分配领域占

---

① 〔英〕迈克尔·曼:《社会权力的来源》第1卷,刘北成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701页。

② 卢少华、徐方平:《权力社会学》,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14—115页。

③ 同上书,第117页。

④ 刘泽华等:《专制权力与中国社会》,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年,第121页。

⑤ 丁学良:《非民主制度下经济现代化的政治条件》,《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编辑部编:《腐败:货币与权力的交换》,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年,第24页。

⑥ 刘泽华等:《专制权力与中国社会》,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年,第122页。

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只有拥有权力的人才能依靠强权决定谁应得的多些、谁应得的少些。"政治权力虽不能直接满足人的生物需求,但它却可以保障或拒绝提供有限产品来满足社会成员的需求,它虽然自身不创造任何物质财富,但它却可以决定所有现有的有限物质财富最终流向何处。正因如此,在当时权力就像后来资本主义社会的货币一样,可以被看作一种最一般的等价物。权力就是上帝,有权就有了一切!在这种情况下,先去抓权,自然比直接从事经济活动显得更聪明些了。"①

1898年,一位西方学者写道:"准确地说,中国并没有什么政府。它仅有官僚!"②家长式的独裁者拥有的实际权力是无法知道的。皇帝一旦登基,他就被认为是所有权力的来源。他被视为国家和人民的拥有者。③ 在中国,掌握权力的国家为了自身的利益,利用行政权力直接干预农民的家庭形态及农民的人口再生产,在中国传统的社会结构中,政治权力支配着一切。④ 在封建国家行政权力的大力推动下,小农成了中国农民的主要成分,他们形不成统一的政治力量,成了最适合于强权对其进行政治统治与暴力侵夺的群体。钱穆指出:中国社会里的"一切力量都平铺散漫,很难得运用。因其是平铺的,散漫的,因此也无组织,不凝固"。⑤ 与此同时,中国农民的生存状况与不断用行政手段干预它的集权政治的关系愈益密切。小农的经济、家庭、生活以至于个人的命运,完全不能取决于自己,而是维系在政治权力之上。⑥ 清末在中国的西方人明确指出,中国人可以分为两大部分:平民和官员。这两个阶层对双方都是必要的。前者是生产者,后者是掠食者。这种制度在世界其他国家是不可能贯穿于整个帝国时代的。但在中国却运转得极好,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双方受益。官员们就像薪酬不足似的,在其权力范围内,为了其一己之利,均要敲剥百姓;而下层民众则听任官僚们

---

① 刘泽华等:《专制权力与中国社会》,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年,第126页。

② Alexis Krausse, *China in Decay: The Story of a Disappearing Empire*. London: George Bell & Sons, 1900, p. 51.

③ Ibid., p. 52.

④ 刘泽华等:《专制权力与中国社会》,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年,第115页。

⑤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第159页。

⑥ 刘泽华等:《专制权力与中国社会》,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年,第119页。

的摆布以获其保护。[①]

在美国学者托夫勒看来,暴力、财富和知识是社会权力的基本源泉。[②]"就像机器工具(可以制造出更多的机器)一样,武力、财富或知识适当地使用,可以使人掌控更多更广的权力源泉。因此,无论统治精英或个人在其私人关系中怎样利用另外的权力工具,武力、财富和知识都是最终的杠杆。它们在权力中三合为一。"[③]当然,它们是有区别的,暴力是短暂、低质的权力,财富创造质量中等的权力,高质权力则源于知识的应用。[④] 对中国传统社会而言,权力的源泉是行政职位。而最高级别的行政职位则源于暴力的成功运用,就是通常所说的"成则为王"。知识不是权力的源泉和杠杆,而是通向权力的阶梯。

作为传统农民经济极为发达的地区,淮北的农民和灶民均不能融入具有共同利益的集体,不能发展出代表自己利益的代表。而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集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在过去的种种虚假的集体中,如在国家等等中,个人自由只是对那些在统治阶级范围内发展的个人来说是存在的,他们之所以有个人自由,只是因为他们是这一阶级的个人。从前各个个人所结成的那种虚构的集体,总是作为某种独立的东西而使自己与各个个人对立起来;由于这种集体是一个阶级反对另一个阶级的联合,因此对于被支配的阶级说来,它不仅是完全虚幻的集体,而且是新的桎梏。在真实的集体的条件下,各个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由。[⑤]

在社会模式方面,中国社会有着某些学者论述的"东方社会"的特点,就是这个社会没有经历过真正的社会革命,而是被军事的轮替所主宰。这

---

① Alexis Krausse, *China in Decay: The Story of a Disappearing Empire*. London: George Bell & Sons, 1900, p. 28.

② Alvin Toffler, *Powershift: Knowledge, Wealth, and Violence at the Edge of the 21 Century*. New York, etc.: Bantam books, 1990, p. 13.

③ Ibid., p. 14.

④ Ibid., p. 15.

⑤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84页。

里的民众偏向于"强力的政权"而不是激进的难以把握的民主政治。[①] 宫廷的主人可以不断变化,但权力结构却基本不变。这里没有一种用以抵制或抗衡"坏政府"的权力。[②] 伦敦大学中近东史专家刘易斯(Bernard Lewis)指出:"西方抵制坏政府的原则在伊斯兰思想中是全然陌生的。相反,伊斯兰抗拒不虔诚的政府的教义在早期具有极为关键的历史影响。这一教义被铭记在先知的口传中,特别是以下两句箴语中:'罪恶中是没有服从[的责任的]'和'绝不能听从那些反对其创造者的家伙'。"[③]这些教义看上去对政府和革命均有限制作用,但其影响却被两个致命的缺陷削减了。其一,法理学家中没有人来讨论、更没有人来回答一道命令如何被验证为合法或有罪的问题;其二,根本没有合法的程序和机制被设计或建立起来实施法律以抵制统治者。[④] 中国传统社会自然不像伊斯兰社会那样有着如此强烈的宗教意识,但中国社会同样有无条件地服从圣人以及代表天意的天子的教导,实际是无条件地服从行政权力。

19 世纪后期,尽管一个法国青年的普遍抱负是在当地谋取政府中的某一小职位,由此升迁到地方统治中心,最后达到巴黎的某间首长办公室[⑤],但西方社会对行政权力的顶礼膜拜实在无法与中国相提并论。笔者曾认为,与西方社会形成"拜物教"相对比,中国传统社会则形成了"拜权教"。[⑥]

尤为重要的是,笔者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权力与财产关系的论述与

---

① M. Khadduri, "The Role of the Military in the Middle East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46(1953), pp. 511-524.

② 这一论述,详见 Bernard Lewis, "Islamic Concepts of Revolution," in P. J. Vatikiotis (ed.), *Revolution in the Middle East and Other Case Studie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72, 第30—40页对伊斯兰社会的研究。需要说明的是,刘易斯的观点也受到许多学术上的批评,详见 Bryan S. Turner, *Marx and the End of Orientalism*.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78, pp. 68-74。

③ Bernard Lewis, "Islamic Concepts of Revolution," in P. J. Vatikiotis (ed.), *Revolution in the Middle East and Other Case Studie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72, p. 33.

④ Ibid.

⑤ [英]赫伯特·斯宾塞:《国家权力与个人自由》,谭小勤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年,第32页。

⑥ 马俊亚:《混合与发展:江南地区传统社会经济的现代演变(1900~1950)》,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6页。

"寻租理论"并无二致。罗素也指出,有势力的私人团体可以引诱国家以一种对它们有利,然而不一定对全民族有利的方式来获得权利,它们也能使法律做出有利于它们的规定。[①]

根据钱颖一对克鲁格模型的归纳,寻租理论包括三个要点:(1)租金是政府对市场经济干预的结果。在市场经济中,只有政府才能借助于法律和行政权威和运用强制性手段,创造不平等的竞争环境并维持归一部分人享有的租金。[②] (2)寻租活动造成了社会的浪费。[③] 布坎南认为,这一过程没有创造价值,垄断造成了价值的纯粹损失。获得的租金反映了价值从一般消费者转向受优惠的寻求租金者。[④] 吴敬琏指出,寻租不仅包括只创造利润而不创造财富的活动,而且包括旨在促成政治干预和行政管制从而产生租金的活动,以及旨在逃避现存的管制以取得租金的活动。所有这类活动,都是要耗费社会资源的。从它们只耗费资源而不创造财富的意义上说,是一种浪费。[⑤] (3)利益集团对建立租金的要求。既然租金可以给一部分人带来好处,那么这一部分人就会事先采取各种手段(如游说、收买等),促使政府用行政命令的方式建立各式各样的可占据的租金(包括限制他人进入某一行业)。[⑥] 布坎南指出,面对政府有差别的待遇,个人或群体可能会:进行疏通活动;直接进入政权,以便能够取得决策权;制定关于进入或退出受影响的活动的计划。[⑦] 这一理论不仅可以解释盐商等利益集团为了自身的垄断利益给整个淮北地区带来的损害,也可以推广到地区性的利益博弈中,

---

① 〔英〕伯特兰·罗素:《权力论:一个新的社会分析》,靳建国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89年,第107页。

② 钱颖一:《克鲁格模型与寻租理论》,《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编辑部编:《腐败:货币与权力的交换》,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年,第82页。

③ 同上书,第83页。

④ 〔美〕詹姆士·布坎南:《寻求租金和寻求利润》,《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编辑部编:《腐败:货币与权力的交换》,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年,第72页。

⑤ 吴敬琏:《"寻租"理论与我国经济中的某些消极现象》,《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编辑部编:《腐败:货币与权力的交换》,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年,第2页。

⑥ 钱颖一:《克鲁格模型与寻租理论》,《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编辑部编:《腐败:货币与权力的交换》,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年,第84页。

⑦ 〔美〕詹姆士·布坎南:《寻求租金和寻求利润》,《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编辑部编:《腐败:货币与权力的交换》,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年,第79页。

来解释其他地区（如江南地区）在获得政策优惠的同时，淮北所受到的损害。但纯粹的经济学显然无法解释淮北整个社会生态的演变，甚至也无法涵盖马克思对权力的论述。正如罗素指出的那样："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是不现实的，若以它指导实践，必将误入歧途。它是一门更广泛的学科——权力的科学——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毫无疑问，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①

学者们已公认，权力差别比财富与声望不平等产生的后果更为严重。"可以肯定地说，财富和声望可以作为获得权力的基础，反之亦然；但是声望与权力不同，它们代表最终需要的满足，因此具有分配的性质，而权力总是涉及安排他人的生活，限制他们的行动自主权。"②

因此，阿克顿勋爵的下述论述，更适合中国传统社会："权力导致腐败，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伟大人物也几乎总是一些坏人，甚至当他们施加普通影响而不是行使权威时也是如此；而当你以自己的行为增强上述趋势或由权威导致的腐败真的出现时，情形更是如此。"③在阿克顿看来，历史并不是由道德上无辜的一双双手所编织的一张网。在所有使人类腐化堕落和道德败坏的因素中，权力是出现最多和最活跃的因素。④

即使在阶级社会中，文明时代的基础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所以它的全部发展都是在经常的矛盾中进行的。生产的每一次进步，同时也就是被压迫阶级即大多数人的生活状况的一个退步。对一些人是好事的，对另一些人必然是坏事，一个阶级的任何新的解放，必然是对另一个阶级的新的压迫。⑤ 因为文明时代"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另方面却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⑥ 在生产力的发展过程中，必然产生

---

① 〔英〕伯特兰·罗素：《权力论：一个新的社会分析》，靳建国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89年，第108页。

② 〔美〕丹尼斯·朗：《权力论》，陆震纶、郑明哲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293页。

③ 〔英〕阿克顿：《自由与权力：阿克顿勋爵论说文集》，侯健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342页。

④ 同上。

⑤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73页。

⑥ 同上书，第174页。

这样的一个阶级,"它必须承担社会的一切重负,而不能享受社会的福利,由于它被排斥于社会之外,因而必然与其余一切阶级发生最激烈的对立"。[①]

淮北远不是一个阶级社会,在这个社会中,由于缺乏各个阶级的代言人和阶级之间的斗争,行政权力更具有无可抗衡的压倒性优势。那里的平民群体,主要是农民、灶民及其他下层社会成员,虽没有其他阶级推给的义务和痛苦,但却承担了行政权力所强加的、远比阶级社会中下层阶级所承担的多得多的义务和痛苦。即使富裕集团,也不是通过阶级的力量来维护自己的利益,而是通过收买行政权力以减少其对自身利益的侵害,并寻求其租金最大化。即使在20世纪40年代以后,淮北社会的"阶级意识"开始被人为地"唤醒",淮北仍然没有出现独立的阶级力量,不论是贫民,还是富民,他们只能改变对行政权力类型的依附,而无法改变对行政权力本身的依附。在这里,不论是知识分子,还是农民、工人、商人、盐民,等等,他们都还是"毛",只有行政权力才是真正的"皮"。总之,"行政权力统治社会"是本书的核心理论。

三、研究现状

钞晓鸿指出:"生态与生态环境史研究也是中国学术在继承的基础上进行革新、交流、学科整合的产物。应该承认,在中国的历史地理学、气候学等领域,数十年来几代人已进行了一系列的相关研究,这些成果构成了中国生态环境史研究在本土的学术基础。"[②]笔者赞成钞的论断。钞主要对明清以来陕西的生态环境变迁作了研究。

另外,考古、水利史、社会经济史领域的诸研究,也大量涉及社会生态的变迁。卡尔·魏特夫(K. A. Wittfogel)在1931年出版的《中国之经济与社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77—78页。

② 钞晓鸿:《生态环境与明清社会经济》,合肥:黄山书社,2004年,第6页。

会》一书中，研究了中国农业灌溉的技术条件与客观因素[1]，尤为可贵的是，他还注意对中国治水组织的研究。[2] 他的观点对日本学者有相当的影响。日本学者常把对治水的控制作为专制主义的客观基础，或从治水组织的角度探讨治水活动与中国国家权力及社会的关系。[3] 黄丽生的《淮河流域的水利事业：从公共工程看民初社会变迁之个案研究（1912—1937）》内容涉及人文与自然、政府与社会、人力与物力等多重关系，作者把水利作为人文力量改善人地关系的典型，以此探讨历史长期发展的意义。[4] 吴秀良（Silas H. L. Wu）对清代密折制度的研究，提供了最高统治者的信息搜集与控制手段，并特别研究了对江南的控制，实为对专制主义研究的个案。[5] 郑学檬《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和唐宋江南经济研究》考察了中国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同命运。[6] 中国历史地理学界的研究多涉及生态环境的变迁，对本课题有启发意义的著作有史念海的《河山集》[7]、《中国历史人口地理和历史经济地理》[8]。翁俊雄《唐代人口与区域经济》一书，利用《通典》、新旧《唐书》地志中的户口数字，探讨唐代人口的规模和影响，揭示包括中原地区在内的经济发展过程。[9]

---

① K. A. Wittfogel 著，平野义太郎监译：《解体过程にある：支那の经济と社会》（上卷），东京：中央公论社，1940 年，第 229—332 页。

② 同上书，第 333—371 页。

③ 像清水盛光的《支那社会の研究——社会学的考察》（东京：岩波书店，1939 年）、《中国乡村の治水灌概に现はれたる通力合作の形成》（京都《东方学报》总第 18 册，1950 年 2 月）强调中国传统政治的特征在于绝对的专制主义。柏佑贤《アジア农业の特质 ·特に中国における耕种方式をめぐって一》（京都《东方学报》第 25 册，创立二十五周年纪念论文集《人文学报》第 5 号合并号，1954 年 11 月）强调中国农耕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森田明：《清代水利史研究》，东京：亚纪书房，1974 年。森田明的另一部著作《清代の水利と地域社会》（福冈：中国书店，2002 年），主要以江南、两湖、福建等地的水利组织与水利工程的实施来探讨社会组织与社会群体的实态。

④ 黄丽生：《淮河流域的水利事业：从公共工程看民初社会变迁之个案研究（1912—1937）》，台北：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1986 年，“自序”。

⑤ Silas H. L. Wu, *Communications and Imperial Control in China: Evolution of the Palace Memorial System, 1693-173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⑥ 郑学檬：《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和唐宋江南经济研究》，长沙：岳麓书社，2003 年。

⑦ 史念海：《河山集》，北京：三联书店，1978 年。

⑧ 史念海：《中国历史人口地理和历史经济地理》，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91 年。

⑨ 翁俊雄：《唐代人口与区域经济》，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9 月。

蔡泰彬《晚明黄河水患与潘季驯之治河》,既关注水患形成的自然与人为因素,也探讨了潘季驯治水的社会影响。[①] 对大运河地理、经济、运输等情况的系统调查,以《东亚同文书院大运河调查报告书》最为全面。这部日本学者在大正五至十一年(1916—1922)的调查报告,内容包括江苏、山东、安徽、河南、直隶等省沿运市县的地理、水利、船运、金融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②] 对大运河与漕粮运输,学界多予以积极的评价。全汉昇认为:"运河是在隋唐大一统帝国的新的客观形势下产生出来的。它的开凿,实是适应时代的需要。"[③]有的学者甚至认为,漕运史"又是一部大运河开凿拓展史和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征服自然的伟大斗争史,是中华民族文明发达的象征和杰作,是人类史上的奇迹"。[④] 对明清的漕运,日本学者星斌夫较多地强调了河运的具体运作情况,并将中国元、明、清三代正史中食货志、河渠志中海运、漕运等内容作了收集并翻译成日文。[⑤] 他对元代的海运也有专门研究[⑥],他在研究明代漕运的著作中,曾专辟一章,研究与河运同时进行的地方性海运。[⑦] 星斌夫晚年出版的《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中,对大运河社会经济史作了进一步的研究,对运河上的水运劳动者、水运劳动者之生态等均有深入研究。[⑧] 美国辛顿(Harold Hinton)的《大运河的粮食运输》[⑨]、李奥纳德(Kate Leonard)的《大运河的粮运管理》[⑩]等论著探讨了漕运与交通环境、并进而探讨了与国家政策的关系。吴缉华的著作全面探讨了明代海运的运

---

① 蔡泰彬:《晚明黄河水患与潘季驯之治河》,台北:乐学书局有限公司,1998 年。

② 谷光隆编:《东亚同文书院大运河调查报告书》,爱知县:爱知大学刊,1992 年。

③ 全汉昇:《唐宋帝国与运河》,上海:商务印书馆,1946 年,第 12 页。

④ 彭云鹤著:《明清漕运史》,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208 页。

⑤ 星斌夫:《大运河—中国の漕运》,东京:近藤出版社,1971 年。星斌夫:《明代漕运の研究》,东京:日本学术振兴会,1963 年。星斌夫:《大运河发展史:长江から黄河へ》,东京:平凡社,1982 年。

⑥ 星斌夫:《元代海运经营の实态》,《歴史の研究》1980 年第 7 期。

⑦ 星斌夫:《明代漕运の研究》,东京:日本学术振兴会,1963 年,第七章。

⑧ 星斌夫:《明清时代社会经济史の研究》,东京:国书刊行会,1989 年 4 月,第 18—28、55—65 页。

⑨ Harold Hinton, *Grain Transport via the Grand Canal, 1845-1901*. Harvard Papers on China, no. 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0.

⑩ Jane Kate Leonard, "Controlling from Afar: Open Communications and the Taokuang Emperor's Grand Canal Grain Transport Management, 1824-26,"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22, no. 4, 1988.

作，并研究了嘉靖（1522—1566）、隆庆（1567—1572）时代开胶莱河通海运的争议。[1] 张哲郎把清代漕运分为河运、海运和河海并用三个阶段，对各阶段的漕运情况作了简略的叙述。[2] 李治亭《中国漕运史》对清代漕运的成就评价尤高，认为其"制度之全面、规定之细密，法令之严整，是清以前各代所不及的！"[3]李文治、江太新则是从"漕运的实行是具有一定的历史意义"来研究清代漕运的。[4] 还有许多学者细致地研究了漕运的管理。[5] 西方学者多认为明清朝廷行河运、弃海运是其孤立主义政策的表现。[6] 朱偰选编的运河史料，较多地关注运河溃决对民间所造成的疾苦。[7] 倪玉平《清代漕粮海运与社会变迁》全面考察了清代漕粮海运的变化及背景，对各阶段的海运利弊剖析颇详。[8] 松浦章的《清代上海沙船航运业史研究》一书，内容包括清代沙船船运业的萌芽、航海道路、沙船船运的开展等方面，对于比较沙船海运与运河河运的优劣，极具参考价值。[9] 不足之处在于，这些研究基本上集中在漕运一个方面，对国家整个经济、政治、社会等方面宏观政策的转型与生态演变的关系，尚无深入的研究。

关于淮北盐务方面的著述，主要有林振翰《淮盐纪要》和《盐政辞典》[10]、高元劼《淮北盐务记要》[11]，辑录了大量的盐务资料和论述。日本学者影山刚考察了包括盐在内的中国古代专卖制，对先秦的食盐生产工程、生产组织、经营形态和流通机构，以及西汉食盐生产者的组织、生产手段及生

---

① 吴缉华：《明代海运及运河的研究》，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1961 年。

② 张哲郎：《清代的漕运》，台北：台湾大学历史研究所，1969 年。

③ 李治亭：《中国漕运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 年，第 289 页。

④ 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北京：中华书局，1995 年，前言第 2 页。

⑤ Harold Hinton, *Grain Transport via the Grand Canal, 1845-190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0; Jane Kate Leonard, "*Controlling from Afar: Open Communications and the Taokuang Emperor's* Grand Canal Grain Transport Management, 1824-26",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22, no. 4 (1988).

⑥ 黄仁宇：《明代的漕运》，张皓等译，北京：新星出版社，2005 年，第 228 页。

⑦ 朱偰：《中国运河史料选辑》，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

⑧ 倪玉平：《清代漕粮海运与社会变迁》，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 年。

⑨ 松浦章：《清代上海沙船航运业史の研究》，吹田市：关西大学东西学术研究所，平成 16 年（2004）。

⑩ 均由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8 年出版。

⑪ 1948 年刻本。

产者属性、专卖制下盐业的经营形态及流通贩卖部门的组织结构作了详细论述。[①] 佐伯富《清代盐政研究》[②]系统地研究了两淮盐场的管理制度、灶户的阶级分化、引岸问题、私盐问题,以及盐商的生活与陶澍的盐务改革。他还发表了一系列论文研究了盐在中国社会的影响、清代盐业资本的形态及淮南的盐务改革。[③] 山村治郎《清代两淮的灶户一斑》[④]与波多野善大《清代两淮盐业中的生产组织》两文[⑤],对盐场的生产和灶民的组织管理作了研究。刘常山的著作研究了陶澍至丁恩时期,即清中后期至民国前期的盐务改革活动。[⑥] 徐泓《清代两淮盐场的研究》,涉及两淮盐场的行政组织、灶户组织、生产形态、私盐和盐政改革。[⑦] 陈锋的《清代盐政与盐税》[⑧]一书,主要讨论清代盐政的管理,食盐的销售区域,盐税的征收以及在财政中的地位,私盐的成因与对策,盐商的报效及盐政改革等问题。何维凝的《中国盐政史》[⑨]详述了有史以来至 1941 年中国盐政情况,尤其对民国前期的盐政阐述颇详。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冀朝鼎研究了中国政治需要与核心经济区形成的关系,对淮北作为核心经济区的变迁作了条分缕析。尤其注重战争等因素对淮北地区的破坏。[⑩] 天野元之助也把中国分为东北、华北、华中

---

① 影山刚:《中国古代の商工业と专卖制》,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84 年 11 月,第 147—270 页。

② 佐伯富:《清代盐政の研究》,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刊,1962 年。

③ 佐伯富:《盐と支那社会》,《东亚人文学报》第 3 卷第 1 号,1943 年出版;佐伯富:《清代における盐业资本について》,《东洋史研究》第 11 卷第 1、2 号,1950—1951 年出版;佐伯富:《清代における盐务の疑狱について》,《东方学》第 32 辑,1966 年出版;佐伯富:《清代道光朝における淮南盐政の改革》,《东方学论集》(3),1955 年出版;佐伯富:《清代咸丰朝における淮南盐政》,《东洋史研究》第 13 卷第 6 号,1955 年出版。

④ 山村治郎:《清代两淮の灶户一斑》,《史学杂志》第 53 编第 7 号,1942 年出版。

⑤ 波多野善大:《清代两淮制盐における生产组织》,《东洋史研究》第 11 卷第 1 号,1950 年出版。

⑥ 刘常山:《清代后期至民国初年盐务的变革(1830—1918)》,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7 年。

⑦ 徐泓:《清代两淮盐场的研究》,台北:台湾大学史学研究所,1972 年。

⑧ 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 年。

⑨ 何维凝:《中国盐政史》,台北:大中国图书有限公司经销,何龙澄芬 1966 年出版。

⑩ Ch' ao-ting Chi, *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 As Reveal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Works for Water-Control*. New York: Paragon Book Reprint Corp., 1963 (First Published by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36, London), pp. 105-106.

和华南四个传统大区，分别研究其在民国前期不同的经济形态。[1] 他对中国农书中的稻作技术研究甚详。[2] 另外，天野元之助对中国稻作生产的考证，对本课题研究淮北稻作生产的衰变有一定的参考作用。[3] 大泽正昭关于唐宋变革时期农业社会史的研究中，仅关注江南的稻作经营，而没有看到稻作从淮北向江南发展这一演变过程。[4] 安东蒙（Antonia Finnane）的研究注意到了苏北水灾与贫穷之间的关系；认为政府对盐业的垄断，使两淮盐业根本无法造福整个苏北地区，仅有利于少数盐商，且盐商聚集于扬州，其财富没有分布到淮北。[5] 田尻利的《清代农业商业化研究》一书，以江苏的农村副业及商业为研究重心，探讨了商业发展与政府、乡绅等的角色，但对苏北部分涉及极少。[6] 饭家靖《中国国民政府与农村社会》一书，主要研究江、浙两省的农村金融与合作事业，关于这方面的内容，淮北农村自然乏善可陈。[7]

家庭棉织业是中国农村社会主要经济活动之一。马克思认为，小生产"正常的补充物即农村家庭工业，由于大工业的发展而被破坏"。[8] 这一论述曾得到许多学者的赞同，一般认为，中国封建社会中，农家男耕女织，维持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现代工业兴起后，工业品侵占了手工业品的市场，自然经济随之瓦解。余霖（薛暮桥）早就写道："都市工业品侵入之结果，使家

---

① 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の地域的展开》，东京：龙溪书舍，1979 年，第 277 页。

② 天野元之助：《陈旉の〈农书〉と水稻作技术の展开》（上），京都《东方学报》第 19 册，1950 年 12 月；天野元之助：《陈旉の〈农书〉と水稻作技术の展开》（下），京都《东方学报》第 21 册，1952 年 3 月。

③ 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史研究》（增补版），东京：御茶の水书房，1989 年，第 89—138 页。

④ 大泽正昭：《唐宋变革期农业社会史研究》，东京：汲古书院，1996 年，第 197—234 页。

⑤ Antonia Finnane, "The Origins of Prejudice: The Malintegration of Subei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35, No. 2 (April, 1993), pp. 211-238.

⑥ 田尻利：《清代农业商业化の研究》，东京：汲古书院，1999 年。

⑦ 饭家靖：《中国国民政府と农村社会》，东京：汲古书院，2005 年。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年，第 909 页。

庭手工业及农村副业破产；农民之收入，因此大减。"[1]费孝通在20世纪30年代的调查认为，现代工业兴起后，挤垮了农民的家庭工业。[2]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的《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对封建社会中农家棉纺织的规模、效率等作了较为详尽的估计[3]，并研究了1840—1894年洋纱、洋布排挤土纱、土布的过程[4]、1895—1920年"农民家庭棉手工业的进一步破坏"的过程[5]，丁日初等学者认为，上海手工纺织工业自清光绪中叶起已走向下坡。[6] 段本洛等研究了1840—1918年江南农村棉织业从家庭手工业向工场手工业的过渡、1918—1949年江南"手工棉织业的短暂发展与衰落"的过程。[7] 也有学者对现代工业排挤家庭手织业的观点提出了挑战，认为中国近代机器工业与手织业是并存的关系。严中平通过对河北、山东等15个省的研究表明，直到1937年，"中国乡村里的家庭手工业是普遍存在的"[8]。赵冈认为，手工业依靠家内劳动，构成了对新式棉纺织厂的抵抗。[9] 马若孟(Ramon H. Myers)认为，新式产业的发展，增加了农民在城市的就业机会，提高了农民的收入。[10] 费正清(John K. Fairbank)、费维恺(Albert Feuerwerker)等认为，20世纪30年代以前，外国资本主义并没有摧毁中国国内的手工业，机制纱

---

① 余霖：《江南农村衰落的一个索引》，转引自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上册，上海：黎明书局，1935年，第417页。

② Hsiao-tung Fei, *Peasant Life in China: A Field Study of Country Life in the Yangtze Valle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62, pp. 197, 202-203, 232-233.

③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91—412页。

④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65—284页。

⑤ 同上书，第970—985页。

⑥ 丁日初主编：《上海近代经济史》第1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92页。

⑦ 详见段本洛等：《近代江南农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15—127、396—409页。

⑧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第264页。

⑨ Kang Chao, "The Growth of a Modern Cotton Textile Industry and the Competition with Handicrafts," in Dwight H. Perkins (ed.), *China's Modern Econom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180.

⑩ Ramon H. Myers, *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Hopei and Shantung, 1890-1949*.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211-212.

的使用加强了整个手工织布业。[1] 徐新吾认为："虽则在鸦片战争前，在江南、华北等棉业集中区的棉布与棉花的商品市场都已相当广阔，而主要由于中国小农经济结构的坚韧性，它们在封建主义高压下，可以增加小商品生产的上市量，却愈益把小农业与小手工业在家庭内部胶合起来。"[2]林刚从资源配置的角度，论述了在工业经济条件下，农家自给性生产（织布）的必要性。[3] 杨懋春对山东一个村庄的解剖表明，尽管农村土布受到了洋布的竞争，但农家依然用旧式织机在家织布。[4] 日本学者岛一郎认为中国棉纺织品市场较小，工业品亦受土布的竞争。[5] 总之，学者们的看法基本上局限于"并存"和"瓦解"两种非此即彼的观点。实际上，这两种看法均无法解释淮北地区农家经济结构的变迁，更无法解释这种变迁背后的极其深刻的社会内涵。

关于对地方社会与地方士绅的研究，以张仲礼《中国绅士》、《中国绅士的收入》及费孝通的《中国绅士》（*China's Gentry*）[6]为代表。对绅士在地方社会的作用，论述尤详。周锡瑞等编的《中国地方绅士与统治模式》[7]收录了许多运用社会学、人类学等研究社会控制与社会结构的论文。邓尔麟（Jerry Dennerline）的《钱穆与七房桥世界》[8]，通过对无锡荡口等个案研究，

---

① 费维恺：《1870—1911年晚清帝国的经济趋向》，载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下卷，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25—33页。

② 徐新吾：《中国经济史料考证与研究》，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138页。

③ 详见林刚《长江三角洲近代大工业与小农经济》，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1—25页。

④ Martin C. Yang, *A Chinese Village: Taitou, Shangtung Provi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5, pp. 26-27.

⑤ 岛一郎：《中国民族工业の展开》，京都ミネルヴァ京书房，1978年，第64—69页。

⑥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

⑦ 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Berkeley /Los Angeles/Oxfor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⑧ Jerry Dennerline, *Qian Mu and the World of Seven Mansions*.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揭示了地方绅士在社会服务方面的功能。何炳棣的《中华帝国的成功之梯》①,主要研究了商人阶层对国家政策的影响与对地方社会的作用。不足之处在于对淮北士绅的研究,几乎是空白。

关于对国家服务调配与社会生态变迁的研究,以彭慕兰(Kenneth Pomeranz)的研究为代表。他的《腹地的构建》②一书及其论文《土地是如何衰竭的?关于清朝环境史的几点思考》③认为,从19世纪60年代至1937年,中国中央政府的主要目标经历了从"自强"到"现代化"的变化。其实质就是与外国产业进行竞争、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在这一国策之下,对内地最为明显的损害是原来由国家政府承担的黄河水利治理及交通的维持变成了地方性的事务。事实上是国家放弃了内地。从而造成了农民所负担的税赋及各种苛捐杂税不断增加,而以水灾为主的自然灾害日渐增多。经常性的涝灾与盐碱化,又使土地的生产能力不断萎缩。内地不但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食物危机,而且面临着严重的燃料短缺。加上人们无法从国内的市场融合中获得经济利益和其他物质利益,只能以掠夺式的方法榨取食物和燃料,森林被砍伐殆尽,甚至堤岸上的芦苇、茅草等也被割光,这更加剧了河流的淤塞,造成更多的泛滥。整个社会面临着严重的生存危机。尽管彭慕兰的研究视域是山东西部地区,但许多结论适用于整个淮北地区。马俊亚在彭慕兰研究的基础上,全面总结了国家政策转型对不同地区社会生态的影响。④但这方面需要研究的内容实在太多,如人类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等更为广泛的因素对生态演变的影响显然更大。

关于江南都市"苏北人"的研究。美国学者韩起澜(Emily Honig)在《姐

---

①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② Kenneth Pomeranz, *The Making of a Hinterland: State, Society and Economy in Inland North China, 1853-1937*.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年;中文版《腹地的构建:华北内地的国家、社会和经济》(马俊亚译)由(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出版。

③ Kenneth Pomeranz, "How Exhausted an Earth? Some Thoughts on Qing Environmental History," *Chinese Environmental History Newsletter*, vol. 2 no. 2, November 1995.

④ 马俊亚:《国家服务调配与地区性社会生态的演变》,《历史研究》2005年第3期,第3—18页。

妹与陌生人:上海纱厂的女工》[1]中细致研究了上海纱厂女工的地缘矛盾,注意到了来自苏北地区的工人与江南地区工人多方面的差别;她在《创造中国种族:苏北人在上海》[2]一书中,明确地提出了"苏北人"的概念(她所研究的"苏北人",包括江苏北部、山东、河南、安徽等省的人,主要是淮北人),并详尽地研究了上海苏北人的社会地位及生存状态。马俊亚的《近代江南都市中的苏北人:地缘矛盾与社会分层》[3]一文,从地缘关系探讨了苏北人在江南都市中的阶级属性。

关于秘密帮会和反叛者的研究,耿毓英的《安清史鉴》[4],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的《华北的造反者与革命者》[5],蔡少卿主编的《民国时期的土匪》[6]、《中国秘密社会》等著作,布赖恩·马丁的《上海青帮》[7],凯利(David E. Kelley)的《香堂与漕船:18 世纪的罗教与水手行帮》[8]考察了青帮、罗教等的起源,并探讨了包括江南、淮北地区在内的秘密社会、土匪的成因与影响等多方面的历史;尤其是裴宜理的著作,"试图探究中国历史上造反最普遍的地区淮北农民造反的原因"。[9] 这些研究甚少涉及土匪、帮会与社会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的极为密切的关系。

关于燃料短缺与森林的砍伐,诺曼·肖(Norman Shaw)于 1914 年出版的《中国森林树木与木材供应》[10]对中国的森林分布作了统计。兴亚院技术

---

① Emily Honig, *Sisters and Strangers: Women in the Shanghai Cotton Mills, 1919-19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② Emily Honig, *Creating Chinese Ethnicity: Subei People in Shanghai, 1850-1980*.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③ 马俊亚:《近代江南都市中的苏北人:地缘矛盾与社会分层》,《史学月刊》2003 年1 期。

④ 耿毓英:《安清史鉴》,1934 年刊印。

⑤ Elizabeth J. Perry,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⑥ 蔡少卿主编:《民国时期的土匪》,北京:中国人民大学,1993 年。

⑦ 布赖恩·马丁:《上海青帮》,北京:三联书店,2002 年。

⑧ David E. Kelley. "Temples and Tribute Fleets: The Luo Seet and Boatmen's Association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Modern China*, vol. 8, no. 3 (July 1982), pp. 361-391.

⑨ Elizabeth J. Perry,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1-2.

⑩ Norman Shaw, *Chinese Forest Trees and Timber Supply*. London: T. Fisher Unwin, 1914.

部《华北林产资源调查》[1]、斯密尔(Vaclav Smil)的《恶土:中国的环境退化》对中国的森林砍伐、河道淤塞、自然生态恶化作了探讨。[2] 1941 年,日本学者就指出黄河中上游地区因经济生活而造成对森林的滥伐。[3] 杉本寿的《支那林业经济建设论》[4],考察了民国前期包括河南、苏北和安徽在内的林业建设。不足之处在于自然生态的恶化,是综合因素发生作用的结果,并且在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主因,这方面的研究亟待深入。

关于历史地理与自然灾害的研究,对淮河流域历史地理进行综合研究的著作有邹逸麟主编的《黄淮海平原历史地理》[5]、吴必虎的《历史时期苏北平原地理系统研究》[6];关于淮河泛滥等成灾研究的主要成果有淮河水利简史编写组编《淮河水利简史》[7]、张秉伦等《淮河和长江中下游旱涝灾害年表与旱涝规律研究》[8]等著作。特别是邹逸麟、吴必虎的著作对淮河平原的气候、植被、土壤、灾害、水系、湖泊、海岸、人口、农业、交通和城市等方面的变迁,进行了全面的研究。这些研究极为出色,但显得过于静态。不能全面地反映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本课题的研究,将增加更为丰富的社会内容,在动态中研究社会生态的演变。

关于对江南、淮北地区性产业结构演变的研究,马俊亚《工业化与土布业:江苏近代农家经济结构的地区性演变》[9]认为,在前近代社会,江苏省自南向北形成了极不相同的农家经济形态,江南地区从男耕女织的自然经济过渡到了织布主业化、农业副业化的商品经济时代;通、海地区则形成了典

---

① 兴亚院技术部:《北支における林产资源调查》,东京,1940 年。

② Vaclav Smil, *The Bad Earth: Environmental Degradation in China*. Armonk, N. Y.: M. E. Sharpe, 1983.

③ 伊藤武夫:《黄河治水の经济的重要性》,东京:东亚研究所,1941 年,第 9—10 页。

④ 杉本寿:《支那林业经济建设论》,京都:教育图书株式会社,1943 年。

⑤ 邹逸麟主编:《黄淮海平原历史地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3 年。

⑥ 吴必虎:《历史时期苏北平原地理系统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年。

⑦ 水利部治淮委员会淮河水利简史编写组:《淮河水利简史》,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90 年。

⑧ 张秉伦、方兆本主编:《淮河和长江中下游旱涝灾害年表与旱涝规律研究》,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8 年。

⑨ 马俊亚:《工业化与土布业:江苏近代农家经济结构的地区性演变》,《历史研究》2006 年第 3 期,第 98—117 页。

型的耕织结合的自然经济；淮北地区，演化成了残缺型的商品经济——只有“男耕”，没有“女织”。现代工业兴起后，江南地区率先进入工业主业化的时代，农家手织业与农业均呈萎缩状态，并转向以自给性为主的生产，商品市场并未大规模地被工业品所夺占；通、海地区过渡到了织布主业化、农业副业化的时代，家庭手织业与商品市场获得了共同发展；淮北地区的农家经济中则较普遍地出现了家庭织布副业，形成了较完整的自给型经济，棉纱市场的扩大造成了棉布需求的减少。这种农家经济的区域性转型，体现了工业与农业的和谐发展及地区性资源的优化配置。这种发展模式不但对传统的自然经济解构理论构成了挑战，而且挑战了施坚雅等学者的农家经济理论与区域发展模式。但这一研究仅局限于土布业的演变，对于更为广泛的经济、社会生活的演变，只能作挂一漏万式的叙述，无法完整地反映整个社会经济的演变。

吴海涛的博士论文《淮北的盛衰——成因的历史考察》认为，在封建时代，几乎每一次较大的战乱，淮北地区均备受打击。但自北宋以后，淮北经济不再像前代那样，在战乱之后总能很快恢复。金元时代，淮北农业经济虽有所恢复，但并没有达到北宋时期的水平。“淮北社会经济恢复重建后，又走了恢复之路，明清时期有些方面已达新的高度。但就总体而言，淮北经济在全国范围内已失去昔日的辉煌地位，逐渐落后于江浙等地。”[①]作者把水利的兴废、自然灾害的频发、人口的迁徙作为淮北衰退的根本原因。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秦晖在《田园诗与狂想曲：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②]中对关中模式的研究，特别是关中“封建性”的结论，对本研究具有较大的启发意义。

综上所述，尽管淮北社会生态某些方面的研究成果不菲，但作为整体而言，这方面的研究极为薄弱，许多方面甚至是空白。

---

① 吴海涛：《淮北的盛衰——成因的历史考察》，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73页。

② 秦晖等：《田园诗与狂想曲：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

第一章　淮北治水事务中的地区冲突与政策偏向

中国五千文明史是在与洪水的搏斗中揭开序幕的。美国学者费礼门(John Ripley Freeman)指出："洪水在中国，危害人民生命为数之众，举世殆无其匹。"[①]鲁威仪(Mark Edward Lewis)指出，中国远古时代关于洪水的神话，不但提供了对通过等级分化的强制实施所建立的社会秩序的一般思想的戏剧性描述，而且被用来作为政治秩序的起源神话。也正是在这样一个君权尚未形成和稳定的时代，鲁威仪看到了治水事务中反叛者的反抗与最初统治者通过治水来强化君权的真实历史。[②] 在君权极端强化的明清时代，治水事务始终服从于政治需要、服从于维护君权的需要。

长时期里，淮北地区被称为"洪水走廊"，洪水对淮北生态的影响至关重大。淮北的洪灾是如何形成的呢？1680—1855 年的近 200 年里，中央政府每年在淮北均要投入数百万两白银的治水经费，进行大规模的治水活动，为什么不能一劳永逸地解决水患问题呢？这些问题从来都不是孤立的，而是与中国传统政治密切相关。

---

① 费礼门：《中国洪水问题》，载沈怡《黄河问题讨论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71 年，第 1 页。

② Mark Edward Lewis, *The Flood Myths of Early China*.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6, p. 76.

第一节　泗州城的沉没与河务中的政治

一、泗州之沉

万历七年(1579),潘季驯主持的黄淮治水工程竣工。这次工程共筑土堤长112268丈(620多里),砌石堤3374丈(约18.7里),堵塞大小决口139处,修建每座长达30丈的减水石坝4座、新旧闸和车坝各3座、涵洞2座、减水闸4座,筑拦河顺水等坝10道,疏浚运河淤浅11563丈(约64.2里),开河渠2道,栽植护堤低柳832200株。[①] 为了加强清水对黄河泥沙的冲力,潘季驯设计逼迫淮水以趋清口,将大涧、小涧等原来出水口全部闭塞,这就是治黄史上著名的"蓄清刷黄"、"刷黄济运"之策。

据潘季驯疏称,这次大工算是圆满完成。之所以圆满,首先得益于万历皇帝的正确决策,"此盖仰仗我皇上圣德格天,神明协相,圣心独断,庙算坚持"。[②] 其次,得益于潘本人的方案正确,皇帝能坚持原则,不为浮言所动,"向使少为异议所摇,则此时不知更作何状矣"。[③] 最后,得益于各级官员奉公忘私。潘称,许多官员"经理有方,承委便能速办,操持无染。督夫每见争趋,出入泥淖之中,堕指裂肤而不顾,见者俱为酸心。栖迟草菱之内,餐风沐雨以为常,察之全无情意,忠勤可取"。[④]

在潘看来,这次所兴大工,算得上是开支节省,功绩显赫,成效持久,为淮北千百万百姓谋取了福祉和安宁,"亿万年命脉之路,一旦底于翕宁"。[⑤] 潘季驯强调,由于修筑了遥堤[⑥],自徐州府至淮安府,两堤相望,工程质量极

---

① 潘季驯:《河防一览》卷八,南京:中国水利工程学会,1936年,第209页。

② 同上书,第211页。

③ 同上。

④ 潘季驯:《两河经略》卷四,《钦定四库全书》史部六"诏令奏议类二",第14页上。

⑤ 潘季驯:《河防一览》卷八,南京:中国水利工程学会,1936年,第211页。

⑥ 河两岸筑长堤以束水,称为"缕堤";为防缕堤复决,更于数里外筑重堤以备,称为"遥堤"。

其过硬,即使洪水异常,也很难溃出。由于在宿迁、桃源南岸修建了归仁堤,黄河水已不可能南决泗州。至于桃源、清河北岸,设有减水坝座。"故在遥堤之内,则运渠可无浅阻。在遥堤之外,则民田可免渰没。"①

潘非常自豪地称,徐州、邳州地区,"两岸居民无复昔年荡析播迁之苦。此黄水复其故道之效也"。② 高家堰异常坚固,使得淮水全部从清口流出,会黄河入海,清口则越来越深,"故不特堰内之地可耕,而堰外湖坡,渐成赤地,盖堰外原系民田,田之外为湖,湖之外为淮,向皆混为一壑,而今始复其本体矣"。③ 不但高邮、宝应地区原来被淹没的田地得以重新耕种,而且,上自虹县、泗州、盱眙,下及山阳、兴化、盐城等处,皆成沃壤,"此淮水复其故道之效也"。④

潘治河时,洪泽湖与明祖陵情况见以下示意图。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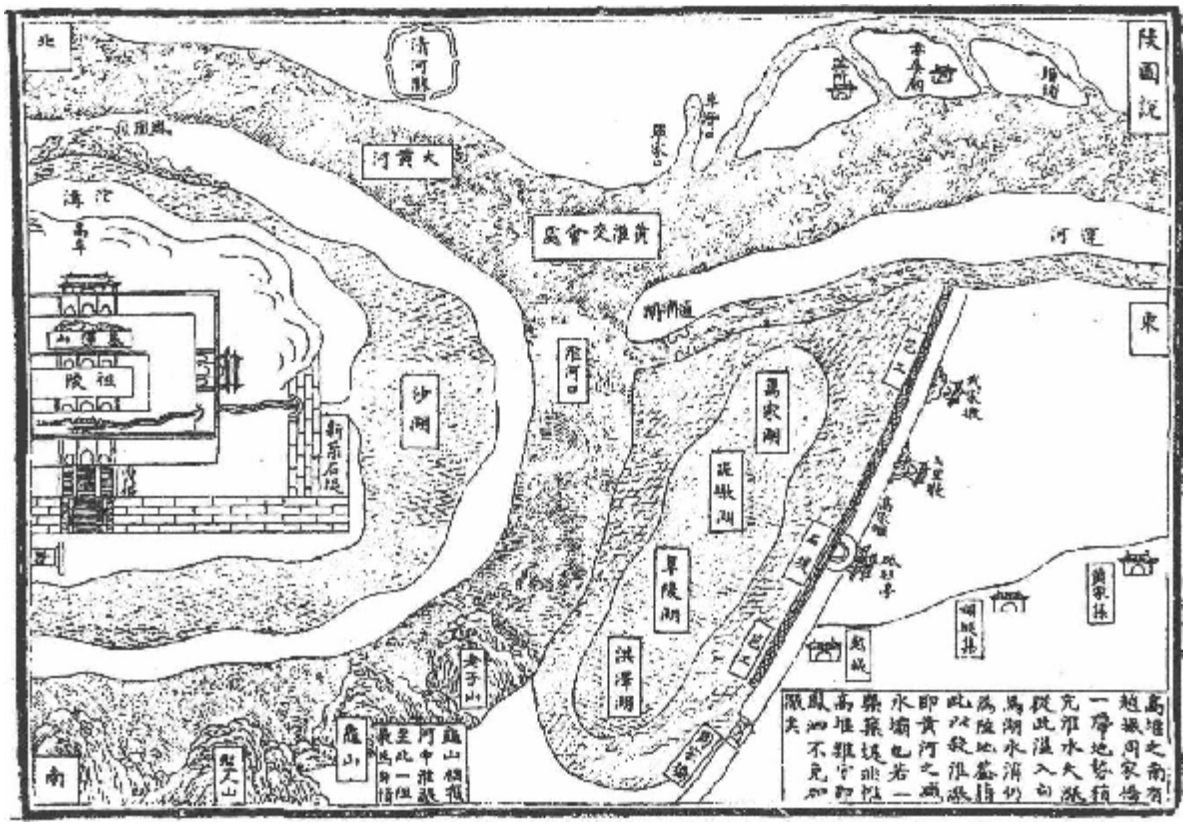

① 潘季驯:《河防一览》卷八,南京:中国水利工程学会,1936年,第210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211页。

⑤ 选自潘季驯《河防一览》卷一,《钦定四库全书》史部十一"地理类四"。

潘季驯的成就获得了学者的赞扬。郑肇经认为："季驯天才卓越，推究阐奥，发人所未发，成一代之殊勋，神禹以来，一人而已。"[①]沈怡则称其治黄为"中国河工史上最光辉的一页。"[②]张含英认为"束水攻沙"一说"是人民群众实践的结果。不过潘季驯又有所发展，并进而运用于下游河道的治理"。[③] 还有的学者认为："潘季驯束水攻沙、以水治水的思想不但在这次河道治理中了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使许多人梦寐以求的黄淮安流的愿望变成了现实。"[④]若真的像潘季驯所说的那样，这次大工从根本上消除了祸害淮北地区近400年的黄河、淮河、运河积患，并一劳永逸地解决了淮北地区贫瘠的根源，潘所得的所有赞誉均不为过。

诚然，这次大工后，短期内似乎具有一定的效果，泥沙的冲刷能力极大地得以提高，1194—1578年，黄河下游三角洲陆地每年平均向海洋延伸33米，1579—1591年猛增为1540米/年。此后，延伸的速度变慢，在1592—1855年，仍维持110—500米/年的速度。[⑤] 但黄、淮、运的灾祸却从未见少。潘的同时代人就对潘的治河方略进行过质疑。这次大工中，长60余里（10878丈）、底宽8—15丈、顶宽2—6丈、高1丈二三尺的高家堰更是备受泗州人的诟议。[⑥] 高家堰原为东汉广陵太守陈登始筑，堰下有"阜陵"等湖，三国、唐时在此亦有修堤工程，但这些工程主要是灌溉工程。[⑦] 明初，平江伯陈瑄修筑过此堰，其规模均无法与万历七年的大堤相比。尤为重要的是，陈瑄修筑高家堰的目的，仍在于"阻障淮水，使不得东入漕渠以灌下河田地"。[⑧]

---

① 郑肇经：《中国水利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9年，第59页。

② 沈怡：《潘季驯治河》，载沈怡《黄河问题讨论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71年，第383页。

③ 张含英：《明清治河概论》，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86年，第40页。

④ 马雪芹：《大河安澜——潘季驯传》，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37页。

⑤ Jiongxin Xu, "A Study of Long Term Environmental Effects of River Regulation on the Yellow River of China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Geografiska Annaler*, Series A, Physical Geography, vol. 75, no. 3 (1993), p. 68.

⑥ 潘季驯：《两河经略》卷三，《钦定四库全书》史部六"诏令奏议类二"，第22页下。

⑦ 武同举编纂：《江苏水利全书》第2编卷5，南京：水利实验处印行，1950年12月，第1页。

⑧ 朱鋐：《泗州至清口淮河考》，见《河漕备考》卷二，雍正三年（1725）抄本，无页码。

潘季驯主持的大工完成的次年（1580），泗州进士、原湖广参议常三省愤然上书，驳斥潘季驯的治河理论，要求决放高家堰。常三省写道："泗城内原有城中城，南门不守，而外水入，两水交攻，暑雨且甚，遂致毁城。内水深数尺，街巷舟筏通行，房舍倾颓。军民转徙，其艰难困苦，不可殚述。"①有着外堤和砖石城墙保护的城中水患尚且如此，农村中的情形则可想而知了："泗人有岗田，有湖田。岗田磽薄，不足为赖，惟湖田颇肥，豆麦两熟，百姓全藉于此。近岗田低处既渰，若湖田则尽委之洪涛，庐舍荡然，一望如海。"②由于百姓仅靠农业为生，田园葬于湖水，生计全失，只得"逃散四方，觅食道路。羸形菜色，无复生气"。③ 流落外地的难民，成了被歧视、驱赶的对象，常写道："近日流往他郡者，彼处不容，殴逐回里，饥寒无聊，间或为非。出无路，归无家，生死莫保。其鬻卖儿女者，率牵连衢路，累日不售，多为外乡人贱价买去，见之惨目，言诚痛心。"④

对于决放高家堰以减轻洪水对泗州的围困的要求，潘季驯认为，高家堰与运河漕道的关系极为密切，绝不能决放，一旦决堤，则淮水东汇，高邮、宝应一带运河必然横溃四决，阻梗运道。而黄河入海口则全赖淮、黄两股水流合力冲刷；若决高堰，仅剩黄水一股，难以冲刷黄河带来的泥沙，海口必然淤塞。若如此，则海口以上的黄河则随时随地均可决堤，运河河道必然阻塞。⑤ 常三省反对潘季驯的治河方略。他指出，过去在长时期里利用淮河、洪泽湖为运道，淮水从大涧、高良涧入湖，而高家堰则从万历七年才筑成，如果高堰决堤真的如潘氏所危言的后果，为何在万历七年以前却没有那么多的灾患呢？他一针见血地指出了潘氏的立论无可证实。他写道："至谓堰之一决也，则淮水东而湖溃，海口塞而黄河决，因遂阻梗运道焉。此则前无可验，后无可推者也。"⑥他还用事实来驳斥潘的强词夺理，认为高堰大堤丝

---

① 叶兰等纂修：乾隆朝《泗州志》，中国地方志集成（30），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313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同上。

毫无助于黄河安全，"河决崔镇等口，正在万历年间高堰既筑之后，而去年高宝、邵伯一带堤埂之倾圮者，十有余处，较之往年特甚。适又在于堰工初成，一无所决之时，此又何说也？"[①]常三省上书后，很快遭到了潘季驯的弹劾，被罢去官职。常三省的呼吁大概在当时被不少人视为杞人之忧。

实际上，有的学者以世纪为单位对近500年淮河中游凹地水灾所作的分析表明，修筑高家堰至黄河在1855年改道期间，水灾的频率明显地增加了。未修高家堰的15世纪，水灾仅有4次，修筑高家堰的16、17世纪分别达22、23次，18世纪更达35次。[②] 从夏代至民国年间，黄河共迁徙46次，其中在明代迁徙15次，清代14次。[③]

高家堰修筑整整100年后，让泗州城永沉湖底的洪水，更为常、潘之争作出了最终裁决。

泗州始设于北周大象二年(580)，州治初在宿预(今宿迁)，唐开元二十三年(735)移临淮。[④] 唐诗中有"云湿淮南树，笳吹泗上楼"之句。[⑤] 唐人李绅的《入泗门》写道："淮河一派清淮接，堤草芦花万里秋。烟树苍茫分楚泽，海云明灭见扬州。"[⑥]说明泗州在唐代是通向淮扬的重要交通要道。陆畅《夜到泗州酬崔使君》云："徐城洪尽到淮头，月里山河见泗州。闻道泗滨清庙磬，雅声今在谢家楼。"[⑦]

宋以前，泗地为泗水、沂水与淮河交会之地，各河流"安流顺轨数千年

---

① 叶兰等纂修：乾隆朝《泗州志》，中国地方志集成(30)，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313页。

② Jiongxin Xu, "A Study of Long Term Environmental Effects of River Regulation on the Yellow River of China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Geografiska Annaler*. Series A, Physical Geography, vol. 75, no. 3 (1993), p. 71.

③ 沈怡、赵世暹、郑道隆编：《黄河年表》，军事委员会、资源委员会参考资料第15号，1935年11月，第7页。

④ 南京大学文化与自然遗产研究所、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江苏省盱眙县文化局：《江苏盱眙泗州城遗址考古调查勘探报告》，2004年11月22日，第2页。

⑤ 方瑞兰监修：《安徽泗虹合志》卷一八，光绪十三年刻本，第2页下。

⑥ 同上书，第4页上。

⑦ 《全唐诗》第7册，卷四七八，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5444页。

无变更"。[1] 有人指出:"江南自淮而东,以楚泗、广陵为之表。"[2]泗州方志中称此地为:"梁、宋、吴、楚之冲,齐、鲁、汴、洛之道。"《凤阳府志》载:"泗州南瞰淮水,北控汴流,地虽平旷,而冈垒盘结,山水朝拱,风气凝萃,形胜之区也。"[3]《泗州志》称:泗州"扼淮徐之门户,通兖豫之舟车。虽原平野旷之区,而风水结聚,自然昌明。东南一大都会也"。[4] 唐时流传着民谣:"只闻有泗州和尚,不见有五县天子。"

被水淹沉的泗州城原筑于宋,有东西二城,皆土筑。明初合二为一,并改用砖石修筑,城周长9华里30步,城墙高3丈5尺。[5] 城内有城门五州署、城隍庙、文庙学宫、泗州营卫署、大圣寺、灵瑞塔、演武厅等。由于地当"江淮要冲,南北孔道",城内修有伏龙、迴龙、汴泗、永宁、天梯等桥,"至于衢闾整饬,栋宇毗连,百货之所集,人才之所钟,视今日(指晚清——引者注)当加倍。"[6]

高家堰修成后,被洪水淹浸成了泗州人民生活的重要内容。一般说来,供蓄水用的水库多建在山谷中;如三面临山,只要在谷口修一道坝堰即可,这样就不会造成大面积的土地被淹。由于淮河中游地区地势极为平坦,河流落差极小,筑堰蓄水所淹的面积极其巨大,泗州等地随时都面临灭顶之灾。

至于潘季驯的治河方略,尽管从开始时就不断地受到人们的责疑,但长期以来却被治河者奉为圭臬。康熙元年(1662)、四年(1665)、五年(1666)、九年(1670)、十一年(1672)、十五年(1676),泗州均遭大水淹没,受灾非常频繁。[7] 尽管如此,治河专家靳辅仍然认为:"水势分而河流缓,流缓则沙

---

① 张相文总纂:《泗阳县志》卷七,民国十三年刻本,第1页下。

② 叶兰等纂修:乾隆朝《泗州志》卷一"形胜",中国地方志集成(30),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74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方瑞兰监修:《安徽泗虹合志》卷二,光绪十三年刻本,第4页上。

⑥ 同上书,第4页下。

⑦ 陈琳:《明代泗州城考》,《历史地理》第17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6月,第189页。

停，沙停则底垫，以致河道日坏。”[1]基本上秉承了潘对黄河成灾原因的认识。他们治河的方法也基本一致，靳辅指出：“黄河之水从来裹沙而行，水合则流急而沙随水去，水分则流缓而水漫沙停。沙随水去则河身日深，而百川皆有所归。沙停水漫则河底日高，而旁溢无所底止。故黄河之水全赖各处清水并力助刷，始能奔趋归海而无滞也。”[2]1677 年，靳辅治河，大修高家堰，南抵翟家坝，北迄烂泥浅，并大辟清口，挑引河四五道。[3] 康熙十九年，泗州城终于永沉湖底。可以说，靳辅主持的这次河工是泗州沉没的直接原因。

据《清史稿》载：“自明末清口久淤，旧黄河堤决，黄流夺淮，水倒灌入泗，州境时有水患。至清康熙十九年，城遂圮陷于湖。”[4]泗州方志记载这次沉城的经过为：1680 年夏，“淮大溢，城内水数丈”。[5] 当时，淮河上游山洪大发，下游由于高家堰的阻拦，水流高出外堤数尺，淮水最终冲垮城墙城门，将泗州城没入水底，“州城之文武衙门、仓库沉没水中”。[6] 此后，泗州地方官员坚持在城门楼上理政达 11 年，但至康熙三十五年（1696）全城即彻底被泥沙埋没。[7] 原来繁华的泗州城池从此成了洪泽湖底的一部分。离泗州城 13 里的明祖陵，在嘉靖中期经测量尚高于淮水 2 丈 3 尺 1 寸[8]，此时，同样沉入到了水底。[9] 泗州之沉，充分证明潘季驯所说的泗州“霖淫水涨，久当自消”的信念是错误的[10]，由此看出他的治河后果具有重大的负面影响。

---

① 靳辅：《河道敝坏已极疏》，《治河方略》卷六，南京：中国工程学会，1937 年，第 216 页。

② 同上。

③ 武同举编纂：《江苏水利全书》第 2 编卷五，南京：水利实验处印行，1950 年 12 月，第 1 页。

④ 赵尔巽等：《清史稿》志三十四，“地理六”，北京：中华书局，2003 年，第 2017 页。

⑤ 叶兰等纂修：乾隆朝《泗州志》卷四，中国地方志集成（30），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第 214 页。

⑥ 叶兰等纂修：乾隆朝《泗州志》卷二，中国地方志集成（30），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77—178 页。

⑦ 南京大学文化与自然遗产研究所、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江苏省盱眙县文化局：《江苏盱眙泗州城遗址考古调查勘探报告》，2004 年 11 月 22 日，第 2—3 页。

⑧ 王在晋：《通漕类编》卷五，万历甲寅（1614）刻本，第 38 页上。

⑨ 方瑞兰监修：《安徽泗虹合志》卷二，光绪十三年刻本，第 32 页下。

⑩ 提出这一见解的是水利部治淮委员会淮河水利简史编写组《淮河水利简史》（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90 年），第 210 页。

由于泗州旧城离盱眙仅2华里,因此,泗州被大水淹没后,"官若浮鸥,民尽奔盱"。[①] 泗州州治被迫移到盱眙,"州牧或借民房,或驻试院",由于州治寄寓盱眙,"远隔河湖,声息难通",有的建议在双沟建城,有的建议在包家集设治。乾隆二十四年(1759),两江总督尹继善认为,"泗州寄居盱眙以来,官民相安已久,且泗城本在州之极南,相距盱眙二里,中隔一河,济渡甚便,请将泗州即于盱眙驻扎,毋庸迁徙建城。……将州同、外委把总分驻州境之双沟,其知州、吏目、都司、千总、儒学各衙署,即建于盱眙之麓"。[②] 直到乾隆四十二年(1777),朝廷才批准裁虹为泗,虹县的版图民赋,全部并于泗州,而把虹县县城作为新的泗州州城。[③]

尽管更换了州治,百万生灵挣扎于洪水之中,但泗州仍处于洪水的围迫之中。到后来,连新州城虹泗也再次沉入洪泽湖底。

从潘季驯的本意来看,修筑高家堰,自然不是为了把水患引向泗州。就当时人们的认识能力而言,也不可能预想到其后一个世纪的事。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泗州水患逐渐加剧,一代接一代的河臣仍不思更改,基本上一成不变地继承了潘的治水方略。这种不以泗州为重的思维极为明显。可以说,泗州之沉,完全是官僚意志所致。我们将要分析,水淹泗州实质上是明清统治者为了维持其核心利益而牺牲其他"局部利益"的结果。

二、必须顾全的大局

冀朝鼎指出:"灌溉的运河、陂塘、排泄设施和水灾控制工程,以及人工开挖的河道,大多是作为与政治密切相关的公共工程来修筑的。它们被好几个朝代作为社会和政治斗争中重要的政治筹码和强大的武器来运用。这些公共工程的目的和发展基本不是出于人道的考虑,而是出于自然和历史

---

① 叶兰等纂修:乾隆朝《泗州志》卷二,中国地方志集成(30),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208页。

② 同上书,第178页。

③ 张佩芳:《移泗州治记》,叶兰等纂修:乾隆朝《泗州志》,中国地方志集成(30),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361页。

的条件，以及出于统治阶级的政治目的。"[1]

潘季驯在与常三省的争论中，可谓全胜而归，这并非常三省的立论缺乏依据，也不是因为潘在中央政府的职位要高于常的缘故。而是因为潘所持的理由是保运保漕，这就是公认的"大局"，而常上书的目的则是为了保护泗州一地。史称："萧清以敌黄，乃转漕大政。"[2]常三省所列举的泗州城乡被淹惨状，对于泗州人而言，无疑是生死存亡之事，但与维持京师及北部边境的粮食供应，保障国家的正常秩序这一核心利益相比，是极不相称的，只能属"局部利益"。局部利益必须服从大局，这是中国传统政治所注定的。

据潘季驯疏称，在常三省与原江西副使李纪、朔州知州柳应聘和灉县知县高尚志联名所具的揭中，"中间最所耸动人者，云祖陵松柏淹枯，护沙洗荡二句。臣读之不胜骇汗"。[3] 泗州被淹也罢，淮扬被淹也罢，均没有让潘季驯受到惊吓，倒是明祖陵前的几棵树被淹，让他吓出一身大汗。这听起来似乎有点夸张，但如果我们看一下明代的治河政治，对他的话就毫不为怪了，更不觉得是夸张了。

实际上，泗州在明代有着政治上的特别意义。治北13里的杨家墩，葬有朱元璋的祖父、曾祖和高祖的衣冠，也是朱元璋在其母陈氏腹中受孕之地，即明祖陵之所在，有明一代成为当时政治上的圣地。[4] 工部的奏疏中写道："泗州祖陵系我国家根本重地，王气所钟，命脉所系。实圣子神孙亿万世无疆之丕基也。"[5]治水者必须首先考虑的是泗州明祖陵的安全问题，保护明祖陵不受水淹是每位河臣所必须面对的头等政治大事。潘季驯对此非常明白，他曾写道："三祖陵寝，万年根本之地，百祥肇始之区，委的事体重大。"[6]纪昀等精辟地指出："明代仰东南转漕以实京师，又泗州祖陵逼近淮

---

① Ch' ao-ting Chi, *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 As Reveal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Works for Water-Control*. New York: Paragon Book Reprint Corp., 1963 (First Published by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36, London), pp. 1-2.

② 方瑞兰监修：《安徽泗虹合志》卷四，光绪十三年刻本，第7页上。

③ 潘季驯：《河防一览》卷九，南京：中国水利工程学会，1936年，第246页。

④ 方瑞兰监修：《安徽泗虹合志》卷二，光绪十三年刻本，第32页下。

⑤ 《部复分黄导淮告成疏》，朱国盛编：《南河志》卷四，天启乙丑年（1625）抄本，第17页下。

⑥ 王在晋：《通漕类编》卷五，万历甲寅刻本，第38页上。

泗,故治水者必合漕运与陵寝而兼筹之。"[①]绝毫没有农业与民生等方面的考虑。1592 年 5 月 8 日,勘河给事中张贞观给万历皇帝的奏折,清楚地说明了明代的治河原则:"祖陵为国家根本,即运道民生,莫与较重。"[②]明臣议事时,防治洪水所应考虑的各事项次序为:"陵寝、国计、民生"。[③] 工部在一份奏疏中特别强调:"祖陵水患为第一义,次之运道,又次之民生。"[④]

在治水实践中,明臣均奉行这一原则,战战兢兢、认真周到、不遗余力地营建维护明祖陵这一政治工程,而对与千百万百姓生命财产、生产生活相关的工程,却常常忽略不管。有人建议,把运道改从淮河上游入汴水,再由汴水过黄河进入沁水,以避清口之险。明臣应该知道这一方法的优点,却不敢施行。因为,"濠泗为有明发祥之地,而祖陵复在其间。当时臣子既持地脉之说,又恐于此行漕,堤防万一不固,变生意外。所以极知其利而不敢言。淮黄虽迂险劳费,势有所不惜也"。[⑤] 不论改道之说是否可行,但其对明臣心理的分析,却是非常贴切的。

远在嘉靖初年,明臣在治理黄淮灾患时就非常谨慎地考虑祖陵的风水问题了。[⑥] 1550 年 4 月 29 日,总督漕运右副都御史龚辉、巡按直隶御史史载德上奏,认为泗州地势低下,又因黄河水冲入淮河,"为陵寝之忧",请求开凿直河口,修筑二陈庄、刘家沟 2 口,并请求派钦天监官员 1 名,"相度祖陵地脉"。这项工程当即被工部批准。[⑦] 1575 年,黄河崔镇等处北决,淮水又从高家堰东决。当时,"徐邳以下,至淮南北,漂没千里"。[⑧] 明臣对如此

---

① 纪昀、陆锡熊、孙士毅:《河防一览提要》,《钦定四库全书》史部十一"地理类四",第 1 页下。

② 傅泽洪等录:《行水金鉴》卷六四,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 9 月,第 9 册,第 940 页。

③ 同上书,第 954 页。

④ 《部复分黄导淮告成疏》,朱国盛编:《南河志》卷四,天启乙丑年(1625)抄本,第 14 页下。

⑤ 周篆:《浚隋河故道通漕议》,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一〇四"工政"十,上海:广百宋斋丁亥(1887)仲春校印,第 29 页上。

⑥ 详见郭涛:《潘季驯治理黄河的思想与实践》,中国水利学会水利史研究会、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志编委会:《潘季驯治河理论与实践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4—5 页。

⑦ 傅泽洪等录:《行水金鉴》卷六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 9 月,第 9 册,第 914 页。

⑧ 同上书,第 917 页。

巨大的民生灾难，熟视无睹，却生怕洪水浸渍祖陵的柏林，随即开始修建长226丈的石砌陵堤，直到1577年才完工。[①]

而洪水这样的灾患又绝非局部治理所能收效。因此，尽管河臣们不断牺牲其他许多地区的利益，对祖陵的关护无微不至，但却无法从根本上消除祖陵所受的威胁。这种治理方法是典型的"一隅之利，全局之祸也；一时之利，百世之祸也"。[②] 1595年6月3日，因泗州祖陵水患愈演愈烈，万历帝下旨将总河舒应龙革职为民；相关官员如陈洪烈、刘宏宝，"降极边方杂职"。[③] 9月4日，以科臣勘河失护祖陵罪，勒令原浙江巡抚常居敬闲住。[④]

到万历后期，明朝君臣为了保护运道和陵寝，更是明目张胆地放弃对民生的关怀。1604年初，工科都给事中侯庆远疏称："泇河成而治河之工可以徐图，但不病漕与陵，则任其所之，稍防疏焉，而不必力与之斗。"[⑤]

崇祯年间（1628—1644），由于水患更加严重，明代君臣对祖陵的关护愈加急切，而对民生方面的关注则更少。1633年5月29日，大理寺左寺丞吴甡、翰林院编修夏曰湖等人反对开高家堰三闸的合疏中，首先担心的就是祖陵的风水[⑥]，其次，在议及"淮泗诸水，滔滔东注"时，关注的则是漕粮运输问题，高宝漕堤受损，"运船牵挽无路，则数百万粮，何由而达京师？"[⑦]再次，洪水淹没两淮地区，"各盐场尽被渰没，煮海无策，则百余万盐课，其问诸水滨乎？"最后，明臣们也意识到了洪水会吞没数百万百姓的生命财产，但这绝非对百姓本身的人道关怀，甚至没有统治者常见的重视黎庶之类的应有套话，而是关注"数百万粮税，谁为供输乎？"[⑧]

由此可见，明代最高统治者从来就没有奉行过"民为邦本"的理念，而是时时刻刻警觉任何有损其"龙脉"的鸡毛蒜皮之事。至于长期牺牲像淮北这样一个地区百姓的生命财产来维持其统治，也就不足为怪了。

---

① 傅泽洪等录：《行水金鉴》卷六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9月，第9册，第917页。
② 武同举：《导淮入江入海刍议》，《两轩賸语》，1927年印本，本文第1页。
③ 傅泽洪等录：《行水金鉴》卷六四，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9月，第9册，第942页。
④ 同上书，第945页。
⑤ 傅泽洪等录：《行水金鉴》卷一二八，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9月，第17册，第1854页。
⑥ 傅泽洪等录：《行水金鉴》卷六四，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9月，第9册，第953页。
⑦ 同上书，第954页。
⑧ 同上。

到清代,统治者与治河者不再关注明祖陵的安危,少了许多意识形态方面令人生畏的禁区和不可触及的原则,并注重解决危害民生的水患①,以获得政治上的稳定。这也是清代盛世比前代显得可贵的地方。但反对加筑高家堰的泗州士绅,也从此失去了护卫明祖陵这一政治制高点,泗州成了必然被牺牲的地区。

1683 年 12 月 23 日,康熙给吏部尚书伊桑阿等的面谕中称:"朕车驾南巡,省民疾苦,路经高邮、宝应等处,见民庐舍田畴淹没,朕心深为轸念。访问其故,具悉梗概。高、宝等处湖水,下流原有海口,以年久沙淤,遂致壅塞。今将入海故道,浚治疏通,可免水患。自是往还每念及此,不忍于怀。此一方生灵,必图拯济安全,咸使得所,始称朕意。尔同工部尚书萨穆哈往被水灾州县,逐一详勘,期于旬日内复奏,务期济民除患,总有经费,在所不惜。"②17 世纪后期,由于康熙的开创精神,国家工程方面的潜力被有效地运用到改善影响黄河的各种因素中。像 1688 年开筑中河、1699 年加固高家堰这类庞大工程的完成,实实在在地显示了一个王朝在其青年时代的活力。必须说明的是,庞大的治水工程的完工,使得其后大约 60 年里没有发生严重的洪灾,这主要是由于地方官员的积极参与、河工的经济和有效征用,以及在早期阶段尚少官僚习气的清帝国所呈现的小康状态。③

1699 年 4 月 4 日,康熙皇帝巡视高家堰。11 月 4 日,谕大学士、学士、九卿等:"今岁朕南巡,看得黄河逼近清口,黄水每多倒灌,以致淤垫。洪泽湖水不出,自高堰各坝,流入高宝诸湖。自高宝诸湖流入运河,以至下河田地尽被淹没,淮扬所属钱粮,虽频年蠲免赈济,动帑修理堤岸,群黎尚在水中。"④从这里可以看出康熙皇帝对水患祸民确实较为关注。

尽管康熙处处宣称以民生为重,实际上,清中央政府仍把运道安全视为无与伦比的最高利益。

---

① 张鹏翮:《治河全书》卷一"上谕",康熙四十二年抄本(1703),不署年月、页码。

② 同上。

③ Ch'ang-tu Hu, "The Yellow River Administration in the Ch'ing Dynasty,"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 14, no. 4, *Special Number on Chinese History and Society* (August, 1955), p. 508.

④ 傅泽洪等录:《行水金鉴》卷六六,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 9 月,第 9 册,第 970 页。

清代河臣对淮北灾患的成因同样非常清楚。1679年，靳辅疏曰："当淮流循禹故道之时，淮流安澜直下，此地未闻水患。迨黄流南徙夺淮，淮流不能畅注，于是壅遏四漫。山阳、宝应、高邮、江都四州县，河西低洼之区，尽成泽国者六百余年矣。"①但有清一代，漕运仍是国家必须顾全的大局。张伯行指出："国家之大事在漕，而漕运之利惟赖河。"②

1679年11月30日，康熙在乾清门与部院各衙门官员讨论靳辅治河问题时，工部尚书马喇同意靳辅动支款项的请求，理由是"黄河淤塞，有妨运道"。都察院左都御史魏象枢本不同意靳的请求，但"恐将来漕运有阻，则咎归会议诸臣"，不敢明确表示反对。户部尚书伊桑阿也认为若不治理黄河，"运道恐致有阻"。康熙本人因这个请求关系到漕运，"自应从其所请"。③因此，清代对黄河的治理，主要是为了维护漕运。张伯行指出："河水若不能畅流，漕船亦不能远至。"④

乾隆十八年(1753)，车逻坝及邵伯二闸同时漫决。不久，铜山县张家马路堤工溃决，黄河冲决内堤七八十丈、外堤四五十丈，全河南趋，由灵璧、孟山等湖汇归洪泽湖。⑤11月17日，乾隆与在廷诸臣讲求治河，吏部尚书孙嘉淦主张开减河引黄水入大清河入海。这一减免淮北水患的建议由于威胁到漕道，理所当然地遭到了乾隆帝的拒绝。并且，乾隆帝明确表示："此后仍有以治河奏者，必将原折发还。"⑥

为了维持运河航道的畅通，每年在漕运开始前和进行时，均要闭闸蓄水，而此时上游淮水支干各河来量极大，无法宣泄，使得整个淮河中游成为滞洪区，只能任其淹没洪泽湖以西的凤阳、泗州、颍州等地区。有时因为人为的原因(如沿河役吏的勒索、漕丁拍卖所带货物、运河河道障碍等)，漕运

---

① 马齐等监修：《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八二，东京：大藏出版株式会社印行(未署时间)，第2页上。

② 张伯行：《条陈黄淮河务十条》，见张伯行著《正谊堂文集(附续集)》卷四，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41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康熙起居注》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455页。

④ 张伯行：《遵谕条奏黄河折(康熙六十年)》，见张伯行著《正谊堂文集(附续集)》卷三，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39页。

⑤ 戴逸、李文海主编：《清通鉴》第9册，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688页。

⑥ 同上书，第3690—3691页。

往往拖延至开秋。康熙年间(1662—1722),漕运总督林起龙奏称:"通漕计船,约有六千余只,少有稽阻,到通必迟。到通迟,则回空必迟。回空迟,则归卫必迟。归卫迟,则修舱必迟。修舱迟,则赴次必迟。赴次迟,则受兑必迟。受兑迟,则开帮必迟。即使昼夜不停,责以冬兑冬开之限,五月间尽数过淮,万万不能。"①而当时能使漕船延误的因素不胜枚举。最主要的是漕运水手夹带私货。漕船每到一个地方,常有"积年牙侩"为漕船引领客商,装运货物。而客商则因搭载漕船可以偷漏税课,"视朝廷粮船为藏奸罔利之薮"。② 漕丁在运官的默许或支持下,"凡于城市镇店,货物辐辏之所,希图逗留,揽载买货"。③ 漕船不能按时过淮,运河闸坝只能蓄水相待,更加剧了淮河中游地区的水患。

清代再次有人提出,改漕舟由洪泽湖溯淮而上,入汴河以抵黄河边上的祥符,而祥符对岸的阳武距卫河仅60华里。使运道移往淮河、黄河的上游,这样,"高堰之水,可以毋蓄,而淮、扬下河之水患可免矣。微山、蜀山诸湖可以毋蓄,而山东之涝旱可免矣"。④ 遗憾的是,尽管此时已没有明祖陵的顾虑,但在实践中仍无人理会。

在清初,君臣们除漕运外,非常看重两淮地区的盐课。在相当程度上,这个地区的治水是为了保证盐课和其他税收的征收。1658年12月2日,河南道监察御史何可化题:"险堤而外,为盐城等县,直达江都,每岁盐课百四十万,取给于此,若五险堤岸一决,则盐城尽被渰没,且非一岁兴工可便补塞。国家几百万金钱,不可不重为虑也。"顺治帝在谕旨中称"淮黄堤工,关系地方盐课"。⑤ 无独有偶,1679年,河道总督靳辅疏陈堵塞清水潭决口的重要性是"山阳、高邮等七州县田地被水淹没,十余年来,每岁损课数十万两"⑥,丝毫未提民生问题。

---

① 林起龙:《请宽粮船盘诘疏》,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六"户政"二一"漕运上",上海:广百宋斋丁亥(1887)仲春校印,第51页上。

② 同上书,第53页上。

③ 同上。

④ 魏源著:《魏源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401页。

⑤ 傅泽洪等录:《行水金鉴》卷一三四,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9月,第17册,第1939页。

⑥ 马齐等监修:《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八〇,东京:大藏出版株式会社印行,第24页下。

诚然，在意识形态方面强调"民为邦本"的思想，不论出于何种意图，在"盛世"时均体现了对民生的关注。对淮北这样的传统农业区而言，算得上是福音。有的学者推重雍正时的水利工程，认为超过了顺治与康熙时代，极大地提高了民众的福利。[①]

总之，在治水方略方面，清朝的决策者体现了有别于明朝决策者的转向，即从对祖陵和运道的强调转为关注"运道民生"，这类谕旨在"盛世"时代如恒河沙数。[②] 即使到嘉庆前期，仍屡有河臣因请求增加河工料价归地粮摊征，而被斥为"病民"，并遭革职之事。[③]

清中期以后，迫于内忧外患，政治日渐腐败，"治法治人，两俱无有，腹部黄河、淮河、长江三大流域，几无岁不灾，而其灾害程度，复与年俱增"。[④] 清朝的治河又回复到以保运为最高原则的传统政治思维上来，淮北的民生问题再次成为国家利益的牺牲品。

清代常有大员义正辞严地指责"地方官但知收割，不顾河工；即沿河居民，亦但保目前"。[⑤] 其实，漕、河方面的官员又何尝不是只顾漕运，不顾地方百姓的利益呢？"是以每当启放四坝，互起纷争，俨如敌国，此皆不知大局者之所为也。"[⑥]在这些官员们的眼中，千百万百姓的身家性命均是小事，只有漕运才属"大局"。

道光元年（1821），据姚祖同疏陈，"河工之敝坏显而易见，民生之凋瘵隐而难治"。仅河南一地，"河工加价，自常赋三百六十余万外，逾额摊征，衡工未已，睢工继之；睢工未已，马工、仪工又相继接征。此外复有各处堤工

---

① Pei Huang, *Autocracy at Work: A Study of the Yung-cheng Period, 1723-1735*. Bloomington and Lond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236-240.

② 关于清代统治者，特别是康熙帝对运道民生的关注，详见张鹏翮编《治河全书》卷一和卷二"上谕"，康熙四十二年抄本，不署年月、页码。

③ 汪胡桢、吴慰祖编次：《清代河臣传》卷三，南京：中国水利工程学会，1937年2月，第124、125页。

④ 芳璧：《中国古代农田水利之研究》，《水利委员会汇刊》第7辑，1942年1月，第14页。

⑤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运河卷）》（2），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556页。

⑥ 同上。

随时摊征之款,民力其何以堪?"[1]可见,到了道光年间,河工"病民"已经非常严重了。

1826 夏,洪泽湖水大涨。7 月 30 日,两江总督琦善奏:"可虑者,洪湖堤工本非坚实,水面又宽广四百余里。上冬今春存水不过一丈二尺有余,每遇西北大风,即已巨浪如山,直过堤顶。今水增数尺,容蓄愈难。"[2]经启三河闸坝、拦湖坝等,效果并不显著,琦善准备将扬河、扬粮两厅境内归江归海各坝,全部启放,即使这样,"此但以保运河之堤,而不足以泄洪湖之涨,第下游田亩实已因此受淹"。[3] 有位亲身经历过此事的人写道:"扬郡七州县当下游者,田庐尽没,较嘉庆丙寅(1806)决荷花塘尤剧。"[4]这在清朝高官们的奏折中得到了印证。据 8 月 2 日江苏巡抚陶澍奏:各坝泄放之水,直达高、宝诸湖,后又将车逻、南关、中新等 4 坝启放,高宝地区"田亩房舍,均归巨浸。……田间水深五六尺,至一丈不等,庐、墓尽在水中。……民间扶老携幼,纷纷迁避高阜,露处乏食"。[5] 有人作《开坝行》纪其事:"今年稻好尚未收,洪湖水长日夜流。治河使者计无奈,五坝不开堤要坏。车逻开尚可,昭关坝开淹杀我。昨日文书来,六月三十申时开。一尺二尺水头缩,千家万家夫老哭。"[6]

在这次泄洪事件中,高官大吏们最为关注的是保护运河和洪泽湖大堤。"当事惧堤工不保,遂启五坝过水。"[7]而最高统治者最为关心的则是保证漕粮的运输,对淹没民间田庐则并不顾及。8 月 3 日,道光皇帝的上谕中称:"御黄坝业经两年不开,本年粮船,必须全数回空,来年重运,必当照常行走。既据该督(指琦善——引者注)等会筹定义,道将厅营皆以为减坝可

---

① 汪胡桢、吴慰祖编次:《清代河臣传》卷三,南京:中国水利工程学会,1937 年 2 月,第 157 页。

②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淮河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126 页。

③ 同上书,第 127 页。

④ 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厅苏北航务管理处史志编纂委员会编:《京杭运河志(苏北段)》,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 年,第 645 页。

⑤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淮河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128 页。

⑥ 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厅苏北航务管理处史志编纂委员会编:《京杭运河志(苏北段)》,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 年,第 645 页。

⑦ 同上。

行，此时即应坚持定见，及早办理，毋再游移观望。时届立秋，漕船回空瞬至，倘启坝自缓，空船归次少迟，尚无大碍。若竟迁延贻误，将来漕船不能回空，并误明春重运，朕惟琦善、张井、潘锡恩三人是问，决不宽贷，懔之慎之，将此谕令知之。"①

仅过1年，1827年7月3日，据张井、潘锡恩奏："奉上谕：洪湖存水较上年尤为旺盛，堰工吃重，自不得不预筹宣泄。惟下游各州县田庐上年全被淹浸，虽现在严守车逻等坝，不致淹及民田，而此后湖水日增，必须思患预防，俾堰工可保无虞，而下游亦不致被患。"②在以保住乌纱帽为主要目的的官员们的眼中，百姓的利益永远没有"大局"重要，是以河臣们有着充分合理的"借口"来做损害百姓的事："臣等固当顾惜灾黎，不敢轻议启放，然亦未敢过于拘泥，贻误堤防，惟视湖河水势，权其重轻以为操纵。"③

黄河北徙之后，淮北治水问题不再成为中央政府层级的核心问题，而是成了地方性事务。同治六年(1867)，督臣曾国藩因江苏绅耆之请，以黄河迁徙已阅10年，旧堤当存，施工较易，倡导淮之说，奏请分年试办。光绪六、七等年，署督臣吴元炳、督臣刘坤一，兴办抽挑扬苑一带河工，由黄河及张福河、碎石等河数次兴工，但仅能略资分泄，不久又淤塞。安徽学政徐郙请排泄泗、沂两河为导淮前期工程，建议疏治大通口作为出海之途，获左宗棠支持，议办多年，没有结果。④ 到了民国前期，中央政府无意负担淮北地区的治水费用，而是由地方政府筹集，治水事务每况愈下，只能作些小修小补的工程。如张謇曾倡上、中、下导淮三策，地方地府只能采行费用最少的下策，以至于水患始终无法根除。⑤

民国前期，淮北河务更成了军阀斗争的牺牲品。柏文蔚等提出"裁军导淮"，希望把内斗的资源用于治淮事业，但真正的掌权者对此毫无兴趣。

---

①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淮河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02页。

② 同上书，第151页。

③ 同上书，第152页。

④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江苏查勘淮河故道并办工赈》(光绪三十三年)，馆藏号06-21-11409，案号2-(3)，第7—8页。

⑤ 韩紫石遗著：《苏北黄灾救济专刊序》，《水利委员会汇刊》第8辑，1942年4月，第15页。

1924 年,主持山东政务的官员们甚至不愿花费数万元来对本已危殆的黄河河堤进行简单的维护,结果造成 1925 年黄河南岸决堤,鲁西南大片地区被淹的大灾。①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河务与民生仍没有引起政府足够的重视,甚至不能像清朝中期那样对河务常常有统一的管理与规划。② 1938 年 6 月 6 日至 9 日,为了迟滞日军的进攻,淮北再次成为中央政府的牺牲品。在蒋介石的命令下,政府军新八师炸开河南郑县花园口大堤,口门迅即冲大。一股泛水沿贾鲁河经中牟、开封、尉氏、扶沟、西华、淮阳、周口入颍河,至安徽阜阳至正阳关入淮;另一股自中牟顺涡河经通许、太康至安徽亳县由怀远入淮。豫、皖、苏 3 省 44 县成为黄泛区。

据豫皖边区副总指挥部的电文称,1939 年,豫皖边区水灾异常严重。黄流自太康西北,进入涡河后,流量暴涨,于鹿邑西北观武集、梁口、时口一带决口四五处,向东南分流到赵王河、清水河、涙河、米唐河后,有支流陆续添溢。由于黄泛区地势平坦,各河极易四处横流。仅淮阳、鹿邑、柘城、沈丘、亳县五县受灾面积达 7500 多平方公里,受灾难民 826000 余人,直接财产损失达 4183 万余元。"灾民遍野,惨不忍睹。"③

受黄流影响,苏北沂、沭、运各河暴涨决口,东海、灌云、邳县、沭阳、宿迁、淮安各县惨罹灾患。以东海、灌云灾情最重,两县灾民即达数十万人,"灾民始犹以草根树皮充饥。近则无可得食,饥寒交迫,非振莫活。且因无力购种,迄今尚有十余万亩农田未播春耕,影响来年生计,尤非浅鲜"。邳县、沭阳、宿迁、淮安各县灾民,"流亡载道,待哺嗷嗷"。④ 1938 年 8 月 29

---

① Walter H. Mallory, *China: Land of Famine*. New York: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1926, p. 72.

② 雍正时代对河务统一规划与管理的论述,见 Pei Huang, *Autocracy at Work: A Study of the Yung-cheng Period, 1723-1735*, Bloomington and Lond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237。

③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重庆国民政府振济委员会档案:"豫皖边区副总指挥部快邮代电"(1940 年 11 月 11 日),全宗号 116,卷号 425,无页码,文件原始分类号 5-2-2,卷号 16。

④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重庆国民政府振济委员会档案:"江苏省振济委员会呈文",全宗号 116,卷号 423,无页码,文件原始分类号 5-2-2-1,卷号 19。

日，高邮马头湖水位达1丈8尺5寸，沿运各县，"或因湖水涨漾，或因淫雨为灾，七八千方里之地，庐舍漂没，生民离散，运堤各汛，更复迭呈险象，已至最危岌之阶段"。[①]

在黄河花园口决堤后8年多的泛滥中，死亡人口达89万。[②] 在苏北地区形成了巨大的湖泊，并迫使1200万人口流离失所。[③] 花园口决堤，使黄河再次夺淮行水，"寖有图复明初南徙局势"。[④] 即使远在淮河下游的江苏省，"水祸将视咸丰河徙以前为尤烈"。这是因为河道已与前大不相同，"前此河行归徐，上有分减，下有通路，犹可尽人力为之防范。今则取道颍、凤，将溢于洪泽、高、宝诸湖"。[⑤]

三、治水政治

在明代，河务的最高原则是维护最高统治者基业的象征明祖陵，这是治河者面临最大的政治问题。

康熙对治河的关注，同样带有较多的政治诉求。

1701年7月13日，总河张鹏翮奏称：盱眙在山腰，泗州在山下，淮水绕泗州而流，加上归仁堤所阻蓄的各湖之水，均侵入泗州，泗州因此多灾。而洪泽湖周家桥、高良涧、武家墩、唐埂、古沟、东西六坝关闭后，水不东注，高邮、宝应、兴化、泰州、山阳、盐城、江都等州县，田地从水中露出，可以耕种。[⑥] 尽管张的奏折中充满了对康熙的歌功颂德，但也有重淮扬、轻盱泗之意，而这并非张个人的想法，实为明清河臣根深蒂固的观念。

---

①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重庆国民政府振济委员会档案："江苏省振济委员会呈文"，全宗号116，卷号423，无页码，文件原始分类号5-2-4，卷号2。

② 黄河水利委员会编：《民国黄河大事记》，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04年，第131页。

③ Norman D. Hanwell, "New Floods Threaten More Losses for China," *Far Eastern Survey*, vol. 8, no. 15 (July, 1939), p. 177.

④ 景武：《再论治黄》，《水利委员会汇刊》第7辑，1942年1月，第9页。

⑤ 韩紫石遗著：《苏北黄灾救济专刊序》，《水利委员会汇刊》第8辑，1942年4月，第16页。

⑥ 傅泽洪等录：《行水金鉴》卷六八，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9月，第10册，第999—1000页。

显然,康熙明白张鹏翮这一思想的来龙去脉,但仍对他进行了极为严厉的斥责:"朕念黄河运河关系国计民生,三次看阅河工,屡行简任河臣,修筑堤岸,每岁不惜百万帑金解发。夏月雨水时,昼夜忧虑,不时遣人看视。凡被水灾截留漕米,尽出仓粮赈济者,总为拯救灾民,并非赈救泗州、盱眙百姓之灾,而淮安、扬州等处百姓,俱免水灾,是但知淮扬地方,岂独不知有泗州、盱眙,天下之大,亦并不知其为愚昧,已至于极。"[①]下令:"将朕谕旨及张鹏翮所奏,一并刊刻于淮安、扬州、泗州、盱眙等处,遍行张挂,令众人观看,天下之人,自有公论。"[②]

康熙皇帝在这份上谕中还大谈"四海一家","统一天下之主"应拯救灾黎云云。不难看出,他是借痛骂张鹏翮而收拾淮泗地区的民心。毕竟,淮扬地区的百姓对当年清兵屠杀的记忆尚未散尽。而泗州则是明朝统治者的惠泽深滋久润的桑梓之地,凤阳在明代被定为中都,凤泗之民"由此产生过天子故里一等公民的荣耀感"[③],并获得过朱元璋"永不课征"的承诺。[④] 消除畛域之别,乃至消除民族隔阂,并从根本上清除对前朝的感情,培育和谐社会的意识[⑤],是政治稳定的前提。因此,在治水这样的事务中,就必须体现"天下统一之主"的爱民之心与一视同仁之意。事实上,张的治河业绩常被人比肩靳辅,"论者谓靳张济[齐]美,媲于萧曹"。[⑥] 否则,如果真的"昏愦之极,未有如张鹏翮者"[⑦],康熙皇帝为何还让张留任河道总督一职呢?而他更不可能自降身份,把谕旨与张的奏折一并公开张挂,听任淮扬百姓对他们圣君愚臣任意评头论足。是以康熙皇帝的治河带有太多的政治意图,可

---

① 傅泽洪等录:《行水金鉴》卷六八,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 9 月,第 10 册,第 1002 页。

② 同上书,第 1003 页。

③ 李修松主编:《淮河流域历史文化研究》,合肥:黄山书社,2001 年,第 523 页。

④ 同上书,第 524 页。

⑤ 有的学者认为,中国统治者对神祇符号的利用,是为了消弭阶级差别、创造共同体意识(C. K. Yang, *Religion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1, p. 81)。笔者认为,在清代,中国尚不存在着如同西方社会那样的各阶级,最高统治者更注重消除地域矛盾、民族矛盾及贫富矛盾,而不是阶级矛盾,以建设较为和谐的社会。

⑥ 郑肇经:《中国水利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9 年,第 148 页。

⑦ 傅泽洪等录:《行水金鉴》卷六八,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 9 月,第 10 册,第 1002 页。

能从一开始，他就希望借治河一事，既要改善淮泗地区的水文环境，更要获得政治上的巨大收益。即使这样，就淮北社会生态变迁而言，康熙的治河是利远大于弊。

1705年4月23日，康熙再次视察高家堰，召见总河张鹏翮、淮扬道张弼、大学士马齐等。11月19日，谕工部："方今海宇昇平，惟以安阜黎元为急，东南要务，莫重于河者。朕数经南巡，指示修筑方略，凡以筹运道济民生也。"[①]康熙特别强调自己多次亲自到治水第一线的目的，就是为了现场解决运河减水伤农的问题，"当水涨之时，若高堰及运河减水坝，不令开放，则堤堰甚为危险；若开坝宣泄，则闾阎垄亩，必致潦伤。方春水涸，民间尽皆播种，一经夏水骤涨，开坝放流，而所播之种，悉被淹没"。[②] 对于这一两难选择，康熙决定在高家堰三坝之下，挖出一条河流，两旁筑堤束水，通入高邮、邵伯诸湖，湖外同样修筑土堤，不使湖水漫溢。高邮减水坝下面，再开挖一条河流，经串场河，通入白驹、丁溪、草堰等河，疏通白驹等河淤浅之处，使河水流入大海。又因为洪泽湖水势大涨，泗州、盱眙等州县经常遭受水灾，决定在泗州受水之处，筑堤控制。"则所全于淮安、扬州、凤阳三郡民生者多矣。"他强调此事与运河漕道无关，全是为了百姓利益，"在河官止知保护河道，不复详计民生。朕惟民间田亩所系甚重，宜图万全可久之策"。[③] 1706年2月22日，康熙再次表白："大堤应挑之河，与漕运河道，绝无关涉，特为淮扬所属田亩，不致淹没，有裨民生之故。"[④]

1706年，在河工效力的原大理通判徐光启向总河张鹏翮建议：于泗州境内溜淮套穿汤家冈，挑河筑堤，引淮水下流至张福口，直出清口，分水势以达黄河，以减少洪泽湖的蓄水量，保护高家堰的安全，并达到刷黄济运的目的。总河张鹏翮予以上奏。康熙皇帝派总督阿山、总漕桑格、总河张鹏翮、江苏巡抚于准、安徽巡抚刘光美共同勘测。督臣阿山等对工程的估价为139万多两。经部议，令严加核减，经徐光启、宿迁县丞郭维藩、清河县主簿

---

① 傅泽洪等录：《行水金鉴》卷六九，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9月，第10册，第1011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1012页。

方德弘重新估计,工程造价为123万余两。[1] 5月25日,阿山等请求康熙皇帝"亲临阅视,指授方略"。[2] 其时,从康熙的本意而言,并不愿再赴泗州等地。1707年1月14日的上谕中说:"今朕年已渐增,惮于临幸。且南方水土,不比北地,每渡大江河湖,及过闸口,亦甚加廑念。故不欲亲往阅视。"[3] 但没有皇帝的现场指示,地方官根本不敢开工。1月25日,内阁、九卿再次请求康熙"早临阅视指示"。康熙最后只得奉皇太后懿旨前去视察溜淮套工程。

1707年3月31日,康熙经实地勘查,对前述要员们的意见大失所望,下旨称:"张鹏翮听信罢斥小人徐光启,议开溜淮套,竟不亲加审勘,辄奏称此河开浚有益。所立开河标识,至毁坏民间坟冢田庐。又地势甚高,虽开浚成河,亦不能水出清口,徒滋生事扰民。"[4]6月25日,下令将阿山革职,张鹏翮革去所加官保,桑格降5级,刘光美、于准降3级。[5]

对上述各位大员的处罚,再次体现了康熙在河务中的政治意识。溜淮套工程不能上马,明明是该地段地势较高、预算较大这些财政、技术原因,但康熙却把它们放在次要地位。而把毁坏民间坟墓田庐作为首要原因,与明朝皇帝把自己的祖坟放在治河的首要位置,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以此体现圣主对民生的关怀之情。实际上,清兵入关后,在华北肆无忌惮地圈占民田,在淮扬地区大肆戮杀,殒者以百万计,又何惜百姓的坟庐呢?阿山之辈所受的重罚,相当程度上,是为康熙政治诉求所付出的小额成本。而牺牲几名奴才的官运换取淮、扬、凤、泗广大地区的民心,康熙实不愧为高明的政治投资家。

另外,康熙对阿山等人的最大不满,是这批要员没有踏踏实实地调查研究就听信徐光启的话,从而轻率地上奏,直至劳动康熙本人前来勘查。从这一点来看,阿山等人的被罚实是罪有应得。但长期以来,康熙经常对河务指

---

① 傅泽洪等录:《行水金鉴》卷七〇,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9月,第10册,第1033页。

② 同上书,第1034页。

③ 同上书,第1035页。

④ 同上书,第1036页。

⑤ 同上书,第1037页。

授方略，从尽拆拦黄坝以导黄归海，广辟清口、坚闭六坝以束淮敌黄、增筑挑水坝、加挑陶庄引河逼黄溜北行，开归仁堤引河以导睢水（即濉河）刷黄，塞时家马头、筑河堰，挖戚字堡、杨横庄等河，到亲临河工，改中河出水口门于杨家庄，建龙窝等处挑水坝，开鲍家营引河泄黄河异涨之水，……莫不详细予以指示。[1] 河臣们自然依赖成性，不敢有自己的主见。

对河臣们而言，君心比河性更难捉摸，劳心费神地研究勘测，即使摸透了河性，却无法保证能符合圣意。如其拿出自己的方案，倒不如等待皇帝的方案最为稳妥。有的学者认为，尽管清朝强化了中央集权，但权力较大的地方大员仍对最高统治者有掣肘作用，并因此影响了政策的实施。[2] 而在治河过程中，我们则看到，地方大员的无所适从，同样影响了行政效率。1699年康熙南巡，就是因为河臣们"咸请亲临指示，以为一劳永逸之图"。[3] 在百官均消极懈怠的情况下，即使再能干的君主也无法凭一己之智和一己之力完成治河事务。学者指出，当皇帝个人对政府的各方面负有绝对责任时，由最高权力作出的政策处处依赖于皇帝本人，这绝非长久之计。对一般的政府事务而言，官员们在处理问题时，对其行为的结果多多少少可以预料得到，而对治水这样的重大工程则涉及不可预见的因素，使得称职的官员若规划长远方案在政治上也显得很不明智。[4]

雍正帝曾就河工夫役等问题发布上谕，要求地方大员在征夫役时，"将往昔苛政、本朝恩泽，现今不得已暂时派拨各情节，逐一分剖示谕，皆令晓然知悉"。[5] 他认为通过新旧对比，憎古惜今，可以让人们看出新朝爱民的本意，不再有不满情绪。

1824年，由于黄河异涨，道光皇帝只能根据河臣们的奏折来发布指示。尽管道光本人希望"宸意不为遥制"，由官员们自行决定开御黄坝放水，但

---

① 张鹏翮：《治河全书》卷一"上谕"，康熙四十二年抄本，不署年月、页码。

② Susan Naquin and Evelyn S. Rawski, *Chinese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10.

③ 张鹏翮：《治河全书》卷一"上谕"，康熙四十二年抄本，不署年月、页码。

④ Ch'ang-tu Hu, "The Yellow River Administration in the Ch'ing Dynasty,"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 14, no. 4, *Special Number on Chinese History and Society* (August, 1955), p. 509.

⑤ 黎世序等辑：《续行水金鉴》卷五，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1册，第127页。

官员们推诿、逃避、迟延,结果丧失了好机会,造成了运河决堤的严重后果。[①] 反过来看,官僚体制的低效或失效极大地制约了中央的权力。有人正确地指出:"从传统来看,中国王朝由于高度集中的官僚体制而格外突出,这个体制的目的是维护中央对国家生活所有重要方面的控制。官僚体制的有效程度决定了中央权力的程度,中央权力的缩小和丧失必然导致一个朝代的衰微和垮台。"[②]

但传统的统治者多相信自己与其他统治者不同,比其他统治者更高明,能够解决其他统治者所不能解决的问题,做出其他统治者所没有的业绩。股肱重臣的任务很大程度上不是去解决社会现实问题,而是去营建一些形象工程,"制造"出令统治者相信的前无古人的"成就",为统治者穿上一件什么都没有的"新衣",让他独自陶醉其中,让少数清醒者因恐惧而沉默,让大多数庸者处于集体无意识,只会盲目地附和。而巨大的水利工程最能满足好大喜功的统治者内心的需要。因此,许多治水工程,当时常常被夸为泽及万世,一劳永逸地解决了积患,遗憾的是,这些工程却像成了顽疾的疮癣,每年在洪水暴发时均要重新进行修治。周而复始,没有底尽。高堰建成后,潘季驯上疏称:"昔年沙垫河浅,水溢地上,只见其多。今则沙刷河深,水由地中,只见其少。地方士民,皆谓二十年来所旷见也。……今财力不多费,而功遍于两河;时日不久旷,而效收于期月。数千里鱼鳖之民,一旦登于衽席,亿万年命脉之路,一旦底于翕宁,职等幸获遭逢,曷胜庆幸。"[③]

在潘反驳常三省的疏中,引用泗州籍的御史赵卿的信称:"大工底绩,数十年沮洳一旦膏壤,诸名公必溃之役,倏尔告成,国家幸甚,生民幸甚。古谓地平天成,万世永赖者,更何状哉!……至于吾民之沃壤极目,欢声盈耳。"[④]又据营田道佥事史邦直称:"职经越城等处达淮泗间,沿途看得高堰

---

① Jane Kate Leonard, "Controlling from Afar: Open Communications and the Taokuang Emperor's Control of Grand Canal-Grain Transport Management, 1824-26",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22, no. 4 (1988), p. 687.

② Ch'ang-tu Hu, "The Yellow River Administration in the Ch'ing Dynasty,"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 14, no. 4, *Special Number on Chinese History and Society* (August, 1955), p. 505.

③ 潘季驯:《河防一览》卷八,南京:中国水利工程学会,1936年,第211页。

④ 潘季驯:《河防一览》卷九,南京:中国水利工程学会,1936年,第248页。

以东地方……布种者即嘉禾穰穰，而泗州四外，俱成干滩。淮由地中，去堤岸十余丈，黄童白叟，共曰十数年未见，不意今日复睹平地。"[1]这样的话语即使不能使万历皇帝相信"圣人出，黄河清"，也足以使其相信他们就是名符其实的明君贤臣，大河从此安澜了。其实，万历皇帝只不过是一个寻欢作乐、纵情肉欲、为人苛刻、不负责任、极端懒惰的人，他不具备任何明君的个性。[2]

连万历皇帝都能得到如此之多的阿谀之辞，像康熙这样的"圣主"所经受的谀辞也就可想而知了。历年以来，尽管康熙皇帝不断亲自指授治河方略，但治河的实际成效却并不理想。对此，康熙皇帝非常清楚。1699 年 2 月 20 日，他在上谕中说："黄淮为患，冲决时闻，下河地方田庐漂没。朕轸念民艰，曩曾屡遣大臣往修，不惜数百余万帑金，务期早绥黎庶。乃历年已久，迄无成功。今水势仍复横溢，浸漫城庐，沉没陇亩，以致民多失业。"[3]但河臣们却大肆文过饰非，以离谱的谀辞夸大治河的正面效果，颂扬康熙的丰功伟绩。1699 年 11 月 11 日，户科掌印给事中张睿题奏：近年以来，淮南地区遭遇水患，"皇上恤念民生，亲临阅视。……乃特赐指授，命前河臣董安国等，将黄河湾曲处挑引水河一道，使水直下，远避清口，免其倒灌，此殆神灵天授，非臣下意计所及，万姓欢呼，伫看底绩"。[4] 1700 年 5 月 22 日，工部尚书王鸿绪折奏，称颂康熙"虽大禹之神智无以过也"。[5] 同年 12 月 19 日，总河张鹏翮称康熙的治河方案"迈神禹之峻烈，贻万世之平成"。[6] 他在另一封奏折中称颂康熙的治水伟绩："大智独断，尽善尽美。故能易污莱为乐土，起灾黎于更生。烟火桑麻之象盈于目，欢呼颂祷之声溢于耳。巍巍荡

---

① 潘季馴：《河防一览》卷九，南京：中国水利工程学会，1936 年，第 248 页。

② Richard Shek, "Fictional and Real-Life Rulers: Journey to the West and Sixteenth-Century Chinese Monarchs". In Joseph. Esherick, Wen-hsin Yeh and Madeleine Zelin (eds.), *Empire, Nation, and Beyond: Chinese History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Times-a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Frederic Wakeman*.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6, p. 48.

③ 张鹏翮：《治河全书》卷一"上谕"，康熙四十二年抄本，不署页码。

④ 傅泽洪辑：《行水金鉴》卷六六，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 9 月，第 9 册，第 971 页。

⑤ 傅泽洪辑：《行水金鉴》卷六七，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 9 月，第 9 册，第 979 页。

⑥ 傅泽洪辑：《行水金鉴》卷六八，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 9 月，第 10 册，第 992 页。

荡,峻德丰功,诚足以上迈千古,下垂无穷也。"[1]类似的谀辞不胜枚举。[2]

这些谀辞如果仅用来满足最高统治者的虚荣心,对于淮北社会、乃至整个治水大业并无实质性的损害。但皇上的方案均是放之四海、历千万世而皆准的。即使康熙在有些场合强调自己的方案为"一时意见,亦不保其必然"[3],但有谁敢予以更改呢?史称:"自河工敝坏,黄河之水逆入清口,清口湮塞,淮水溃六坝而东出,山、盐、高、宝诸州邑几为巨浸。堰虽存,与无堰等。幸我皇上南巡,视览形势,洞烛机宜,命坚闭六坝,广辟清口,且大举增筑高堰。……此皆庙算精详,功同造化,以致两河普照,亿兆更生,后之防河者,奉为一定之制,守而弗失,即千万年可长治也。"[4]

治理黄河、淮河这样的河流,向无一劳永逸之计,无数十年不变的方法。大部分河臣均知因时制宜的道理。但在盛世里,河臣们却突然停止了自己的思考,把千变万化、千头万绪的河务寄托在一个人的思想上,并定为千万年不变之制,使得治河成了胶柱鼓瑟之事。这样的治河效果也就可想而知了。如1709年,康熙亲临清口,"特授方略,亲临指钉一桩,建设御坝,挑令黄溜北趋陶庄,俾黄淮顺行而交会。诚千古不易之章程也"。[5] 尽管河臣严格按照康熙帝的指示办理,但"清口每有黄流倒灌之虞"。[6] 说明康熙的方案不可能传之万世而皆准。然而,直到乾隆十四年(1749)十月,高斌在奏折中称:"伏念河工为国家重务,历来谈河务者,人各异说,纷如聚讼,莫能折衷。从前仰荷圣祖仁皇帝六次巡幸,翠华所至,勘阅情形,指授方略,数十年间,历任河臣,得有遵守。即今一切修防之法,悉皆凛奉成规,循照办理。"[7]

另外,最高统治者经常直接授予具体的治河方案,像康熙皇帝,连清口西坝加长数丈这样的事都要亲自下旨。[8] 以一个最高领导者的身份承担了工程技术人员的具体事务,先不考虑其能否胜任,至少,这样做无法调动河臣及技

---

① 张鹏翮:《治河全书》卷一"上谕",康熙四十二年抄本,不署页码。
② 傅泽洪等录:《行水金鉴》卷六九,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9月,第10册,第1009页。
③ 张鹏翮:《张(鹏翮)公奏议》卷一,清刻本(无版本信息),第26页上。
④ 傅泽洪等录:《行水金鉴》卷七〇,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9月,第10册,第1026页。
⑤ 黎世序等辑:《续行水金鉴》卷一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2册,第278—279页。
⑥ 同上书,第279页。
⑦ 同上书,第276页。
⑧ 傅泽洪等录:《行水金鉴》卷六九,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9月,第10册,第1010页。

术人员的主观能动性，使他们成了只知唯唯诺诺、按最高指示办事的行尸走肉。乾隆皇帝对河臣每事必奏的做法深为不满。1762 年，他巡视清口时，指示"开清口以泄尾闾，专为洪湖异涨而设"。1768 年，"黄强清弱，是又当收缩清口，以为抵御"。[①] 即使面对这一常识问题，当时的河臣高晋、李宏却不敢自作主张，不敢采取因时制宜的方法，而是请求乾隆给予指示。乾隆在上谕中写道："此等消息机宜，河臣自当随时筹酌，以期妥善，朕岂能一一料及，预为指示？而为河臣者，又岂可胶柱鼓瑟，必待朕指授机要，方为办及耶？"[②]

从明到民国，河务中总是充斥着中国特有的封建政治色彩。就是日本人的傀儡大员，在视察凤阳王营子、临淮关及五河县武家嘴等处淮河堤工时，"各该地自镇保长外，或父老，或青年自卫团，或男女小学生，或各业公会会员，均整集欢迎。委员长迭次对众宣布：中央筹拨巨款，完此堤工无非解除民众痛苦，暨汪主席眷顾皖民，消弭淮患之德意。所至无不欢声雷动，高呼口号"。[③]

可见，到清代，除现实的洪水治理外，河务还承担了宣传最高统治者仁政的政治使命。传统的统治者多相信自己比其他统治者更伟大，能够解决其他统治者所不能解决的问题。而河务则可以营造出极为直观的宏大工程，给好大喜功的统治者以视觉上的满足。因此，许多治水工程，当时常常被夸为泽及万世，一劳永逸地解决了积患，实际上，真正有价值的工程并不多。这也是淮北治水事务投入多、效果差的原因之一。

第二节　清代的漕运方略与淮北的被牺牲

一、河运的专行

既然加筑高家堰给淮北的水道带来毁灭性的破坏，为什么明、清两代政

---

① 黎世序等辑：《续行水金鉴》卷五五，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第 12 册，第 1214 页。

② 同上书，第 1214—1215 页。

③ 《视察淮堤工程》，《水利委员会汇刊》第 5 辑，1941 年 7 月，第 39 页。

府还要年年花费巨资来维持这一政策呢?

实际上,加筑高家堰的背后是维持运河河道,以保证漕粮的运输。唐以前的王朝所定都的黄河南部地区,大多数时间为国家最重要的粮食产地。与这些王朝不同的是,明朝所定都的北京附近地区,并不是当时国家重要的粮产地,所产根本不敷所需。明臣指出:"国家奠鼎幽燕,京都百亿万口抱空腹以待饱于江淮灌输之粟。一日不得则饥,三日不得则不知其所为命。是东南者,天下之厥仓。而东南之灌输,西北所寄命焉者。主人拥堂奥而居,而仓困乃越江逾湖,以希口食于间关千里外,而国家之紧关命脉,全在转运。"①

因此,对明人而言,"今时最急者,惟漕"。② 黄仁宇写道,从经济角度来说,大运河对明朝发挥着命脉的作用。虽然我们早已知道这条水道在国家财政经济中起着主要作用,但是,明朝宫廷对它的依赖程度是前所未有的,远远超过了以前的历代王朝。大运河是京城和江南之间唯一的交通运输线,所有供应都要经过它。在供应名单中,除了粮食占据首要地位外,其他物品包括新鲜蔬菜和水果、家禽、纺织品、木料、文具、瓷器、漆——几乎所有中国所产的各种物品都通过大运河进行输送。诸如箭杆和制服之类的军需品,笤帚和竹耙之类的家用器具,也经过运河运送到北京去。整个明代,这种依赖性一直存在,从未中断。③ 据利玛窦在运河上观察:无数装有贡品的船只络绎不绝驶往京城,许多船只没有满载,商人用很低的租金租借空舱,向京城提供当地不生产的物品。当时"北京什么也不出产,而北京什么也不缺乏"。④

学者认为,自明迁都北京,"直至鸦片战争前,明、清两朝中央政府对全国绝大部分地区的有效统治,则主要都是通过京杭大运河为主体的水运网络之漕运而实现的。所以,漕运对明、清两代政权都显得十分重要的"。⑤

---

① 王在晋:《通漕类编》,万历甲寅(1614)刻本,"序"第1下—2页上。

② 同上书,"序"第6页下。

③ 黄仁宇:《明代的漕运》,张皓等译,北京:新星出版社,2005年,第15—16页。

④ 《〈利玛窦日记〉选录》,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编《明史资料丛刊》第2辑,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70页。

⑤ 彭云鹤:《明清漕运史》,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93页。

但是，漕运的代价是惊人的。仅从经济角度而言，直接成本业已不菲。清人指出："夫南漕自催科、征调、督运、验收，经时五、六月，行路数千里，竭万姓无数之脂膏，聚胥吏无数之蠹贼，耗国家无数之开销，险阻艰难，仅而得达京仓，每石之值约需四十两，或二十两，或十八两不等，而及归宿，乃为每石易银一两之用，此实绝大漏卮，徒以冗官蠹吏所中饱，相沿不改，此真可为长太息者也。"[①]这种说法可能有些夸张。据最合理的估计，以每年运送漕粮400万石计，河运的直接运费达800万石米。[②] 另外，由于河运费时往往达半年，运到北京的米一概成了陈米，许多人根本不愿食用，以至于获得漕米配给的王公贵族、各级官员、八旗子弟等大量以低价出售漕米。而花费了千辛万苦运到北京的漕米，其价格仅与北方小米的价格相当。[③]

据利玛窦的观察，在运河上行船，往往要用纤绳拉船前进。过闸时，水手们非常辛苦，且耽搁很久。在闸的出口或入口，经常有船只倾翻，水手们则很少能幸免于难。[④] 1697年初，都水监丞陈佑甫对康熙帝说："异时淮中，岁失百七十艘。"[⑤]以每船运米400石、每船10人计，仅在漕船渡淮河（南河）时，每年损失漕米6.8万石、淹溺运丁1700人。[⑥]

据1831年4月24日张井奏："归江桥坝，皆在东岸，溜如悬瀑。船近口门，辄被吸入。从前湾头闸、壁虎桥等处，屡有损伤船只之事，当为炯戒。"[⑦]距黄淮交会处不过200丈的天妃闸，由于"运河垫高，年年挑浚无已，兼以两河汇合，漩洄激荡"，每当漕船经过，"重运出口牵挽者，每艘常七八百或至

---

① 黄维梦：《停漕论》，《新辑时务汇通》卷六七，转引自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437页。

② 阮元：《海运考》（上），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八"户政"二二，上海：广百宋斋丁亥（1887）仲春校印，第3页上。

③ Lillian M. Li and Alison Dray-Novey, "Guarding Beijing's Food Security in the Qing Dynasty: State, Market, and Police,"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58, No. 4 (Nov., 1999), pp. 1007-1008.

④ 〔意〕利玛窦、〔比〕金尼阁著：《利玛窦中国札记》，何高济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29页。

⑤ 傅泽洪辑：《行水金鉴》卷六六，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9月，第9册，第968页。

⑥ 康熙二十五年，每船拟定为10丁。雍正四年，酌改江南、安庆前后两帮每船17丁，江南、兴武十八帮每船12丁。其余各省帮船，每船仍系10丁。见赵慎畛《榆巢杂识》卷上，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79页。

⑦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淮河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03页。

千人,鸣金合噪,穷日之力,出口不过二三十艘"。[1]

在成化十年(1474)开凿仪真罗泗闸之前,"凡南京供应,江西、川、广、云、贵等处粮货及并海诸番贡献,悉从江车坝入淮,以达京师。其各船至坝,经旬需次,起若凌空,投若入井,财废船坏,不可胜算"。[2] 另外,"船昔至坝,难遇水平,其粮货亦雇挑堆囤,过则复挑,其费不一";运河各坝均有规定,每日所过船只不能超过100艘,遇风雨则减半。由于大力绞拽,"船过必损,须办灰麻备舱"。而遇有干旱年份,"甚至掘坝接潮以救粮运";如遇运河水较大,则"决岸倒坝,修费椿草,动辄千万"。[3]

罗泗闸建成后,为漕船提供了一定的便利,减少了拖拽造成的损坏,但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此处的漕船过闸问题,"方春粮运上京,闭闸过坝,则利归塌房,穷军受疲。冬粮船回还过坝,船多损折。况水涸冰冻浅阻,河道经月不得尽绝。是闸便于夏秋,不便于春冬"。[4] 离仪真东北20里附近,"迩年冬月回空粮船到来,必须大江口关王庙前打筑土坝,开沟放水,方得车绞船只,过毕未免拆卸,一年一次,劳民伤财"。[5] 众所周知,仪真段运河并非漕道上的最危险之处,几个世纪以来,淮安北部运河入黄河处的漕道一直被船员们视为运河最险恶之处。[6] 明隆庆四年(1570),此段即损失船只800艘,溺人千余,失米226000石。[7] 1824年11月中旬,由于黄水异涨,滞留在黄河北岸的漕船近2000艘,不但影响了来年的漕运,而且在被滞留的水手中间,孕育着巨大的不安和骚动,以至于道光帝深以为忧。[8] 究其实

---

① 傅泽洪辑:《行水金鉴》卷一三五,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9月,第18册,第1956页。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12册,四部丛刊三编史部,上海涵芬楼景印,第64页上。

③ 同上书,第64页下。

④ 同上书,第68页下。

⑤ 同上。

⑥ Harold C. Hinton, "The Grain Tribute System of the Ch'ing Dynasty,"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 11, no. 3 (May, 1952), p. 344.

⑦ 任源祥:《漕运议》,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六"户政",二一,上海:广百宋斋丁亥(1887)仲春校印,第1页上。

⑧ Jane Kate Leonard, "Controlling from Afar: Open Communications and the Taokuang Emperor's Control of Grand Canal-Grain Transport Management, 1824-26",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22, no. 4 (1988), pp. 686-687.

际，河运漕粮的风险，比海运的风险高数倍。[1]

由于运河北段纬度较高，冰冻也加剧了运丁的艰辛。如天津、临清迤南一带，"从无不冻之河"，每年十一月至次年二月，河面皆被冰封。"若一遇冻阻，沿河敲冰，费尽官民之力。"[2]

维持河运，还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冲突，使得官、军、民、商之间产生了错综复杂的矛盾。明代由南方运鲜物进京的冰鲜船，所装运的冰鲜鲥鱼，按规定在五月初采完，杨梅则在小暑之后采取。[3] 但"进鲜内臣，每以采鲜既完之后，方行措办装具，附载货物，勾当稽留，动逾旬日，沿途淹顿，又致愆期"。[4] 严重影响了运河正常的蓄水。其他政府公务人员，烦于等候，更是经常逼迫管河官员开放闸坝。成化十三年（1477）圣旨："近闻两京公差人员……恃强越过巡司抢开洪闸，军民受害不可胜言。"[5]正德七年（1512）圣旨指出："今运河水少，又被往来马快座船人员挟势越帮，强开闸座，走泄水利，诚恐阻滞粮运。"[6]《金瓶梅》一书借安郎中之口道出了为朝廷运送花石给运河造成的损害："前者皇船载运花石，折闸折坝，所过倒塌，公私困弊之极。"[7]

清朝时，人称："军艘行二千余里之运河，层层有费，丁不得不索之官，官不得不索之民，致官与丁相持，民与官相持，已成百年痼疾。"[8]由于漕船在运河中航行拥有绝对的优先权，一些漕丁甚至故意阻截运道，敲诈商旅，夹带私盐，杀人越货。"行旅壅塞，则病商；起拨守冻，则病丁；捞浚催儹，则病官；私货私盐，则病榷；恃众骚扰，则病民。"[9]

为了维持运道，像治理黄河、淮河水灾等这样事关民瘼的大事，在国家

---

① 包世臣：《包世臣全集》"中衢一勺·艺舟双楫"，合肥：黄山书社，1994年，第12页。

② 林起龙：《请宽粮船盘诘疏》，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六"户政"二"漕运上"，上海：广百宋斋丁亥（1887）仲春校印，第51页上。

③ 潘季驯：《河防一览》卷八，南京：中国水利工程学会，1936年，第204页。

④ 同上书，第206页。

⑤ 朱国盛编：《南河志》卷一，天启乙丑年（1625）抄本，第9页上。

⑥ 同上书，第9页下。

⑦ 兰陵笑笑生：《金瓶梅》第68回，香港：香港太平书局，1989年，第4册，第1703页。

⑧ 魏源：《魏源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424页。

⑨ 同上书，第406页。

政略上一概变成次要之事,也使得上述河流的治理,在技术上困难重重。魏源写道:"人知黄河横亘南北,使吴、楚一线之漕莫能达,而不知运河横亘东西,使山东、河北之水无所归;人知帮费之累,极于本省,而不知运河之累,则及邻封。蓄柜淹田,则病潦;括泉济运,则病旱。"①由于运河的横截,在黄河北徙之后,"江北竟无一东出入海之干川,而仅有一南下入江之运道。"②而河道狭窄的江北运河除淤水外,"则受泗、受沂、受淮,受入泗之汶,受入淮之濉、浍、淝、涡、颍、汝诸支川。合四省之水,独以一运河为其转输之关键。万钧之重,非侏儒所能胜"。③ 直到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中外专家仍然一致认为,维持运道与向运河供水是治淮的首要障碍。④

有人把运河赞美成"劳动人民的智慧"、"中国劳动人民的伟大创造",甚至认为:"大运河的开凿与贯通,营造着新的自然环境、生态环境、生产环境,极大地促进了整个运河区域社会经济环境的改善,使运河区域成为繁荣昌盛的新的经济带。"⑤对淮北地区而言,运河破坏了原有的自然环境、生态环境、生产环境,而且漕运的维持极大地阻止了淮北社会经济的发展。

维持运道,对淮北自然生态的破坏无以复加。武同举认为:"千载以上,淮东水利,利尽陂塘,纲举而目张。吾江北水道之完备,甲于天下,有声于历史。其时运道则南有邗沟,北有泗汴,不为淮病。"⑥而会通河修成后,运道纵贯南北。"于是运与淮有两不并立之势。……曾几何时,河盛摈淮,全淮流徙,河坏之后,故道填淤,淮不复故,幽于沼泽,直丧失其独流之资格。而运河一线,蜿蜒迤逦,操纵蓄泄。"⑦可以说,在运河贯通以后,淮北地区的农耕条件、水利优势已不复存在,反而变成不断淹没田庐的不利条件。

即使对于淮北的商业经济,运河的影响也是利少弊多。除了运河沿岸淮安、徐州、济宁这样的城市能得益于商旅往返之外,其他广大腹地实在无

---

① 魏源:《魏源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406页。

② 武同举:《江苏江北水道说》,《两轩賸语》,1927年印本,本文第4页。

③ 同上书,本文第4—5页。

④ Edward T. Lockwood, "Flood and Flood Prevention in China," *Far Eastern Survey*, vol. 4, no. 21, October 23, 1935, p. 167.

⑤ 安作璋主编:《中国运河文化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1年,"序"第3页。

⑥ 武同举:《江苏江北运河为水道统系论》,《两轩賸语》,1927年印本,本文第1页。

⑦ 同上。

法分享其福泽。明大学士丘浚指出，由于漕粮全靠运河运输，运河成了南北运输最主要的通道，"京师所用，多资南方。货物之来，苦于运河窄浅，舳舻拥塞，脚费倍于物值，货物所以踊贵，而用度为艰"。[①] 如果开辟海上通道，降低国家对运河的依赖，则"南货日集于北，空船南归者，必须物实，而北货亦日流于南矣。今日富国足用之策，莫大于此说者"。[②]

有人赞美运河文化，"以其博大的包容性和统一性，广阔的扩散性和开放性，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不仅加强了中国传统思想文化发源地齐鲁地区与中原地区、江南地区的文化交融，更把汉唐的长安、洛阳，两宋的开封、杭州和金、元、明、清的北京为首的文化中心联为一体，不断减少区域文化的差异而呈现共同的文化特征，从而使各个区域文化融合为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的大一统文化"。[③] 运河使中国长期不能实行海运漕粮，严重地影响了海运的发展，使中国长期固化为一个内陆国，谈何开放性？

唐人李敬方《汴河直进船》诗中写道："汴水通淮利最多，生人为害亦相和。东南四十三州地，取尽脂膏是此河。"[④]而到了明清两代，淮北不仅财富被吸尽，而且整个经济发展的基础、人民生活的基本条件亦被破坏殆尽（详见本书第三章）。运河已不是利害相和，而是绝对的弊大于利了。

综上所述，即使从经济成本和人道方面来考虑，河运既不属于节省、也不属于安全的运输方式，而是远较海运浪费和危险。明清两代长期专行河运，给中央财政造成了极大的负担，这些负担转嫁到百姓身上后，形成国穷民困的局面，这不能不说是国家政略的重大失误。

二、海运的废弃

其实，向京师输送粮食，以保证其稳定，是各个国家都极为重视的事。作为拥有极为成熟统治经验的明清两代中央政府，对此事的重视是可以理

---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四三，"山东九"，光绪二十七年二林斋藏板，图书集成局铅印，第7页下—8页上。

② 同上书，第8页上。

③ 安作璋主编：《中国运河文化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1年，"序"第5—6页。

④ 《全唐诗》第8册，卷508，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5776页。

解的,也是极为合理的。[1] 问题的关键不是要不要运送米粮,而是用什么方法来运送。遗憾的是,明、清两代一直坚持的河运漕粮政策,从一开始就是一个极其严重的错误。元代采取海运漕粮的方略,终元一代,国家对黄、淮的重视程度根本无法与明清两代相比,但淮北水患却也远没有明清严重。那时,粮船从太仓刘家港入海,经扬州路通州、海门县黄连沙头、万里长滩,沿山岙而行,抵淮安路盐城县,历海州、密州、胶州界放灵洋投东北路。计其水程自上海至扬村码头,凡13350里。后来,朱清等开辟自刘家港经万里长滩、青水洋、黑水洋至成山,达界河口的海道,"其道差为径直"。次年,千户殷明略又开辟从刘家港入海至崇明州三沙向东行入黑水大洋的海道,取成山转至刘家岛入界河,"当舟行风信,有时至浙西至京师不过旬日而已",这条海路最为便捷。[2]

明初,明太祖在南京建都,当时各地的贡赋,通过长江可以非常便捷地运入京师。[3] 明成祖迁都北京后,"百官卫士仰需江南"。[4] 开始时,漕粮通过两条路线运入北京。一条由江入海,出直沽口,由白河运达通州,即海运路线,主要是为了供给辽东军需[5];另一条由江入淮,过黄河至阳武县陆运至卫辉府,由卫河运至蓟州,即河运路线。[6] 令人惊讶的是,永乐十三年(1415),会通河疏浚后,海运乃停止。[7] "至于漕运之规随时更变。"[8]

竭力推崇河运的明漕臣王在晋写道:"说者谓海运宜于胜国,今胡独不然?朱清、张瑄为海上亡命,故周知海门之险阻。胡元虏使其民投之穷海,

---

① 参见 Lillian M. Li and Alison Dray-Novey, "Guarding Beijing's Food Security in the Qing Dynasty: State, Market, and Police,"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58, No. 4 (Nov., 1999), pp. 992-993, 1026-1027。

② 赵弘恩等监修、黄之隽等编修:《江南通志》卷七〇"食货志·漕运",见永瑢、纪昀等《钦定四库全书》"史部"二六七"地理类",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第509册,第236页。

③ 明初的海运,详见星斌夫《明代漕运の研究》,东京:日本学术振兴会,1963年,第2—5页。

④ 王在晋:《通漕类编》卷二,万历甲寅刻本,第1页上。海运停废后的漕运情况,详见星斌夫《明代漕运の研究》,东京:日本学术振兴会,1963年,第31—32页。

⑤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11册"淮徐",见《续修四库全书》第59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未署影印日期),第195页。

⑥ 王在晋:《通漕类编》卷二,万历甲寅刻本,第1页上。

⑦ 同上书,第1页下。

⑧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11册"淮徐",见《续修四库全书》第59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第195页。

而忍视其死。至元二十八年(1291),漂米二十四万石五千有奇,至大二年(1309),漂米二十万九千有奇。其随船汩没者,盖不知其几千人矣。"[1]而明初之所以能行海运,是因为"胜国未远,沙民犹能习海"。[2]

在王在晋看来,行海运是极不人道的暴政,可与秦始皇修长城相提并论,"昔始皇驱民于边,犹掩骼长城之下,而胡元驱民于海,乃纳命沉溺之中。吾民何辜,而罹此劫?"[3]实际上,即使河运过程中,"弁丁数千,各司其事,沿途催趱,层层照料,尚不免风水沉失之虞"。[4]

隆庆年间(1567—1572),大学士丘浚驳斥了海运比河运危险这一谬说。他指出:自至元二十年(1283)始,至天历二年(1329)止,在此46年中,海运所损失的漕粮尚不及明朝河运每年损失的数量。况海运没有剥浅之费,无需十天半月地排队等候,而其支兑加耗,每石更远少于河运。[5]

显然,海运远较河运节省时间,更为重要的,这种方法更大量地节省了财力、民力。同样以每年运送漕粮400万石计,海运的全部支出仅有160万石米。[6] 仅相当于河运的五分之一。总的说来,"漕河视陆运之费省十三四,海运视河运之费者省十七八。河漕虽免陆行,而人挽如故"。[7] 若改海运,清代沙船大体上每年正月出海,至七月西北风起停航,可往返3至4次,而多数是三月以后出海,往返2至3次。从上海至天津,顺风需时约7—10日。[8] 河运所费时间高于海运至少10倍,所用人力更高于海运数十倍。

可以说,海运与其他任何运输办法(包括支运、长运、兑运等)相比,均利大于弊。最早取代海运的是水陆并用的办法。永乐元年(1403),在淮安

---

① 王在晋:《通漕类编》,万历甲寅刻本,"序"第8页下。

② 同上书,第9页上。

③ 同上书,第9页下。

④ 陶澍:《恭报海运全竣折子》,《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112页。

⑤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四三,"山东九",光绪二十七年二林斋藏板,图书集成局铅印,第8页上。

⑥ 阮元:《海运考》(上),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八"户政"二三,上海:广百宋斋丁亥(1887)仲春校印,第3页上。

⑦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四三,"山东九",光绪二十七年二林斋藏板,图书集成局铅印,第7页上。

⑧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1卷《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665页。

用300石以上的船只装漕粮,运入淮河、沙河,至陈州、颍岐,改用100石以上的浅船,运至跌坡上,再以大船载入黄河,至八柳树等处,由河南车夫运赴卫河,再转运北京。[①] 遇到运河淤浅时,"运舟日行尺寸"。[②]

史家认为:"元都于燕,去江南极远,而百司庶府之繁,卫士编民之众,无不仰给江南。自丞相伯颜献海运之言,而江南之粮,分为春夏二运,盖至于京师者,一岁多至三百万余石。民无挽输之劳,国有储蓄之富,岂非一代之良法欤?"[③]《元史》有类似看法,认为海运"为国计者大矣"。[④] 明大学士丘浚认为,"作元史者,皆国初史臣,其人皆生长胜国时,习见海运之利,所言非无所征者"。[⑤]

为什么明政府会放弃如此廉价高效的海运,采行浪费到了极致的河运呢?其理由竟是海运风险较大。

利玛窦写道:"维持这些运河,主要在于使它们能够通航的费用,如一位数学家所说,每年达到100万。所有这些对欧洲人来说似乎都是非常奇怪的,他们可以从地图上判断,人们可以采取一条既近花费又少的从海上到北京的路线。这可能确实是真的,但害怕海洋和侵扰海岸的海盗,在中国人的心里是如此之根深蒂固,以致他们认为从海路向朝廷运送供应品会更危险。"[⑥]其实,维持运道,每年所费何止百万,在清代经常需要千万两白银。

明代的海运不存在任何技术上的问题。中国远古时代的东夷部族,就以善于航海著名。[⑦] 可惜他们不属于黄帝部落,他们的航海技术没有得到来自西部与西北农耕部落为主的统治者的重视。20世纪60年代,根据对

---

① 王在晋:《通漕类编》卷二,万历甲寅刻本,第2页下。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六,"江南十四",光绪二十七年二林斋藏板,图书集成局铅印,第4页上。

③ 危素:《元海运志》,丛书集成初编:《元海运志及其他二种》,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12月,第4页。

④ 宋濂等:《元史》卷九七"食货五·海运",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645页。

⑤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四三,"山东九",光绪二十七年二林斋藏板,图书集成局铅印,第7页上。

⑥ 〔意〕利玛窦、〔比〕金尼阁著:《利玛窦中国札记》,何高济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29页。

⑦ Louise Levathes, *When China Ruled the Seas: The Treasure Fleet of the Dragon Throne, 1405-1433*.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4, p. 23.

澳大利亚威兰德拉湖(Willandra Lake)早期人类头骨的研究,发现澳大利亚早期人类与中国新石器时代的长江下游地区的人类在各个方面都惊人的相像。最近的基因研究更证实美拉尼西亚、澳大利亚和新几内亚的土著居民系来自亚洲东南部地区。[①] 大约在公元前9000年,中国人凭木筏和独木舟渡过台湾海峡从大陆来到台湾居住。在公元前7000—5500年之间,他们从台湾来到菲律宾。公元前4000年前后,他们来到马来半岛和摩鹿加群岛,并向东到达俾斯麦群岛。公元前1300年,他们到达斐济。[②] 当他们来到印度尼西亚时,他们已开始使用帆、舵等装置,那时苏拉威西岛中部是建造海船的中心。大洋洲地区称呼船的两个词汇"waka 或 vaka"、"paepae 或 pahi"就源于早期中国人词语中对"船"的称呼。[③]

我国在战国时代即已发明司南,宋代已开始使用罗盘航海。在13世纪初,中国船只是印度洋上最好的海船,这些商船平均长100英尺、宽25英尺,载货120吨、船员达60人。最大的海船载货300吨并载人500—600名,附带救生船只[④],可日行千里(300英里),水手们从不惧怕大风大浪。[⑤] 元代时大量用沙船海运漕粮,并使用牵星术以计算船只所在纬度。元代海运漕粮,其事故损失率约为1%至1.6%。明代的沙船已使用了披水板、升降舵等,现存明代由太仓至日本的针路图(即沙船航线),包括时间、里程和水深,极为详尽。[⑥] 海运停废之日,正是郑和下西洋如火如荼之时,这支船队组织之复杂、航程之漫长、航路之艰险,显然远胜于一年一度仅在近岸航行的漕船了。当时郑和最大的宝船长44.4丈,宽18丈。[⑦] 宝船上的间隔舱和尾舵及平衡舵,直到18世纪末或19世纪初才传到欧洲。[⑧]

---

① Louise Levathes, *When China Ruled the Seas: The Treasure Fleet of the Dragon Throne, 1405-1433*.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4, p. 24.

② Ibid., p. 25.

③ *Ibid.*

④ Ibid., p. 43.

⑤ Ibid., p. 44.

⑥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1卷《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662—665页。

⑦ Louise Levathes, *When China Ruled the Seas: The Treasure Fleet of the Dragon Throne, 1405-1433*.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4, p. 80.

⑧ Ibid., pp. 81-82.

尽管明朝的禁海令极严，但民间同样有较发达的海上航运。明人崔旦在给河道总督的书中写道："予家居滨海，僮仆贸易海上，颇知海舟之便。"①

明正统六年(1441)，因运河水浅涩，运卒终年不得休息，山东昌邑人王坦建议开胶莱河，漕船由掖县抵直沽，可避东北海险数千里，较运河近便，工部驳覆不纳。② 此后，不断有明臣提出开胶莱河、河运与海运并举的建议，均未成。③

嘉靖十九年(1540)，南京中军都督万表建议：海运虽然极险，但浙中海船，向来可以远航到海外贸易。松江、太仓、通州、泰州等地有沙船，淮安有海雕船，通常由海路至山东蓬莱贸易，这里离天津并不远，可以把松江、太仓的近海漕粮，出资雇海船运输，以三四万石做试验，熟悉海道，以备不时之需。④ 值得一提的是，这一建议，在1619年1月15日竟由浙江道御史江日彩再次提出。⑤ 1566年10月5日，工科都给事中王元春，劾奏总理河道，工部尚书朱衡，并请求探访元人海运故道。⑥

1570年，邳州河道淤平180里，隆庆帝下诏让群臣讨论海运问题。次年，王惟精运米2000石，从淮安入海，对海道进行探索。⑦ 户科宋良佐请复海运，得到了山东巡抚梁梦龙的大力支持。梁认为："海道多横，犹陆地多岐，海人行海，犹陆人行陆。傍潮而行，非横海而渡，今踏出海道，傍非若浮，沙疏土崩，决无常之可虑也。"⑧

1571年，朝廷已接受了疏通胶州河的建议。漕运总督王宗沐认为，疏通胶州河做法纯属多此一举，"即大海可航，何烦胶莱也"。随即请示从淮

---

① 崔旦：《海运议上勘理河道熙泉何侍御》，丛书集成初编：《元海运志及其他二种》"海运编"卷上，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12月，第8页。

② 姚汉源：《黄河水利史研究》，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03年，第367页。

③ 明代开胶莱河之议，详见星斌夫《明清时代社会经济史の研究》，东京：国书刊行会，1989年4月，第99—115页。姚汉源《黄河水利史研究》，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03年版，第367—380页，也有述及。

④ 傅泽洪辑：《行水金鉴》卷一一五，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9月，第15册，第1684页。

⑤ 傅泽洪辑：《行水金鉴》卷一三〇，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9月，第17册，第1878页。

⑥ 傅泽洪辑：《行水金鉴》卷一一七，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9月，第15册，第1708页。

⑦ 高培源：《海运论》，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八"户政"二三，上海：广百宋斋丁亥(1887)仲春校印，第14页上。

⑧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四三，"山东九"，光绪二十七年二林斋藏板，图书集成局铅印，第5页下。

安到天津海运12万石漕粮做试验，获得了朝廷的批准。其试行海运，“时中外尚疑，骇谓不知若何”。[1] 尽管这次海运粒米无失，但“人言啧啧”，不少人传说有8艘海船、3200石米遭风漂没。谣言之盛，连主宗沐本人都信以为真，连忙筹集3万两银子买米补齐。[2] 两个月后，“十二万石悉安行抵岸，而天下臣民始信海道可通矣”。[3] 王认为，明朝定都北京，本来具有非常有利的条件，这就是东边拥有漫长的海岸线，“国家都燕，大海在左，肱此专利也”。[4]

此后，明廷把准备每年海运12万石漕粮作为定例进行试验。但在万历元年（1573），漕运海船在山东即墨县福岛等处，遭暴风雨袭击，损坏粮船、哨船各7只，漂没粮米约5000石，淹死水手15名。户科都给事中贾三近、巡仓御史鲍希颜、山东抚按傅希挚、俞一贯等据此奏停海运，得到朝廷的批准。[5] 明王朝把海运漕粮的有利条件变成了基本依靠河运的极其不利的因素[6]，长期把国家治理得山穷水尽，民不聊生。此后，“有诏严杜异议，而海中

---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四三，“山东九”，光绪二十七年二林斋藏板，图书集成局铅印，第9页上。

② 傅泽洪辑：《行水金鉴》卷一一九，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9月，第15册，第1734页；星斌夫：《明代漕运の研究》，东京：日本学术振兴会1963年，第387页。

③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四三，“山东九”，光绪二十七年二林斋藏板，图书集成局铅印，第9页上。

④ 同上。

⑤ 傅泽洪辑：《行水金鉴》卷一一九，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9月，第15册，第1738页；星斌夫：《明代漕运の研究》，东京：日本学术振兴会，1963年，第387—388页。

⑥ 明代海运漕粮的详细叙述，见吴缉华《明代海运及运河的研究》（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1961年），第205—266页。渤海湾内海运的叙述，见星斌夫《明代漕运の研究》（东京：日本学术振兴会，1963年），第389—395页。但吴缉华认为，到万历元年（1573）明政府废止了海运漕粮（吴缉华：《明代海运及运河的研究》，第266页）；星斌夫认为嘉靖年间，渤海湾的海运停废（星斌夫：《明代漕运の研究》，第389—395页）。这些说法值得商榷。其实，直到明末，在山东尚有小规模的海运。泰昌元年八月二十三日（1620年9月20日），发生飓风损坏海运船只的事件。登属运船损伤85只，存22只，漂没粮米25864余石，莱属海船损伤16只，漂没粮米13810石。“水手溺死者无算。”次年，海运粮船再次遭遇暴风袭击（见傅泽洪辑《行水金鉴》卷一三〇，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9月，第17册，第1880—1881页）。天启七年十二月乙巳，抵达南海口的海运粮船因为没有实时起驳，损坏船只24艘，米11000余石（傅泽洪辑：《行水金鉴》卷一三一，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9月，第17册，第1893页）。万历四十八年（1620），运粮沙船达45艘，运粮25360石（松浦章：《清代上海沙船船运业史の研究》，吹田市：关西大学东西学术研究所，平成16年，第29—30页）。

之粟不可登矣"。[1] 尽管如此,其后仍然有明臣不畏浮议,提出海运的主张。

万历三年(1575)八月,南京工部尚书刘应节等上疏,指出明朝"一切军国重需,悉仰给东南,在祖宗时,犹藉海运之利转输万里,以给边饷,自会通河开,海运始衰,致使国家万年之命脉仅恃一线之咽喉"。[2] 再次建议疏通山东胶州河,南自淮子口入海,由齐堂岛、鹰游口入淮以抵淮扬。[3] 这条河海并用之道,"贾客往来,殆无虚日,风顺不过五六日之程"。[4] 此河在嘉靖中期,未用国帑即已完成工程的百分之六七十,遗憾的是,后来负责剩余工程的官员动辄申请经费百万两,且"各司道官,多推艰避事,其中工程道里丈尺,大率虚估,未见详确,显是故设难词,欲以阻挠成事"。[5]

到万历中期,漕运派已经长期垄断着廷议中的话语霸权,对偶然出现的海运派采用严酷的打击手段。1601 年,武英殿中书舍人管理山东矿务程守训上疏请求改易漕渠,由高邮州达淮安府庙湾入海,经过数百里的海路,到达山东胶州麻湾转入新河,至海仓再入海,经 1000 余里后到达天津。这样,可以节省河运的劳费,又可避免海运的风险。主张河运漕粮的工科给事中张问达上疏弹劾程"蠹国殃民","且假称明旨,吓骗赃数十万,乞亟为罢斥,并发诸臣谕劾,诸疏一一追究"。[6] 毕竟,海运的益处昭昭可鉴,直到明朝快灭亡时,还有人对海运念念不忘。崇祯十一年九月戊寅(1638 年 10 月 25 日),户部李待问疏言,"海运一事所以济河漕之不及。……令漕臣先募大海船数只,自维扬至津门,各携工役,详录岛屿,往来审视,以图经始"。[7]

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廷开放海禁后,上海的沙船业很快发展起来。清人魏源指出:"元、明海道官开之,本朝海道商开之。"[8]据研究,嘉庆初,上海千石以上的海运沙船,最高曾达到 3600 只左右。道光初曾一度减少,降

---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四三,"山东九",光绪二十七年二林斋藏板,图书集成局铅印,第 9 页上。

② 同上书,第 2 页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 2 页上—下。

⑤ 同上书,第 3 页上。

⑥ 傅泽洪辑:《行水金鉴》卷一二七,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 9 月,第 17 册,第 1844 页。

⑦ 傅泽洪辑:《行水金鉴》卷一三一,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 9 月,第 17 册,第 1903 页。

⑧ 魏源:《魏源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6 年,第 404 页。

至1400只左右。经过补充，道光间，千石以上的沙船约仍维持在2000只左右。加上载重在八九百石和四五百石的海船，约有3000只左右。[①] 较大的沙船可载米3000石，小的减半。每船价值银七八千两，船主多为崇明、通州、海门、南汇、宝山、上海的富民。[②] 而有的学者所说的海运的不利条件之一，"船只不足"[③]的说法，是很不确切的。

除上海外，其他地区也有许多沙船，对江、海、河、湖的航路均非常熟悉。如苏北赣榆沙船"运货吴淞，来往为恒，未尝失风"。[④] 毕竟，早在秦始皇时代，赣榆人徐福就曾率领船队多次航海。嘉庆中期，由于开放减水坝，使得盐河无法通航，"淮北之商，载盐海航，由福山（今常熟福山镇——引者注）入江，行千五百里之内洋，是江口可通河北也"。[⑤] 道光初年，沙船"航东吴至辽海者，昼夜往反如内地"。[⑥] 沙船运货，每年漂没的比重，不到货物总量的1%，而"南粮由运河，每年失风殆数倍于此"。[⑦] 包世臣写道："上海人往来关东、天津，一岁三、四至，水线风信，熟如指掌。"[⑧]是以上海人"视江宁、清江为远路，而关东则每岁四五至，殊不介意"。[⑨]

清初，统治者曾看到了明廷政略方面的许多重大失误，如他们认为明朝所修的长城纯属无益。但这一马上得天下的游牧民族，却继承了明廷的大部

---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1卷《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669—670页；松浦章：《清代上海沙船船运业史の研究》，吹田市：关西大学东西学术研究所，平成16年（2004），第33页。

② 齐彦槐：《海运南漕议》，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八"户政"二三，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33页上。

③ Harold C. Hinton, "The Grain Tribute System of the Ch'ing Dynasty,"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 11, no. 3 (May, 1952), p. 348.

④ 魏源：《魏源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399页。

⑤ 同上书，第399页。

⑥ 同上书，第415页。

⑦ 齐彦槐：《海运南漕议》，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八"户政"二三，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33页上。

⑧ 包世臣：《包世臣全集》"中衢一勺·艺舟双楫"，合肥：黄山书社，1994年，第12页。

⑨ 齐彦槐：《海运南漕议》，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八"户政"二三，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33页上。据松浦章研究，道光六年的海运，从上海航行到天津的沙船，最快需时16天，最长需时28天。见松浦章《清代上海沙船船运业史の研究》（吹田市：关西大学东西学术研究所，平成16年），第250页。

分管理方式,包括继承了比修筑长城危害百倍的漕运体制,且他们对河运的偏爱是如此之深,竟将这一祸国殃民的制度一下子就维持了200多年。康熙、嘉庆年间,均因河患严重,臣僚屡议改河运为海运,终因河运派势力较大,没有议出结果。[①] 可以说,明清两代的国困财穷,与漕运政略有着极大的关联。

康熙三十九年(1700),清口淤塞,康熙把海运一事交部臣讨论。[②] 并差人向总河张鹏翮询问:"明年漕船行走有无迟误,至其漕粮装载沙船可否从江下海入黄河海口,由中河行走。"[③]因循守旧的张鹏翮奏称:"此时运河各决口尽行堵塞……来岁粮船自是通行不致有误。至于改载沙船,雇募水手人夫,恐致糜费钱粮。且由江入海,从黄河海口进中河之处,潮汐消长,水势不一,风涛不测,实属难行。"[④]张对海运的否决,得到了康熙的赞成。雍正年间,蓝鼎元提出海运方案,亦被否决。[⑤] 嘉庆九年(1804),洪泽湖水位较低,河口泥沙淤积,7省粮船无法通行。清政府只得准备海运漕粮,并招募镇海海船100余艘,加上松江、上海两地的海船,共400艘。每艘载米1500石,每年可往返3次。运费较河运省三分之二。[⑥] 每年运送能力达180万石。但此事终没有成行。

道光五年(1825),因运河阻绝,清廷决定首次海运苏州、松江、常州、镇江、太仓4府1州的漕粮。当时4府1州额征漕白正耗米145万余石,连同所节省的归仓候拨耗米近6万石、船耗米12万余石,共有漕粮163万余石。截至当年六月初五日(7月20日),"扫数斛交完竣"。[⑦] 此次海运,即以向来办漕杂项充用,政府并未另拨经费。这笔经费包括4府1州每年拨给旗丁的运费近37万两,米41万余石(合银93万6千余两),两项共计银129

---

① 魏源:《魏源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414页。

② 高培源:《海运论》,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八"户政"二三,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11页下。

③ 张鹏翮:《不必海运》,见张鹏翮《治河全书》卷一九,康熙四十二年抄本,不署年月、页码。

④ 同上。

⑤ 张哲郎:《清代的漕运》,台北:台湾大学历史研究所,1969年,第55页。

⑥ 阮元:《海运考跋》,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八"户政"二三,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1页上。

⑦ 陶澍:《恭报海运全竣折子》,《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112页。

万5千余两。[1]“所有常年河运，例应给丁漕项银米，除迭次拨解天津应用及调剂旗丁案内全支月粮外，尚有节省银十余万两，米十余万石。……又有节省耗米五万余石，搭运赴津，除拨给经纪耗米外，尚剩米四万余石归仓。是苏省办理海运，不但丝毫未费帑项，且较常年河运所省之数甚多。”[2]以往运送漕粮“通计公私所费，几数两而致一石”。[3] 这次海运，所有各种帮船杂费一概支除[4]，直接节省的费用至少达银150万两。且海运漕米由于在船中存放时间极短，“视河运之粟莹洁过倍”。[5] 可惜，这次海运漕粮虽然非常成功，但由于道光皇帝缺乏开拓精神而中止。[6]魏源指出：海运之利有三条：

---

① 魏源：《魏源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413页。

② 陶澍：《海运较河运所省甚多附片》，《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113页。

③ 魏源：《魏源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413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书，第416页。

⑥ 此说见倪玉平《清代漕粮海运与社会变迁》，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第66—67页。

但据日本学者松浦章的研究，道光六年以外，仍断续维持小规模的沙船海运，除了道光六年以外，海运漕粮的沙船数量均不过千艘。详见下表：

清代后期海运实施情况表

年　份	海运船舶	海运船舶数量	海运内容
1826年	沙船	1562只	道光五年江苏漕粮
1848年	沙船	851只	
1852年	沙船	72只	咸丰元年漕粮
1854年	沙船	982只	漕粮
1857年	沙船、洋船	925只	漕白粮
1858年	沙船	822只	咸丰七年漕粮
1868年	沙船	485只	江浙两省漕粮
1869年	沙船	595只	同治七年江浙江北漕粮
1870年	沙船	670只	同治八年江浙江北漕粮
1873年	沙船	604只	同治十一年江浙漕粮
1874年	沙船	529只	同治十二年江浙漕粮
1887年	沙船	272只	光绪十二年苏浙二省漕粮
1888年	沙船	266只	光绪十三年苏浙二省漕粮
1889年	沙船	254只	光绪十四年漕粮
1890年	沙船	265只	光绪十五年漕粮
1892年	沙船	217只	光绪十七年漕粮
1893年	沙船	215只	光绪十八年漕粮
1894年	沙船	200只	光绪十九年漕粮
1896年	沙船、卫船	101只	光绪二十一年江浙漕粮、招商局轮船代运
1899年	沙船	208只	光绪二十四年漕粮

资料来源：松浦章《清代上海沙船船运业史の研究》，吹田市：关西大学东西学术研究所，平成16年，第245页。本表删去了原表中的“河运”部分。

"曰国计,曰民生,曰海商";所不利者有三种人:"曰海关税侩,曰通州仓胥,曰屯丁水手。"[①]从河运有着那么多的支持者来看,受益于河运的利益集团当远不止上述三种人。至少,征漕时,有漕8省的地方官吏,由于加收所谓的浮耗,人人得以利益均沾。河运中,一向有剥浅费、过闸费、过淮费、屯官费、催儹费、仓胥费,这些收费者理所当然是河运的直接受益者。[②] 而各项费用,"一皆取足夫头,夫头浮其数以责之伍长,伍长益浮其数以科之散丁"。即使看上去无足轻重的伍长,也是"鲜衣怒马,酒楼歌馆,举百万金钱荡而化为灰烬"。[③] 发足了漕运财。

是以魏源认为:"河之患在国计,漕之患在民生。国家岁出数百万帑金以治河,官民岁出数百万帮费以办漕,河患即有时息,帮费终无时免。"[④]在魏看来,海运于治河没有丝毫裨益,"而于治漕有丘山之益,较河运则有霄壤之殊"。[⑤]

综上所述,明清两代政府弃海运行河运,并非海运技术不成熟或是缺乏海运实践经验造成的。专行河运的结果,不但使得国家和民众付出沉重的不必要的经济代价,更牺牲了许多无辜百姓的性命。行河运也是政府与市场隔膜,缺乏市场意识、不尊重市场规律的结果。

有人把"敌方的海军"作为海运的不利因素之一。[⑥] 实际上,在明廷弃海运之时,中国的海上力量,仍然无可匹敌。有人曾设想,假如达·伽玛的小船队遇上了郑和的船队,世界历史将会是另一种样子。[⑦] 令人扼腕的是,实行河运之后,政府放弃了海军建设。在明清两代,尽管中国的远洋技术一度领先于全世界,但却没有建立起一支像样的海军。这可以说是弃海运、行河运的又一严重恶果。

---

① 魏源:《魏源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404页。

② 同上书,第416页。

③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第1册,卷75,上海:商务印馆,1936年,第8334页。

④ 魏源:《魏源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405页。

⑤ 同上书,第406页。

⑥ Harold C. Hinton, "The Grain Tribute System of the Ch'ing Dynasty,"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 11, no. 3 (May, 1952), p. 348.

⑦ Louise Levathes, *When China Ruled the Seas: The Treasure Fleet of the Dragon Throne, 1405-1433*.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4, p. 20.

海运的两大敌人之一就是海盗。刘应节提出实行海运，可以把裁省下来的漕军组建成强大的水师。他写道："海舟一载千石，是载河舟所载之三，海舟率五十人，可减河舟用人之半。退军还伍，俾国有水战之备，可制海边之寇。"[①]大学士丘浚也提出："量江淮荆湖之漕折半入海运，除减军卒以还队伍，则兵食两足，而国家亦有水战之备，可以制服边海之夷，诚万世之利也。章句末儒，偶有臆见，非敢以为决，然可行万世无弊也。念此乃国家万万年深远之虑。"[②]实际上，在明初行海运之时，在明水师的打击下，海盗根本不像后来那么嚣张。明永乐四年(1406)，平江伯陈瑄督海运，曾追倭寇至朝鲜境内，焚其舟船，杀死无数。[③] 不久，明政府设备倭指挥，致使倭寇不敢觊觎海上漕粮。[④] 可惜的是，后来弃海运，行河运，任由倭寇横行了相当长的时期。

显而易见，如果实行海运，国家不用花费任何额外的费用，就可以组建起一支颇具规模的海军。清人有着同样的设想："若再行海运，设海督，联合山东、江浙为京东一大水师。内可以廓清洋盗，外可以镇压诸彝，上可以飞挽漕粮，下可以流通百货。"[⑤]这支海军在对付来自外国盗匪的同时，势必增强整个国家的国际认知，减少明清时登峰造极的自闭心态。可惜的是，由于明廷顽固地坚持河运，把海洋视为桀骜不驯的恐魔怪兽，致使包括淮北地区在内的绝大多数沿海地区备受倭寇的扰害。嘉靖三十五年(1556)，倭寇掠瓜洲，烧毁漕粮达34000余石。[⑥]

清廷继续采行河运，不重视海军建设。到18世纪末19世纪初，东南沿海备受海盗祸乱，而此时广东水师根本无力与海盗抗衡。海盗的人员和船只均极为充足，而水师却两者均严重不足。海盗的人员装备至少大于广东

---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四三，"山东九"，光绪二十七年二林斋藏板，图书集成局铅印，第2页上。

② 同上书，第8页上。

③ 星斌夫：《明代漕运の研究》，东京：日本学术振兴会，1963年，第23页。

④ 同上书，第24页。

⑤ 蓝鼎元：《漕粮兼资海运疏》，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八"户政"二三，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21页下。

⑥ 星斌夫：《明代漕运の研究》，东京：日本学术振兴会，1963年，第383页。

水师3倍。[①] 1804年,水师畏惧出海作战,甚至要求把他们的船只从服役的行列中剔出。[②] 最后,官员们不得不借助于葡、英等海军力量才将海盗镇压下去。[③] 可以说,清朝海军力量的微不足道此时已暴露无遗。数十年后,终于屡为"诸彝"的海军所败,为自己埋下了覆亡的祸根。

可见,由于抛弃海运,使得中国在世界开始海上争霸之时,由航海强国突变为畏惧海洋的没落帝国,最终为海洋国家所征服。

从经济成本和运输安全方面来考虑,河运远较海运浪费和危险。到清代,河运成本加上维护运道的费用至少高达千万两白银。这些负担转嫁到百姓身上后,长期形成国穷民困的局面。明清时代,海运技术已非常成熟,并有着丰富的航海实践经验。即使在政府组织的远洋航运停止后,民间商人的沙船业也非常发达。

漕粮运输本来是可以通过市场手段,用较低的成本由商人来完成的。但政府缺乏市场意识、不尊重市场规律。漕运的话语权始终为利益集团所控制,给淮北造成了不可估量的灾难。专行河运事实上维持了漕、河等利益集团的私利,并造就了许多特权阶层,他们肆意违犯法制,加剧了社会冲突,破坏了社会的和谐。

三、被牺牲的"局部"

泗州城的沉没,是淮北生态衰变的一个缩影。冀朝鼎指出,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地区得到中央政府重视的程度是截然不同的。每一个因得到政府优惠而发展的地区,是以牺牲其他地区为代价的。[④]

---

① Dian H. Murray, *Pirates of the South China Coast, 1790-181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101.

② Dian H. Murray, *Pirates of the South China Coast, 1790-181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105.

③ 详见 Dian H. Murray, *Pirates of the South China Coast, 1790-181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31-136。

④ Ch'ao-ting Chi, *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 As Reveal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Works forWater-Control*. New York: Paragon Book Reprint Corp., 1963 (First Published by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36, London), p. 2.

在宏观决策方面，自金代始，中央政府向有"利河南行"之考虑。[①] 而元、明、清三代统治者均担忧京师与江南核心经济区的距离，曾一再试图把海河流域发展成核心经济区，或是"江南第二"。[②] 淮北被牺牲成为势所必然之事。毕竟，黄河从南岸决口，有淮河阻挡，既不妨害漕运，更不会损害直隶地区的安全，至于百姓性命，在最高统治者的治国规划中，大部分时间仅占很轻的分量。

尽管1128年黄河即南决夺淮，但"自宋以前，河虽南，而北者自北，河分而势杀，故溃决犹少"。[③] 明代前期，有人提出分黄河北流的倡议[④]，但中央政府没有采纳。明中期以后，为了维护漕运的安全，反而人为地造成黄河水全部南流夺淮的局面。而有的学者认为："明代的经济重心是在江淮流域"[⑤]，这一说法很令人怀疑。

当黄河水势高涨，河有溃决之虞时，中央政府总是首先在河的北岸筑堤固守，有意把洪水引向黄河南部地区。据明尚书吴桂芳所云，在黄河夺淮，历宋、元、明正德以来的近400年里，尽管黄河经淮河入海，但并未淤塞海口，这是因为黄河在河南即与淮河合流，"循颍、寿、凤、泗至清，以涤浊泥滓，得以不停，故数百载无患也"。[⑥] 当时沿着颍州、寿县运行的黄、淮河水量占其总水量的70%，而分流到徐州小浮桥的水量仅占30%。[⑦] 元至正十一年(1351)，贾鲁筑塞黄陵冈，于汴渠之南开河。经砀山南、萧县北，出徐

---

① 郑肇经认为："金人利河南行，河始夺淮。"(郑肇经：《中国水利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9年，第136页)岑仲勉则认为金人没有利河南行(见岑仲勉《黄河变迁史》，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417—420页)。笔者认为，金、元、明、清中央政府均有利河南行的思维。

② 详见 Ch'ao-ting Chi, *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 As Reveal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Works for Water-Control*. New York: Paragon Book Reprint Corp. 1963 (First Published by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36, London), pp. 10, 43-44, 143-146。

③ 任源祥：《漕运议》，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六"户政"二一，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1页上。

④ 分河北流的建议，详见郭涛《潘季驯治理黄河的思想与实践》，中国水利学会水利史研究会、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志编委会：《潘季驯治河理论与实践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7页。

⑤ 吴缉华：《明代海运及运河的研究》，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1961年，第199页。

⑥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六，"江南十四"，光绪二十七年二林斋藏板，图书集成局铅印，第22页上。

⑦ 同上。

州小浮桥与泗水相合,此即"贾鲁河"。虽然黄河经常北决,侵入大清河,但"徐海之间不闻有水患"。[①]

明弘治年间(1488—1505),黄河在张秋段决口,夺汶水、泗水以东行,当时决口处荆隆口随塞随溃,最后只得开掘孙家渡口、赵皮寨口,又凿通贾鲁河,"皆导河使东南行也。如此,则河势分杀而安流矣"。[②] 次年,秋水涨发,北堤又遇危险,都御史徐恪建议从荆隆口至黄陵冈之北筑堤二道,各长200里,以保护北岸河堤。五年(1492)又大决。六年(1493),都御史刘大夏治河。刘大夏称:"黄河大势日渐东注,究其下流,俱妨运道。"[③]而"筑塞东注河口,尽将河流疏导南去,使下徐、沛,由淮入海……庶几漕河可保无虞。"[④]次年,堵张秋运河决口。八年(1495),堵黄陵岗等黄河口,建大堤阻断黄河北流,这就是"太行堤"。从此,黄河水始被人为地全部逼入淮水中[⑤],"淮北始有河患。水道之迁徙,此后益开其扁钥,实自禹以来未有之变局也"。[⑥] 太行堤的修筑,"此又人力之强河以夺淮者也。……至明而堤其北,以全河赴淮,淮不足以当全河之怒,则溃决益多"。[⑦]

1565年12月3日,嘉靖帝给总河潘季驯的敕中说:"今特命尔前去总理河道……其黄河北岸长堤并各该堤岸应修筑者,亦要著实用工,修筑高厚,以为先事预防之计。"[⑧]5年之后,这段话一字不易地出现在隆庆帝给潘季驯的敕中。[⑨] 这段话在潘季驯看来,则成了:"其黄河北岸长堤并各该堤岸应修筑者,俱要著实用工,修筑高厚,以为先事预防之计。"[⑩]一字之易,绝

---

① 武同举:《江苏淮北水道变迁史》,《两轩賸语》,1927年印本,本文第5页。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四一,"山东七",光绪二十七年二林斋藏板,图书集成局铅印,第2页下。

③ 刘大夏:《议疏黄河筑决口状》,刘乙燃辑:《刘忠宣公文集》卷一,光绪元年(1875)刻本,第8页上。

④ 同上书,第8页上—下。

⑤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四一,"山东七",光绪二十七年二林斋藏板,图书集成局铅印,第2页下。

⑥ 武同举:《江苏淮北水道变迁史》,《两轩賸语》,1927年印本,本文第5页。

⑦ 任源祥:《漕运议》,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六"户政"二一,上海:广百宋斋丁宴仲春校印,第1页上。

⑧ 潘季驯:《河防一览》卷一,《钦定四库全书》史部十一"地理类四",第1页上。

⑨ 同上书,第1页下—2页上。

⑩ 朱鉴:《历代治河考》,见《河漕备考》卷三,雍正三年抄本,无页码。

非笔误，"可知黄河两岸堤防，北边为尤重，故敕命者言之又耑言之，先事预防，正防其决入运河为漕患也"。[①] 嘉靖皇帝被视为具有冷酷无情的个性，对臣民没有任何怜悯之心，他只注重炼丹术以达到长生不老以便尽情纵欲。[②] 可以说，嘉靖帝的治河思路就是潘季驯的治河准则。

1578 年，万历皇帝同样委任潘季驯为总河，他在敕中称："徐邳以上地形，南昂北下，恐堤防一溃，势必奔流北徙，将为闸河之梗。"[③]他所担心的仍是北溃问题。1588 年 6 月 4 日，万历帝给潘季驯的敕中称："其南直隶淮扬、颍州、徐州，山东曹、濮、临清、沂州，河南睢、陈，北直隶大名、天津各该地方军务，亦听尔兼理，其各兵备道悉听节制，务要防护运道，永保无虞。"[④]万历帝的个性与其祖极其相像。可以说，明代总的治河方略就是"逼河南行"，以达"通漕保运"的目的，虽潘季驯也不例外。但有的著作中称："潘季驯一心要治住黄河，解除老百姓的痛苦，使他们安居乐业。"[⑤]这未免把明代君臣太过理想化了。

自嘉靖中期以后，徐州小浮桥黄流经徐、吕二洪，经常淤涸，主持河务的潘季驯由于规划了束水攻沙方案，竟把全部黄河水逼迫到徐、邳，至清河才与淮河合流。这样一来，形成了"河势强而淮流弱，涤荡功微，故海口渐高，而泛滥之患岁亟矣"的局面。[⑥] 有的学者指出，到明朝中期，黄河所经过的徐州、沛县、丰县、砀山一带，由于南面淤高，北有太行堤屏障，这里成了黄河

---

① 朱鉉：《历代治河考》，见《河漕备考》卷三，雍正三年抄本，无页码。

② Richard Shek, "Fictional and Real-Life Rulers: Journey to the West and Sixteenth-Century Chinese Monarchs", In Joseph W. Esherie, Wen-hsin Yeh and Madeleine Zelin (eds.), *Empire, Nation, and Beyond: Chinese History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Times-a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Frederic Wakeman*.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6, pp. 41-43.

③ 潘季驯：《河防一览》卷一，《钦定四库全书》史部十一"地理类四"，第 3 页上。

④ 同上书，第 4 页下。

⑤ 岳麟编：《中国古代的水利和交通》，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0 年，第 35 页。

⑥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六，"江南十四"，光绪二十七年二林斋藏板，图书集成局铅印，第 22 页上。

水患极为集中的地区。[①] "所以淮邳上下,毒遭全河之害。"[②]更使徐邳地区害上加害。

明臣指出:"我朝黄河之役,比之汉唐以后不同,逆河之性,挽之东南行,以济漕运。故河患时有之。自海运既罢,中泺运又罢,专出邳沟,入淮沂河,以达会通河,故河水不得如禹贡故道入北海。而河之东南行者,又分数道。盖自经汴以来,支流益演,南出二道,皆径入淮。东南出一道,东南五道,皆入漕河,并入于淮,乘淮入海。今数道皆塞,止存沛县一道。河流大而所受狭不能容,势必横溢而决。"[③]清代河臣靳辅仍然坚持:"河决之害,北岸为大。"在他看来,仅开封北岸溃决,事态就非常严重,"近则注张秋,出盐河而入海,远则直趋东昌、德州,以赴溟渤。而济宁上下无运道矣"。[④]

对中央政府重北轻南的一贯政策,以保运为最高目标的河臣们是深明其意的。他们本来治河时就只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终于把治河客观上变成了害民之事。有人指出:"国事以民为本,今所治在运河,是不免以中原徐淮之地为壑,而诸臣之有事于漕运者,一堤之外皆邻国矣。……今即使运道通利,而徐淮万姓之垫溺,中州千里之污莱,将听之耶?"[⑤]

因此,淮北的水患是人祸,而非天灾。刘尧诲写道:"淮扬多水患,而说者以为天数,岂非妄哉。愚尝周历于徐、淮、梁、宋之间,而以中原之地势测之,大抵河之南岸高于北岸,归德兰阳之间,又曹、单、徐、沛之上游也。"[⑥]谷应泰《河决论》中写道:"河之决必在河南,既决之后,不南浸全淮,即北冲齐鲁。冲全淮者,溃散于颍、亳、徐、宿,而在田庐民业;冲齐鲁者,横激于曹、濮、单、郓,而患在运道堤防。然淮近而身大,决入淮者,患小而治速。漕远

---

① 参见郭涛《潘季驯治理黄河的思想与实践》,中国水利学会水利史研究会、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志编委会:《潘季驯治河理论与实践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8页。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四一,"山东七",光绪二十七年二林斋藏板,图书集成局铅印,第3页下。

③ 同上。

④ 《防河保运议》(录自《山东通志》),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一〇四"工政"十,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36页下。

⑤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四一,"山东七",光绪二十七年二林斋藏板,图书集成局铅印,第3页下。

⑥ 同上书,第2页下。

而身小，决人漕者，患大而治难。"[1]这明确地说明了徐、淮、海、凤、颍、泗等地区水患的根由。

隆庆末、万历初任总河的万恭多次明确地反对加固黄河南岸河堤，认为河水淹没黄河南岸地区仅是牺牲局部利益，是理性的选择。他写道："河南属河上源，地势南高北下，南岸多强，北岸多弱。夫水，趋其所下而攻其所弱。近有倡南堤之议者，是偪河使北也。北不能胜，必攻河南之铜瓦厢，则径决张秋；攻武家坝，则径决鱼台，此覆辙也！若南攻，不过溺民田一季耳。是偪之南决之祸小而北决之患深。"[2]在他看来，让黄河南徙是维护运道安全的保障，是国家之福："方今贡赋全给于江南，而又都燕，据上游以临南服。黄河南徙，则万艘度（渡）长江，穿淮、扬，入黄河，而直达于闸河，浮卫，贯白河，抵于京。且土会万国，其便若是。苟北徙，则徐、邳五百里运道绝矣。故曰：黄河南徙，国家之福也。"[3]他进一步写道："今则饷事大半仰给江南，而江南之舟，泛长江，历扬、淮而北，非河以济之，则五百四十里当陆运耳！京师若何？故治水者，必不可使北行由禹之故道，必约之使由徐、邳，以救五百四十里饷道之缺。是不徒去河之害，而又欲资河之利者也，不亦难乎！若不为饷道计，而徒欲去河之害，以复禹故道，则从河南铜瓦厢一决之，使东趋东海，而河南、徐、邳永绝河患，是居高建瓴水也，而可乎？故九河故道必不可复者，为饷道也，而非难复也。"[4]值得注意的是，1855 年黄河"自然"改道，就是从铜瓦厢决口的，这说明明代河臣非常清楚淮北水患的真正症结，但他们却不得不竭力予以维持，可见，河南、徐、邳地区的水患是政府有意强加的。

也就是说，在黄河南北两岸的地区性利益权衡中，中央政府理所当然地牺牲了黄河南部地区；而在对黄河南部地区的利益权衡时，国家更多偏重淮南地区，牺牲淮北地区亦为司空见惯。因此，明以后的治河方略，使徐、淮、海、凤、颍、泗等地区面临无休止的水没之患。

有的学者从救济的角度得出结论，认为明代有非常广泛的救济措施，各级政府均有责成，救济为农民提供了必要的保障，并强化了政府在社会中的

---

① 朱鉴：《历代治河考》，见《河漕备考》卷三，雍正三年抄本，无页码。

② 万恭：《治水筌蹄》，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85 年，第 15 页。

③ 同上书，第 28 页。

④ 同上书，第 37 页。

职能。明政府还不遗余力地提供一些社会福利。[1] 就淮北地区而言,这种救济提供的社会福利与被政府牺牲的百姓利益相比,实在微不足道。

常三省痛责潘季驯在制定治河方略时,对不同的地区厚此薄彼,"其立言命意则重淮扬而薄凤泗,无一视同仁之意耳"。[2] 在常看来,只要对淮扬一带有害的事,潘均坚决不为,而把危害让泗州等地区独自承担。如泗民杨明恕请求在高家堰南周家桥、单沟一带凿渠通湖。潘认为,这里如开凿成河,使淮水长流,淮扬地区将因此被害,尤为重要的是,清口则可能复淤。[3] 在常看来,为了使淮扬地区少受水患,潘让洪水尽归泗州等地,"如是则水发之时,当直出泗城雉堞之上,非独贻害泗盱,虽寿、亳、临淮、五河诸地,亦必不免矣"。[4] 在常的内心,可能有着天真的想法,爱民如子的天子,对各个地区的民瘼应无厚薄之分,因此,他理直气壮地写道:"夫淮与泗孰非朝廷田土,而其民亦孰非朝廷赤子?今潘公动以保护淮扬为名,而于泗则蔑视之,独何心哉?"[5]

常的指责,恰恰是在替潘开脱。淮扬地区向来是国家财赋之区,在清代中央政府每年数千万两的财政收入中,约有十分之一至六分之一来自两淮盐业(详见本书第二章)。清代的谕折中,常称淮扬地区为"江南重地",大概并非全是因为这里曾与安徽一道被划归江南省的缘故,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此处的财经地位与江南地区一样重要。为了这一地区而牺牲其他地区的某些利益,这是中央各部门、各封疆大吏所心照不宣、甚至认为理所当然之事。常三省上书北京各衙门并移高、宝诸生,"责以壑邻",自然不能得到高、宝诸生的同情和支持,"高宝诸人已反唇相诮"。[6]

后来由于"泗人积苦水患",不得已请开挖施家沟、疏浚周家桥,"顾高

---

① Zhou Linong, "State Relief and Population Growth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 thesis submitted in tot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Department of Economic History,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Commerce, La Trobe University (Bundoora), June 1990, pp. 39-40.

② 叶兰等纂修:乾隆朝《泗州志》卷十,中国地方志集成(30),第313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314页。

⑤ 同上。

⑥ 叶兰等纂修:乾隆朝《泗州志》卷二,中国地方志集成(30),第208页。

邮诸生犹争执不容此，意亦不过各为乡土耳”。[①] 但常三省认为，如果连周家桥一带也堵塞，“则淮流一无出路，必大至腾涌溢滥，窃恐清口未见冲刷，吾泗已悉为鱼沼矣”。[②] 事实上，常三省以较为空洞的封建道德来说服诸生，希望以此换取泗州的实际利益。他写道：“我泗与高宝比邻为最亲，亦何怨何仇，何功何利，而必欲障淮水以灌之也。同此溥天率土，顾忍自处于衽席，而置人于沦胥？诸生行且登仕，以长民乃不豫养，爱人利物之心，设有责以灾邻之义，规以一视之仁者，不知诸生将何以自解也？”这种咄咄逼人的语调，在策略上并不明智，很难为情绪愤激的高、宝诸生接受。他还进一步写道：“诸生顾直欲灌泗人不少恤，恕施之道安在哉？……高邮名邦，诸生吾同体也，愚窃为惜此举矣。”[③]这种在名分上斤斤以某一地区利益作为终极目标而进行的诉求，在把维护皇权政治作为最高原则的封建社会中，是很难得到最高权力者的认同的。

当代学者孔飞力（Philip A. Kuhn）通过对特定“事件”的研究，认为中国属于官僚君主政体（bureaucratic monarchy），在这种政体下，与君主相对立的官僚们往往塑造“事件”，重新解释事件，甚至制造事件以帮助自己从这个制度中获得利益。[④] 彭慕兰对修建兖济铁路这一“事件”的解读，生动地再现了济宁地方精英重新解释事件的逻辑与动机，深化了对中国特定政治体制与社会背景的理解。[⑤] 因此，尽管高、宝诸生反对疏浚周家桥的真正目

---

① 方瑞兰监修：《安徽泗虹合志》卷一六，光绪十三年刻本，第25页上—下。

② 同上书，第26页上。

③ 同上书，第26页下。

④ 详见 Philip A. Kuhn, *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221。

⑤ 在对津浦（沪）线的最初规划中，德国人想把这条线路拐向鲁东地区，并向此早修筑一条支线，但济宁一群有功名的人（有的担任着公职，有的经商）则希望主干线能经过济宁，至少能在济宁修筑一条支线，以维持这座城市的繁荣。他们在潘复的领导下，把线路问题提交给津浦线将要穿越的所有4省绅士，并把它与刚刚开始的“收回路权运动”联系在一起。他们把否定向鲁东修筑铁路这一问题提到收回利权的高度，强调最初的线路威胁到了中国主权及其现代化所必须的资源（特别是煤）控制，但却没有人强调修筑济宁铁路的真正意图，即这条铁路给济宁所带来的商业利益。这种观点把江苏、安徽、山东和直隶的绅士、甚至巡抚们集结到了一块。这些压力最终迫使有关方面做出让步，确定向济宁修筑一条支线——兖济铁路（详见 Kenneth Pomeranz, *The Making of a Hinterland: State, Society, and Economy in Inland North China, 1853-1937*. Berkeley, Los Angeles, Oxford: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pp. 146-150）。

的是担心洪水将进入高宝湖,该湖容积有限,最终淹没高宝地区,但他们却把其诉求与国家核心利益漕运联系在一起,"水满堤溃,漕涸运阻"①,这无疑更具说服力。1633 年,黄淮交涨,总河朱光祚准备开高家堰三闸,淮扬籍官员吴甡、夏曰湖等合疏仍以惧妨运道等为由反对,"事遂寝"。②

尤为重要的是,明清一直采用的"蓄清刷黄"一策,给淮北造成了灾难性的后果。"彼其时庙算非不周也,河臣非不明也,国帑非不足也,民力非不富也,疏源浚流非不毅且勤也,防微杜渐非不精且细也,而卒未能弭其患者。缘黄河日强,淤垫日高。"③

在明末,特别是清代,地方主义构成了与国家利益的冲突。④ 地方主义通常的表现,就是为本地区争取更多的利益,而把灾祸推给其他地区。地方主义的载体是具有领袖作用的绅士阶层,淮北地区几乎没有自为的绅士阶层,因此,在中央政府治水过程中,越是像淮北这样贫穷的地区,就越有可能成为行洪区,被国家所牺牲。

杨一魁曾提出把整个砀山县作为行洪区:"今若空砀山一邑之地,北导李吉口下浊河,南由徐溪口下符离,中在孟盆河下小浮桥,三河盖行南北,相去五十里,任水游荡,以不治治之,量蠲一邑千金之赋,可岁省修河万金之费,亦一时省事之策也。"⑤而 1596 年他主持的从桃源分流黄河水,至安东五港、灌口入海的工程,长达 300 余里,被专家们称为"淮北水利史一浩劫也"。⑥ 这次工程,减轻了泗州明祖陵的水患,但不久黄河漫溢,安东县大水,涟河口阻塞,北岸居民被迫迁徙。⑦

万历年间,主持开挖泇河的河臣李化龙继承了这一设想,认为开通泇河

---

① 方瑞兰监修:《安徽泗虹合志》卷一六,光绪十三年刻本,第 26 页上。

② 武同举编纂:《江苏水利全书》第 2 编卷五,南京:水利实验处印行,1950 年 12 月,第 14 页。

③ 丁显:《复淮故道图说》,南京:中国水利工程学会,1936 年 12 月刊印,第 2 页。

④ Frederic Wakeman, Jr., "Localism and Loyalism during the Ch'ing Conquest of Kiangnan: The Tragedy of Chiang-yin," in Frederic Wakeman, Jr. and Carolyn Grant (eds.),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p. 85.

⑤ 朱鍔:《历代治河考》,见《河漕备考》卷三,雍正三年抄本,无页码。

⑥ 武同举:《谈水笔尘》,《两轩腾语》,1927 年印本,本文第 31 页。

⑦ 武同举编纂:《江苏水利全书》附编 1 卷一〇,南京:水利实验处印行,1950 年 12 月,第 13 页。

后，只要北守太行堤，南守隋堤即可，至于中间萧县、砀山、丰县、沛县等官宇民田，则弃之不管，这样可以"任河游行，容与于其中，所省不赀也"。[①]

靳辅治河时，尽管经与两江总督会勘，否决了黄河由响水口入海的设想[②]，但他仍大分拦马河减坝的黄河水由沭阳、海州一带入海。[③] 乾隆年间，黄河徐州以上，南岸设有毛城铺天然坝分泄水势，北岸则自华家楼至苏林山90里不设堤岸，以便让河身涨满之时听其平漫分泄。河员对这样的地段，视同放弃修治，甚至数年不予补筑。[④]

有的学者强调，清代的统治者没有牺牲中国其他地区来使京师富裕起来。[⑤] 这一看法极不确切。清人设计的保运方案中，经常设想把洪水引向徐、沛以东的安东、海州、沭阳等地区。金安清振振有词地写道："清淮南北地狭民稠，安[东]、阜[宁]以下壤荒户寡，引为患之水，于无用之地，为归海之壑，孰轻孰重，一言决之矣。"[⑥]而黄河北岸的清河、桃源、海州、沭阳等地，"本[清]朝二百年来，屡议改黄河于此。"[⑦]康熙中期，计划从马港口分黄，河臣董安国筑拦黄坝，为黄河改道做准备工作。[⑧] 计划把黄河改由马港口入大潮河（即灌河），但工程规划有误，"河不顺命"，"淮北人以为天幸"。[⑨] 嘉庆年间，此事竟一再被提起，这一方案计划以马港口为黄河河身，灌河为黄河入海口，三年不举大工。[⑩] 嘉庆十三年（1808）已着手实行。据淮安籍河务专家郭大昌言：这一计划如真的施行，"吾淮人类且当尽"。[⑪] 包世臣直斥这一方案为祸民之"邪说"。[⑫] 十六年（1811），刚修筑1年的马港口北岸

---

① 朱鋐：《历代治河考》，见《河漕备考》卷三，雍正三年抄本，无页码。

② 唐仲冕等编纂：《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卷十二，嘉庆十六年刻本，第3页上。

③ 同上书，第2页下。

④ 戴逸、李文海主编：《清通鉴》第9册，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770页。

⑤ Lillian M. Li and Alison Dray-Novey, "Guarding Beijing's Food Security in the Qing Dynasty: State, Market, and Police,"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58, No. 4 (Nov., 1999), p. 993.

⑥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淮河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499页。

⑦ 同上。

⑧ 武同举：《水鉴一斑》，《两轩賸语》，1927年印本，本文第2页。

⑨ 武同举：《导淮罪言》，《两轩賸语》，1927年印本，本文第15页。

⑩ 包世臣：《包世臣全集》"中衢一勺·艺舟双楫"，合肥：黄山书社，1994年，第41页。

⑪ 同上书，第37页。

⑫ 同上书，第39页。

新堤溃决，为了掩盖责任，南河总督陈凤翔与两江总督勒保竟上疏称，黄河入海口北岸地区荒无人烟，四面皆水，毋须立即堵塞决口，应待秋后水落，再相机办理。陈后来又奏称，清江浦王营减坝决口，应只修筑南岸大堤，而不必堵筑北岸决口。[①] 任由北部地区的百姓遭受灭顶之灾。

相反，如果淹没"朝中有人"的淮南地区，河员所承担的后果将会严重得多。1824 年，高家堰溃决，道光帝派大学士汪廷珍、尚书文孚到淮安查办。南河总督张文浩被责"厥咎尤重"，这自然与张的错误决断有关，但其中同样牵涉到由地缘因素引发的个人成见。因为汪廷珍本为山阳人，"其祖茔亦被水漫，故衔之尤甚，殆欲置之［张文浩］死地，赖文公从中缓颊，以其父年逾八旬请，始从宽戍伊犁，逾十二年终未获赦"。[②]

这就不难理解，在清代，海沭地区的水灾，经常要比淮北其他地区更为严重。如 1746 年 9 月 6 日，刘统勋奏："海州所属之赣榆、沭阳，为下游尾闾，被浸失收，而沭阳为尤甚。"[③]13 日，高斌也奏称："海州之沭阳被淹最先，灾伤亦较他处为重。"[④]1756 年 12 月 16 日，漕运总督张师载奏："臣经过之地方，徐、海府州属暨淮安府属之桃源、清河二县，秋间被水成灾，其中惟海州及所属之沭阳县较重。"[⑤]

1855 年黄河北流后，有人更多次提出使黄河南归，而把六塘南、北两河及巴涸的硕项湖作为黄河新的入海通道。"推其命意，亦以北岸之枯瘠，远逊南岸之膏腴，国家财赋之权衡，当计其全，不能以小不忍而窒大局也。"[⑥]赞成这一方案的官员，竟不在少数，官员们认为："海沭安东各邑……而斥卤不毛，腴瘠霄壤。半湮未废之河道甚多，且有灌河，俞本套各海口。昔人多议改黄河于此。"[⑦]这一方案最值得注意的理由，就是海沭地区比淮南地区贫瘠："盖以里下河膏腴之地，与淮海附近两堤之处比较，则南肥而北瘠，

---

① 汪胡桢、吴慰祖编次：《清代河臣传》卷三，南京：中国水利工程学会，1937 年 2 月，第 141 页。

② 欧阳兆熊、金安清著：《水窗春呓》卷下，北京：中华书局，1984 年，第 50 页。

③ 水利电力部水管司、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编：《清代淮河流域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8 年，第 179 页。

④ 同上书，第 180 页。

⑤ 同上书，第 238 页。

⑥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淮河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499 页。

⑦ 同上书，第 500 页。原文标点错误甚多，已予改正。——笔者注

以安东等处与山阜比较，则又此熟彼荒。故必就北道为泄淮之先路，至湖水大涨，与其启高邮四坝，而淹及下河，则又不如就滨黄之地，以出射阳，尚可保全七邑矣。新辟归海二道则越过下河膏腴之地，又避出旧河身淤垫之区，且弃置清口于不用，并无碍于六塘、盐河之去路。"①

清末民初，导淮成了淮北水利的最重要内容。对淮河由何处入海，人们提出了种种看法，山阳教职殷自芳提出，导淮经盐河、莞渎河，下大潮河，出灌河口入海。这一设想在当时得到的支持最多。② 民国初年，柏文蔚在《导淮意见书》中，也主张把灌河口作为淮河入海口。③ 柏文蔚指出："导淮一事，不难乎工程，亦不难乎筹款，而惟归定下游入海之途为最难。"④下游入海口之争，相当程度上是地区性利益之争，极大地影响了治淮决策的科学性。

后来无锡籍的资政院议员周廷弼再次提出这一议案，数年后，皖北测量局主任宗受于著书也持此说。宗设想以海清铁路（现陇海铁路）作淮河的北堤。⑤ 如真的施行，不但这条河流所淹没的地区将无以估量，以铁路路基所作的北堤随时都有溃决之患，且无法在路基上再行增高。因此，这一设想的本质仍然是牺牲江苏的淮北地区。因此，"果决定牺牲淮北者，则此道为优"。一位水利专家诘问："淮北苦水久矣。沂沭之祸，十年九灾。苦水而更加之水，虽童孺亦知其不可。……淮北面积较下河为大，有所牺牲而不忍于淮南，何独忍于淮北？"⑥直到民国前期，江南的大部分河道已得到了较好的治理，尽管人口远比苏北稠密，但自然生态的维持更是苏北地区无法望其项背的。甚至经济发展总体水平远较江苏落后的鲁西南、皖北地区的河道已开始了整治，但苏北地区的治理却迟迟不能启动。由于苏北主要河流的中上游均在鲁、皖两省，鲁、皖这种自顾自的局部治理无疑使得苏北地区的主要河流中上游均较通畅，而下游却极为梗阻，更加重了苏北的灾情。⑦

---

①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淮河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500页。

② 宗受于：《淮河地理与导淮问题》，南京：钟山书局，1933年，第105页。

③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导淮案》（七），馆藏号：08-21，宗号2-（1），第41页。

④ 宋希尚：《说淮》，南京：京华印书馆，1929年3月，第21页。

⑤ 宗受于：《淮河地理与导淮问题》，南京：钟山书局，1933年，第105页。

⑥ 武同举：《导淮入江入海合议》，《两轩腾语》，1927年印本，本文第5页。

⑦ 武同举：《水鉴一斑》，《两轩腾语》，1927年印本，本文第19页。

张鸿烈在《请挑黄河两岸泄水支河疏》中写道:"台臣只知淮安以南七邑之害,而不知淮安以北八邑之害,其苦一也。只知七邑之民田昔受决口之水,今受滚坝之水,而不知八邑之民田在黄河两岸之内者,其苦尤甚也。"[①]张的叙述非常真切,因为张本人即是淮南人而非淮北人。他指出,由于潘季驯设有季、秦、徐、昇4坝,后又添设13坝以减黄水涨势。"黄水冬涸时,民田似属无恙……由宿迁县至清河县四顾,平沙若无水患,及至夏秋之间,黄水盛涨,傍水从坝上滚入,则势如建瓴,禾苗在地必尽付汪洋。"[②]

治理像黄河这种世界性的灾河,划定一定的行洪区是可以理解的。关键是在划定这些行洪区时,官员们所表现出的人道缺失,甚至欺上瞒下以隐瞒人道灾难,使我们有理由把中国传统的治河方略看作带有赤裸裸的损贫(但不一定利富)意识。有些方案虽没有具体地实行,但各个朝代的治河者无不存有根深蒂固的类似想法,结果造成贫瘠的地方更加贫瘠,富裕的地区却未必更加富裕。也可以说,这些贫困地区与自然条件无关,相当程度上是人为因素造成的。

第三节　官场积习与水患世界的形成

一、"蓄清刷黄"的固持

必须指出,潘季驯"蓄清刷黄"、以水攻沙的方略,就治黄本身而言,具有相当的科学道理。若水流真的能将黄河中的泥沙全部带走,河患无疑要少得多。但沙重水轻,在现实中,无论水流如何湍急,总会有一部分泥沙沉淀下来。

据统计,黄河的流量为每秒5000立方米,每秒带来的泥沙500立方米。如按1米厚度铺开,每年可覆盖2520万亩的面积。这些泥沙无论如何是不可能全部被冲刷入海的。即使清水的冲力极强,黄河也仍然不断地处于淤垫之中,使河底不断升高。[③]

---

① 段朝端等:《山阳艺文志》卷三,民国十年刻本,第64页上。

② 同上书,第64页上一下。

③ 朱偰:《中国运河史料选辑》,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85页。

更为复杂的是，水势无常，强弱非人所料，刷黄与灌清，常形影相随。

明清两代河臣最大的错误是把保运、治河等多重目标的实现集中于清口一地，先天注定其治理工作如同西西弗斯（Sisyphus）的劳役那样繁而无功，没有尽头。史载："夫黄河南行，淮先受病，淮病而运亦病。由是治河、导淮、济运三策，群萃于淮安清口一隅，施工之勤，糜帑之巨，人民田庐之频岁受灾，未有甚于此者。盖清口一隅，意在蓄清敌黄。然淮强固可刷黄，而过盛则运堤莫保，淮弱未由济运，黄流又有倒灌之虞。"①

史称："淮自南阳平氏下达清浦，迤逦数千里，受七十二山河之水，汇聚于洪泽湖，源远流长，诚巨浸也。"②而其去路，只有清口一线为会黄入海门户。"夫承纳若彼其广也，而吐泄乃如此其窄，是其性已屈郁不舒矣。"黄河水高涨，其水位高于洪泽湖水位，黄水倒灌入湖之事，极为常见。③

刷沙治河根本不可能长期见效。这样一来，湖水入黄越来越困难，反而常被黄水倒灌。唯有人为地提高湖水水位才能勉强地刷淤，就这样，潘季驯所筑的高家堰在一代又一代河臣们的努力下不断地加高加固。④

本来，即使蓄积全部清水已不可能把泥沙全部冲走，而有些河员对清水的分流，更加剧了泥沙的沉积。

万历二十一年（1593），洪泽湖大堤决口20余处，次年，洪泽湖水位急升，淹没了泗州和明祖陵。据左给事中张企程与工部尚书杨一魁等亲临祖陵勘察："果见长淮激湍，洪波汩流，寝殿沉沦，松楸渰枯。而下马桥以东、东闸以南，一望汪洋万顷。……回视泗州，若水上浮盂。而盂内之水又满，室庐漂荡，民人筏居。旧时桑田化作荻蒲，气象之惨淡，景物之萧条，且使庾夫视之，当必流涕。"⑤张企程等认为，"今日之役，以开周家桥、武家墩为急救祖陵第一义。其或有梗运道，随为区画；有伤民产，随议蠲赈；有损盐灶，

---

①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一二七，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13册，第3770页。

② 叶兰等纂修：乾隆朝《泗州志》卷九，中国地方志集成（30），第299页。

③ 同上。

④ Jiongxin Xu, "A Study of Long Term Environmental Effects of River Regulation on the Yellow River of China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Geografiska Annaler*. Series A, Physical Geography, vol. 75, no. 3 (1993), p. 65.

⑤ 张企程：《题议周家桥武家墩疏》，朱国盛编：《南河志》卷四，天启乙丑年（1625）抄本，第2页上。

随议减额"。[1] 可见,为了保护祖陵,明臣连运道、民产、盐课也在所不惜了。

万历二十三年(1595),郎中詹在泮等修筑了武家墩泾河闸,并建高良涧、了婴沟、周家桥减水石闸,以疏泄淮水。[2] 本意不外乎减少洪水对祖陵的威胁。"而周桥之开,遂为后世历阶焉。"[3]由于明臣治水把护陵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无法对水灾进行综合整治,予人以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之感。这显然与潘季驯的治河思想相矛盾,由此造成明朝的治河实践极其紊乱。换句话说,开周家桥等减水坝,使得水流减缓,泥沙沉积加快,黄河河床迅速增高。以后为了维持运道,冲刷黄河淤垫,反过来又要提高洪泽湖的水位,使泗州被淹没的速度变快。因此,明祖陵的政治地位,使得明后期的治河思路前后脱节,矛盾重重。

因此,在明代,对潘季驯的治河方法加以更改的河臣,并非出于更科学、更合乎水文规律这一原则,而是出于对明祖陵这一政治制高点的考量。对淮北而言,这种朝行夕改的治水方法,绝非改良,实乃改恶;没有最坏,只有更坏。

清代河臣基本继承了潘季驯的治水方略。[4]

靳辅治水时,创建周家桥、高良涧、武家墩、唐埂及古沟东、西减水坝6座。后又于周家桥之南改建为唐埂3坝,茆家围2坝,夏家桥1坝,称为"高堰六坝"。康熙四十年(1701),堵闭高堰六坝,改为三座石坝。乾隆十六年(1751),高斌在高家堰添建两座石坝,与前三坝一道被定名为仁、义、礼、智、信五坝(又称"山盱五坝"或"上五坝"),每坝宽60丈,以减洪泽湖水势。[5] 由于减水较快,运河各坝则显得泄水太慢。乾隆二十二年(1757)添建南关新坝,改建昭关坝,加上南关大坝、五里中坝、车逻坝,亦有5座石坝

---

① 张伦程:《题议周家桥武家墩疏》,朱国盛编:《南河志》卷四,天启乙丑年抄本,第2页下。

② 傅泽洪等录:《行水金鉴》卷六四,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9月,第9册,第950页。

③ 同上。

④ 清代河臣对潘季驯治河思想继承方面的研究,见 Randall A. Dodgen, "Hydraulic Evolution and Dynastic Decline: The Yellow River Conservancy, 1796-1855,"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12, no. 2 (December 1991), pp. 36-63。

⑤ 武同举:《江苏淮南水道变迁史》,《两轩腾语》,1927年印本,本文第7—8页。

（又称“下五坝”），与高堰五坝遥遥对接[1]，以防运河暴涨。

1696年，清河员再次大修高家堰。两年后，建清口东西钳口草坝，从此，清口成了洪泽湖水节宣的关键。1700年，大修高家堰，自小黄庄自古沟全部砌新石工，间段甃砌古沟至林家西新石工，并更新武家墩至小黄庄石工。此时，高家堰石工的长度已占全堤的80%—90%。康熙中后期，总河张鹏翮督修高家堰，同时堵闭六坝，建南、北、中滚水坝3座，筑运口拦湖新堤，修迤南旧堤至武家墩，加高武家墩至棠梨树子堤，并加高棠梨树至秦家冈一带堤工。自此高家堰土石工程益臻完固。1723年，重建清口东西坝，以御黄蓄清，后发帑百万，拆卸小黄庄至古沟旧石工，另行甃砌，使得高家堰更加坚固。1750年，江南总河高斌主持大修高家堰，帮宽以10丈为率，在山阳信坝以北，改建石工，信坝以南至蒋家坝，建石基砖工。后又大修武家墩至小黄庄及古沟以南石工。乾隆后期，因黄河水位越来越高，为了敌黄，对高家堰大堤全部用石加高，高于平地1丈7尺6寸。[2]

嘉庆十年（1805）两江总督铁保的言论基本上代表了清代中后期河臣对河务问题的认知：“河防之病，有谓海口不利者，有谓洪湖淤垫者，有谓河身高仰者。此三说皆可勿论。惟宜专力于清口，大修各闸坝，借湖水刷沙而河治。湖水有路入黄，不虞壅滞，而湖亦治。”[3]

嘉庆十八年（1813），山盱五坝损坏，总河黎世序建仁、义、礼三坝于蒋家坝，并挑引河，改设三河于此。[4]

嘉庆年间（1796—1820），高加堰被迭次加高，连大堤上的子堰也已加到5尺以上。1825年，高家堰再加高3次。至此，洪泽湖水位常达2丈以上，但黄淮问题，已病入膏肓，无术施治。[5] 蓄清刷黄之策已经走进了死胡同。

---

① 武同举：《江苏淮南水道变迁史》，《两轩賸语》，1927年印本，本文第8页。

② 武同举编纂：《江苏水利全书》第2编卷五，南京：水利实验处印行，1950年12月，第1页。

③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一二六，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13册第3733页。

④ 武同举：《江苏淮南水道变迁史》，《两轩賸语》，1927年印本，本文第9页。

⑤ 武同举编纂：《江苏水利全书》第2编卷五，南京：水利实验处印行，1950年12月，第1—2页。

在人为的治理下,原来河道顺畅的淮河变成了驼峰状的河流。据民国初年江淮水利测量局测量,淮河中游安徽灵璧、泗县、五河等县,地势均低于下游江苏徐属各县。[①] 据1914年全国水利局总裁张謇报告:"淮扼于洪泽湖。近年迭测,洪泽湖与张福河底高于废黄河底三尺余,高于五河上下淮河底六尺余。"[②]到了20世纪20年代,经测量,颍口淮河河底高于上游三河尖将近1丈,而下游的蚌埠也并不比三河尖低,洪泽湖底高于淮河中部河底达1丈数尺。洪泽湖变成了淮河下部一道高高的门坎。[③] 1925年实测情况参见附图。[④]

张謇写道:"至明大筑高堰,而黄淮遂并而不复,为患益剧。陷泗州、浸虹县、废临淮、逼徙清河、邳州。时复旁溢徐海,下侵高宝。前清开国二百余年,几无宁岁。"[⑤]清末有人把淮北作为其他地区的乱源,认为"今之淮徐,系天下安危尤甚。盖在古淮徐,不过风气,今则风气而尤关利害。今之高堰,横截其下流,又失旧道,而上下两江,胥受荼毒"。[⑥] 进而认为:"淮徐治乱,关系天下安危。而无识浅夫,张皇补苴于高仰之黄,为扬汤止沸之计,施一切倒塘筑堰小术。其技渐穷,其无形之祸已成,而仍执迷不悟,不思解纮而更张之,可为痛哭者此也。"[⑦]

二、河务习气

明、清两代,政府对官员实行低薪制,"官员们的薪水是如此之低、如此不切实际,如果不特地去攫取非法收入,在某种程度上违犯法纪,事实上是

---

①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导淮案》(一),馆藏号:08-21,宗号1-(3),第45页。

②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张謇上书陈关于水利意见》(1914年2—3月),馆藏号:09-21-00,宗号0008-05,第13页。

③ 沈秉璜:《勘淮笔记》,1926年春印,"序"第3页。

④ 两图分别来自沈秉璜《勘淮笔记》,第110—111页、144—145页之间。

⑤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张謇上书陈关于水利意见》(1914年2—3月),馆藏号:09-21-00,宗号0008-05,第12页。

⑥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淮河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492页。

⑦ 同上书,第493页。

不可能的”。[1] 官员的腐败向来缺乏制度性的约束，往往予人以无官不贪的形象，是以谚语中有“每个官员都有三只手”的说法。[2] 这种体制被当代学者称为“结构性的伪善”。[3] 河务中最能反映官场众生态的是贪污。就在潘季驯这样能臣的眼皮底下，贪污腐败层出不穷。甚至在明祖陵的工程中，“查得陵东，嘉靖二十一年所筑堤闸，坚好如故，而前岁接筑石堤，圮裂甚多，内无托石，外无钉笋，必系委管堤工员役侵扣钱粮所致”。[4] 如此极具政治意义的形象工程也敢贪污，大明王朝彻底烂透了！

到了清代，为了加强对官员和社会的控制，建立了基于信息搜集系统的密折报告制度。包括总督和巡抚在内的高级官员，他们对漕务（包括河务）负有责任。皇帝可以多渠道地获得河务和漕务信息。[5] 即便如此，即使在吏治非常严厉的时期，河务腐败仍然非常严重。学者指出，传统的官员在许多重要方面更像是商人。如他们的正式官俸较少，他们要承担一部分衙门的费用。他们根本不像启蒙以后作为公仆意义的官员。他们通过出卖其服务、权力来寻求其利益最大化。[6]

康熙年间，治河专家靳辅指出，河务官员们，“在利于多事，希图乘机侵蚀。故薄者不填，而缺者不补，以致溃决废坏，不可收拾也”。[7] 1684 年 12

---

① Pierre-Etienne Will, "Official and Mone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te Finances, Private Expectations, and the Problem of Corruption in a Changing Environment," in Emmanuel Kreike and William Chester Jordan (eds.), *Corrupt Histories*. New York: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Press, 2004, p. 44.

② J. W. Robertson-Scott, *The People of China: Their Country, History, Life, Ideas, and Relations with the Foreigner*. London: Methuen & Co., 1900, p. 67.

③ Pierre-Etienne Will, "Official and Mone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te Finances, Private Expectations, and the Problem of Corruption in a Changing Environment," in Emmanuel Kreike and William Chester Jordan (eds.), *Corrupt Histories*. New York: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Press, 2004, p. 44.

④ 潘季驯：《河防一览》卷九，南京：中国水利工程学会，1936 年，第 247 页。

⑤ Jane Kate Leonard, "Controlling from Afar: Open Communications and the Taokuang Emperor's Control of Grand Canal-Grain Transport Management, 1824-26",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22, no. 4 (1988), pp. 677-678.

⑥ Robert M. Marsh, "The Venality of Provincial Office in China and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4, No. 4 (July, 1962), p. 456.

⑦ 靳辅：《经理河工第八疏》，《治河方略》卷六，中国工程学会 1937 年，第 242 页。

月5日，康熙皇帝在视察高家堰时说："朕前番差人出来看工，俱是瞎看，是看银子罢了。"[①]周馥解释说："星使勘工，多有受贿赂、变是非者，鲜获实济。"[②]可见，在盛世时，河员们同样明目张胆地在腐败。

1724年9月12日，云南布政使李卫奏称，因其家居河滨（淮北丰县），对河务了解较多，所揭出的弊端实属骇人听闻。据李卫说，赵世显任总河期间（1709—1722），贪财纳贿，卖官鬻爵，从不考虑国计民生。"而其所恃者，结纳廷臣，年送规例。故穷奢极欲，毫无忌惮。"[③]赵世显所用之人，多为其门客帮闲、光棍蠹吏，"是以卖官惟论经管钱粮之多寡，以定价值之高低，且题补多系赊账，止取印领一纸。补缺后，勾通开销，照领全楚，则为干员。再有美缺，复又题升。凡有才能而顾品行者，概不援引。所以数年之间，深悉河务之员，踪迹俱绝"。[④] 靳辅治河时，在沿河两岸专门划出官地，以植柳种草，到赵任总河时，全部被垦为农田，而由河官们分肥纳租，而险工所用的物料，仍然分派给里民。"即所办工程，不过为河员打算开销，而后借称某处宜筑坝，某处宜挑河，然非讲明分头，即应做之工，亦不准行。及讲妥分润，则彼此掩饰，或报冲塌，或报沙塞，累万帑金，化为乌有。"[⑤]总河带头腐败，其他官员纷纷仿效，并援此为例。"又将运河八闸等处，有各州县地亩所出之募夫、捞浅夫，每年征比银钱，上下瓜分。致闸河之宽深丈尺，不能仍照旧制，而蓄水湖之围坝，俱成平地，迟运误漕。"[⑥]最令人震惊的是，"其南河一带，每恐冲决，处分过重。故见水势既大，则暗令河官黑夜掘开，拣空处放水，希图借报漫溢，绝不顾一方百姓之田墓庐舍，尽付漂没。是以黄河上流及高宝一带乡民，知有此弊，但遇水长，皆黑夜防闲，恐河兵扒口放水，而私称河官为河贼，则民情之怨望可知。至每年开销帑金数十万，多归私囊为打点之资，于工程毫无裨益"。[⑦]

---

① 周馥：《治水述要》卷四，1922年秋浦周氏校刻本，第72页下。
② 同上。
③ 黎世序等辑：《续行水金鉴》卷五，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1册，第128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同上。
⑦ 同上。

在清朝的各部门中，河务是贪污浪费最严重的部门之一。以至于"河务习气"成了铺张浪费、贪渎腐败的代名词。况且，在淮北地区，有的河务要员的官职本来就是用金钱捐来的[①]，这些官员显然是觊觎河务方面的"肥肉"，而不是关注国计民生。这一习气自乾隆末年开始盛行，终清之世竟愈演愈烈。乾隆十八年七月初八（1753 年 8 月 6 日），布政史、学习河务富勒赫密奏，河工"年年领银修工办料，及至水发，工料俱无。……复加体察，始知各厅库贮俱有亏空，是以各将所领岁抢修银两，为补苴之计，并不办料修工，只图敷衍了事"。[②] 史称："自乾隆季年，河官习为奢侈，帑多中饱，渐至无岁不决。又以漕运牵掣，当其事者无不蹶败。"[③]学者指出，乾隆皇帝的统治强调人治，而不重视制度，认为制度即使很好，但其正确的功能却有赖于找出好人来行使它。[④] 这完全颠倒了官场腐败的因果。1740 年，在查处两江总督郝玉麟受贿案时，乾隆下旨，明确规定官员收受礼金不属于贪污违法[⑤]，正因为清廷不重视制度性的约束，河臣们前腐后继，不绝于书。乾隆当政的 60 年中，共有 400 名大小官员因贪污被弹劾，绝大部分官员从未受

---

① 如嘉庆十九年（1814）任淮扬道的叶观潮，其官职即为其所捐复。后来在治河过程中被诏责为"误工糜帑"。同年任淮海道的张文浩，其布政司经历亦为"入资"所得（见汪胡桢、吴慰祖编次《清代河臣传》卷三，南京：中国水利工程学会 1937 年 2 月，第 154 页）。道光年间担任总河的严烺，早期的通判职位为"入资"所获（同上书，第 158 页），道光十五年，河东河道总督吴邦庆劾其收受红封盘费（同上书，第 160 页）。同治年间任兖沂曹道台的潘骏文，其刑部郎中职衔亦为"入资"所得（同上书，第 165 页）。

有的学者指出，19 世纪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对捐实官的依赖（特别是可捐纳的最高级别的职位），比对其他任何已知的单独因素的依赖更大。据对《同官录》中六种不同来历的 1047 名官员的分析，这些官员中，既没有资历，也没有家庭背景、晋阶之途和获得进士的年龄，在九品等级中，捐输是他们晋升的决定性因素（Robert M. Marsh, "The Venality of Provincial Office in China and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4, no. 4 (July, 1962), p. 454）。对清代捐纳制度的详细论述，见伍跃《清代のと捐纳制度候补制度について》，载岩井茂树编《中国近世社会の秩序形成》，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 2004 年，第 361—439 页。

② 戴逸、李文海主编：《清通鉴》第 9 册，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3685 页。

③ 汪胡桢、吴慰祖编次：《清代河臣传》卷三，南京：中国水利工程学会，1937 年 2 月，第 147 页。

④ Albert Feuerwerker, *State and Society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The Ch'ing Empire in Its Glory*.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6, p. 37.

⑤ Nancy E. Park, "Corruption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56, no. 4 (November 1997), p. 982.

过处罚。这是因为清统治者无法承受打击腐败所造成的经济和政治方面的代价。一场大规模的反腐运动不仅会危害帝国的财政基础，而且会使许多官员人头落地，使官僚们离心离德，并挑战这个王朝在百姓心目中的合法性。而如果真的把腐败扑灭的话，负责执行法律的君主和官僚则是经济上损失最大的群体。[①] 由此看来，腐败是绝对不可能消除的，在统治者眼中，也没有必要完全消除。

嘉庆年间(1796—1820)，淮河每岁都要决口数次，"一口辄费帑二三百万"。1808年冬至1810年春，运河在山阳二铺东堤及西堤状元墩处决口，接着又在宝应王家庄及白田铺东西岸溃决，"漂没民居以百万计"。[②] 由于黄河水倒灌，洪泽湖水流不出，只得放五坝以泄湖水，兴化、盐城、东台、甘泉民田成为"巨浸"。但河臣却另有打算："以淮运溃决，处分轻于黄河，又得时时兴大工，每以无伤田庐入告。"[③]至于各州县赈灾，"则以户册人数为应赈之数，而民多死亡不领赈，得以干没"。[④]

因人力治理不善而使河、淮、湖、运变得祸国殃民之时，从事治水事务的河臣及有关官员却因此而大饱私囊。

作为管理并直接支配动辄百万、千万两巨额治河经费的河务要员，在长期缺乏有效监督体制的环境中，其贪污腐败之种种劣行，已让人们视觉、听觉俱疲。有人写道："不怀天下之大廉不可以治河。内帑金钱，岂容浪费？然在他项用之，尚有成绩可考，至于河工则以有限之金钱，填无涯之溪壑，何处稽查？何时底止？此而不廉，则冒销克减，国与民交受其困。故承是役者，出放数十万金钱，竹头、木屑，件件俱当料理。役使数十万人夫，日省月试，刻刻俱要钩稽。非其人之豁达大度，出纳无吝，不能振朝气而集乃事也。非其人之公尔忘私，一尘不染，不能塞漏卮而告厥成也。"[⑤]但千百年来，这类"公尔忘私，一尘不染"，德才兼备的河臣毕竟少而又少。因此，任何寄希

---

① Nancy E. Park, "Corruption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56, no. 4 (November 1997), p. 996.

② 包世臣：《包世臣全集》"中衢一勺·艺舟双楫"，合肥：黄山书社，1994年，第39页。

③ 同上书。

④ 同上书。

⑤ 朱鋐：《河漕总论》，见《河漕备考》卷一，雍正三年抄本，无页码。

望于官员的自律，而不是依靠制度性建设来防止腐败的想法均是极为幼稚的不经之论。如再把这种想法运用于实践，必将带来灾难性的后果。遗憾的是，这种荒谬已极之事，在中国的治水事务中却屡见不鲜，且又无法改正。

1726年3月12日，总河齐苏勒向雍正帝奏称，从前河员领去帑银，而物料工程，大多无实据。等到被人揭发出来，亏空已达数十万两。"臣细察其由，无非指称办料名色，将领去帑银，营私肥己，兼以请银时，转详之道员，批发之总河，各扣十分之一二。致领银入手，已耗十分之五六，欲其办料足数，修工有据，不可得矣。"①若事情败露，上级官员"碍难参追，不得不任其开销，互相掩饰"。② 乾隆皇帝非常形象地把冒领国家治河经费的河员比作给人看病必要开方赚钱的黑心医生。1752年8月6日，乾隆谕军机大臣："从来河员，乐于工作，可图领帑开销。不讲则已，讲则非浚即筑，必有当兴之工。有如医者，有疾无疾，诊必有方。……河工似此无益之费，不知凡几。"③

整整100年后，这些问题，在清朝不但未见改善，反而成了痼疾。到19世纪，捐纳更为盛行。学者指出，捐纳作为一种个人晋升的制度，产生了大量的行政及其他恶果，并可作为腐败的一种形式来研究。到了晚清，许多正常的官僚制度，如考成、举荐、规避等，均由于捐纳而被弃之如弊屣。而一旦进入官场，捐纳而来的官员们便专注于"盘剥"，并成为敛财高手，以获取对所投入金钱的回报。从低级职位搜刮的金钱又可用来购买更高级的官职。从事捐纳的官员涉及无数的渎职事件。1816—1830年，发放了4000多份假冒的升迁文令。各省督抚对捐纳官员们的优缺点疏于考核。许多人借钱来购买品衔和官职。政府财政竟被票号垄断和操纵。④ 而河务部门丰厚的利益吸引了大量有前途的官员，通过贿赂、政治压力和各种非法手段前来谋职。由于这种情况在各个层面均有，从总河以下，在职官员均需花费许多时

---

① 黎世序等辑：《续行水金鉴》卷五，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1册，第154—155页。

② 同上书，第128页。

③ 黎世序等辑：《续行水金鉴》卷一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2册，第286页。

④ Robert M. Marsh, "The Venality of Provincial Office in China and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4, No. 4 (July, 1962), pp. 454-455.

间和精力来应付这类事情。河员们,特别是低级官员,通过送金珠玉玩取悦上司的办法,不是以此求取、就是以此来保全官位。那些通过这种手段获得官位的人,首要之事是榨取足够的金钱来弥补行贿的损失。理所当然的是,收取贿赂的人是绝不会干预河务中的利益分配的。①

由于政府在财务方面对表面文章的强调,在河务中出现了许多准官员,即"外工",他们特别擅长于做假账。各种法律和制度变得眼花缭乱,外工也成了热门职业。政府不断地制定规章制度,以此规范和约束河员的职能;而河员们则钻这些制度的空子,"合法"或"合理"地中饱私囊,竭力提高其个人待遇。② "新的规章制度只能为腐败提供新的渠道。随着时间的推移,此类腐败变得更加司空见惯,到19世纪初,一方面,河务部门已成为政府失德的象征,另一方面,河务部门也是升官发财的一条捷径。"③

1826年11月5日,道光帝的上谕中称:"河工需费,为度支之大端。近年例拨岁修抢修银两外,复有另案工程名目,自道光元年以来,每年约需银五六百万两。昨南河请拨修堤建坝等项工需一百二十九万,又系另案外所添之另案。而前此高堰石工,以及黄河挑工,耗费又不下一千余万之多。"④让道光皇帝深感恼火的是,这些巨额的治河费用,并未收到些许成效,他说:"果使河湖日有起色,岂复靳此帑金。惟常年所拨例项,原为修防抢险而设。若一切修治得宜,则不应险工新工,层见叠出。"⑤

道光帝对河员们的贪污腐败行为也窥知一二,他说:"向来河工积弊,厅汛员弁,总利于办工。即如黄河坐湾迎溜之处,时而镶作埽段,固有不得不然之势。然其间有不应镶而妄施工段者,尚不知其凡几。总不过开销钱粮地步。甚至溜随埽斜,对岸生险,险生而工费迄无已时。迨至失事,则又指为无工处所,冀图影射规避。纵有应行赔修工段,亦止先以帑项兴办,赔

---

① Ch'ang-tu Hu, "The Yellow River Administration in the Ch'ing Dynasty,"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 14, no. 4, *Special Number on Chinese History and Society* (August, 1955), pp. 510-511.

② Ibid., pp. 510.

③ Ibid.

④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黄河卷)》(1),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438—439页。

⑤ 同上书,第439页。

项终无缴期。"①

道光皇帝的训责，总算揭示了河务腐败冰山的一角。在河务中，欺上瞒下，贪赃枉法之事，俯拾即是。嘉庆年间，河务人员张楷建议修筑桃源关庄坝，"且谓遇盛涨必决口"，但河厅官员不予理睬。"楷争之益力，径呈徐道，厅怒揭之总河徐公，罢其职。"②张楷被免职数年之后，关庄大坝决口。按照律例，由于关庄所在大坝曾进行过大修，大修过的地区决口，承办河员负赔偿责任。为了逃避惩罚，河员们遂把决口处报为李家楼，而李家楼离决口处尚有30华里。当时两江总督百龄"廉知其事原委"，终也无可奈何，不敢道出真相。③

嘉庆末年有位泗州知州，以治水为名，"凡假帑至七万三千有奇"，每年摊入地丁银征纳，称为"河帑"。"泗民未享浚河之利，已受带征之累。"④

1812年9月3日，百龄奏称，洪泽湖礼坝泄水时，官员们并不按上级要求堵塞口门，尤为令人惊讶的是，连泄水志椿的数据，也被看守官兵肆意篡改。使得下游农田大量被淹。⑤ 9月10日，嘉庆的上谕中称："南河文武官员，欺诈成风，冀图兴工糜帑，藉以渔利饱囊。积习相沿，牢不可破。试思河工设立官弁兵夫，岁给俸饷，原责其实力防守，俾河工安全无事。乃伊等视俸饷为故常，转冀大工屡兴，不但可以侵肥获利，并藉为升迁快捷方式。甚至援引亲友，滥邀官职，种种恶习，不可枚举。"⑥

1825年，耗资巨大，修筑不到1年的高家堰石坝被水冲决。1826年1月18日，山西道监察御史杨殿邦列举高家堰工程方面的积弊，共有10条：(1)筑堤取土时，河工贪省方价、船价，不肯远处取土，往往傍堤挖用，以堤根补堤顶。旧堤宽达10丈零8尺，新堤止剩5—7丈不等。(2)按标准，堤工最外一层为面石，第二层为里石。里石之后砌砖两层，称为"砖柜"，缝隙

---

①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黄河卷）》(1)，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439页。

② 张相文总纂：《泗阳县志》卷二三，民国十三年刻本，第15页下。

③ 同上。

④ 方瑞兰监修：《安徽泗虹合志》卷九，光绪十三年刻本，第22页上。

⑤ 黎世序等辑：《续行水金鉴》卷六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13册，第1371页。

⑥ 同上书，第1372页。

用灰浆灌足。高家堰新堤则灰浆太薄,不合标准。(3)砖柜后用细黄土与糯汁和石灰,悬碱筑实,称为"三合土",胶粘融洽,历久弥坚。新堤则图省土价,将土质松散的黑泥,混合填入。(4)标准的石料、面石,须六面见方,砖料每块宽5寸,厚3寸3分。新堤的面石不能六面见方,有许多敲斜空隙,容易掣塌。砖料宽厚均不达标。(5)标准的砌石工应一丁一顺,左右排列之处,用一锭两锔扣住,使其互相衔压,内外钩连。新堤有的三顺一丁,有的四顺一丁,有的锔不全,有的根本没有锭锔,用料任意偷减。(6)石工未砌之前,应用排桩筑实,然后加石砌平,使其根脚稳固,不致被水淘刷空虚。新堤为了减少使用木料,参用旧桩,使其脚基不牢。(7)石工砌成之后,按标准,其上下接榫处,要用铁片为栝,垫平后再用灰汁抿缝,使湖水无罅可入。新堤则以木片代替铁片,有的甚至连木片都未用。(8)石工后沿堤上工,应用碱排实。竣工时,验收人员要逐处签锥灌水,以验虚实。新堤验收时草率了事,任由兵夫混报。[①] (9)洪泽湖上的三河两坝,原为湖水大涨时以供排水之用。"今则每年启闭之时,无论工之大小,辄浮开过半。"(10)"工员大率以有事为幸。一经派有工程,承领后无不穷奢极侈,视公帑如己有。及至办公之时,十已耗去五六,不得不敷衍从事,百计冒销,而工无实际。"[②]杨殿邦一针见血地指出:"弊窦之多,莫过于石工。风气之坏,亦莫甚于河员。上下通同,相率为伪。不知一事失宜,则全工无益,一人侵利,则糜帑无穷。"[③]就在杨上奏约9个月后,高家堰新修石工塌至3000余丈,而旧工仅塌100余丈,"原估原修工员丧心昧良,于斯可见"。[④]

《麟庆私档》载徐仰庭《黄淮运条议十六则》云:高家堰山阳盱眙段大堤,须赶镶马鞍埽,但从前所建的马鞍埽极为敷衍了事,"徒肥工员之囊"。洪泽湖工程所用的碎石,约有一半购自盱眙采石场,"兵夫偷挖盗卖,捏报风掣,弊即丛生"。[⑤] "石后沟槽蛰陷,每遇风暴,处处皆有。旧工例估钱

---

①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淮河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93—94页。

② 同上书,第94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146页。

⑤ 同上书,第283页。

粮，新工一年之内，应由工员赔填，大约武汛包办者居多。该处皆船土，方价綦昂，故偷挖东坡者十有六七。坦有洼形，捏称塘风撞刷，即估贴坡工程。而所谓贴坡者，不但并无筐土上堤，竟将坡身照依洼形挖去一坯，略用碱扑，以饰外观。从此堤身日剥日薄，所挖之土，即积贮沿工为土牛，又得重价。"①

由贪官所引发的洪水，其恶果只能由普通百姓来承受，权势较大的官员们早就为自己准备好了安全退路。1841 年，河南巡抚牛鉴奏称，河南省城被水围困，情形万分危急。"所雇船只，一经运往省城，即被地方各员扣留，屡催不返。查系各员移往眷口，停泊城隅，又不载送上堤，俾资轮转。现在黄河以内，实已无船可觅。"②在次年的一场大水中，主持灾民救助事务的官员叶昆侯（音译，Ye Kunhou）曾在城墙快要倾圮时偷偷地雇船把全家运到安全地带。③

官员们利用河工抢险等特殊情况进行敲诈勒索更是屡见不鲜。1735 年 2 月 4 日，雍正帝的上谕中称："朕闻河工官员，每于装运工料，差役封捉船只，而所差胥役，即藉端生事骚扰。及至三汛抢工，则称装运紧急物料，百般需索，甚至将重载客船，勒令中途起货，致商船闻风藏匿，裹足不前。"④

河务官吏从不怕黄河、淮河等溃溢决塞，最怕的反而是这些灾河不为害，一旦水不为害，国家停止投入大量的治水资金，官吏们也就失去了生财的机会。周天爵《答汤海秋书》云："弟在淮北日久，情形较熟。窃见民生利病，关乎国家大计，无过乎淮水无去路，而河臣反利此而务蓄之，以与黄河敌。此与扬汤止沸，又何异哉。"⑤周提出："黄水北徙一堤之地，而北堤为其

---

①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淮河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283—284 页。

②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黄河卷）》（2），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825 页。

③ Joseph W. Esherick, "Two Generations of a Chinese Family", in Joseph W. Esherick and Wen-hsin Yeh and Madeleine Zelin (eds.), *Empire, Nation, and Beyond: Chinese History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Times-A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Frederic Wakeman*.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6, p. 255.

④ 黎世序等辑：《续行水金鉴》卷九，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第 2 册，第 213 页。

⑤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淮河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491 页。

南障，北之老堤作为北岸，一转移间，而河有就下之势，何则河身淤高，移之平地，而反就下也。然浚淮之下流，莫若就南通州一路，直达于海，则下流维扬，上流凤颍治之，皆可措手。"①具有极大讽刺意味的是，当有人把这一建议反映给河官时，这位河官竟然说："如公言，则我辈举饿死矣。"②魏源也指出："仰食河工之人，惧河北徙，由地中行，则南河东河数十百万冗员，数百万冗费，数百年巢窟，一朝扫荡，故簧鼓箕张，恐喝挟制，使人口瞀而不敢议。"③

道光二十一年(1841)六月，黄河在河南祥符六堡处决口，清廷命王鼎指挥堵口，王鼎请派张亮基协助自己。当时"河工积习，不欲合龙太骤，苞苴盛行，殊可慨也"。④ 张亮基不愿同流合污，竟遭到了许多河务官员的忌恨。⑤

1842 年 1 月 5 日，御史雷以诚奏："河工各员，及书吏匠役，均利工程浩大。盖工大则差委必多，糜费必繁，邀请议叙于斯，侵销帑项亦于斯。若工小费俭，非惟不得遂其邀议贪肆之心，更恐工竣之后，裁撤河员，夺其利薮，同阻抑之术，倡者一而和者百矣。"⑥

道光二十八年(1848)，有人参奏河南贾鲁河挑挖工程，先后派员三次挑挖，费资数百万，却没有下文。"内如施熙一员贪名素著，所至侵蚀钱粮"，却并未受到查处。⑦

较大的河工，往往成为河员不断钓取国家资金的诱饵。道光十一年(1831)，黄河在桃源于家湾一带遭人为决口。为了堵口，河员请帑 60 万两白银。宗人府丞潘锡恩奏称："现闻请帑六十万两，未知即大工全举之资，抑将来为续请之计。以臣愚昧揣之，恐非一百四五十万两，不能奏功。加以

---

①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淮河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491 页。

② 同上。

③ 魏源著：《魏源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 1976 年版，第 378—379 页。

④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黄河卷)》(2)，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830 页。

⑤ 同上。

⑥ 同上书，第 789 页。

⑦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淮河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373 页。

治湖淤之费，挑运道之费，盘坝驳运之费，此臣之所虑。糜帑无穷也。"[1]到了这一年底，河员张井的奏折证实了潘的推测："桃南于家湾筑堤挑河，糜帑已逾百万。"[2]

道光年间御史成观宣奏，"河工要务，首慎修防，先去浮耗。全在总河大员，洁己奉公，正己率属，不时稽察在工厅弁，务须力革浮华，敦崇节俭"。[3] 但在清代现实的治河事务中，却很少看到洁己奉公的河务要员，人们反而看到的是已经成为恶劣习尚的河务作风："近日奢靡之风，河员为甚。往往私资不足，辄取给于公帑，竟有将河库发给岁修银两，填补私债这[之]事。以致草率办公，猝遇紧要工程，措手不及，实于河防大有关系。凡河员之车服饮食，宴会供应，无不穷奢极侈，踵事增华。至艺术之流，向皆仰食盐务，自淮鹾敝而浮费绌，近皆移害于河工。"[4]

事实上，河员的奢侈到了耸人听闻的地步。嘉、道年间，仅东河、南河、北河每年的治理费用即达七八百万两[5]，居中央政府财政支出的20%。其中仅南河每年即需四五百万两。"其中浮冒冗滥不可胜计。"各河员的起居、服食，仅有广东洋商、两淮盐商可与之相较。那些"春闱榜下之庶常及各省罢官之游士"，"皆以河工为金穴，视其势之显晦为得赆之多寡"，有人只身南行，至东河、南河、扬州等处一游，便可获一二万两白银。[6] 自乾隆末年，首厅均包养戏班，嘉庆年间尤甚，"有积资至百万者"。[7] 嘉庆中期，距淮安30里的清江，"为河、漕、盐三处官商荟萃之所，冶游最盛"。有一熊某，"美丰姿，多文采，尤擅音律"，一次酒会所获缠头"计其值殆万金"。[8] 河厅购燕窝皆以箱计，一箱即值银数千两，他们所购的剑兰、牡丹亦在千两以上。每年霜降后，要花费数万两银子去苏州聘请名优演剧。即便是一文钱可购

---

①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淮河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47页。

② 同上书，第257页。

③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黄河卷）》（2），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655—656页。

④ 同上书，第656页。

⑤ 欧阳兆熊、金安清：《水窗春呓》卷下，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34页。

⑥ 欧阳兆熊、金安清：《水窗春呓》卷下，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34页。

⑦ 同上书，第41页。

⑧ 同上书，第37页。

十多枝的柳木牙签，报销时则变为数千文。至于海参、鱼翅的开支更达万两之谱。招待客人的肴宴，自上午至夜半犹不罢止，菜肴通常达一百数十种。厨中有煤炉数十具，每一厨师专做一肴，做完后，"则飘然出而狎游矣"。河厅的皮裘，是每年夏秋间花费数万两银子从关外购回的全狐皮，"毛片颜色皆匀净无疵，虽京师大皮货店无其完美也"。衣服则是在苏杭绸缎商那里定做。[①] "其尤侈者，宅门以内，上房之中，无油灯，无布缕，盖上下皆秉烛，即缠足之帛亦不用布也。珠翠金玉则更不可胜计，朝珠、带板、攀指动辄千金。若琪南珠，加以披霞挂件则必三千金，悬之胸间，香闻半里外，如入芝兰之室也。"[②]

尽管清朝统治者把个人才智发挥到了极致，但终究难敌千百贪腐河臣。道光皇帝对河务衙门的作风深恶痛绝，对这一恶劣习气的打击不谓不力。有时仅"河务习气"就可成为有关人员丢官的根由。1831 年，据穆彰阿、朱士彦奏，淮海道署河库道沈惇彝，"在河工最久，沾染习气最深。言语虚浮"。另外，原宿南通判、捐升道员范玉琨"声名本属平常"。[③] 以此看来，这两人并无大的过错，在无过就是功的中国传统社会，即使穆彰阿所述是事实，这类"缩头椽子"通常是官场中的幸运儿。但决心有所作为的道光皇帝仍于 10 月 10 日谕内阁："沈惇彝、范玉琨俱着勒令休致。范玉琨着不准仍在河工作幕。并着陶澍访查，倘敢在工逗留，即行严参惩办。"[④]实际上，范玉琨并非平庸之员。马棚湾决口，淮扬营薛朝英估报堵口需银 130 万两。范玉琨估计不出 20 万两，后以 14 万两竣事。而范竟以严核工款，得罪多位要员，终被参罢官。[⑤]

1832 年，道光皇帝委任从未直接从事过治河工作的吴邦庆为东河总督。吴邦庆自陈不谙河务，道光帝明确告诉他，他看中的就是吴的非河员经

---

① 欧阳非熊、金安清：《水窗春呓》卷下，北京：中华书局，1984 年，第 41 页。

② 同上书，第 41—42 页。

③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黄河卷）》（2），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528 页。

④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黄河卷）》（2），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528 页。

⑤ 张含英：《明清治河概论》，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86 年，第 187 页。

历。1832年4月25日，上谕中说："朕因熟悉河务之员，深知属员弊窦，或意存瞻顾，不肯认真稽查。吴邦庆非河员出身，正可厘剔弊端，毋庸徇隐。"①可见，他对吴寄予了很大的希望。

三年以后，本来没有丝毫"河务习气"的吴邦庆同样令道光皇帝极其失望。

据言官对吴的攻击，吴邦庆接任东河总督后，主要有两大错误：一是当年即把其原属下河南候补同知黎淦、候补通判沈廉改调到河务部门，1833年把试用县丞龚国良，1834年又把河南候补通判罗杰、候补州同沈镛、候补府经历周昀改调为河务官员。"历年安澜保举不过十余员，上年（1834）保至二十五员之多，未免滥冒。"②二是有浪费行为。自道光元年至十年，东河多数年份动用正项钱粮在100万两以内，仅有三四年超过了100万两。在吴邦庆任内，道光十二、十三、十四年，用款均超过了110万两。③

1835年4月22日，道光帝寄谕山东巡抚钟祥、河南巡抚桂良，对吴进行查处。

显然，在传统官场中，道光皇帝希望用非河务官员来净化河务衙门习气的做法绝非明智之举。作为一个具有很深利益同盟性质的河务衙门，用一"外来者"来领导管理，势必使领导者处于极为孤立的地位。在此背景之下，一个领导者要么因循苟且，庸庸待毙，要么大肆提拔自己的人来做事。从道光皇帝所颁的上谕来看，吴邦庆"在任三年，河工安澜，办理尚妥"。④说明吴还是一个履行了其职责的官员，他之所以大量使用自己的旧属，实为迫不得已。道光皇帝想必对此心知肚明，这也是后来吴邦庆仅被降为编修的缘故。

可以说，河务官吏上下一体，早已形成了利益共同体。即使有个别不随波逐流的官员，也很难有好的结果。乾、嘉年间的河臣康基田，"驭下素严"，"性刚守洁"。由此造成了其下属对之恨之入骨的结局，1800年，"官

---

①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黄河卷）》（2），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543页。

② 同上书，第650页。

③ 同上书，第651页。

④ 同上书，第654页。

吏积弊讲揭，阴纵火以掩其迹"，使得"坝工失火，积料尽焚"。作为河工总负责人的康基田咎责难逃，被革职留在治河工地效力。[①] 嘉庆年间的河东河道总督王秉韬，"不以不急之工扰民"，"薪料如额采买，河员滥报辄驳斥。……于是浮冒者不便其所为，言官遽论劾"。[②] 与之类似的是，被两江总督松筠的密奏称为"糜帑千万"，"且恐有浮冒之弊"，最终被革职留任的江南河道总督徐端，实际上，"熟谙工作，苇柳积堤，一过测其多少"。[③] 他不但是一位精通业务的总河，尤为难能可贵的是，作为一名朝廷重臣，"与夫役同劳苦，廉不妄取"。对河工积弊极为了解，但"惮于轻发，欲入觀面陈而终不得，以至于败"。[④]

在治河过程中，夸大困难，瞒报灾情，吹嘘官员们异乎常人、公而忘私、胼手胝足的表现，亦为通用伎俩。1593 年，杨一魁等主持的工程竣工后，以工部名义所上的奏疏称"祖陵水患莫甚于今日，而治水之功亦莫大于今日。则懋赏劝功之典诚有不容已者"。对相关、甚至无关官员的吹捧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奏疏中写道，首先，工程的成功归结于高级官员们的品德和才智。内阁辅臣赵、张、陈、沈，"一德一心，善谋善断，兼收群策，沛然归海之百川，参赞神谟允矣。擎天之八柱，坐致平成，伟绩益彰，燮理殊勋"。其他大小官员，"祗承德意，备历艰辛"。总河、尚书杨一魁，"渊猷邃识，治河卓有全谋；殚虑竭忠，分黄又摠独见。率属而恩威兼尽，大小各效其劳，节财而盈缩有方，公私咸受其益"。总漕、尚书褚铁，"丹衷体国，石画匡时。建闸辟沙，长淮消壅遏之患；通江达海，下流成排决之功。役大众而加意拊绥，群工兢勤，理经费而多方节省，百灾尽祛"。勘河科臣张企程，"力排异议，集思广益。咨询下及于刍荛，履险乘危率作，不辞乎胼胝，始终允资宏略"。巡按御史蒋春芳，"培国家命脉于万年"，"奠淮泗生灵于百世"。户部尚书杨俊民，"抱忧时致主之忠，定足国裕民之计。请帑金而闾阎无加赋之扰，留漕粟而畚锸兴宿饱之歌"。原工科都给事中林熙春、杨应文，"掖垣持议，

---

① 汪胡桢、吴慰祖编次：《清代河臣传》卷三，南京：中国水利工程学会，1937 年 2 月，第 122 页。

② 同上书，第 127 页。

③ 同上书，第 129 页。

④ 同上。

计周悉于河防；殿陛摅忠，力主张乎国是"。巡盐御史杨光训、巡漕御史况上进，"秉宪持衡，纲纪肃清于郡国；分猷共念，勤劳茂著于河淮"。原都水司郎中徐准，"朗识鉴空，雄才刃解。分导赖其赞议，执持不惑浮言。补郡原属循资，酬功宜加宪职"。江北巡按御史高举，"条开武墩坝、高良涧，审水脉而灼有定裁"。巡按御史牛应元，"首建疏周家桥、辟清口沙，察河形而独倡宏议"。山东巡抚张允济、巡按御史姚思仁、原河南巡抚都御史涂宗浚，"调夫众以供役，谊切同舟；发赎锾以犒工，心诚为国"。这份奏疏建议，"以上诸大臣，大有裨益河工，均应优加赏赉者也"。

其次，奏疏要求赏赐大批具有突出贡献的中级官员。如中河郎中袁光宇、海口郎中樊兆程、南河郎中李元龄、清江厂员外包应登、右参政徐成位、曲迁乔、副使脩在泮等，"职有专司，各殚谋猷而集事；工期底绩，不辞栉沐以宣劳"。7名中层官员，"均宜优加叙赉"。北河郎中黄承玄等人，"心存共济，志切效忠。相度均有贤劳，告成乐观盛美。均应并赏者也"。其直接分管官员，如运司同知罗大奎等28人，"或催办物料，或稽督工程，或查盘钱谷，或支放廪粮。心力之区画无遗，且暮之奔趋靡息。均应优叙"。其提调官如副使张国玺等8名官员，"雅著循良之誉，已见通才；复襄疏瀹之勋，益征远略"。知府卢学礼等67名官员，"派夫役而委曲调停，黎庶共趋于鼓舞；征赋饷而稽查输转，经费不漏于锱铢。均当并叙，同加赏赉"。

最后，下级官员也应予以褒奖。其散委各官，如郭佑承等45人，"力亲浚凿，各效趋事之勤；躬历风涛，共赴急公之义。相应优等"。[①] 其他被褒扬的官员还有多名，不一一列举。

但这次治河很快就被证明是彻头彻尾的失败工程。工程的主旨是分黄，是以开挖了桃源县黄家坝30里河道，下五港口入海。但黄河水根本不从河臣们所开挖的分黄河道流走，"数十万金钱置为乌有矣"。[②] 次年，黄河水大涨，清口淤塞，淮水浸没了泗州明祖陵。[③]

---

① 以上均见《部复分黄导淮告成疏》，朱国盛编：《南河志》卷四，天启乙丑年（1625）抄本，第18页下—24页上。

② 傅泽洪辑：《行水金鉴》卷一五六，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9月，第20册，第2357页。

③ 武同举编纂：《江苏水利全书》第2编卷五，南京：水利实验处印行，1950年12月，第13页。

明后期,河道危机四伏,"未有侵陵、侵漕、侵民之田亩庐舍如今日者。此通彼滞,前瀹后淤,今岁甫以开决叙功,明岁又以疏排请饷。以游龙变幻之势为画圈域地之工,三方之人力,各省之协济,只以供河伯之鼓掌"。[①] 官僚体制与水利系统一样处于残破不堪状态,因此,"一决塞,即以金钱数十万委之浤浤汩汩中"。[②]

1826 年 7 月 30 日,两江总督琦善奏称:"此次河湖水势,同时骤涨。……臣检查嘉庆十一年以后卷案,洪湖水势,尚有大于此时者,而黄河部分至四丈以外,实为近年所未有。"[③]12 月 17 日,琦善、张井、潘锡恩又奏:"据正阳关具报:淮河至十月初三日,尚存长水一丈二尺,历查百十余年,皆所未有。"[④]"百年未有"、"百年未遇"几成河员们报灾时的必用之词,其夸大事实,以减轻责任的心态昭然若揭。我们每次阅读洪灾中河员们所上的奏折,从不乏可歌可泣的抗灾故事,令人几忘了灾害的恶果和成因,让人有坏事变成了好事之感。

由于治河事务本身就是官场政治的一部分,在河务中不顾大局,打击异己的现象并不鲜见。1688 年 5 月 17 日,康熙以河工事,召满洲大臣、学士等。他在上谕中说,于成龙曾奏,靳辅开中河,"无所裨益,其为累民,河道已为靳辅大坏"。[⑤] 康熙令凯音布到中河查看,见过往商船络绎不绝。在此之前,康熙在乾清门前召集九卿会议,"皆畏惧于成龙,无人敢与辩难,悉顺于成龙之说,以河务尽为靳辅所坏矣"。[⑥] 幸亏康熙曾亲自视察过河工,尚能洞悉官场的弊病。[⑦] 无独有偶,协助靳辅治河的水利专家陈潢,曾被淮民传为"河伯降生"[⑧],被康熙授以佥事道衔赞理河务,"不意因此议论纷起,部

---

① 王在晋:《通漕类编》,万历甲寅刻本,"序"第 7 上—7 页下。

② 同上书,"序"第 6 页下。

③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淮河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126 页。

④ 同上书,第 145 页。

⑤ 傅泽洪辑:《行水金鉴》卷一三六,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 9 月,第 18 册,第 1974 页。

⑥ 同上。

⑦ 同上。

⑧ 陈潢原论、张霭生编述:《河防述言》"杂志第十一",《欽定四庫全书·史部》,第 51 页下。

议革去职衔，而潢亦随病入膏肓矣”。[1]

据曾担任过漕运总督、江苏巡抚、直隶总督的陈夔龙所言，1901冬，有人奏淮扬运河高、宝交界处马篷（棚）湾年年淤塞，应加疏凿。朝廷命陈酌办。扬州堤工局总办丁葆元熟习河工，被委派主持这项工程。次年，入秋水落，丁正在赶办筑坝放水，开河引河各事宜，“备夫购料，逐日兴工”。但这一年两江总督一缺换成了由张之洞署理。丁得知此讯，“惊惧万状”。原来丁曾率员查办过张之洞被劾事由，与张结下了怨隙。[2] 后张之洞刚莅任，“果有严札前来，督责一般迎合者，又复布散谣言，谓观察［丁葆元］购料不实，用人不当。观察乃功名之士，利害切身，忧与劳积，身膺重病。此项要工几败垂成”。[3]

在治河事务中，把普通的争论上纲为对最高统治者的不满，是击垮对手的有效策略。潘季驯在与常三省的争辩中，巧妙地转移常的批评方向，把常的矛头说成是指向万历皇帝。他写道：“陛下与庙堂诸臣，焦心劳思者数载，臣等胼手胝足者逾年，方成此工，今陛下且俯纳科臣之言，用石甃砌，以为亿万无疆之计矣。三省等遽欲毁之，忍乎哉？”[4]潘比任何人都知道，只要最高统治者对常反感，常纵是有千万条理由也无法撇清，潘便可稳操胜券。

此外，潘还竭力贬低常的动机，以莫须有的手法给常栽上包庇私贩的罪名。他的疏中称：“且其揭不行于高堰初议之时，而行于高堰久成之后，不行于淮水暴涨之日，而行于淮水消落之余，何哉？缘泗州巨商私贩，北自河南，南至瓜仪，势必假道清浦运河，而各闸不免稽留，分司不免税榷，人甚苦之。数年以来，皆从高堰直达，为利甚大。先任漕抚都御史王宗沐于万历元年筑堰断流，而泗人危言四起，卑薄不加，遂致中圮。侍郎吴桂芳亦知高堰当筑，几欲兴工，有泗州棍徒杨明恕者，造为飞语，多方煽惑。”[5]尤为重要的

---

① 《靳大司马奏为义友竭忠王事尽瘁捐躯》，杨象济辑：《天一遗书》，咸丰甲寅（1854）抄本，第101页下—102页上。

② 庸庵居士：《梦蕉亭杂记》卷二，1925年刻本，第6页下。

③ 同上书，第7页上。

④ 潘季驯：《河防一览》卷九，南京：中国水利工程学会，1936年，第249页。

⑤ 同上书，第252页。

是,在利用明祖陵这一政治资源方面,潘季驯同样显得老练,他写道:"夫祖陵风水,全赖淮黄二河会合于后,风气完固,为亿万年无疆之基,地方乡乘,载吴桂芳语云,凤泗皇陵,全以黄淮合流入海,为水会天心,万水朝宗,真万世帝王风水。与赵卿前书所云淮黄合流,为祖陵一大合襟,诚知言也。今若于高堰等处,从中劈画一路分之,使抱身之水,反挑而去,万一有误,谁执其咎?夫三省辈偶见淮水暴涨,则动辄以陵寝为言,至若分淮黄之流,以坏祖宗万年根本之地,则又悍然不顾。"①

潘常之争,反映了中国官场中的生存规则,官员们对待政治上的对手,从来都是无所不用其极。实际上的地缘性利益之争,被描绘成了官员个人的私益在作祟。作为国家所谓的最高原则的守护者,总要占据道德的制高点,对捍卫地方利益的不同意见者,随时给予致命一击。

利用权势,肆意篡改测量资料,使得决策符合自己的意愿,也是中国官员乐用的手法。1906 年,淮北地区发生重灾("丙午奇灾")。张謇倡导复淮浚河,标本兼治,并力促两江总督端方施行。端方为了使工程不上马,密嘱淮扬道杨文鼎,把导淮局测量员实测的数据,在安东河底截面图中加高 3 丈,使这项工程从技术上变得无法施行。②

民国前期,江苏省政府曾进行大规模的导淮,这次导淮同样成了各级官吏贪污的契机。按照江苏省政府规定,10 名民夫搭工棚 1 座,官方发材料费法币 4 元 5 角。由于乡保长的克扣,结果 1 棚住了二三十人。其拥挤程度,至不可插足。在正常天气里,民夫还可挤在一起避寒过夜,遇上风雨,就常常发生倒棚伤人事故。③ 民夫的饮食条件,低劣粗粝常常不得温饱,当时官府、豪绅的剥削,已经使农民十分穷困,被强征离家导淮,困难更大。民夫自备的粮食,多半是玉米面和山芋干之类。民夫因为累饿而致伤病以至死亡的事,屡屡发生。④ 当时,江苏省政府规定涟水征集民夫 25000 人。当时涟水 11 万余户,58 万余人。因此,除去鳏寡孤独,以户计,大约每 4 户出 1

---

① 潘季驯:《河防一览》卷九,南京:中国水利工程学会,1936 年,第 252—253 页。

② 武同举:《齐译美工程团勘淮报告书序》,《两轩賸语》,1927 年印本,本文第 2 页。

③ 王乃扬:《民国时期涟水导淮工地纪实》,《涟水文史资料》第 3 辑,1984 年 9 月出版,第 11 页。

④ 同上书,第 12 页。

民夫即可。可是县里规定每户出夫1人，按星期轮流上工。这给乡保长造成贪污良机。多数乡保长改为连鳏寡孤独也要出夫。无工可出的，要出"黄河代金"4—8元。有夫可出而不愿出夫的，则要出代金12元，城镇工商业者出代金更多。所收"代金"本来用于另外雇人上工，有的保长，则连一工也不雇，而把任务全压在少数出工河夫身上。[①]

综上所述，淮北治水事务中的各种腐败层出不穷。许多巨灾或是官员们精心策划、或是无意防范所致。维持淮北地区频繁的灾害，是河务官员向中央政府钓取巨额资金的主要手段。在传统的政治实践中，大规模的水利工程往往造成国家与百姓均受其害的结局，唯有河员们可以利用制度的缺陷大肆中饱私囊。可以说，在旧的体制下，淮北的水患是必然而又合乎事理的。

三、壑邻之源

明后期至清时，洪泽湖蓄淮蓄水刷黄。在皖人看来，"淮扬之人资其保障，而泗反病"。理所当然的是，皖人"遂归咎堰，纷纷聚讼。至国[清]初，犹未已"。[②] 上游宿州、虹县、泗州、凤阳等地，年年遭遇水灾。但当时河臣均沿袭潘季驯的理论，对此否认，"谓洪湖盛涨，诸邑先被其灾，减洪泽，仍于上游无补"。[③] 倒是乾隆皇帝在1751年的上谕中承认了这个非常简单的事实："自朕观之，涨减，则上游之漫溢者亦减大哉。"[④]

事实上，高家堰的加筑，不但极大增加了洪泽湖上游地区的水患，而且给堰东的淮、海、扬等地上空悬了一把随时下落、每年必落的利剑。谚云："决高堰，淮、扬不见面"；"倒蒋坝，淹天下"，均是形容大堤的高度危险性。

---

① 王乃扬：《民国时期淮水导淮工地纪实》，《淮水文史资料》第3辑，1984年9月出版，第13页。

② 叶兰等纂修：乾隆朝《泗州志》卷二，中国地方志集成(30)，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99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赵秉节在《导淮辨》中指出:"高堰石工,向系陡立,一经风浪,则撞击易于坍卸。"[①]这验证了淮海地区的民谚:"日费斗金,不敌西风一浪。"[②]因此,高家堰不但没有给淮、海、扬等地区以安全保障,反而使这些地区与洪泽湖以西地区一样,随时遭受没顶之灾。并且,这种灾害来得比湖西地区更加突然,更难防范。

其实,洪泽湖、运河以东地区也没有安全保障。漕船过后或是运河河水超过一定限度,为了减小运河大堤的压力,往往要开启闸坝放水,运河以东的下河地区常年成为行洪区,经常遭受灭顶之灾。"上河之利,在开闸减水;下河之利又在上河之不开闸、不减水。"[③]丁显写道:"堰盱闸坝,为淮河漫溢之堤防,即为皖水宣泄之门户。是故三河未启,则皖省滨淮州县被其患;运堤既决,则广陵濒海州县被其害。"[④]

两江总督沈葆桢写道:"民田与运道,势不两立,兼旬不雨,民欲启涵洞以溉田,官必闭涵洞以养船;迨运河水溢,官又开闸坝以保堤,堤下民田,立成巨浸。"[⑤]

有清一代,高家堰以东地区,"黄水之屡决屡塞,犹议补苴。而淮水愈塞愈决,迄少乐岁"。[⑥] 洪泽湖堤的溃决几成司空见惯之事,"一决于武家墩,再决于高良涧,三决于高家堰,四决于古沟坝,五决于余家坝,六决于十三堡"。[⑦] 运河堤的溃决也屡见不鲜,"一决于露筋庙,再决于崇湾堤,三决于清水潭,四决于邵伯镇,五决于状元墩,六决于马棚湾,七决于荷花塘,八决于六安闸。即如一清水潭也,而一决于康熙九年,再决于康熙十一年,三决于康熙十二年,四决于康熙十五年,五决于康熙十九年"。[⑧]

任启运在《请安流民兴水利疏》中指出:"伏见江南淮、徐、凤、颍地方,

---

①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淮河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530页。
② 陈潢原论、张霭生编述:《河防述言》"估计第三",《欽定四庫全书·史部》,第21页下。
③ 叶兰等纂修:乾隆《泗州志》,中国地方志集成(30),第299页。
④ 丁显:《复淮故道图说》,南京:中国水利工程学会,1936年12月刊印,第2页。
⑤ 朱偰:《中国运河史料选辑》,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42页。
⑥ 丁显:《复淮故道图说》,南京:中国水利工程学会,1936年12月刊印,第2页。
⑦ 同上。
⑧ 同上。

水患异常。"[1]晏斯盛同样认为："江北各州县，地方硗瘠。"[2]清代《灾赈全书》中特别提到："下江、淮北一带及上江凤颍等处多被水患，河南水灾较甚。"[3]

1855年，黄河北徙后，淮北水道日益淤塞。淮泗之水不能由云梯关入海，遂徙从三河注于宝应、邵伯地区。运河东南堤由清江至扬州，堤长336里，其间计24闸洞。"一经狂澜大作，堤洞溃决，民命无生。"[4]民国前期，下河地区平时来水量并不大，各河流脉络分明，"循环洄注，称为沃壤"。[5] 然而，一旦淮、沂、泗并涨，车逻坝放水，由澄子河流向高邮、宝应各县，这一地区顿时"一片汪洋，几不复有河形可辨。旬日之间，荡然大壑，则真下河人民之大不幸也"。[6] 因此，车逻坝放水之争，"为上下河人民生死关头之所寄"。[7] 下五坝对于下河居民而言，"开则必灾，决则必死"。[8] 而高宝湖西居民"利害之关系，又极端相反"。结果，"争事既起，遂无是非之可言"。[9]每年启坝之时，下河地区"农民号呼，哭声震地，波涛万顷，秋禾一空"。[10] 因此，靳辅的幕僚、治水专家陈潢在清江浦潜庵题写的诗中云："东去只宜疏海口，西来切莫放周桥。若非盛德仁人力，百万生灵葬巨涛。"[11]

据20世纪30年代对高、宝等地的调查，高邮房屋较运河堤顶为低，宝应县城墙与堤岸齐平。邵伯、高邮、宝应、淮安等下河地区，全恃运河大堤保护。[12]

---

① 任启运：《请安流民兴水利疏》，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三"户政"一八，上海：广百宋斋丁亥（1887）仲春校印，第2页上。

② 晏斯盛：《水利备旱疏》，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三"户政"一八，上海：广百宋斋丁亥（1887）仲春校印，第5页上。

③ 杨西明辑：《灾赈全书》卷二，道光三年（1823）也宜别墅刻本，第46页上。

④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江苏公民张镇南条陈治淮意见》（民国8年9月至10月），馆藏号：09-21-00-011-09，第8页。

⑤ 武同举：《江苏江北运河为水道统系论》，《两轩賸语》，1927年印本，本文第8页。

⑥ 同上。

⑦ 武同举：《淮泗沂沭泄蓄谈》，《两轩賸语》，1927年印本，本文第3页。

⑧ 武同举：《水鉴一览》，《两轩賸语》，1927年印本，本文第9页。

⑨ 同上。

⑩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淮河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508页。

⑪ 包世臣：《包世臣全集》"中衢一勺·艺舟双楫"，合肥：黄山书社，1994年，第45页。

⑫ 胡焕庸：《两淮水利盐垦实录》，南京：中央大学，1934年12月刊印，第7页。

五座归海坝之一的昭关坝,由于下河淮扬地区民众的反对,向来很难开启,至有"宁失江山,不开昭关"之谚。1931 年大水泛涨,"上下河人民为开坝问题,死力相持,终未启放,卒至坝北三元庵溃决数十丈,上下河同归于尽"。[①]

泗州知州张佩芳曾谴责"昔之治淮者","只求其出口迅利,足以刷黄济运而已,至其纵横糜烂于泗者,未暇计也"。[②] 明代造成的这一恶果,尽管朝代与河员多次更易,却始终无法解决。

由于各个地区所修建的水利设施无不以保障本地区的安全为主,这样势必把洪水逼向邻境。徐州段黄河最窄,遇伏秋水涨,随时有冲决河堤之忧。而淮水北出清口,经常被这里的黄河水流挡住,达不到蓄清刷黄的目的。遇到淮河水位稍低,黄河水则乘虚内注洪泽湖。康熙年间,河臣靳辅制定"束黄以济淮"一策,在黄河南岸砀山毛城铺、徐州王家山十八里屯、睢宁峰山、龙虎山等处设减水闸坝 9 座。[③] 但像毛城铺减水坝,因此处河堤窄狭,加上水势湍急,仍经常有冲决之害。从黄河减泄下来的黄流冲刷成多条支河,永城、萧县诸邑屡屡被灾。[④] 由于毛城铺等处闸门泄水,"与淮湖之混合漫溢",虹泗地区的水灾"几于无岁无之"。[⑤]

原为防河涨、保徐城而建立的徐州附近的天然闸[⑥],由于黄河日益南趋,不入淮河则入洪泽湖,"故病泗者莫如湖,而淮次之。而病淮与湖者,尤莫如河"。加上天然闸的来水,湖水越涨,来水愈多,"浸浸横溃四出,泗首受祸,而宿、灵也不免湛溺矣"。[⑦] 保徐州客观上祸害了泗州等地,有人不禁责问:"天然闸之设,然保徐而累及他郡,奚异剜肉医疮?"[⑧]

在灵璧县北乡,睢河之害最为严重,因为河南、江苏徐州一带冈原陂泽的清水大量流入睢河,加上黄河南岸闸坝减泄的浊流,由宿州入境,下注虹

---

① 胡焕庸:《两淮水利盐垦实录》,南京:中央大学,1934 年 12 月刊印,第 5 页。
② 叶兰等纂修:乾隆朝《泗州志》卷二,中国地方志集成(30),第 362 页。
③ 乾隆朝《灵璧县志》"河防录",中国地方志集成(30),第 100 页。
④ 同上书,第 101 页。
⑤ 方瑞兰监修:《安徽泗虹合志》卷五,光绪十三年刻本,第 8 页上。
⑥ 叶兰等纂修:乾隆朝《泗州志》卷二,中国地方志集成(30),第 362 页。
⑦ 同上。
⑧ 同上。

泗。每年夏秋，大水无法宣泄，便平地泛滥。在宿州睢河上筑有子堰上百里，灵璧境内却没有类似设施，“西来之水，势如出峡，此北乡百数十里所以年年被浸也”。[①]

据1896年2月11日两江总督张之洞奏：咸丰初年，由于黄河日益淤垫，江苏、安徽、河南各河流也逐段淤阻，春夏水发，无从宣泄，泛溢为害，“各属灾民荡析离居，不堪击目，而尤以永、砀、萧为尤甚”。为了自保，百姓纷纷筑堤，而政府此时与对待大多数社会事务一样，不进行统一部署，把份内之事视为与己无关。可想而知，各地区自行构筑的坝堰，本身就成了社会冲突的根由。据张之洞奏：“民不堪其患，则筑梗以邻为壑，械斗戕生，积年相寻，命案至不可枚举。”[②]这一简单的事件，由于政府管理缺位，竟演变成长期无法解决的区域矛盾。光绪三十四年（1908），安徽巡抚冯煦奏称：皖北宿州、灵璧、泗州、五河4州县最易遭受水灾，夏秋雨大，上游来水多，水流不畅，顶托漫溢，十岁五灾。但水利事业却无法兴修，这是因为“上下游互有戒心。此县责彼县为邻壑，彼县亦责此县为曲防。争执讼，积年不解”。[③] 为了疏导睢河，萧县百姓多次提出要开河导水南趋，“宿民辄思设法以御之。争端之开，匪伊朝夕”。[④] 冯煦对此感叹：“伏思皖北自睢道堙塞后，百年昏垫，创巨痛深。只以防邻有戒心，至屡阻复睢之议，忍辛茹苦情实可矜。”[⑤]

民国初年，各界人士倡议导淮，学者指出：“皖苏之间于导淮观念本未一致，故皖人疑忌尤多。”[⑥]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代表安徽利益的宗受于仍然认为：“苏居下游，阻淮出海之路，致洪湖逐渐淤高，上游来水壅滞。皖、豫平原之沟渠河道，以流停沙积，数百年来悉皆填成平陆。昔之井田沃野，今则赤地千里。或则泛滥无涯，农民辍耕，流为兵匪。农利损失，不可亿计。

---

① 乾隆朝《灵璧县志》卷四，中国地方志集成（30），第94页。

②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淮河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461页。

③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安徽水利》（一），馆藏号：08-21-12，宗号1-（1），第29页。

④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淮河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476页。

⑤ 同上书，第477页。

⑥ 黄丽生：《淮河流域的水利事业：从公共工程看民初社会变迁之个案研究（1912—1937）》，台北：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1986年，第117页。

故直接受淮之害惟皖豫，间接受淮之害为鲁南。而苏则除开坝溃堤之年，尚能保持其农利也。"[1]这种防邻戒心，实在不应归咎于人们不能顾全大局，而是由于政府对治水大业缺乏宏观统筹，尤其是缺乏综合治理、长期非此即彼地牺牲某些穷困地区造成的。因此，因治水而造成的地区性冲突，在淮北地区俯拾即是。

清末将主管运河水政的机关从中央层级降为地方，对需作跨省区、跨流域全盘规划的水利而言，无疑雪上加霜。[2]

即使在一省之内，县与县之间，乡与乡之间的冲突也极为寻常。1745年，在海沭地区，沭阳居民准备在马陵山凿冈开道。沭水本由马陵山向南，经沭阳县境东流入海，赣榆县就是凭恃马陵山抗御沭水。"此山一开，则势等建瓴，[赣榆县]治南十余镇将为泽国。"[3]结果在沭、赣民众间酿成一场巨大的冲突。次年，安东县人王琚等请开港河，以泄六塘河之水，但沭阳人周谧坚决反对，"呈称港河一开，利于宿、桃、清、安，大不利于沭"。[4] 1869年，沭阳人王兆昌请开南、北六塘河谢口至侯口之间的扁担沟北横堤，六塘河下游滩内居民竭力反对，"屡酿讼端"。1870年，淮安知府于仪林疏浚清河县蒋家巷支河，一支流入包家河，另一支流入六塘河，安东、桃源百姓不惜以械斗进行阻止。1873年，沭阳县柴米河北岸居民添筑北堤，南岸居民深受其害，南、北两岸居民由此引发无数次的械斗。同年，丰县泡河北注，山东鱼台受灾严重，与丰县居民发生争斗。1874年，宿迁臧从品在沂水边筑堤护卫骆马湖上游湖田，与邳县居民发生争斗。1883年，萧县挑挖龙、岱二河，凿开宿州宋家庄土垄以达西流河，宿州知州何庆钊亲自出面，大加反对。1895年，沭阳发生水患，柴米河南岸居民聚众强行拆毁北堤，"酿成巨案"。后由官府出面，强行毁掉北堤，"河南之患息，而河北之患未已"。1896年，沭阳人王宾鸿请开北六塘河谢家口，分溜南泄，上游滩内居民拼死反对。[5]

---

① 宗受于：《淮河地理与导淮问题》，南京：钟山书局，1933年，第90—91页。

② 详见黄丽生《淮河流域的水利事业：从公共工程看民初社会变迁之个案研究(1912—1937)》，台北：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1986年，第349—350页。

③ 唐仲冕等编纂：《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卷一二，清嘉庆十六年刻本，第50页上。

④ 同上书，第60页上。

⑤ 武同举：《江苏淮北水道变迁史》，《两轩腾语》，1927年印本，本文第16页。

清末，因由宿迁入洪泽湖约40里水道淤塞，这条河道正好从桃源经过，“每值春秋水涨之际，桃源（宿邻邑）之北乡农民，必因决水，与宿之南乡农民互斗，惨无人理。……其互斗时，死伤有数人及数十人不等”。[1] 被对方抓获的乡民，则被吊在树上肢解。“哀号乞命之声，闻于数里，而官长从不究办。”[2]民国前期，因疏导龙山河、奎河入睢河，铜山、萧县居民与宿县居民相争不已；因凿顾家泐引安河、淮水入成子洼，泗县与泗阳居民大起争端。[3]

民国时期，阜阳境内的润河，每到夏秋即泛滥成灾。两岸居民为筑堤问题，争执多年，始终无法解决。沈秉璜感慨地写道：“吾国水利不能根本改善，以致局部冲突，各执理由，岂徒润河为然哉？”[4]

除了地区性的冲突外，洪水的泄放时间对于不同的行业有着极大的影响。每当夏秋，海沭地区的洪水均要淹没农田，但盐商为了维持运盐通道，往往拦河设坝，坚决不放水。明人赵日昇在《板浦堰纪略》中指出：“板浦堰既筑，潮害可免，商灶通利。然蓄泄失宜，殊有隐忧。案关头等河七处，为运河通海之支流，尽塞之，则河溢必损于民；尽开之，则河涸必损于商。”[5]清人陈宣在《水利论》称：海州“西接大湖（即硕项湖——引者注），通沂、沭诸水，夏秋山水泛涨，民田淹漫殆尽。……自康熙六七年后，黄水溢溢，诸河故道半淤，而民田始患水矣。又兼纲贾运盐，将泄水诸河多筑塞，使水更无归，以致东南民田岁岁苦涝”。[6] 海州东南地区，原有天然的泄洪通道，“东南之田，水大由此入海，民受其利”。但万历丁巳（1617）在此筑板浦堰，“北障海潮，南蓄河流，为商贾辐辏之所”。此堰虽便于盐船通行，却使洪水出路被堵，因此“只便于商，而州民之生计日削矣”。[7]

乾隆后期，海沭地区的五丈、龙沟诸坝，“闭则民田尽没，开则盐艘不

---

① 武同举：《江苏淮北水道变迁史》，《两轩賸语》，1927年印本，本文第16页。

② 《宿迁乡民行劫面厂余记》，《东方杂志》第7年第5期，宣统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出版，“中国大事记补遗”第26页。

③ 武同举：《江苏淮北水道变迁史》，《两轩賸语》，1927年印本，本文第16页。

④ 沈秉璜：《勘淮笔记》，1926年春印，第81页。

⑤ 唐仲冕等编纂：《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卷一二，清嘉庆十六年刻本，第39页下。

⑥ 同上书，第30页下。

⑦ 同上书，第39页下。

行"。[①] 道光元年(1821),孙玉庭、延丰等奏,沭阳南北六塘等河,因年久淤塞,西部水涨,不能畅流。加上盐运河淤浅,拦筑草坝,蓄水济运,"田地常年被水,群黎实形困苦"。[②] 芒稻河原有东西两闸,一旦泄水,常危害盐河交通,当权者,"大抵利商而害民",在商人的鼓动下,将旧闸改高,使之无泄水功能,官员们"惜诸商数日之滞滞,而遂忍千万姓之颠连而莫之顾"。[③] 直到民国前期,由于整个海州地区北高南低,倾斜度较大,从鲁南建瓴而下的沂、泗诸水大量被商人所筑的盐坝拦截,以致上游沙石沉积,河槽与周围湖泊一一被填平。灌河等河入海口,由于海潮顶托,经常漫坝而过,致使海州地区不但普遍承受沂、泗等水患,而且也时常遭受海潮之患。[④]

这些水患的根源,多少与前期蓄清刷黄相关。张謇指出:"汝、颍、淝、涡、睢、浍之水不能泄,而皖之凤、寿、怀、宿、灵、五、泗灾;汶、沂、泗、沭之水不能泄,而苏之邳、桃、宿、沭、清、安、海灾。"[⑤]清初,泗州东部的中河、六塘河、砂礓河无不受其影响,像桃源县的北境几乎支离破碎。又因借黄济运,在惠济闸(即天妃闸)口提高清水水位,使洪泽湖水充溢于成子河洼,桃源等县尽为泽国,"水日益多,土日益少"。[⑥] 由于黄河下游,特别是入海处越淤越高,横截沂水、泗水,使之均不能进入清口。像沂河一遇山水暴涨,即挟沙石而下。而到了沂运交会之处,流速减缓,沙石遂停集成滩。[⑦] 而南阳、昭阳、独山、微山等湖水又从韩庄闸奔流进入运河。夏秋盛汛,巨浪弥天,丰县、沛县、邳县、郯城、桃源、宿迁等地,悉成泽国。[⑧]

苏北地区的水患,事实上也是人为"治理"而成。徐州、海州地区原为淮、泗、沂、沭交汇之地,但河道通畅,水流井然有序,"亘古不闻有水患"。[⑨]

---

① 唐仲冕等编纂:《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卷一二,清嘉庆十六年刻本,第24页下。

②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运河卷)》(1),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8页。

③ 武同举:《谈水笔尖》,《两轩腾语》,1927年印本,本文第23页。

④ 宗受于:《淮河地理与导淮问题》,南京:钟山书局,1933年,第138页。

⑤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张謇上书陈关于水利意见》(1914年2—3月),馆藏号:09-21-00,宗号0008-05,第12页。

⑥ 张相文总纂:《泗阳县志》卷七,民国十三年刻本,第1页下。

⑦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导淮案》(五),馆藏号:08-21(2),宗号1-(6),第22页。

⑧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淮河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509—510页。

⑨ 武同举:《江苏江北水道说》,《两轩腾语》,1927年印本,本文第4页。

后由于黄河、运河、淮河三条大河在此相交，中央政府每年都要大兴河工，进行"治理"，造成了这里的水文环境严重恶化。"有明以降，浊河南夺，分汶导泇，截沂摈沭，阻濉遏淮。乃成今局。其流毒所及，决丰沛而微湖淤，决邳宿而骆马淤，决清安而硕项淤。害在河北，泗沂沭无所潴矣。其南岸则叠决于砀、萧、铜、睢、桃、清之间，而洪泽淤；又决阜宁，而射阳淤。淮无所潴矣。不宁惟是，河既自决而又以人工分之，分而北，则以王营减坝为最大；分而南，则以毛城天然峰山为最著。其余减水诸口，两岸如栉。凡黄水所至，悉摧崩破裂，淮、泗、沂、沭无完肤矣。"①

综上所述，在修建巨型工程高家堰并蓄水成湖时，政府享受了水之利，暂时维持了其核心利益；而把水之害推给了这一地区的百姓，并把淮北不同的亚区推向了你死我活的争斗中。

小　结

马克思指出："社会地控制自然力以便经济地加以利用，用人力兴建大规模的工程以便占有或驯服自然力，——这种必要性在产业史上起着最有决定性的作用。"②但在中国"溥天之下，莫非王土"，自然力控制在最高统治者而非社会手中，他们占有和驯服自然力是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为了眼前的榨取而非长远的产业发展。从这里就不难理解淮北的衰落之因了。

水患是淮北衰落的根本原因。而水患的形成基本上是人为的结果。在唐以前，尽管淮北地区水道密布，但主河道均具通航、灌溉之利，维持着良性的生态循环。1128 年杜充掘开黄河大堤，使得黄河夺淮，初步破坏了淮北的水利系统，但那时黄河南北分流，淮北地区的水灾并不严重。

明中后期以后，由于维持运道的需要，代表中央政府的河臣们逼迫全部黄河水流向徐、邳地区，人为地把黄河中下游地区的灾患全部转移到淮北地区。加上明祖陵的政治地位，造成明代的治河方略经常前后不一，不得不牺

---

① 武同举：《江苏江北水道说》，《两轩賸语》，1927 年印本，本文第 4 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第 561 页。

牲周边地区来捍卫祖陵。潘季驯主持修筑的高家堰，虽然暂时解决了黄河的淤垫问题，但却在基本上没有什么落差、地势极为平坦、极不适合修建水库的淮河中游地区造就了一个庞大的人工湖泊洪泽湖，把堰西数千平方公里的乡村镇市变为鱼鳖乐园，并在堰东地区的上空悬了一把每年必定下落的利剑，实为淮北生态衰变史上的分水岭。在以后的300年里，一代又一代的河臣们不断地加筑高家堰，不断地扩大两淮地区的灾源，并把泗盱与高宝地区的百姓推向你死我活的地区性斗争，成为明至民国前期无法释解的地缘性冲突与对立。

到了清代，尽管最高统治者较为重视农业生产，但维持运道仍是国家的头等大事，在绝大部分时间里，拒不采用甚至被证明为效率极高、成本极低的海运。大部分河臣并不具备专业的水利知识，往往凭一己之智，通过揣摩最高统治者的意图，随意规划治河方案。当然，这些治河的宗旨多以牺牲淮北、特别是江苏的淮北地区为常见。加上治水事务中的各种腐败层出不穷，各种河务工程问题重重，劣质工程司空见惯。淮北的水患并没有从根本上得以治理。

民国前期，尽管像柏文蔚、张謇、许鼎霖这样的两淮名士以导淮为己任，但国家的财政状况无力负担治淮的巨额开支，是以那时的治淮多流于计划而鲜于实践。已有的治理活动，或规模太小，或中途夭折。到1938年花园口决堤，又让淮北地区成为广漠的黄泛区。

归根结蒂，淮北是被传统专制权力牺牲的地区，维持空洞的政治象征与实质性的漕粮供应是国家的最高利益，淮北地区的生态畸变则被视为局部利益。在淮北内部的地区性斗争中，斗争的最终砝码仍然是每个地区权力拥有者们势力的大小。这种势力基本上与各个地区的富裕程度呈正比。[①] 在淮北这一被国家牺牲的宏大区域中，各子区域为了减少各自的损失，只能把灾祸推向邻区，每个地区都不得不最大限度地运用本地区的权力资源来

---

① 明恩溥（Arthur Smith）在清末写道："在中国，权力掌握在读书人与富人手中。"（Arthur Smith, *Village Life in China*.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1970, p. 94）。这一论断，被学者视为揭示了中国传统社会体系的本质（Myron L. Cohen, *Kinship, Contract, Community, and State: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24）。而就其实际，中国的读书人与富人基本是重叠的。

捍卫自己的利益。在明朝时，中央政府就被各种各样的派别所把持，到了清代，即使康、雍之世，以地域划分的派别仍然盛行，他们更倾向于代表私益而非公利。[①] 那些官僚数量较多、乡谊联系紧密的地区，常能较好地维护本地区的利益，客观上把损失转嫁到邻近地区。这样做的结果，势必遭到邻区的抗衡，形成无法辨别是非的僵持局面，最终共同被牺牲掉。

---

① 康、雍之世的党争问题见 Susan Naquin and Evelyn S. Rawski, *Chinese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51。

19 世纪初官员中的派别问题参见 Jonathan Porter, "The Culture of Patronage in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Ruan Yuan's Circle at Canton", in Joseph W. Esherick and Wen-hsin Yeh and Madelcine Zelin (eds.), *Empire, Nation, and Beyond: Chinese History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Times-A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Frederic Wakeman*.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6, pp. 213-230。

第二章　淮北盐业中的集团博弈与利益分配

如果说淮北水利是明清中央财政支出之最大宗，那么，淮北盐业则是清至民国年间中央财政收入之最重要源泉。

两江总督陶澍认为："两淮盐课之重，比如两江之地丁。"[①]但不论明清时代的官员抑或社会精英，对减免、整顿两江田税丁赋的呼吁不绝于朝；而对两淮盐课中由国家政策造成的积弊及盐民的苦难生活却关注甚少。

按清盐法的规定，江苏淮安、徐州两府、海州直隶州为淮北食盐引地；安徽凤阳、庐州、颍州三府，六安、泗州二直隶州，滁州、来安、桐城三县，以及河南汝宁府、光州直隶州为淮北纲盐引地。[②] 清中后期，淮北盐场主要包括板浦（康熙年间并入徐渎）、临兴（雍正年间由临洪、兴庄合并而成）、中正（乾隆年间建立，且并入了原莞渎场）3 个盐滩。由于淮南某些盐场设在了本研究所划定的"淮北"地域，因此，本研究所述的淮北盐业，包含了部分淮南的内容。

清末，经两江总督端方奏准，札委江泳沂招商集资，在灌云丰乐镇附近筑滩建场，后又有淮商同德昌及张謇、徐静仁等建立大德、大阜、大源、公济、大有晋、裕通、庆日新等济南场七家股份公司。七公司设在灌云陈家港，辖区跨灌云、涟水两县。面积 1560 平方里。[③] 济南场加上板、临、中三场，共

---

① 陶澍：《再请复设两淮盐政折子》，《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 年，第 285 页。

② 王守基：《两淮盐法议》，刘锦藻撰《清朝续文献通考》第 1 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卷 36"征榷（八）"，第 7896 页。

③ 《淮南北盐场概况调查》，（北京）《盐政杂志》第 61 期，1935 年 8 月 15 日出版，"调查"第 13 页。

计3100余分，绵亘300余里。[1]

《史记》载："夫自淮北、沛、陈、汝南、南郡，此西楚也"；"彭城以东，东海、吴广陵，此东楚也"。东、西楚有海盐和鱼盐之利。[2] 两汉时期，淮河流域即为中国著名的盐产地，在唐代，"淮河区域盐产甚旺，遂成为全国税收之源"。[3] 清人指出："刘晏掌国计，天下之赋，盐居其半，盖全资此地也。"[4]

明朝时，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每年为银400万两左右，"其半则取给于盐"[5]。两淮行盐引705180余道，每引载盐400斤，淮南每引征银1两3钱，淮北每引征银1两1钱，共征课银95万多两。[6] 两淮盐课约占明朝财政收入的24%。

清朝产盐地主要有两淮、浙江、长芦、河东、云南、山东、四川、广东、陕西等地区，其中仍以两淮产盐最多，盐税也以两淮所占比重最大。清初以引重难于秤掣，将盐引剖一为二，两淮行引1410360余道，每引载盐200斤，淮南征银6钱7分，淮北征银5钱5分。后陆续增加的引数"几及正引之半，而斤重递增亦至于每引四百斤焉"。[7]

清人指出："惟今日之盐最得利多而济国有者，莫如两淮。盖两淮居两京之间，行盐地方比他运司为多，而皆民物繁庶之地。"[8]雍正十年（1732），

---

① 王闿祜：《整理淮北盐场意见书》，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5册，1932年10月31日出版，第32页。

② 司马迁：《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第1170页。

③ 盖乐著：《中国盐政史略》，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8册，1932年12月15日出版，第50页。

④ 蒋廷锡等：《钦定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卷二一三"盐法部"，上海：中华书局，1934年10月影印，第693册，第6页下。

⑤ 李汝华：《盐法疏》，见蒋廷锡等《钦定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卷二一四"盐法部"，上海：中华书局，1934年10月影印，第693册，第14页上。

⑥ 王守基：《两淮盐法议》，刘锦藻撰《清朝续文献通考》第1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卷三六"征榷（八）"，第7897页。

⑦ 同上。

⑧ 蒋廷锡等：《钦定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卷二一三"盐法部"，上海：中华书局，1934年10月影印，第693册，第6页下。

两淮盐政高斌的奏疏称,两淮商人每年负担的正杂课饷达250余万两。[①]道光年间,淮南盐课每引加至1两1钱7分,淮北加至1两5分,淮南派行139万余引,淮北派行29万余引,每年共征课银1869590余两。仅此已比明代增加一倍以上。另外,尚有织造、河工、铜脚等解部杂款达32万余两(解送织造银22万两以制办进贡物件、捐助河工银5万两、运铜进滇水脚5万两),其余杂支等项共计银106万两,外办经费约七八十万两,帑息50余万两,总计淮商输纳的款项达500万两左右。[②]

时人指出,清初淮纲正课银,每引仅征银1两多,"迨后盐规匣费节省等项,多由陋规改为额款。于是淮纲正杂内外支款为数甚巨。每引科则乃增至六七两之多"。[③] 道光二十一(1841)、二十二(1842)、二十五(1845)、二十九年(1849)全国盐课实征数分别为49158290、4981845、5074164、4985871两有零,全国直省实际收入分别为38597750、38715044、40612280、37010019银两有零。[④] 盐课收入分别占全国直省实收的12.74%、12.87%、12.9%、12.49%、13.47%。庚子(1900年)以后,两淮盐税更增至千万两,"遇大灾赈,随时之捐一二百万不与焉"。[⑤]

清末以后,淮北盐产地位,远远超过了淮南地区,时人称:"淮北盐产丰富,饷食遍六省,税课甲宇内,为吾国最重要之盐区。"[⑥]道光十二年(1832),

---

① 两淮盐政高斌:《商力并非困敝疏》(雍正十年),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五〇"户政"二五"盐课下",上海:广百宋斋丁亥(1887)仲春校印,第18页下。

② 王守基:《两淮盐法议》,刘锦藻撰《清朝续文献通考》第1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卷三六"征榷(八)",第7897页。

③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九三,光绪三十一年刻本,"征榷门·科则上",第1页上。

④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三,清光绪十六年龙璋刻本,第50页上。

⑤ 张謇:《卫国恤民化枭弭盗均宜变盐法议》,曹从坡等主编《张謇全集》第2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21页。

另有学者认为,税课绝对数量在17世纪中期为200万两白银,到19与20世纪之交增加到了4000万两。见 Tao-chang Chiang, "The Production of Salt in China, 1644-1911,"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vol. 66, no. 4 (December, 1976), p. 516。

⑥ 朱家宝:《淮北盐务概略》,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19册,1933年5月31日出版,第70页。

在淮北改行票盐，"实类于就场征税"。[1] 民国成立以来，盐务改革，首推淮北。[2]

1931 年，淮盐税收达 5150 万元（工业盐不计在内）[3]，约合 3680 万两。分别占全国盐税总收入和全国财政收入（不包括债款，坐拨征收费及退税除外）的 35.7% 和 9.3%。[4] 相当于清中期全国直省实收。1932 年，淮盐年产额约 800 万担，其中济南场占 58%，板、中、临 3 场占 35%，淮北 4 场共占 93%；淮南各场仅占 7%。淮盐掣放数每年约 600 万担。[5]

第一节　国家机器的自利化

一、皇族、官吏、公务人员

在清朝，"钱粮事务莫大于漕运、盐法"。[6] 顺治二年（1645），行盐 1716625 引，征课银 563310 余两。次年，盐引增至 300 余万道，十六年（1659）达 400 余万道。[7] 几乎每一代皇帝都对盐务的重要性作出了表述。

---

① 曾仰丰：《中国盐政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 年，第 118 页。

② 《取消淮北票权引权经过之情形》，财政部盐务署：《盐务公报》第 26 期，1931 年 2 月出版，"特载"第 209 页。

③ 盐务稽核总所总视察曾仰丰：《淮盐产销情形及改革报告书》（1931 年 10 月 1 日），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 1 册，1932 年 8 月 31 日出版，第 116 页。

④ 1931 年，全国盐税收入为 14420 万元，全国财政收入（不包括债款，坐拨征收费及退税除外）为 55300 万元（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经经济出版社，1985 年，第 46—47 页）。

⑤ 盐务稽核总所总视察曾仰丰：《淮盐产销情形及改革报告书》（1931 年 10 月 1 日），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 1 册，1932 年 8 月出版，第 115—116 页。

淮北盐产远超淮南的主因，过去多认为是淮南海势东迁，卤气变淡所致。实际上，主要原因可能是产盐的成本不同造成的。淮北使用晒制的方法制盐，"晒盐"的成本，平均每公吨为 10 元。淮南则使用煎制的方法，"煎盐"的成本为 30 元/公吨（见"Salt in China and Elsewhere,"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4, no. 6, June 1929, p. 488）。

⑥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献通考》第 1 册，1936 年，卷二八"征榷考（三）"，上海：商务印书馆，第 5100 页。

⑦ 同上书，第 5097 页。

据民国前期外国专家对盐税的调查,"中国财政大半仰给于此"。[1]

清末民初,由于中国不少外债以盐税作担保,为了调查盐税的准确数字,外方债权人分派欧、日专家担任调查工作[2],估计全国每年盐税收入在4800万至6400万两库平银之间,实际解交中央的盐税约为1300万两。"此数经各方面所认为可靠者也。"1919以前,中国盐税均由各省征收,盐政由各省管理,中央政府除厘定税率及颁布盐制规则外,其余不复过问。于是各省督抚纷纷假手盐运使监管省内一切盐政事务,除特别问题需奏请批准外,其余均自行全权办理。盐税由各省政府留存一部分为行政经费,各省的教育费、修堤费等亦由盐税内加征留省支用。故每年解交北京的盐税款仅为一小部分。"至各省所经收数目均无从稽考。"[3]

除了正规的盐税、各种附捐外,清朝最高统治者还向商人收取类似贿金的报效。仅在1738—1804年,两淮盐商就向政府捐献(报效)白银36370968两,这还不包括他们为乾隆南游所花费的467万两白银,也不包括为盐官们捐献的许多小额款项。[4]

---

① 〔美〕盖乐著:《中国盐政史略》,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8册,1932年12月15日出版,第49页。

② 同上书,第48页。

③ 同上书,第49页。

④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p. 82.

另据景本白的统计,1733—1804年,盐商在助军、助赈方面的报效为2600万余两,详见下表:

两淮盐商报效一览表(1733—1804)

年份	报效人名	报效金额(万两)	报效事由
雍正十一年(1733)	黄光德	10	以佐军糈
乾隆三年(1738)	黄仁德	30	兴修淮扬水利,以佐大工
乾隆三年(1738)	众商、汪应庚	17	扬郡旱灾助赈
乾隆六年(1741)	黄仁德等	7	扬郡被灾助赈
乾隆七年(1742)	汪应庚	6	扬郡水灾助赈
乾隆七年(1742)	黄仁德等	24	扬郡水灾助赈
乾隆十一年(1746)	程可正等	20	河湖盛涨助赈
乾隆十三年(1748)	程可正等	80	以佐军糈
乾隆十三年(1748)	鄂岸商吴鼎和	20	以佐军糈

通过捐献，许多盐商获得了官阶。[1]这种捐献实则上是向皇帝的合法行贿，因而在"盛世"时，这种捐献不胜枚举。盐商总是不放过任何"报效"的机会，如乾隆五十年(1785)二月举行千叟大宴，两淮总、散各商江广达等情愿恭进银100万两。[2]这印证了孟德斯鸠(Montesquieu，1689—1755)的论述："专制的国家有一个习惯，就是无论对哪一位上级都不能不送礼物，就

续　表

年份	报效人名	报效金额(万两)	报效事由
乾隆十四年(1749)	西岸商许安初	40	以佐军糈
乾隆十八年(1753)	众商	30	通泰淮水灾助赈
乾隆二十年(1755)	程可正等	100	伊黎荡平以备军需
乾隆二十三年(1758)	黄源德等	100	西北荡平
乾隆二十四年(1759)	扬州众商	1.7	挑河建闸
乾隆三十八年(1773)	江广达等	400	以备金川军需之用
乾隆四十七年(1782)	江广达等	200	充山东工赈
乾隆五十三年(1788)	江广达等	100	荆州水灾以助工赈
乾隆五十三年(1788)	江广达等	200	进剿台湾以备军需
乾隆五十七年(1792)	洪箴远等	200	后藏奏凯以备赏需
乾隆六十年(1795)	洪箴远等	200	湖南苗匪滋扰凯旋赏需
嘉庆四年(1799)	洪箴远等	150	川陕匪扰以备善后之用
嘉庆五年(1800)	洪箴远等	50	川楚凯旋以备赏用
嘉庆五年(1800)	洪箴远等	50	邵家坝工需
嘉庆六年(1801)	洪箴远等	200	川楚匪平以备常恤
嘉庆七年(1802)	洪箴远等	10	湖北灾赈
嘉庆年八年(1803)	洪箴远等	100	川陕军营告成公捐200万两，奉旨赏收100万两。
嘉庆年八年(1803)	洪箴远等	110	以备卫家楼工需
嘉庆年九年(1804)	洪箴远等	100	衡工合龙，以备善后
嘉庆年九年(1804)	洪箴远等	20	苏皖水灾助赈
嘉庆年九年(1804)	黄濂泰程俭德	40	以佐高堰工用
合计		2615	

资料来源：景本白《票本问题》，载林振翰编《淮盐纪要》，上海：商务印书馆，1928年，"专件"第18—20页。

①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p. 83.

②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一三九，光绪三十一年刻本，"优恤门·恤商上"，第22页下。

是对君王也不能例外。"[1]民国前期,有人写道:"报效、报效,盐商罪恶皆借汝名而行。"[2]有的学者认为,乾隆所采取的不公正政策,源于其思想不是正统的儒家伦理。[3] 我们认为,至少在盐务政策方面,其偏向性的政策,相当程度上是收取商贿的结果。

时人指出,清初,盐引每年由户部颁发,逐年更换,并不固定,但引商通过向最高统治者公开行贿,遂使引商变为世袭,"其所以成为世业者,亦自有故。引商往往乘国家有大征伐,以报效美名,纳贿于政府。既受其巨贿,势不能更换新商,于是互相利用,引商遂为骄子"。[4]

对普通百姓而言,报效带来的基本是负面的影响,"因报效而加价短秤、掺杂泥沙,其损失比较商人之报效,百倍不止。盖报效仅出一次,而人民之受害则子孙万世也"。[5]

民国前期,盐商则以缴纳"验票费"的名义向最高统治者行贿。第一次系在袁世凯实行帝制时,"引商拟报效千万,为大典筹备经费",山东盐商已经缴纳,终因稽核总所外籍会办丁恩的反对而中止;第二次为曹锟贿选时期,"拟以验票费为大选之用",两淮地区筹措了有关资金,后因两浙独立,淮商观望而中止;第三次为吴佩孚任八省联军统帅之时,"亦欲以验票费供军饷",因国民革命军北伐而中止;第四次在国民政府建立后,"旧案重提"。[6]

如果说,在太平天国战争以前,两淮商人以报效为名进行的政治投资尚是出于自愿的话,太平天国战争发生后的"报效",则完全是政府强迫进行的。史称:"自粤寇横肆、外族侵侮,度支告匮,增榷算缗,海内耗弊,于是计

---

①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67 页。

② 景学钤:《报效问题》,盐政杂志增刊:《盐政丛刊》,北京:盐政杂志社 1931 年 11 月初版,第 41 页。

③ Mark Elliot,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intruduction" and passim.

④ 景本白:《票本问题》,载林振翰编《淮盐纪要》,上海:商务印书馆,1928 年,"专件"第 17—18 页。

⑤ 同上书,"专件"第 20 页。

⑥ 本白:《验票与精盐》,(北京)《盐政杂志》第 57 期,1933 年 6 月 30 日出版,"社论"(1)第 1—2 页。

臣仰屋愁叹，不得已而指派商捐，或百万或数十万，摊诸通纲，而众商推诿，或以食岸求免，或以下则减派，啧啧辨论，甚至以辗转移奖之法，为招徕商捐之地，百呼而后一应。是岂报效之忱今不古若哉？"[1]民国初年，北京政府仍沿用了强制"报效"这一做法。1915 年 5 月 25 日，因国库空虚，经费无着，勒令全国盐商报效 1000 万元，如不遵照办理，则将其引权取消。[2]

毕竟，"报效"还是能够换得政治利益的，而"帑息"则体现了最高统治者对盐业利益的肆意掠夺。据康熙四十九年（1710）二月巡盐御史曹寅奏：康熙四十二年（1703），两淮盐商向国库"借帑"100 万两[3]，1706 年开始，商人于 5 年内每年带还 23 万，于 1710 年清结。[4] 此后，未闻再有类似的实际借款。[5] 以后的"借款"实际上是出自商人自身的报效之类，而非真的借自国库。如乾隆五十年（1785）商人为千叟大宴所捐的款项中，"奉旨以六十万带完滞课，以四十万交商领借"。[6] 这 40 万两借款不但本金出自商人，而且每年还要向清廷支付利息，尤其令人惊讶的是，这项帑息居然一直沿袭下来。据陶澍奏称，道光年间，两淮所借的"帑本"早已归还完毕，但其利息每年却仍要 70 多万两。[7] 淮南各项盐课，以前仅有 300 多万两，每引负担 2 两多。自帑利等并入引课，再加各项杂费，每引负担的盐课达 4 两。[8] 在这里，帑息已不是盐商付给最高统治者借款的利息了，而是支付给皇权保护其

---

①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一四五，光绪三十一年刻本，"捐输门·助军"，第 1 页上—下。

②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批务史资料选辑》第 1 册，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211 页。

③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一三九，光绪三十一年刻本，"优恤门·恤商上"，第 7 页下。

④ 同上书，第 8 页上。

⑤ 康熙五十六年两淮商人曾请求再借皇帑 120 万两，利息 12 万两。康熙认为此事"万万行不得，再也不要说了"。见李煦《两淮众商求代题再借皇帑折》，《李煦奏折》，北京：中华书局，1976 年，第 220 页。

⑥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一三九，光绪三十一年刻本，"优恤门·恤商上"，第 22 页下。

⑦ 陶澍：《刘运使急公出缺请派大臣查办淮鹺折子》，《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 年，第 299 页。

⑧ 魏源：《筹鹺篇》，中华书局编辑部：《魏源集》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76 年，第 432 页。

垄断特权的贿金,九五之尊的天子倒像个收取保护费的黑社会头子。

道光九年(1829)三月升任署两淮盐运使的王凤生,上任后锐意改革,曾条陈18事,其中像收灶盐、节浮费、浚河道、增屯船、缉场私邻私之出入、禁江船漕船之夹带,以及清查库款、督运淮北等均得到了最高统治者的首肯:"惟求免帑利,而反借藩库、道库银三百万,则事所必不可行者"。[①] 这类似于马克思所批评的英国高教会,"宁愿饶恕对它的三十九个信条中的三十八个信条展开的攻击,而不饶恕对它的现金收入的三十九分之一进行的攻击"。[②]

在专商制度下,盐引即为食盐的生产计划与运、销许可证。有了盐引这一计划经济下的指标,就有了敛聚财富的保证。在传统社会里,盐引的获得具有明显的权力偏向,尤其是那些皇亲国戚最容易破坏法律,优先获得盐引。正如魏源所说:"盐为利薮,官为盐蠹。"[③]明初曾禁止贵族以权谋引,使商人得到的实惠较多。顾炎武写道:"诸监临势要,令家仆行商中盐,侵民利者,罪如律。盖法令严具如此。然于时商中盐者,引输银八分,上所榷利甚微,而商利甚厚。"[④]但是,弘治中,"内外势要人奏讨奏买,乃遂搀越支卖,夹带私贩,以至上损国课,下夺民财"。[⑤] 至正德中,"用事者悉托名讨盐,径自奏中,增价发卖,不复遵旧制,而盐法决裂尽矣"。[⑥] 贵族们通过垄断盐引这一销售指标,并不直接经手生产和运销,凭借权势就可获得暴利,盐务利益的分配基于权力的高低,其弊端与掌权者密切相关。据嘉靖中詹事霍韬疏:

> 法立奸生,利不归商贾之家,而顾以充豪猾之橐。同之边人言,每

---

① 魏源:《两淮都转盐运使婺源王(凤生)君墓表》,中华书局编辑部:《魏源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33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2页。

③ 魏源:《筹鹺篇》,中华书局编辑部:《魏源集》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435页。

④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12册,"扬",第35页下,《续修四库全书》第59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215页。

⑤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12册,"扬",第37页上,《续修四库全书》第59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216页。

⑥ 同上书,第216页。

岁户部开纳年例，方其文书未至，则内外权豪之家遍持书札，预托抚臣。抚臣畏势，而莫之敢逆。其势重者，与数千引，次者亦一二千引，其余多寡，各视其势之大小而为之差次，名为"买窝卖窝"。每占盐一引，则可不出大同之门，坐收六钱之息。至于躬自转贩，真正商人，苟非买诸权豪之家丁、丐诸贵幸之仆隶，则一引半缗曾不得而自有。夫一引白得银六钱，积而千引，则可坐致六百金，万引则可得六千金。以游手游侠之人，不移跬步，而坐致千金之利。[①]

另外，盐引的获得还具有地区性偏向，由于京城中的人在信息来源、官场关系等方面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因而，获得盐引极为容易。明仁宗洪熙帝(1425)时，淮安府山阳县丞崔奎指出："比因钞法不通，召商中纳盐钞，然所中者率多京师之人，远方中纳者少。"[②]有人认为，由于势豪之家的垄断，使得边商被迫放弃在边关的经营活动，从而转向两淮这样的内地地区。[③]

清承明制，也继承了明朝政体的许多弊端。据王方中研究，清代同样有贵族垄断盐引的情况。如雍正四年(1726)将吉安一府盐引，全部赏给怡贤亲王，雍正八年(1730)，该府盐引共51504道奉旨交淮商黄德办理，每引纳窝利银1两，每年春秋二季交纳到运库中，再转交给王府。[④] 顺治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662年2月13日)户部奉上谕："盐课钱粮关系军国急需，闻内外大小官员、势豪之家，多有贸易贩盐，倚势不纳课银。巡视盐课官员，不畏势力、不徇情面、尽心催征者，即能多得课银，其畏势徇情者，即致课银亏欠。"[⑤]雍正二年(1724)的上谕指出：盐务中的弊病"飞渡重照，贵卖夹带，弊在商者犹少；加派陋规，弊之在官者更多"；"官无论大小，职无论文武，皆

---

① 蒋廷锡等：《钦定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卷二一三"盐法部"，上海：中华书局1934年10月影印，第693册，第7页下。

② 《明实录》(9)"明仁宗实录"卷4下，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5—6页。

③ Foon Ming Liew, *Tuntian Farming of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Hamburg: Gesamtherstellung, 1984, p. 23.

④ 王方中：《清代前期的盐法、盐商与盐业生产》，载陈然等编《中国盐业史论丛》，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302页。

⑤ 王世球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首"制诏"，乾隆十三年刻本，第2页下。

视为利薮,照引分肥"。[①] 由于官僚的介入,商人们很自然地转向于同官僚的合作,史载:"迩年以来,奸商投托势要,每遇开中,尽数包占,转卖取利。"[②]

从最高统治者收取的"报效"和"帑利"、到高官势要们倒卖盐引,均是运用各自的权力获取不当利益。这种做法势必造成盐务管理体系的混乱,成为各种腐败的源头。从康熙、乾隆两朝"盛世"的报效来看,最高权力拥有者的腐败,绝不是个人"不智"造成的,而是由于缺乏制度性的约束。因此,欲改变这种状态,是那些明君们所无能为力的。

二、国家机器职能的异化

由于盐业是一个高度垄断的行业,盐务部门的支出高得惊人。20 世纪 30 年代前半期,全国每年平均盐税收入为 1.4 亿元,但盐务行政和税收管理的费用却高达 2000 万元以上。[③] 在封建专制体制下,盐税的征收受中央政府的控制较多,显得相对节制。到了民国时期,地方权力膨胀,各种附加税名目繁多,盐税在成倍地增加。1909 年,江苏、安徽两省,每担盐负税 1.5 元,到 1928 年,两省每担盐负税达 6.3 元,其中附税是正税的 3 倍。[④]

通过垄断中央政府的盐业指标,使用合法的外衣来谋利自肥,显然只有高官巨宦们才有这样的条件。而一般的掌权者或国家公务人员,则只能使用某些不合法的手段来谋利了。

最高统治者、高官巨宦们利用权力介入盐业的利益分配,为其他权力的滥用开了先河,并由此造成与盐有关的整个国家机器的腐败。1477 年,成化皇帝在圣旨中指出:"近闻两京公差人员,装载官物、应给官快等船,近有

---

①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献通考》第 1 册,卷二八"征榷考(三)",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第 5104 页。

② 转引自王方中《清代前期的盐法、盐商与盐业生产》,载陈然等编《中国盐业史论丛》,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年,第 301 页。

③ 中国盐政讨论会编:《盐商侵占国税统计(公开部分)》,南京:中国盐政讨论会印,1935 年 11 月,第 1 页。

④ 涂显若:《新盐法与人民负担》,《新盐法通过后舆论界之评论》,南京:盐政讨论会,1931 年 5 月印,第 15 页。

等玩法之徒，恃势多讨船只，受要各船小甲财物，纵容附搭私货，装载私盐，沿途索要人夫，指取银两。……运粮官军仿效成风，回还船只，广载私盐，阻坏盐法。"①

具有官方背景的漕船运丁夹带私盐非常严重。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初九日(1708年1月1日)上谕："漕船往来河道，运丁人等夹带私钱私盐，遇稽察员役，动辄抗拒伤人放火，诬赖沿途商民，船只悉被欺陵，种种不法之事甚多。"②雍正七年(1730)五月户部奉上谕：

> 运丁人等繁多，素有恶习，如偷盗米石，挂欠官粮，夹带私货，藐视法纪，此向来之通弊也。又如昔年浙江、湖广二省粮船，因私忿小怨，遂操刀持戈，杀伤多命。又从前偶值回空守冻，遂致纵容水手公然抢夺，扰害居民。此皆众所共知。是以数年以来，内外臣工条奏旗丁不法者，不下数百纸。前又奏称，贩卖私盐之弊在粮船为尤甚，有一种积棍，名为风客，惯与粮船串通，搭载货物，运至淮扬，托与本地奸徒，令其卖货，买盐预屯水次，待至回空之时，一路装载，其所售之价，彼此朋分。粮船贪风客之余利，风客恃粮船为护符。于是累万盈千，直达江广，私贩日多，而官引日滞等语。观此，则旗丁之作奸犯科，诚难以悉数也。③

据陶澍估计，回空漕船每年经运河从天津等地夹带到湖南、湖北和江西的私盐达1亿斤。当陶对运丁所夹带的私盐进行查禁时，甚至遭到了漕督的反对。④ 而有的学者关于水手走私和勒索仅发生在19世纪的看法⑤，显然是不妥的。

另外，淮北的私盐中，还有更为严重的军私、警私甚至官私等，常为学者

---

① 朱国盛编：《南河志》卷一，天启乙丑年(1625)抄本，第9页上。

②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一，光绪三十一年刻本，"王制门·制诏一"，第5页上。

③ 同上书，第11页下—12页上。

④ Thomas A. Metzger, "The Organizational Capabilities of the Ch'ing State in the Field of Commerce: The Liang-huai Salt Monopoly, 1750-1880," in W. E. Willmott (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33.

⑤ David E. Kelley, "Temples and Tribute Fleets: The Luo Sect and Boatmen's Association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Modern China*, vol. 8, no. 3 (July, 1982), p. 368.

所忽略。[1]

清朝建立之初，拥有各种权势的满洲军兵，公然载运私盐，甚至引起了最高统治者的震惊，并屡次下旨禁止。顺治四年六月十七日（1647年7月18日）户部奉上谕中称："兴贩私盐，屡经禁约，近闻各处奸民指称投充满洲，率领东兵，车载驴驮，公然开店发卖，以致官盐壅滞。"[2]次年六月十六日（1648年8月4日）户部奉上谕："近闻地方土棍串同满兵，车牛成群，携带弓矢，公然贩卖私盐。"[3]

太平天国战争发生后，"票贩虽日形竭蹶，而尚能勉力从公，池商虽难免偷漏，而未敢任意售私。迨军营提盐抵课，变易旧规，营员日出于其途，商贩遂闻而却步"。[4] 李世忠部下最为嚣张，赴坝领盐时经常百般恐吓。在栈盐不足时甚至下场自捆。风气一开，各军纷纷效仿。"护私夹私之弊，遂至不可穷诘。"在这种情况下，私贩乘机与军队勾结，"近来私梟勾串营弁，朋贩毛盐，结队横行，连樯闯越。堵之严，则营员出面包庇；缉之疏，则官引尽被占销。"[5]

太平天国战争结束后，张謇指出："湘淮军退伍军人，得饱初回，尚足自赡，不遽为梟，官亦尚足制梟"；到了清末，"则梟日进，官日退，盐遂滞收"。[6]同治十二年（1873）十一月瓜栈道员薛书常奉札："兵燹以后，盐船船户多系湘楚各军营官哨官，大则提镇，小则参游。所用水手皆属百战之余，犷悍强暴，最难驾驭。夹江盐船荟萃，多至二千余只，少亦一千有零。船户水手不

---

① 如佐伯富曾详细地研究了潜私、船私、梟私、商私等，却没有述及军私、警私和官私（见佐伯富：《清代盐政の研究》，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刊，1962年，第130—202页）。刘常山列举过军私、官私，但极为简略（刘常山：《清代后期至民国初年盐务的变革（1830—1918）》，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7年，第66页）。

②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一，光绪三十一年刻本，"王制门·制诏一"，第1页下。

③ 同上书，第2页上。

④ 曾国藩：《截留淮北购盐并设法整理以复旧制折（同治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曾国藩全集》"奏稿七"，长沙：岳麓书社，1994年，第4359—4360页。

⑤ 同上书，第4360页。

⑥ 张謇：《盐业整顿改良被扼记》，曹从坡等主编《张謇全集》第3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517页。

下二三万人，一唱百和，动辄滋事。"[1]光绪四年(1878)正月海分司于宝之禀称：运河南岸黄家圩等处，开设私槽，每包私盐收费560文，其中洪泽湖营每包提成160文，由该营头目周万清经收。"该都司邹光前难保无知情情弊。"[2]

各级政府把在稳定的前提下榨取最大的利益作为终极目标，而不是寻求基本的社会公正。因此，在盐务中，明显表现出"对人不对事，论权不论法"的潜规则。对卖私远胜于平民的军队、警员、缉私队等公职人员则多以纪律处分代替法律惩处。据统计，到19世纪初，清朝政府中的各种职员已超过150万人，其中约有半数是课税吏胥。[3] 至少在盐税征收方面，这些吏胥与学者所说的"他们更接近于市民社会"[4]的观点不同，他们的腐败与传统官僚并无二致。

民国前期，淮北军队贩私极为寻常。"盐匪贩私尚畏官兵缉拿，陆军贩私则明目张胆，毫无顾忌。"军队分有组织的贩私和个人贩私两种。有组织的贩私，如在灌河口内关要设立军营，以退役人员为总管，并设立稽查处，自行委任稽查员。"名为严防匪类，稽查偷漏，实则为他等贩运私盐进灌河口时之保护处也。"该稽查处有兵丁约20人，贩私、庇私是其专职。每当大宗私盐过境，即派兵丁至河边，以稽查为名，进行保护。[5] 其稽查员本人即为陆军贩私团股东，其所贩运的私盐大都来自青岛，每次多则数万包，少则数千包，均用帆船装载，派军队持械押运，抵目的地后，公然配运各岸销售。[6]

个人贩私方面，以高官走私的数量为大，动用军队保护的事件也司空见惯。20世纪20年代，淮北私盐运入安徽的必经要道清江浦码头镇，同时也

---

①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六四，光绪三十一年刻本，"转运门·缉私六"，第27页上。

②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六二，光绪三十一年刻本，"转运门·缉私四"，第21页下。

③ Marianne Bastid, "The Structure of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f the State in the Late Qing," in S. R. Schram (ed), *The Scope of State Power in China*.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71.

④ Ibid., p. 72.

⑤ 扬州稽核分所：《追述昔日两淮私盐偷漏情形》(续五)，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21册，1933年6月30日出版，第78页。

⑥ 同上书，第79页。

是私盐的集散地。一位调查私盐的扬州稽核分所人员写道:

> 凡贩私道经此地者,大多数为有势力之人。即势力最小者,亦必为退伍之连排长。至平民百姓不敢贩私,即或贩运私盐来此,仍须向缉私兵纳贿,每包洋一角。但遇有特殊势力之私贩,缉私兵即不敢过问。其贩私数十包或一二船者,尤为寻常数见不鲜之事。……在本年七月间有某大人声称有公事,令兵士出外封船三十余只……至次日下午忽然运到盐二三千包,令各船装载,并有兵士押送。照例运大宗官盐到此,缉私兵须验票放行,此次不但不敢顾[过]问,惟有互相私语,此为某大人之货物而已。①

至于收入较少的中下层军官进行贩私则更为普遍。淮北现役或退役的营、连、排长几乎无一不参与贩卖私盐。尽管这些人所贩的数量较少,但贩私人数非常之多,在两淮地区,人数以千计。曾有一名排长,令士兵10余人,将强索来的数十包盐,雇民船由新浦装运到西坝。遇有人查问,即称系海州镇守使白宝山送盐给督军齐燮元。② 当然,最为常见的走私,"乃将淮南北当地食岸轻税之盐购运销至皖岸重税之地,一反手间,利市数倍"。③

至于兵士贩私、庇私,"无处不有,触目皆是"。④ 民国前期,贩私盐的陆军兵士以板浦场最多,驻在南城的马队兵士,"几无人不以贩私为获利快捷方式"。⑤ 这种贩私方式,自然到处通行无阻。即使东窗事发,盐政部门也往往无可奈何,只能作些官样文章。1932年,曾查获第九师炮兵独立营士兵私运硝斤,盐务署却下令"发交该管长官自行严办"⑥,不啻废话一则。

---

① 扬州稽核分所:《追述昔日两淮私盐偷漏情形》,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13册,1933年2月28日出版,第46页。

② 扬州稽核分所:《追述昔日两淮私盐偷漏情形》(续一),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14册,1933年3月15日出版,第79页。

③ 扬州稽核分所:《追述昔日两淮私盐偷漏情形》(续五),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21册,1933年6月30日出版,第79页。

④ 同上。

⑤ 扬州稽核分所:《追述昔日两淮私盐偷漏情形》(续一),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14册,1933年3月15日出版,第79页。

⑥ 《严禁军人私运硝磺暨第九师炮兵独立营士兵私运硝斤之照办理》,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15册,1933年3月31日出版,第63页。

1922 年，海军舰队竟在十二圩公然截留盐税，引发了列强纷纷干预。[1] 当然，军队常见的做法还有设关卡，乱收费。如驻河南省二十路军曾在信阳征收“剿匪”盐捐，每担 5 角；四十旅在正阳关征收入口捐每担 3 角、出口捐每担 1 角；三河尖驻军设立百货检查处，征收盐附捐每担 6 角。[2]

民国前期，对军队滥用权力乱收费、参与走私等榨取不当利益的作法，管理部门至多只能搬抄规条，发布文件，不痛不痒地“明令禁止”，能否禁得住，则非其能力所为了。至于查究责任人、追讨不当所得之事，更很少见到。这种做法使得违法者无须付出任何代价，只能进一步助长其违法的欲念。

民国以前，历届政府的盐政，首重缉私。[3] 民国前期，仅盐务稽核所“每年所豢养之洋员、所耗国帑数字，实可惊人”。1932 年，全国缉私官佐警察达 23959 人，年耗经费六七百万元，但即使这样，这些缉私队连必要的枪械也配备不齐。[4] 1933 年度政府规定盐务署经费共 12 万元，但仅下属的稽核所实际经费竟达 732.1 万元，盐务行政经费近 370 万元。[5]

1932 年是缉私成绩较大的一年，与 1930 年相比，缉获的私盐数增加了 50%。但即使如此，这一年由税警所缉获的私盐共计 62400 担[6]，合税款 31.9 万元。[7] 仅相当于当年所耗缉私费用的二十分之一。

缉私兵、警贩私，更为盛行。嘉庆十年至道光二年（1805—1822），海州赣榆县盐快总头纵私收取规费，每年须按定额（25—50 千文）上交州差，同

---

①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海军截留盐余拨充饷项事》（民国 11 年 1 月），馆藏号：03-04-002，宗号 02-002。（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各国抗议海军舰队截留两淮盐税案》，馆藏号：03-04-009，宗号 01-002，第 7 页。

② 《禁止河南驻军征收盐斤附捐》，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 9 册，1932 年 12 月 31 日出版，第 7 页。

③ 陶澍：《再陈淮鹺积弊折子》，《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 年，第 159 页。

④ 盐务稽核总视察曾仰丰：《民国二十一年走私情形之研究》，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 26 册，1933 年 9 月 15 日出版，第 4 页。

⑤ 《盐务稽核所年耗国帑数字惊人》，（北京）《盐政杂志》第 59 期，1934 年 12 月 30 日出版，“盐务消息”第 70 页。

⑥ 盐务稽核总视察曾仰丰：《民国二十一年走私情形之研究》，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 26 册，1933 年 9 月 15 日出版，第 2 页。

⑦ 同上书，第 3 页。

时还要分出一部分给当地地保、海州营兵头目、当地监生。[①] 此事震动了当时的最高统治者。到了民国前期,这种事如恒河沙数,几不入乡谈之资。而级别差堪相似的官员所得的不当收入,更让当年的贪官们自叹不如。1914年1月,丁恩巡视淮北时指出:"所有淮北之盐务极属腐败,几无整顿之希望。"[②]此说丝毫没有夸张之嫌。此后,盐务机关的腐败,更如江河日下。1921年,淮北缉私队共设五营,归驻扎两淮缉私统领管辖。据盐务总视察曾仰丰调查,统领规定每营每月"报效"5000余元。各营长公开走私,非法所得无以估量,"报效统领后,尚有余润"。[③]

1931年以前,缉私营的腐败,"尽人皆知",缉私人员,多系缉私官同籍人员,"于缉私任务,毫无认识,只以舞弊为最大目的"。[④] 各地普遍存在着下述三种情形:(1)吃空额。当时缉私营实际人数仅能达到其编制的60%,其余则为空额,薪饷由官长们瓜分。(2)卖缺。高级官长卖中级缺,中级官长卖下级缺,下级官长卖士兵缺,"无论长官士兵,既由买缺补入,毫无保障,自唯日图放私舞弊以偿之,何能责以缉私"。[⑤] (3)放私。由于缉私营普遍放私,遂有"缉私即放私"之说。若高级官长准许放私十担,结果至少放私百担,这是由于"层层分配,各自渔利,甚至不惜以栽赃陷害无辜"。[⑥]

清末,两淮地区"缉私所领之枪药,废置不用,以易盐也"。[⑦] 至于两淮缉私兵警从事贩私活动,为民国前期公开之事。据国民政府盐务署扬州稽核分所的调查,缉私营官兵衡量某地差缺之"肥瘠",其标准就是所驻扎地区可以贩运私盐的数量。贩私的方法与军队大致相似,有的系个人行为,有的系警官合股。盐城、阜宁的各缉私营均自备船只,从私盐集散地八滩把私

---

① 《朱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三年十月十八日,两江总督孙玉庭,转录自张小也《清代私盐问题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第254—255页。

② 林振翰编:《淮盐纪要》,上海:商务印书馆,1928年,"附件"第42页。

③ 曾仰丰:《榷鹺回顾录》(民国二十二年十二月),(北京)《盐政杂志》第58期,1934年7月15日出版,"专件"第5—6页。

④ 曾仰丰:《治盐浅说》,1942年刊印,第64页。

⑤ 同上。

⑥ 同上书,第65页。

⑦ 张謇:《变通通州场盐法议略》,曹从坡等主编《张謇全集》第2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30页。

盐贩运至阜宁上冈、盐城伍佑等地销售。这些人进行贩私，“各有指定防地”，不能侵入他人防地销售。据阜宁上冈秤放局报告，1923 年 1 月，上冈、伍佑、庙湾及南北洋岸等繁华市镇数十万人口，1 个月官盐销数仅 3 包多。当时，“凡属驻扎缉私营防地境内，官盐销路行将绝迹矣”。最令人叹为观止的是，因淮北的缉私队事实上成为专业的贩私势力，竟使官盐的最大产地板浦、新浦、海州、青口等地购不到官盐，就连缉私统领分所的经理、协理、运副，甚至连海州镇守使等均被迫购食私盐！[①]

在民国前期，这类事情绝非仅见，“各地缉私之腐败，如出一辙”。海州青口的缉私营竟然明目张胆地禁止买卖官盐；江苏五属的缉私统领，甚至动用缉私轮船包运鸦片。“他如克扣军饷，敲诈良民，几为司空见惯，不足为奇矣。”[②]

为了防止缉私人员的不作为，官方常给缉私警役设置定额。

明海州知州张峰在《盐课论》写道：“夫产盐之方，责令百姓买官盐而食，法已难行。私价本不及厘，而以二厘领官盐而卖，法似太峻。然比领商盐而十倍其费，轻重悬绝矣。……嗟呼，盐之为利害也。余理州事，见商人告负引盐者无虚日，知灶户之贫也；领卖官盐，价多赔偿，知铺户之累也；巡获私盐，月有定数，不足则以工食扣补，知官兵之苦也。”[③]至清时，知州、州同、州判、吏目、巡检，皆有巡役，分缉水陆要隘。海州、东海两营亦分派弁兵防缉，“每季限获私盐有常格，不及格则削其饩。其以私盐缉获者，案牍几满”。[④]

可想而知，这种方法必然会逼迫官警滥抓良善以充数，而在完成定额后置真正的私盐于不顾，如“徐、邳盐徒，动连什百，得利则行盐，失利则行劫，官府不能制；而挑贩小民，执之以充月数，又从而徒杖之，知民之为病也”。[⑤]难怪顾炎武要把这种政策称为“掩耳盗钟之政”。他写道：“余少居昆山、常

---

① 扬州稽核分所：《追述昔日两淮私盐偷漏情形》（续五），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 21 册，1933 年 6 月 30 日出版，第 79 页。

② 曾仰丰：《雄雌回顾录》（民国二十二年十二月），（北京）《盐政杂志》第 58 期，1934 年 7 月 15 日出版，“专件”第 43 页。

③ 唐仲冕等编纂：《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卷一七，清嘉庆十六年刻本，第 11 页上。

④ 同上书，第 14 页下－15 页上。

⑤ 同上书，第 11 页上。

熟之间,为两浙行盐地,而民间多贩淮盐。……明知其不能禁,而设为巡捕之格,课以私盐之获,每季若干,为一定之额,此掩耳盗钟之政也。"[①]曹一士对此也提出了尖锐的批评:"言从而立之程,曰:'岁捕私盐当若干,捕不及额者有罚。'……且夫上之人定其额而限之捕,是明知夫盐之所产之不尽于商引矣。"[②]

正因为如此,盐业中的弊病均是政体问题,而不是国家机器够不够强大的问题。1932 年曾发生过阜宁县白沙镇公安分局长孟鹏飞私抽盐税,唆匪拒捕事件。[③]

民国早期,新浦已建立了新式盐坨,"盐坨形如一岛",东屏潮河,西隔运河,南北两端均驻有缉私队,其缜密的守卫,可谓固若金汤,"盐坨上自可绝对无走私之弊"。但就是在这里,食盐却屡遭偷运。而主持偷私者即是这里的缉私连连长俞瑄。1922 年,俞瑄命所属兵士在 3 个月内由该坨偷私及卖放私盐 18 次,获得了巨额的赃款,但对兵士却分文不给。致使士兵日久生怨,聚众相抗,并收集人证,向统领营长呈控。[④] 当然,监守自盗的行为在任何社会都有可能发生,缉私军官偷私也不值得大惊小怪,关键在于这样的越法者能否得到法律的公正惩罚。但此案的处理结果,却出乎人们的料想。"神通广大"的俞瑄,"以金钱为万能,大施其运动手段"。1922 年 12 月 20 日,俞的上司第九营营长竟用欺骗手段,召集士兵,不准携带枪支,同时派亲信兵士数十名到营房,收取枪械,将控告俞瑄的兵士实弹包围,把"为首"的 10 余人送到海州押办,附和者则"棍责开革"。俞瑄仍担任缉私连长,不承担任何责任。[⑤]

执法者利用权力除了获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外,还用于猎取其他不当

---

① 顾炎武:《行盐》,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九"户政"二四"行盐",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 1 页下。

② 曹一士:《盐法论》,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九"户政"二四"行盐",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 1 页下。

③ 《撤惩阜宁白沙镇公安分局长》,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 1 册,1932 年 8 月 31 日出版,第 36 页。

④ 扬州稽核分所:《追述昔日两淮私盐偷漏情形》(续一),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 14 册,1933 年 3 月 15 日出版,第 77—78 页。

⑤ 同上书,第 78 页。

利益。民国前期，在淮盐运销地十二圩，沿河桥垛等处一向是堆存官盐的处所，一些女贩，借扫毛盐的名义，肆意偷窃，每日至少可获利四五元。虽有税警排站岗守望，但"因女贩年轻貌美者多，税警查缉时，恒以奸情关系，不加干涉"。[①] 其他地区更有一些盐警在查盐时，一遇妇女，便借名搜查，"迫令解衣脱裤，尽情轻薄"。有的孕妇不肯脱裤，盐警即用枪柄痛打，堕胎而死。[②] 一些执法者，平时多狐假虎威，凌驾于普通民众之上。1934 年 9 月 2 日，驻阜宁游缉大队小队长刘建成率警到盐城西移乡以查私盐的名义滥捕壮丁，当晚枪杀煎民 5 人，重伤 7 人。[③] 1935 年，在盐城上冈镇，有三名税警骑自行车时撞翻了一货摊，路人及岗警进行排解时，税警班竟开枪示威，击中了复元店店主左腿及该店店员脚部，并击中一名 10 岁女孩，致其重伤。[④]

我们由此看到，在专制社会中，政治权力从来都与经济利益相一致，如果不能从合法途径来获得权、利的平衡的话，必然通过非法的途径来实现。淮北作为国家的财赋重地，是最高统治者厉行控制的地区。过度的控制只能依赖国家机器所掘有的过度的权力，而一旦这种权力形成以后，就如同出了瓶子的魔鬼，让最高统治者无法控制，并与最高统治者的权力展开角力，使自己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

三、盐业中的官场政治

清朝因走私而受处罚的高官并不多。《中国盐业史（古代编）》的作者仅搜罗到两名"省级"以上大员的案例：一是云南布政使张霖，另一为抚远

---

① 《淮南盐区缉私内幕》，（北京）《盐政杂志》第 59 期，1934 年 12 月 30 日出版，"盐务消息"第 63 页。

② 中国盐政讨论会编：《为食盐牺牲人民生命之一斑》，南京：中国盐政讨论会编印，1935 年 9 月刊印，第 1 页。

③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盐务史资料选辑》第 2 册，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24 页。

④ 中国盐政讨论会编：《为食盐牺牲人民生命之一斑》，南京：中国盐政讨论会编印，1935 年 9 月刊印，第 49 页。

大将军年羹尧。[①]

其实,高级盐务官员的主要问题绝不可能是走私。走私既要有巨额的资金保证,更要有严密的人员组织,尤为重要的是,走私往往是跨地域的,还会超出官员自己的管辖范围,具有许多不可操控的因素。而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盐官是最"肥"的差职之一。康熙年间,李煦巡视两淮盐务不贪不腐,每年正常得"余银"五十多万两。[②] 据户部奏销册所载,在正常年景,两淮所收盐课仅有半数(约200万两)被交到了户部,其余部分大多作为"外支外销"用于两淮行政支出或是许多与两淮相关的衙门。[③] 因此,"盐务盛时,盐政一年数十万,运司亦一二十万"。[④] 若盐官们运用其他敛财手段,所得显然无法统计。

乾隆十一至二十三年(1746—1768)发生的两淮预提引案,涉案金额近2000万两,两淮盐务官员伙同盐商侵吞的公款达1000多万两。[⑤] 应该说,历任运使朱续晫、舒隆安、郭一裕、何炯、吴嗣爵、卢见曾、赵之璧及各任两江总督、江苏巡抚等均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处理结果却令人惊讶,高级官员中仅有盐政高恒、普福、运使卢见曾受到严处。就是上述被查处的三人中,有人还是因为人际关系("政府亦有中伤之者"[⑥])问题、而非贪污本身的问题才罹罪的。不少高级官员,包括翰林院侍读学士纪昀(卢见曾之孙为纪昀长婿)在内,曾向腐败分子通风报信。[⑦] 此案持续20余年,结果是重罪轻罚,完全是最高统治者对官员的表现重政治、轻经济的结果。

前文叙述了河员的贪腐与奢侈,而清代盐政在这方面的劣行与河员无分伯仲。嘉道年间,任职两淮盐政十余年的阿克当阿,被人称为"阿财神"。

---

① 郭正忠主编:《中国盐业史(古代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773页。

② 李煦:《请再派盐差以补亏空折》,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李煦奏折》,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159页。

③ Thomas A. Metzger, "The Organizational Capabilities of the Ch'ing State in the Field of Commerce: The Liang-Huai Salt Monopoly, 1750-1880," in W. E. Willmott (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31.

④ 欧阳兆熊、金安清著:《水窗春呓》卷下,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76页。

⑤ 方浚师:《蕉轩随录/续录》,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310—314页。

⑥ 同上书,第311页。

⑦ 戴逸、李文海主编:《清通鉴》第9册,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4050页。

他拥有的书籍字画价值白银30多万两，金玉珠玩价值二三十万两，花卉食器几案近10万两，衣裘车马超过20万两，僮仆以百计，幕友数十人，除国忌日外，几乎每日均要观剧。仅其使用的鼻烟壶，即达二三百只，每只最低价亦在百两银子以上。宋、元团扇多至3000多把，每把四五两银子。饮食更是异常豪奢。鲥鱼上市时，他自派船只数艘到长江中捕捉，船上置备薪釜，捕得活鱼后立即投入釜中，然后快速送至扬州，供其食用。[①]

作为一项极不公平的政策，需要大量的官吏去进行实施。正如孟德斯鸠所指出的那样："一个政府，如果没有做不正义的事情的爪牙，便不致成为一个不正义的政府。但要这些爪牙不给自己捞一把是不可能的。因此，在专制的国家里，贪污便是当然的现象。"[②]从中国的实际情形来看，盐务官员们最普遍、最安全、最容易的做法也是贪污、勒索、放私。

康熙四十七年（1708）三月李煦的奏折中称："商盐运赴湖广、江西口岸，地方官每借名盘查，勒索陋例。"[③]由于此时是"盛世"，中央集权基本上没有受到挑战，所以这些弊病处于隐蔽状态。到了晚清，各种弊病更甚。光绪二十八年（1902）河南道监察御史陈恒庆劾各省官场积弊的奏折称："今则销数疲滞，私贩充斥，实由各场大使暗地卖放，以饱私囊，不问分销州县赔累之苦，不恤认销商人转运之艰，仍肆索规费，不肯稍减。运司受其蒙蔽，置若罔闻，坐使无穷之利，散漫难收，诚可惜也。"[④]连运司也无可奈何，表明这些弊病已经成为半公开的了。

民国前期，各种盐务弊病基本上转为公开。据盐务总视察曾仰丰回忆："见余承乏盐务十三年，无时不与贪污奋斗，故其营私舞弊之方，知之甚审。"这些弊端大致可归纳如下：（1）运用各种刁难手段以收受陋规，（2）扣留盐务经费的成数，（3）在政府改革时，与商人串通而谋取自己的利益，

---

① 欧阳兆熊、金安清著：《水窗春呓》卷下，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63页。

②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65页。

③ 李煦：《盐法紧要事宜三款折》，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李煦奏折》，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46页。

④ 《河南道监察御史陈恒庆奏各省官场积弊太深请严加惩戒折》，载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编选《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47页。

(4)满足商人的要求以自利,(5)收取"手续费",(6)减少公家向商人借款的成数以此为利,(7)多给借款利息,收取回扣,(8)泄漏加税消息,以此为利,(9)虚报淹销数目,因以为利,(10)与商人朋分不正当利益,(11)卖缺、放私、吃空额,(12)敲诈商人,(13)将税款存放钱庄生息,(14)虚报兵火损失以饱私囊。[①] 许多盐务官员"亦非不知贪污为可耻,其所以甘于贪污者,要在于职位之无保障也。因其存五日京兆之心,则不得不及时营利,以备赋闲之需。且明知在上者之任免无常,不能不多方酬应,以资结纳。又达官显宦,所推荐之人,无论贤愚多予破格录用。此辈既挟势而来,则其作为自毫无忌惮。……即平时束身自好者,处此亦无术应变,相率而同流合污矣"。[②]

1921年4月,据曾仰丰在食盐走私中心淮阴西坝的观察:"行政方面之稽查局长,稽核方面之秤放员,皆衣食丰腴,举止豪侈。而月薪所入,均仅百元以内,心颇疑之。"待他抵达板浦,随意在盐河两岸散步,偶尔与船户交谈,"始知盐船到坝,稽查、秤放两方,俱有收受陋规之事。……复查悉行政方面之稽查局不特对于官盐收受陋规,对于私盐,亦可买放"。[③]本来用来堆储官盐的各盐栈,"无不为私盐集中之地"。曾仰丰见官员放私如此猖獗,遂拟订了一些管理西坝盐栈的章程。谁知西坝的警察局、盐运署的稽查局、缉私营、运商[④]、栈商等,"多倚私盐为业,一闻改革,无不惊惶相告协谋对付"。[⑤] 并鼓动盐栈工人,聚众围攻稽察官办事处,要求释放盐犯、以后不得查验盐船等。缉私营等军警坐视不理,以致闹事者差点烧了稽察官办事处。[⑥]

1929年3月19日至11月15日,淮北运副杨辅仁任职期间,亏空5425.75元。这样的事本不奇怪,奇怪的是,杨辅仁易名杨养陶,易地为官,

---

① 曾仰丰:《榷盐回顾录》(民国二十二年十二月),(北京)《盐政杂志》第58期,1934年7月15日出版,"专件"第48—49页。

② 同上书,"专件"第49页。

③ 同上书,"专件"第7—8页。

④ "运商"系指按规定到盐运司衙门纳课领引,获得合法贩卖食盐权利的商人。

⑤ 曾仰丰:《榷盐回顾录》(民国二十二年十二月),(北京)《盐政杂志》第58期,1934年7月15日出版,"专件"第8页。

⑥ 同上书,"专件"第9页。

又到安徽当上了舒城烟酒税分局局长。[①] 1932 年 2 月 26 日至 5 月 26 日，蚌埠皖北盐斤附捐征收局刘紫铭在职仅 3 个月，收得附捐 186367.8 元，未向财政厅报解分文，而是报效给了安徽省主席陈调元。[②]

一个盐业界，犹如一个大观园，仅有盐政衙门口的石狮子是干净的。有人写道："地方官尚有廉吏，盐务中必无清官。"[③]作为一个人人均被染脏的染缸，盐政就不再是单纯的"经济"问题，而是复杂的社会、政治问题。既然各个地区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与盐相关的腐败问题，各个地区的官员们也就有着数不清、甚至连自己也察不着的易被别人拿捏的把柄。从官场政治的角度来看，盐政是皇帝控制臣属[④]、上级官员控制下级、不同职能的官员相互控制、巨商控制小商、豪绅劣吏控制平民百姓的工具；从国体的本质来看，盐业是那些拥有各种权势的利益集团有意识地维持不公正的社会制度，再运用各自的权势进行博弈，从而分润制度性暴利的舞台。因此，盐业既是国家财政的支柱，又是把握官场政治的工具。[⑤]

即如上述的年羹尧案，路人尽知的是，年的"私盐"罪名，显然不是单纯

---

① 《前淮北运副杨辅仁亏款逃匿之查传》，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 16 册，1933 年 4 月 15 日出版，第 23 页。

② 《令饬蚌埠商会调查经盐务查验局查出为数甚巨》，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 4 册，1932 年 10 月 15 日出版，第 76 页。

③ 景学钤：《改革问题》，盐政杂志增刊：《盐政丛刊》，北京：盐政杂志社 1931 年 11 月初版，第 44 页。

④ 在清朝，与盐相关的高级官员，如户部尚书、两江总督、盐运使、盐法道均受皇帝心腹的严密监视，甚至一言一行都会被密折奏上。见李煦《原任户部尚书王鸿绪等探听宫禁之事摇惑人心折》、《王鸿绪等乱言目下东宫虽已复位将来难定折》、《地方官员情形及设法补完库欠折》、《张伯行意有不平折》、《查得运使张应诏操守算好才具平常折》、《察明两淮盐务情形并访盐官张应诏操守如旧折》、《巡盐张应诏居官情形折》，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李煦奏折》，北京：中华书局，1976 年，第 77—78、80—81、96、107—108、220、263、283—284 页。对李煦的研究见 Silas H. L. Wu, *Communications and Imperial Control in China: Evolution of the Palace Memorial System, 1693-173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38, 43, 45, 56, 142。

另据该学者对清代密折制度的研究，在康照中期建立了一种新的沟通方法，这就是奏折制度。见 Silas H. L. Wu, *Communications and Imperial Control in China: Evolution of the Palace Memorial System, 1693-173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esp. charpter V and VII。

⑤ 康熙皇帝曾深刻地意识到其权力在中国官僚体系中的限度，对曹寅打击两淮盐业中的贪污行为进行劝阻，害怕引起整个官僚体系的反弹和抵制。见 Susan Naquin and Evelyn S. Rawski, *Chinese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0-11。

的"经济问题"。据河南巡抚田文镜列举年的罪名,一是雍正二年闰四月二十三日(1724年5月15日)查获卢氏县商人李乾胜以8道盐引,多贩食盐800斤。另一宗事件是灵宝县的盐秤有缺斤少两之嫌。对这两起案件年羹尧均未及时严行查办。因此,田文镜得出的结论是"年羹尧倚势贱货,利尽锱珠,紊乱国家定制,捏情条奏,便适己私。又于盐场遍置私人……袒护奸商,肆行无忌,以致私盐充斥,官引难销,流毒豫省,沿为积弊"。[①] 这种欲加之罪的盐务案件,只能归结为"政治问题"。[②]

盐业中的利益之争,还充分体现了中央与地方的权力矛盾与斗争。据刘佛丁的研究,宣统元年(1909),中央设立督办盐政处,派度支部尚书载泽兼任督办盐政大臣,负责统辖全国盐务官吏,总理全国盐政事宜。各省督抚均被委以会办盐政大臣的头衔,协助督办盐政大臣工作。载泽上任后,草拟督办盐政章程35条,以便将盐务管理的基本权力集中于盐政处,并划分中央和地方的权力和责任,企图通过这些规定统一全国盐务管理,去除地方分权的某些弊病。这仅仅是削减了各省督抚的一部分权力,并非建立在中央政府管辖下的独立盐政系统,乃是一种以中央管理为主、地方管理为辅,上下共同负责的混合型管理体制。至于各省下属盐务机关办事机构重叠、事权不一、人浮于事、勒索规费、贪污腐败等种种问题,则没有触动。但就是这样一个不彻底的改革方案,也遭到各省督抚的一致反对。关键的问题在于这一规定剥夺了他们任用私人和随意支用盐税收入的权力。各省督抚联名上奏,要求与督办大臣重新议定章程。在遭到批驳以后,采取处处作梗和推卸责任的办法进行抵制。中央和地方的矛盾不但没有解决,反而更趋尖锐化。各省自立盐税名目一仍过去,盐政处拟将正杂课款、厘捐、加价等项目归并的命令也未能贯彻执行。[③]

淮北票盐,一向以运销安徽、河南为主。民国成立后,票贩虽未撤销,票

---

① 田文镜:《题为备陈私盐私茶之积弊请祈敕部定例以杜奸商以裕国课(题私盐私茶之积弊)》,《抚豫宣化录》卷二,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52页。

② 清朝官场中的"政治罪"问题,见 Philip A. Kuhn, *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213-214。

③ 刘佛丁:《论中国盐务管理的近代化》,彭泽益等主编:《中国盐业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5—146页。

岸却已开放。1912 年，河南都督将淮北引岸汝宁、光州等 14 县，呈准改为官办，在山西、河东、长芦三类食盐中，择廉购运，每一盐引，照纳国课银 6 两，所得余利，拨由河南省政府支用。1914 年，河南由官办改归商办，核准芦、淮盐并销，招豫丰厚商号承运。后来淮商永和祥、万镜余等也购运淮盐输入河南。1913 年，安徽效法河南，都督兼民政长倪嗣冲，请求将安徽食盐改为官运官销，招商组织公司，择购奉、东、芦三省盐斤，先运皖北各属销售，仍照章完纳盐税。于是，淮北票岸全部开放。[①] 表面上看，似乎是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推动了盐业的市场化。实际上，这仍是中央与地方利用各自的权力在角逐。

值得注意的是，道光年间两淮盐政中的平一愚案，反映了清廷对地方官场的警惕态度。

道光七年(1827)，有人参奏江苏著名"劣幕"平一愚(平衡)，曾于嘉庆年间在两江督署，因受贿被驱逐，后又在两淮盐政幕中营私舞弊，被总督孙玉庭押逐回籍。至道光年间，其人在总商黄漱泰家办理商务。盐政曾燠对其言听计从，其继任者张青选到任后"又加信任"，"所有引销事宜及一切奏折俱系该劣幕在黄漱泰家中主办"。总商等更听其指挥，"每年帮送万金"。其侄平翰以佐杂候补，不数年升任知县，其子亦援例报捐。[②] 这样的一个人，若从法治的角度来看，似乎并无太大的违法行为，相反，更可能成为法治社会市场经济中的"能人"，绝不会引起最高统治者的注目和震动。对付这样的人，甚至无需总督之类大员的"牛刀"。毕竟，在清代官场中，"两江总督参一道员，若摧枯拉朽"[③]，更别说一幕僚了。但在清廷的官场政治中，这种谙于权术的人，不但会搞乱统治者视为"禁脔"的人事组织规则，而且有窥破最高统治者驭官之道的危险，是以道光帝直接下达严旨："该劣幕平一

---

① 《取消淮北票权引权经过之情形》，财政部盐务署：《盐务公报》第 26 期，1931 年 2 月出版，"特载"第 214—215 页。

②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三，光绪三十一年刻本，"王制门·制诏三"，第 33 页上。

③ 庸庵居士：《梦蕉亭杂记》卷二，1925 年刻本，第 7 页上。另据清制，总督对六品以下的文臣、四品以下的武臣，"皆得便宜行事"。见叶梦珠《阅世编》，北京：中华书局，2007 年，第 75 页。

愚……不可不严行查禁。"[1]这应验了孟德斯鸠所说的，在专制社会中，"知识招致危险"。[2]

同样发生在道光年间的黄玉林案，则从另一角度反映了盐务方面的官场政治。

道光初年，在淮盐监掣场所仪征老虎颈码头，"舟航栉比，常时不下十数万众"。"无食之游民"黄玉林常与回侍各雇争占码头，"商伙、商厮多与往还，故其名较著"。[3] 后见署两淮运使王凤生发布的告示，内有"贩私之人准其自首免罪"的规定，黄随同伍步云等带着私船、私盐等自首，自愿协同官方捉拿枭犯赎罪，并帮助官府抓获了"巨枭"贺三虎，枭犯李玉良、李乔周、散正标、王庭桓、张二、顾大、徐正明、王三、张政远、薛得富、廖习顺、黄兴鳌等。由于其"悔罪之念已久……并无结党拒捕之案，照例仅止改发充军"，加上有自首立功情节，更为重要的是他"多识枭徒，于贩私路径较熟，以枭捕枭，足资引线"[4]；他的自首还在社会上造成了巨大的正面影响，"自该犯投首后，陆续多有闻风投首之人，在运司处听候指使"。这些自首者中有业者达170名，无业者243名。两江总督陶澍准备"择其足资缉私者酌留盐务充巡，其余分别编入营伍保甲，其各自谋生，愿回原籍者听"。[5] 这样的处理方式，无论是从大清律法[6]，还是从两江总督的权限来看，显然都没有不妥之处。事实上，办理黄玉林案的前任两江总督蒋攸铦，嘉庆中期任两广

---

①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三，光绪三十一年刻本，"王制门·制沿三"，第33上—下。

②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33页。

③ 陶澍：《复奏筹办巨枭黄玉林等大概情形折子》，《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157页。

④ 陶澍：《复奏安置投首巨枭黄玉林等情形并淮鹺弊端不止私贩一节折子》，《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151—152页。

⑤ 详见陶澍《复奏安置投首巨枭黄玉林等情形并淮鹺弊端不止私贩一节折子》，《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152页；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三，光绪三十一年刻本，"王制门·制沿三"，第31上—下。

⑥ 1397年颁布的《明令》中，就有以盗捕盗的明文规定，对那些捕获3名以上劫犯或4名以上盗犯的劫盗，准予清除其刺字。1646年颁布的清律，更强制性地作了以盗捕盗的具体规定。详见 Fu-mei Chang Chen., "Local Control of Convicted Thieve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in Frederic Wakeman, Jr. and Carolyn Grant (eds.),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pp. 122-128。

总督时，对于盗魁匪首“自首者许自新”的做法，曾获得了嘉庆皇帝“特诏褒奖”。[1]

但自道光十年闰四月至十月，道光皇帝连番下旨，追查并直接干预黄玉林一案，最后导致黄玉林被处死，前任两江总督蒋攸铦被“严谴”、其继任者陶澍被训责，署两淮盐运使王凤生和盐政福森均被降调。[2]

为什么一个“缉私跟线之人”[3]、充其量也就是一个地痞式的人物会使皇帝如此大动干戈呢？时人魏源认为，这是由于“无识者妄议”造成的，“玉林实无能为，皆州县吏张大其势”，“或谓两淮从此永无私枭，或又谓将酿东南大患”。[4] 如果说，言官们确实有言过其实的地方，但绝不是主因。毕竟，两任两江总督、两位盐政大员均可直接向皇帝上奏，有什么事实不能澄清呢？况且，清朝的最高统治者在正常的官僚体制之外，还有其专门安插的亲信向其提供密报，以补充其常规渠道的信息来源。[5]

究其实际，我们认为，黄案的处理仍与清廷的官场潜规则密切相关。据传黄玉林拥有沙船，载数千石，“三两连樯，由海入江”，猫船则“百十成帮”，甚至每次劫掠官盐达数百引。[6] 各地巡缉人员均被其收买，“明目张胆，任

---

① 汪胡桢、吴慰祖编次：《清代河臣传》卷三，南京：中国水利工程学会，1937 年 2 月，第 142 页。

② 魏源：《两淮都转盐运使婺源王（凤生）君墓表》，中华书局编辑部：《魏源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6 年，第 333 页。

③ 陶澍：《复奏仪征绅士信称捆盐夫役因闻课归场灶之议纠众赴县哀求折子》，《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 年，第 174 页。

④ 魏源：《两淮都转盐运使婺源王（凤生）君墓表》，中华书局编辑部：《魏源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6 年，第 333 页。

⑤ Susan Naquin and Evelyn S. Rawski, *Chinese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10.

⑥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三，光绪三十一年刻本，“王制门·制诏三”，第 29 页下。

对这一夸张的叙述，许多学者均深信不疑。如 Thomas A. Metzger, "The Organizational Capabilities of the Ch'ing State in the Field of Commerce: The Liang-Huai Salt Monopoly, 1750-1880," in W. E. Willmott (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33。

其往来,资本既多,党与益众"。[①] 这已经够最高统治者担心的了。[②] 道光帝在上谕中称:"且闻该犯于大小衙门俱有勾结耳目,凡有举动,无不先知。上官为属员朦蔽,或陷于不知,下僚以畏葸苟安相期于苟免,且恐酿成事端,反蹈办理不善之咎,以致上下相蒙,惟恐多事。……江南为腹心重地,此等巨枭,肆行无忌,地方官竟毫无闻见,若恐查拿激变,不及早剪除,相率容隐,是不第为害雠务。"[③]

如果道光皇帝真的相信有这样一位"大小衙门俱有勾结耳目"之人潜伏在朝廷的"腹心重地",大概足以让其如刺在背了。[④] 让道光皇帝更觉危险的是,他所得到的密报中称黄玉林"公然立有约束,于贩私之外,不许有劫盗客商等事,以为要结人心之计"。[⑤] 这已具有相当的号召力和社会动员能量了。在严行社会控制的传统社会中,成熟而又敏感的统治者总是防社会动乱于未然,把维持稳定的统治秩序视为重中之重。在他们看来,任何具有号召力和动员能量的人,都有可能成为颠覆皇位的根源,是其必欲除之而后快的。因此,黄案无需什么真凭实据,即使那些传言是"莫须有",其结局也被中国传统政体所决定,而绝不仅仅是"无识者妄议"、上下信息不畅造成的。

---

①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三,光绪三十一年刻本,"王制门·制诏三",第30页上。

② 孔飞力认为武力是清朝国家机器对地方社会控制的关键保证(Philip A. 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9)。

③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三,光绪三十一年刻本,"王制门·制诏三",第30上—页下。

④ 清朝最高统治者对"江南问题"的隐忧,见吴秀良的研究,他认为在康熙皇帝的全部控制体系中,江南地区占有特殊地位,清代的档案中常称之为"南方"。康熙在这个地区试行新的信息搜集制度,意义重大。从政治上看,这里是一个危险的地区:17世纪90年代,反叛的潜力极大。扬州人还清楚地记得几十年前的那场大屠杀。从文化上看,南方是清代官僚体系的人才库。从经济上看,南方是漕米的供应地。见 Silas H. L. Wu, *Communications and Imperial Control in China: Evolution of the Palace Memorial System, 1693-173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35-36。

孔飞力对此问题也从不同角度进行过论述,见 Philip A. Kuhn, *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70-72。

⑤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三,光绪三十一年刻本,"王制门·制诏三",第30页上。

可以说，两位总督之一的陶澍是清代数百年来盐务改革最有成就的官员。前任总督蒋攸铦更为乾、嘉、道三朝名臣，史称蒋"勇于任事，不唯阿。尤长于察吏，荐贤如不及，所举后多以事功名节著"。[①] 王凤生在盐务、水利方面均颇具才干。他们遭到了处罚，完全是由于他们缺乏政治敏感造成的。

对于最高统治者的内心世界，普通百姓非常明了[②]，是以淮北真正的巨枭总是小心翼翼地避免触动最高统治者十分敏感的神经，以最大限度地博取经济利益，不去沾染政治是非。他们深知，走私贩私等经济方面的违法行为，至多被统治者视为"癣疥"之祸，而一旦被上升到政治的高度，则成了统治者心腹之患。据包世臣言，淮北以新坝、龙苴城为下马头，以钱家集、古寨为上马头，枭徒们"大伙常五六百人，小亦二三百为辈，皆强很［横］有技能"，巨枭们筑土开濠，濠堡四周设有炮位，各种火器、刀枪等无不具备，"然相约不拒捕。非力不足也，知拒捕则官兵必伤败，恐成大狱，阻坏生计耳"。[③]

出于同样的考虑，在清朝政治方面，出于大局或最高统治者认为更重要的事务的考虑，对私盐方面的犯罪，常会予以通融。素以治吏严格的雍正皇帝，面对猖獗的漕运走私者，既恐激起事端，又恐妨碍漕运大计，曾不得不对走私者作出让步。雍正二年（1724）八月上谕中称："漕船回空，夹带私盐，固宜严禁，但仍照例，在运河口内地方派官搜查，查出私盐，必究明根窝、场灶，照例治罪。若船至大江，不可拦阻搜查，致生事端，有误漕运。"[④]毕竟，在最高统治者看来，这些走私者充其量仅是远离"腹心"地区的经济犯罪，

---

① 汪胡桢、吴觉祖编次：《清代河臣传》卷三，南京：中国水利工程学会，1937年2月，第145页。

② 《聊斋志异》中"九山王"的故事，很能说明普通百姓对最高统治者内心世界的把握。当时如对一普通人说其具备天子之相，闻者"无有不骇而走者"，因为这足以引起灭族之祸。顺治年间，山东曹州李某，把和其房屋的"狐族"杀灭殆尽，仅一老狐幸存。为了报复，老狐设计让李相信自己有"真主"之命，并使其成为山中群盗的首领，屡败官军，不断张扬其声势。终于，山东巡抚派出数千精兵进剿，李某遂遭灭族之刑。载蒲松龄《聊斋志异》卷二，长春：春风文艺出版社，1998年，上册，第120—122页。

③ 包世臣：《淮盐三策》，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九"户政"二四"行盐"，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4页下。

④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1，光绪三十一年刻本，"王制门·制诏一"，第9页上。

如延误了漕运,则有可能会损害京师重地的稳定局面。

在传统社会,历行社会控制、尤其注重对官员的控制,本身并没有错。但这种做法对淮北地区的社会发展来说,并不是福音。最高统治者过分地关注官员们的政治表现,往往会忽略其经济才干和经济业绩。为了迎合最高统治者的心态,地方官员势必千方百计地提高政治嗅觉,热衷于那些表现其"忠诚"的、泛意识形态化的无用事务,而不是踏踏实实地去做那些消除积弊、有益于地方发展的事业。尽管除弊可以兴利,包括有利于除弊者的升迁,但除弊肯定会使拥有各种权势的既得利益者蒙受经济损失,这些既得利益者们很善于掀起各种波澜,如指责除弊者破坏了社会稳定等,避实就虚,从政治上把对手扼杀。

第二节　商人寻求租金的最大化

一、商人及其经济权力

从清帝一次次对民间疾苦关心的谕旨来看,清政府很难说是某一特定的阶层或阶级(如地主阶级或商人阶层)利益的代表,但像盐商这样拥有巨大经济势力的集团则可以运用自身的优势,造成国家基本政策的偏向,以获取更大的利益。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盐业向来就是最大的暴利行业。清中期,官方认为盐业利润,"值丰旺,能获三倍之利也"。[①] 道光年间,据两江总督兼盐政陶澍奏称,两淮场盐每斤一般卖制钱一二文、三四文不等。[②] 至于淮盐的零售价格,19 世纪上半叶在河南汝宁、光州及所属县,"价每斤银三分三厘至四

---

① 王守基:《两淮盐法议》,刘锦藻撰《清朝续文献通考》第 1 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卷二六"征榷(八)",第 7897 页。

② 陶澍:《会同钦差拟定盐务章程折子》,《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 年,第 165 页。

分一二厘不等”，折合制钱在六十文左右。[1] 据陶澍在道光十年（1830）奏，淮盐销售的第一口岸汉口，盐价每斤需钱四五十文，若分运到其他地区销售，较近的地区为六七十文，较远的地区需八九十文[2]；又据他在道光十三年（1833）二月奏称：皖、豫两省盐价，“每斤需钱六七十文”。[3] 大体说来，陶澍的说法比较准确，淮盐的市场售价高于场价的数十倍。[4]

以乾隆六年（1741）的标准，把窝价（窝价银亦归引商或运商所得）、包装费、运费、商伙工薪、正杂课银、官吏的勒索等等全部计算到销售成本中，运到湖广的淮盐“成本”也只有0.156—0.168钱银子，折合制钱24文左右，如每斤零售价格为60文，则其余的30多文都落入了商人手中。[5] 在18世纪后半期，估计运商每年获得的利润为500万两白银。在上述半个世纪中，盐商所获利润的总额达2.5亿两。[6] 30名场商[7]每年获得的利润为150万—200万两。[8]

民国前期，灶民卖出的场盐为每斤2文，盐商卖到消费者手中一般为50多文。[9] 场价与岸价基本未变。盐价有时会高得离谱，1927年，河南盐价曾达每斤700多文。[10]

---

① 王方中：《清代前期的盐法、盐商与盐业生产》，陈然等编《中国盐业史论丛》，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311页。

② 陶澍：《敬陈两淮盐务积弊附片》，《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153页。

③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五二，光绪三十一年刻本，“转运门·淮北改票”，第13页下。

④ 陶澍：《敬陈两淮盐务积弊附片》，《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153页。

⑤ 王方中：《清代前期的盐法、盐商与盐业生产》，陈然等编《中国盐业史论丛》，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311—312页。

⑥ Ping-ti Ho, “The Salt Merchants of Yang-chou: A Study of Commercial Capitalis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17, no. 1-2 (June, 1954), p. 149.

⑦ 场商指具备合法手续，在盐场向盐民收购食盐，将盐卖与运商的商人。他们往往是盐场的所有者。因此，习惯上以兼有场产的购盐商人为“场商”，而没有场产仅从事收盐的商人为“垣商”。实际上，清代盐务公牍中并未作严格的区分。

⑧ Ping-ti Ho, “The Salt Merchants of Yang-chou: A Study of Commercial Capitalis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17, no. 1-2 (June, 1954), p. 152.

⑨ 《灶民的生活》，（北京）《盐政杂志》第59期，1934年12月30日出版，“盐务消息”第86页。

⑩ 《战后之豫民》，《大公报》1927年4月14日，第2版。

据研究,在封建政权的支持下,盐商拥有许多行政权力。江淮、两浙盐商,一向有管理上场、下河等伙计的职责。[①] 运商还拥有包括使用武力在内的对一般私贩和私盐进行查禁的特权。两淮总商历来就有缉私的义务。乾隆元年(1736)江浙总督嵇曾筠在《疏陈盐务六条》中提出:"将商人私设商捕,报明地方官造人卯簿,以便约束。"这就给了"商捕"以合法地位。[②] 1746年,场商获得了更大的权力,他们可以直接逮捕灶丁。另外,税收、救济、户口登记和保甲事务均归场商管理。[③] 学者指出,作为国家和运商之间的中间人,总商扩大了行政的责任,包括处置两淮的某些收入。他们掌握了非同寻常的权力,不但凌驾于运商之上,而且被置于官僚体系之内。[④] 由于商人缉私具有合法地位,其没收的"私盐"便"依法"为商人所得,成为合法的私盐。包世臣写道:"又有各口岸商巡捕获私盐入店,名曰功盐,作官售卖,而不遵例按斤配引输课者,功私也。"[⑤]

实际上,这种做法,偷漏国课倒在其次,更为严重的是,商人为了牟利,不断设下诈局,故意诱钓、坑骗普通百姓,公开制造冤案、假案。蒲松龄写道:"土商随在设肆,各限疆域。不惟此邑之民,不得去之彼邑;即此肆之民,不得去之彼肆。而肆中则潜设饵以钓他邑之民。而又设逻于道,使境内之人,皆不得逃吾网。其有境内冒他邑以来者,法不宥。彼此之相钓,而越肆假冒之愚民益多。一被逻获,则先以刀杖残其胫股,而后送诸官,官则桎梏之,是名'私盐'。呜呼!冤哉!"[⑥]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以后,"盐商肆[肆]虐,变本加厉,竟俨然如专制时代之帝王,于其权力所支配下之岸区,可以自设巡兵,检查行人,任意加捐,

---

① 徐文弼:《缉私盐》,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五〇"户政"二五"盐课下",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15页上。

② 王方中:《清代前期的盐法、盐商与盐业生产》,陈然等编《中国盐业史论丛》,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307页。

③ Thomas A. Metzger, "The Organizational Capabilities of the Ch'ing State in the Field of Commerce: The Liang-Huai Salt Monopoly, 1750-1880," in W. E. Willmott (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28.

④ Ibid., p. 25.

⑤ 包世臣:《淮盐三策》,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九"户政"二四"行盐",上海:广百宋斋丁亥(1887)仲春校印,第4页下。

⑥ 蒲松龄:《聊斋志异》卷一一,长春:春风文艺出版社,1998年,下册,第801—802页。

剥夺民财，限制民食，垄断市场"。[1]

1930年，景本白指出："现在中国并无真正之军阀、财阀，可称为'阀'者，惟一盐阀。无论国可亡，朝可易，而引商子孙万世，传之无穷。帝制时代然，军阀时代然，即青天白日之时代，亦何独不然？"[2]他认为，引制有千余年历史，不但得到了数十万盐商、盐伙的拥护，而且上自帝王、军阀、官吏、政客、伟人、名流、土豪、劣绅，下及营弁、胥役、流氓、土匪，"无一不虱处其中，为盐之蠹"。[3] 1931年，同样有人写道，"引商则几成盐阀"[4]，盐商被称为中国"七十一行中第一富于金钱且向有组织者"。[5]

1935年，领有官盐总店分牌照的江苏徐州杂货铺主胡凤林，按规定购领官盐1元，回家零售。铜山县商巡队强诬其为私盐，将其吊打了整整一夜后，才被交款保释。[6] 同在该县的钟守典、钟成斌父子的遭遇则更惨。因家中屋漏，所购食盐经雨淋变色，父子俩遂被商巡队诬为购食私盐，被反复毒打殴辱。钟守典之女惊吓成病，不到3天即病死。钟家最后被罚款，并被罚买官盐。[7] 同年3月15日下午，徐州盐商组建的商巡队一行16人，在萧县可老山山口埋伏，发现有村民贩盐，盐巡喝令检查时，村民们未作任何反抗，仅是"蜂拥奔逃"。盐巡们当即开枪打死4人，重伤2人。当时贩盐村民达30余人，所贩食盐共数百斤，每人所贩数量当在10斤左右。盐巡们仅把抓获的"盐贩"及所获私盐呈解徐州盐务总局，"至击毙四人，及重伤二人情

---

① 愚夫：《中国社会之怪现象》，（北京）《盐政杂志》第63期，1936年2月15日出版，"杂录"第2页。

② 本白：《答某君改革盐政书》，（北京）《盐政杂志》第49期，1930年3月15日出版，"代论"第2页。

③ 同上书，"代论"第1—2页。

④ 1931年4月29日《大公报》第4版，转引自汪方中：《1927—1937年间的中国盐务与盐法改革的流产》，彭泽益等主编《中国盐业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78页。

⑤ 《改革盐法有暂缓趋向：张弧奉召到京备咨询盐税，盐商在沪集议维持旧引案办法》，《大公报》1931年3月15日，人民出版社1982年影印本，第4版。

⑥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盐务史资料选辑》第2册，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页。

⑦ 同上书，第148页。

节，公文内一字未提"。[1] 有人写道："不问现代政治经济演进至何阶段，自由平等之意识，高唱至如何程度，而盐商土皇帝之权威，封建式之采地，仍可在党国民生主义揭橥之下，滋长繁盛，岂非中国社会之一大矛盾怪现象？"[2]

墨子刻（Thomas A. Metzger）把盐商权力的兴起归结为纯粹的"经济技术原因"[3]，似乎难以令人信服。笔者认为，盐商权力的兴起更应归结于社会与政治因素。

自康熙末年，盐政已然败坏。雍正元年（1723）的上谕中称："迩年盐法弊窦丛生，正项每多亏欠。一由上下各官需索，商人巧立名色，诛求无已，穷商力竭，不得不挪新补旧。上亏国课，高抬盐价，下累小民。一由商人用度奢靡，相仍陋俗，不知节俭，致欠额征。"[4]自乾隆时代起，"报效既多，商力疲敝，各省盐务皆有不可收拾之势"。[5]

商人并不满足盐业本身的合法利润，而是普遍地利用官商勾结的关系，大肆走私，造成自清中期以来，淮北官盐严重积压难销的局面。陶澍指出："私盐充斥固应首重缉私，然岸销之滞不尽关枭贩，其商运官引之重斤与装盐江船之夹带，实为淮纲腹心之蠹。"[6]

从许多盐业行话中，可以看出商人走私之盛行。江船装盐，每捆夹带私盐，称之为"买砠"；一般说来，每船装官盐达半数左右，其余则是私盐，称之为"跑风"；装盐时，将一船盐分为三四船，若有一船失事，即捏报全引"淹销"，将未失事的盐船同样申请补盐，既可照例免课，又获得了通纲津贴，到达销岸之后还可提前先卖，称之为"淹销补运"；淮盐运到销岸，商人抬价居

---

① 中国盐政讨论会编：《为食盐牺牲人民生命之一斑》，南京：中国盐政讨论会编印，1935年9月刊印，第53页。

② 愚夫：《中国社会之怪现象》，（北京）《盐政杂志》第63期，1936年2月15日出版，"杂录"第2页。

③ Thomas A. Metzger, "The Organizational Capabilities of the Ch'ing State in the Field of Commerce: The Liang-Huai Salt Monopoly, 1750-1880," in W. E. Willmott (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25.

④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献通考》第1册，卷二八"征榷考（三）"，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5103页。

⑤ 曾仰丰：《中国盐政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117页。

⑥ 陶澍：《再陈淮鹾积弊折子》，《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159—160页。

奇、停船换卖，称之为"整轮"；在盐船排队等候时，先将盐转卖给私贩，再买私盐补填，称之为"过笼蒸糕"；甚至盐已卖尽，而将船故意凿沉以消灭贩卖私盐的证据，并可申报淹销，称之为"放生"。①

清代，人们认为："商之私数十倍于贩，以豪富为此，比之穷民肩挑背负贸食者，情罪相百。"②

清天津道郑祖琛指出：

> 弊莫甚于盐法。而盐法之弊，由于引目之不能流通，价直［值］之不能平减。故其弊在商而不在民。……推原立法之初，计口以授盐，故按地以给引。而又恐民之淡食也，设商转运，俾民无匮乏之虞。此法之至善者也。行之既久，户口有滋生之不同，道路有开辟之不一，而商之世其业者，遂专其利以病民，百弊为之丛集。出之于场灶，则偷漏有弊，夹带有弊；验之于监掣，则掌称有弊，捆包有弊；运之于中途，则换驳有弊，改包有弊；行之于口岸，则加卤耗有弊，加三带有弊；售之于水贩，则搀和有弊，轻称有弊。甚至船户、商厮，交相句串，江湖险阻，捏报淹消。故盐法之弊，始于场商，成于运商。③

商人于"正盐"之外本有"耗卤"等合法的无税盐斤。在民国前期，淮南每票盐原定4000担，实际达4524担（其中480担为"耗盐"，两淮运使"恩给加耗"44担）。仅淮南四岸的无税耗盐每年即达73万余担，盐商多获利730余万元。④ 1936年以前，盐商以"给耗加皮"名义，每年合法逃税达1180万元。⑤ 对此，盐商却并不满足。运盐时，大量夹带非法的"包内"、"包外"私盐。在运盐时，商人往往少给或不给船户运费，而是以私盐抵充，由于走私

---

① 陶澍：《再陈淮鹺积弊折子》，《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160页。

② 包世臣：《张琴航传》，载《包世臣全集》"齐民四术·管情三义"，合肥：黄山书社，1997年，第349页。

③ 天津道郑祖琛：《变盐法》，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九"户政"二四"行盐"，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3页上。

④ 本白：《答某君改革盐政书》，（北京）《盐政杂志》第49期，1930年3月15日出版，"代论"第5—6页。

⑤ 中国盐政讨论会编：《盐商侵占国税统计（公开部分）》，南京：中国盐政讨论会印，1935年11月，第3页。

利润巨大,"下至商宅之婢役亦月有馈费"。[①]

作为高度垄断性、并以严刑峻法予以保证的行业,普通消费者别无选择,为商人掺杂造假打开了方便之门。有人写道,盐商"因系专商,可以任意搀和泥沙杂物"。[②] 道光年间,营销到扬子四岸的淮盐,"搀和污泥、杂入皂荚、蛤灰等弊,盐质更差。以致江广之民,膏血尽竭于盐,贫家小户,往往有兼旬弥月,坚忍淡食,不知盐味者"。[③]

据光绪四年(1878)三月盐政沈葆桢札:淮北太平、中、富场所产的食盐,色白粒大,但由于场商的垄断,当盐贩下场捆盐时,在应得盐价、驳价之外,还要另行勒索,被称为"贴色"。如不遂意,常常把低劣盐卖给贩户,以致"盐色花杂,出售较难"。[④] 张謇更明白地指出:"至于食岸之民,则所食皆泥沙秽恶杂糅而黑暗之盐,终身未见霜凝雪皑之盐也。被践既久,成为习惯。"[⑤]

据化验,民国前期,专商所卖的食盐纯盐质仅为80%,"苦卤泥沙,至少当占百分之十五"。[⑥] 有时拌入泥沙的比重,竟占全部食盐重量的40%。[⑦] 民国前期,每年销到湘鄂皖赣四省的食盐为600万担,但"盐商所搀和之泥砂杂质,至少当有一百五十万担"。[⑧] 更有狡商,为掩人耳目,大量拌入不易被发现的石膏、面汤、白灰、硝土盐及其他杂物,甚至使用农业和工业用盐,而不管其毒性如何。[⑨] 1933年山东齐河县盐商李仲侯被控经常派其爪牙购

---

① 陶澍:《再陈淮鹺积弊折子》,《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160页。

② 本白:《答某君改革盐政书》,(北京)《盐政杂志》第49期,1930年3月15日出版,"代论"第7页。

③ 陶澍:《敬陈两淮盐务积弊附片》,《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153页。

④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三四,光绪三十一年刻本,"场灶门·贴色下",第30页下。

⑤ 张謇:《卫国恤民化枭弭盗均宜变盐法议》,曹从坡等主编《张謇全集》第2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22页。

⑥ 本白:《答某君改革盐政书》,(北京)《盐政杂志》第49期,1930年3月15日出版,"代论"第7页。

⑦ 中国盐政讨论会编:《蜕化期中之新盐法续集》,南京:1936年3月刊印,第61页。

⑧ 左树珍:《敬告鄂湘赣皖四省父老书》,林振翰编:《淮盐纪要》,上海:商务印书馆,1928年,"附件"第28页。

⑨ 中国盐政讨论会编:《蜕化期中之新盐法续集》,南京:1936年3月刊印,第62页。

买硝盐，掺和到官盐中，并"混合泥土，公共卫生置诸不顾"。[1]

专商贩卖毒盐的事例也并不罕见。1934 年 5 月，南京汉西门外，发现中毒居民 50 余人，下关也发现同样中毒症状，中毒者前后达 87 人。经卫生事务所实地调查，中毒主因在盐。[2] 居民所食的盐中含有大量的亚硝酸盐类。[3] 售卖毒盐的福德隆店主杨德山、泰茂恒店主张锦章各被法院判处罚金 100 元。"杨等不服，申请更审。"8 月 19 日，法院改判杨德山、张锦章各处罚金每人 30 元，"至犯罪部分，则行撤销云"。[4]

南京毒盐案，典型地反映了国民政府食盐检验的虚假。1931 年，盐务署开始对食盐进行检定，就检定员、复查员而言，"凡忠勇正直之士，盐商视为仇雠，必设法施计以去之；或聚众要挟恐吓，以徇其所欲。署方既无保障，时复曲袒盐商"。就食盐检定的实际成效而言，"盐署对于不及格之盐斤，又往往不照章查禁，滥行通融，准其营销市面。至于临时营销之际，盐商再行掺水和砂，及其他之毒质杂物，盐务署虽明知而不过问。即过问亦无法使其有效"。[5] 而像齐河盐商李仲侯等，每月馈赠县政府 140 银元，账册月报中均列有此项开支。[6]

南京是当时国民政府的首都，各项检验措施非常严密，检验人员配备齐全，"而竟有食盐中毒事件发生，可见此中弊窦之深"。于是，人们不禁要问："若以全国之广，县市乡村之多，则盐商大售其毒盐劣盐，又岂政府当局所能周知、所能查禁哉？"[7]事实上，在南京以外的地区，每年中盐毒而死者，

---

①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盐务史资料选辑》第 2 册，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1 年，第 142 页。

② 心印：《由南京毒盐想到食盐根本问题》，（北京）《盐政杂志》第 58 期，1934 年 7 月 15 日出版，"社论"（1）第 1 页。

③ 《卫生署化验证明食盐有毒质》，原载《救国日报》5 月 15 日，转引自（北京）《盐政杂志》第 58 期，1934 年 7 月 15 日出版，"盐务消息"第 3 页。

④ 中国盐政讨论会编：《为食盐牺牲人民生命之一证》，南京：中国盐政讨论会编印，1935 年 9 月刊印，第 10 页。

⑤ 心印：《由南京毒盐想到食盐根本问题》，（北京）《盐政杂志》第 58 期，1934 年 7 月 15 日出版，"社论"（1）第 3 页。

⑥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盐务史资料选辑》第 2 册，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1 年，第 143 页。

⑦ 心印：《由南京毒盐想到食盐根本问题》，（北京）《盐政杂志》第 58 期，1934 年 7 月 15 日出版，"社论"（1）第 4 页。

"更不知几千、万人"。湖北数县百姓被迫食用石膏盐,许多人因此患上甲状腺肿;河北密云县则因引商以硝盐掺入食盐,甲状腺肿也成了当地的流行病。[①]

毒盐案的判决结果,印证了人们的猜测,这种事是"盐商运用其金钱之神通"所造成的。[②] 毒盐事件表明,在经济范畴,商业资本的特征是其流动性。在社会范畴,商业资本的特质在于其可变性:在完善的政体下,可以成为社会秩序的建设力量;而在不完善的体制下,则会成为社会秩序的破坏力量。一个金钱大行其道的社会,说明那里已无社会秩序和社会公正,这就是为什么在中国近代社会中,人们总是看到执法者对毒盐案这类主角往往表现得非常仁慈和宽厚,而对广大的受害者则极度冷漠。归根到底,金钱也可成为一种权力。其影响在完全专制政体或民主政体下要小得多,若在清朝"盛世"时,毒盐案的主犯是有可能被绞死的;而在1949年以前这样专制政体与市场经济并行的社会中,则金钱的"权力"非常之大,有时甚至具有主导性的力量。

二、稳固的利益集团

在江苏南通、无锡等地,先行致富的社会精英(如张謇、荣德生等)往往利用自己所掌握的强大的经济资源,带动一个地区共同富裕。正如荣德生自己所写的那样:"一人为倡,而影响一乡,由一乡而影响一县,由一县而影响一省,以至全国。"[③]

淮北先行致富的盐商们为什么不能像无锡等地的精英们那样带动大家共同致富呢?这其中可能有着一些地籍因素的影响。如淮北盐商多是陕、

---

① 心印:《由南京毒盐想到食盐根本问题》,(北京)《盐政杂志》第58期,1934年7月15日出版,"社论"(1)第6页。

② 同上书,"社论"(1)第2—3页。

③ 上海大学、江南大学《乐农史料选编》整理研究小组:《荣德生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90页。

晋、徽地区的人，对淮北缺乏乡土感情。[1] 但这不会是主要因素，因为即使对其各自的故乡，盐商也远没有成为那里的致富领头人。

安东蓁认为，政府对盐业的垄断，使两淮盐业根本无益于整个苏北地区，仅有利于少数盐商；且盐商仅聚集于扬州，其财富没有分布到淮北；从清初开始，盐场的所有权被委托给了盐商，使之对生产的控制越来越严，这就意味着外来者而不是淮北的本地人享受越来越多的零售和趸售之利。[2] 我们认为，尤为重要的是，盐商不能成为淮北经济发展的领头人的主要原因，是先行致富的盐商为了维持自己的垄断利益，不得不把大量的经济资源用在交换政治支持方面，从而保持对灶户和其他平民的超经济剥夺。也就是说，尽管这个集团"既有钱又有教育"，但它不是"社会的普遍代表"，这个集团本身的要求和权利不可能成为"社会本身的权利和要求"，它不是"社会理性和社会的心脏"。[3] 西方早期的工业家，也拥有特权，但这种特权"主要是用来对付国外的竞争"。[4]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维持一个众人尽知的暴利行业的运营，最关键的保证，一是经营者自身要有足够的政治资源，二是获得各级官员们的支持。

事实上，作为暴利行业的经营者，盐商也积累了足够的资本来交换政治资源。学者指出，在清代，当地方性的腐败达到新的高度时，商人的财富可以直接用来购买官衔或官职。官僚身份的价值是可以估算的，部分原因是因为它保护其家庭财富免受官僚的掠夺。[5] 前文所述的商人"踊跃报效"，

---

① 冀朝鼎认为，中国商业的发展，从来没有消除农业社会的地方主义和狭隘的排外性。见 *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 As Reveal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Works for Water-Control*. New York: Paragon Book Reprint Corp. 1963 (First Published by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36, London), p. 4。

② Antonia Finnane, "The Origins of Prejudice: The Malintegration of Subei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35, No. 2 (April, 1993), p. 220.

③ 引号中的内容见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64页。

⑤ Victor D. Lippit, "The Development of Underdevelopment in China". In Philip C. C. Huang (ed.) *The Development of Underdevelopment in China: A Symposium*.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80, p. 37.

其用意大概路人尽知。"从牛身上榨油，从人身上榨钱"，锱铢必较的商人，绝不会轻易地一掷数百万金。也许就商业而言，任何人都不能保证其投资一定会有较好的回报，但他们对皇帝的报效，其政治收益远远超出了商业利润。1751 年 3 月 6 日，乾隆帝的上谕中称："朕巡幸江南，两淮商人踊跃急公捐输报效，地方官一应公务，俱于此取给。可信其无丝毫扰累闾阎。"[①]那些报效的商人"各按其本身职衔，加顶戴一级"。[②] 1757 年 3 月 21 日，他发布上谕，再次对两淮商人予以嘉奖，对原有职衔，已达三品的商人，均赏给奉宸苑卿衔；未至三品的商人，各加顶戴一级。[③] 毕竟，商人既看重官衔，也重视实际利润。次日，再发布上谕，"著再加恩，自丁丑纲(1757 年)为始，纲盐食盐，每引加赏十斤，不在原定成本之内，以二年为限"。[④] 仅此，就使商人获得了数千万斤的无税之盐。乾隆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1762 年 3 月 9 日)对两淮巨商进行了更大的奖赏，已加奉宸苑卿衔的黄履暹、洪征治、江春、吴禧祖，再加一级；已加按察使衔的徐士业、汪立德、王勖，加奉宸苑卿衔；李志勋、汪秉德、毕本恕、汪燾，各加按察使衔；另外，赏程征启六品职衔，并给程扬宗、程玙、吴由玉、汪长馨各加一级。[⑤]

有的学者认为，清代前期，巨商和富商极大地受到了儒家思想的影响和规范，他们的社会作用直到 19 世纪后期才显现出来，那时政治和社会环境的变革，提高了商人的社会声誉，且给了他们社会名望和地方权力。[⑥] 这一看法显然忽略了盐商在清初的社会地位和社会影响。

实际上，盐商的报效根本不是掏自私人的腰包，而是先由运库垫付，然后加以拖赖。道光年间，两淮盐商拖欠不下数千万两。[⑦] 正如陶澍奏称的

---

①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六，光绪三十一年刻本，"王制门·德音上"，第 23 页下。

② 同上书，第 24 页上。

③ 同上书，第 27 页上。

④ 同上书，第 27 页下。

⑤ 同上书，第 30 页下。

⑥ M. C.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229-295. Adam Yuen-Chung Lui, *Ch'ing Institutions and Society, 1644-1795*.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0, p. 80.

⑦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一三九，光绪三十一年刻本，"优恤门·恤商上"，第 1 页上。

那样："至于报效一款，原系因公抒诚得沾议叙，自应各出己资，乃亦先由运库垫解，分年带缴，积欠累累，是库存正款徒为商人骗取议叙之用，而商捐之名，适足为消耗之日而已。"[①]用公款来报效皇帝，以表忠顺之心，形成政府花钱替商人买爵位的怪现象，并造成了国家资产的大量流失。

有的学者认为，满洲人建立的清朝政府，并没有反对商业的传统。相反，其主要政策是以承认商业的主导作用为前提的。[②] 这种看法忽略了商人在政府政策形成过程中所做的大量诱导工作，把中央政府想象成一个与世隔绝、不食人间烟火的象牙塔。实际上，我们已经看到，清朝许多政策的制定者和执行者，与商人有着广泛的联系、甚至是交易，包括皇帝在内的统治阶层常沾满了铜臭味。

除了让国家来负担报效银款外，普通百姓更蒙受了极大的损失。毕竟，获得政治利益的仅是少数巨商和某些高官，而大部分普通商人是得不到皇帝的嘉奖的，他们在拖欠正课外，就是抬高盐价。曹一士写道："向来积弊，每有众商公捐之举，其实皆非出之商人本心。缘为大吏者，每遇一事，必传商纲授意，遂尔勒派众商，勉强从事。究之所捐在此，而所欠在彼。于国家实无裨益。并有奸商藉端高抬盐价，以致阎阎并受其累。所在官司，以其方行输捐，遂任彼所为，置之不问。是公捐之举，商人显居其名，而百姓隐被其害。"[③]

由于拥有强大的政治资源，盐商的利润主要来自超经济强制，魏源写道："东南大计，无如漕、盐，二百载来，文法委曲烦重，致利不归下，不归上，而尽归中饱。"[④]在有着共同利益的官员们的庇护下，"不肖奸商巧立名目，藉端开销，以致库本全空，课项日绌，竟有积重难返之势"。商人办运，所有引课、场价、运脚、使费，统统算作成本。其中的"根窝"，每引取票银1两，

---

① 陶澍：《再陈浦鲥积弊折子》，《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160—161页。

② Helen Dunstan, *State or Merchant? Political Economy and Political Process in 1740s Chin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6, p. 3.

③ 曹一士：《请停商捐并申盐禁疏》，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五〇"户政"二五"盐课下"，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15页下。

④ 魏源：《太子太保两江总督陶文毅公神道碑铭》，中华书局编辑部：《魏源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328页。

每年即须银169万余两,全部落入"底商"手中,未交国课先饱私囊。[①] 从这里可以看出,高度垄断的盐业,绝不可能像近代棉纺业等产业那样,成为一项利国家、利厂商、利民生的事业,它注定要牺牲一方或多方面的利益,使少数集团得益。理所当然的是,最可能被公开牺牲的永远是缺乏经济、政治资源的平民阶层。而国家利益,则不断地被隐秘地侵蚀。

对苏南的棉纺织厂商而言,成败的关键在于对市场的把握、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等方面,尽管"工厂一出现就表现出一些迥非慈善的行为"[②],但其利益的获得,可以增加就业、税收、并使农业等相关产业得到发展,从而增加社会公平程度;对盐商而言,其成败的关键则在于能否维持其极端自利的垄断特权,其前提就是越来越扩大社会不公平程度。因此,盐商不可能带动其他阶层共同致富,使盐业成为淮北经济发展的龙头。较为典型的是新浦镇的发展,在盐商经营的数千年时间里,海州基本上没有改变其一穷二白的面貌,这里一直是"淮北盐圩余滩,居民仅看滩数户而已"。[③] 但自清末许鼎霖创办海丰面粉厂、赣丰豆油公司后,"商业日渐繁盛"[④],在陇海铁路通车后,很快成为淮北最重要的城市之一。

盐商不但不能成为当地的致富领头人,反而使得当地更加贫困。如淮北大多数地区自耕农较为普遍,但盐产最多的灌云、海州等地却正好相反,到民国前期,"农田多属大地主所有,自耕农了了无几,以是贫民特多,转徙四方者,为数颇众,而流为盗匪者,亦不在少"。[⑤] 这正是盐商运用强大的经济、政治权力进行大肆剥夺的结果。

学者指出,通过常见的贿赂和勒索为积累提供基础,商人的成功取决于与官僚的结合。[⑥] 至于收买政府官员们作为自己的利益代言人,则更加司

---

① 陶澍:《敬陈两淮盐务积弊附片》,《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153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形而上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32页。

③ 柳肇嘉:《江苏人文地理》,上海:大东书局,1930年,第125页。

④ 同上书,第126页。

⑤ 江苏省民政厅编:《江苏省各县概况一览》下册,镇江:新民印刷工业社,1931年,第490页。

⑥ Victor D. Lippit, "The Development of Underdevelopment in China". In Philip C. C. Huang (ed.) *The Development of Underdevelopment in China: A Symposium*,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80, p. 37.

空见惯。当然，暴利本身同样是官员们追逐的目标。把各级官员变成盐务利益的分润者，是官商"双赢"的事情。[①] 何炳棣写道："在清代，官和富商之间的社会界线比中国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模糊。"[②]更何况，在清代更为普遍的是官商以种种形式勾结，有的互相通婚，有的换贴结拜，更多的是官员在盐务活动中参股，再利用权力为盐商的非法活动行方便之门。陶澍奏称："盐务之官志在饱暖，从无甄别，不遵体制。或与商人联姻换贴，或与商人伙本行盐，最为劣习。"[③]郑祖琛写道："而商之借官行私者，以为官引之滞销，皆民之私有以害之，结纳地方文武，自郡县以至营弁佐贰，无不为其所使。"[④]

由于商人各结交一方官员，在互争不当得利时，难免会发生冲突，于是地方保护主义盛行起来。[⑤] "故其始也，商与民争利，其继也商与商争利，地方长吏又各为其私而护持之，而其弊可胜言哉？"[⑥]

对盐商来说，重中之重的事情是密切关注任何触动其利益的改革，以便把损害其特权的举措扼杀，维持其高额垄断利润。当然，改革的发起者基本上是政府官员，作为一个单独的利益集团，商人永远无法与官僚集团抗衡。因此，为了阻止少数官员的正当改革，最有效的手段是与其他官员建立同盟关系，只有用官员来制衡官员，才有可能取得斗争的最终胜利，或至少让这场斗争成为马拉松式的对抗。这就是为什么在中国的实际经济生活中，对盐务的改革往往会触动各级官员们的利益，常常遭到官商们的联合攻击。

---

① 许多研究淮北盐务的学者，常忽略这个问题（如佐伯富：《清代盐政の研究》，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刊，1962 年；刘常山：《清代后期至民国初年盐务的变革（1830—1918）》，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7 年），没有看到商人作为一个利益集团对国家决策的操纵能力。

②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p. 82.

③ 陶澍：《会同钦差拟定盐务章程折子》，《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 年，第 172 页。

④ 天津道郑祖琛：《更盐法》，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九"户政"二四"行盐"，上海：广百宋斋丁亥（1887）仲春校印，第 3 页上。

⑤ 有的学者认为商人得到地方势力的支持，主要是他们的活动局限于当地的市场（见 Adam Yuen-Chung Lui, *Ch'ing Institutions and Society, 1644-1795*.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0, pp. 80-81），这样的看法显得过于笼统。

⑥ 天津道郑祖琛：《更盐法》，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九"户政"二四"行盐"，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 3 页下。

雍正十年(1732),两淮盐政高斌在奏折中写道:"淮扬风俗腥膻,人言啧啧,无端之诽谤讥谈,每生意外。"[①]两淮盐务中的许多弊端就像包世臣所说的那样:"知者以为言,即获咎于商,而为大吏所不容。"[②]以改革著称的陶澍,"议裁鹾费,则窝商、纛吏挠之;……议改票盐,则坝夫、岸吏挠之;群议沸腾,奏牍盈尺。"[③]1831 年陶剥夺了一名总商的职位,当时朝中有位御史是这名总商的近亲,很快对陶进行了弹劾。[④]

据陶自述,自其管理盐政,"始因裁革浮费,既为众怨所归,近则以臣驳议太戆,难免藉端报复。浮言所至,有骇传闻。商情观望,应办事宜不免又有阻滞"。甚至有人"绘桃伐树,以寓咒诅"。[⑤] 对手们是如此急切地寻隙利用他的缺点。[⑥] 清末,张謇主张就场征税,"偶以语人,则非笑之者大半,业盐者尤仇视之,蜚语横腾,至谓謇意在破坏盐法"。[⑦]

由于整个盐务环境已然败坏,在商人的操纵下,盐务官员的声誉往往与其作为相颠倒。有人指出:"从前盐院运使,得贿动辄数十万,未闻有人举发。"[⑧]即使有人弹劾,商人必多方为之讳饰,使其政敌找不到根据。因此,别的官吏,一旦受贿,往往会承受恶名,而盐务官吏中的不受贿者却往往遭受恶谤。因为不受贿的官员遇事认真负责,商人无从渔利,于是"谤声日

---

① 两淮盐政高斌:《商力并非因敝疏》(雍正十年),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五〇"户政"二五"盐课下",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 18 页下。

② 包世臣:《淮盐三策》,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九"户政"二四"行盐",上海:广百宋斋丁亥(1887)仲春校印,第 5 页上。

③ 魏源:《太子太保两江总督陶文毅公神道碑铭》,中华书局编辑部:《魏源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6 年,第 329—330 页。

④ Thomas A. Metzger, "The Organizational Capabilities of the Ch'ing State in the Field of Commerce: The Liang-Huai Salt Monopoly, 1750-1880," in W. E. Willmott (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33.

⑤ 陶澍:《缕陈历年办理两淮鹾务实在情形折子》,《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 年,第 259 页。

⑥ Thomas A. Metzger, "The Organizational Capabilities of the Ch'ing State in the Field of Commerce: The Liang-Huai Salt Monopoly, 1750-1880," in W. E. Willmott (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33.

⑦ 张謇:《为盐业致两江周督函》,曹从坡等主编《张謇全集》第 3 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 年,第 521 页。

⑧ 景学钤:《改革问题》,盐政杂志增刊:《盐政丛刊》,北京:盐政杂志社 1931 年 11 月初版,第 44 页。

至，反不如得贿者之名利双收，数百年来积习成风"。[1]

而一些改革往往事与愿违，以剥夺盐商的特权开始，而以盐商扩大特权收场。是以作为既得利益者的盐商与盐官一样，并不惧怕任何"改革"，反而怕的是高层不改革，那样他们就无法以冠冕堂皇的理由谋取更多的私利。有人指出："自清以来，每一次改革，盐商即禁金运动，其结果无非盐官与盐商领袖，各饱其欲，出钱者乃散商，而实在受害者，仍在小百姓身上，加倍以取偿。"[2]张謇深有感触地说："余不欲再言改革，无非使官商发财，人民受害，此历次改革之经过，有事实证明，不可讳也。"[3]直到30年代，有人呼吁："假改革之改革不如不改革，盖盐务之弊已千余年，若不彻底澄清，愈改愈弊，其害反不如维持。"[4]

在民国前期，取消引权，实行自由贸易的呼声，已成为一般阶层的共识，并得到了主持中国盐务的外籍人员的赞同。1913年12月11日，盐务会办丁恩发表意见，极力主张将商人的引权一律取消，改行自由贸易制。[5] 1914年6月9日丁恩在公函中写道："执事所处地位，一方面有政府及人民，一方面又有一小团体之专利商人。但盐质愈良，盐价愈贱，则销数愈多；政府与人民两方面方能获益。"[6]1915年4月，丁恩发表意见："废除专卖办法，改行真正自由贸易，确可使政府之税源大为增进。但对于享有专卖引权之人显须给以极重之代价。然就直、豫、皖三省已往之事观之，即使将此商之权利取消，予以恤金，吾恐他项利权将立时发生。"[7]

由于盐商已形成了强大的利益集团，利用他们所掌握的经济、政治资源展开了声势浩大的特权护卫战。"其时，盐商等亦四出运动，一面上呈财政

---

① 景学钤：《改革问题》，盐政杂志增刊：《盐政丛刊》，北京：盐政杂志社1931年11月初版，第44页。

② 本白：《新盐法施行之暗礁》，《新盐法通过后舆论界之评论》，南京：盐政讨论会，1931年5月印，第55页。

③ 同上。

④ 景学钤：《改革问题》，盐政杂志增刊：《盐政丛刊》，北京：盐政杂志社，1931年11月，第45页。

⑤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盐务史资料选辑》第1册，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222页。

⑥ 同上书，第233页。

⑦ 同上书，第209页。

部及大总统,一面筹集巨款保护引权。"[1]其利益代言人更是纷纷登场。盐务处长齐耀珊认为,自由贸易"万难办到","因中国之海岸线过长也"。[2]民国初年,周学熙任财政总长,"周固两淮之巨商,当然为盐商谋久远"。为保全票商计,既"乃利用善后借款合同,特载引票由洋员签字一语,以为抵制,其用心甚苦,设计甚毒",至使中国盐政主权落于外人掌握,"推究其故,无非盐政当局欲保全引票之私念,有以致之也"。[3] 有人愤然写道:"变更引制,必须给予公允之代价一语,不出于盐商之口,而出于盐政当局之口,不出于维持盐商之旧官僚,而出于自命改革派之新官僚,且不仅为口头上主张,居然形诸公牍,此真民国盐政史上之怪剧也。"[4]

1922 年 1 月,财政次长兼盐务署长张弧与外籍人员讨论盐务改革方案。外籍人员主张实行就场征税、自由贸易等。张则力持先偿还引商损失,再实行自由贸易。最后拟定条款,第一条即规定,如果将来变更引制,必须先按公平原则偿还商人损失。"就此条文而论,不独无改革之希望,实不啻永远为盐商加一重损失赔偿之保障。"[5]

两淮盐商更是通电力争。1922 年 3 月 24 日四岸运商总会董事会呈财政部:"窃维淮盐引岸广至湘鄂西皖四省,盐法推行六十余年,国税收入一千七八百万元,商人票本二千余万元,运盐资本三千数百万元,实为全国中最重最大之实业,数百万人之身家财产所倚为利害者也。"[6]一语道破了盐业中的垄断特权已成为盐商这一利益集团命脉所系。"四岸商人群情愤激,纷拟要求钧部呈清更正大纲,宣布天下,以释疑虑,以维现状。"[7]江苏、陕西省主席也致电中央代商请命。"最奇者,向不与中央通声气,隶属于南

---

①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盐务史资料选辑》第 1 册,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223 页。

② 同上书,第 209 页。

③ 本白:《引票代价驳议》,盐政讨论会编:《引票问题之研究》,南京:1931 年 6 月刊印,第 15 页。

④ 同上。

⑤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盐务史资料选辑》第 1 册,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213 页。

⑥ 同上书,第 217 页。

⑦ 同上书,第 218 页。

方护法旗帜下之赵恒惕、刘湘及四川第三军军长刘成勋等亦纷纷通电反对。"①

1931 年，盐法草案刚出笼，盐商就以验票费要挟国民政府，公开发表文告："近亦征其验票之费，使于监督稽核之中，藉以补裕国课，并保障其营业之权，使久于其事，以宏其经验。"②《盐法》通过后，盐商使用了种种方式加以对抗，"第一在收买新闻界，极力抨击新盐法"。③ 一班据为世业的盐商，认为盐法的制定系"打破金饭碗之举动"，以浙东运商兼场商周青云、王绶珊为首，长芦、山东、两淮、两浙盐商群起响应，各自派出代表在上海开会，商讨阻挠事宜。④ 淮商代表周湘龄等更是组织盐商到南京请愿，要求新盐法在训政以后实行。⑤

上海湘鄂西皖四岸运商总会公开发表反对盐法的"商榷"，强调："故国家必规定引岸，俾产地销场得相支配，无论一方为维持交通不便地点之民食，一方为维持成本较高盐场之民生，引岸之设，自有其深意存也。"⑥

时人已明白地看出了盐政改革困难的根本原因，是利益集团收买了具有话语权的"改革家"为其利益服务："中国盐政，千余年来，弊习相沿。未之或改，考其沿革，源出于宋。弊起于明，而极于清。清以满族入主中国，一切制度文物，皆沿明旧，盐制未加改革。故盐政亦循用引制，招商认运。其间朝野非无主张改革之人，卒为盐商金钱所屈。终清之世，未之能改。辛亥革命，全国光复，凡清代弊政，莫不因时制宜，改弦更张，而独于盐法一项，迄

---

①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盐务史资料选辑》第 1 册，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213—214 页。

② 《上海湘鄂西皖四岸运商总会公表盐法之商榷》，《大公报》1931 年 4 月 12 日，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年影印本，第 1 版。

③ 涂显若：《国民会议与新盐法》，《新盐法通过后舆论界之评论》，南京：盐政讨论会，1931 年 5 月印，第 3 页。

④ 《改革盐法有暂缓趋向：张弧奉召到京备咨询盐税，盐商在沪集议维持旧引案办法》，《大公报》1931 年 3 月 15 日，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年影印本，第 4 版。

⑤ 《新盐法今日初步讨论，盐商运动缓行》，《大公报》1931 年 3 月 16 日，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年影印本，第 3 版。

⑥ 《上海湘鄂西皖四岸运商总会公表盐法之商榷》，《大公报》1931 年 4 月 12 日，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年影印本，第 1 版。

未能改。此何以故？则缘盐为利薮，贪官奸商，倚为弊窟，不肯改耳。"[①]一些文学作品也反映了这一社会现实。独幕剧《变节》[②]刻画了一位"吃了引商的俸禄"的前国务总理的形象，其人坚执"祖宗成法"，反对销售精盐，主张国民"吃渥泥盐"。

开放自由贸易是较之其他改革更为激进的、对传统盐业管理制度的挑战。北洋政府主管盐务的各级官吏有的过去在官卖食盐部门任职，营私自肥，有的出身于盐商、或得盐商之厚赠，故对食盐运销制度的改革多持反对态度，由于这些人的阻挠以及各地盐商的抵制，运销体制的改革进展缓慢，成绩有限。[③]

到抗战爆发，新盐法一直未能施行。曾仰丰认为，"其最大原因，即为专商暗中阻挠。倘自由贸易彻底推行，专商将失其世业，其千方百计，从中反对。……民对之既无法作有力之攻击，而政府以其不直接影响税收，投鼠忌器，亦予姑容。"[④]

至于商人与普通百姓利益发生冲突时，商人受到官员们的偏袒也在情理之中。乾隆六、七两年，沭阳南北六塘河与中河洪水同时暴溢，海沭地区平地水深丈余，民间房屋纷纷被冲塌，庄稼沉于水中，商人在各河下游处所筑的拦水草坝却不肯启放泄水。督赈知府王乔林与海州知州卫哲治先后请求开放。但各河略微开放后，盐商们便迅速堵复，为了使水坝更为坚固，竟加建石闸。石闸表面上有利泄水，但是否开放要在伏秋汛期内，报河院委员复勘，才能决定。洪水到来时，请示的公文返来复去，费时兼旬累日，即使河院批准开放，"而大水涌溢民田者久已成灾，莫可挽回矣"。更何况，高高在上的河院对民情根本不管，往往被盐商所操纵，所以，每次石闸开启之争，往往"居民曰应开，而商人曰缓开；地方官曰应开，而委员曰缓开"。[⑤]

---

① 薛培暄：《国难中之新盐法》，(北京)《盐政杂志》第54期，1932年1月31日出版，"社论(一)"第2页。

② (北京)《盐政杂志》第61期，1935年8月15日出版，"杂录"第18—22页。

③ 刘佛丁：《论中国盐务管理的近代化》，彭泽益等主编：《中国盐业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52页。

④ 曾仰丰：《治盐浅说》，1942年刊印，第57页。

⑤ 唐仲冕等编纂：《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卷二十一，清嘉庆十六年刻本，1993年，第42页上—下。

被盐商损害的平民很难有论理的地方。乾隆四十六年(1781)正月刑部覆准署两江总督陈辉祖等奏海州百姓汤大恺"叩阍"控告盐商加筑六塘河草坝,造成洪水淹没庄稼一案。经额驸公福隆安等审讯,"将汤大恺照冲突仪仗,杖一百,发近边充军。其所控情节,令督臣另行查奏"。[①] 不管百姓所控的事实有无,先以"冲突仪仗"的罪名严加惩治,说明"乾隆盛世"从本质上不是一个民本社会。从中也可以推断盐商对高级官员的操纵。

毕竟,商人在运盐、售盐时,要承受一定的市场风险。据包世臣计算,官船早期载盐,大船可载3000引,小船可载1000余引。每引水脚银1两,1年可运盐二三次,船户根本不需要作弊偷私就可盈利。至了清后期,需一年半才能运盐一次,大船仅能载盐七八百引,小船仅三四百引,水脚却丝毫未减。各埠头的"抽分",更比以前增加了4倍。船户的利润,还不够支付商伙、商厮的工银。而造一艘船,需银达万两,每年须付船主官利银2000两。每船雇用舵手、水手40人,饮食开支,加上篷缆油索,每年又需2000两。每一年半行盐一次至少要盈利6000两,才不至于亏本。因此,盐商为了填补亏空,唯一的办法就是卖私。"官商夹带加斤,十已浮六,盐以船私,比水程所载引数,不啻三倍。"[②]

除了承受一定的市场风险外,商人还随时面临三方面的不利影响。

其一,官吏对商人是双刃剑。官既可充当其保护伞,也可成为其严重的经济负担。时人指出:"逐利者,商也;主持商利者,官也。使官于商人成本,如秦人视越人肥瘠,漠然无所关心。今日摊一捐,明日派一征,则商力日削。"[③]

兵部尚书卢询写道:

> 而各衙门额规,千头万绪,盐院、盐道等官,固其本管官,额规决不可缺。而行盐地方,文官自督抚以至州县杂职,下及胥役,武官自提镇

---

①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六五,光绪三十一年刻本,"转运门·疏浚一",第29页上。

② 包世臣:《淮盐三策》,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九"户政"二四"行盐",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5页上。

③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九九,光绪三十一年刻本,"征榷门·成本上",第1页上。

以至千把,下及兵丁,莫不皆有额规。而额外交际诛求,又复不可计算。各项费用,总皆增加于盐价之上耳。夫商人亦非必尽出于至愚,其宁亏国课为身家子孙之累,而决不敢缺少额规者。因盐引之盐,原不敷用,亦各赖引外行盐,以济其引盐之不足。夫引外之盐即私盐也,彼虽官盐,既卖私盐,则安得不为地方官吏之所挟制,而多出于无穷之费用乎?①

两淮场课一向无法照额征足,多的时候仅征七八成,少只五六成。而据调查,"纳课之户,无不十足缴清,所谓征不及额之成数皆为经征胥吏所中饱。至于各场征课之鱼鳞册,为按户稽征之根据,乃历来多为书差所把持,收藏私家,场署无案可稽,吞没侵蚀任所欲为"。②

最为关键的是,由于商人行盐地区受到严格控制,他们无法通过对市场的准确判断、高瞻远瞩的预测、勤勤恳恳的努力来赢得竞争优势。只能通过与官相勾结,以不正当贸易来补充正当贸易,由此造成了国家利益与商人利益的冲突:要么商人"诚实地"按国家计划交足盐课和各级官吏的规费,自己承受巨大的损失;要么"奸诈地"走私偷漏,自己盈利,让国家亏蚀。两者无法调和。当然,商人与国家斗争的结果,往往是商赢国亏。因此,有人精辟地指出:"盐畅而引滞,商赢而课绌。然官引到岸,先卖商私,而船私则卖于中途。又在商私之前。"③但国课亏蚀,官员们是不会掏自己腰包来填补的,"课既甚绌,盐官不能不诛求于商,赢者终归于绌,畅者终归于滞,病势相因,莫洞其源"。④ 最后板子还是落在商人身上,形成了盐业无法解开的死结。

其二,中小商人承受总商等盘剥。清中前期,两淮有所谓"四大总商"、"十二小总商",其他商人必须由总商具保才能行盐。但总商中以"棍商"居

---

① 兵部尚书卢询:《商盐加引减价疏》,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九"户政"二四"行盐",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10页下。

② 《整顿淮浙场课》,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2册,1932年9月15日出版,第25页。

③ 包世臣:《淮盐三策》,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九"户政"二四"行盐",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5页上。

④ 同上。

多，有的根本不行盐，“专靠侵蚀库款，剥削众商，以为肥家之计者”。[1] 盐务“专任总商”，其财政收支，竟无人稽核，常常造成数千万的积欠。[2] 总商以“办公”名义的开销，则取之散商，“盈千累万，任意摊派”。[3] 总商每年的办公费额定70万两，但实支往往达百余万两，“岸费”达一百数十万两，仅这两项费用即达200多万两，“与正课相等”，这些资金“皆用于总商之手，无账目可查，诡混开销，每由库内垫支而摊之于众商”；“他如月折一项，每年豢养乏商子孙，按月折取银，亦用至十余万两，且续添未已，此项闻亦无甚实济，多入总商之手”；盐务衙门每年花费3万两包养德音、春台两个戏班，“仅供商人家宴”。[4]

民国前期，淮阴西坝有运商公所及岸商[5]公会两团体。运商公所虽名义上是运商的代表团体，实际上，其成员中许多人是投机者，根本不运盐。公所的经费来源由盐包内抽收附捐，徒然增加了运商的成本。岸商公会更加腐败。公会既代运商售盐，又代皖、豫商人及湖贩购盐，购销双方不能直接交易，任由岸商公会居间把持操纵。同时，还要抽取盐捐作公会经费。而平时，这个公会则债务累累，亏空甚巨。该会曾被查出挪用发行二五库券和关税库券资金7400元，冒用公款4800余元。[6] 这些被查处的腐败显然仅是冰山之一角。

其三，受到各种积弊的危害。郑祖琛写道：“而四方游客，下逮佣夫贩竖，人人觊觎于盐商。于是为商者，操行同于贱隶，服用拟于公侯，匣费磨单，公销私用，巡船卡栅，朝改暮更。”[7]以淮阴西坝一地而论，其积弊大致如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道光九年两淮盐务史料》，《历史档案》1997年第4期，第14页。

② 陶澍：《再请复设两淮盐政折子》，《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285页。

③ 陶澍：《敬陈两淮盐务积弊附片》，《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153页。

④ 陶澍：《请删减盐务浮费及摊派等款附片》，《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162页。

⑤ “岸商”系指在食盐销售区域负责从运商处把食盐运到官府指定的专卖店。岸商与运商往往合二为一，运商把海盐运到销售目的地（引岸）后，大部分由自己销售。

⑥ 《视察西坝坝工盐务情形暨改革计划报告书》，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4册，1932年10月15日出版，第49—50页。

⑦ 天津道郑祖琛：《更盐法》，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六九“户政”二四“行盐”，上海：广百宋斋丁亥（1887）仲春校印，第3页上。

下:(1)运商由板浦运盐至西坝每包津贴船户卤耗2.5斤。船户则借口卤耗,沿途洒卖,使商人蒙受损失。(2)岸商把持买卖。盐斤到坝不论先后,与岸商有关系者,方得从速脱售,否则,盐斤虽先到坝,亦不能售出。(3)运商为便于管理盐斤及易于销售起见,在各盐栈中设立盐局,在盐栈收取栈租时,局内的执役要扣收"下费回厘",加以瓜分。(4)经手制度。经手人平时代客买盐,习惯上买方仅支付一半的现金,另一半款项归经手人负责。极易造成拖欠;经手人代客买盐,每包收费银1钱6分,栈房费用每包收回扣1厘,秤钱1分。(5)币制紊乱。运、岸、栈各商所有进出款项,使用银元,但栈费、栈租及经手费等例用银两,且平色、名称甚多,极其混乱。[①] (7)门(看门人)、廪(管廪人)、循环(栈内开票人员)各费。此种人员虽由栈房雇用,每当卖盐时,即勒索规费。(8)开除费。每当盐栈放盐,西坝查验局的书差按例索取此费。(9)化验费。六岸盐斤在板浦业经化验合格运至西坝后,西坝盐务复查所私自收化验费,每包2厘5毫。[②]

毕竟,这个阶层具有相当的经济势力和政治资源。道光年间,淮北盐场中最重要的板浦场,大小场商达百余家,通常有百年的历史,板浦居民"上者为其伙,下者为其厮,什而七八"。[③] 尤为重要的是,他们可以培养自己的利益代言人,在决策层中拥有一定的话语权。如康熙四年(1665)巡盐御史黄敬璎淮北逋课酌议带征一疏,为商人呼吁:"淮北岁纳额课一十九万有奇。行盐之地,止淮安、庐、凤与河南汝、宁一府,俱属荒残地方,兼以陆路运本费重,且淮北之商大半无资,一遇征课,即贱价速售。又以额外新加款项甚多,其最苦尤在庚子积欠。盖庚子积欠八万二千九百余两,存引在库,当日旧商消乏逃亡,万无追究。现在新商岁办额课,尚苦维艰,责以代赔前欠,敲朴难完,运司屡为详请,援赦求蠲,部覆未允。"[④]同治五年(1866)二月海

---

① 《视察西坝坝上盐务情形暨改革计划报告书》,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4册,1932年10月15日出版,第51页。

② 同上书,第52页。

③ 包世臣:《上陶宫保书(甲午)》,《包世臣全集》"中衢一勺·艺舟双楫",合肥:黄山书社,1994年,第176页。

④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一三九,光绪三十一年刻本,"优恤门·恤商上",第3页上—下。

分司沈炳《吁请收垣盐以舒商力》中称："临浦场垣，久未收盐，灶丁率多刁生劣监，以透私为熟路。今欲盐归垣收，非官以辅之，不能化其犷悍。拟请由海分司库酌借银数千两，会同委员场官，督收，酌加垣租，核定盐价，运坝分销，以利转输。"[①]

他们的困难处境常常能够引起决策者的关注。康熙二十八年(1689)，上谕中称："江浙两省尤东南要地，朕时切轸念。……巡历江浙咨访民间情形，见淮扬一路，既困潦灾，而他所过州县，察其耕获之盈虚，市廛之赢绌，视十年以前实为不及。此皆由地方有司奉行不善，不能使实惠及民，所以小民虽怀爱戴之诚，而朝廷恩泽卒未下究。……惟各盐差、关差，向因军需繁费，于正额外，以所私得盈余交纳充用。今思各官孰肯自捐私囊，必仍行苛取，商瘠民困，职此之由。著将加增银两一概停罢，以纾商民之累。其两淮盐课，恐商人办课维艰，有渐至匮乏者，著减去二十万两。"[②]

中国封建意识形态，多强调重本抑商。但在实际生活中，商人出现亏损时，最高统治者常常要"优商"、"恤商"；与之相比，只要不发生重大灾难，造成农、灶等流离失所，饿殍遍野，最高统治者很少在农家收成下降时优恤农灶。[③] 充分说明商人的实际地位和影响力要高于农、灶等阶层。早在西汉前期，晁错即已指出："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故俗之所贵，主之所贱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上下相反，好恶乖迕。"[④]为什么会出现这一现象呢？

我们认为，最为关键的因素，是商人早就成了一个荣宠与共、具有广泛联系的利益集团，他们不但拥有强大的经济资源，而且具有自己的政治组织和政治代表。与平民阶层相比，他们是一个非常成熟的利益集团，能非常娴熟地操控国家的各种权力为自己服务。因此，中国的"重本"、"重农"，往往

---

①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八九，光绪三十一年刻本，"督销门·徐淮食岸"，第3页上—下。

②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献通考》第1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卷二八"征榷考(三)"，第5101—5102页。

③ 如即使在康熙盛世之时，按清例，"被灾三四分者，例不蠲折"。见范承谟《请改漕粮疏》，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六"户政"二一"漕运上"，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50页上。

④ 班固撰：《汉书》卷二四上"志第四下·食货"，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954页。

会流于形式或官场套话,商人则在现实中成为官场的宠儿,政策上的得益者,从而造成国家意识形态与社会实际生活的严重脱节,极大地降低了国家在普通民众心目中的神圣性。

三、市场化浪潮与利益再分配

由于行业垄断所造成的弊端随处可见,不断有人提出取消专商制、打破垄断,实行就场征税的自由竞争制度。明清时,李雯、顾炎武、顾成天、郑祖琛、魏源、包世臣、张謇等均主张就场征税。①

道光时,两江总督兼盐政陶澍,深切认识到纲运窝商的弊病。他写道:"臣频年在苏,已闻其疲敝情形日甚一日,但不料山穷水尽,竟至如是之极!……而商人习惯淫侈,率多醉生梦死之徒,不知自行经理,惟任商伙、商厮编摆作弄,朦混侵吞,以致日形竭蹶。其岸引所以滞销者,一由成本积渐成多,一由借官行私过甚。"②各种名目的乱收费更是花样百出,极大地加重了盐运成本:"查成本之输于官者为科,则有正项、杂项、外支、带款等名目;用于商者,有引窝、盐价、捆坝、运费、辛工、火足等名目。此外应征杂支各款尚多,而外销、活支、月折、岸费等款,皆总商私立名目,假公济私,诡混开销,种种浮费,倍蓰正课,统名为成本,归于盐价,以致本重价昂,销售无术,转运愈滞,积引愈多。"③

对此,他提出废纲改票,"无论何人,先行缴足课税,即准领票运盐"。④于道光十二年(1832),试行于淮北。结果,"成效大著。积滞之盐,贩运一

---

① 顾炎武:《行盐》,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九"户政"二四"行盐",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1上—1页下;魏源:《淮北票盐志叙》、《筹鹺篇》,中华书局编辑部:《魏源集》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439、431—438页;天津道郑祖琛:《更盐法》,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九"户政"二四"行盐",第3上—4页下;包世臣:《淮盐三策》,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九"户政"二四"行盐",第4下—5页下。张謇:《卫国恤民化枭弭盗均宜变盐法议》,曹从坡等主编《张謇全集》第2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22页。

② 陶澍:《再陈淮鹺积弊折子》,《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159页。

③ 同上。

④ 《取消淮北票权引权经过之情形》,财政部盐务署:《盐务公报》第26期,1931年2月出版,"特载"第209页。

空，税课溢于原额"。[1] 尤为重要的是，通过两年的试行，食盐运、销俱畅，不但以往的亏课被补上，而且还有溢余。"在皖、豫各境，既乐于食贱，而海州斥卤之民，衣食有资，渐收化枭为良之效。"[2]

为什么非常简单的票盐制能解决淮北数百年的积弊呢？魏源认为，其原因在于"纲利尽分于中饱蠹弊之人，坝工、捆夫去其二，湖枭、岸私去其二，场、岸官费去其二，贩伙、浮冒去其二，计利之人商者，什不能一。票盐特尽革中饱蠹弊之利，以归于纳课请运之商，故价减其半而利尚权其赢也。且向日仰食于弊之人，即今日仰食于利之人，昔之利私而今之利公"。[3]

魏的看法只能说是表面结果，并没有触及票盐和纲盐的本质区别。纲盐的本质是按权势分配盐业利益。由于没有权势，真正从事盐务的各种产销人员既被排除在分利者行列之外，甚至没有公平的谋利机遇。而票盐则弱化了按权分配的规则，并给真正的营销者提供了一定的谋利机会，使其能按最低限度的市场规律操作自己的事务。

尽管票盐制从盐税管理上看，已相当完善[4]，但并没有从根本上清除按权分配的规则。1834 年票盐制最鼎盛之时，淮北盐业之弊的根源仍在于"势豪之侵夺不息"，而"小贩不得盐而无可告"。[5] 到了太平天国以后，按规定，安徽的每个票商每年需销盐 24000 斤，而湖北、湖南和江西的票商每年每人则要销 10 万斤，在这种情况下，也只有巨商才有此资本从事盐业运销。[6] 至此，小商小贩已不可能再有得票贩盐的机会。

---

① 《取消淮北票权引权经过之情形》，财政部盐务署：《盐务公报》第 26 期，1931 年 2 月出版，"特载"第 209 页。

② 陶澍：《缕陈历年办理两淮盐务实在情形折子》，《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 年，第 259 页。

③ 魏源：《淮北票盐志叙》，中华书局编辑部：《魏源集》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76 年，第 439 页。

④ 丁恩认为："两淮盐务，办法最善。以税收上而论，实为中国盐务中之最重要者也。于当日着手整顿时，其一切行政事宜，皆仍系按照前清两江总督曾国藩（应为陶澍——引者注）在一千八百三十年所定之办法办理。"见《丁恩改革中国盐务报告书》，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编《中国盐政实录》（民国二十二年）（四），台北：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88 辑，第 165 页。

⑤ 包世臣：《上陶宫保书（甲午）》，《包世臣全集》"中衢一勺·艺舟双楫"，合肥：黄山书社，1994 年，第 176 页。

⑥ Tao-chang Chiang, "The Salt Trade in Ch'ing China,"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12, no. 2 (1983), p. 203.

况且,票盐之类的纯经济方面的改革带有强烈的人治色彩。孟德斯鸠指出:"常常有立法者,打算要纠正一个个弊端,便只想到纠正这一点;他的眼睛只对这个目标是睁着的,而对于一切弊害则是闭着的。"[①]遇到像陶澍这样的"循吏",盐务就能得到相当的改善,反之,"设使运司不得其人,或信任家人,或假手书吏,或惑于浮言怂恿,无难藉端耗费,库贮仍亏"。[②]

归根到底,票盐的命运完全系于一二位要员(如两江总督)的权力的运用。同治初年,两江总督兼盐政曾国藩重整票法,截停军队饷盐,辅以官运,并设局督销,制订规章保护。很快,远近商贩争先赶到淮北贩运,形成引少商多的局面。[③] 这样一来,那些拥有较大行政权力或经济权力的钱商、官、绅、营弁,最容易获得盐票,而一经得票,即可倒卖票号,凭空渔利,造成得票者皆不办运,而实际办运者,反而不能得票的局面。[④] 徒然增加了商民的负担。继任的两江总督兼盐政马新贻商请曾国藩同意,决定停止验资,根据旧纲运商的花名册,准其承运新纲,这自然于巨商十分有利,是以深受其拥护。不久,户部要求按照道光二十七年(1847)丁未纲成案,令票贩于开纲时,先缴纳全纲两年课额,再分派盐引。"其预完来年课款,即永远存储运库,嗣后逢纲验照,循环转运,只令先课后盐,无须再验资本。"[⑤]未能交纳两年课款的票贩,仍须逢纲验资,不在循环转运之例。这实际上是运用行政手段把票权永远赠送给了经济权力巨大的商人。因此,那些实力雄厚的票贩声明,愿于开纲时按照印收花名承运引数,从己巳纲(1869)起,将全纲正课先行缴纳。同治十二年(1873),经两江总督兼盐政李宗羲批准奏明定案,为"循环给运"的开始。至此,票权仍归专商,"与昔之窝根无异,非复道光时之票贩矣"。[⑥]

1873年以后的票盐与以前引盐不同之处在于,1873年以前,盐引在过

---

①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86页。

② 陶澍:《再请复设两淮盐政折子》,《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286页。

③ 《取消淮北票权引权经过之情形》,财政部盐务署:《盐务公报》第26期,1931年2月出版,"特载"第209—210页。

④ 同上,"特载"第210页。

⑤ 同上。

⑥ 同上。

去每年由户部公开招商承办，至少所有商人在理论上具有平等的权利，引票也不被视为有价证券。明末清初，私盐盛行，官盐无法销售，商人赔课甚巨，苦不堪言，却不能向政府缴还盐引，有人竟把引票弃扔在路上，待见到有人捡拾，即指其为盐商，令其接替自己负责纳课。那时对于引票"国家可以自由取消，商人不能自由缴还"。[①] 而盐票则垄断在巨商手中，成了具有世袭性质的特权，标价之高，前已述及，甚至到了国民政府时代，国家仍不能任意取消。可见，在没有彻底打破权力不平等的情况下，简单地进行盐业市场化，并不能真正地推动或带来社会公正，反而使社会更加不公正。

1895 年以后，全国上下以重商为急务，新式工厂、股份公司成了强国、救国的物质保障，被视为消除中国许多经济积弊的灵丹妙药。在此背景下，股份公司被用来作为解决淮北盐务困境的必然选择，也就成了势所必然之事。

张謇创办的盐业公司遍及两淮盐产地。但他的改革同样无法打破权力的不平等，更为困难的是，张謇不像陶澍那样本身就掌握较大的行政权力，并受到最高统治者的支持。他所创办的公司在开始阶段竟深受道员级别的运司之害。张謇创办吕四同仁泰盐业公司前后，市场上的草价为每石 300 至 700 文，场例草价仍遵同治年间的标准，每石 204 文。吕四所属的草场产草量，超过了该场实际消耗量的 4 倍，但该场草料运往他场，却被视为走私，运司予以严禁，而强行给予草户远低于市价的价格。市场上"私"盐的价格每斤为 8 至 13 文，但运司仅给公司所产的盐定价 5.2 文。为了解决官价与市价的悬殊，张謇请求将草价每石增加 36 文，并请增加桶价。"于是叠请于运司，又叠陈盐院行司，议加牌价，以递加草价、桶价。运司不可，始谓运商中有权要人，继谓众运商不愿，然于众场商不愿不顾也。"[②]更令人惊讶的是，南通掘港草场草产量较大，其他盐场均可到这里购草，唯独吕四场被严禁。这是因为吕四场与通海垦牧公司颇有渊源，运司的本意就是为了搞垮垦牧公司。

---

① 本白：《引票废止问题》，盐政讨论会编：《引票问题之研究》，南京：1931 年 6 月刊印，第 7 页。

② 张謇：《盐业整顿改良被扼记》，曹从坡等主编《张謇全集》第 3 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 年，第 517 页。

吕四场出盐后,销路则更成问题。吕四场所出产的改良盐,1906年在意大利国际博览会上,"各国评议为色味俱佳,得最优等奖牌"。[①] 采用日本技术所产的食盐每斤成本达27文;用板晒法制盐,每斤成本为13文多;煎盐每斤成本则需22文以上。但当时的牌价,每斤仅为11文7毫,这样人为的压价,势必使公司处于严重的亏蚀中。[②] 张謇曾想出许多办法,希望按市场价格销盐,"运司则一切束缚之,欲以低价压买贵盐,使新盐宪于旧例"。[③] 张謇曾请求减价运改良盐60引到湖北销售,运司竟一年多不予回复,"屡催则答已忘之",又请求运盐到缺盐的江西建昌配销,"运司复阻之"。[④] 更令人愤慨的是,"仇者尚多方扼阻,运动户部为之出头,久乃若置吕四于化外,而又若置吕四于圈中,事事龃龉,时时压制"。[⑤]

同仁泰盐业公司的际遇说明,在行政权力没有受到程序化约束的前提下,市场化之路将更多地受到行政权力的干预。由于张謇无法与行政权力抗衡,吕四盐场既要承受市场经济的不利影响(如在购买原料、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时,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又要承受专制权力的肆意压制。

张謇所代表的平民群体又不可能像商人集团支持其利益代言人那样,给予张謇以有力的支持。清末民初,与张謇齐名的周学熙(时称"南张北周"),由于代表了盐商的利益,与张謇的处境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周氏第二次任财政总长时,适逢袁世凯欲复辟帝制,遂"授意"盐商向袁报效千万元,盐商们对此一呼百应。[⑥] 而张謇从未得到过下层民众差堪相似的支持。

因而,同仁泰的最终成败取决于行政权力的运用,而张謇个人纵有再好的经营管理素质也难有用武之地。正如张謇所说的那样:"前商以不恤丁

---

① 张謇:《为盐业事致两淮运司函》,曹从坡等主编《张謇全集》第3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540页。

② 张謇:《盐业整顿改良被扼记》,曹从坡等主编《张謇全集》第3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520页。

③ 张謇:《同仁泰盐业公司丁未年说略账略》,曹从坡等主编《张謇全集》第3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572页。

④ 同上。

⑤ 张謇:《为盐业致两江周督函》,曹从坡等主编《张謇全集》第3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522页。

⑥ 本白:《引票代价驳议》,盐政讨论会编:《引票问题之研究》,南京:1931年6月刊印,第16页。

而败，今恤而亦败；谓前商以不认真而败，今认真而亦败。"[1]后通过张謇的个人关系，呈控农工商部度支部与盐政部，方允许张謇增加牌价，开通如海食岸。张謇自己对此深有感喟："此亦在专制官下死中逃生之事也。"[2]

淮北济南场七公司则表现出在行政权力压制下委曲求全的另一种生存困境。

淮北济南场七公司也是在与同仁泰类似的背景下设立的。与旧式垣商相比，七公司资本雄厚，规模较大，对盐圩的管理有统一的组织。[3]

但股份制使得产权分散，公司的管理者，有的是雇佣性质，影响了对公司的长远规划，对公司盈亏无直接利害关系，个人生活均非常阔绰。他们中还有"扬州经理"与"圩下经理"之别，常常意见不一，推诿扯皮。[4]

最关键的危害则是来自官员们的掣肘。以张謇声望之崇，在创办盐业公司过程中，处处受到盐官们的刁难，深刻体会到："运司者，其势力可以制商之命，而破商之产者也。"[5]他愤而以公司名义谴责运司："若所为乃专制官毒害人民之手段也。"[6]

各公司采用大规模经营的方式，产量甚丰，但各公司产量虽大，而销额却不能任意增加；相互之间，各按摊配运，不能任意竞争。[7]

为了避免掌权者的刁难，各公司不得不花费大量的人力、财力于与官员们的应酬方面。张謇指出："各盐垦公司之开支也，脱胎于盐。盐以习惯而奢。"[8]本来，在张謇亲自经营的同仁泰盐业公司中，每年的招待费（"福

---

① 张謇：《垣改聚煎呈移盐院运司文》，曹从坡等主编《张謇全集》第3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525页。

② 张謇：《同仁泰盐业公司丁未年说略账略》，曹从坡等主编《张謇全集》第3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572页。

③ 王闿祖：《整理淮北盐场意见书》，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5册，1932年10月31日出版，第34页。

④ 同上书，第34—35页。

⑤ 张謇：《致吕四同仁泰盐业公司各股东公启》，曹从坡等主编《张謇全集》第3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594页。

⑥ 张謇：《盐业整顿改良被扼记》，曹从坡等主编《张謇全集》第3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521页。

⑦ 胡焕庸：《两淮水利盐垦实录》，南京：中央大学1934年12月刊印，第149页。

⑧ 张謇：《整理盐垦公司刍议》，曹从坡等主编《张謇全集》第3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634页。

食")常常要超过1000银元(或银两),对自号"啬庵",始终强调勤俭节约的张謇来说,无疑是笔不菲的数目。但与其他公司相比,这笔支出确实是非常俭省的了。1921年,正是淮北七公司营业鼎盛之际,曾仰丰到这里视察,随便查看大源公司的账册,发现其开支中,"有酬应盐官打牌、代官出账者,有挂名职员支薪不到者"。[①] 20世纪30年代初,七家公司无一不受累于巨额的招待费,大多面临破产的窘境。

1919年由张謇创办的大丰盐垦公司到20年代末负债累累。该公司账册中招待费一项非常令人注目。现将1918—1927年该公司每年的招待费列举如下(年份后括号中的经费数即是"福食"开支):1918年(8153元),1919年(20687元),1920年(32300元),1921年(23750元),1922年(19656元),1923年(11301元),1924年(9889元),1925年(12016元),1926年(17344元),1927年(19854元),以上共计174950元。[②] 该公司雇有著名厨师专做"盛筵细点",公司股本共200万元,"十年之中消耗于吃喝一项几占股本十分之一"。[③] 据当代学者的研究,大丰县境内的通济、遂济、通遂、泰和、裕华,加上最早成立的大丰,6家公司直接用于生产的资金,一般仅有10%左右,而非生产性支出却占90%,其中相当部分又是用于与军警的"送往迎来,挥霍浪费"。[④]

此外,这些现代公司同样继承了盐业中的积弊。许多官员视公司为肥肉,不断地安插亲朋好友,使得七公司中冗员充斥,机构叠床架屋。公司的生产区域均在涟水、灌云地区,公司总部却设在扬州,另外在板浦、上海、十二圩等处均设分支机关。许多人凭借官员的后台,其权力更无法被有效地制约,他们可以随意采取损公利私的行为。[⑤] 公司场盐晒扫,仅凭管圩浮

---

① 曾仰丰:《槛鲲回顾录》(民国二十二年十二月),(北京)《盐政杂志》第58期,1934年7月15日出版,"专件"第12页。

② 《江北盐垦视察概况》,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10册,1933年1月15日出版,第85—86页。

③ 同上书,第86页。

④ 姚恩荣、邹迎曦:《盐垦公司和废灶兴垦》,《大丰文史资料》第7辑(盐垦史专辑),大丰县政协1987年6月刊印,第91页。

⑤ 《彻底改革淮北济南场盐务》,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11册,1933年1月30日出版,第100页。

报，表面存盐甚多，实际寥寥无几，数年亏欠达百万石。庚戌（1910）潮灾时，乘机夸大损失数字，以抹平以前每年浮报的虚数。在公司建设中则大量虚报工款。[①] 裕通公司修理盐圩实际开支不到8万元，却上报20余万元。至于挪用公司款项的事更屡见不鲜，大源公司历任要员均有挪借公款的行为，数量从数万到十多万元不等。形成典型的"庙穷方丈富"的现象。据调查："公司虽已负债累累，无法支持，而个人则皆积资甚巨，俨然富翁。"[②]大丰公司首任经理王已劲贪污挪用公款达19万元，末任经理朱警辞贪污舞弊已是路人皆知之事，遭到股东和佃农的控告。大丰6家公司的办事人员，特别是高级职员"都发了横财"，"不少人都变成了农业资本家或租地农场主或地主"。[③]

从公司的外部环境来看，由于许多权力不受约束，同样给公司业务造成沉重的打击。如淮北庆日新公司接近李家圩子，该地保卫团团长唐小老在1917年庆日新公司成立时，见其规模宏大，便想从中谋一职位，被庆日新公司拒绝，从此怀恨在心，不断挑起事端，向庆日新公司发难。最严重的是唐小老鼓动的阜宁、涟水两县争界案，令庆日新公司涉讼数载。公司出盐后，唐招集一班私枭，专以偷盐为生，其中又尤以偷庆日新公司为最。庆日新公司虽驻有缉私兵4棚，但"对于缉务毫无实力"。唐的保卫团达40余人，枪械齐全，各枪手射术精准，陈家港及庆日新公司的缉私兵，"不敢与之对敌"。使得唐小老在此如鱼得水。该公司盐滩四周达20余里，除西边与裕通公司接壤，偷私较少外，其余东、南、北三面，"在青天白日，亦有成群结队来偷盐者"。以致李家圩子当时"在两淮私盐巢穴中为首屈一指"。[④]

无独有偶，济南场靠近东堆的几家公司，却被迫聘请土匪出身的私枭首领孙秀璋为"保险人"，每月薪水一二百票（每票85铜元），但孙仍以偷私为

---

① 《彻底改革淮北济南场盐务》，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11册，1933年1月30日出版，第99页。

② 同上书，第100页。

③ 姚恩荣、邹迎曦：《盐垦公司和废灶兴垦》，《大丰文史资料》第7辑（盐垦史专辑），大丰县政协1987年6月刊印，第90页。

④ 扬州稽核分所：《追述昔日两淮私盐偷漏情形》（续四），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20册，1933年6月15日出版，第87—88页。

生。济南各公司中,大德受其害最大,大有晋、公济等公司次之。唐小老与孙秀璋各有分工,李家圩子的私枭专偷灌河以东各公司的盐,东堆则偷灌河以西各公司的盐。[①]

这些股份公司自己设有1连缉私军队,军饷由公司分担,但领导权属于淮北缉私统领。公司设立连队主要是因为政府缉私军队不力且沦为走私主力。但各公司除按月发饷外,其他一概无权过问。管辖连队的军官无一不虚报空额,以冒领军饷。[②] 1922年11月29日,盐务调查人员魏承樵到达大德公司。第二天,各公司缉私队无一不打电话查询魏的行踪,魏"此处回答未已,彼处又来询问"。无奈之下,魏承樵只得假言由大德公司动身,先往大阜公司,再至公济公司,而不言明其调查大有晋公司的真实意图。次日,魏先至大阜,缉私队列队欢迎,人数一个不少。离开大阜后,魏遂即变更行程,前往大有晋公司。"该连之排长一闻此言,顿时面红耳赤,不知所措。"魏到达大有晋后,发现这里原应为14名的缉私兵仅剩6名,有些人被抽到大阜列队顶替,尚未来得及赶回。

各股份公司对于公司的军队均有握蛇骑虎之势,这些军队既不受它们指挥,稍不如意,反受其凌辱。各公司除分任月饷外,尚有津贴、水草费等名目。连长每月12票,排长9票,司书6票,正目2票,兵士1票半。虽然给了水草费,军队的饮水,烧草,仍须由公司供给。每年端午、中秋、旧历年终,尚另有犒赏。此外,如有匪警等事,公司须出特别保护费,其数目更大。公司花费了巨款后,这些军队庇私、偷私、贩私一仍如前。[③]

据1931年盐务署调查,济南场每担盐的成本中,商巡月饷服装费2分8厘,缉私营水草费6厘。[④] 以年产500万担计,仅此两项,七公司即每年支出17万元。但这些人员形同虚设,1930年,淮北"几皆沦为匪域"。各公司损失尤重,华成、合德,损失均以数十万计,大丰、大豫各公司则被匪焚劫,损失

---

① 扬州稽核分所:《追述昔日两淮私盐偷漏情形》(续四),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20册,1933年6月15日出版,第88—89页。

② 扬州稽核分所:《追述昔日两淮私盐偷漏情形》(续一),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14册,1933年3月15日出版,第75页。

③ 同上书,第75—76页。

④ 胡焕庸:《两淮水利盐垦实录》,南京:中央大学,1934年12月刊印,第172页。

惨重。[1]

与票盐制一样，这些股份公司虽然较传统场灶有了明显的进步，但绝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淮北盐务中的主要症结。公司不但在官员、军队等传统的权力拥有者们身上耗费巨资，而且要为新兴的权力拥有者如经理们的种种腐败付出代价。从这里仍然可以看出，在各种权力不能有效地受到程序化约束的情况下，股份公司充其量是治标而已。

第三节　生产者的贫困化

一、盐民的身份限制

清代的两淮灶丁约为35万人。[2] 20世纪30年代，两淮盐业产量占全国40%以上，盐民达百万人以上，依赖淮盐生活者不下300万人。[3]

盐业作为传统社会中的暴利行业，其利益的分配取决于各阶层的权势。盐的生产者灶户是创造基本价值的人，但由于其不掌握任何权势，成了被其他各利益集团盘剥的对象。在资本主义体制下，由于劳动者具有流动和选择的自由，剥夺者必须满足劳动者劳动力再生产的条件；而在封建体制下，这些劳动者们没有任何流动和选择的自由，剥夺者们不但夺走了剩余价值，而且连灶户们基本的生存条件也大部被剥夺。佐伯富认为，富灶对贫灶的兼并与剥削，使得贫灶沦为富灶的雇用劳动者，不得不向富灶贷借生产资料，由此造成阶级的分化。[4] 其实，富灶和贫灶根本不是在同一生产起跑线

---

① 胡焕庸：《两淮水利盐垦实录》，南京：中央大学，1934年12月刊印，第241页。

② Thomas A. Metzger, "The Organizational Capabilities of the Ch'ing State in the Field of Commerce: The Liang-Huai Salt Monopoly, 1750-1880," in W. E. Willmott (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28.

③ 《两淮盐业产量锐减》，（北京）《盐政杂志》第59期，1934年12月30日出版，"盐务消息"第39页。

另有人估计当时全国以盐为生的人口约500万（"Salt in China and Elsewhere,"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4, no. 6, June 1929, p. 492）。

④ 佐伯富：《清代盐政の研究》，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刊，1962年，第59页。

上,富灶本身多是来自商人等阶层。在正常情况下,"灶晒之户,专以煎晒为业,其辛苦甚于农民。岁产盐斤,归官商收买,例价除工本外,赢余甚少,不能养赡"。[①] 陶澍也指出:"灶户煎丁,滨海穷民,最为艰苦。"[②]灶户们还没有"幸运到"能"享受"资本主义剥削的地步,他们更苦于资本主义的不发展。

有人写道:"盐民生计,受引商世代朘削,久已沦为奴役。"[③]有人说得更为明白:"盐民与社会其他阶级无直接关系,其牛马生活之酿成,当然由于引商之剥削。……盐民所制之盐,只能卖给定商,不容任意出售,反是者即以私论坐罪,盐商握此特权,故恣意压迫操纵,为所欲为,大秤秤进,贬抑盐价,故意停收,擅行折扣。"[④]还有人写道:"专商引岸,垄断人民吃盐的权利,增加国民的负担,破坏国民的健康,将整个的国家领土,划分为无数盐商的封邑,更使这些封邑以内的人民,变为盐商的盐奴。"[⑤]

盐商作为暴利行业的把持者和直接得利者,确实是值得谴责的对象,但却不是社会不公的根源。正如陶澍所说的那样:"弊起于商而利不在商。"[⑥]而把由体制造成的积弊归结于某一富裕集团,从来就是中国封建中央政府的常用策略,也是转移大众注意力、分散社会压力最有效的手段。这样做,掩盖了矛盾的本质,无助于完善国体,无法从根本上扶持社会弱势群体,从而建设一个和谐的社会,实现长治久安。

在清末,状元出身的张謇在致两江总督周馥的函中直言不讳地指出:"盐法者,专制中最无情理之事,而国家今日利不敌害之政。"[⑦]按清朝律法规定,清朝的户籍分为民、军、商、灶,严禁百姓变动户籍。"凡军、民、驿、

---

① 孙玉庭:《盐法隅说》,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五〇"户政"二五"盐课下",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31页上。

② 国家图书馆藏历史档案文献丛刊:《盐务档案》(2),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4年,第356页。

③ 中国盐政讨论会编:《蜕化期中的新盐法续集》,南京:1936年3月刊印,第77页。

④ 同上书,第56页。

⑤ 同上书,第92页。

⑥ 陶澍:《再陈淮鹺积弊折子》,《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161页。

⑦ 张謇:《为盐业致两江周督函》,曹从坡等主编《张謇全集》第3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521页。

灶、医、卜、工、乐诸色人户，并以（原报册）籍为定。若诈（军作民）、冒（民）脱（匠）免，避（己）重就（人）轻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脱免及变乱（改军为民、改民为匠）版籍者，罪同（军民人等各改正当差）。"①

明清各盐场均按保甲法编制，互相稽查。"一有私贩，许即据实首明，将私盐变价，分别赏给。"②民国年间，两淮运使在淮北继续厉行保甲制，规定：地方官协助盐务，除按照奖惩条例规定办理外，近场区域，即淮北的涟水、淮安、灌云、东海、赣榆、沭阳、日照等县，淮南的阜宁、盐城等县及皖北的涡阳、亳县一带，"区乡镇保甲长均各连带负有协助查禁所辖境内私制食盐责任"。③

对灶户施行严刑峻法，于查禁私盐而言，实际上是本末倒置。从事私盐的主力从来都是具有官方背景的这样或那样的有权者。据道光二年（1832）七月两淮盐政曾煐奏称："见在商运竭蹶，场课不资，总由于口岸滞销，而滞销之故，实由邻私充斥。湖广有川私、粤私、潞私，江西有粤私、浙私、闽私，皆数倍于场灶透漏之弊。更有回空粮船，自长芦起，沿途夹带，约计亦不下数十万引。纲地全侵，销引日绌，若不堵截邻私，而只严场灶，究于淮鹾无裨。"④

包世臣更列出11类走私类别，令人信服地说明私盐主要是官商腐败造成的。他写道：

> 然私有十一种，枭私特其一二，而为数至少。正引额三百四十斤，而淮南捆至五百余斤，淮北且及倍，此官商夹带之私也；官盐船户自带私盐，沿途销售者，船私也；灌安、襄、荆、郧者，潞私也；灌宜昌者，川私也；灌永宝者，粤、西私也；灌南赣者，粤、东与闽私也；灌归、陈者，芦私

---

① 和硕亲王弘昼监理、庸绍祖等纂修：《大清律例》卷八"户律户役"，乾隆五年刻本，第1页上。

②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三十一，光绪三十一年刻本，"场灶门·火伏"，第1页下—2页下。

③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盐务署档案："两淮盐区地方区乡镇保甲协助查禁私制食盐奖惩办法（民国二十四年八月）"，全宗号266，卷号8937，无页码。

④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三十一，光绪三十一年刻本，"场灶门·火伏"，第11页下—12页上。

也；灌饶州、宁国者，浙私也；回空粮艘夹带，以灌江广腹内者，漕私也；又有各口岸商巡捕获私盐入店，名曰功盐，作官售卖，而不遵例按斤配引输课者，功私也。其游、芦、粤、东、西、闽、浙之私，皆邻境官商转卖越境之盐，漕私亦买自天津公口岸及淮南之江甘总，唯游私有枭贩夹集其中。①

灶户所产的盐，每斤售价通常为二三文。就是这点远低于其劳动产品价值的盐价，还被各级掌握权势者视为可肆意掠夺、勒索和榨取的财源。

清廷所设的管理盐务的职役，由于缺乏由下而上的监督和程序上的制约，多演变成盘剥、压榨灶丁的为所欲为之徒。总巡和巡役的职位，"原为查缉私盐，积久则奉官查缉之人，即为串通卖放之人。总巡岁取煎丁每灶二千文，巡役半之，而临时之挟制需索不与焉"。② 商人在收盐时，一方面利用其垄断地位，以盐色不白、成色不纯等种种借口，强行压价，另一方面则在称量器材上大做手脚，据陶澍奏称："查收盐桶秤旧有定制，近来场商每以大桶重秤任意浮收勒措，致灶户以交官盐为累。"③而商人在售盐时则又改用轻秤。民国前期，扬子各岸商人售盐时由于使用轻秤，每年至少有322000担的余斤(这项余斤中已除去路耗、仓耗及转运耗盐的最大数目)，仅国家损失税款即达330万元。反过来，商人又用这些款项来向官吏们行贿④，从而获取更大的利益，同时，也使灶户与普通消费者蒙受更多的损失。

即使处于同一社会阶层的人，也往往利用手中的极微小的权力或优势，对灶丁进行盘剥或勒索。如盐场中的忙工在商埠收盐、发盐，就是这点权力也足以成为自肥的途径。这些忙工们"收盐则以盐斗抽板迟速伸缩盐数，为猎取煎丁规费之计；发盐则以盐捆虚实伸缩盐斤，为猎取运船规费之计。

---

① 包世臣：《淮盐三策》，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九"户政"二四"行盐"，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4页下。

② 张謇：《整顿垣章熹场立案文》，曹从坡等主编《张謇全集》第3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484页。

③ 陶澍：《会同钦差拟定盐务章程折子》，《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170页。

④ 盐务稽核总所总视察曾仰丰：《淮盐产销情形及酝酿改革报告书》(1931年10月1日)，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1册，1932年8月31日出版，第119页。

而以取诸煎丁者，为尤无制而尤害事"。①

灶户无法凭投入更多的劳动，通过发展生产的途径来获得更大的劳动收益。清朝统治者有一奇怪的理论："凡论生财之道，皆以开源节流为要义。独鹺务则宜节源而开流，源苟不节，生者众，食者寡，势必壅阏不行。灶户坐困，而垣商亦病矣。"②为了维持生存和生产，灶户们只得大量借贷。道光十七年(1837)十月海分司童濂禀："各场灶户俱是贫民，并无盖藏，每交冬令，池丁必须预借钱文以资衣食，名为寒付，相沿已久。"③当然，多数情况下，灶户所借的款项是高利贷。据载："凡灶户资本，多称贷于商人。至买盐给价，则权衡子母，加倍扣除。又勒令短价，灶户获利无多。"④

灶户不但要按照国家计划来完成生产定额，承受超经济强制的盘剥，其所用的草荡等还要缴纳灶课，实际上是承受双重的剥削。在明朝时，由商贾向边地运粮，而由官府拨给灶户草荡以煎盐，把盐交给商人。若遇灾歉，仓盐不足，政府和商人均不承担损失，而是每一盐引令灶户纳银2钱补偿商人，称之为"折价"。这一名目在清朝成了课额。⑤ 顺治十四年(1657)巡盐御史白尚登题覆科臣粘本盛条奏："查前朝沿海草荡，分给灶户烧盐，荡皆有课，丁皆有引，岁煎交仓，听商支领。至万历四十五年，因盐壅商困，灶有逃亡，始改征折价六万八千三百四十九两，责灶户照引输纳。我朝仍照例征纳折价，岁无逋欠，是灶所授之荡，久有定赋，非漏税之地，今议编入县册升科，既纳折价，又纳县税，是两征也。"⑥

在极端剥削之下，灶户只能以逃亡求生存。康熙九年(1670)巡盐御史席特纳奏称："黄河冲决荡地，灶逃无人办课。"清政府把逃户应纳的课额转

---

① 张謇：《整顿垣章疏场立案文》，曹从坡等主编《张謇全集》第3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484页。

②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三十一，光绪三十一年刻本，"场灶门·火伏"，第1页上。

③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一四三，光绪三十一年刻本，"优恤门·济收上"，第9页上。

④ 朱轼：《请定盐法疏》，载贺长龄编《皇朝经世文编》卷五〇"户政"二五，上海：广百宋斋丁亥(1887)仲春校印，第50页上。

⑤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九七，光绪三十一年刻本，"征榷门·灶课上"，第1页上。

⑥ 同上书，第1页下。

加到未逃户身上,使得良善守法或无力逃走的灶户,负担更重,由此形成恶性循环。据奏:"查二十六场灶丁,叠遭旱潦,自办尚且不足,复历年代人完纳,困苦实甚。"[①]因此,这些在滨海斥卤之乡,煮盐代耕的灶户,"一遇旱涝,则举室饥号,是惟救死之不赡,遑问赋税哉?"[②]

二、贫困的阶层

民国前期,淮北农民即以贫困著称,但与农民相比,灶户则更加贫穷。"淮北不少农民衣食住三者皆胜于灶户。"就居住条件而言,灶民一家无论多少口人,通常只住1间茅屋。即与淮南相比,淮北也显得更贫穷,直到20世纪30年代,调查者在这里竟没有找到拥有2间茅屋的灶户。[③]

饮食而言,灶户以玉蜀黍为主食,极少能吃上小麦。垣商每月给每户灶粮一石(也有8斗或1石2斗)。"按月照给,苦已不堪",一旦不能及时发粮,灶户均无以为食。连资本雄厚的济南七公司也曾发生这样的问题,小垣商则更无保障。至于服装,"灶民每衣破秽之衣","俨然丐也"。[④]

他们工作条件之恶劣、劳动生活之艰辛,"简直教你不相信这是二十世纪的人类所能忍得下的"。灶民们"在顶热的夏天,大地像熔炉燃烧着,臭水池塘里蒸起了细泡,海边的砂热得要跳起来。一切的草都闷弯了腰。那太阳马上要跑到地球来似的。灶民在这时候烧着盐,但在烧着,不断的烧着。虽然外面已超过华氏表百度以上,但他们不能停息,因为稍微一停,盐马上便起块子。他们的肉身靠着火,炙得烫烫地,快要烤熟了。他们没有汗,汗一出就干了。他要昏了。他的妻子才从热昏中苏醒,又来轮着烧。他

---

①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九七,光绪三十一年刻本,"征榷门·灶课上",第3页下。

②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一四一,光绪三十一年刻本,"优恤门·恤灶上",第1页上。

③ 王问祜:《整理淮北盐场意见书》,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5册,1932年10月31日出版,第35页。

④ 同上。

们跑到我们以为热得要命的太阳下喘一口气，'真凉快呵！'"①

灶民们付出了超负荷的劳动，却无法获得相当于其劳动力价值的收入，徒为官、商创造惊人的暴利。正如张謇指出的那样："终岁率妻子劳筋骨、暴肌肉于咸风烈日之中，仅免于饥寒，而利其利以骄奢淫佚酣嬉醉饱者，商耳官耳，民何与焉？"②

灶民生活的环境皆为湿地，所饮皆碱水。"眼中所见，除盐及盐滩之外无别物，往来亦只有同样灶户，人生至此，生趣都绝，以与农民较相差不知几许。"③由于灶户的盐均要缴纳给专商，自己反而要买食高出其售价多倍的市场盐。④

在籍灶民的生活如此之难，至于那些没有灶籍的灶民，连盐都吃不上。在黄海海滨尚未开垦的新涨地区，因泥土含有盐质，许多贫民设灶烧盐，以此维持生计。所出货品，"非常纯洁"，售价极低，从不销往外埠。由于这些盐属于"私盐"，官厅严令取缔，盐灶全被铲除。⑤

1935 年，两淮运使描述淮北私盐泛滥的情形是："一般乡民，或刮碱土，或泸蒿灰，或引海取潮，或凿井汲水，私制杂盐，滥充食用，既不纳税，所获实多，颇胜各种农作物品。渐至家仿户效，相习成风，视为惟一副业。"⑥用这些方法来制"私盐"，读之令人倍感悲酸可见，民国年间的缉私实在是本末倒置。

灶民们流离失所，无处为生。且只能按规定买食市场上的官盐，这种盐质量既差，价格也较他们的盐贵 3 倍以上。乡民们只得汲取碱水烧菜。有位住在海畔的乡民，连碱水也汲不到，只好收取海滩上泛白的碱泥，沥取碱

---

① 《灶民的生活》，（北京）《盐政杂志》第 59 期，1934 年 12 月 30 日出版，"盐务消息"第 85—86 页。

② 张謇：《卫国恤民化枭弭盗均宜变盐法议》，曹从坡等主编《张謇全集》第 2 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 年，第 22 页。

③ 王间祐：《整理淮北盐场意见书》，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 5 册，1932 年 10 月 31 日出版，第 35 页。

④ （北京）《盐政杂志》第 59 期，1934 年 12 月 30 日出版，"盐务消息"第 65 页。

⑤ 《乡民吃盐难》，（北京）《盐政杂志》第 59 期，1934 年 12 月 30 日出版，"盐务消息"第 82 页。

⑥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盐务署档案："两淮盐区地方区乡镇保甲协助查禁私制食盐奖惩办法（民国二十四年八月）"，全宗号 266，卷号 8937，无页码。

水以代盐用。不料被税警发现，指控其人偷烧私盐，有碍国税。随即将这位乡民捉走。①

民国前期的盐区民谣，很好地反映了盐民们的生活。

> 挑盐贩，庄户汉，谷贱既病农，年年伤匪患。十室九告空，破产又国难。衣食何处觅？冒死挑盐担。性命不直[值]钱，抛却园与田。溜过岗警线，来到盐岭前。交欢晒池户，花洋一二元。换得盐一担，荷之转家园。谁知财与命相连，一眼偏被税警见。喝声止勿走，接连枪弹射。一弹贯胸脑，死去无赊欠。倘若穿臂腿，展转人间恋。十人死四五，血肉相模糊。啼笑不可得，盐为血色污。幸而得不死，钱以命换之。尚有未到盐岭边，盐无四两包半片。一枪响去应声倒，冤哉形似命真贱。一夜未归天大明，闻说圩下死几人。内有妻夫儿的父，大小空号不敢去。可怜谷贱又盐禁，人民逃死无途径。为何当事重物质，不重农村穷民命。②

在连云市(今连云港)未建港以前，该地区的百姓，"和陇陕一带穴居穷民差不多"，陇海铁路建成后，连云建市，使得该地区的土地迅速升值10倍以上，但普通百姓却并未享受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益处。因为这个地区大多数百姓为盐民和渔民，他们没有土地，土地增值的利益，尽归于少数大土地所有者，而盐民和渔民却成了被都市发展所牺牲的群体。③

淮北的平民阶层尽管人数众多，他们的生活条件相同，但是彼此间并没有发生多种多样的关系。他们的生产方式不是使他们互相交往，而是使互相隔离。他们所进行的生产，通常是一家一户的小生产，没有分工，因而也就没有丰富的社会关系。他们之间只存在地域方面的联系，尽管他们有着相同的利益，但他们之间没有因此形成任何的共同关系，更不用说形成任何全国性的联系。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他们的代表一定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

---

① 《乡民吃盐难》，(北京)《盐政杂志》第59期，1934年12月30日出版，"盐务消息"第82—83页。

② 《盐区民谣》，(北京)《盐政杂志》第59期，1934年12月30日出版，"盐务消息"第81页。

③ 《连云市及市政处筹备》，江苏省第六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编辑：《淮海》第5期，1935年10月1日出刊，第42—43页。

力，“这种权力保护他们不受其他阶级侵犯，并从上面赐给他们雨水和阳光”。

马克思指出：“无论在不同社会阶段上分配方式如何不同，总是可以像在生产中那样提出一些共同的规定来，可以把一切历史差别混合和融化在一般人类规律之中。例如，奴隶、农奴、雇佣工人都得到一定量的食物，使他们能够作为奴隶、农奴和雇佣工人来生存。靠贡赋生活的征服者、靠税收生活的官吏……都得到一份社会产品，而决定这一份产品的规律不同于决定奴隶等等那一份产品的规律。”[①]皇帝、贵族、官僚是盐业利益分配规则的制定者，军、警等公务人员是这项规则的执行者，商人集团与灶民则是盐业利益分配的竞争者。但在实际生活中，规则的制定者、执行者与商人集团一道成为盐业利益瓜分的参与者，“合法”地获得盐业的不当利益，他们与灶民和其他平民阶层成了竞争者。加上身份制的限制，盐民在社会产品的分配中，恐不会好于奴隶的处境。

第四节　淮北社会的边缘化

一、私盐世界的形成

在中央权威强固的康、雍、乾三朝，淮北盐课基本得以保证，但灶户等下层民众如同拴在绳子上的木偶被剥夺了一切自由，盐政是在高威压、高垄断条件下得以维持的。另外，清初，盐税相对较轻，每斤不过数文，官盐与私盐价格相埒，地方文武官吏、及团保捕丁，均有缉私之责，并列入考成。私贩向灶丁购盐，价格往往高于盐商收买之价；而兵丁捕役，又须贿通，使得贩私成本甚至高于盐税。[②] 在私盐抬头时，官盐在价格上有极大的余地以减价敌私。嘉庆以后，中央权威逐渐被侵蚀。每斤盐所摊负的正附税达数十文，官盐与私盐的价格相去甚远。而且，“官吏之考成，兵捕之追比，团保之连坐，

---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46（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4页。

② 景学钤：《治私问题》，盐政杂志增刊：《盐政丛刊》，北京：盐政杂志社1931年11月初版，第29—30页。

皆有名无实"。[1] 每贩私盐百斤,往往可得数元之利。淮北私盐成了燎原之势。到这时根本没有减价敌私的可能,但官商仍不断请求减价敌私,"无非盐商藉此冀减税加耗,官吏藉此以图卸责耳"。[2]

由于各利益集团的不断腐蚀和博弈,中央权威存在不断地丧失与重建的过程。在中央权威丧失的时候,其影响呈金字塔形。即越是在下层社会中,造成的后果越严重。在淮北盐业中,我们看到,中央政府的灰色收入是盐务大员和巨商们某些舞弊行为的根源;而盐务要员与巨商的不法行为,则直接导致了中下层官吏极其猖獗的违法犯法行为。当各级官吏的不法行为成为司空见惯之时,整个社会处于严重失控状态,淮北成了一个私盐世界。"对盐及其经济上的利润的控制,时常成为革命者、反叛者、土匪和其他有组织的不满者的直接目标。"[3]

由于像装在袋中的马铃薯一样,灶民们不能成为一个阶级,甚至不能结成一个利害与共的利益集团,更没有强大的经济政治资源,淮盐的生产者成了最底层的弱势群体,无法充分表达自己的痛苦和愿望。如以盐政与厘金相比,"厘金之受勒索者不过一部分商贩,间接受害者亦仅用户而已。而盐引之害,则贫富贵贱老弱妇孺,自断乳迄老死,几无一人能自外"。[4] "厘金之害者在商人,而商人有商会之团体,报纸之鼓吹,大众之请愿,加以洋商之援助,政府不得不重视。……反观盐引则不然,受害者在人民,人民向无团体,自治未成立,国会未开会,虽欲请愿,亦呼吁无门。"[5]

在两淮盐业中,官商集团因为拥有强大的政治和经济资源而占有一切;

---

① 景学钤:《治私问题》,盐政杂志增刊:《盐政丛刊》,北京:盐政杂志社1931年11月初版,第30页。

② 同上。

③ Tao-chang Chiang, "The Salt Trade in Ch'ing China,"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12, no. 2 (1983), p. 197.

④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盐务史资料选辑》第2册,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00页。

⑤ 本白:《废引与裁厘》,《盐政杂志》第51期,1931年3月,转引自王方中《1927—1937年间的中国盐务与盐法改革的流产》,彭泽益等主编:《中国盐业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81页。

对灶民来说，“只有一无所有，才不致失掉一切”。[1] 在传统政体下，他们不如农奴，因为农奴尽管“不是作为一个阶级解放出来的”，但他们却能“单独解放出来”。[2] 而这些盐民既不能作一个阶级来解放自己，也无法单独地解放自己。他们为了获得最低的生存资料，只能个别地运用不合法的方法，即破坏官、商强加的利益分配规则。如果说，官、商们参与盐业利益竞争的优势是合法的权力的话，平民参与竞争的本钱则是非法的暴力。

在两淮盐场中，“由于煎丁太苦，不能不借卖私以自活。……近十余年枭焰日张，放价收买，煎丁内束缚于积弊之丛，外而歆于厚价之诱，益相勾结，为奸图利，而商益困。商困则资本日蹙，而税课之短绌，官商并受其害。欲清其源，须先除困丁之弊”。[3] 丘嘉穗写道：“穷民之所以贩盐而冒死不顾者，非徒以供滋味之需而已，彼实以家无宿储，专恃营运，荷担而往，易米而归，而一家之妇子所资以为命者也。”[4]这种看法基本是清代有识之士的共识。道光元年(1821)，两江总督孙玉庭称：“灶丁以盐为业，日夕辛勤，仅敷口食。盐交商垣，已不若售私之价。近年商运渐少，场盐堆积，盐商无力收买，灶户有盐莫售，断不肯枵腹守法。是以从前官盐畅销，尚可稽禁透漏，今则垣虑灶户滋事，欲禁不能，而枭徒乘机收买分运。”[5]

在“盛世”之时，统治者出于平民生计的考虑，对私盐的标准定得要宽松一些，以便使最底层的平民能分享微末的盐利。乾隆元年(1736)五月总理事务大臣奉上谕：“据两广总督鄂弥达奏称，本年二月内钦奉上谕，凡行盐地方大伙私贩自宜严加缉究，其贫穷老少男妇挑负四十斤以下者，不许禁

---

①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3页。

② 马克思：《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87页。

③ 张奢：《整顿垣章裹场立案文》，曹从坡等主编《张奢全集》第3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484页。

④ 邱嘉穗：《广盐屯》，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九“户政”二四“行盐”，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15页下。

⑤ 国家图书馆藏历史档案文献丛刊：《盐务档案》(1)，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4年，第12—13页。

捕,所有商人私雇盐捕及巡盐船只帮捕汛兵,悉行停止。"[1]而当"乱世"之时,私盐的标准会相对更严。20 世纪 30 年代初,豫西七里店附近各村,因年荒岁歉,百姓生计艰难,一些贫民每人拟由涧口运盐 1 元,到豫境以外销售,请求通融免税。盐政部门却"谕该穷民等毋得运盐抗税"。[2]

张謇指出:"昔之立法者,知夫产盐州县之民不可淡食,私不能尽绝也,乃定筹盐之法,许穷老之人及妇女,领筹于场,挑贩食盐。筹四十斤,资以度日,亦济民食。其盗船满载成群结伙而贩者,谓之私枭,兵乃缉之。犹有权衡之意,消息之用也。今之缉私,乃一概攫而夺之,且刑虐焉。民生嚣嚣以愁,睊睊而疾,终必有得反之一日,不惜丧身陨家以快心者。"[3]

蒲松龄评论道:

> 律中"盐法"最严,而独于贫难军民,背负易食者,不之禁。今则一切不禁,而专杀此贫难军民!且夫贫难军民,妻子嗷嗷,上守法而不盗,下知耻而不倡;不得已,而揭十母而求一子。使邑尽此民,即"夜不闭户"可也。非天下之良民乎哉!……而官于春秋节,受其斯须之润,遂以三尺法助使杀吾良民。然则为贫民计,莫若为盗及私铸耳:盗者白昼劫人,而官若聋;铸者炉火亘天,而官若瞽。[4]

直到民国前期,如人民购买了"私"盐,一经查出,"即身禁囹圄",若带私盐,"往往倾家荡产,立遭杀戮",当时"私盐治罪,刑律之酷,倍过于盗匪"。[5]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大概以对盐法的违抗最为普遍,政府的执法成本也远远高于其他刑律。远在北宋时,其盐法远较明清宽松得多,但据苏轼所

---

①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一,光绪三十一年刻本,"王制门·制诏一",第 17 页上。

② 《豫西七里店穷民运盐抗税之查禁》,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 13 册,1933 年 2 月 28 日出版,第 4 页。

③ 张謇:《卫国恤民化枭弭盗均宜变盐法议》,曹从坡等主编《张謇全集》第 2 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 年,第 22—23 页。

④ 蒲松龄:《聊斋志异》卷一一,长春: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8 年版,下册,第 802 页。改正了标点错误。

⑤ 麐夫:《中国社会之怪现象》,(北京)《盐政杂志》第 63 期,1936 年 2 月 15 日出版,"杂录"第 1—2 页。

言，那时仅两浙地区触犯盐法的人数，每年达 17000 人。[①] 我们尚不知道清至民国前期，淮北每年触犯盐法的人数。但我们肯定，这个数字是极其惊人的。道光十三年（1833）二月盐政陶澍奏："其皖、豫各省，向多缺盐之患，官文上下络绎督催，商运仍然不前，甚至闭门逃避，百姓淡食。不得已而买食私盐，地方官亦不得已而佯为不知，督销有同具文。"[②]

魏源曾精辟地指出："强人之所不能，法必不立；禁人之所必犯，法必不行。"[③]可是，统治者却总是不敢面对这一现实。

实际上，中国的盐与私，如影随形。20 世纪 30 年代，有人根据各地人口数量、盐税税率及每人所食盐的最低数量，经"科学"估计全国盐税总收入应为 40960 多万元。当时每年盐税收入的最高额为一亿六七千万元。漏税数量达 24000 余万元。[④] 这一数字可能偏高。据稽核总所对 1932 年私盐的保守估计，该年国内销盐总量（除掣放永利制盐公司的工业盐外），为 3237.3 万担，根据各销岸人口数，以每人每年用盐 10 斤估计，当年应销盐 45544.1 万担，应销数与实销数二者相差约 1300 万担，这一差额即是理论上每年食盐走私总数。按平均税率每担 4.68 元计算，约损失税款 3510 万元。[⑤] 把理论上走私数量按八成计算，则每年所销私盐数达 1050 万担，约占全年销盐总量的 24%，其中除土盐及其他私漏外，由盐场走漏的私盐约为 750 万担，占全年产盐总量的 15%。[⑥]

作为全国最重要的盐产地，淮北的私盐尤为盛行。光绪年间，安徽的官盐无法抵挡私盐的侵销。据皖岸督销局候补道刘秉厚禀称："皖岸官引滞销，已非一日。大约北岸患北私之侵溢，南岸患浙私之越销。食私侵灌于下

---

① 苏轼：《上文侍中论榷盐书》，见蒋廷锡等《钦定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卷二十三"盐法部"，上海：中华书局 1934 年 10 月影印，第 693 册，第 9 页上。

②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五二，光绪三十一年刻本，"转运门·淮北改票"，第 14 页上。

③ 中华书局编辑部：《魏源集》上册"默觚下·治篇三"，北京：中华书局，1976 年，第 45 页。

④ 德龄：《论盐税》，（北京）《盐政杂志》第 59 期，1934 年 12 月 30 日出版，"社论（二）"第 1 页。

⑤ 盐务稽核总视察曾仰丰：《民国二十一年走私情形之研究》，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 26 册，1933 年 9 月 15 日出版，第 1 页。

⑥ 同上书，第 2 页。

游,船私洒卖于江岸,皆为皖引之大害。节经严饬委员认真巡缉,而各该员或以地广未遑兼顾,或以勇单未便分巡,屡有择要布置之请。迩闻各私跌价抢销,较之官价贵贱[贱]悬殊。枭徒渐利贩私,日侵日广,若不亟筹堵截,诚恐腹地所行官引,从兹大坏。"①

据民国前期的详细调查,淮南、淮北交界废黄河流域一带,东至东海,西至淮安,南至益林、东沟、阜宁、射阳河口,北至济南场、杨家集,南北150余里,东西270余里,跨阜宁、灌云、涟水、淮阴、淮安5县,居民150余万均食私盐(每年至少食私盐15万石)。②

另外,淮北五岸(沭阳、东海、灌云、涟水、赣榆)的集镇如时家码头、新安镇、大伊山、杨家集、响水口、涟水县城、板浦、海州、新浦、青口等地,"不能求得一粒官盐"。"五岸人民所食之盐,完全为私盐矣。"③

据官方统计,1922年仅11个月的官盐销数较1921年多4万余担。而这些官盐中又以接近盐滩三岸的轻税区(税率为1.25元/担)销盐为多(近21万担)。而税率为每担1.5元的两岸重税区,1920年仅销盐130担,1921年为100担,1922年的11个月中销179担。表面上看,三岸官盐能销近21万担,实属不少。实际上,五岸所报领的官盐全部运入盐税更高的安徽地区(税率为3元/担),而五岸所食之盐全系私盐。食盐从盐滩三区运入皖岸,使政府既损失五岸盐税26万余元,又损失了皖岸盐税约40万元,政府共损失66万余元。④

淮北六岸(宿迁、睢宁、邳县、泗阳、淮阴、淮安)的走私情形与上述五岸极其相似。一些怪现象更令人诧异。1922年六岸所销食官盐不到1919年的半数。人口数十万的泗阳县在1922年11个月仅销官盐20包。"若非六岸人民迁居多半及泗阳人民全体移居至安徽省内,则食盐万无减少之理。必以私盐代替官盐,毫无疑义。"六岸额定销数为18万包,除实销69260包

---

①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六二,光绪三十一年刻本,"转运门·缉私四",第13页上一下。

② 扬州稽核分所:《追述昔日两淮私盐偷漏情形》(续六),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22册,1933年7月15日出版,第66页。

③ 同上书,第68页。

④ 同上。

外，其余110740包为私盐。以税率每担1.5元计算，每年漏税达16.5万余元。实际上，就是六岸所销的6万多包官盐中，"皆以六岸为名，其实皆侵销皖岸。而六岸所食之十八万包完全为私盐"。[①]

据保守估计，民国前期，每年由废黄河、灌河等各路私盐巢穴入侵皖岸、豫岸的私盐，最少为80万担，国家损失盐税至少达240万元。[②] 由两淮运入湘、鄂、赣三岸的私盐，至少达10万担，国家损失盐税至少为45万元。[③]

即使灶民们走私仅是为了在不公平的分配原则下，"力求自由地发展和巩固他们现有的生存条件"[④]，但这种行为经常会演化成暴力。在最高统治者看来，这与官、商们的违法行为有极大的区别。因此，中央政府对其体制内的集团所瓜分的不当利益要宽容得多，而对体制外的集团要严厉得多。对卖私平民往往称为"枭"、"匪"，作为各级官府首当其冲的打击对象，执法者对这些人不但可以当场杀死，而且被抓获后，常控以重罪。

在明末，就有人责疑："惟盐课条例云，凡各灶丁除正额盐外，将煎到余盐夹带出场及私盐货卖者，绞。然则耕民纳赋租外，将余粟货卖者，绞可乎？"[⑤]当时两淮盐课，正额仅有70万引，此外还产盐300多万引。正统二年（1437）颁布条令："贫难灶丁，除正额盐照旧收纳，其余盐收贮本场，每二百斤官给米麦二斗。"十三年（1448）改为："每余盐二百斤，灶丁实行米一石，乃私卖盐，即绞死可也。"[⑥]这种条令等同具文，因为官府根本无法筹米易盐，"官司徒挟此令以征取余盐，实不能必行此令以给民米麦"。贫弱灶丁不得已，向富室借贷米、麦之类的实物高利贷，然后加倍偿盐。形成盐禁越严，贫灶越多的现象。[⑦]

---

① 扬州稽核分所：《追述昔日两淮私盐偷漏情形》（续六），财政部盐务署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22册，1933年7月15日出版，第69页。

② 同上书，第70页。

③ 同上。

④ 马克思：《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87页。

⑤ 霍韬：《盐政利弊议》，见蒋廷锡等《欽定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卷二一四"盐法部"，上海：中华书局1934年10月影印，第693册，第11页下。

⑥ 同上。

⑦ 同上。

贩私的规模和影响与人的权势密切相关。盐业中向来存在这样一种惯例："贫民卖私盐，人即捕获；富室卖私盐，官亦容隐。"[1]蒲松龄对清代盐务的缉私状况评论道："漏数万之税非私，而负升斗之盐则私之。"[2]清天津道郑祖琛写道："假巡缉之名，逻骑四出，舍大伙私枭于不问，而日取步贩、肩挑以为鱼肉，卒之经费愈多，则成本愈重。官直昂于私直之半。虽驱天下之穷民，而尽入于囹圄，其势终不能止。持竿执梃，甚且为盗贼之原。"[3]

作为贫民领袖的豪绅，贩私远较贫民猖獗。司空见惯的是："贫灶余盐必藉富室乃得私卖，富室豪民挟富负险，多招贫民，广占卤地，煎盐私卖，富敌王侯。故盐禁愈严，富室愈横。"[4]据包世臣言，淮北凤、颍、泗一带，私枭的首领，称为"大仗头"，副首领称为"副仗头"，下面设有秤手、书手，统称为"当青皮"；各站码头，私盐通过时均"输钱"，这些地方被称为"盐关"；为私贩过秤，主持交易，被称为"盐行"；为了争夺码头，枭贩们"打仗过于战阵[阵]"；乘夜率众偷袭对手，称为"放黑刀"；探听消息，称为"把沟"。当时淮北一带，"巨枭必防黑刀，是以常聚集数百人，筑土开濠，四面设炮位、鸟枪、长矛、大刀、鞭锤之器毕具"。[5]

清人徐文弼写道："有大伙盐徒，南方撑驾大船，北地多驴驮负。弓刀炮火，白昼公行。庄村任其经过，捕壮不敢稽拦。"[6]嘉庆二十二年（1817），曹州、徐州盐枭千余人攻袭安东，逼近沭阳，与邵永和率领的团练在前六塘河堤相持达3月之久。[7] 道光年间，署海州事、沭阳知县王梦龄，海州营参

---

① 霍韬：《盐政利弊议》，见蒋廷锡等《钦定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卷二一四"盐法部"，上海：中华书局1934年10月影印，第693册，第11页下。

② 蒲松龄：《聊斋志异》卷一一，长春：春风文艺出版社，1998年，下册，第802页。

③ 天津道郑祖琛：《更盐法》，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九"户政"二四"行盐"，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3页上—下。

④ 霍韬：《盐政利弊议》，见蒋廷锡等《钦定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卷二一四"盐法部"，上海：中华书局1934年10月影印，第693册，第11页下。

⑤ 包世臣：《淮盐三策》，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九"户政"二四"行盐"，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4页下。

⑥ 徐文弼：《缉私盐》，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五〇"户政"二五"盐课下"，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15页上。

⑦ 钱崇威总纂：《重修沭阳县志》卷五，民国年间抄本，第12页上。

将德本率兵在海州穆家墩发现盐船数只，遂分头截拿，贩私者有许多人乘坐划船，以枪拒捕。[①] 光绪十二年（1903）淮北督销局缉私官兵在上蔡芦村缉获大股私盐，护送枭犯100余人，持有军火器械，双方相持1时之久，缉获私盐14500斤。[②] 可见这类私贩绝非一般平民，而是豪绅。

民国前期，"绅董贩私在淮南北交界之处为最多"。废黄河两岸的六合庄、大淤尖、正兴集、八滩、东坎、豫顺集、六套、北沙、佃户、羊寨等处极为盛行。这些地区"完全为私盐区域"，人们均把贩私"视为一种正当营业"。其贩私情形虽各地不同，大致可分为二类：一为直接指挥贩私，二为向过境贩私者征税。由于各地均设有保卫团，绅董多为保卫团团长。保卫团的兵士既保护自己所贩的私盐，又能向过境私盐强制征"税"。"有保卫团兵士抢[持]枪之举，即保护私盐之表示也。"对过境的私盐，一般每包征收铜元2—5枚。若以车、担计算者，每月每条扁担征收1—2元，每月每辆小车征3—4元。所收之款，半入绅董私囊、半作维持当地保卫团的费用。各处每年征收私盐税的总数当在5万元以上。[③]

在盐区和沿海一带，有不少人专门以贩私为生，而尤以淮北济南、中正各场附近及废黄河一带最多，淮南庙湾、新兴等场次之。这种人的总数约在2万以上。贩盐时，成群结队，每人均有快枪，即使遇到官兵或缉私兵，他们也毫不畏惧，常常公然抵御。"其贩私之法，有计划，有组织。所经之地点，有接洽，有眼线。"如某人对于八滩、东坎情形最熟，即担任运送八滩至东坎一段，"声气相通，布置周密，故被破获者实居少数"。[④]

在清中后期，淮北缉私官警对于真正的私枭一般不予查缉，而是达成协议或默契。淮北下马头新坝、龙苴，上马头钱家集、古寨等地，兵警已非私枭对手。私枭每年按例给官警送贿，而官警在缉捕时则装模作样，"利规贿缉，捕不尽力"。只有在严催紧逼之下，才会与私枭协商，让其找一两个小

---

① 陶澍：《拿获私枭罪犯惩办附片》，《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415页。

②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九〇，光绪三十一年刻本，"督销门·整理汝岸"，第14页上。

③ 扬州稽核分所：《追述昔日两淮私盐偷漏情形》（续五），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21册，1933年6月30日出版，第81页。

④ 同上书，第78页。

喽罗应付一下。正如包世臣所写的那样,"上司催促甚,则商之伙头,取其役使数人,以盐数百千斤解交,名曰'送功'"。[①]

至于无权势的一般平民贩私,基本上靠肩挑筐负,以当地老弱贫民居多,他们直接向产盐区偷窃或向灶户购盐,然后走镇串乡,沿途卖售。这些私贩,每月向当地缉私军队缴保险费数元。"所以常见街市中私盐充塞,缉私军队毫不干涉者,有由来也。"[②]利用农闲时间贩私的农民,东至黄河口,西至淮安,南至益林、东沟,北至陈家港,"比比皆是,相习成风,恬不为怪"。他们贩私时大都以肩挑、小车为多。间亦有小船直接向灶户购买,或由私盐巢穴转贩。[③]

当然,并不是农村地区就肯定比都市地区无法无天。[④] 1922 年 11 月 16 日,私盐调查人员魏承樵在清江浦所寓居的旅馆附近随便走走,"见大街小巷中手提肩挑之零星卖盐者,比比皆是,淮阴县署一带尤足令人注目。甚至菜蔬担中亦多夹杂卖盐"。其价格每斤在 38—40 文之间。据魏的计算,当时淮阴为淮北六岸之一,税率每担 1.5 元。每担盐由淮北盐区运至西坝,盐价及运费两项至少 1 元多,在西坝盐价每担成本至少 2.5 元以上。照清江浦银元市价每元 1820 文计,每斤盐在西坝或清江浦至少为 45 文以上。而这里的盐价竟低于每斤 40 文,足以说明:"凡在清江浦所售之盐,尽是私盐。乃当地之缉私队视若无睹,不加干涉。其中有无隐情,可不待言而知矣。"[⑤]

这类贩私者颇类似于《聊斋志异》中阎王所说的那些私贩:"私盐者,上漏国税,下蠹民生者也。若世之暴官奸商所指为私盐者,皆天下之良民。贫人揭锱铢之本,求升斗之息,何为私哉!"[⑥]

---

① 包世臣:《淮盐三策》,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九"户政"二四"行盐",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 4 下—5 页上。

② 扬州稽核分所:《追述昔日两淮私盐偷漏情形》(续五),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 21 册,1933 年 6 月 30 日出版,第 80 页。

③ 同上书,第 82 页。

④ Thomas A. Metzger, "The Organizational Capabilities of the Ch'ing State in the Field of Commerce: The Liang-Huai Salt Monopoly, 1750-1880," in W. E. Wilimott (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32.

⑤ 扬州稽核分所:《追述昔日两淮私盐偷漏情形》,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 13 册,1933 年 2 月 28 日出版,第 44 页。

⑥ 蒲松龄:《聊斋志异》卷一一,长春:春风文艺出版社,1998 年,下册,第 801 页。

二、梟匪乐园

就地理而言，淮北缉私确有不便之处。据顺治十七年（1660）四月巡盐御史李赞元疏称："淮北板浦场离惠泽巡司八十里，乃淮北引盐出场门户。私盐借沭阳食盐为影射，载囤高家沟湖泊之中，踵越清河、桃、宿，羼入庐凤池地，不可数计。故淮北私盐，从安东、海州而出，四通八达。……如徐渎、临洪二场，私盐出没，首在海州。板浦以南新坝、新安等镇，皆私盐往来必由之地，其责在安东县。"[①]雍正元年（1724）十二月上谕，海州、盐城一带为长江沿岸自京口（镇江）至湖广、江西等省的大伙盐梟聚集地。[②] 乾隆二十三年（1738）十月，经运司卢见曾详查，洪泽湖一带走私处所，以老子山为要道，以刘家嘴与临淮口为其另一条道路。[③]

由于淮北盐场盐滩水洼遍地，沟渠纵横，对于私贩，即使尽职的缉私队也往往无可奈何，"咫尺之间，盈盈一水，便无可为力。如遇大宗私梟，欲调队包围，绕越河滩，甫经齐集，私梟早已四散"。[④] 相比而言，济南场七公司的盐滩较为整齐，但大德公司杨桥西侧的三十分滩，远隔一方，大源公司河西的三十二分滩与该公司其他各滩亦不相连。盐滩过于零散，极不易于管理，使走私极为方便。临兴场青三疃，有小滩 470 余分，南滩与北滩相距约 60 余里，近者数里，远者 20 余里，与农田相互交错。[⑤]

就盐利而言，"法愈严，则私愈大"。[⑥] 淮北素以民风强悍著称。早在明朝时，"淮安顽民数千万家，荒弃农亩，专贩私盐，挟负弩刃，官不敢问"。[⑦]

---

①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五九，光绪三十一年刻本，"转运门·缉私一"，第 3 页上。

② 同上书，第 6 页下。

③ 同上书，第 29 页上。

④ 王间枯：《整理淮北盐场意见书》，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 5 册，1932 年 10 月 31 日出版，第 33 页。

⑤ 同上书，第 32 页。

⑥ 雷梅：《盐政利弊议》，见蒋廷锡等《欽定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卷二一四"盐法部"，上海：中华书局 1934 年 10 月影印，第 693 册，第 11 页下。

⑦ 同上。

民国前期，"因备匪之故，几户置一枪，人习射击。时局平定，皆良民也。稍有事故，或夏季青纱幛起，良民立可变为匪徒，况贩卖私盐久已视为正当营业"。[①] 地方官畏惧匪焰，以为贩私者增多，有助于减少匪患。[②] 因而，"匪与民几不可辨，官府又从而隐袒"。于是，私盐之禁，往往成为具文。"大致盐产所在，即匪踪所在，小则灶户与匪通气，或被劫持，共同走私；大则匪人强占盐滩，公然晒制私盐，垣商因畏匪之故，不敢控之官府。"[③]

济南场产盐量为两淮各场之冠，并设有商巡队，但由于地面辽阔，盐堆太多且相距过远，各公司照顾不周，极易为走私者所利用。当然，走私泛滥更出于缉私不力。七公司中，以庆日新及洋桥以西大德公司的一、二、三、四圩为最，因庆日新南部有著名私盐巢穴李家圩子；其他如大源、公济、裕通等公司次之。[④]

新式公司往往是土匪抢劫的目标。1930 年，阜宁高湾场华成盐垦公司遭到匪劫，多名职员被绑架，损失 51000 余元。废黄河北部的新农、新通、新南三个垦殖公司，前后遭匪劫十余次，损失更大。[⑤]

板、中、大新垣商均自产自营，每商滩分不多，管理较易，但势散力薄，难有较大的发展。青三疃的唐生疃盐滩与大新圩相似。兴庄疃垣商，多数每商一滩，亦有二商共有一滩，或雇工晒盐，或自滩自晒，滩基极小，获利较少，仅勉强维持生计。柘汪疃的垣商，实际上是盐工，他们的盐滩最小，生活最艰苦，"种种不法之事可虑者亦愈多"。[⑥]

由于中正场各场商大都是零星散户，既缺乏大资本，且未设驻滩专员监视管理（当然，即使设了，也未必有用），仅靠滩户自行照料，使得这里走私

---

① 王间祐：《整理淮北盐场意见书》，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 5 册，1932 年 10 月 31 日出版，第 32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 34 页。

④ 扬州稽核分所：《追述昔日两淮私盐偷漏情形》（续三），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 18 册，1933 年 5 月 15 日出版，第 96 页。

⑤ 《江北垦殖概况调查》，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 9 册，1932 年 12 月 31 日出版，第 74 页。

⑥ 王间祐：《整理淮北盐场意见书》，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 5 册，1932 年 10 月 31 日出版，第 35 页。

最易。东陬山南方洋一带，由于接近海边，便于贩私帆船停泊，故走私最猖獗，且该处私枭之强悍为淮北各场所仅见，多持有枪械，以武力抗拒缉私。不但强迫滩户给盐，而且强迫滩户为之代运，直到装入船中为止。其他如徐圩、东方圩，接近洋桥，小板艘、南方圩、张艘接近潮河，后张圩、老朱圩、小丁圩、老孙圩接近海岸，皆为盐枭公开出没的场所。[①]

临兴场与板浦场也是私盐来源地。临兴场水、陆交通均极便利，大兴圩更是无人管理。私盐从这里或由水路从临洪口运入内地，或由陆路往西南运至沭阳、宿迁。[②]

把一些官员的奏折中所反映的问题综合起来，可以明显地看出，私盐的直接原因是国家机器的腐败与地方豪强对盐利的争夺所造成。乾隆五十三年(1788)四月两江总督书麟奏称："查江苏省淮安、扬州、通州、海州四属，地接场灶，私盐最易透漏。安徽太平、和州、泗州等属与江苏接壤，水陆易达，尤为私枭出没之区。各该州县，向俱设有巡役，会同营员派拨弁兵，水陆分镇巡缉。复于扼要处所，经臣衙门，专委标弁驻扎协巡，棋布星罗，本属周密，只缘文武各员并不实力缉拿，其或得规纵放，以致枭贩不能净绝。"[③]道光十二年(1832)五月两江总督兼管盐政陶澍奏："向来水陆私路如安东、清河、山阳、盱眙、泗州、怀远、沭阳、桃源、宿迁、睢宁、邳州等处地界，均由地棍土豪私立盐关索费包送。"[④]正因为如此，凡淮北水陆交通要道之处往往是私盐巢穴。

经详细调查，在20世纪20年代初，私盐集散地具体如下：

(1)李家圩子

李家圩子在淮北济南场庆日新公司南部，距庆日新公司约七八里、废黄河北岸约40里，离阜宁县属东坎、八滩约70里、响水口50余里。该处户口

---

① 扬州稽核分所：《追述昔日两淮私盐偷漏情形》(续三)，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18册，1933年5月15日出版，第96—97页。

② 同上书，第97页。

③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六〇，光绪三十一年刻本，"转运门·缉私二"，第11页上。

④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五二，光绪三十一年刻本，"转运门·淮北改票"，第10页上。

约百余家,设有保卫团,团长即是著名私贩唐小老,以致李家圩子当时"在两淮私盐巢穴中为首屈一指"。唐小老指挥的偷私者将济南场的盐偷运到李家圩子存储,然后售于贩私者。贩私者以李家圩子为起点,将私盐南运至东坎、八滩、羊寨、白沙等处,再运至淮南、直至安徽境内。该处私盐常囤积二三千包,价格稳定,每担约售铜元百枚。司秤、记账、收款一应俱全,更有保卫团武装守卫,日夜站岗,俨若盐栈,公然出售。①

(2)东堆

东堆在济南场大德盐公司的南部,距洋桥约10里。东堆的私盐均经潮河西行出大柴市、武障河、龙沟等处,入盐河,至西坝,或过盐河至南岗镇、钱家集,至沭阳、宿迁、泗阳等处售卖。②

(3)八滩

八滩位于阜宁县,处废黄河南岸,居民数百户。"向为匪类潜踪之处,又为私盐会聚之区。"通常北由李家圩子、东北由废黄河口六合庄和大淤尖等处向此处运来私盐,八滩与李家圩子等处均需一日路程。私盐运至该处后,以转运淮南及西运者最多。每逢阴历三、六、九集期,贩私者触目皆是,而盐城、阜宁一带的水陆缉私军队更不时从这里贩运大量私盐,分销到其他地区。③

(4)大淤尖、六合庄

大淤尖和六合庄分处废黄河口的南、北两岸,相距20余里,向为运送私盐的要道。凡由青岛、淮北济南场经海道运来的私盐,基本上都要经过这两个地区。运输私盐的大帆船终年络绎不绝,"营此业者,非有势力之人即为大帮枭匪,每有大宗私盐由此转运,必有成群结队、类似军队者持枪护送。究竟此辈为盐枭欤?抑官军欤?无从分别"。④

(5)响水口

响水口为灌河流域内贩运私盐的目的地,"淮北囤积私盐之中心点"。

---

① 扬州稽核分所:《追述昔日两淮私盐偷漏情形》(续四),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20册,1933年6月15日出版,第87—88页。

② 同上书,第88—89页。

③ 同上书,第89页。

④ 同上。

淮北的大宗私盐均要通过灌河运输。而经过灌河，就必定经过响水口，一是因为灌河水深，可通行大帆船，由海路直至响水口；二是"该处有特别情形及特别势力可与保护私枭"。经灌河贩运的私盐，以来自为青岛最多，济南、中正场次之。由响水口向南、向西的水陆交通，均四通八达。私盐囤积最多之时，达万包以上。私贩们车转船运，均明目张胆。①

(6)南岗镇

南岗镇在淮北盐运河的西侧，距大伊山20余里，为最大私盐巢穴之一。该处最著名的私枭张开立，势力极大，党徒众多，枪械也非常完备，是专业贩私者。该处驻有陆军一个排，但对贩私，从不干预，"致外间传说有勾通立[之]嫌"。私贩的盐堆，与盐垣非常相似。凡来到这里的贩私者，均受到特别保护，每担征税二至三角。若贩私者无现钱纳税，可以盐斤抵税款，"并闻该处所收之税款，某有势力方面及某缉私营均规定应分之成数云"。②

(7)钱家集

钱家集地处淮北盐运河西侧、南岗镇西南部、西坝北部、宿迁东部、泗阳东北部。钱家集与上述地区均相距一日路程，因此成为大宗私盐转运的必经之路。在道光年间，据陶澍奏称："淮北之钱家集、古寨及新坝、龙苴城等处，向为枭徒盘踞马头。盐务中虽有缉捕经费之名，而汛名巡役往往得规庇纵。"③民国前期，这里"是称淮北私盐转运处也"。私盐一般由南岗镇或武障河、龙沟、新安镇，经前、后六塘河运到这里，因为武障河、龙沟运送的私盐，本可以沿盐运河直达西坝，但盐运河一带，缉私兵警密布，所需贿金较多，不如由六塘河运经该地较为简便。从这里向西直达宿迁，西南直达泗阳，入洪泽湖，南至西坝、清江浦，为贩私盐的又一要道。运私最盛之时，日过数百车。该地有陆军驻扎，但"向无干涉举动，其中亦有黑幕在焉"。④

---

① 扬州稽核分所：《追述昔日两淮私盐偷漏情形》(续四)，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20册，1933年6月15日出版，第89—90页。

② 同上书，第90页。

③ 陶澍：《会同钦差拟定盐务章程折子》，《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167页。原文标点有误，已予更正。

④ 扬州稽核分所：《追述昔日两淮私盐偷漏情形》(续四)，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20册，1933年6月15日出版，第90页。

(8)西坝

西坝为淮北官盐的最大转运地,同时也是淮北私盐的最大转运之处。"往来船只凡运官盐者,必附带运有私盐;而运私盐者,未必有官盐。西坝盐栈,凡堆有官盐者,亦必附带堆有私盐;而堆私盐者,未必有官盐。"从各盐场运来的私盐,均以此为"中心要道",这里成了私盐贩的"聚会之处"。"倘缉私不庇护,陆军不抵抗,眼线得力,不露风声,挨户查抄,一日之中,至少可缉五千包。凡在西坝之人与盐务无关系者甚少,与私盐无关系者为尤少。"1921 年,淮北盐政管理部门革除西坝一违法的查验员,并准备对到坝盐船实行稽查,竟造成数千人聚众抵抗,他们殴打盐政人员,烧毁盐政办事机构,"缉私旁观而不救,绅商坐视而不理"。[①]

(9)水灵山

青岛在德国人管理时代即不征收盐税。青岛创设盐滩后,盐产量很快超过两淮各场。日本人取代德国人控制青岛后,一仍旧制,在南万、东口、大石头等处陆续增加盐滩,使得产量更大,销路更广。民国中期,每年由青岛运出的无税盐达 3179039 担。[②] 各处私贩纷纷到青岛购盐,盐价最低时,每吨仅 3.5 元。且对购盐者不加任何限制。[③] 水灵山则是青岛口外的一个小岛,距青岛 20 余里,孤悬海中,形势险要,方圆约五六里。山中有石屋数十间,从外无法窥其内部。是理想的杀人越货场所。海盗据此多年,抢劫过往船只。日商控制青岛后,海盗们把这里作为私盐的囤聚地,大量储积私盐,陆续分运至淮北及其他地区销售。[④]

淮北的主要贩私道路如下:

(1)废黄河口至淮安码头镇

来自淮北、青岛进入废黄河口的私盐,从北岸六合庄、南岸大淤尖向西,

---

① 扬州稽核分所:《追述昔日两淮私盐偷漏情形》(续四),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 20 册,1933 年 6 月 15 日出版,第 91 页。

② "Salt in China and Elsewhere,"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4, no. 6, June, 1929, p. 485.

③ 扬州稽核分所:《追述昔日两淮私盐偷漏情形》(续三),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 18 册,1933 年 5 月 15 日出版,第 97 页。

④ 扬州稽核分所:《追述昔日两淮私盐偷漏情形》(续四),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 20 册,1933 年 6 月 15 日出版,第 91—92 页。

经八滩、东坎、羊寨、周门等地，至淮安过运河，直达码头镇后进入洪泽湖，便可进入安徽境内。这条线路是废黄河流域的贩私干道。其支线有二，一是由八滩或东坎运往淮南各县，也可由羊寨经益林、东沟至大纵湖分运各地，或由北沙的北佃湖经涟水至时家码头达西坝；二是由陆路经泗阳进入安徽。[①]

(2)灌河流域

势力较大、资本雄厚的私贩，由青岛等处运来的大宗私盐均由灌河口输入内地。灌河口外的开山岛北面是其聚集地，盐船至此停泊，候风候潮。从这里经燕尾堆港、陈家港达响水口，仅需半天时间。抵达响水口后，私盐被分运至杨家集、大伊山、武障河、龙沟、新安镇等处。然后再分两路，一路进入盐运河，至西坝，经清江浦直达码头镇，或经泗阳进入洪泽湖。一路往西至沭阳、宿迁进入安徽境内；也可往西南由六塘河经钱家集至泗阳，进入洪泽湖。这里的私盐船只动以百计，走私者均有“特殊势力”。[②]

(3)埒子口

由青岛及中正场运出的小宗私盐，大都由埒子口运入内地。这是由于埒子口河面较狭，不能航行大帆船。从这里经洋桥向西南进入潮河至大柴市，再转水陆二路分运。水路由运河至西坝，进入洪泽湖；陆路至南岗镇，运往沭阳、宿迁，再进入安徽。洋桥东部及大德公司以南一带，也是私盐出没区域。这里的私盐多从大德公司偷出，大半运至东堆，再分运各地。[③]

(4)临洪口

临洪口东为板浦场，西为临兴场的大兴圩，两处私盐均以临洪口为必经之路。因大兴圩一带接近临圩小河极多，随处均可偷漏。偶尔也有来自青岛栢旺的私盐，经临洪口往南转为两路：一路进入大沙河，经小东官向西至山东沂州、郯城等县；一路至新浦后，再分为水陆两路，水路沿盐河至西坝，

---

① 扬州稽核分所：《追述昔日两淮私盐偷漏情形》(续三)，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18册，1933年5月15日出版，第98页。

② 同上书，第98—99页。

③ 同上书，第99页。

陆路经海州房山至沭阳、宿迁进入安徽境内。[1]

淮北的流氓、土匪、水寇、地痞、邪教、刀会等社会边缘人物或绑架、勒索、抢劫、凶杀、群殴、奸拐、包娼违法之事，多与盐业有关。正如道光年间两江总督孙玉庭所指出的那样："枭徒盛而拒捕多也。夫拒捕杀人，罪在必诛，因而亡命，何事不为？陆路之巨匪，海洋之群盗，此类实多。是盐法不得其理，私枭为害之外，又有强盗之患。岂但民食之不充，国课之不裕已哉？"[2]

徐、邳、淮、海一带，与皖、豫、鲁等省犬牙交错，一向为枭匪出没之所，逃凶、逃盗，潜匿隐伏，此拿彼窜[3]，难以缉捕。道光中期，据对海州捕获的100余名犯人的审查，他们"或系结伙贩私，或系开巢护送"。均备有刀枪、火器、车船、私盐等物。[4]

道光三至十六年（1823—1836），打死4人、致残1人、绑架勒索多人的吴当运强盗团伙，之所以横行宿迁、邳州、睢宁、海州等地多年，与淮北的私盐环境密切相关。道光二年，吴当运在宿迁首次抢劫并强奸妇女后，遂投入睢宁县韩景芳等盐巢作帮伙。其骨干成员魏大汉、张一灌等皆是私盐贩子。魏于道光二年（1822）在宿迁截抢私盐，十二年（1832）又因贩私罪发配宝应县。张曾因贩私被拿获拟充军，遇赦释放回家。[5] 道光十年（1830）八月吴当运纠集赵大世、赵贵、曹贤、方瑞、曾亮、高二、王五、李宗、李乾、陈二、杨起、钟步青等，在海州龙苴开设盐巢，护私抽润。[6] 十三年（1833）十一月纠集余文汉、徐公和、张宽、徐根、徐老汉、赵老汉、赵小柱子、吴二麻等9人，在睢宁县木社店抢劫票盐。[7] 十六年（1836）四月，吴又与徐可宗、魏大汉、张

---

① 扬州稽核分所：《追述昔日两淮私盐偷漏情形》（续三），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18册，1933年5月15日出版，第99页。

② 孙玉庭：《盐法隅说》，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五〇"户政"二五"盐课下"，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28页下。

③ 陶澍：《饬属严拿匪犯惩办片》，《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393页。

④ 同上。

⑤ 林则徐：《吴当运审明正法并将案内各犯分别定拟折》，中山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现代史教研组、研究室编《林则徐集（奏稿）》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79页。

⑥ 同上书，第380页。

⑦ 同上。

一隆等在邳州磕湾开设盐巢[1]，设专人收钱管账，并置备抬枪、火枪、长枪、挡镰。吴当运曾一次收买私盐三四千斤，贩至安徽灵璧县销售。[2] 可以说，私盐不仅为吴当运团伙提供了强大的经济支柱，而且使其不断获得人员和装备补充。

安徽省颍州府霍丘县、庐州府、凤阳府、泗州，河南省汝宁府、光州、陈州府，山东省兖州、沂州、曹州，江苏省淮安府、徐州府、海州，是红胡、捻等出没地区。[3] 每捻从数十人至数百人不等，河南息县、光山等地的头目王妮子，安徽的李东山、马大振等，每人手下约有千人[4]，劫财劫色，无所不为。[5] 他们拥有当时极为先进的双人抬枪，一发可伤十多人，地方官不敢明拿。[6] 红胡之所以嚣张，就是依靠保护私盐而获得发展壮大。皖、豫一带的淮盐每斤值钱四五十文，但长芦每斤私盐的价格不到淮盐的半数，"是以居民利食私盐"。造成私贩、盐枭充斥，红胡则专门护送私盐，每车收费 200 文，每日私盐车上百辆，在盐车较少时，则进行劫抢。[7]

以洪泽湖为中心的江苏、安徽交界，纳汝、颍、淮、沘、涡、淝、雒、泗、睢、浍大小十多条河流，周围五六百里，四通八达。一向是苏、皖各处棍徒，以及山东沂、郯等处回匪出没之地。主要因为这里是盐商民船往来要道，"匪徒出没湖中，往往有乘机纠抢之案"。[8] 仅道光十七年(1837)，苏、皖两省共捕获枭犯 793 名，私盐 846666 斤。[9]

由于政治权力的拥有者们制定的是不公平的分配规则，"合法"意味着

---

① 林则徐：《吴当运审明正法并将案内各犯分别定拟折》，中山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现代史教研组、研究室编《林则徐集(奏稿)》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380 页。

② 同上书，第 381 页。

③ 陶澍：《复奏票盐抢案现在查办不致累地方折子》，《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 年，第 273 页。

④ 陶澍：《条陈缉捕皖豫等省红胡匪徒折子》，《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 年，第 383 页。

⑤ 同上书，第 382 页。

⑥ 同上书，第 383 页。

⑦ 同上书，第 384 页。

⑧ 陶澍：《洪泽湖移设都司折子》，《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 年，第 357 页。

⑨ 陶澍：《江安两省文武员弁拿获犯盐数目折子》，《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 年，第 422 页。

被掠夺，"公平"意味着非法，本该并行不悖的原则在这里竟如同冰火。其结果只能是非此即彼，无论如何也无法两全其美。在严峻的盐法的威胁下，淮北变成了一个走私者的汪洋大海。官僚、商人运用其政治和经济权力，合法地对淮北的平民进行超经济掠夺，大众则运用非法的手段，合理地捍卫自己的经济权益。

平民通过走私、甚至暴力对盐业利益分配规则的破坏，并不表明他们能够优化分配规则，提高社会的公平程度，恰恰相反，它使另外的守法平民既要承受不合理的现行规则的盘剥，又承受不合法的无规则状态的侵害，蒙受更不公平的待遇。从社会生态变迁的角度来看，它无法使淮北社会生态向良性发展，只能使之变得更加恶化。更何况，淮北具有一定规模的走私者基本上是权势较大的豪绅。他们不过是行政权力的另一种类型而已。

小　结

不论哪个朝代，人们均要吃盐，盐税因此被视为人头税，由于贫、富阶层每人每年食盐的数量相差不大，这就使得穷人与富人所负担的盐税大体均等，盐税又被视为恶税。从盐税的征收与生产者被剥夺的程度来看，淮北又被国家作为局部利益牺牲了。在这里，国家只管掠夺，而不顾其衰败；只有丧失人道的严苛控制，没有近代意义的行政管理；只有分赃式的利益追逐，没有相对公平的收入调控。

清朝盐制，"大都沿明之旧"。学者指出："清代盐业的停滞不仅归结于无能、低效和腐败的官僚体制，也归结于人们把盐作为必需品而非制造业的原料来使用。帝国政府把盐业当作了收税的工具，它缺乏使之改进的经济竞争。不论是清政府还是盐商，从未把盐业视为一种经济企业；从未作出过任何努力来改善生产技术或提高运销效率。这个行业的现代化被扼杀了。"①

清中后期以后，政府以种种名目，肆意加征盐税，加上盐商非同寻常的

---

① Tao-chang Chiang, "The Salt Trade in Ch'ing China,"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12, no. 2 (1983), p. 219.

垄断，造成食岸盐价高出灶场成本数十倍。在国家传统财政中占据极其重要地位的盐业，本应成为其生产地区经济发展的“龙头”，但由于国家基本政策的错误，却导致盐业成为产区贫困的根源之一。

与盐相关的场商、运商、岸商、总商、私贩、盐枭、缉私者、盐务官吏等，形成了不同的利益集团，进而发展成社会不同的阶层。掌握政府核心权力的高官乃至皇帝，成为盐务的最大受益者，他们依靠制定政策、操纵国家宏观决策，达到最大限度的自利目标。巨商们则不断地利用其巨大的经济优势，或对政府权力进行直接渗透，或最大限度地接近核心权力，或收买其利益代言人，掌握着社会的话语权，以影响国家的大政方针，坐享政策偏差带来的巨大益处，从而获取更大的经济利益，形成螺旋状的政治—经济利益交替向上循环的态势；这个集团居于食盐流通领域金字塔的最顶端，但不是流通领域的中坚力量，而是官场政治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他们甚至在淮盐由专商改为票盐，走向市场化之后，仍能利用自身的势力，重新夺回垄断权。

先行致富的盐商为了维持自己的垄断利益，不得不把大量的经济资源用在交换政治支持方面，从而保持对灶户和其他平民的超经济剥夺，因此，他们不可能带动其他阶层共同致富，使盐业成为淮北经济发展的龙头。

一般的行商坐贾，既能分享垄断带来的优厚利润，又常常承受各种社会不稳及市场规律造成的风险，这是一个流动性较大、容易致富上升到上层集团的阶层，他们还常常培养出自己的利益代言人，使自己不公的处境被纳入到决策者或社会舆论的视野。

直接从事食盐生产的灶丁、盐民，由于国家政策造成的超经济强制和身份制的限制，无法分润盐务的任何利益，无法接近核心权力或找到自己的利益代言人，尤为重要的是，这些生产者无法通过发展生产来改善自己的境遇，任何时候他们都是当然的被牺牲者，是几乎没有流动机遇的最稳定的极贫阶层。

马克思曾非常重视戴维·乌尔卡尔特(D. Urquhart)的论述：“你们把人民分成两个敌对的阵营：粗笨的农民和娇弱的侏儒。天啊！一个民族分裂为农业利益和商业利益，而且它不仅无视这种惊人的不自然的划分，却正

是因为这种划分,才自称为健康的,甚至自命为开化的和文明的民族。"[①]这大概也就是中国社会问题之所在。

与盐务相关各阶层的形成,不是基于同等机遇的社会同一起跑线,而是基于与国家核心权力的亲疏远近的关系。与核心权力越接近的集团,分润的利益也就越多,盐务利益的分配完全取决于权力的高低。由于权力掌握在相对稳定的不同集团手中,所以,淮北社会的食盐生产和流通,无法通过生产的发展和市场规律的调节,引起经济利益的重新分配,从而造成社会各阶层的分化。

从官场政治的角度来看,盐业中充满着皇帝与臣属、各级官员之间、巨商与小商、豪绅劣吏与官府之间的相互斗争;从国体的本质来看,盐业是那些拥有各种权势的利益集团有意识地维持不公正的社会制度,从而分润制度性暴利的舞台。因此,盐业可以成为国家财政的支柱、官场政治的工具,但无法成为淮北经济起飞的龙头。进言之,盐业的产销只能把人们束缚于天然首长的形形色色的封建羁绊,使人和人之间除了"现金交易"外,还要更注重对权力的联系,它使生产方式无以变革,一切社会关系处于固定不变的状态。

盐商作为暴利行业的把持者和直接得利者,确实是值得谴责的对象,但却不是社会不公的根源。正如陶澍所说的那样:"弊起于商而利不在商。"而把由体制造成的积弊归结于某一富裕集团,从来就是中国封建统治者的常用策略,也是转移大众注意力、分散社会压力最有效的手段。这样做,掩盖了矛盾的本质,无助于完善国体,无法从根本上扶持社会弱势群体,从而建设一个和谐的社会,实现长治久安。

---

① 卡尔·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552页,注324。

第三章　淮北农业生态与农村经济结构的变迁

唐以前，淮北素有“沃土”之称，是中国最重要的经济区，在唐以后逐渐衰落。民谚“江淮熟，天下足”，在宋以后变成了“苏湖熟，天下足”。原来常用来指称淮北的“鱼米之乡”，到了明清以后成了江南的别称。而汉以前专指江南人的“断蛮”一词，到了近世反而被用来指称淮北人。这些问题均与淮北农业生态与农村经济结构的变迁密切相关。

第一节　治水与农业生态的破坏

一、水文环境的改变

恩格斯指出，人们学会预见其生产行动的较远的社会影响比估计其较远的自然影响更难。人们要支配和调节生产活动的社会影响，必须把现有的生产方式与社会制度的变革联系起来。[①] 解释淮北农业生态的演变，必须从社会制度变革来寻找原因。

中国是个以农为本的国家，也是个治水大国，但明清以后，中央政府的治水却很少为淮北的农业生产服务，充其量，淮北农业是治水者顺带考虑的边缘性事务。有人写道：“我国自古以农立国，妇孺咸知讲求水利避免水患，为农业上根本要图，故与农业有关之防水工役，每能群策群力，不令而行。”[②] 有人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518—519页。

② 卢仰清：《论水利与农工商业之关系》，《水利委员会汇刊》第8辑，1942年4月，第2页。

还认为,"由于中国经济是基于精耕细作的农业,治水不是为了积极的灌溉目的,就是为了消极地防止水患"。[①] 如果说,这种说法在魏晋以前还说得通的话,在明清两代,则无论如何都令人不敢苟同了。

前文所述,在大部分时间里,明清中央政府治水的首要目的是为了维持运河的畅通,保证漕运的安全(明末则以保祖陵、运道为主要目的)。由于漕运是把东南财赋输送到京师,可以说,国家治水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榨取,而不是为了发展生产。[②] 除了像康乾之世及少数时期以外,尽管中央政府在淮北进行过难以计数的治水活动,但对以农业生产为主要经济活动的淮北百姓而言,并不是福音。[③]

时人游记中描述的徐淮海地区景观,实乃明清时的常见情形:"村落仅存高阜之十一,余皆巨浸波涛,舟航无岸可傍,停于水中。官民舍宇,尽皆没溺,一望渺然,惟数峰巅而已。"[④]民国初年,华洋义赈会的专家们认为,从农作物的损失和饥荒灾害的程度来看,皖北与苏北淮河流域的水灾在中国首屈一指。[⑤]

淮北生态变化的罪魁祸首是南北大运河的贯通。水利专家武同举指出:"会通既辟,运道完成。河之夺淮自此始。于是运与淮有两不并立之

---

① Ch'ang-tu Hu, "The Yellow River Administration in the Ch'ing Dynasty,"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 14, no. 4, *Special Number on Chinese History and Society* (August, 1955), p. 505.

② 学者认为,在以开发水利为主要目的的湖北、湖南及江南太湖地区的治水事务中,国家就承担了很少的责任。见 Pierre-Etienne Will, "State Intervention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a Hydraulic Infrastructure: The Example of Hubei Province in Late Imperial Times," in S. R. Schram (ed), *The Scope of State Power in China*.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295—347。

③ 明代嘉靖、隆庆、万历皇帝,均被认为抛弃了农耕,他们的荒淫无度,给中国政治体制带来了灾难性的损害。见 Richard Shek, "Fictional and Real-Life Rulers: Journey to the West and Sixteenth-Century Chinese Monarchs". In Joseph W. Esheric, Wen-hsin Yeh and Madeleine Zelin (eds.), *Empire, Nation, and Beyond: Chinese History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Times – a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Frederic Wakeman*.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6, p. 48。

④ 张潮:《松窗梦语》卷二"北游纪",北京:中华书局,1997 年,第 30 页。

⑤ Walter H. Mallory, *China: Land of Famine*. New York: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1926, p. 48.

势。然河淮合并，畅出云梯，江北水道，尚不至大坏。运河整理，虽代有变迁，亦不过顾全交通，尚非藉以行水。"①

在维持运道、保证漕运这一最高原则下，明、清两代的治河、治淮工作，永远是一种治标不治本的短期行为。而从长期来看，淮北水道越来越紊乱，水利系统处于崩溃的边缘。尤为严峻的是，这种治水方略注定要牺牲淮北地区的利益，以保证"全局利益"。

尽管清代治水的开支占其财政总收入的10%②，并在淮北地区兴建了许多工程，但这些工程仍以保运为首要目标。③

清朝顺治至雍正3代共92年中，仅在江苏的淮北地区，中运河的河道变迁达10次，沂水河道变迁6次，睢水河道变迁2次，沭水河道变迁1次。黄河主河道虽无大的改迁，但减水道变迁达6次。靳辅治河之后，"溢决变为分减，亦淮北人民一痛史也"。④ 到乾隆时代，黄河河道向北迁徙，向北岸溃溢8次，南岸溃溢12次。⑤ 嘉、道年间，"黄河迭为患，王营减坝尤易掣动大溜。又淮不刷黄，大河日垫"。⑥

由于黄河河床处于不断淤高之中，为了保持湖水水位始终高于黄河水位以冲刷黄河泥沙，势必不断地加高洪泽湖大堤，使洪泽湖不断吞噬周边城乡镇市，扩大其面积。有人认为："由于蓄清刷黄从根本上解决不了河口的淤积延伸，而河口的淤积抬高又直接影响到洪泽湖，所以蓄清刷黄的过程实质就是不断抬高湖堤，提高洪泽水位的过程。"⑦道光十四年（1834）开始担

---

① 武同举：《江苏江北运河为水道统系论》，《两轩腾语》，1927年印本，本文第1页。

② Susan Naquin and Evelyn S. Rawski, *Chinese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25. 值得注意的是，清中期，治水开支远远超过了国家支出的10%这一比重。前文已指出，在嘉、道年间，仅东、南、北三河每年治理费用就占全国财政支出的20%。

③ Susan Naquin 和 Evelyn S. Rawski 认为淮北的水利工程在17世纪后期促进了这里的经济复兴。见 *Chinese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24。

④ 武同举：《江苏淮北水道变迁史》，《两轩腾语》，1927年印本，本文第9页。

⑤ 同上书，本文第13页。

⑥ 同上书，本文第15页。

⑦ 张义丰：《洪泽湖的演变与水利开发的影响》，张义丰等主编《淮河地理研究》，北京：测绘出版社，1993年，第184页。

任江南河道总督的麟庆，批评蓄清刷黄之危害，指出："蓄清刷黄，治河通义。特今之黄河，底已淤高，故湖水昔存九尺而畅出，今则二丈而不敌，若必强蓄，凤、泗先受其灾，迨蓄极而放，运河难容，势必启高邮五坝，淮扬又罹其患。余主孟子排淮注江之说，只留湖水一丈四尺，以足济运行而止，余则早泄归江。"①

洪泽湖本古淮浦县，昔为洪泽镇，洪泽馆，洪泽村，洪泽桥，"地连三郡"。史称："洪泽镇在清河南大河北岸，一曰洪泽驿。唐咸通九年，郭厚本率淮南军救泗州，至洪泽镇不敢进，即此。"②唐人皇甫冉《洪泽馆壁见故礼部尚书题诗》云："底事洪泽壁，空留黄绢词。年年淮水上，行客不胜悲。"③宋代在此设置馆驿，乃士大夫停骖、商贾辐辏之所。④ 直到元朝时，其地仍设屯田万户府。⑤《水经注》上记菏荡渠(即鸿沟)，下记射阳湖，却没有言及洪泽湖，说明那时尚无此湖。宋代马仲甫凿龟山以通漕，主要规避淮水之险而不避湖险，表明宋代洪泽湖的规模并不大。康熙中期，有人访询清河老儒丁生，称其小时(即清初)，淮水和洪泽湖本不相连，并不像当时那样汪洋一片。康熙五年(1666)，黄河在宿迁归仁堤一带决口，黄水经桃源、清河南入泗州，灌淮溢湖，将淮河与洪泽湖并而为一，其时，洪泽湖周围已达300余里。⑥ 1855年黄河北徙前，洪泽湖的面积已扩大到3000平方公里以上。⑦洪泽湖中既沉有泗州城，被淹沉的其他镇、市、乡、村则更不计其数。"洪泽一湖，旧系民田，自黄河南徙，淮水停蓄，膏腴之产，俱付洪流。"⑧

由于洪泽湖水位不断提高，又在淮河中游形成了一系列新的湖泊群。淮河各支流来水无法顺利汇入淮河，这些来水就在支流与淮河交汇地带、或

---

① 麟庆：《洪泽归帆》，麟庆著文、汪春泉等绘图：《鸿雪因缘图记》第2集下，扬州刻本，道光丁未秋。

② 马冠群著：《江苏地略》，王锡祺等辑：《小方壶舆地丛钞》第17册"小方壶舆地丛钞再补"，杭州：杭州古籍书店，1985年，"江苏地略"第5页下。

③ 《全唐诗》第4册，卷二五〇，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2833页。

④ 麟庆：《前明嘉靖年河口图说》，《黄运河口古今图说》，道光二十年抄本，不署页码。

⑤ 沈秉璜：《勘淮笔记》，1926年春印，第137页。

⑥ 叶兰等纂修：乾隆《泗州志》，中国地方志集成(30)，第211页。

⑦ 张义丰：《淮河流域两大湖群的兴衰与黄河夺淮的关系》，张义丰等主编《淮河地理研究》，北京：测绘出版社，1993年，第176页。

⑧ 武同举辑录：《再续行水金鉴(淮河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511页。

在附近的一些低洼地带潴水成湖。其中较大的有焦岗湖、黄湖、殷家湖、沱湖、天井湖、城西湖、城东湖、瓦埠湖、高唐湖、花园湖、女山湖、涧溪湖等。这些湖泊的形成年代大都在18世纪前中期。[①]

康熙年间，分布在运河西堤以西的湖泊有汜光湖、白马湖、甓社湖、邵伯湖等17个湖泊。[②] 运西诸湖的形成主要是运河大堤阻拦了淮水入海去路，洪泽湖难以容蓄，迫使湖水向南泛流而形成的。[③] 尽管在宋以前，运西地区就分布着一些湖泊，但直到明代平江伯陈瑄治水后，运西地区才成了沫水一片。加筑高家堰后，淮水被阻而南下，直至高邮，导致诸湖不断增大，南北联属，面积广袤。16世纪末到17世纪初，运西湖群中以宝应湖面积最大。17世纪后，由于"借黄济运"的影响，黄淮内灌，运河成为行水之河，靠近淮河的北部淤积严重，把一直向北倾斜的地势变成向南倾斜。[④] 分布在运河以东的有射阳湖、广洋湖、喜雀湖、渌洋湖、淤溪等36个湖泊。[⑤]

这些湖泊在过去大都是田庐密布的乡村市镇。据靳辅所奏：宋元以前，下河地区原无水患，高邮、宝应诸湖多属田亩。至明朝初年，始被大水漫渰成湖。靳辅于康熙十七八（1678、1679）等年堵筑清水潭时，在两堤之中挑出洪武（1368—1398）、永乐（1403—1424）、洪熙（1425）以及宋元旧钱，并发现许多日用器皿、砖井、石砌街道等遗迹。[⑥] 靳辅认为："夫以清水潭为高邮最洼最险之处尚系民居，则高宝诸湖等处更可知矣。此被水漫渰之明验也。"[⑦]祸因则是明中期"［黄河］向北之流尽绝，始全徙而南"。[⑧]

运河所经过的鲁西南地区，同样承受着深重的人为灾祸。明永乐九年（1411），宋礼重开会通河时，昭阳湖周围不过10余里，作了80多年的水柜

---

① 张义丰：《淮河流域两大湖群的兴衰与黄河夺淮的关系》，张义丰等主编《淮河地理研究》，北京：测绘出版社，1993年，第176页。

② 靳辅：《下河形势纪》，《治河奏绩书》卷四，钦定四库全书"史部十一"，第39页上。

③ 张义丰：《淮河流域两大湖群的兴衰与黄河夺淮的关系》，张义丰等主编《淮河地理研究》，北京：测绘出版社，1993年，第175页。

④ 同上书，第177页。

⑤ 靳辅：《下河形势纪》，《治河奏绩书》卷四，钦定四库全书"史部十一"，第39页上。

⑥ 靳辅：《治河题稿》，《文襄奏疏》卷六，钦定四库全书"史部六"，第1页下—2页下。

⑦ 同上书，第2页上。

⑧ 同上书，第2页下。

后,便扩大了7倍。到1604年泇河通航后,微山、昭阳、独山、南阳4湖都成了水柜。[①] 而从地质结构上,微山等湖并不适合做水柜。首先,运河进入山东后,河床突然升高,在济宁城附近达到最高点。从济宁向北后,又开始下降。[②] 其次,雍正年间,经岳浚等人测量,微山湖地势要低于运河地势。由于这一致命缺陷,形成了微山湖"进水易,而出水难"的特点,"非甚泛滥,不能放水入运。若湖水涨发,则运河亦已漫满,无需增益"。[③] 相反,"当[运]河水浅涩之时,湖水先已耗竭,涓滴不能济运"。[④] 但有清一代,中央政府竟坚持不放弃已被证明为毫无用处的蓄水济运方略,致使微山湖蓄水越来越多,面积越来越大,被淹的农田也越来越多。

1721年夏,康熙帝谕九卿等:"山东运河,全赖众泉蓄泄微山湖,以济漕运。今山东多开稻田,截湖水上流之泉,以资灌溉。上流既截,湖水自然无所蓄潴,安能济运?……地方官未知水之源流,一任民间截水灌田,以为爱恤百姓。不知漕运实由此而误也。若不许民间偷截泉水,则湖水易足;湖水既足,不难济运矣。"[⑤]康熙的这一最高指示,长期为地方官们不加条件地严格奉行。乾隆年间,微山湖的面积竟达2055平方公里。[⑥] 像峄县县丞、滕县、沛县主簿[⑦],均以在微山湖"蓄水之多少,为该职之称否"。[⑧] 魏源指出:"山东微山诸湖为济运水柜,例蓄水丈有一尺,后加至丈有四尺,河员惟恐误运,复例外蓄至丈有六七尺,于是环湖诸州县尽为泽国。而遇旱需水之年,则又尽括七十二泉源,涓滴不容灌溉。是以山东之水,惟许害民,不许利

---

① 曹瑞民:《微山湖的形成》,见济宁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微山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微山湖:微山湖资料专辑》,济宁,1990年12月刊印,第2—3页。

② Harold C. Hinton, "The Grain Tribute System of the Ch'ing Dynasty,"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 11, no. 3 (May, 1952), p. 344.

③ 岳浚:《请停设安山湖水柜疏》,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一〇四"工政"十,上海:广百宋斋丁亥(1887)仲春校印,第42页上。

④ 同上书,第42页上—下。

⑤ 朱偰:《中国运河史料选辑》,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18页。

⑥ 曹瑞民:《微山湖的形成》,见济宁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微山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微山湖:微山湖资料专辑》,济宁,1990年12月刊印,第7页注2。

⑦ 张伯行:《居济一得》卷一,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2、5、6页。

⑧ 同上书,第7页。

民，旱则益旱，涝则益涝，人事实然，天则何咎？"[1]

嘉、道年间曾长期担任南河总督的黎世序抨击道：掌管微山湖蓄水事宜的泇河厅，总是不断抬高水位，"但求蓄水之多，而不顾地方被淹之苦"。这些掌管蓄水事宜的官员，实则操扼周围百姓的性命，"名为惜水如金，实则有心操切。名为留有余以备不足，实则但顾运而不顾民。至湖水长至一丈七八尺，数州县田没水底，该河员故作咨嗟可悯之语，实则乃深喜之"。[2]

河员张伯行以其亲身经历，记述道："利运闸一开，而蜀山湖、南阳湖与运河一派汪洋，湖河莫辨。由是，济宁南乡及鱼台、沛县、徐州数百万顷良田，悉化为湖荡。"[3]利运闸虽然如此害农，却并不利运。据张伯行多次考察，利运闸开启，对南运河没有什么妨碍，但对北运河却妨害甚大。此闸一开，"南方多此一水，止多一淹民田之水，而北方少此一水，遂少一送粮船之水矣"。[4] 而真正到了漕船经过此地，运河最需水之时，掌管水柜的官员，却经常不愿放水。1839 年农历三月，漕船已渡过黄河，江南河道总督麟庆特委副将秦攀萼亲赴泇河厅驻所，请求放水济运。"讵泇河厅惜水如金，放不符志。又值雨泽愆期，源枯流细，凡江境泉水从石罅泥穴中尺疏寸导，历半月余，河水终未增益。"[5]

尽管在意识形态领域坚持以农为本，但各级政府对民众实行严格的信息封锁，使得屡遭淹没的 4 州之民，"并不知为人事所致，反归咎于天灾之流行"。[6] 可以说，微山湖之所以形成祸害百姓的局面，完全是人为之过。尤令人扼腕的是，政府即使把灾祸推给毫无抵御能力的平民百姓，但自己却并未得到什么益处，实为损民不利己。

---

① 魏源著：《魏源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6 年，第 408 页。

② 黎世序：《论微湖蓄水过多书》，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一〇四"工政"十，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 44 页下。

③ 张伯行：《居济一得》卷一，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第 11 页。

④ 张伯行：《居济一得》卷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第 26 页。

⑤ 麟庆：《皂河喜雨》，麟庆著文、汪春泉等绘图：《鸿爪因缘图记》第 2 集下，扬州刻本，道光丁未秋七月。

⑥ 张伯行：《居济一得》卷一，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第 11 页。

微山湖每年均需挑浚维修，"劳民伤财，遂贻数百年无穷之害"。[①] 在南旺湖以南，鱼台与沛县之间，"因泗水全注于南，一派汪洋，甚至济宁以南，尽被渰没"。而南旺湖以北，东昌一带，"仍苦水小，每有胶舟之患"。[②]

在微山湖形成前，湖址地区有114个自然村，仅东岸地区就有留城、马家桥、大王庙、西柳庄、恩树庄、吕蒙、姚村、谢楼、白庙、华辛店、张家宅、陈家宅、伯家桥、东仓、兰陵等许多村庄。至明末，留城已被微山湖淹没。微山湖内的其他村庄，除北部与昭阳湖交界处地面较高的刘楼村，其余的村庄如微山岛的沟北、沟南、墓前、谢楼、吕蒙、姚村、吕庄、万庄、小万庄，韩庄镇的前朱姬庄、后朱姬庄、石庄、华桥、前性义、后性义，塘湖乡的刘敖、张庄、西张阿、里张阿，彭口闸乡的蒋集、南坝、黄埠庄，夏镇的马楼、前村、西寨等村均是迁移而来。[③] 据墓前村谱记载："姚氏于明初自山西迁居留城附近之恩树庄，明后期因湖水上涨迁张良墓前定居。"吕蒙村谱记载："殷氏于明后期因湖水涨由留城东北之吕孟集迁来建村。"沟北村子孙庙碑记载："明朝后期湖水上涨，马家桥等地居民迁来定居。"万庄赵家林碑记载："因失留城迁居微山。"微山岛上现有的15个自然村都有湖水上涨、村庄被迫迁徙的历史。[④]

道光三年(1823)，山东滕县衍圣公启事官李印辅以微山湖蓄水过深，不能宣泄，致粮田长期被淹没为由，赴都察院具控。同时赴都察院呈控的还有江苏沛县捐职从九品郝彩，呈控的事由也是滨湖村庄被淹。此案被移交严烺、琦善查处。据严烺等奏，微山湖上承南阳、昭阳二湖的湖水，并蓄积了曹州、单县、金乡、鱼台等州县河流和泉水，"为南路济运最大水柜"。山东韩庄以下8座水闸及江苏邳州、宿迁一带的运河，全靠微山湖水接济。乾隆前期，微山湖蓄水的标准为1丈深。乾隆五十二年(1787)增加到1丈2尺。

---

① 张伯行：《运河源委》，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一〇五"工政"一，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6页下。

② 同上。

③ 胡文骏：《渔湖民居住史》，见济宁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微山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微山湖：微山湖资料专辑》，济宁，1990年12月刊印，第27页。

④ 以上包括引文均见胡文骏《渔湖民居住史》，见济宁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微山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微山湖：微山湖资料专辑》，济宁，1990年12月刊印，第28页。

后由于黄河水的两次侵灌，加上引黄入湖的影响，微山湖底淤高了3尺。嘉庆二十一年(1816)之后，经钦差大臣吴璥奏明，蓄水可高于原来的规定标准，常达1丈4尺以上。由于微山湖周围达180里，底窄面宽，"水面逾志数寸，民田即多淹数里"。[①] 再有，由于下游伊家河淤垫已久，十五孔桥多年未修，难以泄水。使得山东省滕、峄、江苏丰、沛等县，滨湖土地屡被水淹。

李印辅呈请将蓄水高度减低2尺，郝彩也呈请在伊家河、蒲家坝二处建立滚水坝1丈2尺，实际上与李印辅的请求相同。这种要求尽管合情合理，但在严烺等看来，鲁、苏两省的民田毕竟无法与漕运大业相比，牺牲这些民田无关宏旨，更无关自己的官运。是以他在奏折中称："如果酌减水志，无误南漕，臣等自当量为变通，何敢稍事拘泥。惟天时之旱潦无定，湖水之盈绌糜常。在雨多水大之年，固属泛滥为患。设遇天气亢旱，亦复短绌堪虞。……其事虽非常见，其患不可不防。李印辅等呈请减水二尺，实属窒碍难行。"[②]

到民国前期，湖水南行之路伊家河、不牢河、韩庄运河等相继淤塞，"洪水时期入湖支流每受顶托，沿岸泛滥，为害农田"。[③] 又因为湖与湖之间丘陵埂阻，荷草丛生，水流不畅，临湖数千顷良田终年沉于水底。[④]

上述湖泊中，以洪泽湖与微山湖的治理最难，对淮北的危害也最大。有人写道："微山湖，鲁苏之限也；洪泽湖，皖苏之限也。微山之水不得下，则鲁水无治法；洪泽之水不得下，则皖水无治法。"[⑤]

如果说洪泽湖是悬在淮扬地区上空的利剑，那么，微山湖则是悬在徐海地区上空的利剑。每逢上游水发，下游徐海地区许多地方尽为泽国。如1935年夏秋，微山湖黄水向苏北各河大肆倾泻，宿迁、邳县、铜山、丰县、沭阳、灌云、东海等地，"万顷茫茫，[运河]沿岸房屋，咸为水覆，柴草家具，随

---

①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运河卷)》(1)，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00页。

② 同上书，第100—101页。

③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山东运河工程局微山湖洪水排泄意见书》，馆藏号：26-00-02，宗号4-1，第3页。

④ 同上。

⑤ 武同举：《江苏江北运河为水道统系论》，《两轩賸语》，1927年印本，本文第10页。

水漂浮,居民多在高处搭棚,暂避灾难,孺啼子哭,惨状极惨"。[1] 这时,山东地区的居民,为了减少本地区的灾患,竟掘开王胜大堤,邳县数十个村庄,瞬间被冲没无影。[2] 致使苏北2000平方公里、90万人口受灾。当时有位政府官员指出:"这次苏北水灾之由来,究竟谁应负其责任?我们要知道,这并不是江苏政府预防不努力,而是由山东黄河决口,水势太大,政府方面虽用尽力量,也不能完全免除黄水的灾害。……而这次苏北的人民,也能与政府打成一片。"[3]在中央统一威权丧失的情况下,这种跨地域的水利设施很难得到统筹管理,往往成为地区性的灾源。

"黄寖夺淮,乃先夺沂、泗,此为沂、泗祸淮北之主因。"[4]苏北宿迁、沭阳边境的骆马湖,原系民田。明朝时黄河屡决,河底垫高,常有漫溢之水流入较低的田地,形成湖泊。清朝前期,运船经常从湖中行走,后另开皂河,运船仅经过湖口,不再进入湖中行驶。[5]

海沭地区桑墟湖等湖的形成,是因地势低洼形成的溢洪区潴溢而成。沭阳东北原来还有面积巨大的硕项湖,这两湖原在黄河泥沙和沂沭河冲积物填积下,形成低洼平原。黄河夺淮、夺泗以后,淮、沂、沭、泗水系交错混乱,大量泥沙淤垫,失去潴水作用,洪水自行流动,形成新的溢洪区桑墟湖和青伊湖。

清朝中叶,由于涟水、蔷薇河的淤塞,每当雨季,众水汇集,青伊湖经常泛滥成灾。夏日水涨,一日间洪峰从郯城即可到达青伊湖,沭河两岸诸乡村,连年受灾。[6] 如1949年,山东洪水下注,沂、沭、运诸水三次猛涨,决口数十处,苏北区共先后被淹农田1770余万亩。虽经大力抢救,全部失收的

---

① 《苏北最近水情视察记》,江苏省第六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编辑:《淮海》第5期,1935年10月1日出刊,第36页。

② 同上。

③ 周绍成讲:《如何救济苏北水灾》,江苏省第六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编辑:《淮海》第6期,1935年11月1日出刊,第3页。

④ 武同举:《水鉴一斑》,《两轩賸语》,1927年印本,本文第10页。

⑤ 朱鋐:《淮北漕河考》,见《河漕备考》卷一,雍正三年抄本,无页码。

⑥ 刘子平:《浅谈沭阳三湖》,《沭阳文史资料》第1辑,1984年10月1日出版,第92—93页。

仍达700余万亩，损失粮食十亿斤以上，灾民达400万人。[①]

二、水利的缺失

水利对农业社会的作用，卡尔·魏特夫有过生动的比喻。他通过"详细的"调查后认为，灌溉"在中国任何地方都是精耕细作农业不可或缺的条件，在此基础之上，中国农业社会得以构建，就像现代资本主义的工业社会构建于煤铁基础之上一样"。[②]

尽管水资源非常富足，令人惊讶的是，徐、淮、海地区竟无法享受灌溉之利。安东藜指出，苏北水道系统的淤积意味着大雨之年必有洪灾，而小雨之年则乏水灌溉。[③]

其实，苏北许多地方根本就没有什么灌溉系统，仅有的一点水利工程也因种种原因被毁坏殆尽。如因三河终年泄洪，每年冬后，湖水枯浅。后来三河坝废弛不修，"而蒋坝刁徒又辄私毁坝，以通贾船，资为利源。故旋筑旋开，已成惯例"。[④] 河务官员更不以利农事为己任，"因仍苟且，第任高宝诸湖分济而忘为运源"。每年春夏之交，"里运苦涸，莳秧乏水，农望瞬瞬，皆由礼河（即三河）分泄不节之故"。[⑤] 洪泽湖成了祸害皖苏的罪魁。据民国初年安徽巡按使倪嗣冲称："长淮以洪泽为尾闾。自湖身淤垫，凡入淮支流，悉因之壅塞。滨淮平壤，又无分水之埂，通水之沟，潴水之塘，堵水之坝。故每逢水至，平地漫流。迨至平地之积潦既干，则芜浅之湖河亦涸。偶逢亢

---

①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藏中国共产党苏北区办公厅档案：《苏北一年来生产救灾工作的初步总结》，第1页，见中国共产党苏北区办公厅《中共苏北区第一次党代表会议的开幕词、报告、发言、总结、决议、闭幕词》（1950年3月），全宗号301，卷号：永久－9，第42页。

② Karl August Wittfogel,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Chinas: versuch der wissenschaftlichen analyse einer grossen asiatischen agrargesellschaft*. Leipzig: C. L. Hirschfeld, 1931, p. 229. 转引自 Ch'ao-ting Chi, *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 As Reveal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Works for Water-Control*. New York: Paragon Book Reprint Corp., 1963 (First Published by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36, London), p. 12.

③ Antonia Finnane, "The Origins of Prejudice: The Malintegration of Subei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35, No. 2 (April, 1993), p. 219.

④ 段朝端：《续纂山阳县志》卷三，辛酉年刻本，第14页上—下。

⑤ 同上书，第14页下。

旱,灌溉难资。"[1]1935 年 9 月,政府主持的大规模导淮工程已近 1 年,但苏北仍连遭水旱灾害。[2]

据 1951 年的调查,淮河下游蚌埠至蒋坝,水位均在 1 丈深左右,而洪泽湖老子山至蒋坝段约 60 华里,冬春季水位降到 1 尺深左右。到了冬春季节,即使木轮船航行也感困难。[3] 这种水位,灌溉同样难以进行。

明代中后期,治河专家即已指出,北人不熟悉水利,而是被水害所困扰,他们不知道不能消除水患正是由于不能发展水利。[4] 历代河臣中,靳辅是较为关注百姓生计的人。他的治河被学者誉为造成了"人民安居乐业","对清初的社会发展和进步具有重大的意义"。[5] 即便如此,他在治河中,也多是尽量做些堵塞决口之类的减灾事务,而没有注重开发水资源极为丰富的淮北地区的水利事业。他在奏疏中写道:"臣自受任总河以来,朝夕奔驰,往来相度,深知江南凤、徐、淮、扬四府州属,逼近黄淮,实有无穷之利,只因从前未经讲求,是以不但不能得水之益,而反受水之害。即臣奉命大修河道,亦止仅仅求于避害,而未议所以兴利。"[6]

据靳辅所著,淮安府境内黄河以北 200 里为沂河、沭河流域,沂、沭两河相夹之地,周围达千里之多,桃源、清河、沭阳、安东、海州、赣榆等县民田多在其中。这个地区一向遭受黄河水患,"一望泱漭"。[7] 黄河归故道后,"尚苦东省诸山水及不时霪潦无归,而其中旧有之河湖渠荡,久淤于黄。故旱则又无通川潴水之灌溉,每年正赋犹苦无所出焉"。[8] 靳辅计划于中河北堤每

---

①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安徽水利》(二),馆藏号:08-21-12,宗号 1-(2),第 15 页。

② 《苏北最近水情视察记》,江苏省第六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编辑:《淮海》第 5 期,1935 年 10 月 1 日出刊,第 34 页。

③ (合肥)安徽省档案馆藏皖北人民行政公署交通处档案:《皖北船运局关于淮河航道勘察资料》,全宗 21,目录 2,案卷号 477,件号 1—2,第 36 页。

④ Ch'ang-tu Hu, "The Yellow River Administration in the Ch'ing Dynasty,"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 14, no. 4, *Special Number on Chinese History and Society* (August, 1955), p. 506.

⑤ 刘兰霞:《水畅河清:治河专家靳辅、陈潢》,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220 页。

⑥ 靳辅:《生财裕饷第一疏(开水田)》,《文襄奏疏》卷七,《钦定四库全书·史部六》,第 50 页上—下。

⑦ 靳辅:《北岸水利》,《治河奏绩书》卷四,《钦定四库全书·史部十一》,第 14 页上。

⑧ 同上书,第 14 页下。

25 里建涵洞 1 座，于洞口开通河 1 道，自南而北，与沭河贯通。只需开涵洞 15 座，开河 15 道。这样一来，上述地区，"涝则大小相承，河洞互引，民田无渰漫之忧。旱则沟洫可蓄，车戽得施。不过数年，此周围千里沮洳之地，当一变而尽为水田秔稻之乡，其饶且与江浙之苏、松、嘉、湖等郡埒矣"。[①] 可惜，这项与农业和百姓生计密切相关、而与运道无关的工程却始终未能得以施行。

黄河北徙之后，淮水故道，地势最低，这里成了淮北各大河流的尾部，众水归汇，但由于旧黄河河槽高仰，水无所归。[②] 徐、邳地区，甚至安徽的淮北地区水患大为减轻，而沂、沭等流域的水患仍然如故。近人写道："运河以西，虽无水利，尚无水患；运河以东，纵横数百里，完全为汶、泗、沂、沭浸淫糜烂之区域。"[③]沂水故道，曾从下邳经过，"古无沂祸"。到了清代、特别是民国前期，沂水由骆马湖直下六塘河，"移患于淮海"。[④] 这里的河道互相侵袭，"淮涨犯运，运涨犯淮，沂涨犯沭，沭涨犯沂。时或沂沭并涨，势成中满。……数十年来，苏北苦水患者屡矣，民困昏垫，甚于倒悬"。[⑤]

1902 年漕运停废后，淮北的主要河流无一不是千疮百孔，当然最主要的问题仍在于淮河本身的出海问题，在黄河的侵占下，淮河被腰斩去了整个下游。灾害极易降临。政府无力进行治水活动。清末，一位在淮北考察的外国人写道："我所见到的温和的气候方面的一切，均无法胜过安徽较低部分地区的沃土。但却没有人拿钱来筑坝以保护这片低地，并引进好的灌溉制度。这两者均值得高度重视。"[⑥]

自清代至民国前期，江北与江南的生态环境已不可同日而语。同为水乡的江北，洪水有百害而无一利，"江南灌溉之利甲天下，虽有小患，不为大

---

① 靳辅：《北岸水利》，《治河奏绩书》卷四，《欽定四庫全书·史部十一》，第 14 页下—15 页上。

② 武同举：《江苏淮北水道变迁史》，《两轩腾语》，1927 年印本，本文第 16 页。

③ 同上书，本文第 17 页。

④ 同上。

⑤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整理沂沭泗尾闾工程初步计划概要》，馆藏号：26-00-11，宗号 3-8，第 1 页。

⑥ Lieut.-Colonel A. W. S. Wingate, "Nine Year's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 Northern and Central China,"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Vol. 29, No. 3 (March, 1907), p. 279.

害。统名江苏，吾江北瘠苦甚矣"。[1] 由于漕运的关系，江北内部，有运道直接经过的地区，受到国家的关注较多，水利的治理又比没有运道经过的地区要好得多。说得更明确些，淮安府与徐州府的水利环境就比海州直隶州要优越。学者指出："海不如徐，徐不如淮，淮不如扬。"[2]

明、清治河的绝妙之处，也是最令人叹息之处是其治河的结果正像明尚书吴桂芳所说的那样："民患虽顿，而运道无虞。"[3]充分说明了明朝治水的目标与农业生产的目的相悖、与广大民众的利益相悖。清人则直接总结为"但知治漕，不顾淹民"。[4]

有人正确地指出："河之为河，岁异而日不同。非但不可以历代之治治之，即明人之策亦断乎不能复效。或者不察，执其旧迹陈言，与当前万变之河争一旦之胜，是以岁费帑金巨万而崩溃四出，为患日深。今山、清、桃、宿、高、宝、兴、泰诸区，乐土化为巨浸，众水视为尾闾。室庐淹没，士庶漂流。其哀号伶俜于道路者，特死亡之余也。夫岂不欲拯其溺而登之衽席哉？由治之不得其道耳。"[5]

同治六年，两江总督曾国藩因绅耆之请，以黄河迁徙甫阅10年，旧堤仍存，施工较易，倡导淮之说，奏请分年试办。其后，两江总督吴元炳、刘坤一、左宗棠皆关注导淮问题，有的还曾小规模兴工，但几无成就可言。[6]

1909年恽毓鼎奏："近来沿淮州县，无年不报水灾，浸灌城邑，漂没旧庐。自正阳关至高宝一带，尽为泽国，小民丧其生计，荡析流离，井里萧条，上下交困。岂长淮之利独甚于古，而今适当其害哉？实缘近百年间，河身淤塞，下游不通，水无所归，浸成泛滥。水既不利，遂以害民。方今国家财赋仰给于东南，水患频仍，既不能征收赋税，而发帑赈济，更足以耗度支。则何能

---

① 武同举：《江苏江北水道说》，《两轩腊语》，1927年印本，本文第5—6页。

② 同上书，本文第5页。

③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六，"江南十四"，光绪二十七年二林斋藏板，图书集成局铅印，第22页上。

④ 周燮：《浚隋河故道通漕议》，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一〇四"工政"十，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29页下。

⑤ 同上书，第24页上。

⑥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江苏查勘淮河故道并办工赈》（光绪三十三年），馆藏号：06-21-11-09，宗号2-(3)，第8页。

不熟筹补救之策哉？臣尝博考图籍证以见闻，而知长淮致害之由，实因高堰坝头之障碍。"①

到了民国北京政府时期，中央政府更无力于治水活动。前代留下的坝堰残破不堪，徒增水灾和苦难。② 苏北许多"肥美可耕之地"，"每值米麦刈获之时，一旦西水东注，颗粒无收。遂成制造土匪之场，媒介盗贼之主矣"。③ 关于淮北水灾的报道充斥于各类报刊上，而水灾集中区域仍是明清黄淮交汇地区。《申报》的一篇报道中写道："查皖北凤阳所属，上自寿、宿、凤台、怀远、临淮，下至五、泗、盱眙、天长、虹乡等县，从本年（1921）夏历六月，淫雨连旬，平原秋禾，悉付汪洋。加以黄河决堤，洪水东流，沿淮两岸，尽成泽国，人畜漂没，不计其数，伤心惨目，难堪言状。况皖北各县，并受水灾，兼继疠疫，转死流离，势难幸免。"④

除了国家宏观治水方略的偏误和不作为外，河务中的各类役吏也是水害的成因之一。靳辅指出：对于黄河等河堤，夫役们"总在利于动而不利静，乐于有事而苦于无事，是以百计阴坏之耳"。⑤ 许多夫役，在大埽刚下、龙门未合之时，暗藏刀斧，乘夜割断揪头绳索，使得所下之埽随即冲淌。靳认为："欲保全河道不过一二人，而谋坏之者，遍地皆是。"⑥从表面上看，这种结果的形成，似乎显示当地民众缺乏起码的公德意识。但究其实际，这显示了广大民众对中央治水事业的极度冷漠。

安东蔡指出，苏北承担疏浚运河向下河地区排水的清代官员们，很少得到当地民众的支持，因为向下河排水几乎每次都会引发水灾。⑦ 那些与农

---

① 武同举编著：《再续行水金鉴（淮河卷）》，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史研究室编校，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478 页。本处引文引者作了较多的校正。

② Hon. M. T. Liang, "Combatting the Famine Dragon," *News Bulletin*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April 1928, p. 9.

③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导淮案》（八），馆藏号：08-21，宗号 2-(2)，第 38 页。

④ 《公电·皖北淮河水灾乞振电》，《申报》1921 年 8 月 22 日，第 7 版。

⑤ 靳辅：《经理河工第八疏》，《治河方略》卷六，南京：中国工程学会，1937 年，第 242—243 页。

⑥ 同上书，第 243 页。

⑦ Antonia Finnane, "The Origins of Prejudice: The Malintegration of Subei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35, No. 2 (April, 1993), p. 226.

业相悖、甚至经常危害百姓生命财产的工程不能得到民众的普遍支持，应是顺理成章之事。

三、墟里沧桑

潘季驯时代，黄河在河南省境内的河道往往宽达二三十里(合3600—5400丈)，但到徐州附近，为了束水攻沙，宽度被缩到仅有80余丈。[①] 这些地方的黄河两岸，并无钢骨砖石建成的大堤，而是土性较松的黄土。这就是这里的黄河为什么特别容易溃决的原因。

清代漕臣杨锡绂《新安镇舟夜》一诗中，称海州新安镇："此邦岁苦涝，十室九敝凋。"[②]如顺治十五(1658)、十六年，沭阳大水。十七、十八年，淮、沭并涨。[③] 有人作《河决诗》云："西北山崇水势陡，飞涛决向沧溟走。怪蛟鼓鬣啮平津，万顷桑麻成泽薮。溃流白昼尚可防，中宵突至难施手。稚啼老哭急逃生，如鸟集木蚁缘阜。风枉雾处雨无衣，仰天蹙地声齐吼。"[④]

乾隆乙亥(1755)夏，凤阳宿、灵、虹大水，居民争赴汴堤避灾。有人用长诗对当时的惨景作了描写："濠州属县地沮洳，今年入夏雨倾注。淮流黄流奔突来，白浪滔滔没烟树。禾苗沉水底，庐舍半倾圮。……可怜我民十岁九不登，户无储蓄饥其恒。捞取菇米杂藜藿，柴生草湿炊不着。饥肠宛转作雷鸣，呼号莫救泪空落。挈妻儿，肩釜甑，濡首狂奔觅高境。平原广陌尽苍茫，投足何方堪续命？东西汴堤数百里，迁播往来无定止。"[⑤]

从地名学上即可以窥见淮北所受水患的一斑。如泗州在沉没前即已屡屡被淹。泗州旧志中有徐城、下相、娄林等县名，至乾隆时，"皆不可考"。泗州的村落多以城名，如川城、城子湖之类，"意皆古县镇也"。[⑥]

此类情况俯拾即是，如梁城，"在凤阳府西南。一曰南梁城，晋太元中

---

① 李仲勉：《黄河变迁史》，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528页。

② 唐仲冕等编纂：《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卷一二，清嘉庆十六年刻本，第19页上。

③ 同上书，卷三一，第31页上。

④ 同上书，第74页上—下。

⑤ 乾隆朝《灵璧县志》卷四，中国地方志集成(30)，第93页。

⑥ 叶兰等纂修：乾隆朝《泗州志》卷二，中国地方志集成(30)，第192页。

侨置南梁郡于淮南。……今淮河中有梁城滩，东至洛河口二十五里"①；羊城，"相传古虹州城，陷为湖，在州西北四十里"；香城，"相传徐偃王夫人祷祀处。旁有梳妆楼或曰田家集，有香城遗址，今为村落云"；义城，"在陡湖，旧志云晋置县"②；淮平县，"金元置州附郭，未详所在"③；雁门关，"徐王建国，关口代设巡司，今没于水"。④ 由于洪水的蹂躏与毁坏，这些古代城池均湮没无闻，唯有泥墙草顶的乡间小村落，还继承着古代城市的名称。

整个淮北地区的城市乡村，在宋以后，均经历着与泗州相同的命运。经常遭遇水患的安徽灵璧县，史志竟称"市集不足志也"。⑤ 睢河北岸的三村集、陵子集、孟山集、潼郡集，"元明间号称繁华，今所存者，颓垣破屋，居民逃亡殆尽，即生聚亦复难言也"。⑥ 明人曾以诗纪被淹城池："旧迹名犹在，城根尚蜿蜒。路碑残月日，屋瓦旧人烟。祷雨留神树，耕田得古船。"⑦

民国前期的朱店，"居民寥落……附近多瓦砾"。⑧ 经勘测人员向当地人调查询问，才知此处原来是临淮故城，过去曾有临淮寺，当时已湮没无迹。在扁担河入淮处有百间庙，"崩塌日甚"，庙屋原有100间，1918年仅剩1间，"余均倾圮矣"。⑨ 息县的长陵集，在唐时为长陵县，19世纪中期距淮河达1.5里，60年后已逼近河滨，"长此迁移，该集之沦陷为河实意中事"。⑩ 怀远县城，南面临淮，"沉灾迭见"，"故于旧城之西，复筑新城"。⑪

鲁西南的曹州，于1368和1369年因河患迁徙州城二次；1371年因河水湮没，户口减少，被降为县。金乡县在明初有33个里，嘉靖年间减为12

---

① 马冠群著《安徽地略》，王锡祺等辑《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17册"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再补"，杭州：杭州古籍书店，1985年，"安徽地略"第4页上。

② 方瑞兰监修：《安徽泗虹合志》卷二，光绪十三年刻本，第28页下。

③ 同上书，第29页上。

④ 同上书，第29页下。

⑤ 乾隆朝《灵璧县志》卷一，中国地方志集成(30)，第23页。

⑥ 同上。

⑦ 方瑞兰监修：《安徽泗虹合志》卷一八，光绪十三年刻本，第12页下。

⑧ 沈秉缜：《勘淮笔记》，1926年春印，第39页。

⑨ 同上书，第40页。

⑩ 同上书，第60页。

⑪ 同上书，第107页。

个里。[1]

在两汉极一时之盛的徐州,直到唐中叶,"江淮漕运、商贾咸出于徐"。[2]唐人韩翃《送王诞渤海使赴李太守行营》诗称:"行人去指徐州近,饮马回看泗水深。"[3]由于徐州当泗水、黄河等河流交汇之地,"金河夺泗,而泗堙。元河夺汴,而汴绝。浊流奔注,汩没千里。留圮于水,吕沦于沙,城郭径衢,渺不可辨"。[4]

明末以后,几乎年年溃决的黄河徐州段地区被洪水淹没的城池堪与泗州相比。如铜山县城"明季城没于水,官署因之俱圮"。[5] 在铜山县城西南的徐州道署,初建于洪武十一年(1378),"为巡按御史莅事之所,万历末避水患迁城东大察院,寻圮于水"。[6] 徐州府署,"天启四年(1624)圮于水,迁州治于云龙山"。[7] 铜沛同知署,明正德(1506—1521)中为南公馆,万历元年(1573)知州刘顺之改为南察院,二十二年(1594)改为徐属河务同知署,"天启四年没于水"。[8] 户部分司署,"正德间圮于水"。[9] 皇华亭,"嘉靖中没于水"。[10] 演武厅,"旧在城北九里山,前明万历初,因水迁城南凤凰山南"。[11] 永福仓,"旧在州左,明初知州文景宗建。隆庆中改为学,户部主事朱光宇、知州章世祯即旧学地建仓,后没于水"。[12] 预备仓,"没于水"。[13] 常平仓,"在城北三里,后移南关堤内,又没于水"。[14]

---

① 蔡泰彬:《晚明黄河水患与潘季馴之治河》,台北:乐学书局有限公司,1998年,第22—23页。

② 吴世熊等总修:《同治徐州府志》卷十,同治甲戌年刻本,第9页上。

③ 《全唐诗》第4册,卷二四五,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2751页。

④ 吴世熊等总修:《同治徐州府志》卷十,同治甲戌年刻本,第9页下。

⑤ 王家诜纂修:《铜山县志》卷一一,民国八年刻本,第1页上。

⑥ 同上书,第1页下。

⑦ 同上书,第2页下。

⑧ 同上书,第3页下。

⑨ 同上书,第6页上。

⑩ 同上书,第8页下。

⑪ 同上书,第8页上。

⑫ 同上书,第9页下。

⑬ 同上。

⑭ 同上书,第10页上。

嘉靖五年(1526)，黄河在沛县决口，灌入昭阳湖，"水没丰县城，徙治避之"。[1] 万历四年(1576)，黄河丰县、曹县段长堤决口，丰县、沛县、徐州、睢宁，"田庐漂没无算"，河水吞没了宿迁城。万历帝批准了督漕侍郎吴桂芳的请求，同意迁移宿迁县治。[2] 万历五年(1577)，黄河水冲垮了萧县县城，知县伍维翰迁县治于三台山之南。[3] 天启二年(1622)，水淹睢宁，"庐舍漂没"，被迫迁移县治。[4] 天启四年(1624)，黄河在徐州魁山堤决口，徐州城中水深达1丈3尺，"民苦淹溺，议集资迁城"。最后，迁州治于云龙山之东。同年，睢宁县城被水淹尽圮，总河李若星迁移县治。[5] 刘向墓，在徐州城西北2里，由于距黄河仅十数步，道光二年(1822)"圮于河"。[6]

这类情形在苏北其他地区也极为常见，如桃源有名叫"陆城"、"吴城"等村庄，而这些村庄"为鱼鳖所占者过半"。[7] 涟水县，经民国前期实测，旧黄河北堤堤顶，高于城墙2公尺多，高于城内地面7公尺多，"黄河若不北徙，该城迟早为泗州之续矣"。[8]

邳州地区南濒黄河，经常遭受河患，而西北金乡、鱼台十多县之水汇入微山湖，微山湖容纳不下，湖水南溢侵入邳州境内。靳辅指出，"盖自明迄今，称泽国者二百年矣"。[9]

在海州地区，无休止的溃决，给这里的生态造成的破坏可谓触目惊心，如地方官员对海州情景的描写："别开行馆在伊山，地瘠民贫抚字艰"；"哀鸿中夜悉无寐，蒿目经年恨未删"[10]；"菜色半怜形似鹄，草根已食地无

---

① 吴世熊等总修：《同治徐州府志》卷一三上，同治甲戌年刻本，第8页下。

② 同上书，第12页下。

③ 同上书，第13页上。

④ 同上书，第15页下。

⑤ 同上书，第16页上。

⑥ 王家诜纂修：《铜山县志》卷一九，民国八年刻本，第16页上。

⑦ 吴卓信：《书桃源县志后》，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二三"吏政"九，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35页下。

⑧ 沈秉璜：《勘淮笔记》，1926年春印，第145页。

⑨ 靳辅：《邳州水患》，《治河奏绩书》卷四，《钦定四库全书·史部十一》，第41页上。

⑩ 唐仲冕等编纂：《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卷二一，清嘉庆十六年刻本，第39页上。

毛"[1];"满眼疮痍难补救,输将两岁畏开廒"。[2]

由于水患极其严重,田地被长期浸淹,百姓几忘了"田"与"湖"的区别。明人张瀚写道:"自淮入河,为害桃源、宿迁、邳州。嘉靖初年,黄河之水澎湃横流,尚畏深险。数年后,河道顿异,流沙涌塞,仅存支派,浮舟甚难,行人抠衣可涉。时方命疏浚,殊劳民伤财,竟不能挽黄河之故道也。惟五月以后,河流冲突,从旁决开,行民间田野中,荡为江湖,舟人亦称曰湖中。"[3]据民国前期地方官员称:"睢宁当明清之交,本属洋国,旧称五湖七港,至今农人赴田耕作,名为'下湖'。"[4]海沭地区的方言中,也把农田称作"湖"、"荡"等。

民国前期,皖北百姓仅治理了淮河,就使700万多亩农田的产量增加了一倍。[5] 美国红十字会工程团的导淮计划书中估计,通过导淮,可以涸出231万多亩农田,受益田亩1230万多亩。[6] 有人认为,导淮后,江北可以避免洪水为患之地不下5000万亩,而其900公里航路,"亦为苏、皖、鲁三省民命所系,休戚相关"。[7]

1911年淮河中下游地区水灾过后,在中国政府的安排下,美国红十字会派出了一个由西伯特上校(Colonel William L. Sibert)为首的工程师团对淮河进行调查。据他们的报告估计,水灾造成了皖北10470平方英里、苏北2300平方英里的土地被淹没。在皖、苏两省中,类似1911年的水灾,大约每隔6—7年发生一次;较小的水灾,每3—4年一次。这片远较比利时为大的淮北地区,拥有全中国最好的农田。[8] 按正常的每公顷产稻2000磅计,

---

① 唐仲冕等编纂:《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卷二一,清嘉庆十六年刻本,第39页下。

② 同上注。

③ 张瀚:《松窗梦语》卷二"北游纪",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30页。

④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藏南京国民政府江苏省社会处档案:"睢宁县长朱伯鸿、参议会议长姚云帆致江苏省水灾急赈委员会(1948年4月6日)",全宗号1009,卷号:乙-1918,缩微胶卷第000292片。

⑤ 宋希尚:《说淮》,南京:京华印书馆,1929年3月,第10页。

⑥ 同上书,第14—15、145—146页。

⑦ 《垦殖江北计划》,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11册,1933年1月30日出版,第104页。

⑧ Walter H. Mallory, *China: Land of Famine*. New York: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1926, p. 49.

一场大水灾损失的稻米为160亿磅；考虑到有时洪水较小，大约每年有30亿磅的稻米被洪水吞噬。这些损失的稻米足够养活600万个成年人，如果加上儿童，则可以养活700万人口。加上洪泽湖等低洼区由于高水位的淹没，大约有60万公顷的土地不能垦种，这意味着每年又损失了12亿磅的稻米，少养活了300万人口。[①] 总的说来，淮河造成的灾害，每年大约夺走了1000万人的口粮。[②] 据华洋义赈会代表费吴生报告，以1922年为例，苏皖两省被灾面积共6292万亩，每亩人工肥料等损失以3元计，共18876万余元；米粮产额，每亩以1担半、每担以6元计，共47190万余元；居民房屋等损失约为4719万余元。以上共为61347万余元。[③] 若在把明祖陵的安全视为至高无上事务的明朝、在仍视运道为生命线的清朝，每年的损失数字无疑要大得多，再加上鲁南与豫东南的损失，因水灾给淮北农业造成的损失更为惊人。

据统计，在有史以来的水灾总数中，1550—1950年这400年所发生的水灾次数在5000年水灾总数中的比重为：盐城88.9%、淮安71.5%、涟水占95.6%。[④] 由此可见，明清的治水是以牺牲整个淮北地区的社会生态为代价的。

第二节　稻作农业的变迁

一、天然的沃土：水稻种植的普及

史念海指出："古代的黄河中下游各地湖泊罗列，不仅见于文字的记载，有的遗迹还可约略探溯出来。这样的现象的存在当非一朝一夕的事情。石器时期可能就是如此。当地气[候]温和湿润，适于农作物的生长，对于

---

① Walter H. Mallory, *China: Land of Famine*. New York: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1926, p. 50.

② Ibid., p. 51.

③ 宋希尚：《说淮》，南京：京华印书馆，1929年3月，第128页。

④ 吴必虎：《历史时期苏北平原地理系统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61页。

农业还是有利的。"[①]自远古至唐朝，鲁南、豫南、皖北、苏北均为中国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②] 这里土地肥沃，极适于农耕，有利于稻、桑、麻的种植，是比较富饶的地区。民谚中有"走千走万，比不上淮河两岸"之说，宋人有"千里秋风淮浦"之语，是当时经济生活的真实写照。

有人指出，黄河下游地区的发展史，就是随着人工修筑黄河堤坝而开始的。春秋以前，这个地区尚没有什么城镇和文化遗迹；到战国时，这个地区出现了许多城镇和文化遗迹，这恰恰与堤坝的建筑相吻合。[③]

《尚书》云："导淮自桐柏、东会于泗沂，东入于海。"[④]说明淮河在远古时代是畅通入海的。淮河流域有着良好的生态环境，尤其适宜于人类的农耕活动。[⑤] 史载舜即是在淮河流域的历山(今淮南)从事农耕活动。[⑥] 是以《尚书》称淮北的中心"徐州"地域："海岱及淮惟徐州。……厥田惟上中，厥赋中中。"[⑦]除雍州以外，这里是九州中最肥沃的地区。[⑧] 淮北大部分地区是

---

① 史念海：《中国历史人口地理和历史经济地理》，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91 年 11 月，第 108 页。

② 根据丁文江的研究，中国早期文明最重要的发祥地在北纬 31—40 度、东经 113—118 度之间；这个区域包括了山西省、河南省，以及冀南、鲁西、苏北和皖北的部分地区。见 V. K. Ting, "Prof. Granet's 'La Civilization Chinoise,'"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xv, no. 2, July 1931, pp. 268-269. 这个区域包含了本文所研究的整个"淮北"地区。冀朝鼎认为，在汉代，淮北地区灌溉发达，已取代关中成为中国核心经济区。Ch'ao-ting Chi, *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 As Reveal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Works for Water-Control*, New York: Paragon Book Reprint Corp. 1963 (First Published by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36, London), pp. 86-87, 94-95。郑学檬认为，南朝时期，江南经济仍属于开发阶段，至唐时，其发展水平仍不及北方(郑学檬：《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和唐宋江南经济研究》，长沙：岳麓书社，2003，第 11、14 页)。

③ Jiongxin Xu, "A Study of Long Term Environmental Effects of River Regulation on the Yellow River of China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Geografiska Annaler*. Series A, *Physical Geography*, vol. 75, no. 3 (1993), p. 63.

④ 曾运乾：《尚书正读》，北京：中华书局，1964 年，第 81 页。

⑤ 据史念海的研究，历史时期，黄土高原的东南部属森林地带(史念海：《历史时期黄河中游的森林》，载《河山集》2 集，北京：三联书店，1981 年，第 232 页)。

⑥ 参见应岳林、巴兆祥《江淮地区开发探源》，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7 年，第 69 页。

⑦ 曾运乾：《尚书正读》，北京：中华书局，1964 年，第 57—58 页。

⑧ 据《尚书·禹贡》：冀州"厥赋惟上上错，厥田为中中"；兖州"厥田惟中下，厥赋贞"；青州"厥田惟上下，厥赋中上"；扬州"厥田惟下下，厥赋下上，上错"；荆州"厥田惟下中，厥赋上下"；豫州"厥田惟中上，厥赋错上中"；梁州"厥田惟下上，厥赋上中，三错"；雍州"厥土田惟上上，厥赋中下"。由此看来，古徐州应属于沃土之地。

富饶的鱼米之乡。

《尚书·禹贡》云："蒙、羽其艺。"一般认为蒙山和羽山在鲁南和苏北地区，在远古时代，这一地区也是中国开发较早的地区。"鲁南古邹鲁诸邦，素饶井田之利。"[①]据《禹贡锥指》，蒙山即龟山，"其北有沃壤"。[②]《史记》称："洛阳东贾齐鲁，南贾梁楚。故泰山之阳则鲁，其阴则齐。齐带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人民多文采、布帛、鱼盐。"[③]

战国（公元前475—前221）时，主要处于淮北地区的宋国，乃"中国膏腴之地，邻民之所处也"，其土地比燕国富裕10倍。[④]据楚国春申君黄歇云，留（今江苏沛县东南）、方與（今山东鱼台西）、铚（今安徽宿县西南）、胡陵（今山东鱼台县东南）、砀（今河南夏邑县东南）、萧（今安徽萧县北）、相（今安徽濉溪县西北）以及泗水以北等地区，"皆平原四达膏腴之地也"。[⑤]齐国因"以泗为境，东负海，北依河，……天下之国莫强于齐"。[⑥]

史念海总结说：齐国的富庶是可以和关中等量齐观的，"泰山以南，则是鲁国（治鲁，山东曲阜）的地方。鲁国的情形并不弱于齐国，沂河和泗河流域同样是一个宜于五谷、桑麻、六畜的富庶地区。据说这个地方是地小人众，可见当地的富饶了。由鲁国往西，是现在的山东西南部，它和现在河南东北部在汉朝初年是同属于梁国（治睢阳，今河南商丘县）的。梁国也是相当的富庶，据说为天下的膏腴地"。[⑦]具体地说，西起济水、鸿沟和黄河分流之处，而东至东海之滨。北边达到现在的山东北部，西南至于现在的河南东部，就是原来鸿沟系统中汳水、睢水以及蒗荡渠流经的区域，是极为富庶的地区，"平原沃野，膏壤千里"。这一区域比泾渭平原更广阔。[⑧]

---

① 宗受于：《淮河地理与导淮问题》，南京：钟山书局，1933年，第135页。

② 胡渭：《禹贡锥指》卷五，钦定四库全书"经部"，第10页上

③ 司马迁：《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第1170页。

④ 《战国策》卷三〇"燕策二·客谓燕王"。

⑤ 《战国策》卷六"秦四"，"顷襄王二十年"；地名解释见张清常、王延栋著《〈战国策〉笺注》，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77页。

⑥ 《战国策》卷六"秦四"，"顷襄王二十年"。

⑦ 史念海：《中国历史人口地理和历史经济地理》，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91年11月，第128页。

⑧ 同上。

从西汉武帝(公元前140—公元前87)时,豫南和皖西地区修建了大量的陂塘用于农田灌溉。[1] 我们今天可以普遍见到的淮北汉画像石,牛耕总是其表现的重要内容。如淮北市白渎山出土的"田畴与耕牛",其场面是柏树上拴着一头犍牛,牛的远处是一望无际的田畴。[2] 在同样地点出土的"耕牛"图中,耕牛被拴在桑树上。[3] 在睢宁双沟发现的东汉《牛耕图》,内容为双牛牵一犁,一农夫扶犁呵牛。这与汉代流行的"用耦犁,二牛三人"耕作制度相比,《牛耕图》中的耕作方式是一大进步。[4] 从南阳汉画像石各种各样的斗牛场景来看,牛在当时的社会生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有人赤裸上身,左手执物斗牛[5];有人赤手空拳与怒牛角抵[6];有人单手将牛后肢提起[7];有人蹲腿出拳,力斗野牛[8];更有一人力斗二牛的场面[9]。

东汉初平癸酉(193),"京雒遭董卓之乱,民流移东出,多依徐土"。[10] 当时徐境应是相对安宁和富饶的地区。南北朝(420—580)时,泰山以南,南至下邳,"左沭右沂,田良野沃,西阻兰陵,北厄大峴,四塞之内,其号险固。民性重迁,暗于图始"。[11] 富饶的土地养育了富饶的人民,仅从耕牛的拥有量来说,"计千家之资,不下五伯耦牛,为车五伯辆"。[12] 这样看来,当时每户人家平均至少拥有1头耕牛,即使在今天的农村也属是比较殷实的。隋文帝(581—604)时,沂、泗合流泛滥,兖州刺史薛胄建石堰,使水流西注,"陂泽尽为良田,又通转运,利尽淮海,百姓赖之"。[13]

---

① Ch'ao-ting Chi, *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 As Reveal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Works for Water-Control*. New York: Paragon Book Reprint Corp., 1963 (First Published by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36, London), pp. 89-90.

② 高书林著:《淮北汉画像石》,天津: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2002年,第77页。

③ 同上书,第78页。

④ 田忠恩等:《睢宁汉画像石》,济南:山东美术出版社,1998年,第62—63、101—102页。

⑤ 闪修山等编:《南阳汉代画像石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8页。

⑥ 同上书,第9页。

⑦ 同上书,第10页。

⑧ 闪修山等编:《南阳汉画像石》,郑州:河南美术出版社,1989年,第109页。

⑨ 同上书,第114页。

⑩ 方瑞兰监修:《安徽泗虹合志》卷七,光绪十三年刻本,第6页下。

⑪ 沈约:《宋书》卷六四列传第二四,"何承天传",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128页。

⑫ 同上书,第1129页。

⑬ 武同举:《淮系年表》卷三"两晋南北朝及隋",1926年春刊印,第22页。

唐代以前，淮北地区无论是政治上、还是经济上，均是中国的"核心"地区。[①] 唐代辖境包括江苏淮北、皖北、鲁南、河南省的河南道，是当时全国最重要的产粮区域，这个区域内的荥阳、梁郡、谯郡、济阴、襄城、颍川、淮阳、汝阴等地区（即现在的郑州、商丘、临汝、许昌、汝南、淮阳、菏泽、阜阳）以及徐、兖一带，甚至连现在的江苏涟水一带都有大量的剩余粮食。[②] 开元、天宝年间（713—756），全国各道正仓中，以河南道储粮最多，达580余万石，储粮居第二位的河东道仅有350余万石；义仓所储，超过千万石的仅河北、河南两道。[③]

在唐以前，有"江淮熟，天下足"之谚，淮河流域实际上比长江流域更富裕。祖咏《泗上冯使君南楼作》称："井邑连淮泗。"[④]张籍《泗水行》称："泗水流急石纂纂，鲤鱼上下红尾短。……城边鱼市人早行，水烟漠漠多棹声。"[⑤]张子容《九日陪润州邵使君登北固山》称："徐州带绿水，楚国在青霄。"[⑥]刘长卿《泛曲阿后湖简同游诸公》称："春风万顷绿，映带至徐州。"[⑦]卢纶《送吉中孚校书归楚州旧山》云："渔村绕水田，澹澹隔晴烟。"[⑧]宋刘子寰《醉蓬莱》甚至称："淮海维扬，物华天产，未觉输京洛。"[⑨]

良好的水利设施是稻米生产的最重要保障。菲律宾农学家柯拔兰（Edwin Bingham Copland）指出："在理论上和大部分在实践上，米之水的供给是由生产者本人施行和调节的。灌溉是种稻的技术……而灌溉不仅是应用于气候和米的种类，并且它的应用对于米还有这样的作用，就是它可以改

---

① "核心"与"边缘"地区及下文的"大区"（macroregion）概念，参考了施坚雅的定义。详见 G. William. Skinner, "Cities and the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s," in G. William Skinner (ed.),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275-351。淮河流域在唐代的政治地位，参见〔日〕中砂明德《后期唐朝の江淮支配》，京都大学文学部：《东洋史研究》第47卷第1号，昭和63年（1988）6月发行，第30—53页。

② 史念海：《开皇天宝之间黄河流域及其附近地区农业的发展》，载《河山集》，北京：三联书店，1978年，第214页。

③ 同上书，第217页。

④ 孙建军等主编：《全唐诗选注》第4册，北京：线装书局，2002年，第971页。

⑤ 孙建军等主编：《全唐诗选注》第10册，北京：线装书局，2002年，第2945页。

⑥ 《全唐诗》第2册，卷一一六，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1177页。

⑦ 《全唐诗》第3册，卷一四九，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1535页。

⑧ 《全唐诗》第5册，卷二七六，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2125页。

⑨ 唐圭璋编纂：《全宋词》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3441页。

变气候本身。"①

有人根据文字训诂,认为水稻为秦之先人大费在7800年前于鲁南、苏北和山东、河南、河北三省的交界地区首先培育而成。② 李江浙写道:"大费族人居住的鲁西南、苏北及其附近地区,由于自然条件比其他地区优越,所以这里很早就有大量的野生稻繁殖生长,成为我国野生稻的故乡。……大费生活在野生稻遍地生长的环境中,由于频繁地接触与经常地观察,不但首先把野生稻从许多难以名状的其他植物区分出来,而且最早地把它驯化为人工稻,是理所当然的。"③

近年来,学者们根据淮河流域贾湖遗址与湖南彭头山遗址出土的古稻谷(米)及其生产与生活用具的比较研究,提出了长江—淮河上游最有可能是中国稻作发祥地的观点。④ 贾湖遗址距今7000—8000年,在远古时代,这里具备满足水稻产生与繁衍的条件。⑤ 在该遗址出土了约500粒炭化稻米,其中197粒较为完善,对其进行形态学分析表明,80%以上的炭化米已与野生稻发生了显著变化,而与现代栽培稻非常相似。可以肯定贾湖稻已被驯化为栽培稻。而贾湖遗址出土的新石器时代的生产工具,既有用于翻地播种、中耕及收获的,也有把稻谷加工成米的磨盘、磨棒,这也是栽培稻的重要佐证。⑥

在江苏赣榆盐仓城龙山文化遗址等地也发现了栽培稻的遗迹。⑦ 学者指出,豫东、苏北、皖北、山东等地都是东夷部族的传统聚居区,文化传统的一致非常便于栽培稻技术的学习与传播。⑧ 总之,在距今7000年之后,淮

---

① Edwin Bingham Copland, *Rice*. London: Macmillan, 1924, p. 17. 转引自马扎亚尔著《中国农村经济研究》,陈代青、彭桂秋合译,上海:神州国光社,1934年8月,第53页。

② 李江浙:《大费育稻考》,《农业考古》1986年第2期,第232页。

③ 同上书,第244页。

④ 王象坤:《中国栽培稻的起源与演化研究取得的最新进展》,王像坤、孙传清主编:《中国栽培稻起源与演化研究专集》,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页。

⑤ 同上书,第3页。

⑥ 王象坤、张居中、陈报章、周海鹰:《中国稻作起源研究上的新发现》,王像坤、孙传清主编:《中国栽培稻起源与演化研究专集》,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1页。

⑦ 李洪甫:《连云港地区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5年第2期。

⑧ 王象坤、张居中、陈报章、周海鹰:《中国稻作起源研究上的新发现》,王像坤、孙传清主编:《中国栽培稻起源与演化研究专集》,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8页。

河流域已普遍掌握了稻作栽培技术。[1]

有的学者根据考古和甲骨文推断，商代时河南安阳等地也大量种植稻米。[2] 而有的学者则认为，公元前1000—前500年时（周代），以淮河为界，淮河以北为稻麦夹种区，淮河以南为纯稻区。在公元前300年—公元300年（秦汉时期），徐淮地区的稻作水平要高于苏南地区。[3] 汉以后的文献中，述及野生稻的地点，包括徐州、宿州、蒙城等处。[4]

东汉（25—219）时，汝南地区的陂塘灌溉事业有着长足的发展，众多的陂塘散布在汝、淮之间，浸润着沃土良田。[5] 东汉建武十八年（42），汝南太守邓晨兴修鸿郤陂数千顷田，"汝土以殷，鱼稻之饶，流衍它郡"。[6] 张衡的《南都赋》描述南阳的情形"其水则开窦洒流，浸彼稻田，沟浍脉连，堤塍相轄。朝云不兴，而横潦独臻，决渫则暵，为溉为陆，冬稌夏稻，随时代熟"。学者指出，这俨然是一派江南水乡的绚丽景色。说明南阳地区在东汉时期存在着"冬稌夏稻"的稻麦轮作的两熟制。[7]

建安（196—219）初，陈登为徐州典农校尉，"尽凿陂之利，杭稻丰饶，遂成沃土"。[8] 郑浑为下蔡长、邵陵令时，"课使耕桑，又兼开稻田"。[9] 魏文帝（220—226）时，郑浑为阳平、沛郡太守，在萧、相（今安徽宿县西北）两县边界，"兴陂遏，开稻田……比年大收，顷亩岁增，租入倍常，民赖其利，刻石颂之，号曰郑陂"。[10] 郑调任山阳（今山东金乡县西北）、魏郡（今河南临漳）太

---

① 王象坤、张居中、陈报章、周海鹰：《中国稻作起源研究上的新发现》，王象坤、孙传清主编：《中国栽培稻起源与演化研究专集》，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9页。

② 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史研究》（增补版），东京：御茶の水书房，1989年，第128—138页。

③ 区宗毅：《江苏稻史》，《农业考古》1986年第1期，第254—255页。

④ 张德慈：《早期稻作历史》，载沈宗瀚、赵雅书等编《中华农业史——论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54页。

⑤ 参见汪家伦、张芳编著：《中国农田水利史》，北京：农业出版社，1990年，第111页。

⑥ 范晔：《后汉书》卷一五"李王邓来列传第五"，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388页。

⑦ 参见汪家伦、张芳编著：《中国农田水利史》，北京：农业出版社，1990年，第111页。

⑧ 武同举：《淮系年表》卷二"汉魏"，1926年春刊印，第11页。

⑨ 陈寿：《三国志》卷一六"任苏杜郑仓传第十六"，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383页。

⑩ 同上书，第385页。

守后，"其治仿此"。[1] 曹操与袁绍相争时，沛国相人刘馥任扬州刺史，兴治芍陂、茹陂、七门、吴塘诸堨，"以溉稻田，官民有畜"。[2] 后曹操任命朱光为庐江太守，在皖地"大开稻田"。[3] 《水经注》引《地理志》云：汝南郡有富陂县。再引《十三州志》曰：这里"多陂塘以溉稻，故曰富陂县也"。[4] 在汝南、颍川长大的魏将邓艾，成年后做过稻田守丛草吏。[5] 宣帝（240—253）时，为了"省许昌左右诸稻田"，邓艾北临淮水，自钟离而南，横石以西，尽沘水400余里，置营佃守。并兼修广淮阳、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颍，大治诸陂于颍南、颍北，穿渠300余里，溉田2万顷，淮南、淮北连成一片，"自寿春到京师，农官兵田，鸡犬之声，阡陌相属"。[6]

晋惠帝（290—306）时，石崇镇下邳，开崇河，"运盐米，溉农田"。[7] 山阳郡太守"其治仿此"。[8] 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444）的诏中有"徐豫土多稻田"之语。[9] 梁天监二年（503），潼阳（今沭阳）张高等500余人，开凿沭水，引水溉田200余顷，俗名"红花水"。魏太和四年（480），薛虎子任徐州刺史，上言"徐州沃壤，清汴通流，足益灌溉。其中良田十余万顷，若市牛分卒，兴力公田，必当大获粟稻"。这个建议被孝文帝所采纳。[10] 楚州白水塘（今洪泽湖）的石鳖城，"田稻丰饶"。[11]

大体说来，在有陂塘的地方就可以种稻。南北朝时，汝水之右有广成陂、黄陂、湛陂、叶陂、叶西陂、马仁陂、慎阳南北二陂、鲖陂、窖陂、土壁陂、太

---

① 陈寿：《三国志》卷一六"任苏杜郑仓传第十六"，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385页。

② 陈寿：《三国志》卷一五"刘司马梁张温贾传第十五"，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349页。

③ 陈寿：《三国志》卷五四"周瑜鲁肃吕蒙传第九"，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943页。

④ 郦道元著：《水经注》卷三〇"淮水"，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01年，第232页。

⑤ 陈寿：《三国志》卷二八"毛丘诸葛邓钟传第二十八"，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576页。

⑥ 房玄龄等：《晋书》卷二六"志第十六·食货"，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509页。

⑦ 武同举：《淮系年表》卷三"两晋南北朝及隋"，1926年春刊印，第3页。

⑧ 武同举：《淮系年表》卷三"汉魏"，1926年春刊印，第13页。

⑨ 沈约：《宋书》卷五"本纪第五·文帝"，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62页。

⑩ 武同举：《江苏淮北水道变迁史》，《两轩腾语》，1927年印本，本文第3页；武同举：《淮系年表》卷三"两晋南北朝及隋"，1926年春刊印，第13页。

⑪ 武同举：《淮系年表》卷三"两晋南北朝及隋"，1926年春刊印，第14页。

陂、焦陂、上慎陂、中慎陂、下慎陂、鸿郤陂、马城陂、绸陂、墙陂、壁陂、青陂、申陂。其左有鲁公陂、龙陂（即广陵陂）、黄陵陂、蔡陂、葛陂、鲖陂（俗名三丈陵）、横塘陂、清陂、富陂、高塘陂、塘陂、鲖陂、焦陵陂、汝阴陂。颍水之右有钧台陂、靡陂、青陵陂、狼陂、汾陂、平乡诸陂；其左有罡台北陂、陶柩陂、次塘细陂、大漯陂、江陂。渠水（即蒲荡渠）之右有逢陂（即百尺陵）、野兔陂、白雁陂、染工陂、蔡泽陂、庞官陂、阳都陂、高陂；其左则有圣女陂。西肥水之东、沙沟之西有高陂、天淙陂、鸡陂、黄陂、茅陂。涡水下游有瑕陂。涣睢间有白汀陂、解塘潼陂、徐陂。睢汴间有奸梁陂、白羊陂、逢洪陂、砀水陂、郑陂、梧桐陂、安陂、渾陂。泗水之右有黄沟之大齐陂，左有武原水的注陂。沂沭间有温泉陂、葛陂。[1] 这些陂塘，大的可灌田数十万亩，如白水陂、芍陂、大业陂、阳泉陂，在当时非常著名。[2]

农学家认为："在有良好的灌溉存在时，米便是世界上主要食用植物中的最可靠的农田植物。"[3]他们还认为，如果有了充足的可调控的水资源，水稻可以在多种土壤和许多气候下生长，这比单纯的水稻土壤更重要。[4] 隋唐以前，黄淮之间的许多水利区富有粳稻之利。唐代河南道农田灌溉工程的全面修治，为稻作农业的恢复带来美好的前景。开元年间（713—741），张九龄任河南开稻田使，"于许、豫、陈、亳等州置水屯"，广开稻田，便是当时河南稻作农业发展的具体反映。[5] 淮北忠武节度使赵翊根据邓艾故迹，决翟王渠，"溉稻利农"。[6]

唐人涉及淮地的诗，稻是其经常描写的风物之一。朱庆馀《送淮阴丁明府》："鸟声淮浪静，雨色稻苗深。"[7]刘禹锡《送李中丞赴楚州》："万顷水

---

① 武同举：《淮系年表》卷三"两晋南北朝及隋"，1926年春刊印，第18—19页。

② 宗受于：《淮河地理与导淮问题》，南京：钟山书局，1933年，第48页。

③ Edwin Bingham Copland, *Rice*. London: Macmillan, 1924, p. 17. 转引自马扎亚尔著《中国农村经济研究》，陈代青、彭桂秋合译，上海：神州国光社，1934年8月，第54页。

④ D. H. Grist, *Rice*.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LTD, 1965, p. 32.

⑤ 参见汪家伦、张芳编著：《中国农田水利史》，北京：农业出版社，1990年，第222页。

⑥ 武同举：《淮系年表》卷四"唐及五季"，1926年春刊印，第22页。

⑦ 《全唐诗》第8册，卷五一四，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5867页。

田连郭秀，四时圆月映淮清。"[1]白居易《早发楚城驿》："荷塘翻露气，稻垄泻泉声。"[2]李嘉祐《白田西忆楚州使君弟》："鱼网平铺荷叶，鹭鸶闲步稻苗。"[3]许浑《淮阴阻风寄呈楚州韦中丞》："刘伶台下稻花晚，韩信庙前枫叶秋。"[4]

就唐诗描写的稻作而言，淮北其他地区情况差堪相似。王建《汴路水驿》："蛙鸣蒲叶下，鱼入稻花中。"[5]

直到宋时，仍有人称颍州，"土沃民伙，有鱼稻之饶"。[6] 苏轼在《再过泗上二首》"其一"中称泗地："黄柑紫蟹见江海，红稻白鱼饱儿女。"[7]

据《禹贡锥指》载："沂州东南芙蓉山下，有湖溉田数千顷，香粳亩钟，古称琅邪之稻。"[8]"承县界(汉时属东海郡)有陂十三所，今沂峄二州，仰泇承二水溉田。昔徐水利，莫与为匹，皆十三陂之遗迹。则蒙羽为沃壤可知。"[9]"泗水以北，宜五谷、桑麻、六畜，地小人众。"[10]灵璧县志称，该县"于禹贡属徐州，于职方属青州。禹贡言厥土赤埴坟，厥田惟上中。职方言谷宜稻麦，然则三代盛时，此地称沃土矣。"[11]《太平寰宇记》称凤阳府"其食粳稻，其衣纯布"。[12]《管子》："黑埴宜稻。"海沭地区，"晓市多鱼蟹，村庄足稻粱。"[13]

而今日的鱼米之乡江南地区在唐以前，根本无法与淮北相比。靳辅指出："江南之苏、松、常、镇，浙江之杭、嘉、湖等府，在唐汉以前，不过一泽国

---

① 《全唐诗》第6册，卷三五九，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4047页。
② 白居易著：《白居易集》卷一六，"早发楚城驿"，长沙：岳麓书社，1992年，第264页。
③ 《全唐诗》第3册，卷二〇七，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2167页。
④ 《全唐诗》第8册，卷五三四，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6095页。
⑤ 孙建军等主编：《全唐诗选注》第8册，北京：线装书局，2002年，第2520页。
⑥ 王敛福等编纂：《颍州府志》卷一，乾隆十七年刻本，第69页上。
⑦ 毛德富等主编：《苏东坡全集》卷二六，北京：燕山出版社，1998年，第1431页。
⑧ 胡渭：《禹贡锥指》卷五，《钦定四库全书·经部》，第14页下。
⑨ 同上书，第14页下—15页上。
⑩ 司马迁：《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第1171页。
⑪ 乾隆朝《灵璧县志》卷四，中国地方志集成(30)，第21页。
⑫ 于万培纂修：《凤阳县续志》卷四"风俗"，光绪十三年刻本，第1页上。
⑬ 钱崇威总纂：《重修沭阳县志》卷一四，民国年间抄本，第121页下—122页上。

耳。"[①]三国时徐淮地区的稻作已极为发达，但淮南乃至苏南地区的稻作技术却相当粗放，还处在不耕而种的发展阶段。东汉时代在沛县一带广泛种植的糯米，直到南北朝时苏南地区尚未种植。[②]

淮北稻米业发达的地区，与当时蚕桑业地区基本重叠。一般来说，凡是稻米、蚕桑业发达的地区，多为中国古代富庶的地区，农家耕织结合，使劳动力资源与自然资源达到优化配置，百姓在和平年代至少可以维持不饥不寒的生活水平。

二、人为的瘠壤：水稻种植区的南移

人类所兴修的水利工程，在为淮北地区提供便利的同时，往往也潜伏着许多害处。

汉魏时期所修的陂塘，无疑尽了一时之利。但淮北地区地势低平，以蓄水为主要功能的陂塘，既淹没大量的土地，也阻滞了河水的流通。在三国(220—264)时代，淮北由于战乱，"徐、泗、江、淮之地，不居者各数百里"。[③]有大片的荒地任水淹没，这些陂塘的负面功能尚不明显。到西晋(265—316)初，随着人口的增加，当陂塘蓄水变多，淹没周边田地时，人们必然会筑堰护田，陂塘的负面作用也越来越彰显。西晋咸宁三年(277)，由于霖雨成灾，颍川、兖州、豫州等地无法播种，"非但五稼不收，居业并损，下田所在停污，高地皆多饶增"。[④]杜预认为士大夫们往往偏重水之利，而忘了水之害："诸欲修水田者，皆以火耕水耨为便。非不尔也，然此事施于新田草莱，与百姓居相绝离者耳。往者东南草创人稀，故得火田之利。自顷户口日增，而陂堨岁决，良田变生蒲苇，人居沮泽之际，水陆失宜，放牧绝种，树木立枯，皆陂之害也。陂多则土薄水浅，潦不下泄。故每有水雨，辄复横流，延及陆

---

① 靳辅：《生财裕饷第一疏(开水田)》，《文襄奏疏》卷七，《钦定四库全书·史部》，第40页下—41页上。

② 闵宗殿：《江苏稻史》，《农业考古》1986年第1期，第255页。

③ 陈寿：《三国志》卷五一"吴书六·宗室传第六"，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899页。

④ 房玄龄等：《晋书》卷二六"志第十六·食货"，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510页。

田。"[1]杜豫认为解决兖、豫等地灾害的办法就是要让水流畅通,"今者宜大坏兖、豫州东界诸陂,随其所归而倡导之。……水去之后,填淤之田,亩收数钟。至春大种五谷,五谷必丰"。[2]

以开发水利为目的、规模较小的陂塘都有如此负面作用。自宋以后,淮北的自然生态与农业条件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明清以来,为政治服务的大规模水利工程对淮北的危害实在令人触目惊心。原来的良田沃壤成了年年吞没成千上万百姓生命的恶土。有人写道:"淮河流域居中国之腹,以黄淮时并时分,地形变迁,农业破坏,影响于中国最大。欲改善中国地政者,当首及之。"[3]黄、淮各河泛滥,对淮北的土壤影响极大。许多地区"利捕鱼而宜稻、麦,土性固。然洪水之后,变埴为沙卤,其所产者亦变"。[4] 如颍上、阜阳"南境诸水,古饶农利。或且引纳淮流,蓄为陂塘,以资灌溉,今则沃壤均变潦区矣"。[5]

1909 年翰林侍读学士恽毓鼎奏:"窃维淮水导源桐柏,历河南、安徽、江南以入海,长逾千里。自魏晋以来,类皆开渠以施灌溉。滨淮田亩悉成膏腴,历史著为美谈,案迹至今未泯。"[6]民国前期,以陂塘而闻名的淮北地区,"陂利久不可考矣",像芍陂,"陂废而淠、肥之水亦与芍陂通,寿县之灾,恒较他处为甚"。白水陂则沉于洪泽湖中,大业陂的澧湖也变利为害,至此,"淮北平原数十万方里古代沟洫之制,荡然无存,河渠尽塞。水至则泛滥无涯,水去则赤地千里"。[7] 这种惨状的形成,相当程度上是人为造成的。正如宗受于所指出的那样:"论者惟归咎于黄河之破坏,而其实半由人事也。"[8]

由于水利设施的毁坏和不合时宜,农民只能靠天吃饭。冬春洪水较少,

---

① 房玄龄等:《晋书》卷二六"志第十六·食货",北京:中华书局,2000 年,第 511 页。

② 同上。

③ 宗受于:《淮河地理与导淮问题》,南京:钟山书局,1933 年,第 1 页。

④ 汪之藻等:《清河县志》卷二"物产",康熙三十四年(1695)刻本,第 59 页。

⑤ 宗受于:《淮河地理与导淮问题》,南京:钟山书局,1933 年,第 9 页。

⑥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淮河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478 页。引者对水引文作了多处校正。

⑦ 宗受于:《淮河地理与导淮问题》,南京:钟山书局,1933 年,第 48 页。

⑧ 同上。

夏秋往往泛滥。如，"邳境夏秋多水患，有多数地方，仅能种麦一次，麦甫收成，水即淹至，及冬始退尽"。[1] 因此，农民只能种植一季越冬的旱作物。

这样一来，淮北的稻田越来越少。明、清乃至民国时代，中外学者公认淮河为水田和旱田的天然分界线。昔日鱼米之乡的淮北成了黍、麦的低产地。胡焕庸指出："淮安以南为水田，淮安以北即为旱田，界限非常清晰。"[2] 一部地理学著作开宗明义地指出："淮北是杂粮分布地，江南北是米的分布地。"[3]美国地理学家克里斯义（George Babcock Cressey）也认为："水稻是突出的农产品，占中国南部地区人民食物的绝大部分。尽管水稻可以种植到极北的符拉迪沃斯托克（Vladivostok，一名海参崴——引者注），但在秦岭和淮河以北地区仅有极少量种植。苏北的清江浦和淮安是大片水稻区的极限。"[4]

民食专家陆精治把中国稻米的产地划在北纬31度以南。[5] 民国早期的教科书中，列举江苏省稻米的产区有二：一为江南区，如宜兴、无锡、常熟、吴江、青浦、松江、武进、吴县、太仓等县，另一个为里下河区，自清江浦向南，中经高邮、宝应，至扬州、镇江。其中尤以江南吴县、常熟、吴江等县产米最多。全省稻田约52400多平方里，年产额为五六千万石。全省有四大米市，分布在江都的仙女庙、无锡的北塘、吴江的同里、上海的南市，无一在淮北。[6] 而据日本有关机构在1943年的调查，凡在淮河以南的江苏江北各县，均出产稻谷，而处于淮河以北的县份（如淮阴）则无稻米出产。[7] 安徽的情况与江苏如出一辙。学者指出："安徽南半属于水稻生产区。此区以北至淮河一带，为水稻小麦区，稻麦轮种，两者皆有生产；淮河以北，方以小麦

---

① 江苏省长公署第四科：《江苏省实业视察报告书》，上海：商务印书馆，1919年12月，第230页。

② 胡焕庸：《两淮水利盐垦实录》，南京：中央大学，1934年12月刊印，第7页。

③ 李长傅：《江苏》，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11月，"序"第1页。

④ George Babcock Cressey, *China's Geographic Foundations: A Survey of the Land and Its People*. New York and London: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Inc., 1934, p. 101.

⑤ 陆精治：《中国民食论》，上海：启智书局，1931年，第253页。

⑥ 詹念祖编：《江苏省一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9月，第15页。

⑦ 大东亚省：《苏北地区综合调查报告》，昭和18年（1943）9月，第179—180页。

生产为主。"[1]

考各地方志,明清以来,淮北地区要么根本无稻,要么仅有极少量种植。徐州府,"谷宜麦菽、麻,其黍稷八谷,繁殖如他郡,惟稻种最罕"。[2] 直到民国前期,稻田因"铜山水利未兴,不能播种"。[3] 萧县"旧不种此"。[4] 沛县等与山东接壤的微山湖沿岸,"土性宜稻,惟夏秋水潦,泛溢可虞"。因此,种稻之事,只能流于纸面,"若仿江南办法,先筑圩堤,试办种稻,则足以护水而收成效"。[5] 睢宁,"壤土瘠薄,非有膏腴藪泽之饶。夏麦秋禾,亩无沟遂,不宜稻产。近虽物植繁多,而贱质凡材,莫疗贫困"。[6] 睢宁仅有的稻,"旱产,百无一二"。[7] 宿迁县,"上宜麦、宜秫、宜豆,下隰之稻,百不及一。黍稷胡麻,亦时树焉。农人以甘薯为旨蓄"。[8] 太和县,"无水田",稻"昔曾多有种者"。[9] 沛县"少稻",注曰:"旱田不宜于稻,洼区间有种者。府志引说文,'沛国谓稻曰稏。'或古昔独盛欤?"[10]"稏"即"糯",可见这里曾是糯米的产地。民国前期,《申报》的报道中指出:"淮北出产,米最少,以麦、豆、高粱、玉蜀黍为多。"[11]沭阳县年产稻 4 万石[12],而沭阳的平地面积达 3457500 亩。[13] 在对淮海各县农产品的调查中,涟水、赣榆两县根本不产稻。[14] 淮阴

---

① 谢国兴:《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安徽省(1860—1937)》,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 年,第 33 页。

② 吴世熊、朱忻总修:《徐州府志》卷十,同治甲戌冬刻本,第 13 页上。

③ 江苏省长公署第四科:《江苏省实业视察报告书》,上海:商务印书馆,1919 年 12 月,第 220 页。

④ 潘熔纂修:《萧县志》卷五"物产",嘉庆二十年刻本,第 1 页上。

⑤ 江苏省长公署第四科:《江苏省实业视察报告书》,上海:商务印书馆,1919 年 12 月,第 225 页。

⑥ 丁显总采:《睢宁县志》卷三,光绪十二年刻本,第 5 页上。

⑦ 同上书,第 8 页上。

⑧ 严型总修:《宿迁县志》卷二,民国二十四年刻本,第 9 页下。

⑨ 丁炳煜主修:《太和县志》卷四,民国十三年刻本,第 31 页上。

⑩ 于书云纂修:《沛县志》卷三,民国九年刻本,第 7 页上。

⑪ 君左:《徐州通讯:火车中之一瞥》,《申报》1927 年 7 月 9 日,第 9 版。

⑫ 虞龙江:《沭阳农村鸟瞰》(上),江苏省第六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编辑:《淮海》第 4 期,1935 年 9 月 1 日出刊,第 27 页。

⑬ 同上书,第 25 页。

⑭ 《淮海各县著名产品产销状况调查》(一),江苏省第六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编辑:《淮海》第 4 期,1935 年 9 月 1 日出刊,第 37—45 页。

县的一部方志称该县产稻，但特别注明："秋季老子山有粘稻，称南河米，他处无之。"这里更多的是种植小麦，"大河南北种者什七，为民食大宗，秸可葺屋。"[①]对该县物产进行的详细调查，发现"全县田亩均为旱谷之田，不产米稻"。[②] 1921 年，东亚同文会对江苏米产的调查报告，产地中根本未列淮安、徐州二府和海州；产量中列有淮安、徐州，但其亩产量只相当于上海、常熟的五分之二，相当于苏州、无锡、松江、太仓的二分之一。[③]

鲁西南的沂州、滕县、嘉祥等地，据说在明代时尚产优质稻米。[④] 但据 1920 年的调查，山东济宁、韩庄、临城、夏镇[⑤]、金乡、嘉祥、鱼台、单县、滕县，也无一出产稻米。[⑥]

安徽灵璧，"市集贸易菽麦而外，惟布常有。农具与果蔬鱼肉之类，或有或无，其他悉无有也"。[⑦] 宋以前，颍州府"清淑之气，蜿蜒磅礴千余里，土壤沃饶，风雨和会"。[⑧] 但宋以后，却一落千丈，有人不禁发出质问："何昔之颍为乐郊，而今之颍为旷土耶？"[⑨]

明清以后，淮北仅有的稻米也多为旱稻。从社会学方面来看，旱稻与水稻最大的区别不是其产量或口味，而是其在农家经济中的角色。柯拔兰指出："一切商用的米都是灌溉米，旱田米则几乎完全是为着农民自身的需用而生产的。"[⑩]在淮北农家经济中，旱米如果不是被富裕农家用于自己消费，即是被贫困家庭用于"粜精籴粗"，纵使这样，其交换价值也极小。

1935 年举行的江苏区乡镇长训练时，在江南大多吃糯性极好的大米，

---

① 徐钟令采访：《淮阴志征访稿》卷二"物产"，民国抄本，第 23 页上。

② 《淮海各县著名产品产销状况调查》（二），江苏省第六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编辑：《淮海》第 5 期，1935 年 10 月 1 日出刊，第 30 页。

③ 谷光隆编：《东亚同文书院大运河调查报告书》，爱知县：爱知大学刊，1992 年，第 628—629 页。

④ 李令福：《明清山东农业地理》，台北：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0 年，第 247 页。

⑤ 谷光隆编：《东亚同文书院大运河调查报告书》，爱知县：爱知大学刊，1992 年，第 276、332—333 页。

⑥ 同上书，第 347—349 页。

⑦ 乾隆朝《灵璧县志》卷四，中国地方志集成（30），第 75 页。

⑧ 王敛福等编纂：《颍州府志》卷一，乾隆十七年刻本，第 72 页上。

⑨ 同上。

⑩ Edwin Bingham Copland. *Rice*. London: Macmillan, 1924, p. 17. 转引自马扎亚尔著《中国农村经济研究》，陈代青、彭桂秋合译，上海：神州国光社，1934 年 8 月，第 56 页。

在镇江只能吃到粗米,而到江北却没米吃了。[①] 至于一般居民,条件显然无法与乡镇长们相比,"在江北能够吃米的人家,根本很少,而且就是有的,往往都备着请客时才用,平常的食粮就是玉蜀黍,山芋,干黑的面包,有的穷苦人家,还吃粗糠同面拌食,为的是可以减少消费的关系"。[②] 据同时代的人调查,"在江北,一般的生活水平比江南要低得多,就是繁荣著称的靖江而论,要买一磅干饼,固然非常困难;甚至要买上白的饭米,都非奔到临江的江阴不可"。[③] 一位外国学者写道:"中国北部地区有数以千万计的人每年吃不上一两顿米饭。在南部地区,情况则截然不同,因为米饭基本上每顿都能吃到。"[④]

过去有人认为这是因为:"淤土带沙,风高寒早,不宜艺稻,如橘渡淮而枳,物性然也。"[⑤]还有的学者把淮北泛泛地划入华北[⑥]旱地作物区,认为淮北不能种植水稻主要是因为这里水资源缺乏所造成的。[⑦]

近年来,学者通过对淮北地区光热、降雨等气象资料的分析,认为淮河流域水稻兴衰与历史上物候的波动没有什么关系,而是水患所造成的。[⑧]也就说,淮北地区无法种植水稻主要是因水资源无法利用、而非水资源不足。

---

① 《淮海面面观》,江苏省第六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编辑:《淮海》第5期,1935年10月1日出刊,第1页。

② 同上。

③ 罗琼:《江苏北部农村中的劳动妇女》,(上海)《东方杂志》第32卷第14号,1935年7月16日发行,第108页。

④ George Babcock Cressey, *China's Geographic Foundations: A Survey of the Land and Its People*. New York and London: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Inc., 1934, p. 102.

⑤ 眭文焕纂辑:《重修桃源县志》卷四"物产",1917年刻本,第11页下。

⑥ 到目前为止,大部分著述中没有把"淮北"作为一个单独地区列出。本文所述的"淮北",有时被这些著述归入"华北"地区,有时则被包括在"华中"地区。

⑦ Susan Naquin and Evelyn S. Rawski, *Chinese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98.

但早在1934年出版的地理学著作中,美国学者就认为:"北方缺乏水稻,部分原因是沙土和缺少灌溉用水,同时也由于气候的因素。"见 George Babcock Cressey, *China's Geographic Foundations: A Survey of the Land and Its People*. New York and London: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Inc. 1934, p. 101。

⑧ 冯超:《淮河流域农业气候资源与夏季水稻旱种的气候条件分析》,张义丰等主编:《淮河地理研究》,北京:测绘出版社,1993年,第90页。

农学家认为："水的不足，对于米比较总合其他一切灾害，给与更大的损害。但是，和水的不足一起及在他之后，水的过多令米受到的损害也甚于一切。而且十分确凿的，在东方水灾和暴风雨所摧残的米是多过意大利和美国两国米的总收获。"[①]20世纪50年代，农学家拉米亚（K. Ramiah）指出，降雨量与水稻生产之间并无关联，像埃及、意大利、澳大利亚等，是比较典型的降雨较少的国家，但有着灌溉设施。而巴基斯坦东部地区、缅甸、泰国、柬埔寨、越南和其他许多国家，在种稻季节雨水太多。由于排水不畅，水稻种植被推迟，并在深水中使用已长过了的秧苗。水稻在生长最旺盛阶段却承受着不利的生长条件及泛滥的洪水。[②] 因此，学者认为，在许多地区，控水比供水更成问题。[③] 在水利普遍失修的情况下，对灌溉条件要求不高、产量较大的番薯类作物很容易替代水稻成为农家偏好的种植对象。[④]

在淮北地区农家种植结构发生变化的同时，淮北农家的经济也出现了明显的衰落。仅就耕牛一项，无论是纵向还是横向比较，明清以来的淮北地区都显得非常贫困。每逢荒岁，耕牛无疑是百姓苟延自身生命的最后一道保障。正如这个地区的一首歌谣所说的那样。灾荒到来时，农民们"杀牛食其肉，牛尽人亦逃"。[⑤] 道光年间的一首歌谣中写道："卖耕牛，耕牛鸣何哀。原头草尽不得食，牵牛踟躅屠门来。牛不能言但呜咽，屠人磨刀向牛说：有田可耕汝当活，农夫死尽汝命绝。旁观老子方幅巾，戒人食牛人怒嗔：不见前村人食人。"[⑥]

频繁的灾荒，使得耕牛已成淮北农家的珍罕之物，如灵璧百姓"居皆茅屋，衣皆疏布，食则麦豆杂粮。虽丰年犹和以草木根叶，家有牛具什器者，十

---

① Edwin Bingham Copland, *Rice*. London: Macmillan, 1924, p. 17. 转引自马扎亚尔著《中国农村经济研究》，陈代青、彭桂秋合译，上海：神州国光社，1934年8月，第54页。

② K. Ramiah, *Factors Affecting Rice Production*. FAO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Paper No. 45. 转引自 D. H. Grist, *Rice*.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LTD, 1965, p. 32。

③ D. H. Grist, *Rice*.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LTD, 1965, p. 32.

④ Susan Naquin and Evelyn S. Rawski, *Chinese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23.

⑤ 钱崇威总纂：《重修沭阳县志》卷一四，民国年间抄本，第6页上。

⑥ 同上书，第115页下。

不得一"。[①] 泗州地区,"当种稻之际,不惟无所得种,亦且无以为耕,其有耕牛一二犋者,辄称有力,而耕牛卖矣。或无耕牛则卖及田屋与妻儿矣。"[②] 1876年冬,海州分司于宝之禀称:"以江北本年亢旱歉收,所蓄耕牛势将私卖屠宰,来年必误春耕。"于奉淮扬道台札,要求海州分司设法设局收养耕牛,但其最低费用需钱五六万串,而海分司仅能筹集1万串。[③] 大部分耕牛的命运也就可想而知了。赛珍珠(Pearl S. Buck)的小说,曾描述了王龙在荒年无奈地让妻子杀牛的情景。[④]

1936年前后,在沿京沪路一带,苏南各县每年购宰牛只不下20万头。以丹阳、镇江、江宁等处为较大的集中市场,"此项牛只,来自河南、山东、安徽等省居多"。大量宰杀耕牛,"于农业上更受莫大影响"。[⑤] 而农民亦因灾荒频仍,"无由图存,故不得不忍痛一时,将其赖以种植之耕牛,于冬季农闲而钱紧之时贬售得值,以免于饥寒。复于来春农忙之时,高价购回,一转移[手]之间,在市场之价格比较,竟有超出百分之六十以上。诚不啻变像[相]之重利盘剥也"。[⑥]

据调查,1934年,江苏49个县中,共有水牛830000头;1935年降为799000头。[⑦] 以总人口2000万计,江苏平均约25人饲养一头水牛。民国前期的海沭地区,中等人家,往往四五家共享1头牛,十数家合用1辆大车,三四家合用1柄犁。至于贫苦农户,连共享的车、牛都没有,"惟有以自己血汗先助人家工作以后借用"。[⑧] 笔者在东海县房山乡(镇)寇荡调查时,曾听老人们绘声绘色地讲述民国前期一群土匪因抢劫1头耕牛而打死十多条人

---

① 乾隆朝《灵璧县志》卷四,中国地方志集成(30),第75页。

② 方瑞兰监修:《安徽泗虹合志》卷一六,光绪十三年刻本,第45页下。

③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卷一四六,光绪三十一年刻本,"捐输门·助赈上",第11页上—下。

④ 赛珍珠:《大地》,台北:远景出版事业公司,1981年,第56—57页。

⑤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中央种畜场救济农村耕牛试办计划书》,馆藏号:17-27,宗号226-(1),第4页。

⑥ 同上书,第5页。

⑦ 兴亚院华中连络部:《中支那畜产资源牲畜ニ关スル调查报告书》,华中调查资料第148号,1942年7月出版,第17页。

⑧ 鹿龙江:《沭阳农村鸟瞰》(上),江苏省第六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编辑:《淮海》第4期,1935年9月1日出刊,第26页。

命的故事。在那时，无论是其价值，还是其使用价值，耕牛都比人命宝贵。[①] 1914年5月，土匪抢劫涡阳刘乾元庄。据参与者赵谷供："共去三十余人同去抢的。"[②]所抢财物中，有一头骡子是最有价值的。[③] 为此，土匪杀死9人之多。[④] 豫皖边境的孟昭贵匪股："有一回去抢郑家庄，有二十多个人，打死两个失主才进去，抢一匹马，几捆衣裳。"[⑤]泗县张玉喜、张保元等20多名股匪抢劫石姓人家时，得牛驴6头，杀死18人。[⑥]

1950年，沭阳县桑墟区桑墟乡有春田2200亩，仅有牛10头，若以牛力耕种，需时50天。[⑦] 1951年，安徽省金寨县燕河区叶铺乡45户拥有土地306亩，有耕畜15头。[⑧] 燕河区土岑乡108户拥有土地1959亩，有38头耕畜。[⑨] 1951年，怀远县人口、牛只、耕地等各项数据详如下表：

表3-1　怀远县土地人口耕牛统计表（1951年10月10日）

区　别	乡　数	村　数	人　口	牛（头）	耕地（亩）
朱町区	15	152	53917	1264	170998.4
沙沟区	15	160	55196	2119	180992
平阿区	13	144	45255	2452	199364.9
包集区	16	138	53472	2918	289026

① 1996年11月，笔者在苏北地区的调查。

②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华民国北京政府陆军部军法司档案："皖北镇守使倪毓棻呈报民国三年五月判决死刑案犯供折"，全宗号1011，卷号2573，无页码。

③ 同上。

④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华民国北京政府陆军部军法司档案："安武将军行署谨将民国二年八月起至三年六月止依军法办理各案罪犯姓名年龄籍贯职业案由罪名刑名判决地点行监禁日期造具清册"，全宗号1011，卷号2572，第11页。

⑤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华民国北京政府陆军部军法司档案："皖北镇守使倪毓棻呈报民国三年五月判决死刑案犯供折"，全宗号1011，卷号2573，无页码。

⑥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华民国北京政府陆军部军法司档案："安武将军行署谨将民国二年八月起至三年六月止依军法办理各案罪犯姓名年龄籍贯职业案由罪名刑名判决地点行监禁日期造具清册"，全宗号1011，卷号2572，第20页。

⑦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藏中国共产党苏北区委员会档案：中国共产党苏北区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本委关于农业生产、土改后农村土地关系变化情况的报告、意见及各种统计表》（1951年），全宗号301，卷号：永久-85，第9—10页。

⑧ （合肥）安徽省档案馆藏皖北人民行政公署档案：《金寨县所属淠子河流波白大三区老根据地农村生产力衰退情况调查表》，全宗21，目录2，案卷号272，件号1—3，第1页。

⑨ 同上书，第7页。

续 表

区 别	乡 数	村 数	人 口	牛(头)	耕地(亩)
淝河区	15	146	51192	2205	217359
新马桥区	15	136	48543	1750	291719
龙亢区	15	118	49090	3028	222736
河溜区	13	121	46291	2204	186641
双桥区	13	131	42693	3027	207519
梅桥区	14	153	59359	2411	210344
芦滩区	15	146	51043	1841	204541.3
城关区	7	13	20490	51	5256
合计	166	1558	576541	25270	2386497

资料来源:(合肥)安徽省档案馆藏皖北人民行政公署档案《皖北地区行政概况调查》,全宗21,目录1,案卷号168,件号1—4,第122页。

据上表计算,平均每村有牛16头,平均每23人、94亩土地拥有1头牛。这与南北朝时淮北户均至少1头耕牛相比,不可同日而语。

而在清末,中国南方大部分地区的牛耕较为普遍。[①] 有位外国学者在20世纪20年代写道:"稻田的耕种由灰色的水牛来承担,水牛遍及整个东南亚和印度南部地区。尽管从灌渠向田中提水通常由农民通过踏车来进行,但水牛也被用于从事这项劳动。"[②]没有耕牛的农家显然很难承担稻田的繁重劳动。因此,像皖南的农家,其耕牛占有量就远远超过淮北地区。据1950年6月的调查,歙县潜口区西山村全村共有人口567人、占地1329.3亩,拥有耕牛129头。[③] 平均每4人、10亩地拥有一头耕牛。

一水之隔的淮南,水稻种植情况亦与淮北大不一样,在淮北已很少见到水稻的情况下,水稻竟成了淮南地区的主要农作物。晚清时期,"淮扬下河为高、宝、江、甘、兴、泰、东台、山阳、盐、阜十州县之地,厥土涂泥,其谷宜稻,灌溉之源在于运河,运河又上承洪泽湖之水,递相轮灌,水腴而土沃,亩收数

① J. W. Robertson-Scott, *The People of China: Their Country, History, Life, Ideas, and Relations with the Foreigner*. London: Methuen & Co., 1900, p. 5.

② J. B. Tayler, *Farm and Factory in China: Aspects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London: Student Christian Movement, 1928, p. 24.

③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安徽省农村调查》(内部资料),1952年12月刊印,第197页。

钟。秋稔所获，民食既饶，且可裕济邻省。其东为泰属各盐场，牢盆所产，济五省之淡食，运源所注，支分络系，商贩如纤，百货萃焉。丁漕盐课，商税之赢甲于江北”。[①] 民国中期，据对淮安、宝应、高邮、江都4县10个典型区的调查，淮安县岔河区小麦、水稻两项占作物亩数的71.2%。宝应县渔沟区，小麦、水稻和大豆两项占98.6%，射阳区水稻占夏季作物的90.8%，仁和区的小麦、大豆、绿豆和水稻四项占作物亩数的87.2%。高邮县一沟区，冬作物几乎全为小麦，夏季作物则几乎全为稻，两项占作物面积的98.9%，菱塘桥区，小麦、水稻两项占作物亩数70.2%。江都县邵伯区、李典区，夏季作物基本上全部为稻。[②]

在淮北很少植稻、淮南大量植稻的情况下，苏南地区的种植业结构同样发生了较大的转型。“自钱镠窃据，南宋偏安，民聚而地辟，遂为财赋之薮。”[③]值得注意的是，民谚“江淮熟，天下足”，自宋以后演变成了“苏湖熟，天下足”，从中可以窥见中国经济核心地区的变迁。明清时，松太地区普遍出现了“棉七稻三”的耕作制度（详见本章第三节）。

江南地区植棉如此之盛，商品经济空前发达，民食大量依赖市场，某些视农为本业的官员甚至开始担心江南的粮食问题。乾隆四十年（1775）两江总督高晋的奏折中说得非常明白：“窃照大江以南江宁、镇江、常州、苏州府属地方，土多沃壤，民习耕种，且能手艺营生，衣食足资利赖。惟松江府、太仓州、海门厅、通州并所属之各县，逼近海滨，率以水涨之地宜种棉花，是以种花者多，而种稻者少。每年口食全赖客商贩运，以致粮价常贵，无所底止。……究其种棉而不种稻之故，并非沙土不宜于稻，盖缘种棉费力少而获利多，种稻工本重而获利轻。小民惟利是图，积染成风，官吏视为常，亦皆习而不察。以现在各厅州县农田计之，每村庄知务本种稻者不过十分之二三，图利种花者则有十分之七八。”[④]

---

① 段朝端等：《山阳艺文志》卷六，民国十年刻本，第47页上—下。

② 导淮委员会编：《高宝湖区土地经济调查报告》，南京：1933年10月刊行，第24—25页。

③ 靳辅：《生财裕饷第一疏（开水田）》，《文襄奏疏》卷七，《欽定四庫全书·史部》，第40页下—41页上。

④ 高晋：《奏清海疆禾棉兼种疏（乾隆四十年）》，琴川居士编《皇清奏议》卷六一，见《续修四庫全书》第473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第514页。

有人认为:"中国与欧洲的工业经济有几点明显的不同。存在于习惯性和文化框架内的中国经济显然不同于西方社会的前工业经济。例如,仅是基于广泛使用水的稻米经济的单一事实,就具有影响土地和劳动力、人口的稠密性以及村庄形式、家庭和亲属组织关系的深远意义。这些文化和习惯性的差异影响了中国经济来改变自己进行变革、增长和工业化的能力。"①明清以后,以区域言,江南地区的种植业结构得到了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与自然资源的配置更为合理。淮南大部分地区基本上维持着稻米生产,种植业结构既未优化,也未明显恶化(详见本章第三节)。淮北地区的种植业结构则普遍恶化,以至于无法维持农家极为喜好的高产的稻米种植。

第三节　农家手工经济结构的演变

一、从桑麻之境到不蚕之土

中国农村传统的和谐家庭与和谐社会的模式就是男耕女织,以至于每年春天皇帝要象征性地操一次犁,皇后则要摘一把桑叶饲一次蚕。②

商周以前,我国丝织业最发达的地区是济水与黄河之间的兖州,即现在的山东部分地区。据《尚书·禹贡》记载:兖州"桑土既蚕,是降丘宅土"。③有的学者还把《禹贡》的记载,与《诗经》中的诗篇进行对比,属于兖州的"墉"、"卫"国的诗篇中,言桑事最多。④ 证实了《禹贡》的正确性。我国古代传说:"神农之世,男耕而食,妇织而衣。"⑤这是淮北地区农家经济结构的

---

① John K. Fairbank, Alexander Eckstein, "Economic Change in Early Modern China," in Alexander Eckstein (ed.),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Interplay of Scarcity and Ideology*.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5, p. 91.

② J. W. Robertson-Scott, *The People of China: Their Country, History, Life, Ideas, and Relations with the Foreigner*. London: Methuen & Co., 1900, p. 67.

③ 曾运乾著:《尚书正读》,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54页。

④ 史念海:《春秋战国时代农工业的发展及其地区的分布》,载《河山集》,北京:三联书店,1978年,第103页。

⑤ 商鞅等著:《商君书》卷四"画策篇"第一八,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57页。

典型形式。《史记》也记载："邹鲁滨洙泗……颇有桑麻之业。"[①]春秋末年，"吴之边邑卑梁与楚边邑钟离小童争桑，两家交怒相攻，灭卑梁人"。[②] 并最终导致吴楚两国交兵。按：钟离国在凤阳东北临淮关，而卑梁则在天长县西北，两地俱属凤泗地区，说明在春秋时代，蚕桑业在这个地区的农家经济结构中具有重要的地位。

《史记·韩安国传》："强弩之极，矢不能穿鲁缟。"许慎注曰："鲁之缟尤薄。"[③]赤壁之战前，诸葛亮在吴主孙权面前同样引用了这句话，而东吴属境基本包括了后来中国丝织业最为发达的苏州、杭州以及太湖沿岸地区，说明鲁地的丝织品是那时包括东吴人在内的中国人所公认的顶级丝织物。李白《五月东鲁行答汶上翁》称："鲁人重织作，机杼鸣帘栊。"[④]

从明朝人辑录的农书中，可知一些纺织器械多是兖州的工具或以北方的为先进。如"络车，方言。曰河济之间络谓之给。……此北方络丝车也。南人但习掉篋取丝，不若络车安且速也"。[⑤] "纬车，方言。曰赵魏之间谓之历鹿车，东齐海岱之间谓之道执。"[⑥]

与鲁地同属一个大区的徐州地区的手织业同样非常发达。《禹贡》载："淮夷蠙珠暨鱼、厥篚玄纤缟。"[⑦]可见这一带在数千年以前就以产优质丝织品著称。黄淮地区的大汶口文化中期、晚期的男子，不仅是渔猎业中的主要劳动者，而且也是农业、家畜饲养业以及许多手工业生产中的主人，他们制造、使用并拥有这些生产工具和产品，而妇女则转为男子的辅助劳力，主要在家中从事纺织、缝纫等。邳县刘林墓地男性墓中普遍随葬石斧、石锛、石凿等生产工具，女性墓中一般随葬纺轮，很少随葬石斧。[⑧] 这表明，男耕女

---

① 司马迁：《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第1170页。

② 司马迁：《史记》卷四〇"楚世家第十"，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第587页。

③ 司马迁：《史记》卷一〇八"韩长孺列传第四十八"，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第1020页。

④ 李白著：《李太白集》卷一九，上海：上海书店影印本，1988年，第423页。

⑤ 永瑢、纪昀等：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37"农家类"，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第731册，第493页。

⑥ 同上书，第495页。

⑦ 曾运乾著：《尚书正读》，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58页。

⑧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江苏史纲》课题组著：《江苏史纲（古代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9—10页。

织经济要远远早于封建经济。

西周王朝把淮水南北的淮夷视为周人的"布帛之臣"，当时周王室在淮夷设有专门管理丝麻纺织生产的工官。[①] 秦末，其先人由河南荥阳迁入沛地的周勃，"以织薄曲为生"[②]，说明这里的男子很早就参与了纺织业的辅助活动。在汉代的官营作坊中，男女纺织工匠均有，男子纺织的现象非常普遍。

汉代淮北地区的画像石，反映了当时的纺织盛况。铜山县洪楼汉墓出土的画像石表现了一个家庭中的纺织情景，"有的纺纱、有的络纱，有的摇纬，有的织布"[③]；青山泉出土的一块汉画像石中，共刻4位妇女，"有的在纺线、有的在织布"[④]；沛县出土的一块画像石，则是一幅完整的纺织图，"画面左方刻一织机，有一织女坐机上，中立一人抱一婴儿递给织女；右方刻一纺车，车前坐一妇女，画面上方刻一亭，旁边挂有一矍（络丝的用具）等"[⑤]；邳县出土的一块画像石，刻有一幅纺织图，有织机、纺车等。[⑥] 曹庄的纺织图上，织工面前有一突起的横木，可能是幅撑装置或卷布帛轴；图上的空心梭子与满管纡子并存，另外还有竹筘打纬。[⑦] 据统计，我国目前已经发现的带有纺织内容的汉画像石15块，全部在江苏、山东境内，而苏北徐州和鲁南滕州地区占11块。[⑧]

连云港等地的一些汉墓中，发现了随葬的衣物卷，载明当时随葬衣物的质料有绮、绢、绫、锦、缣等丝织品，花色有白、皂、黄、绿、青、红等。[⑨]

---

①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江苏史纲》课题组著：《江苏史纲（古代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47页。

② 司马迁：《史记》卷五七"绛侯周勃世家"，北京：中华书局，1936年，第719页。

③ 徐州市博物馆编：《徐州汉画象石》，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1985年，图77和"图版说明"第5页。

④ 同上书，图168和"图版说明"第9页。

⑤ 同上书，图226和"图版说明"第11页。

⑥ 同上书，图270和"图版说明"第12页。

⑦ 《泗洪县曹庄发现一批汉画像石》，《文物》1975年第3期。

⑧ 李国华：《汉代纺织图像的神祈意义》，徐州市两汉文化研究会编《两汉文化研究——徐州首届两汉文化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6年，第193页。

⑨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江苏史纲》课题组著：《江苏史纲（古代卷）》，第185页。

《颍州府志》引《宋志》云："汝阴之俗不事末作，男勤耕桑，女勤织纴。"①

在唐代，河南道，"厥赋：绢、绁、绵、布。厥贡：丝布、葛、席、埏埴盎缶"。② 妇女纺织既要维持家庭的需要，更要供给官府的索求。杜甫《牵牛织女》云："嗟汝未嫁女，秉心郁忡忡。防身动如律，竭力机杼中。虽无姑舅事，敢昧织作功。"③孟郊《织妇辞》："夫是田中郎，妾是田中女。当年嫁得君，为君秉机杼。……官家榜村路，更索栽桑树。"④元稹《织妇词》："织妇何太忙，蚕经三卧行欲老。蚕神女圣早成丝，今年丝税抽征早。早征非是官人恶，去岁官家事戎索。……东家头白双女儿，为解挑纹嫁不得。"⑤柳宗元《田家三首》称："蚕丝尽输税，机杼空倚壁。"⑥白居易的《朱陈村》一诗，描绘了徐州附近的纺织盛况："徐州古丰县，有村曰朱陈。去县百余里，桑麻青氛氲。机梭声札札，牛驴走纷纷。"⑦清人胡裕世在《阴平旧邑》一诗中称海州沭阳："曾闻名邑遍桑麻。"⑧

唐代属于淮北地区的颍州汝阴郡，土贡绁、绵等物；亳州谯郡、宿州，土贡的主要物品均为绢；蔡州汝南郡的土贡以绫为主要物品；徐州彭城郡贡双丝绫、绢、绵紬、布等；泗州临淮郡，贡锦、资布；濠州钟离郡，贡绁、绵、丝布等；曹州济阴郡，贡绢、绵；兖州鲁郡，贡镜花绫、双距绫、绢等；海州东海郡，贡绫、楚布等。⑨ 据载："淮安自唐以来，即以棉存布、苎布入土产。"⑩邳县

---

① 王敛福等编纂：《颍州府志》卷一，乾隆十七年刻本，第69页上。

② 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三八"志第二八·地理二"，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645页。

③ 杜甫著：《杜甫全集》卷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76页。

④ 孙建军等主编：《全唐诗选注》第10册，北京：线装书局，2002年，第2888页。

⑤ 同上书，第3143页。

⑥ 《全唐诗》第6册，卷三五三，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3954页。

⑦ 白居易著：《白居易集》卷十，"感伤二"，"古调五言"，长沙：岳麓书社，1992年，第138页。

⑧ 唐仲冕等编纂：《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卷一三，清嘉庆十六年刻本，第30页上。

⑨ 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三八"志第二八·地理二"，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649—655页。

⑩ 吴昆田等总纂：《淮安府志》卷二"疆域"，光绪十年（1884）甲申刻本，第5页下。

在中古时期，其物产有丝、绫、绢、绸、布等。[①]《元和郡县图志》云："海州开元贡楚布，赋绢、绵。"[②]

史念海指出，在唐代，全国所产的绢共分八等，一等、二等绢皆出自河南道，其余各等则分布在河南、河北两道。[③] 翁俊雄认为，唐代的丝绸之路，就源起于今河南、河北、山东和苏北徐州一带。[④]

自宋以后，淮北的手织业开始凋落。[⑤] 如果说自然经济的特征是男耕女织的话[⑥]，在宋至19世纪以前的相当长的时间里，淮北的农家经济已退化到与自然经济的水平相距极远的地步。淮北徐州、淮安、海州地区与附近的皖北、河南、鲁西南，在宋代以后，农家经济从男耕女织型演变成了单一的男耕型。

检各地方志，明朝以后，淮北等地已基本上见不到手织业了。鲁西南、河南的经济变迁与之相似。清朝中期，河南省"家有机杼者百不得一"。[⑦] 到了近代，正如包世臣所指出的那样："且如古兖州，古称桑土，今至莫识蚕

---

① 庄思缦订、冯煦鉴定：《邳志补》卷二四"物产"，民国癸亥年(1923)刻本，第17页下。

② 唐仲冕等编纂：《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卷一六，清嘉庆十六年刻本，第30页上。

③ 史念海：《黄河流域蚕桑事业盛衰的变迁》，载《河山集》，北京：三联书店，1978年，第268页。

④ 翁俊雄：《丝绸之路的源头在河南、河北、山东》，翁俊雄：《唐代人口与区域经济》，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第406页。

⑤ 史念海早就注意到了历史上黄河流域家庭手织业的衰变，他认为，自北宋以后，黄河流域丝织品的质量和数量均在衰落(史念海：《黄河流域蚕桑事业盛衰的变迁》，载《河山集》，北京：三联书店，1978年，第267页)。而到了明代，山东、陕西省已不负担夏税绢，负担夏税绢数的重心地区转到了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同上书，第271页)。汪汉忠注意到了苏北"自然经济"内部的纺织业"过早地"衰退甚至消失这一现象(汪汉忠：《灾害、社会与现代化：以苏北民国时期为中心的考察》，第51—54页)。但他把种现象视为自然经济的"苏北模式"，则值得商榷。下文将要述及，这种演变形式是鲁南(特别是鲁西南)、皖北、河南省等地共同的变化模式。

⑥ 学术界一般认为："小农业和农民家庭手工业的密切结合，是我国农村自然经济的一个突出的特点。农民家庭手工业……最重要的是棉、麻、丝等手纺织业，因而常把'男耕女织'或耕织结合作为自然经济的代称。"见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65页。

⑦ 尹会一：《请陈农桑四事疏》，张受长编《尹少宰奏议》卷三，未署刊刻时间，第14页上。

丝，青齐女红甲天下，今至莫能操针线。"[1]

徐州府睢宁县在清光绪以前，"农人畜牛耕耨，习以为常，农妇割草饲牛，无暇纺织，故篝灯之火，初未见于村庄，所穿布缕，向皆购自外来，倘他处棉花失收，价即昂贵。在地贫民，号寒如绿毛么凤"。[2] 淮安府盐城县，"物产无多，稼穑而外，捕鱼治鹾采薪织蒲，聊以谋生，往昔布帛未兴，专尚节俭"。[3] 光绪年间，有人指出，盐城不是一个"耕织并重"的地区，"盐邑则田勤女惰，不任纺织，寸缣尺布皆购于市，即缝纫所资，亦必至临用时，始捻棉为线，以手而不器，准其所用而止"。[4] 邻境的兴化县（属扬州府）直到1837年以前还没有手织业，时人写道："兴邑妇女好闲游，喜入庙烧香，且乡间相率而逛闹者，所在皆然，求其故，则向无妇功也。"[5]淮安府清河县，"有桑而不蚕"。[6] 海州直隶州沭阳县，县令袁枚在咏该县的诗中写道："女子绝无当户织。"[7]清代沭阳县志载："妇女不登山入庙，不事纺织。"[8]赣榆县，"妇女无蚕织之事"。[9] 张謇《清河至赣榆道中十首》称这一地区："不蚕不织不晨梳，村妇村娃日坐娱。谁复长官林大浦（前海州知州林达泉），木棉种绝女桑枯。"[10]

安徽凤阳府灵璧县，"男无工贾，女无纺织"。[11] 处于涡河与淮河交界的

---

①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第二六"齐民四术"卷二"农二"，光绪十四年（1888）刻本，第2页上—下。

② （未署撰者）《河上纬萧》，《益闻录》第15册，第1294号，1893年8月16日出版，第369页上。

③ 刘崇照修、龙继栋纂：《盐城县志》卷二"舆地"，光绪廿一年（1895）刻本（台湾学生书局，1968年影印），第25页下。

④ 刘崇照修、龙继栋纂：《盐城县志》卷二"舆地"，第29下—30页上。

⑤ 周石藩著：《一瞬录》"丁酉年"，道光十九年（1839）家荫堂刻本，第63页下。

⑥ 鲁一同纂修：《江苏省清河县志》卷二，清咸丰四年（1854）刊、同治元年（1862）补刊、民国八年（1919）再补刊，第8页下。

⑦ 袁枚：《小仓山房诗集》卷三，见王英志主编《袁枚全集》第1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40页。

⑧ 钱崇威总纂：《重修沭阳县志》卷一，民国年间抄本，第9页上。

⑨ 王豫熙等：《赣榆县志》卷二，光绪十四年（1888）刻本，第6页上。

⑩ 张謇：《张謇全集》第5卷"艺文下"，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80页。

⑪ 乾隆朝《灵璧县志》卷三，中国地方志集成（30），第95页。

怀远县,"妇女或葺麦秸为笠,岂尽游惰哉?顾不蚕织,与不稼穑等"。[①]

手织业不仅供农家衣着之需,通常也是农家较有保障的现金收入之源泉。淮北手织业从发达到衰落以至消失,非常清楚地反映了这个地区整个经济的倒退与衰变。

二、"沉舟侧畔千帆过"

明清以来,淮北地区已基本见不到家庭织布手工业。这里的农家经济如沉没之舟,枯萎之树,与其他某些地区形成强烈反差。原来手织业并不发达的地区,在《禹贡》中被描绘为"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厥贡惟金三品、瑶琨、筱簜、齿、革、羽、毛惟木"[②]的江南地区,却发展成了手织业极为发达的地区。仅从淮北、江南纺织业的不同命途,就可以看出淮北地区经济的严重衰退。

明清以来,苏南大多数地区家庭手织业比较发达。鸦片战争前,人们公认:"江南苏、松两郡最为繁庶,而贫乏之民得以俯仰有资者,不在丝而在布。"[③]18 世纪以后,松江府、太仓直隶州等地的家庭手织业已超越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阶段,大部分产品为市场而生产。由于棉纺织手工业的发展,"松江成为早期近代中国的兰开夏"。[④] 民间一向有"买不尽松江布"之说。

包世臣指出:"东南地窄,则弃农业工商。"[⑤]松江、太仓地区手织副业的收入比重逐步上升,作为主业的农业生产的空间不断被挤缩,最终导致手织

---

① 《附怀远县志蚕织说略》,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三七"户政"十二,上海:广百宋斋丁亥(1887)仲春校印,第 24 页下。

② 曾运乾著:《尚书正读》,北京:中华书局,1964 年,第 60 页。

③ 尹会一:《请陈农桑四事疏》,张受长编《尹少宰奏议》卷三,未署刊刻时间,第 13 页下。

④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 201.

⑤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第二六"齐民四术"卷二"农二",光绪十四年(1888)刻本,第 2 页上。

副业成为农家生产的主业[1]，而农业生产则成了真正的"副业"。

据估计，1860 年松江府的总人口数为 300 万人[2]，年产土布 30420560 匹，共需 182523360 个劳动日。[3] 以每家 5 口、每户 2 名主劳力计，这项工作需要松江所有家庭每年工作 152.1 天。[4] 这是其他任何行业（包括农耕）无法与之比拟的。应该说，织布是这一时期松江农家名符其实的主业。

织业主业化还从以下三个方面明显地表现出来：

首先，在农家收入的构成中，许多地区手织业的收入比重远远超过了农业或其他收入。

---

① 苏南地区早就出现了粮食生产"副业"化、织布生产主业化的现象。乾隆初年，嘉定县志的编者精辟地指出："男耕得食，女织得衣，普天所同。而嘉邑之男以棉花为生，嘉邑之女以棉布为务。植花以始之，成布以终之。然后贸易钱米，以资食用。……昔时男女，冬夏罔闲，宵昼兼营。"（程国栋纂修：《嘉定县志》卷一二"风俗"，乾隆七年（1742）刻本，第 7 页上）。棉花棉布的兴盛，甚至完全替代了稻米的生产。时人写道："国家下数十万艘以转漕江南，惟嘉定得免。盖其地无一粒之产。"（转引自张承先纂、程攸熙订正《南翔镇志》卷一二"杂志/纪事"，"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3），上海书店 1992 年影印，第 524 页。除特别注明外，以下"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皆为上海书店 1992 年影印，不另注）据瞿仲仁等状云：宝山县农家对织布业的依赖程度极深，该县"濒海亢瘠，版籍虽存米额，其实专种木棉。……小人之依全在花布织作"（梁蒲贵主修：《宝山县志》卷三"考赋"，学海书院光绪壬午年刻本，第 3 页下）。

这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方行等学者已明确提出"副业主业化"的观点，他们指出："苏松地区，原是我国人口密度最大的地区，也是赋税最重的地区，田亩有限，不足以供民食和征课，这也是该地区纺织业特别发达的原因之一。在这种情况下，有一部分农家纺织业由副业变为主业，那是很自然的。"见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401—402 页。

最近，有人通过对太湖周边地区的研究认为，19 世纪中期，无锡与太湖南部地区农家收入的一半来自务工或织布。见 James. C. Shih, *Chinese Rural Society in Transition: A Case Study of the Lake Tai Area, 1368-18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2, pp. 126-127。

黄宗智持不同观点，他认为："长江三角洲的农村手工业实际上从未成为一种耕作之外的替代性选择，而始终是作为耕作的补充的'副业'活动。"（[英]黄宗智：《发展还是内卷？十八世纪英国与中国》，《历史研究》2002 年 4 期，第 162 页）

② 徐新吾主编：《江南土布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 年，第 211 页。

③ 同上书，第 215 页。

④ 徐新吾估计松江每户从事纺织的人数为 1.5 人，每户纺织的天数为 265 天。考虑到老人和孩子均可从事这项工作，本文把每个家庭参与织布的人口增加到 2 人。实际参与人口可能更高，如把这一因素包括进去，则从事织布的家庭的平均工作日会减少。但松江还有 10% 左右的不织布家庭以及城市人口，把这些因素考虑在内，则又会增加织布家庭的平均工作日数。

明朝时，棉花"其种乃遍布于天下。地无南北皆宜之，人无贫富皆赖之。其利视丝枲盖百倍焉"。[①] 在这些夸张性的描述背后，我们至少可以看出，棉布已成为家庭中超过其他产业的利源。一般说来，松、太地区，"女子七八岁以上，即能纺絮，十二三岁即能织布。一日之经营，尽足以供一人之用度而有余"。[②] 一些学者认为，江南一个农妇的纺织收入，应该高于一个长工的收入，有的农妇既要养家，还要供子孙读书，有的还因此致富。[③] 织布在不少地区成了农家的主收入，家中各项开支均有赖于此。[④] 在有些地区，一人织一天布甚至可以养活一个八口之家。[⑤]

其次，为了满足纺织业的需求，松太地区的粮田比重普遍小于棉田的比重。

不难想见，为了满足土布生产的需要，农家极大地增加了棉花的种植比重。在太仓州，"统计州县地不下八千余顷，大率种木棉者十之七，种稻者

---

①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五，见永瑢、纪昀等《欽定四庫全书·子部》37"农家类"，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第731册，第506页。

② 尹会一：《请陈农桑四事疏》，张受长编《尹少宰奏议》卷三，第13页下。

③ 详见 Li Bozhong,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1850*.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8, pp. 150-151；李伯重：《多视角看江南经济史(1250—1850年)》，北京：三联书店，2003年，第304页。彭慕兰也持相同看法，详见 Kenneth Pome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Europe, China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p. 101-103。

④ 明朝时，嘉定县"邑之民业首藉绵布，纺织之勤，比户相属，家之租庸、服食、器用、交际、养生、送死之费，胥从此出"(韩浚等修：《嘉定县志》卷六"物产"，明万历三十三年(1605)刻本，第36页上)。清浦县"民无生计，日织此一布，易斗米备晨炊，户以为常。布一日不售，下妇有枵腹"(屠隆：《由拳集》卷一六，《四庫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80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影印，第595页)。到清朝时，许多地区"计口受田不及一亩，即竭终岁之耕不足供二三月费。故居常敝衣蔬食，朝夕拮据，寒暑不辍，纱布为务，勉措夏税秋粮"(萧鱼会、赵稷思纂：《石冈广福合志》卷一"疆域考·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3)，第544页)。

⑤ 据载：上海诸翟镇紫堤村，"乡民多恃布为生，往时各省布商先发银于庄而徐收其布，故布价贵，贫民竭一日之力瞻八口而有余"(汪永安原纂、侯承庆续纂、沈葵增补：《紫堤村志》卷二"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1)，第239页)。松江干山(今天马山)地区，"十人以纺织为业，竭一日之力，可瞻八口"(周厚地纂：《干山志》卷三"土产/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1)，第587页)。

彭慕兰认为，18世纪中叶，一个妇女每年从织布业中可挣12两银子(合7.2石稻米)，足以养活1名成年妇女和5个孩子。见 Kenneth Pome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Europe, China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 102。

十之二，豆菽杂粮十之一"。[1] 嘉定县胶东地区，棉"为本区农产品之主要作物，旧占农田三分之二，即前所谓棉七稻三是也"。[2] "棉七稻三"的种植比重，在20世纪初以前，曾维持了数百年之久[3]，并且是松江府等地区的常规比重。[4] 像宝山地区，"棉为出产大宗，约占全邑面积十之六七"。[5] 盛桥镇，"棉居其七，稻居其三"。[6] 江湾一带，"禾居十之三，棉居十之七"。[7] 在嘉定，"成熟之田，二年种棉，一年种稻，稻较棉少。故农家恃棉为生，以种植瓜菜及喂养猪鸡为副产"。[8] 奉贤县在光绪初年时，"东乡地高仰，只宜花豆，种稻殊鲜。……两乡之间，尤赖纺织鱼盐以助生计"。[9] 上海杨思乡，"约计植棉地积占十之七"。[10]

在南翔地区，棉花的种植更为盛行，"仅种木棉一色，以棉织布，以布易银，以银籴米，以米充兑"。[11] 时人诗中有"东去吴淞路不除，人家尽种木棉花"之句。[12] 有的地区在棉花连年歉收后才增加稻田的比重，但即使这样，稻作在农家经济中的地位仍无法与棉花相比。如上海七宝镇，平常时节"种稻者十不得一"。[13] "自道光以来，棉花连岁歉收，种稻者几有十之二焉。"[14]

最后，许多地区形成了以纺织而非耕田为主题的社会生活。

---

① 王祖畬总纂：《太仓州镇洋县志》卷三"风土"，民国八年（1919）刻本，第22页下。

② 吕舜祥修、武堉纯纂：《嘉定胶东志》，1948年云庐油印本，第26页。

③ 据崇祯朝《太仓州志》卷一五云："州地宜稻者亦十之六七，皆弃稻裁花。"转引自洪焕椿主编《明清苏州农村经济资料》，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96页。

④ 黄宗智的估计较低，他认为，18世纪时松江府植棉土地大约占半数。见黄宗智《发展还是内卷？十八世纪英国与中国》，《历史研究》2002年4期，第155页。

⑤ 钱淦总纂：《宝山县续志》卷六"农业"，民国十年（1921）刻本，第1页下。

⑥ 赵同福修、杨逢时纂：《盛桥里志》卷三"实业志"，"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4），第560页。

⑦ 钱淦纂：《江湾里志》卷五"实业志"，民国十三年（1924）刻本，第1页上。

⑧ 黄世祚总纂：《嘉定县续志》卷五"风土志"，民国十九年（1930）刻本，第1页下。

⑨ 张文虎总纂：《重修奉贤县志》卷一九"风土志"，光绪四年（1878）刻本，第1页下。

⑩ 原颂周：《一个最有希望的农村》，《申报·星期增刊》1921年4月3日，第3版。

⑪ 徐新吾主编：《江南土布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第30页。

⑫ 王树棻修、潘履祥纂：《罗店镇志》卷一"风俗"，清光绪十五年（1889）刻本，第6页上。

⑬ 顾传金纂：《七宝镇小志》卷一"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1），第350页。

⑭ 同上书，第353页。

松、太地区土隘人稠，到清乾隆时，"一夫所耕，不过十亩"。[①] 自明朝以来，松、太农家租赋负担极重[②]，松江府的各项税费比宋朝时高10倍[③]，如依靠田地作为主要收入，任何农家均无法维持，只能依靠土布作为主要收入。

在松江府，"俗务纺织，他技不多"。[④] 手织业成了城乡内外绝大多数家庭日常生活的主要内容。[⑤] 女子理所当然地从事手织业，乡村中的织布能手总是许多家庭托媒求亲的目标。[⑥] 为了把女儿留在家中，上海农村中不少父母要求女婿入赘，婚后所生子女一半随父姓，一半随母姓。[⑦]

据《江苏省通志稿·列女传》，依靠纺织供养亲属及自己而被旌表为

---

① 赵弘恩等监修、黄之隽等编修：《江南通志》卷六八"田赋"，见永瑢、纪昀等《钦定四库全书·史部》二六五"地理类"，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第509册，第9页。

李伯重教授对"户耕十亩"作了系统的研究，认为1620年前后，大约户耕14.5亩，1850年约户耕8.5亩，就清代中期的情形来说，"户耕十亩"大致成立（李伯重：《多视角看江南经济史（1250—1850年）》，第249页）。另据统计，1850年全国人口数为414493899人，1887年全国各类田地面积共847760554亩（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第8、63页），在19世纪80年代，即使人口与1850年相同，全国人均田地仅2.05亩，以每户5人计，则每户耕田10.25亩。

② 关于15世纪前半期国家对太湖周边地区农民的榨取，详见[日]森正夫《十五世纪前半太湖周边地带における国家と农民》，载森正夫《明清社会经济史旧稿选》（私家版），爱知县：未来舍1983年3月发行，第59—64页。

③ 这一数字据徐光启以下的叙述："尝考宋绍兴中，松郡税粮十八万石耳，今平米九十七万石。会计加编征收耗、剩、起解、铺垫诸色役费，当复称是，是十倍宋也。壤地广袤，不过百里而遥。农亩之入，非能有加于他郡邑也。所繇供百万之赋，三百年而尚存视息者，全赖此一机一杼而已。"见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五，见永瑢、纪昀等《钦定四库全书·子部》三七"农家类"，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第731册，第506页。

④ 顾清等：《松江府志》卷四"风俗"，明正德年间刻本（上海：上海书店1990年影印），第11页上—下。

⑤ 以下对松江手织业与家庭日常生活之间的关系的叙述，经常为学者所采用，应该说，这生动反映了当时的现实："纺织不止乡落，县城中亦然。里媪晨抱纱入市，易木棉以归，明且复抱纱以出，无顷刻闲。织率日成一匹，有通宵不寐者。田家收获输官、偿息外，未卒岁，室庐已空，其衣食全赖此。"见顾清等《松江府志》卷四"风俗"，第11页下。

⑥ 据织户高朱氏、徐陈氏等人在1962年5月的叙述："由于纺织是家庭生活的重要来源，家长对晚辈学纺织都管教很严，社会舆论也非常重视，形成一种压力。在浦东三林塘，如某家姑娘工艺精巧，织出来的布质量较好可卖顶价（当地布庄愿出最高价收购），即被誉为'顶价姑娘'（已婚者称为'顶价娘子'），因此媒人盈门，身价十倍，家长亦引以为荣。其他不少地区均有类似情况。"见徐新吾主编《江南土布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第241页。

⑦ H. D. Lamson, "The Effect of Industrialization upon Village Livelihood,"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X, no. 4, October 1931, pp. 1058-1059.

"贞孝"的女性中，太仓州最多，有20位[1]，其次为松江府，有10位。[2] 这从另外一个角度说明手织业是这些地区许多家庭的唯一收入来源。

在工业化之前，松、太地区的棉织业被誉为"衣被天下"。此说并非全系夸张。松江棉布不但畅销国内市场，而且在国外市场也有巨大的销量。明朝时，就有中国土布输往日本。[3] 令人惊讶的是，英国这个以棉纺织业兴国的"世界工厂"，直到19世纪早期还大量地购用中国土布（主要是松江土布）。[4] 美国商人到中国贩运货物，也以土布为首要贩取对象，他们不仅把土布销到美国去，而且也运销到中、南美乃至西欧去。[5] 因此，工业化以前松太地区的家庭手织业是市场经济的有机构成部分，而非自然经济的组成部分。

明清时代的江南与淮北地区，其农家经济结构方面的极端差异，使得许多有江南阅历的淮北地方官员甚感惊讶。清代淮安府山阳县令金秉祚对该

---

① 缪荃孙、冯煦、庄蕴宽、吴廷燮等纂修：《江苏省通志稿》第11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590—602页。

② 同上书，第544—552页。

③ 〔日〕小叶田淳著：《中世日支通交贸易史の研究》，东京：刀江书院，昭和17年（1942），第445页。

④ 英国东印度公司在18世纪30年代贩运中国土布，指定要南京土布。到80年代，公司每年贩运土布2万匹到英国本土。到19世纪初，被贩卖到英国的土布达20多万匹。据严中平的研究："真正的所谓南京土布……大约即江南苏松一带所织的一种紫花布。这种土布在英国曾风行一时，如今人们还可以在伦敦博物院里看到十九世纪三十年代英国绅士的时髦服装，正是中国的杭绸衬衫和紫花布的裤子。"（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第32页）。当时，"南京布"在颜色与质地方面均优于英国棉布（*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Ⅱ, no. 10, February 1883, p. 465. 转引自李仁溥《中国古代纺织史稿》，长沙：岳麓书社，1983年，第269页）。

根据英国东印度公司档案所能查出的英、美、丹麦、荷兰、瑞典、法国和西班牙等国在19世纪前30多年间从广州运出的土布，最多的一年（1819）曾经达330多万匹，价值100多万元；长期来看，几乎每年平均都在100万元以上。见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第32页。

⑤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第31页。

据统计，1792年，从广州出口美国的商品中，土布的数量达27400匹，价值达13700银两（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840－1895）》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92页）。1804—1828年，从广州出口到美国的土布，共计31612714匹，年均出口土布1317196.4匹（据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840—1895）》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94—295页资料计算）。

县缺乏"女织"的情形印象尤深,他写道:"乾隆七年(1742)冬,奉调山邑。每因公放赈,遍历部屋,从未见一机具,听一织声,始知纺织一事竟未讲求。即补缝所资,亦必至临用时,妇女始知以手捻线,准其所用而止。女红尽废,骎骎成风,欲如他处之抱布粟,绝响无闻。夫民间财源所出,惟仗布粟,今淮民已缺其一,安得不贫且困邪?"①

明清时代,地方政府在淮北地区曾采取了许多措施来推广织布,但无任何效果。

在徐州府,明嘉靖年间中州牧马京曾在邳县教种木棉。为此,马京还作长诗《劝邳民种木棉歌》,诗中写道:"人家种花不种棉,花不结子何为尔?葛可为绤枲可麻,用之卒岁终无裨。农人种棉满山腰,秋老垂垂结青子。……摘来摘去携满筐,轧轧向晚机声起。村中织妇苦无眠,焚膏深夜还相语。九月授衣翁姑寒,织成匹布一家喜。仓庾有粮囊有衣,免使翁姑饥寒死。我劝邳民种棉莫种花,种花无益徒劳矣。"②尽管地方官言之谆谆,但邳地"民种否,不可知"。③ 而从该县长期"乏纺纱织布者"④的记载来看,答案显然是否定的。

顾炎武曾建议:"今当每州县发纺织之具一副,令有司依式造成,散给里下,募外郡能织者为师。即以民之勤惰工拙,为有司之殿最。"⑤明朝时泗州知州汪应轸,"慈惠正直,可方古人。泗土瘠民惰,不知农桑,应轸劝之耕,买桑植之,募江南女工教以蚕缫"。⑥ 但泗州在清代同样未闻有蚕织的农户,史载:"城内之民不商……女子不解纺织。"⑦清人袁枚在《沭阳杂兴》中,有"买将桑种贻蚕妇"之语。⑧ 安徽灵璧县,"农民朴愚而惰,宁忍饥寒,

---

① 吴昆田等总纂:《淮安府志》卷二"疆域",光绪十年(1884)甲申刻本,第6页上。

② 《江苏文史资料》第83辑《历代诗人咏邳州》,南京:江苏文史资料编辑部,1998年,第153页。

③ 庄思缙订、冯照鉴定:《邳志补》卷二四"物产",第17页下。

④ 同上书,第20页上。

⑤ 顾炎武:《纺织之利》,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三七"户政"十二,上海:广百宋斋丁亥(1887)仲春校印,第1页上。

⑥ 叶兰等纂修:乾隆朝《泗州志》卷九,中国地方志集成(30),第296页。

⑦ 方瑞兰监修:《安徽泗虹合志》卷一,光绪十三年刻本,第30页下。

⑧ 庸仲冕等编纂:《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卷一三,清嘉庆十六年刻本,第32页上。

不勤力作。故有'种田靠天'之谚。前令有以南方耕织之法教之者，人皆畏难而不肯学。……此致穷之本也"。[1]

在淮安府，乾隆年间，"山阳令金秉祚、知府赵酉皆尝劝谕土人以植桑、种棉、习纺织为务。并为之募师制具，设立程度（原文如此——引者注）以诱之"。[2] 这一举措得到了许多方面的支持，"淮关监督高恒闻即捐款，于板闸添设一局，各道厅于清河添设一局；绅衿耆庶亦皆鼓舞"。[3] 时江苏巡抚还令徐、海各州县均推广淮安经验。[4] 然而，淮安农家对这场由政府发起的振兴"女织"的举措却无人响应。[5] "其后山阳令姚德彰、清河令万青选复设局募工以教之，讫未能行。斯亦淮人黠窳之一端也。"[6]值得注意的是，"黠窳"一词，在汉代以前，本是专门用来描述江南人的。[7]

直到19世纪六七十年代，"江北惟通海知纺织耳，然地斥卤，谷少，民艰食。淮扬之间，民耳不闻蚕桑之宜，目不睹纺织之勤，妇子终日遨嬉，仰一人而食"。[8] 这种情形令当时人也深感费解："以织获利者，苏松之殷富已有明征矣，何以此邦妇女竟计不及此？"[9]

近来有的学者强调16至19世纪中国发展的"奇迹"，认为当时中国具有较高的生活水平和发达的市场体系。[10] 这种说法基本符合松太的实际，但与淮北的实际情况却大相径庭。

---

① 乾隆朝《灵璧县志》卷四，中国地方志集成（30），第75—76页。

② 吴昆田等总纂：《淮安府志》卷二"疆域"，光绪十年（1884）甲申刻本，第5页下—6页上。

③ 陈振汉等编：《清实录经济史资料》"农业编"第2分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448页。

④ 同上。

⑤ 吴昆田等总纂：《淮安府志》卷二"疆域"，光绪十年（1884）甲申刻本，第6页上。

⑥ 同上。

⑦ 司马迁写道："楚越之地，地广人稀，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蠃蛤，不待贾而足，地势饶食无饥饉之患。以故偪窳偷生，无积聚。"晋灼认为，"窳"是一种病。《史记正义》认为，江南人食螺蛤等物，"故多羸弱而足病也"。见司马迁《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第1171页。

⑧ 薛福保：《江北本政论》，《青岛轩文录》卷一，光绪八年（1882）刻本，第7页下。

⑨ 周石藩：《劝纺织》，《海陵从政录》，道光十九年（1839）家荫堂刻本，第26页下—27页上。

⑩ 如 Sugihara Kaoru, "Agriculture and Industrialization: The Japanese Experience," in Peter Mathias and John Davis (eds.), *Agriculture and Economic Growth*.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7, pp. 148-166。

以往人们曾把手织业不兴的因素归咎于气候。有的农书中写道:"近来北方多吉贝,而不便纺织者,以北土风气高燥,绵蕊断续不得成缕,纵能作布,亦虚疏不堪用耳。……南方卑湿,故作缕紧细,布亦坚实。"①淮北向来被称为"洪水走廊",所谓"风气高燥"之说根本不存在。近来彭慕兰对鲁西南的研究表明,仅仅是种植棉花这样的事情,就涉及当地精英的"开放性"和社会结构的"可渗透性"的问题。② 前近代的淮北与鲁西南曾同属一个"大区"——河南道,社会结构看上去也极其相似,棉花既无法种植,织布也就无从发展。但这样的解释终究太空泛。尤为重要的是,前述淮安府在奖劝"女织"的过程中,始终得到了地方精英的响应,他们表现出来的恰恰是"开放性"的特点。

在松太地区普遍实行"棉七稻三"耕作制度的时候,徐、淮、海地区中,棉花的种植竟如凤毛麟角。检乾隆年间成书的《江南通志》,徐、海两府的物产中根本未列棉花、棉布③,淮安府的物产中列有"木棉",但特别注明"产于淮南。"④另据《淮安府志》记载:"棉则国[清]初多植之,其后浸微。"⑤甚至在20世纪20年代,海州个别地区的农民还未曾试种过棉花。⑥

衣物全靠购买,而平时又要"果精粗"的农家⑦,家庭经济"商品化"的程度要远远高于自给率极高的苏南等地。卜凯组织的调查显示,许多边

---

① 永瑢、纪昀等:《钦定四库全书·子部》三十七"农家类",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第507页。

② 详见 Kenneth Pomeranz, *The Making of a Hinterland: State, Society, and Economy in Inland North China, 1853-1937*, Berkeley, Los Angeles, Oxfor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p. 114-119。

③ 赵弘恩等监修、黄之隽等编修:《江南通志》卷八六"食货志",见永瑢、纪昀等《钦定四库全书·史部》二六五"地理类",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第509册,第429—431页。

④ 同上书,第428页。

⑤ 吴昆田等总纂:《淮安府志》卷二"疆域",光绪十年(1884)甲申刻本,第5页下。

⑥ (未署撰者),"Tenancy and Farming at Kwanyun, Northern Kiangsu",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1, no. 4, April 1927, p. 372.

⑦ 据笔者1995年对东海、灌云等地的调查,20世纪70年代以前的长时期里,农家普遍卖出小麦、稻米,而购入玉米、山芋、山芋干等为主食。即使在小麦收获季节,农家也多食用不去麸皮的煎饼或糊饼。亦可参见刘兆元《海州民俗志》,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1991年,第231—232,243—244页;[日]片冈芝子:《明末清初の华北における农家经营》,《社会经济史学》第25卷第2,3号(1959年),第77—100页。

缘地区经济的商业化程度要高于核心地区。[1] 因此，我们把淮北这种经济称之为"残缺型的商品经济"。

在松太地区的织布能手们成为"顶价姑娘"或"顶价娘子"的时候，因不能在家庭经济中撑起另外"半边天"[2]的淮北女性，地位极其低下。史称："蚕织之政未修，妇女无以自给，则其自视也轻。一失所依，求死不暇。"[3]盐城妇女，"弗勤则匮，冻馁随之，乃或不能自持，沦于污贱。较之康熙府志所谓女不蚕织，俯仰无资者，抑又甚焉"。[4] 兴化，"妇女半属宽闲，或倚门观望，徒耗日时，或甘学清音，竟忘羞耻。……朝夕不给，甚至流为娼妓而不悔也"。[5] 作家戴厚英的小说中，描写故乡颍上县一位40来岁的俊俏寡妇，因与许多男人关系暧昧，被人称为"半开门"。[6] 赛珍珠以皖北为背景的小说所描写的王龙，幻想有了女人后，就可整天躺在床上等候女人的服侍。[7]

民国前期，因为缺乏手织业，"我们在江南街市上还可以看到穿丝织品衣服的人，但是淮海一般农民，不但是穿不起绸缎，就是能穿一件完完整整的青布衣服的，也不多见，大都穿着东破西补的衣服"。[8] 多数农家置不起被褥，"到了冬天多脱得光光，拿裤铺垫衣作被，睡的时候，蜷伏抱肩，好像猴子吃桃子一样"。[9]

前近代松江、苏州等地的妇女凭借纺织自立被收入"列女传"的故事司空见惯，同样的事迹在徐、淮、海地区却闻所未闻。据对《江苏省通志稿·列女传》的统计，徐、淮、海地区被旌表为"贞孝"的女性，占首位的事迹竟是

---

① 1921—1925年，属于苏南"核心"地区的武进县，农家生活资料中自给部分占72.0%，购买部分仅为28.0%；而处于淮北"边缘"地区的安徽宿县农家生活资料中自给部分却仅为59.9%，购买部分占40.1%。据卜凯《中国农家经济》，张履鸾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275、525页综合。

② 苏南女性在家庭经济中的"半边天"角色，详见李伯重《多视角看江南经济史（1250—1850年）》，第295—304页。

③ 刘崇照修、龙继栋纂：《盐城县志》卷二"舆地"，第25页下。

④ 同上书，第30页上。

⑤ 周石麟：《劝民十约》，《海陵从政录》，第8下—9页上。

⑥ 戴厚英：《流泪的淮河》，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9年，第50页。

⑦ 赛珍珠：《大地》，台北：远景出版事业公司，1981年，第2页。

⑧ 《淮海面面观》，江苏省第六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编辑：《淮海》第5期，1935年10月1日出刊，第1页。

⑨ 同上书，第2页。

"刲股"疗亲,其中淮安府16人(被旌者45人)[1],海州为13人(被旌者29人)[2],徐州府8人(被旌者28人)。[3] 无一靠纺织而自立者。

20世纪40年代,日本学者西嶋定生根据松江等地的棉纺织手工业的发展,否认中国停滞的看法。[4] 这是没有区分地区的结果。有的学者研究中国饥荒时,更把过于密集的人口作为主要原因之一。[5] 据统计,20世纪初,江浙水稻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英里980—6880人,而北方小麦区则为550—2010人。[6] 淮北地区的人口密度自然比江南低得多,但农家的收入水平,无法与手织业发达的江南地区相比。如1915年,原来手织发达的青浦县农家拥有的户均资产总值(2408元)占全省首位,竟相当于沛县的14.6倍、灌云的30.9倍。[7]

三、工业化的差异

1895年以后,中央政府解除了限制普通百姓创办现代工业的禁令,苏南地区进入工业主业化的时代,而淮北地区则在苏南大工业及有识之士的推动下,方才重现织布现象。

与苏北相邻的鲁西南地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地方士绅认为棉花的种植可能会使农民与纱厂等"外来者"发生更多的联系,从而削弱其影响力。[8] 但苏北的地方士绅却从南通工业化的模式中认识到开发地方利源会增加其

---

① 缪荃孙、冯煦、庄蕴宽、吴廷燮等纂修:《江苏省通志稿》第11册,第570—574页。

② 同上书,第602—605页。

③ 同上书,第587—590页。

④ Nishijima Sadao, "The Formation of the Early Chinese Cotton Industry," in Linda Grove and Christian Daniels (eds.),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Japanese Perspectives on Ming-Q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1984, p. 69.

⑤ Walter H. Mallory, *China: Land of Famine*. New York: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1926, p. 15.

⑥ Ibid.

⑦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3辑"农商(1)",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248—251页调查资料。

⑧ 详见 Kenneth Pomeranz, *The Making of a Hinterland: State, Society, and Economy in Inland North China, 1853-1937*, pp. 101-113。

影响力，尤为重要的是，现代工业和交通业的发展，为家庭手织业的重新兴起提供了物质保证。

清末，阜宁因工业资本家张謇等在这里创办了一批盐垦公司，"罗致通海佃农，经营棉田产额颇巨"。[1] 民国初年，铜山县年产棉花160万斤，价值16万银元[2]；萧县年产棉花79000担，价值96万银元。[3] 淮阴渔沟，"讲求桑棉者甚伙"；五市，"兼之种桑植棉"。[4] 1920成立的淮北劝棉场，"鸠工购械，竭力经营，适年荒歉，不惜重资向通泰各埠购办美种，救弊补偏，不取分文，对于植棉新法，有选种、下种、施肥、中耕、防治、收花各宗手续，约采访金陵东南大学科经验较深、学术素著之植棉家言，编为简章，期于改良普及"。[5] 为淮北地区推广植棉事业作出了较大的贡献。1924年，江苏省立麦作试验场在徐州地区推广美棉，经3年试验，培育出新棉品种"甲99号"，可纺42支细纱。[6] 1924—1933年，该场在铜山推广美棉2985.8亩、砀山1417.8亩、萧县868.5亩、丰县1467.5亩、沛县127亩、宿迁336.5亩、睢宁182亩。1934—1936年，植棉户从1346家增至23184家，美棉种植面积从6147亩增加到111207亩。[7] 与粮食作物相比，种植棉花的风险较大。[8] 为

---

① 庞友兰总纂：《阜宁县新志》卷一二"农业志"，民国二十三年（1934）刻本，第1页下。

② 唐绍垚：《徐海道区铜山县实业视察报告书》，《江苏实业月刊》第9期，1919年12月出版，"调查"第3页。

③ 唐绍垚：《徐海道区萧县实业视察报告书》，《江苏实业月刊》第9期，1919年12月出版，"调查"第19页。

④ 范晃：《民国江苏淮阴县近事录》，民国十一年（1922）抄本（台北市淮阴同乡会影印），第149页。

⑤ 同上书，第155—156页。

⑥ 尹聘三：《江苏省立麦作试验场三年来脱字棉推广概况》，《棉业月刊》第1卷第4期，1937年4月出版，第570页。

⑦ 同上书，第571—572页。

⑧ 关于植棉的风险，详见 Ramon H. Myers, *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Hopei and Shantung, 1890-1949*, p. 201; Philip C. C. Huang,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107-108。发达的手工业必须有发达的借贷市场以资保障。在江南地区，"缫丝设备均借自典当"（详见 Tanaka Masatoshi, "Rural Handicraft in Jiangnan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in Linda Grove and Christian Daniels (eds.),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Japanese Perspectives on Ming-Q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1984, pp. 89-92），所以，银行这类现代借贷机构的参与，对苏北的土布业有着极大的推动作用。

此,江苏省农民银行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在1936年为徐州地区的棉农贷款222412元。[①] 1937年淮北棉田面积达1788684亩,年产额达309747担。[②] 1935—1937年,整个淮北棉花种植面积与产量均处于快速的增长之中。[③] 只是到了1938年,由于战争、尤其是花园口黄河决口给淮北棉花种植和生产造成了沉重的打击。

据日本华北联络部的调查,到20世纪30年代,苏北地区以阜宁为中心的旧黄河、射阳河一带、西部陇海铁路沿线一带及中南部旧黄河流域等地区均成了重要的棉花产地。这些区域包括苏北东南部的阜宁、淮阴、淮安、涟水,西部的丰县、铜山、萧县、沛县、砀山等地。[④] 该报告指出:"若不是宿迁、泗阳、邳县的栽培面积较小,苏北将成为棉花的主产地。"[⑤]

从分县统计来看,苏北种棉各县的棉花面积与产量也处于不断增长之中。见下表:

表3-2 苏北棉花主要产地的种植面积及产额

产地	1935		1936		1937	
	面积(亩)	产量(担)	面积(亩)	产量(担)	面积(亩)	产量(担)
阜宁	750000	207500	756000	181395	1142819	173856
丰县	58870	15807	49950	15761	74496	22003
萧县	66480	15874	76591	30198	215142	46966
睢宁			35640	7599	97000	24929
铜山	6435	1498	35300	11653	60471	11465
沛县	800	136	2200	348	39500	6805
砀山					53670	6315

① 《徐州棉联社二十五年业务概况》,《棉运合作》第1卷第8期,1936年8月1日出版,第5日。

② 〔日〕华北联络部:《江苏省苏北地方棉花调查》,〔日〕大东亚省兴亚院:《调查月报》第11卷,昭和16年(1941)1月出版,第300页。

③ 详见〔日〕华北联络部《江苏省苏北地方棉花调查》,〔日〕大东亚省兴亚院:《调查月报》第11卷,昭和16年(1941)1月出版,第300页。

④ 详见〔日〕华北联络部《江苏省苏北地方棉花调查》第二章第二节"棉花の生产地",〔日〕大东亚省兴亚院:《调查月报》第11卷,昭和16年(1941)1月出版,第299页。

⑤ 〔日〕华北联络部:《江苏省苏北地方棉花调查》第二章第二节"棉花の生产地",〔日〕大东亚省兴亚院:《调查月报》第11卷,昭和16年(1941)1月出版,第299页。

续　表

产地	1935		1936		1937	
	面积(亩)	产量(担)	面积(亩)	产量(担)	面积(亩)	产量(担)
邳县			6300	1858	2154	333
宿迁					12298	2401
泗阳			4950	725	12060	3242
涟水					73039	10050
淮阴					3422	925

资料来源：详见〔日〕华北联络部《江苏省苏北地方棉花调查》，〔日〕大东亚省兴亚院：《调查月报》第11卷，昭和16年(1941)1月出版，第301—302页。

自机纱输入中国后，淮北农家开始以之织土布，此项洋货很快成为淮北地区进口的大宗商品。1891年，据淮北进出口商品的主要商埠镇江海关的观察，"洋货入内地之价值，比去年增十九万二千余两。原洋布减销十五万五千余匹，而印度棉纱……均与进口同一畅旺"。[①] 次年，棉纱进一步热销。海关税务司认为："本口北方各处之人，俱购洋棉纱自织，其织成布匹较市中所售，价廉而坚。……独本口北方各境尤觉棉纱销场兴旺。去年此货进口仅二万七千担，今年进口有八万五千担，比去年计多三倍。窃恐通商各口未必有多至三倍者。第以棉纱由本口转运各处而论，计运至徐州五万二千担……可见新旧黄河腹内各府州县，系购纱自织明矣。"[②]

当时徐州有运河通往淮安，运往徐州的棉纱可方便地转运到淮安各属县；后陇海铁路东段建成，徐州与海州的交通也极为便捷。1902年，镇江进口的印度棉纱价值450万海关两，占该口进口货物总值的30%。这些棉纱"大都运往江苏省之徐州府、山东省之济宁州、河南省之陈州府，当为此三处销行为最。内地民人以之织布，较之外国用此纱织成之洋布，尤为合用"。[③] 次年，据镇江海关观察，在此前的10年中，印度纱进口"历年递增"，

① 镇江关税务司劳德呈报：《光绪十七年镇江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光绪十七年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英译汉第33册)，中国海关总税务司光绪十八年(1892)二月印，第66页上。

② 镇江关税务司夏德呈报：《光绪十八年镇江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光绪十八年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英译汉第34册)，第64页上。

③ 镇江关税务司雷乐石呈报：《光绪二十八年镇江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光绪二十八年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下卷(英译汉第44册)，中国海关总税务司光绪二十九年(1903)九月印，第47页下。

"只就本年较之前十年之时,已增至四倍之多"。[①] 1905 年"中国自纺之纱,颇有销路,印度纱销场较滞"。[②]

此后,国产机纱大量取代洋纱,但棉纱市场仍在扩大。与棉纱的销路相反,从 19 世纪 90 年代至 20 世纪 20 年代,除极少数年份外,洋布在淮北的销路与年递减。镇江海关报告认为:"推原其故,系因外洋布价昂贵,内地乡民均皆自行织布。惟织布日盛,用纱必多,本口棉纱短缺,悉由汉口运来。"[③]20 年代以后,镇江进口的洋布已寥寥无几。

应该说,镇江海关的报告极其准确。费维恺指出,在清末最后 40 年中,棉纱的成功进口对中国的手工棉纺织结构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并间接地成为棉布进口的主要障碍。[④]

淮北各县的实际情形也证实了镇江海关的报告。阜宁县在有关人士的推动下,在清末开始纺纱织布,民国时期,私人方面除以土机织站纱外,还用织袜机织造纱线毛冷等物品。清光绪年间,阜宁县城顾鼎之与丹徒人田登科创开原纺织局,"本少而费多,又布色暗淡,销路不广,数年收歇"。徐小尖、徐淦成也于清光绪年间设织布厂,不到一年闭歇,"其受病同于本城顾局也"。1928 年,戴鸣创设毛巾织造厂,"出品甚牢,而色白不及江南,故销路不旺,未几收歇"。[⑤] 在开始时,工厂总要招收乡村妇女进行培训,由于织布技术简单易学,织布机价格较廉,适于在家庭生产。因此,这些织布厂的女工一旦学成后,多辞职回家自己织布。她们的产品对织布厂构成了强大的竞争,织布厂的倒闭也就在情理之中了。这些倒闭的棉织厂一般均是乡

---

① 镇江关税务司雷乐石呈报:《光绪二十九年镇江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光绪二十九年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下卷(英译汉第 45 册),中国海关总税务司光绪三十年(1904)十月印,第 48 页上。

② 镇江关税务司义理迩呈报:《光绪三十一年镇江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光绪三十一年通商各关华洋贸易论略》下卷(英译汉第 47 本),中国海关总税务司光绪三十二年(1906)八月印,第 49 页下。

③ 镇江关税务司雷乐石呈报:《光绪三十年镇江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光绪三十年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下卷(英译汉第 46 册),中国海关总税务司光绪三十一年(1905)五月印,第 44 页上。

④ Albert Feuerwerker, "Handicraft and Manufacture Cotton Textiles in China, 1871-1910,"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30, no. 2, June 1970, p. 343.

⑤ 庞友兰总纂:《阜宁县新志》卷一三"工业志",第 1 页下。

村手织者的培训地。

在清中期以前，屡经倡导而始终无人问津的家庭手织业，到了清末在淮安府很快兴盛起来。光绪年间，淮扬道沈瑜庆在清江北圩外太平庄购民田180余亩，设立江北蚕桑试验场，后改成织布厂。[①] 1913年成立的淮阴省立第四工场中，所织布匹有丝绵布、呢彩、丝花布、丝条布、蓝白格被面、线毯、桌毯。"自工场成立以来，毕业工徒，挟一艺之长，转相授受，实业之流传推广，效果为不细矣"。[②] 淮扬公立贫民工厂，"议定规则，以纺纱织布为正业"。[③] 1920年，淮阴马玉仁、王宝槐等人，"有见于舶来棉织品价额步涨，内地土产品疵败不良……为挽回地方利权计，慨出巨资，凑合基本金银洋以万数。窃念振兴实业为江北之首图，提创棉品尤为农工商三界中之要着"。[④]

在淮阴王家营，"初，镇民拙于工技。……光绪二十四年（1898），候补知县邓贤辅，为南洋广机利公司于王营，始大募齐鲁流民，教之纺织。经画未久，所业衰歇，然艺事有成者，多克自树立。于是王营始有机房，其始犹三数家，光复以后，厂乃逾百"。[⑤] 这些家庭织布"厂"实为真正的家庭手织户，据载："王营产布最多，设厂者皆齐鲁人，有小布、长头、丝光格、条子诸种。"[⑥]据1928年统计，该镇东街有机房40户，南街41户，西街28户，北街2户。[⑦] 毛巾业也在淮阴兴盛起来，据载：毛巾"清[江]各工厂皆产之。洋袜，以机织成，近年开厂者亦多"。[⑧] 民国初期，淮阴徐家湖，"城厢内外，居民近数年多纺纱织布"。[⑨]

安东县直到近代以来才"稍稍知兴棉利"。由于棉花的种植，"女工取以织作，精良逊南布，顾坚重可历久"。[⑩] 泗阳，"植棉饲蚕风气潮开，此农业

---

① 范寰：《民国江苏淮阴县近事录》，第150页。

② 同上书，第158页。

③ 同上书，第160页。

④ 同上书，第155页。

⑤ 张震南纂：《王家营志》卷三"职业五"，民国二十二年（1933）铅印本，第2页上。

⑥ 徐钟令采访：《民国淮阴志征访稿》卷二"制造第十二"，民国元年（1912）抄本，第27页下。

⑦ 张震南纂：《王家营志》卷三"职业五"，第2页上。

⑧ 徐钟令采访：《民国淮阴志征访稿》卷二"制造第十二"，第27页下。

⑨ 范寰：《民国江苏淮阴县近事录》，第148页。

⑩ 吴昆田总纂：《安东县志》卷一"疆域"，光绪元年（1875）十月刻本，第5页下。

之进步也"。[1]

徐州府睢宁县,洋纱的涌入,使这个地区的织布业很快兴起,19世纪90年代初,"竭来洋纱盛行,村人均有抱布之乐,户户织锦[棉],轧轧机声,谓每尺布可省钱十余文,诚无农者之乐事也"。[2] 民国初年,睢宁年产土布38000匹,价值95000元。[3] 宿迁县,"今则遍树木棉,间习纺织矣"。[4] 铜山县,"城乡各纺织木机,每家三四张,或一二张,所在多有"。[5] 丰县,"土布为本地出,织户在昭勇、强毅二区"。[6] 萧县,"城内织布者尚有四五家,其布机三四张至七八张不等。乡间则多用旧机,能织之家甚多,然原料来自他处。织成售诸本地"。[7] 邳县年产白大布14万匹,价值22万元。[8] 到了20世纪30年代,铜山居民大都以手工业为生,普遍织布匹、毛巾、线球、洋袜。[9]

民国初年,在海州灌云县,曾由盐商公捐资本数千元,办理利民织布工厂1所,招集艺徒数十人。[10] 沭阳县年产土布5000匹,毛巾2000条,"均系家自为造,未具工厂形式,亦无牌号商标"。[11] 据1937年出版的《中国工业调查报告》,东海县棉织厂达66家,资本总数达21000元,工人总数为336人,年产布匹48000匹,用纱18200包,织机210台,产品总值为120000元,100%满足当地需要。[12] 这些平均资本仅300来元、平均织工数5人、平均织

---

① 张相文、王丰望总纂:《沭阳县志》卷七"地理",民国十五年(1926)刻本,第7页下。

② 《河上纬萧》,《益闻录》第15册,第1294号,1893年8月16日出版,第369页上。

③ 俞训渊:《徐海道区睢宁县实业视察报告书》,《江苏实业月刊》第10期,1920年1月出版,"调查"第10页。

④ 严型总修:《宿迁县志》卷二,宿迁会文斋印刷局民国二十四年春刊印,第10页上。

⑤ 唐绍垚:《徐海道区铜山县实业视察报告书》,《江苏实业月刊》第9期,1919年12月出版,"调查"第5页。

⑥ 唐绍垚:《徐海道区丰县实业视察报告书》,《江苏实业月刊》第9期,"调查"第11页。

⑦ 唐绍垚:《徐海道区萧县实业视察报告书》,《江苏实业月刊》第9期,"调查"第20页。

⑧ 唐绍垚:《徐海道区邳县实业视察报告书》,《江苏实业月刊》第9期,"调查"第29页。

⑨ 江苏省民政厅编:《江苏省各县概况一览》下册,镇江:新民印刷工业社,1931年,第420页。

⑩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367页。

⑪ 俞训渊:《徐海道区沭阳县实业视察报告书》,《江苏实业月刊》第10期,"调查"第33页。

⑫ 南京图书馆特藏部等:《江苏省工业调查统计资料(1927-1937)》,南京:南京工学院出版社,1987年,第557—558页。

机数为3台的棉织厂，实际上多是家庭工场，工人进出几无限制，事实上成为乡村手织者的培训场所。

到30年代，淮阴、徐州地区已成为与苏南一些地区并列的土布产区。[①]据调查，"自纱厂在通商口岸设立后，农民纷纷采用洋纱，而农村织布业遂亦有变迁。……即淮阴、涟水、宿迁方面，亦以运河之交通得采办沪锡棉纱，机织土布；……其余泗阳、睢宁、萧县、邳县、砀山等处其有织布副业之存在，皆仰赖徐州为纱布进出之门户"。[②] 20世纪80年代，中日学者对山东巨野调查时，村民们均证实，民国时期，村中大量织布；但织布者仅限于女性，男性尚未参加这项副业劳动。[③]

在现代工业的促动与有识之士的推动下，淮北地区的农家经济终于演变成了真正的男耕女织型经济。这种从残缺型商品经济向自给型经济的过渡，与现代工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但却未必进一步推动商品市场的扩大。尽管棉纱绝大部分靠市场供应，但织出的布匹却以自用为主，农民从向市场购买布匹转变为向市场购买棉纱，同样无法看出"自然经济"瓦解、商品经济扩大的迹象。据对近代早期的棉纱、棉布购销情形分析："徐州等处棉纱贸易之畅，洋布贸易之减焉。"[④]尽管铜山等县也有土布输出，但这里农家所织的土布大部分是为自给、而非为市场生产。镇江海关报告中称："惟未闻此等自织布匹运至本口求售。"[⑤]民国前期的丰县，"男耕女织"，"技艺不值钱"。[⑥] 据1942年调查，淮北著名的盐运河附近地区，尚无土布输出。[⑦] 同

---

① 《沪市商会提倡土布》，《纺织时报》第95号，1933年1月12日出版，第2077页。

②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中国实业志（江苏省）》第2编，上海：民光印刷公司，1933年2月印，第68—69页。

③ 佐佐木卫编：《近代中国の社会と民众文化——日中共同研究·华北农村社会调查资料集》，东京：株式会社东方书店，1992年2月，第90页。

④ 镇江关税务司夏德呈报：《光绪十八年镇江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光绪十八年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英译汉第34册），第64页上。

⑤ 同上。

⑥ 蒋念明：《我丰刻苦坚忍守法务实之民性》，《丰县文献》，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8年，第163页。

⑦ 〔三〕华中连络部调查：《盐运河调查书》，〔日〕大东亚省兴亚院：《调查月报》第26卷，昭和17年（1942）5—6月出版，第66—67页。

时代的调查还显示,属于淮北的县份(如盐城、天长)均无土布厂。[①]

这种发展水平,既远远落后于苏南地区,也落后于同属江北的通海地区。

在淮北地区织布进入农民家庭的时候,苏南地区的土布业却成了夕阳产业。以至于学者们多认为,苏南土布业的衰落是由于廉价的工业品竞争的结果,工业品市场越来越大,土布市场越来越萎缩,农家经济也随之衰落。

我们认为,上述看法极具表面性。苏南许多地区手织业的衰落,并非洋布市场竞争的结果。即使就市场竞争而言,洋布对土布的竞争也远没有土布对土布的竞争激烈。在我们随机选择的4个年份中,1875、1905、1919和1931年,土布(以平方码计)在国内棉布市场上的比重分别为78.1%、78.7%、65.5%和61.6%。[②] 也就是说,直到1931年,国内的棉布市场,大部分仍是土布的天下。[③] 据1933年海关报告:"比岁以还,进口棉货,每况愈下。查四年以前,所有进口棉货总值,(棉纱在内棉花除处)尚居各项进口洋货之首席;迨及民国二十年,则退居第二;洎乎上年则降为第三;本年则一跌而为第六矣。"[④]

就江苏本省的布匹市场而言,甚至自清末起就是土、洋布在相互竞争,而非仅仅是洋布排挤土布。据镇江海关对光绪十八年(1892)布匹市场的观察:"洋布减销尤甚……从前如江北内地各州县,均用洋布,近则用土布者渐多。"[⑤]"近数年间进口各布匹年少一年矣……若绒布,递年亏绌,并无

---

① 大东亚省:《苏北地区综合调查报告》,昭和18年(1943)9月刊行,第252页。

② 据 Bruce Lloyd Reynolds, *The Impact of Trade and Foreign Investment on Industrialization: Chinese Textiles, 1875-1931*.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c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Economics) i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5, 第57页资料统计。

③ 苏南以外地区土布业的发展详见吴知《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第254—304页;赵冈、陈钟毅著:《中国棉业史》,第213—221页。

④ 上海总税务司署统计科:《民国二十二年海关中外贸易统计年刊》卷一"贸易报告",1934年,"洋货进口情形"第71页。

⑤ 镇江关税务司夏德呈报:《光绪十八年镇江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光绪十八年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英译汉第34册),中国海关总税务司光绪十九年(1893)二月印,第65页上。

他项进口货为之酌盈剂虚。由来土布盛行，盖缘其质粗厚，堪与绒布相颉颃，便于服用。"①

实际上，苏南土布衰落的主要原因是劳动力转移的结果，而非洋布竞争的结果。20世纪以后，苏南迅速成为中国现代工业最发达的地区。随着工业化的发展，许多地区原来织土布的妇女大量进厂做工。时人指出："商市展拓所及，建筑盛则农田少，耕夫织妇弃其本业而趋工场，必然之势也。"②这证实了彭慕兰的假设：如果中国设立工厂，会有许多妇女打破习俗，进厂挣钱。③

由于大工业提供了比织土布更高的收入，使原来织土布的主力军被吸纳到工业中来。苏南许多地区逐步从"副业主业化"过渡到了"工业主业化"。换言之，苏南的发展始终走在中国经济发展的前列，而在苏南进行大规模工业化之时，苏北才重新完善该区1000多年前即已盛行的男耕女织模式。苏南地区这一变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上海作为全国最发达的劳动力市场，吸引了苏南农村地区的大量劳动力。

上海附近的农村人口改变职业成为工业工人的现象非常突出。在上海纱厂中，工人主要来自：(1)当地乡民。农村青年妇女大多在纱厂细纱间和经纱间工作，年老的妇女则在粗纱间工作。许多不满16岁的少年也在厂中从事相对轻便的工作。④ 据对上海杨树浦附近村庄的调查，现代工业兴起后，受其影响，"拥有土地的家庭，喜欢把土地出租一部分给别人，以便腾出时间，到都市工作"。⑤ (2)他县乡民。"因有亲戚邻里，在沪上做生意得其

---

① 镇江关税务司夏德呈报：《光绪十八年镇江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光绪十八年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英译汉第34册)，中国海关总税务司光绪十九年(1893)二月印，第64页下。

② 吴馨等修：《上海县续志》卷一"疆域"，上海：南园戊午年(1918)夏五月刻本，第10页下。

③ Kenneth Pome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Europe, China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 103.

④ 李次山：《上海劳动状况》，《新青年》第7卷第6号，1920年5月1日出版，本文第9页。

⑤ H. D. Lauson, "The Effect of Industrialization upon Village Livelihood,"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X, no. 4, October 1931, p. 1066.

援引而来的"[1],这部分工人主要以上海邻县的农民为主。20 世纪 30 年代的无锡,"迩岁强壮农民,颇多抛离乡村,群趋城市或上海,舍农就工"。[2] 据对无锡荣巷、开原两乡外出做工人口的调查,其中 82.5% 的人前往上海[3],上海公共租界中,1900 年,江苏人口为 141855 人,1930 年增加到 500576 人。[4] 以无锡人为例,在上海的人口中,做职工、店员的占 75% 以上。[5]

现将 1929 年对上海附近农家工资收入者的调查情况列如下表:

表 3-3 上海农村工资收入者在农家的比重

收入组别(元)	家庭数量	每家平均收入(元)	每家平均人口	工资收入者总数	平均每家工资收入者人数
200—399	8	323.98	3.00	11	1.37
400—599	15	476.46	4.27	28	1.87
600—799	14	732.86	5.78	37	2.64
800—999	10	881.91	6.20	24	2.40
1000—1400	3	1175.01	8.00	10	3.33
总计	50	646.86	5.1	110	2.2

资料来源:H. D. Lamson, "The Effect of Industrialization upon Village Livelihood,"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x, no. 4, October 1931, p. 1031.

据上表,每户农家的平均人口为 5.1 人,工资收入者的平均人数为 2.2 人。一般说来,一个五口之家的主劳力通常为 2—3 人,也就是说,这个地区农家的主劳力大部分变成了城市工资收入者。

其次,各地工商业相继得到发展,在当地吸纳了大量劳动力。

上海附近其他城市工业的发展,同样形成巨大的劳动力市场,吸引乡村人口向这些城市迁移。据对无锡荣巷、开原两乡外出做工人口的调查,其中

---

① 李次山:《上海劳动状况》,《新青年》第 7 卷第 6 号,1920 年 5 月 1 日出版,本文第 8 页。

② 无锡县政府编:《无锡概览》,无锡:文新印刷所 1935 年印,"农业"第 1 页。

③ [日]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江苏省无锡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上海:大陆新报社营业印刷局,昭和 16 年(1941)3 月印行,第 99 页。

④ 徐雪筠等译编:《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 年,第 311 页。

⑤ [日]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江苏省无锡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第 100 页。

10.0%前往无锡。[1] 在无锡堰桥乡，农村人口在1949年以前一直大量向城市移动，农民在工厂做工的数量向来巨大。[2] 由于纺织业发展较快、容纳的劳动力较多，加上许多工业劳动对体力的要求越来越小，妇女离村进厂越来越普遍，宜兴地区的妇女，"附城乡村，颇有入城进工厂作工者，甚有往苏、沪、锡等埠在纱厂纺织者。……统计全县由农妇变成工人者，可达六千之数"。[3]

1930年，川沙县华盛、庆记、陆友记等47家花边厂中，各厂从事花边业女工人数共计21450人。[4] 另据1935年户口统计表，该县"现住"女性人口为64448人、"他往"女性为5954人。[5] 也就是说，仅花边一业就吸收了川沙所有"现住"女性总数的33.3%。除了花边业，该县还有毛巾厂数十家，据对永茂、振川等12家毛巾厂的统计，工人数达1656人。[6] 除了花边、毛巾业外，附近的纱厂也是大量吸纳川沙手织女工的场所。据载："女工本事纺织，今则洋纱洋布盛行，土布因之减销。多有迁至沪地，入洋纱厂、洋布局为女工者。"[7]在常熟，1919年以前，仅织布厂即有31家，需要女工4320人。[8] 这种厂均近140人的织布厂，与苏北的布厂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宝山县的宝兴纱厂，一开工就招收男女工人约六七百名。[9] 上海杨思乡的恒源轧花厂和恒大纱厂两厂，招收工人900多人，而该乡共有女性人口8399人。[10]

缫丝业在近代苏南地区的勃兴，也吸纳了大量的织布女工。1932年，无锡有缫丝厂50家，共吸纳成年女工36350人；现代纺织工厂共118家，吸纳工人64785人，其中成年女工47826人。[11] 据统计，1933年无锡市的总人

---

① 〔日〕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江苏省无锡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第99页。

②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第131页。

③ 徐方干、汪茂遂：《宜兴之农民状况》，《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1927年8月25日发行，第89页。

④ 据黄炎培总纂《川沙县志》卷五"实业志"，民国二十五年（1936）刻本，第27下—29页上资料统计。

⑤ 黄炎培总纂：《川沙县志》卷三"户口志"，民国二十五年（1936）刻本，第4页上—下。

⑥ 黄炎培总纂：《川沙县志》卷五"实业志"，民国二十五年（1936）刻本，第26页上—下。

⑦ 黄炎培总纂：《川沙县志》卷一四"方俗志"，民国二十五年（1936）刻本，第7页上。

⑧ 江苏省长公署第四科：《江苏省实业视察报告书》，民国八年（1919）刊印，第126页。

⑨ 王钟瑞主纂：《宝山县新志备稿》卷五"实业志"，民国二十年（1931）刻本，第1页下。

⑩ 原颂周：《一个最有希望的农村》，《申报·星期增刊》1921年4月3日第3版。

⑪ 据高景岳、严学熙编《近代无锡缫丝业资料选辑》，第492页资料统计。

口仅为171256人。[①] 丝厂对无锡市女性职业的改变于此可见一斑。据20世纪30年代费孝通在开弦弓村的调查,"最近20年附近城市缫丝业的发展非常迅速。城市的工业吸走了农村的劳动力"。[②]

1933年,仅上海、南京、无锡三地就有现代工厂4487家,吸纳的工人数为319565人。[③] 1932年,江苏总人口中,全省从事工业的女性人口占女性总数的12.76%,男子为8.66%。[④] 全省从事工业的女性人口达200余万人,考虑到务工的女子绝大部分集中在苏南地区,苏南女子从事工业的比重要比全省平均数高得多。据满铁调查部对无锡荣巷、开原的调查,两乡16—25岁之间的在家青年为4和19人,分别仅占人口总数的3.5%和12.2%。[⑤]

顺理成章的是,来自工业的收入成了许多家庭的主要收入。据对上海杨树浦纱厂工人的调查,有一个家庭,有田4亩,全家每年从土地获得的收入仅有12元,家中稳定的经济来源主要靠"媳妇在厂中工作"。[⑥] 另一个家庭有田18亩,每年从土地获得收入54元,但家主"轻视农业",家中主要经济来源靠家主的妻、妹在厂工作;还有一个家庭有田4亩,每年从土地获得收入12元,该家庭仅家主一人在电力公司的月薪即为36元,"工业方面稳定的工作,与固定且可靠的工资,更具吸引力,而农业方面,气候难料,棉粮市场皆难捉摸"。[⑦] 太仓县利泰乡,由于设立了利泰纱厂,有些家庭经济很快转向为以工业为主。[⑧]

---

① 1933年无锡男女比例为110.39:100。见谈汗人主编《无锡县志》,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4年,第180页。

② Hsiao-tung Fei, *Peasant Life in China: A Field Study of Country Life in the Yangtze Valley*, p. 232.

③ 据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第106页资料统计。

④ 赵如珩编:《江苏省鉴》上册,镇江:新中国建设学会,1935年刊印,第1章,第37页。

⑤ 〔日〕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江苏省无锡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第88页。

⑥ H. D. Lamson, "The Effect of Industrialization upon Village Livelihood,"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X, no. 4, October 1931, pp. 1064-1065.

⑦ Ibid., p. 1065.

⑧ 如王奎元家户主夫妻及妹妹3人各务工8个月,田间劳动仅有4个月。吴锦山家有4人进厂,两个儿子各务工10个月,两个媳妇各务工半年。这些占地较少的家庭,由于进厂务工成了主业,其生活水平甚至高于村中耕地较多的富农。见曾幸穗《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第172页。

现将上海农村地区农家各项收入列如下表：

表 3-4　上海村地区 50 户农家各项收入总表

收入项目	总收入		从业户数
	收入实数(元)	占总收入的百分比%	
工厂工资、小账、红利	16059.66	49.65	47
手工业、匠工等	6288.30	19.44	20
礼品	162.00	0.50	7
地租	297.00	0.92	9
房租	639.80	1.97	10
自住房房租估价	434.00	1.34	35
燃料估价	802.80	2.48	26
消费或出售的粮食估价	5670.00	17.53	24
小商小贩	1192.40	3.69	4
家庭手工业品出售	213.00	0.66	3
放款利息	20.00	0.06	1
借入款	86.00	0.27	2
杂项	478.00	1.48	5
总计	32342.96	100.00	

资料来源：H. D. Lamson, "The Effect of Industrialization upon Village Livelihood,"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X, October 1931, no. 4, p. 1071.

据上表，工业收入相当于农业收入的 2.83 倍，相当于手工业等收入之和的 2.55 倍，相当于农业与手工业等收入总和的 1.34 倍。在家庭收入中，工业收入已居主导性地位。

家庭、婚姻关系和女性地位等，随之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前文所述，在织布主业化的时代，织布能手总是一般家庭乐于求亲的对象。而在工业主业化的时代，能工作的妇女更显著地提高了在家庭中的地位。[①] 上海农村有位母亲说："现在女儿即使不比男孩更有用，也和男孩一样。我的两个女

① 参见 Susan Mann, "Women's Work in the Ningbo Area, 1900-1936," in Thomas G. Rawski and Lillian M. Li (eds.), *Chinese History in Economic Perspective*. Berkeley/ Los Angeles/ Oxfor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 245。

儿在厂里都有份好工作，而我读过书的儿子却在村里无所事事。"[1]在厂里做工的女孩子们则说："现在男人们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因为我们能自己谋生，不再像以前的妇女那样依附他们了。"[2]有人领养孩子时，宁愿抚养女孩，而不愿抚养男孩。[3] 晚婚、晚育的女子越来越多。有些女工选择独身，她们说："如果我们能够自立，我们为什么结婚呢？我们多自由自在呀！"[4] 20 世纪 30 年代，苏南在厂中工作的妇女在大庭广众之下可以责骂忘记为其送伞的丈夫[5]；有位犯了过去被视为万恶之首——"淫乱"过错的妇女，其夫家也因其可以到村中丝厂务工，而"待她与从前一样"。[6]

同时代的淮北海沭地区，"一般妇女仍受旧礼教之束缚，其思想之腐旧，仍似多少世纪以前之人，生活亦皆在水平(原文如此)以下"。[7] 女孩在家中无任何地位可言，年幼时，"即受父母卑视"，被视为"赔钱货"；订婚后，仍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所支配，遵从"三从四德"的古训。婚后，"简直度着牛马奴隶之生活"，受着婆婆的欺辱。[8]许多出来做工的妇女，"竟至有求日食不求工资者"。[9]

在土布占据布匹市场绝大部分份额、而苏南土布又逐渐退出市场的时候，淮北地区的土布并没有利用这样的机会大量地进入市场，并进入织布主业化的时代。这样的机会却被通海地区所把握，并发展到织布主业化的时代。

在清代中期以前，南通农家所产的土布主要用于自给，而不用于出售，故称为"家机布"。那些质地较优的布匹则是富裕之家雇工定织自用，并非

---

① H. D. Lamson, "The Effect of Industrialization upon Village Livelihood,"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x, no. 4, October 1931, p. 1071.

② Ibid., p. 1074.

③ Ibid.

④ Ibid., p. 1073.

⑤ Hsiao-tung Fei, *Peasant Life in China: A Field Study of Country Life in the Yangtze Valley*, p. 233.

⑥ Ibid., p. 235.

⑦ 陈龙江：《沭阳妇女生活状况调查》，江苏省第六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编辑：《淮海》第 8 期，1936 年 1 月 1 日出刊，第 13 页。

⑧ 同上。

⑨ 同上书，第 14 页。

流通商品。[1] 高等衣料，除富裕家庭定织外，均购自苏南地区。史载："富豪之家，谓罗绮不足珍，求远方吴绸、宋锦、云锦、缣、驼褐，价高而美丽者，以为衣，下逮裤袜，亦皆纯采。向所谓羊肠葛、本色布，皆不鬻于市。"[2]一般的平民家庭，则衣着简陋，"皋之旧俗，崇尚简质，服用室庐，止从俭素，四乡之人专务农耕，市中所鬻，不过常品"。[3] 通海沿江居民种棉较多，但"所为布颇粗……俗谓沙布"。[4] 这种布显然无法在市场上与一江之隔的松江土布相竞争。

工业化开始前，通海地区土布的商品化程度远较苏南为低。棉布的商品性生产，仅存在于极少数乡镇中。[5] 直到19世纪七八十年代，才有宿迁人到二甲镇、金余镇、候油榨一带收买南通土布，其后又有一些里下河米商和山东骑骡客到金沙、兴仁镇一带收布。[6] 宿迁县志也称，"布匹夙仰通州"。[7] 宿迁地区依赖通州地区的土布，有地理上的原因，因宿迁与通州距离较近。同时说明了宿迁地区的农家经济条件较差，无力购买质量更好、价格也更高的松江土布，毕竟，松江土布在当时"方舟鬻之北"，连东北地区、长城内外都可购买松江布。

1884年，洋纱开始进入通海地区。[8] 至1899年的15年间，由于上海等地洋纱的涌入，通海地区的大尺布有所发展。[9] 时人写道："棉花为通属出产一大宗，大布之名，尤驰四远。自昔商旅联樯，南北辏凑，岁售银百数十万。咸同以来，增开五口，互市通利，西人又购我华棉，与美棉印棉搀用，出

---

① 林举百：《近代南通土布史》，第152页。

② 王继祖修、夏之蓉纂：《直隶通州志》卷一六"风土志"，清乾隆二十年（1755）刻本（台湾学生书局，1968年影印），第7页上—下。

③ 同上书，第18页下。

④ 同上书，第3页下。

⑤ 如海门兴仁镇，"值播迁转徙之余，尚能自食其力，家有机杼，户多篝火，一手所制，若布、若带、若巾帨易粟，足活二口，三手事事，则八口无虞"。见王继祖修、夏之蓉纂《直隶通州志》卷一六"风土志"，第8页下。

⑥ 余仪礼：《解放前南通商业发展简史》，《南通文史选辑》第2辑，第34—35页。

⑦ 严型总修：《宿迁县志》卷二，宿迁会文斋印刷局民国二十四年春刊印，第10页上。

⑧ Kathy Le Mons Walker, *Chinese Modernity and the Peasant Path: Semicolonialism in the Northern Yangzi Delta*, pp. 18, 94-95.

⑨ 林举百：《近代南通土布史》，第145页。

布甚佳。而吾通之花市日益盛,岁会棉值增至数百万。"[1]1893 年,通州农家的织布机总数约有四五千架,"所出各色土布甚多","又有一种新出之布,系用印纱与土纱并织,其坚韧温暖,虽稍逊土布,然颇动目,甚为合用……价亦较廉"。[2] 1899 年,大生纱厂开车,开始时日产机纱 45 件,其中 90% 为 12 支纱,全部售作通海关庄布的原料,通海销往东北的大尺布,遂由 10 万件很快增加到 15 万件。[3] 关庄布的质量也有了极大提高,从而产生了更多的大、中各牌高档大尺布。[4] 1923 年大生纺织企业系统大力扩充后,大尺布的出数又增加了一倍。[5]

在现代工业的推动下,土布副业逐渐成为通海地区农家的主业,农民虽未离村,但大量地离开农业。

20 世纪 30 年代初,通、海两县依靠土布为生的人数约有 60 余万人。[6] 南通一地的土布,年销售值达 2600 多万元。东北沦陷后,1933 年销售值达 1700 万元。南通一地乡村织布区,人口约 50 余万人,纯粹以织布为生的人口占总人口的 38%,半恃织布为生的人口占 54%,不织布的人口仅占 8%。这些手织户所用的原料,80% 以上为通纱,由大生纱厂供应,此外为申新、利泰、大通、富安等纱厂的产品。[7]

据 1941 年刊印的满铁调查资料,南通县金沙镇头总村 94 户农家中,46 户从事土布生产。其次有 12 户从事手纺纱的贩卖、7 户从事搬运业。其余拉人力车、务工、挖野菜、皮棉、制造手纺纱工具各 1 户,土布行商 2 户,中介

---

① 朱祖荣述:《通属种棉述略》,《农学报》第 17 册,光绪二十三年(1897),本文第 1 页上。

② 镇江关税务司雷乐石呈报:《光绪十九年镇江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光绪十九年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英译汉第 35 册),中国海关总税务司光绪二十年(1894)四月印,第 65 页上。

③ 林举百:《近代南通土布史》,第 145 页。

④ 徐新吾主编:《江南土布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 年,第 622—623 页。

⑤ 林举百:《近代南通土布史》,第 145 页。

⑥ 《东北国产纱布销路减少》,《工商半月刊》第 4 卷第 11 号,1932 年 6 月 1 日出版,"国内经济"第 4 页。

⑦ 董润夫:《南通土布产销调查》,《棉业月刊》第 1 卷第 2 期,1936 年印行,第 221 页。

业3户。[①] 在上述从事副业的75户中，直接从事织土布户数在各种副业中占压倒性的优势。另外，与织土布直接相关的手纺纱的贩卖、手纺纱工具制造、土布行商等达16户。与土布业有间接关系的搬运业、中介业达10户。这一地区农家经济结构中，"织布主业化"的倾向非常明显。

在农家收入构成中，从事土布的收入均占了家庭总收入的绝大部分。现将满铁对南通县金沙镇头总村农家收入的调查，整理成下表：

表3-5　20世纪30年代末40年代初南通农家各业收入比重：

项　目	甲		乙	
	金额(元)	比率(%)	金额(元)	比率(%)
现金存余	4.00	2.28	20.00	5.38
农产品出售	63.75	36.27	16.00	4.30
做工收入	0	0	15.90	4.28
土布出售	108.00	61.45	320.00	86.04
农业外收入	0	0	0	0
借贷	0	0	0	0
共计	175.75	100.00	371.90	100.00

资料来源：〔日〕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江苏省南通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第124页。

据上表，在农家收入的构成中，甲类农家土布业的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61.45%，乙类农家的土布业收入则更占总收入的86.04%。

根据上述两表，土布业在南通农家经济中居主业的地位一目了然。

在苏南地区因为织布收入降低（相对于现代工业），许多家庭放弃了织布之时，织布业却为南通农家带来了远高于土地方面的收入。南通占地较多的地主，因无余力从事副业，收入远不及土地较少、但有余力从事副业的其他阶层。现将南通各阶层的农副业收入列如下表：

---

① 〔日〕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江苏省南通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上海：大陆新报社营业印刷局昭和16年（1941）4月印行，第118—119页。

表 3-6　20 世纪 30 年代末 40 年代初南通各阶层农家收入表

种类	农业收入		副业收入	
	实数(元)	比率(%)	实数(元)	比率(%)
地主兼自耕	635.00	100.00	0	0
自耕农	234.75	22.5	808.00	77.5
小自耕农	142.70	12.3	733.20	83.7

资料来源:〔日〕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江苏省南通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第 133 页。

据上表,南通农户中,地主兼自耕农的阶层,尽管从土地获得的收入相当于自耕农的 2.7 倍、小自耕农的 4.4 倍,但由于自耕农与小自耕农有余力从事副业劳动,其实际总收入要高得多。在总收入的对比方面,自耕农的总收入相当于地主的 1.6 倍,小自耕农的总收入相当于地主的 1.4 倍。

在淮北农家经济衰败之时,江南的农家经济却如顺风顺水之轻舟,引领中国经济发展之潮流;甚至连僻处海隅的通海地区也远远地领先了淮北。苏南地区织布主业化的现象是前近代社会商品经济自然发展的结果,在现代工业的推动下,这个地区进而过渡到了工业主业化的时代,农家织布业与种植业均由商品性生产大量地转向自给性生产;而同在现代工业的推动下,通海地区从男耕女织的自给自足经济过渡到了织布主业化的商品经济时代,农家织布业与商品市场获得了共同发展。淮北地区仅是把织布发展成为农业的补充,大抵相当于通海地区在工业化兴起前的水平。它们之间的差异是结构性的。可见,由于社会生态变迁所造成的积淀,淮北地区在近代社会里仍然没有获得与其他地区相同的发展机遇,归根结蒂,这些地区并不处于同一起跑线上。

小　结

在历史上,水利设施对淮北的影响至深至巨。即使在魏晋时代,单纯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水利工程也并不能永恒地为利。它们的正、负作用随着人地比重的变化而改变。在人均占地极多之时正面作用巨大的水利工程,到了人均占地变少的时代,其负面作用就会彰显出来。水利工程也绝不可能

使所有地区都获利，往往一个地区享受水利之时，另一个地区却正在承受水害。

到了明清以后，以保漕保运为主旨的治水对淮北整个大区的危害就更大了。在不适宜造水库的平原上，筑成了洪泽湖、微山湖等数十个巨泊，这些湖泊的功能大多被严格限制为服务运道，而不是服务农业生产。包括淮河、泗水、沂水等数十条重要河流，有的被截去一半，有的被胡乱拼接，有的干脆堙塞无踪。原来的沃壤竟成了每年吞噬成千上万平民生命的恶土。农业生态的衰变更是无以复加。

在自然环境没有被人为破坏的中古与远古时代，淮北地区是富庶的鱼米之乡，是国家最重要的经济区。农作物中，稻米的种植极为普遍，并广泛地使用耕牛。手工纺织业非常发达，女子纺织技能在全国首屈一指，在和平年代，一般农家均能达到温饱乃至小康水平。

宋以后，特别是明清以来，由于人为的破坏，淮北自然生态遭到严重摧残。尽管有着极为丰富的水资源和广袤的平原，却无法提供水稻所需的基本条件，致使水稻种植区南移到淮河以南地区。原来鱼米之乡的美誉演变成了“穷山恶水”之名。淮北在隋唐时的经济地位，到明清时已完全被江南所取代。江南不但成了公认的鱼米之乡，并且，农家经济结构从男耕女织发展到了高度商品化的副业主业化时代。而淮北地区却从原来的男耕女织结构演变成了单一男耕的残缺型商品经济。在江南地区进入工业社会时，淮北才勉强完善了男耕女织结构。如果在农业社会，消除了水患的淮北地区，应该很快（至少部分地区）能赶上江南地区，毕竟，中国农业的发展是非常滞缓的，落后地区与发达地区的差距并不太大；但在工业社会，由于落后地区与发达地区的差距呈一日千里之势，更为重要的是，产业结构的调整基本上由中央政府来规划，淮北地区多被动地接受江南等发达地区淘汰的产业，是以淮北地区尽管消除了水患，仍难赶上江南地区。

第四章　淮北社会的畸态与社会结构的异化

明、清的最高统治者均重视搜集地方民情资料，特别是清代，统治者具有多渠道的信息来源。当淮北地区灾荒到来时，是否像底层百姓想象的那样，各种灾害信息能准确地传递到最高统治者那里，而统治者又能立即作出恩蠲、减免钱粮或施行救济等决策呢？康、乾盛世之时，淮北人的生活状态是怎样的呢？灾害除了损害淮北人的生命财产，给淮北人心理上带来什么样的影响呢？他们为什么不能"多难兴邦"呢？遍地蜂起的土匪都是穷困已极的贫民吗？流落到外地、特别是江南的苦力工人，能成为中国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吗？彻底均贫富的淮北社会能否营建一个相对公平的社会环境？

第一节　农家日常生活的异常景象

一、"官之害甚于水"

崇祯初年，桃源县生员韩应春、王用中等人赴北京上书，最终通过同乡的帮助，上了一封奏疏。

疏中首先说明他们之所以要向最高统治者反映实情，是因当时官场万马齐喑，已经没有官员敢于说真话了："蹇处穷乡以极冲、极疲之地方，当极灾、极困之时日。司牧者，目击民艰，苦于功令森严，不敢人告。"①他们对桃源的现状，"虑切剥肤"，只得"冒死陈情"，桃源县属沙碛之地，"河决之患，

① 张相文总纂：《泗阳县志》卷二三，民国十三年刻本，第9页下。

无岁不然"[1]，旱潦、蝗蝻踵至迭见。百姓本已无以为生，不料朝廷不加抚恤，反而因十三湖荡干旱暂时涸出，遂于万历五年（1577），议加漕米，从3000石加至9600石。后十三湖荡地区再次没入水中，漕米却一成不减，"铢铢粒粒，莫非割肉敲髓而得之者"。加上桃源地处通衢要道，往来官长与承舍各役，因黄河水势凶险，多改乘舟楫为乘轿马，其轿马差役，则由桃源百姓负担。"应付之苦，叫号盈途，络绎不绝，无不卖子鬻女，荡产倾家，不至于死而不止者。"[2]原来规定海州与盐城县在桃源各设夫厂，分担桃源的差役，后改为协济，由于上述两地与桃源同属极贫州县，自然无款可协。崇祯年间又加派辽饷，"民不堪命，催督益严，雪上加霜"。[3]

在韩应春上书前的40多年里，桃源有14名县官因未能完成搜括任务而被累斥降，"代庖被累者不与焉"。至于吏胥里役，"血比淋漓，披枷带锁，毙于杖、毙于狱、投河自尽、削发披缁，百千万计"。[4] 吏胥被责如此惨重，一般百姓被吏胥所责之惨显然无以复加了。从这里可以看出胥吏为什么对百姓那么凶狠了。直到清末新政时期，江苏巡抚丁日昌称江北吏治，"真属暗无天日"。桃源县衙役因催征勒索而殴毙民命，县令不惜串通作伪，替其弥缝。[5]

据桃源县知县桂文焕称，该县居民"困苦已甚，灾祲之频降难堪……朝廷需赋税，百计莫完。官吏事催输，千口无措。以致逃荒者累见，宁甘轻去其乡，抑且自缢者频闻"。[6] 因此，即使像韩应春、王用中这类有功名的人，"皆出万死而得一生者也"。不少百姓，纷纷投入到反叛队伍中，"焚劫官舍，杀掠士民，惨惨满目，不忍见闻"。[7] 由于这些上书者系来自乡村底层的士绅，他们"不敢有一字之虚，以蹈欺罔不赦之罪"。[8]

---

① 张相文总纂：《泗阳县志》卷二三，民国十三年刻本，第9页下—10页上。

② 同上书，第10页上。

③ 同上书，第10页下。

④ 同上。

⑤ 丁日昌著：《抚吴公牍》，南洋官书局石印，宣统元年，卷16第1页上—下，卷17第1页上，卷18第1页上。

⑥ 桂文焕：《再版桃源县志》卷九，民国六年刻本，第25页下。

⑦ 张相文总纂：《泗阳县志》卷二三，民国十三年刻本，第10页下。

⑧ 同上书，第10页下—11页上。

这封疏文多少为我们提供了一点桃源百姓生活的实态。如果说,明末是乱世造就了桃源如此凄惨的局面的话,那么,清代"盛世"时整个淮北地区的凋敝就更令人惊悚了。

在清代,尽管最高统治者的信息来源极广,但民间的某些民生实情仍很难真实地传递到最高层。明末加派的"三饷",清朝曾下旨革除,但宿迁县却未能及时申报,"遂为永例"。康熙年间,失额丁银3200余两,编入地内带征;另有河滨坍塌田地166958亩未能得到豁免。[①] 廪生张忭目睹宿迁民众的痛苦,准备去京师上书,为民请命。1684年康熙南巡经过宿迁,两江总督王新命传檄各地,严令禁止民众上书。淮安知府高成美张示引用法律条文警告诸生:"闯入仗内拦驾叫喊,妄有陈奏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所告无论虚实不行。"[②]张忭"谋之里民,亦怵于官府之恐喝,无敢应"。[③]

在官府一再恐吓下,张忭仍与族弟张士弘冒险上书。在康熙一行经过时,把所上之书顶在头上,跪于道旁。康熙见到后,"马行甚疾,顾见士弘所载本,问是何物,言未竟而过"。他们再次捧本上进,未到门口,"总河靳辅以他语乱之",又未能成功。直到十一月康熙回銮时,陆尔谧等人才上书成功。[④] 户部令江苏巡抚汤斌核查,汤令宿迁县令邹令埡造报登答清册,"府县以奏请蠲免非所利,惮于详覆"。只是见汤巡抚请蠲心切,不得已才上报此事。但淮安府经管此事的经承则公开索贿,邹派人与之约定,答应事成之后给予白银40两。经过司吏之手时,司吏又来索贿,张忭作为一名穷生,无法满足其要求。[⑤] 司吏回复抚院时,竟称:"加饷缺丁二款,各郡皆然,不便宿邑独蠲,致开各属援免之端。"督抚专门委派淮徐道就近查勘,查勘结果移交司吏,司吏仍索贿,只得许以事成之后给予其白银2400两。至此,户部方覆准蠲除宿迁缺丁、坍地、旷土三项课银9129两余,米麦3057石多,比原先的赋额减轻了三分之一。[⑥]

---

① 严型总修:《宿迁县志》卷二〇,民国二十四年刻本,第10页下—11页上。

② 同上书,第11页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11页下。

⑤ 同上书,第12页上。

⑥ 同上。

在专制政体下，那些上书、上访者多是忠良驯顺之士。他们即使目睹官贪吏暴，民不聊生，仍对最高统治者寄予无比的信任，希望最高统治者能了解民间实情，作出相应的对策，解决百姓一些生死存亡的问题，从而使社会更加和谐和稳定。但地方官员却对他们进行无情的打击，像张忤，"旋以触忤邑豪，文致成狱，竟以民本使费为名，褫衿拟罪"。[①] 地方官员不遗余力地打击上书者，无非是为了向最高统治者提供失真的信息，从而使自己获得更多的不当利益。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在专制政体下，不论最高统治者动用多少亲信来为其搜集信息，也很难保证其信息的真实性，并经常导致误己误国的决策。

一个经常通过圣谕、而不是法制才能解决基层问题的社会，注定要产生大量的上书者。这再次验证了马克思所说的：农民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由高高在上的政治权力来代表他们。一个客观上不断制造上书者的社会，却又动用行政权力来打击上书者，权力拥有者们维持不公正社会秩序的本性昭然若揭。最高统治者不接受上书者，说明他们不是农民的代表。在少数当权者的垄断、操纵下，本应代表最广大人民利益的政府往往异化为代表少数精英的利益。在明清两代，凡是严厉打击上书者的朝代，均是乱世之兆，而非盛世之相。

康熙、乾隆均多次视察过淮北地区，他们所见到的无疑都是经过地方官精心装饰过的盛世景色，但他们的御制诗中仍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淮北地区恶劣的生态环境。如《堤上四首》中有"淮北由来本瘠土"[②]之语。《过宿迁县》一诗中描写该地百姓的形象是"鸠形或伶仃，露肘多蓝缕"。[③]《过宿迁命借给民籽种》中有："宿预地卑湿，十岁九逢灾。……矧此瘠郡民，艰状忆向来。"[④]《堤上偶成》有"宿迁迤逦接桃源，泽国观民鲜饱温"。[⑤]《命疏浚六塘下游诗以志事》中有"大河迤北注，宿桃清沭海。……岁久或淤滞，暴

---

① 严型总修：《宿迁县志》卷二〇，民国二十四年刻本，第12页下。
② 严型总修：《宿迁县志》卷一，民国二十四年刻本，第12页下。
③ 同上书，第5页下。
④ 同上书，第9页上。
⑤ 同上书，第9页下。

涨屡致殆。所以三度临,民瘼曾未改"。[1]《降旨免宿迁等四县本年正赋十分之五诗以志事》写道:"忆我三番曾过此,满目民艰恫瘝视。蠲租加赈不少靳,究亦无能疮痍起。"[2]

对于淮北百姓来说,仅治河的负担即已不堪忍受。冀朝鼎指出,大规模的公共工程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动员。在缺乏发达的货币经济和自由劳动力市场的情况下,这就意味着运用国家权力来强制劳动者进行集结并维持纪律。在这种情况下,不使用残暴手段是根本不行的,而残暴的程度与所做的工程大小成正比。[3]

据隆庆六年十一月丙申(1572 年 12 月 18 日),河道侍郎万恭奏称,二洪闸溜浅夫的工食,山东东、兖二府共 12700 名,需银 153000 余两。江北淮、扬、徐三府州额 5300 余名,需银 64000 余两。这些银两中尚不包括各椿草银等,它们全部由沿河州县负担。对此,连万恭都觉不公平,指出:"漕粮朝廷之命脉,漕河朝廷之咽喉,当以朝廷之力治漕,不当以濒河之民力治漕。今运道工役,十倍于前,民力凋敝;十倍于旧,竭疲民以事弊河,亟宜改辙。"[4]万历三十五年二月癸卯(1607 年 3 月 4 日),为了漕河的安全,在萧县、砀山之间兴工,自杨村集以下,黄堌口以上,用夫 20 万人,金钱 80 万缗。[5]

潘季驯治河时,负担不公平的现象并没有改观。他写道:"淮扬河患频仍,民遭昏垫。称最苦者,如淮安所属山阳、清河、桃源、宿迁、睢宁、安东、盐城,凤阳所属泗州,扬州所属兴化、宝应,徐州所属萧县十一州县者,一望沮洳,寸草不长,凋敝极矣。"[6]越是这样贫瘠的地区,负担居然越重。如治河

---

① 严型总修:《宿迁县志》卷一,民国二十四年刻本,第 11 页上。

② 同上书,第 13 页上。

③ Ch'ao-ting Chi, *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 As Reveal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Works for Water-Control*. New York: Paragon Book Reprint Corp., 1963 (First Published by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36, London), p. 123.

④ 傅泽洪辑:《行水金鉴》卷一一九,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 9 月,第 16 册,第 1735 页。

⑤ 傅泽洪辑:《行水金鉴》卷一一九,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 9 月,第 17 册,第 1867 页。

⑥ 潘季驯:《两河经略》卷一,《钦定四库全书》史部六"诏令奏议类二",第 22 页下。

济运，事关河南、山东、南直隶三省直地方，但自黄河水流被逼全部入淮后，山东运河已没有什么危险，河南省有黄河但无运河，南直隶则自徐州至淮安500余里，以黄河为运河，自淮安至扬州400余里，以湖泊为运道。显然，南直隶地区的河务远非山东、河南可比。但"今山东、河南则供以全省之力，在直隶则仅取足于四郡积灾之民"。即使敲骨吸髓，也不可能筹足修治经费，"无怪其岁修岁圮，而于淤决之患终不免也"。[①] 这些河道连年坍圮，再次修治时仍由当地百姓出资，从而形成恶性循环。

康熙年间，靳辅任总河时，修治黄河的负担分摊到整个江苏、安徽两省，但这些工程极其浩大，负担非常沉重。如他初次主持的河工，按规划，清河县至安东云梯关两岸之堤用土5495040方，用夫21980160工。云梯关至海堤长160里（28800丈），每丈用土24方，计用土691200方，用夫2764800工。以上二项共需银989798两多，需用工夫2470余万。[②] 这次大工，拟于凤阳府属募夫15000名，江宁府属募夫10000名，苏、常二府属各募夫8000名，镇、太二府州属各募夫4000名，徐州府属募夫5000名，滁、和二州并属各募夫2000名，山东兖州府属募夫14000名，济南府属募夫8000名。所缺的11700余名夫役，于淮安府属的邳州、海州、睢宁、宿迁、赣榆、沭阳6州县地方招募。民夫要求在20岁以上、40岁以下的"精壮强健之夫"，不许以老弱塞责，也不许更换。并辅以细致的奖罚条例。[③]

由于河务人员缺乏专业素养，徒劳无益的工程比比皆是。万历二十一年，黄河在汶上、鱼台、济宁、巨野、邳州决堤，泗州"几成鱼鳖之乡"，为了祖陵的安全，河臣开桃源县黄家坝30里下五港口入海。"乃黄不之所分之路，而之黄堌，数十万金钱置为乌有矣。"[④]后挑三山台赵家圈，半途而废，"数十万金钱又置乌有矣"。河臣刘东星忧死。万历皇帝再派河臣李颐前往，李随即忧劳病死。[⑤] 总河力主开土家口下达李吉口，经唐家口小浮桥入徐、

---

① 潘季驯：《河防一览》卷九，南京：中国水利工程学会，1936年，第269页。

② 靳辅：《经理河工第一疏》，《治河方略》卷六，南京：中国工程学会，1937年，第221—222页。

③ 同上书，第222页。

④ 傅泽洪辑：《行水金鉴》卷一五六，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9月，第20册，第2357页。

⑤ 同上书，第2357—2258页。

邳、宿迁,其间应挑、筑、塞河堤达400多里,工大埽料约银140万两,派夫12万余名。但王家口与黄河水面相比,有的地方高出1丈多,最低处也高于黄河河面五六尺。由于新河高、旧河低,黄河水根本引不进新河。且所开的新河,宽只有20来丈,深不过1.5丈。新口小而旧口大。"引之而流不来,刷之而冲不去。凿者不胜淤,筑者不胜溃,开河而实无河也。"①

为了筹办河工用料,沿河各县均赔累不堪。雍正初年,河南河工所用的草束全部派给各县办运,按规定,1斤草仅拨给正项银1厘。而各州县买价以及运费,每斤草料,需费3—4厘。每县每年办草数次,每次不下30万斤。除正项外,每次约赔五六百两,每年约赔数千两。这项负担均由各州县摊派给百姓。另外,河工抢险、帮堤、筑坝、卷埽,均需要人夫,上司按府分派给各州县,州县则摊派给里民,每邑每年需派夫八九百名。"贫民在工力作,露宿风餐。"每4名民夫,掘土方1块,得银1钱2分。就是这点血汗钱,还被克扣,民工拿到手的仅有9分6厘。每日每名民夫所得仅有2分4厘。"一人赴工,除路费、锹筐、衣服州县捐助外,家中日食,俱本地协助。河工需夫日众,里下派累日深。"②

各种夫役之害,不亚于战争时的拉丁。清代山阳诗人胡介《派夫行》中写道:"楼船峨峨乘涨急,府帖传呼夜如织。派夫逾万备牵挽,长年胥吏逞胸臆。前驱丁壮已倾城,去住存亡无信息。闾左那更有余丁,吁嗟欲诉口如塞。吏呼转怒一何骄,晓事里人承颜色。比户竞输常例钱,殷勤犹恐生反侧。上户买脱中户随,寂寥穷巷悲何极。籍少差繁按册呼,拘系空房恐逃匿。母饷子兮妻饷夫,可怜十日不再食。大纛高牙头站来,肆言夫少恣掊克。驱人无异犬与羊,欲生不生死不得。官长犹遭怒骂威,小民血肉岂堪惜?老胥见势且逡巡,愤莫近前逢怒嗔。归来宿逋未偿得,他日摊夫再向人。"③

海州地区,由于沭水从西南而来,与安东、大富、硕项湖诸水合流,成为涟水,新坝镇地居沭涟二水之冲,百姓的田庐经常被河水淹没。对此,百姓

---

① 傅泽洪辑:《行水金鉴》卷一五六,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9月,第20册,第2258—2259页。

② 黎世序等:《续行水金鉴》卷五,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1册,第125页。

③ 段朝端等:《山阳艺文志》卷七,民国十年刻本,第71页上—下。

不得已，只得"携畚捍御，以复其业"，官府不但不予支持，对河流加以整治，"而在位者遂指为官地，从而租税之，又久而贪廉异人，有因税而加税者，有加税而岁以为常者，有一岁而倍数岁税者。税随官加，民因地累，含痛无纪，为民首害"。[①] 连海州知州也不得不感慨："水析民田有时，而官税民田无已，是官之害又甚于水也。"[②]

1934 年 5 月全国财政会议议决废除杂税。当时江苏不合法的杂税为 130 种，安徽 145 种，山东 87 种。尽管颁行了法令，这些杂税仍然废而未止，甚至有加无减。如在各地声称杂税废除时期，江苏各县的不合法杂税竟达 200 种之多。[③] 1935 年，沭阳的农田负担，除正税外，附带杂税有 10 余种之多，省县正税为 91000 元，而附税竟有 545000 元。[④]

天野元之助指出，民国前期，田赋的负担尚有一定的限度，而临时摊款几无限制。从省长、县长至区长，层层加派，如果省政府需款 5000 元，人民至少要负担 1 万元。兵差更是没有任何限制。1928 年岳维峻部队进驻河南镇平，全县兵差负担达 80 万元，民间的车辆、牲口等更是被无偿征用。[⑤] 1913 年 8 月，张勋部队经过苏北徐邳地区，"沿途州县供应稍不如意，即报告最上之长官，登[顿]时撤换或恫喝枪毙。徐郡各知事闻已更易过半。其中有逼迫自尽者，亦有受其凌辱者"。[⑥] 州县一级的地方官遭遇如此之惨，顺理成章的是，无权无势的平民，更时时承受敲骨吸髓之痛苦了。

无休止的夫役，加上官府繁重的苛捐杂税，使得农民根本无力负担，不得不抛弃家园。百姓大量逃亡，桃源县"一户之逃，累及一族，一族之逃，致累一甲，而累及一里"。[⑦] 该县共 48 里，在明末逃得一户不剩的达 20 余里。

---

① 唐仲冕等编纂：《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卷一九，清嘉庆十六年刻本，第 17 页下。

② 同上。

③ Leonard T. K. Wu, "Rural Bankruptcy in China," *Far Eastern Survey*, vol. V, no 20, October 8, 1936, p. 215.

④ 虞龙江：《沭阳农村鸟瞰》（下），江苏省第六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编辑：《淮海》第 5 期，1935 年 10 月 1 日出刊，第 20 页。

⑤ 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の地域的展开》，东京：龙溪书舍，1979 年，第 278—279 页。

⑥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华民国北京政府陆军部军法司档案："江北陆军骑兵团长张长林报告张勋所部武卫前军南下沿途奸淫抢掠情形及沂北军事状况（1913 年 8 月）"，全宗号 1011，卷号 552，第 2 页。

⑦ 张相文总纂：《泗阳县志》卷二三，民国十三年刻本，第 10 页上—下。

即使素称最富饶的地区，也因赔累，逃亡户口达十分之二三。"通县计之，无一全里、全甲。此皆编审册籍可考，难逃抚按道府之查核。"[①]

清代，桃源县仍屡遭黄河冲溃，百姓自筑遥、缕二堤，人民生活稍稍得到了一些保障，但"沃者多濒河，有例，许植官柳，柳已无算。硗者悉沉沙泥中"。[②] 其余地区皆为湖荡，只能盛产茂草。每到夏秋季节，"波涛撼及床席，人皆拘集而居"。由于地方过于贫瘠，"民不能自养，上不能养人，物不能为养"。最奇的是，这样的地方居然逼出了许多清官，"居官者，性虽好贪，亦无可贪。性即好廉，亦邑能成之也"。[③] 最为惨痛的是，百姓以十分计，"水灾去其七，蝗灾去其二。仅得遗民一分"。[④] 而所剩的人口中，"岁修夫又去一分之三。衙门廿余，皆有役，又去一分之一二。送银鞘解逃人、曳拨兵船牵，又去一分之四五"。[⑤]

整个淮北地区与桃源地区差堪相似，桃源也绝非淮北逃亡最严重的地区。

沭阳县除田赋外，有漕粮、递马、解银3项差役。"是三者，所在州县皆然，而沭为最。"沭阳在淮河之北，本不产米，也没有运河经过，县里让里民充当廒头，需要到他县交粮。"交运一竣，民其为鱼矣。"该县与桃源一样，同属交通要冲，"使差日络绎至，应给繁多，民欲不疲于奔命，得乎？"由里民充当的收税"柜头"，"则倾销竟耗之费，同民之身家而归于尽"。[⑥] 张峰在《田赋论》中分析了地方的利病，指出："夫淮北数州县，地广人稀，耕者不能尽其力，故田遍污莱；官府不能稽其弊，故多偏累。豪富之粮常少，而贫穷之粮独多；瘠土之粮独多，而沃土之粮常少。""夫淮北民多逃亡，因赋役繁重所致。"[⑦]

有人考察海州诸镇，发现各镇"蒹葭芦荻遍野，而可食之地不能三之

---

① 张相文总纂：《泗阳县志》卷二三，民国十三年刻本，第10页下。

② 吴卓信：《书桃源县志后》，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二三"吏政"九，上海：广百宋斋丁亥（1887）仲春校印，第35页下。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35页上。

⑤ 同上。

⑥ 唐仲冕等编纂：《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卷二一，清嘉庆十六年刻本，第34页。

⑦ 唐仲冕等编纂：《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卷一五，清嘉庆十六年刻本，第8页上。

一。荒村墟里往往如是。指以问父老，云：逃户产也。而上供之籍犹在，民倚耕种，无山泽工作以资生殖。土地平衍，无陂塘沟渠以资灌溉。雨旸弗时，则诸谷病矣。上供之数必取盈也，夫安得不逃？"[1]清代，"海州有以下田而输上则者"。[2] 即使在清盛世之时，海州原额人丁为46398人，逃亡人丁竟达41460人，逃亡者几占人丁总数的90%。[3] 康熙年间，张奇抱《丁赋论》中描写沭阳县的情形为："旧额邑共八十一里……里甲科索，欺愚懦以肆侵肥。民半流亡，大率坐是。后虽归并为十七里，值灾沴频仍，哀鸿满野。有一里止存一二甲者，而全里之额派如故；有一甲存一二丁者，而全甲之额派如故。无惑乎赋重并繁，民日益少也。"[4]清末，江苏巡抚丁日昌指出："江北州县，本多瘠苦。兼之差使络绎，一身皮骨仅存。"[5]

洪泽湖大堤截去了整个淮河下游，使得原来的中游地区变成了淮河三角洲，常年壅滞的河水使得皖北地区年年成灾，但赋役和税课却令人瞠目。灵璧知县马骕写道："查得灵邑，凋残之区，地瘠民贫。卑职自去秋履任，目击土田荒芜，居民寥落。"[6]尽管该县水灾频仍，正项税课与他县相埒，但"灵邑之大弊，莫甚于杂项也"。杂项名目甚多，有的沿自明代，有的系历年增设，而一旦增设，即成为历史遗留问题（成例），再也没有废除的可能。"日复一日，奸弊丛滋。"上级官员"以居官为传舍，未肯留心民瘼"；猾吏奸胥，"又利于多事，不曰成规不可废，则曰悬项无可偿，掣肘蒙蔽，以至莫可究诘"。征催里役，"科诈无休，前项未清，后项复起。百姓终岁烦苦，无有宁息之日"。百姓甚至情愿于鞭银1两外，贴杂项银三四钱。[7] 马骕任知县时，相继革除的杂项即有："一、去认皁之害。一、去保歇之害。一、去岁修夫之害。一、去乡勇之害。一、去驿马之害。一、去县马及马夫之害。一、去轻齐外派之害。一、去颜料外派之害。一、去匠班滥派之害。一、去商税滥

---

① 唐仲冕等编纂：《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卷一四，第31页下。
② 唐仲冕等编纂：《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卷一五，第3页上。
③ 同上书，第1页上。
④ 同上书，第6页上—下。
⑤ 丁日昌著：《抚吴公牍》卷六，南洋官书局石印，宣统元年，第2页上。
⑥ 马骕：《痛革杂项申文》，载乾隆朝《灵璧县志》卷三，中国地方志集成（30），第51页。
⑦ 乾隆朝《灵璧县志》卷三，中国地方志集成（30），第51页。

派之害。一、去奏销钱粮、倒比循环、刊刻由单、司批红簿一切杂派之害。"另外,每年征发河工夫役时,土棍包揽科索,每年从中诈取民财千余两。春秋祭祀,差役集派,骚扰勒索,不一而足。[①] 方志中写道:"衙门书役多蠹蠹不晓事,疲玩成风,猝难振作。其黠者,趋利如鹜。"[②]这实际上是淮北书役的共性。

灵璧县中、北两乡,"岁岁逃亡,十不存五。洼地积水,经年不涸。已涸者,亦半属荒芜,无人耕种。仅存之氓,率皆屋无户,爨无灶,食无案,卧无床席,冬无被,夏无帐,日用无器皿。"[③]睢河北岸的三村集、陵子集、孟山集、潼郡集等,"元明间号称繁华,今所存者,颓垣破屋,居民逃亡殆尽,即生聚亦复难言也"。[④]

清人袁象乾在《申请蠲豁荒沉田粮公移》中称,泗州"灾黎日就逃亡"。[⑤] 该州户口旧额共34211丁[⑥],逃亡达12067丁。[⑦] 虹县原额有22860丁,顺治五年与康熙七年编审,故绝逃亡达19521丁,实存3339丁。[⑧]

宿迁县,明景泰年间,有6848户、人口58099人;正德七年,增为7663户,人口更增为154363人。至万历间,"以河患频仍,民不安生故"[⑨],户口剧减。其后,河患更烈,"群盗如毛明社屋矣"。顺治七年,宿迁仅存8160丁。经康乾之世,户口猛增。乾隆六十年,增为320767丁,咸丰十年丁口数达1268017名,其中男丁760810。[⑩] 光绪以后,"灾祲迭告,户口日耗"。宣统二年,丁口数仅存589233名,不及咸丰时的半数。[⑪]

而许多军队,与土匪实无二致。1913年8月,张勋所部约十五六个营的步马炮士兵,一支从铜山至邳州进入运河南下,士兵无一配戴番号。"经

---

① 乾隆朝《灵璧县志》卷三,中国地方志集成(30),第51—52页。
② 乾隆朝《灵璧县志》卷四,中国地方志集成(30),第75页。
③ 同上书,第93页。
④ 乾隆朝《灵璧县志》卷一,中国地方志集成(30),第23页。
⑤ 方瑞兰监修:《安徽泗虹合志》卷一七,光绪十三年刻本,第1页下。
⑥ 同上书,第2页下。
⑦ 同上书,第4页上。
⑧ 方瑞兰监修:《安徽泗虹合志》卷五,光绪十三年刻本,第2页上。
⑨ 严型总修:《宿迁县志》卷六,民国二十四年刻本,第1页下。
⑩ 同上书,第2页上。
⑪ 同上书,第2页下。

过沿途城镇，硬入人家，非搜抢财帛，即讹诈银钱。甚至一见妇女，无分老幼，即聚众轮奸。"[①]宿迁一14岁女孩，被轮奸后，又被军刀戳伤肚腹。[②]

由于战争，越来越多的青壮年被强征入伍。1927年，山东尽管迭遭灾害，但军阀部队仍要求在20天里提供必需的分遣队。在曹州，每100两土地税的份额，要提供一名私人的士兵，每名士兵所需物品的负担分摊到600亩土地上。拒绝服役的人要支付40—60银元来雇人顶替。在战时，大牲口也被强征为军用。[③] 所有这些，严重地影响了百姓的生产和生活，加剧了他们的贫困程度。

二、匮乏的林薪

原始社会末期至周初，中国大陆除冰川、荒漠、草原外，绝大部分地区被原始森林覆盖。约5000年以前，即使现在极为干燥的甘肃、陕西、山西，其森林覆盖率也分别为77%、45%和63%。[④] 约3000年前，森林和草原面积十分广阔，约占国土总面积的70%—80%。其中森林约占全国总面积的50%。[⑤]

黄河中下游地区野象分布极广。河南省的简称"豫"，意为"象之大者"。[⑥] 殷商时期，中原一带不仅野象较多，而且还进行人工驯养，成为作战

---

①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华民国北京政府陆军部军法司档案："江北陆军骑兵团长张长林报告张勋所部武卫前军南下沿途奸淫抢掠情形及沂北军事状况（1913年8月）"，全宗号1011，卷号552，第1—2页。

② 同上书，第2页。

③ Chen Han-sheng, "The Burdens of the Chinese Peasantry," *Pacific Affairs*, vol. 2, no. 10 (Oct., 1929), p. 658.

④ 凌大燮：《我国森林资源的变迁》，《中国农史》1983年第2期。王玉德、张全明等著：《中华五千年生态文化》（下），武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745页。

⑤ 本书编委会：《中国自然地理·历史自然地理》，北京：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24—25页。王玉德、张全明等著：《中华五千年生态文化》（上），武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744页。

⑥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字典》（缩印本），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武汉：湖北辞书出版社，1993年，第1506页。

的工具。史书中载有多起象战事例。且反映在中国象棋中。[①] 野象的生活区,显然是广袤的森林居多。史念海指出:"历史时期的早期,黄土高原到处是青山绿水,山清水秀,和现在完全不同,至少离现在2000年左右,还没有多大改变。"[②]

唐时,李嘉祐登楚州城,望驿路十余里,"山村竹林相次交映",遂赋诗:"十里山村道,千峰栎树林。霜浓竹枝亚,岁晚荻花深。草市多樵客,渔家足水禽。"[③]

淮北自然生态的衰变,加上不断治河对木材的需求,对森林破坏极大。在治水过程中,"各夫下乡,无论坟内门前,榆柳槐杨,任意砍伐。即桃杏果木,凭其摧折,毫无顾忌"。[④] 乾隆年间河南巡抚佟凤彩也奏称:"夫豫省沿河地方,虽云产柳,然除堤柳园柳外,余俱系民间纳粮地土栽种,以供采办。且生之者有限,用之者无穷。自康熙七年以来,如桃源、宿迁、牛车屯以及七里沟等处,共计河南协济之柳已二百七十余万矣。又加之本省之黄河岁修,不下百余万。即去岁开封府属阳武县之潭口寺,工险事迫,无柳可用,将民间之果木,无论桃、李、杏、梨等树,尽行砍伐堵塞,方得无虞。"[⑤]即使政府大力保护的黄河河堤上的柳树,在北洋政府时期,"大多任其天然生长,从未加以修理。枝叶横生及病老枯朽者触目皆是"。[⑥] 20世纪30年代初,西北军在河南时,为了就地筹饷,任意砍伐黄河大堤上的树木。其军饷虽经百姓分摊,但树木最终仍被砍伐。[⑦]

而烧制石灰、砖瓦、陶器,以及作为锅灶和取暖的燃料,均对森林进行无

---

① 王玉德、张全明等著:《中华五千年生态文化》(下),武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750页。

② 史念海:《论历史时期黄土高原生态平衡的失调及其影响》,《黄土高原历史地理研究》,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02年,第297页。

③ 《全唐诗》第3册,卷二〇六,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2156页。

④ 贾汉复:《严厘河工积弊檄》,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一〇三"工政",上海:广百宋斋丁亥(1887)仲春校印,第28页下。

⑤ 转引自焦国标《中国林业史》,台北:"国立"编译馆,1999年,第241页。

⑥ 河南省政府:《整理豫河方案》,1931年刻本,第18页上。

⑦ 方华:《灾荒中的河南农村》,《新创造》第2卷第1、2期,1932年7月出版,第232页。

情的砍伐。[1] 淮北也是叛乱多发地区，据林业专家研究，叛乱往往对森林具有毁灭性的打击。[2]

到了清代，淮北已成为中国森林最少的地区之一。据尹会一疏云："夫三代而后，筹划足民，田时难制，惟有树畜可以讲求。今之州县，非不奉行，但种树百难，成树为难。"成树难的原因主要是盗伐。"取用者既不待其滋长，而盗窃又复公行，剪伐无时，必至尽耗其利而后已。"[3]

在本书所研究的时段，淮北的燃料如同彭慕兰所研究的黄运地区一样，非常紧缺。在彭著中，我们看到，20 世纪的中国，有的地区得到了发展，有的地区已经"退步"了。在发生退步的地区，下层劳动者的生活资料严重短缺，已经根本无法"将就"下去。在黄运地区，燃料短缺不但使负责拾柴和烧饭的妇女儿童花费了不计其数的额外劳动，并且还引发了无数的社会冲突。为了节约燃料，人们在寒冷的日子里也舍不得生火、经常不离开炕、少吃熟食。[4] 燃料危机造成的损害并非直接的痛苦；人们长期绝望的反应恶化了环境问题。由于农民们不但很快就用完了木材，而且很快用完了谷皮、树枝、树根及周围土地上的杂草，他们被迫燃烧畜粪（这原是作为肥料使用的，被用作燃料后，严重地影响了土地的肥力）。因为农民们极度缺乏秸秆，甚至那些不烧粪便的人也越来越多地失去粪便的某些利益。华北与施肥和混合肥有关的最大问题是缺乏有机质，无法吸收在肥料堆积中释放的氮。作为屋顶材料的麦秸和稻草变得极其珍贵，舍不得用在混合肥中。黄运已经衰竭的土壤在整个 20 世纪早期逐步恶化下去。[5]

在国家不能重新增加服务的情况下，这种恶性循环只能一直持续下去。尽管淮北苇荡众多，但这些苇荡通常为官有或大户人家占有，普通百姓不能随便割用。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大部分地区的居民都在艰难地寻找

---

① W. C. Lowdermilk, "Forestry in Denuded China,"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152, *China* (Nov., 1930), p. 130.

② Ibid., p. 128.

③ 尹会一：《敬抒草野见闻疏》，张受长编：《尹少宰奏议》（旧刻本）卷五，未署刊刻时间，第 2 页下。

④ Kenneth Pomeranz, *The Making of a Hinterland: State, Society, and Economy in Inland North China, 1853-1937*.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125.

⑤ Ibid., p. 136.

燃料。凡是能够取火的东西都拾回家,以作为灶下烧火之用。除了在山区,在中国是没有私人的木材堆的,这是由于没有人拥有足够的木材,并且木材是一种非常宝贵的物品,是不能堆在外面的,如果那样,一些木材就会遭窃。[①]

淮北土地同样越来越不堪重负,人们对环境的利用越来越体现出掠夺性。燃料危机时有体现。清代中期,一首诗中写道:"撤屋作薪,雪霰纷纷。三间老屋昏无灯,朝撤暮撤屋尽破,灶下湿烟寒不温。大儿袒,小儿羸,余草布地与包裹。明日思量无一可,尚有门扉堪取火。"[②]民国前期,人们在淮北观察到,这里的农田很少见到麦根芦梗之类,说明这里的燃料处于极度短缺之中。[③]

被台湾列为"部编大学用书"的《中国林业史》,列举中国森林破坏的原因有农垦、营建宫室、狩猎和战争。[④] 早在1941年,日本学者就指出黄河中上游地区因经济生活而造成对森林的滥伐。[⑤] 但在淮北地区,森林被破坏的主要原因则是水灾、燃料危机和民生日用。

外国学者很早就认识到,由于生活在许多世纪都没有森林的国度,人们可能全都缺乏对森林的认知。那些真正了解树木的价值并植树的人,大多会非常沮丧。树木总是会被邻居盗走或是被士兵作为木柴烧掉;主人经济上的困境必然会在树木长到一定的规模,带来经济上最大的收益前将其牺牲掉。[⑥]

即使在平原农作地区,树木多寡也与居民贫富有着极大关系,"大抵村落之中,一望平芜,率多穷困,林木葱翠,定多富饶,此固显而易见者"。[⑦] 20世纪20年代,据记者在火车上观察,徐州附近,"间有小山,亦童山濯濯,森

---

① Carl Crow, *My Friends, the Chinese*. London: Hamish Hamilton, 1938, pp. 40-41.

② 钱崇威总纂:《重修沭阳县志》卷一四,民国年间抄本,第116页下。

③ 君左:《徐州通讯:火车中之一瞥》,《申报》1927年7月9日,第9版。

④ 焦国标:《中国林业史》,台北:"国立"编译馆,1999年,第39—126页。

⑤ 伊藤武夫:《黄河治水の经济的重要性》,东京:东亚研究所,1941年,第9—10页。

⑥ Walter H. Mallory, *China: Land of Famine*. New York: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1926, pp. 28-29.

⑦ 尹会一:《敬陈草野见闻疏》,张受长编:《尹少宰奏议》(旧刻本)卷五,未署刊刻时间,第2页下。

林之利，可谓绝无”。[1] 华洋义赈会干事马罗立（Walter H. Mallory）写道：“贫瘠的被侵蚀的山岗和一望无际的平原，其千篇一律的景象偶尔被村庄用来遮阴或作为死者墓地标记的几丛树木分割开来，倾诉着一个肝肠寸断的人类短视无知的故事。”[2]

由于缺乏树林，清至民国时期，与江南地区厚葬亲属不同的是，淮北许多地区多行槁葬，几有弃而不葬者，“即此足以召水旱疠疫之灾”。[3] 从而进一步恶化生态环境。

清末，西方人就已发现，在中国的中产家庭中，几乎毫无例外地在活得尚好时就开始准备棺材，而在较贫穷的人家，一口好棺材被视为是孝顺和尽职的儿子送给父母的最好礼物。[4] 据笔者调查，1950 年以前的沭阳、东海、灌云等地一具厚板松木棺材的价钱与一头水牛的价钱相当，足够一个五口之家全年的开支。20 世纪 80 年代，苏北地区基层政府强行平坟造田，在挖开的坟茔中，笔者发现清代中后期的坟墓，甚少使用棺材下葬，而极普遍地使用芦席裹尸掩埋。甚至在 20 世纪 80 年代，棺材在有些老人心目中仍有极为高贵的价值。在苏北推行火葬初期，有些地方政府强行没收老人自备的棺材，有的老人索性自杀，不惜以生命保护棺材。直到现在，在苏北某些地区，不论儿子如何不孝，但葬父母时若能买上一口上等棺材，其亲友通常会原谅其劣行；相反，一个人不论对父母如何孝顺，若在其下葬时使用下等棺材，则通常会被亲友视为不孝或看不起。

由于木材极为珍贵，不但公地上的树木成为众人偷伐的对象，就连淮北河工上的木材也经常被盗。洪泽湖高良涧等处大堤上的木桩，经常被湖内小船及水滸灾民乘夜盗锯，直到靳辅查看时，许多椿木锯痕犹在。[5]

尤令人震撼的是，淮北的盗墓贼与其他地区不同，他们盗墓通常只是为

---

① 君东：《徐州通讯：火车中之一瞥》，《申报》1927 年 7 月 9 日，第 9 版。

② Walter H. Mallory, *China: Land of Famine*. New York: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1926, p. 28.

③ 乾隆《灵璧县志》卷四，中国地方志集成（30），第 75 页。

④ Alexis Krausse, *China in Decay: The Story of a Disappearing Empire*. London: George Bell & Sons, 1900, p. 38.

⑤ 靳辅：《经理河工第八疏》，《治河方略》卷六，南京：中国工程学会，1937 年，第 243 页。

了偷盗坟茔中那些半腐的棺木。道光年间山阳岁贡汪桂的《伐冢行》中写道:"长淮之滨古山阳,墓田大半城东乡。可怜棺椁已掘去,空坟累累犹低昂。往岁曾经告官府,不理徒烦呼吁苦。遂使奸氓无忌惮,守坟户户凶如虎。荒原月黑风飕飕,啾啾唧唧鬼语愁。松柏萧骚狐兔窟,穿林绕圹磷水幽。是时相约荷锹镢,旧茔新茔任剽掳。先揭棺盖次棺腔,拆开块块肩可扛。金椎控尔颐,铁斧触尔肉。岂有玉敛与珠含?但利尔棺六寸七寸之厚木!掩骸填坎留坟形,事已竣矣东方明。东方既明匿茅舍,村径人闻锯凿声。造水车,作犁箭,木屑恒于爨下见。……贫儿棺换富儿棺,富鬼宅为贫鬼宅。"①

森林稀缺的最严重后果是加剧了水灾。黄河长期泛滥带来的黄土,极不耐风蚀雨淋,更不耐水流冲激。没有林草覆盖的河堤即使年年疏浚也很快会坍陷到河床中,而整个流域的水土流失,更使河床的高度与日俱增。20世纪20年代,关注中国水灾的人把毁林作为水灾发生的主要原因。②

三、饥饿的生灵

淮北一向是水、旱、蝗等各种灾害经常发生的地区。黄河北徙后,国家治水重点随即从苏北移出,苏北等地的水灾未减,而山东则"几于无岁无之"。③

据对公元前206年至公元1911年之间中国水旱灾分布的统计,以每千平方公里所发生的平均灾害次数计,包括苏、皖两省在内的华中地区的水灾为9.961次、旱灾6.263次,而华南的水、旱灾仅分别为2.484次、1.510次,包括豫、鲁两省在内的华北地区的水、旱灾则分别为7.529和4.799次。④若以每世纪每千平方公里发生的次数计,则华中水、旱灾分别为0.561和

---

① 段朝端等:《山阳艺文志》卷八,民国十年刻本,第18页上—下。

② Hon. M. T. Liang, "Combatting the Famine Dragon," *News Bulletin*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April 1928, p. 8.

③ 山东黄河水灾救济委员会编:《山东黄河水灾救济报告书》第1期,1935年12月出版,"序"二,第1页。

④ Yao Shan-yu, "Th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Floods and Droughts in Chinese History, 206 B.C-A.D 1911,"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 2, No. 4 (Aug., 1943), p. 361.

0.462 次，华南地区为 0.222 和 0.175 次，华北地区为 0.383 和 0.299 次。[1] 华中灾害次数远较华南地区频繁，并多于华北地区。学者正确地指出了苏、皖两省水灾较多的原因与其北部的黄河易泛滥有关，也与失去了出海口的淮河有关。[2] 而从 1500—1900 年的蝗灾发生频率来看，全国共有 3 个"高峰区"，其中 2 个位于鲁西山地。[3]

据研究，在 500—800 年的 300 年里，苏北平原共发生过 5 次饥馑；在 801—1100 年的 300 年中，共发生饥馑 18 次；在 1101—1400 年（即宋中期以后）的 300 年里，共发生过饥馑 27 次；在 1401—1700 年（明前期至清前期）的 300 年里，苏北平原共发生过饥馑 74 次；1701—1950 年的 250 年中，共发生过饥馑 53 次。[4] 据乾隆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1757 年 12 月 6 日）安徽巡抚高晋题报的秋收情况：安庆府、徽州府、宁国府、池州府、太平府、庐州府等总收成均在 9 分 1 厘以上，而凤阳府仅为 4.11 分，颍州府 3.97 分，泗州 5.2 分。[5] 嘉庆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798 年 1 月 11 日）两江总督李奉翰题报，据江安督粮道赵由坤详称，徐州仓项下铜山、萧县、沛县、砀山、丰县等县并徐州卫，在乾隆五十四至乾隆五十八年（1789—1793）因灾积欠并乾隆五十九年（1794）被灾缓征，共实欠未完正银 15016 两多，耗羡银 2161 两余。[6] 嘉庆二年三月二十五日（1797 年 4 月 21 日）大学士管户部和珅题覆安徽宿州等处秋禾被灾应准蠲缓钱粮一折称：宿州、凤阳并临淮乡、灵璧，泗州并旧虹县、盱眙、五河等 6 州县，以及凤阳、长淮、泗州等 3 卫，通共成灾五、七、八分不等，受灾的民卫、丁屯、更名等项田地达 25735 顷。[7]

---

① Yao Shan-yu, "Th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Floods and Droughts in Chinese History, 206 B.C-A.D 1911,"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 2, No. 4 (Aug., 1943)., p. 363.

② Ibid., p. 366.

③ Shin-yi Hau, "The Cultural Ecology of the Locust Cult in Tradtional China,"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Vol. 59, No. 4 (Dec. 1969), p. 735.

④ 据吴必虎《历史时期苏北平原地理系统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64 页资料统计。

⑤ 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第 196 册，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9 年，第 B109349—B109351 页。

⑥ 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第 281 册，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4 年，第 B159091 页。

⑦ 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第 276 册，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4 年，第 B156135 页。

在行政权力统治社会的淮北地区,生产环境的改善必须通过政府来进行。雍正年间,胤祥在华北主持治水工作时,兴修了诸多水利工程,并聘请南方水田区有经验的农民到一些地方传授种稻技术,政府则给予贷款等优惠,对水稻种植起了较好的推动作用。[①] 可惜的是,这样的事例在淮北实在太少。且有些地区,即使官方进行推动,百姓也非常冷漠。在灵璧县,曾有县令"以南方耕织之法教之者,人皆畏难而不肯学。至沟洫田圃农家应习之业,亦一切不讲"。[②]

民国前期的海沭地区,麦子亩产最高为一石四五斗,最低仅有三四斗;高粱、玉米最高产量为一石七八斗,最低仅有一二斗;稻黍稷等最高产量不过一石一二斗,最低仅有二三斗。[③] 而这里土地肥瘠程度相差极大,好地每亩值六七十元,差地仅值二三元。全境上等土地仅占十分之二,其余均为中下等土地。[④] 也就是说,除了上等田地外,海沭地区大部分土地已恶化到了只能长草、而不能稼穑的地步。徐州地区农田的产量可能略高于海沭地区,但同样惊人地低下。见下表:

表 4-1 徐州农田每亩产量一览表

年份	亩产量(斤)				
	麦	秫	谷	豆	棉
1927	90	150	135	75	70
1928	105	120	105	45	90
1929	90				

说明:原表中农作物的产量分"最高"、"最低"和"平常",本表取"平常"一值;原计量单位为石和斗,现换算为斤。

资料来源: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上海:黎明书局,1933 年,第 348 页。

直到 1951 年,萧县黄口区孟楼村、胡庄村、杨庄村小麦平均亩产仅分别

---

① Pei Huang, *Autocracy at Work: A Study of the Yung-cheng Period, 1723-1735*. Bloomington and Lond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239.

② 乾隆朝《灵璧县志》卷四,中国地方志集成(30),第 75 页。

③ 虞龙江:《沭阳农村鸟瞰》(上),江苏省第六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编辑:《淮海》第 4 期,1935 年 9 月 1 日出刊,第 26 页。

④ 同上书,第 25 页。

为 120、120 和 100 斤。[①]

即使不考虑其他多如牛毛的苛捐杂税，仅灾害造成的减产以及军粮和县级公粮等的征收，就导致淮北农村严重缺粮。我们现对 1943 年皖北农村的缺粮数作一粗略的估计，以此管窥这一地区农村的生存状况。

表 4-2　1943 年安徽省皖北九县灾荒、配征军公粮造成的基本缺粮数量表（粮食单位：市石）

县份	品名	常年产量	本年减收成数	实收数	常年消费	征实征购数量	县级公粮数	抢购粮数量	每年缺粮数量
阜阳	麦	3805622	6.6	1293911	3000000	137300	39170		1882559
颍上	麦	892000	6.3	330040	760000	23000	12490		465450
涡阳	麦	2020000	7.0	606000	1890000	40300	13920	8000	1338220
蒙城	麦	1312416	6.5	459346	1238400	43800	13850	8000	844704
凤台	麦	2321000	6.0	928400	1903028	29900	15090	8000	1027618
太和	麦	900000	7.7	297000	700000	89400	16120		1313120
亳县	麦	180000	6.5	63000	340000	9800	7740		294540
寿县	稻	1410150	6.0	504060	1200000	64000	23250		783190
霍邱	稻	1153262	6.0	461304	1016000	63000	25410		463106

说明：(1) 表中的"实收数"及"每年缺粮数量"系笔者据原表中的资料计算而得。

(2) 在正常年景，淮北每年 10 月前后可以种植冬小麦，次年 6 月前后收割（夏收作物）。其间可以种植产量较低的夏玉米或黄豆、芝麻之类的杂粮（秋收作物）。考虑到夏季作物产量极低，且没有保障，本表把这部分秋收作物用来抵充农家各项杂费支出。把夏收作物全部视为农家的自家食用。

资料来源：（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赈济委员会档案"安徽省各县受灾概况及配征军公粮数量表"（1943 年），全宗号 116，卷号 448，无页码，文件原始分类号 5-2-2-3，卷号 77。

---

① （合肥）安徽省档案馆藏皖北人民行政公署农林处档案：《本处关于主要工业原料及主要粮食作物生产成本调查表》，全宗 21，目录 2，案卷号 614，件号 1，第 7、8、9 页。

据上表,我们估计皖北九县每年人均缺粮数量如下表:

表 4-3 1943 安徽省皖北九县人均缺粮数量估计表

县份	人口	每年缺粮数量(市斤)	年人均缺粮(市斤)
阜阳	1792467	225907080	126
颍上	347200	55854000	161
涡阳	572077	160586400	281
蒙城	433779	101364480	234
凤台	488454	123314160	252
太和	584441	157574400	270
亳县	534327	35344800	295
寿县	693915	93982800	135
霍邱	433414	55572720	128
合计	5880074	1009500840	172

需要强调的是,淮北农家日常生活中,副食基本上可以忽略不计,粮食是绝对的主食。年人均缺粮 172 斤,意味着每个家庭至少缺少半数的粮食,

像阜南县,只有官员之类的富裕家庭才能吃上麦面、大米。一般居民只有在麦收时吃上半个月左右的麦面,称"抢场饱"。民谣中有"擀杖响、鏊子热,扑登扑登一个月"的说法,意谓一般家庭一年只能吃上个把月的煎饼之类。① 在宿迁,农家"砚田所余,仅供馇粥"。每到秋末冬初,各户要储藏大量的甘薯作为冬春间的主食。南方农家用于肥田喂猪的豆滓(俗名豆饼),苏北农民常用来煮野菜充饥,俗称菜渣饭。只有到了夏收以后,一般人家才能在早晨起来把麦秫等物拌以杂粮,用石磨磨成糊状,用圆鏊烙成煎饼。不论贫富,均不去麸皮。② 完纳租税时,"无绅富包纳诸弊,惟差垫为累,贫者益贫。供亿疲烦,流离失业"。③

安东县的农民,到了丰年才能吃上几顿饱饭。④ 遇有水旱灾荒,"率仰哺他县"。剜肉补疮式的借贷,使得有些家庭即使收获颇丰,也难偿债务,

---

① 阜南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阜南县志》,合肥:黄山书社,1997 年,第 508 页。

② 参见严型总修《宿迁县志》卷二,民国二十四年刻本,第 9 页上—下;1995 年 11 月淮北实地调查资料。

③ 严型总修:《宿迁县志》卷二,民国二十四年刻本,第 9 页下。

④ 吴昆田总纂:《安东县志》卷一,光绪元年刻本,第 3 页上。

"至有新岁告成，不免饥疲者"。每年暴雨季节，东北地区一片汪洋，浩瀚无际，数十里不通舟马。村邨浸灌其中，百姓环筑土堰，勉力自保。"民贫窘无常业，恣取鱼虾为食。破屋晒网者相望也，犹不足自给。"①

灵璧县的手工业品做工粗糙，商品化程度显然不高，是以市集贸易多为菽、麦等农产品。农具与果蔬鱼肉之类，时有时无，其他则不多见。"此可以知民之俭，亦可以知民之贫。"百姓的居处多为泥墙茅顶的房屋，这种房屋在水灾多发的地区，极易垮塌。由于粮食极为珍贵，虽在丰年，普通百姓之家也要以草木根叶相拌食。由于家中几乎没有什么值钱的家当，每当凶年，百姓"挈家远出，豪[毫]无顾恋"。② 百姓的生活情形："盖邑介河淮之间，土瘠民贫，生理鲜少。加以频年被水，日就凋残，邑无城垣，野无道路，田无沟洫，钱粮无仓库，士无学舍，养济无院，育婴无堂，地亩无鳞册，赋役无全书，掌故无志乘，旧案无卷宗，街巷无栅关，救火无器具。吏兹土者，举一岁再更。查灾办赈，日不暇给，无复能为地方计及久远。……而尤有不忍言者，丧葬无衾棺。"③遇到水灾，田庐成了一片汪洋，青壮年多捡水草为食，从坍塌的屋顶上扯出茅草作为燃料，入城乞食的男女老幼，饥疲无人色。④ 这里很像赛珍珠在《大地》中描写的那样，连茶叶都是珍贵物品。一部方志中载："穷民至有数月不食盐，终身不知茶味者。"⑤

20世纪20年代，来华的美国人曾对中国人最常见的节俭习俗深感惊讶：一个家庭通常只买一副鞋底，先供父亲穿，将要穿破时，再改小一点供大孩子穿，依次直到无法再改。⑥ 每个家庭平均拥有4个孩子，还可能有祖父母和其他亲属。拥有十多个孩子的家庭也并不鲜见。⑦ 赛珍珠以皖北为背景的作品中的主角王龙，在当地算得上富人，仅有一件长衫，"全年统计不

---

① 吴昆田总纂：《安东县志》卷一，光绪元年刻本，第3页下。

② 乾隆《灵璧县志》卷四，中国地方志集成(30)，第75页。

③ 同上书，第93页。

④ 同上书，第79页。

⑤ 同上书，第95页。

⑥ Walter H. Mallory, *China: Land of Famine*. New York: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1926, p. 92.

⑦ George Babcock Cressey, *China's Geographic Foundations: A Survey of the Land and Its People*. New York and London: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Inc. 1934, p. 172.

过十天光景的节日才上身的"。①

缺乏棉花的农家习惯于用芦花来做替代品。芦花在淮北极为常见。唐诗中有"芦花千里雪漫漫","梦扫芦花絮客衣","芦花飞处秋风起"等语句。山阳高士魁《南城芦苇歌》写道:"晨兴出门气骚屑,城中八月即飞雪。细看乃是芦苇花,白点蒙茸洒城阙。城阙荒凉野戍同,居人迁徙如飘蓬。"②当年孔门弟子闵子骞受继母虐待时才穿着芦花做成的冬衣。在1949年以前,淮北农家普遍用芦花做成毛窝子(草鞋)、芦花毯,并用来代替棉花作棉衣内胆。只要气温不是非常寒冷,孩子一般都赤着脚,只有在冬天才会拥有一双毛窝子。到了灾荒年月,芦花更是农家过冬的重要物品。据灌云县农会称,1948年灾荒时,灾民们"晚间归来,无衣可卧,多以芦花作被,以御天寒"。③

淮北居民食用蛋白质含量极少的食物,造成了普遍的营养不良。④

大的家庭通常被一分为二,一部分人出去当难民,一部分人留在家中。他们不得不把4个月的口粮分在7个月中吃,他们尽可能吃极稀的粥以代替干饼。尽管如此,粥中的野菜和树叶越来越多,甚至还有草根,而粮食却越来越少。⑤ 在山东,当粮食减产时,农民大量种植番薯以代替棉花等经济作物,以度过荒年。⑥ 在苏北,每届灾荒年月,几乎每家都有"挖菖子"⑦的习惯。如1948年灌云水灾时,据县农会电称:"时届寒冬,人民无衣无食,无可度日。然十户以无粮已逃其七。所余者日着单衣,身无败絮,挖菖子,刨

---

① 赛珍珠:《大地》,台北:远景出版事业公司,1981年,第4页。

② 段朝端等:《山阳艺文志》卷八,民国十年刻本,第16页下。

③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藏南京国民政府江苏省社会处档案:"灌云县农会致苏北水灾急赈委员会电(1948年3月25日)",全宗号1009,卷号:乙-1918,缩微胶卷第000287片。

④ Walter H. Mallory, "Famines in China,"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152, China (Nov., 1930), p. 91.

⑤ Lieut. Charles F. Gammon, "China in Distress,"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Vol. 44, No. 5 (1912), p. 349.

⑥ Norman D. Hanwell and Kurt Bloch, "Behind the Famine in North China," *Far Eastern Survey*, vol. IX, No. 6, March 13, 1940, p. 64.

⑦ 苏北人所称的"菖子",被称为"恶菜",是可作饲料的草根,有微毒,人食后常腹泻、头晕、呕吐等。

草根充饥充食。"①

游民和乞丐比比皆是。河南各州县一向有以乞丐充海捕的惯例。② 皖北则长期以出乞丐著称，据说此习俗始于明太祖的恩泽。徐珂写道："江、浙接壤处所，每入冬，辄有凤阳流民行乞于市，岁以为常。揣其乞食之由，则以明太祖念濠州（即凤阳府）为发祥之地，乱后，人少地荒，徙江南富民十四万以实之，私归者重罪。富民欲回乡省墓，无策，男女扮作乞人，潜归祭扫，冬去春回。其后沿以为例，届期不得不出，遂以行乞江湖为业矣。"③

皖北乞讨成风，自然不会仅仅是因为扫墓造成的，而是这里社会生态总体衰落的结果，是饥饿的逼迫，是生存的需要。这里缺食的生灵，常让最高统治者忧心忡忡。乾隆皇帝写道："曾闻古人语，民以食为天。宵衣望岁心，日久倍乾乾。惟愿万宇内，比户免饥寒。念彼淮徐地，水旱数岁连。啼饥彼老幼，孰哺粥与餐。号寒彼妇子，孰衣布与绵？每当大吏奏，或闻舆论传。玉食不能咽，仰吁泣涕涟。"④据1747年安徽巡抚潘思矩奏："凤颍民风，乐于转徙。在丰稔之年，秋收事毕，二麦已种，即挈眷外出，至春熟方归。歉岁尤不能无。特是资送之典，原为恤灾而设，要必实在灾民，素系力穑之人，定例分晰详明。乃愚民无知，以异地之养赡资给为可利。遇有灾歉，一俟地方官勘过，与之赈票，即量留一二人在家领赈，余仍潜往邻境，希图资给口粮。"⑤清人孔尚任的诗中写道："留得凤阳旧乞婆，漫锣紧鼓拦游客。"⑥

皖北地区甚至一向有男子不会讨饭就娶不上媳妇的传说。此说大致不谬。凤台县竟有家境饶富的诸生为丐，最后饿死宿迁的事例。⑦ 据1932年

---

①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藏南京国民政府江苏省社会处档案："灌云县农会致苏北水灾急赈委员会电（1948年3月25日）"，全宗号1009，卷号：乙-1918，缩微胶卷第000285—000286片。

② 徐珂：《丐充海捕》，见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第11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475页。

③ 徐珂：《凤阳人乞食之由》，见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第11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475页。

④ 乾隆：《江南淮徐等处迭年被灾既蠲租赐复旋命大臣前往加赈今闻秋有收喜而有作》，故宫博物院编《清高宗御制诗》第1册，卷九，第23页下，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年，第194页下。

⑤ 潘思矩：《请调剂灾地事宜疏》，琴川居士编：《皇清奏议》卷四五，抄本，未署年月，第3页下。

⑥ 姜玉峰、孟庆国编：《凤阳歌》，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89年，第35页。

⑦ 徐珂：《马体孝隐于丐》，见徐珂《清稗类钞》第11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477—5478页。

调查,河南南阳县的职业游民和职业乞丐为8758人,占总人口的1.2%。[①]至于"业余"乞讨者,则无法统计。

携有官府文凭的乞丐不绝于载。明末清初思想家王夫之写道:"江北、河南,旷莽千里,旱蝗一起,赤地无余,舟楫不通,籴买无从,劝农之法不讲,而税粮又多征本色。无三年之食,国已非国,及其弃土就熟,乃更授以公据、文凭,令横行天下以索食。"[②]直到清末,这种情形仍然见于苏北的行乞者。据载:"江苏之淮、徐、海等处,岁有以逃荒为业者,数百成群,行乞于各州县,且至邻近各省,光绪初为最多。其首领辄衣帛食粟,携有官印之护照,所至必照例求赈。"[③]

上述记载不乏调侃和猎奇的意味,但多遗忘了一个最基本的事实,就是淮北流民的形成是为了最本能的生存需要。

张謇指出,安徽的凤、寿、怀、宿、灵、五、泗,江苏的邳、桃、宿、沭、清、安、海14县,"横亘平原,民俗强悍,而又承河流壅溢,田亩荒芜之后,一遇灾祲,流离载道,就食而南者,辄数十万口"。[④] 据晚清官员奏称,一遇灾荒,像涡、蒙、灵、宿等地,"往往数十里炊烟断绝"。[⑤]

在淮北人的语汇中,"逃荒"与"要饭"一词往往是连用的。20世纪20年代末,就有外国学者发现中国人的词语中,"乞丐"等于"讨饭的",讨饭者一家挨一家地从稍富裕些的家庭的饭桌上乞取残渣剩饭,他们的主要家当是一只小桶或一只饭碗。[⑥] 这与乞要美元或金币的西方乞丐几乎不是同一概念。赛珍珠小说中所反映的淮北流民向"南方"逃荒的情景,就带有极大

---

① 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の地域的展开》,东京:龙溪书舍,1979年,第285页。

② 王夫之:《噩梦》,录自谢国桢选编《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下册,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438页。

③ 徐珂:《淮徐人以逃荒行乞》,见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第11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486页。

④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张謇上书陈关于水利意见》(1914年2—3月),馆藏号:09-21-00,案号0008-05,第13页。

⑤ 冯煦:《蒿庵奏稿》卷四,光绪二十七年刻本,第59页,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第729页。

⑥ Walter H. Mallory, "Famines in China,"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152, China (Nov., 1930), p. 90.

的历史真实。他们逃荒时，家中不断有人饿死，有些人家甚至开始人吃人。[①] 许多地方的难民比小说反映的更惨。淮北有一首描写难民推着小车逃难的歌谣中写道："小车辚辚，女吟男呻。竹头木屑载零星。呕呀啁哳行不停，破釜堕地灰痕青。路逢相识人，劝言不可行。南走五日道路断，县官驱人如驱蝇。同去十人九人死，黄河东流卷哭声。"[②]闻一多描写逃荒后的临淮关梁园镇："他们都上哪里去了？怎么虾蟆蹲在甑上，水瓢里开白莲；桌椅板凳在田里堰里漂着；蜘蛛的绳桥从东屋往西屋牵？门框里嵌着棺材，窗棂里镶石块！"[③]

逃荒者的日子实际上好不了多少，至多是苟延时日而已。1948 年灾荒时，徐州地区"春荒严重，饥民载道，四乡贫农日不得一饱，多掘麦苗为食。各地流亡灾难民，衣食两缺，日有死亡"。[④] 涟水"过境灾民，又沿门索食，其贫穷程度，无以复加，故出卖亲生儿女之事，到处可见可闻，其价值之廉，又使人骇异"。[⑤] 泗阳"居民十室九空，到处饥馑。以县城众兴镇一地而论，集难民在两万以上，因无法继续忍受饥饿，纷纷准备向江南逃亡"。[⑥] 流民在任何时候都是不受欢迎的。1950 年，上海被收容的流民被视同"轻犯人"。[⑦]

王夫之曾发出责问："河南、江北，唐宋以前皆文治之国，朴秀之俗。谁移之而使成为乞、为盗之俗？"[⑧]

---

① 蹇珍珠：《大地》，台北：远景出版事业公司，1981 年，第 60、65—71 页。

② 钱崇威总纂：《重修沭阳县志》卷一四，民国年间抄本，第 116 页下—117 页上。

③ 闻一多：《荒村》，收入蓝棣之编《闻一多诗全编》，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1995 年，第 248 页。

④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藏南京国民政府江苏省社会处档案："徐州市长骆东藩致江苏省政府主席电报（1948 年 3 月 26 日）"，全宗号 1009，卷号：乙-1917，缩微胶卷第 000166 片。

⑤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藏南京国民政府江苏省社会处档案："报告淮、涟、泗三县灾情及监放春荒将救济款情形（1948 年 4 月 26 日）"，全宗号 1009，卷号：乙-1918，缩微胶卷第 000300—000301 片。

⑥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藏南京国民政府江苏省社会处档案："报告淮、涟、泗三县灾情及监放春荒将救济款情形（1948 年 4 月 26 日）"，全宗号 1009，卷号：乙-1918，缩微胶卷第 000299 片。

⑦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藏中国共产党苏北区办公厅档案：中国共产党苏北区办公厅《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上海市遣送游民犯人至苏北开垦劳动改造给区党委的指示信》（1950 年 2—3 月），全宗号 301，卷号：永久-99，第 1 页。

⑧ 王夫之：《噩梦》，录自谢国桢选编《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下册，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438 页。

1906年，两淮地区发生了"近四十年未有之奇灾"①，推原其故，"由于旧有之引河失修者已多历年所，一遭水患，致令此极广阔、极繁盛之区顿成泽国。西自萧县至清河，东自海州至安东等处，田庐淹没，悉在水乡"。当时铜山、邳州、宿迁、睢宁、萧县、海州、清河、桃源、安东、阜宁、山阳等州县，受灾极重。有一在灾区游历的人，粗略计算，极贫苦的灾民即有150万人。截至当年底，国家约须动用银200万至300万两赈济。② 自然，早已因内外债而焦头烂额的中央政府是不可能拿出这么庞大数量的资金来用于淮北救灾的。

各地官员不但不积极救灾，反而"狃于成例，先不报灾，仍索赋税"。③ 绅商运输赈粜杂粮，经过徐、海、淮、扬一带，"厘卡留难索捐，淮关有扣船月余始放者"。因为饥民食购豆饼极多，此项商品一向不抽捐，此时厘卡委员竟每斗加抽2文，"以致商贩裹足，饥民乏食"。④ 仅聚集在清江浦一地的灾民就达50万人，"安徽凤、颍、亳、泗灾民之来宿者，亦有数万"。⑤

1910年，江苏淮海及安徽凤颍等地，"屡被水灾，闾阎困苦，惨不忍闻"。每日饿死达五六千人。自1910年秋至次年2月，已饿死七八十万人，待毙者四五十万人。⑥ 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皖北的水灾并没有大减，新闻报道中常描述这里的灾情为："水深丈余，村舍尽冲，流尸盈野。"⑦南京国民政府时代，这里的灾情一仍其前。1933年3月18日，灵璧县党部等呈中国华洋义振会函："麦收甫毕，蝗蝻遍生，淮北浍南，聚遮天地。禾稻被食，根茎俱尽。继之以旱魃逞凶两月余，未降甘霖七十日，异常炕旱，黍豆无播种之机，百里赤地，老弱多绝粮之厄，徒号苍天。而且虎疫盛行，死亡枕籍。"⑧1936年4

---

① 镇江关税务司文理逊：《光绪三十二年镇江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光绪三十二年通商各关华洋贸易论略》（英译汉第48本）下卷，光绪三十三年八月印，第41页上。

② 同上书，第41页下。

③ 武同举编著：《再续行水金鉴（淮河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469页。

④ 同上书，第470页。

⑤ 同上。

⑥ 张廷骥：《不远复斋见闻杂志》卷十，1915年刻本，第1页下—第2页上。

⑦ 《专电·滁州电》，《申报》1921年9月2日，第10版。

⑧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国华洋义振会档案："灵璧县党部等呈中国华洋义振义快邮代电"（1933年3月18日），全宗号573，卷号137，第2页。

月28日，中国红十字会固始分会致函中国华洋义赈会："刻值青黄不接，草根树皮搜括殆尽，饿殍载道，惨酷万状。瞬届下秧，耕农缺乏牛只稻种，危险尤甚。"①

仅1919—1928年的10年中，山东在1919、1920—1921、1926、1927和1928年就发生5起严重的饥荒。其中1927年的饥荒涉及56个区县，有20861000人受灾，受灾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60%。② 1935年，鄆城、菏泽地区的运河决堤，7月28日就有40万难民露宿于堤坝上，8月中旬，约有22万难民涌入济宁城。在这场水灾中，黄河南岸及有运河穿过的10个县360万总人口中，约有232.7万人遭灾。③

据1929年的调查，包括淮北在内的华北地区，年人均收入是5.2美元，这点钱是人们的食物、燃料、穿衣、住房及一切必需品的费用。④ 从彭慕兰、张信等人的研究中，我们知道，近代华北的北部地区（鲁北、豫北）一般要好于其南部（淮北）地区。⑤ 也就是说，淮北的年人均收入应该不到5美元。1933年，中国银行年度报告称："调查显示，即使在年成最好的条件下，农民仅能糊口而已，根本没有余钱用于其他支出或储蓄，而在某些情况下，他们实际上陷入更深的债务。"⑥

20世纪40年代，皖豫水旱交攻。1943年，潢川县政府呈报旱灾电报

---

①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国华洋义赈会档案："中国红十字会固始分会快邮代电"，全宗号573，卷号78，第1页。

② Kozawa Moichi, *Civil War and the Rural Districts in Shantung*, p. 64, 转引自 Franklin L. Ho, *Population Movement to the North Eastern Frontier in China*. Shanghai: China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31, p. 15.

③ Lillian M. Li, "Life and Death in a Chinese Famine: Infanticide as a Demographic Consequence of the 1935 Yellow River Flood",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33, No. 3 (Jul., 1991), p. 470.

④ Walter H. Mallory, "Famines in China,"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152, China (Nov., 1930), p. 91.

⑤ 详见 Kenneth Pomeranz, *The Making of a Hinterland: State, Society, and Economy in Inland North China, 1853-1937*.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Xin Zhang,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 Modern China: The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Henan, 1900-193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assim.

⑥ Leonard T. K. Wu, "Rural Bankruptcy in China," *Far Eastern Survey*, vol. V, no 20, October 8, 1936, p. 211.

称:当年正月至三月,饿毙者1800余人,逃亡者12000余人。[①] 同年秋冬,皖北水灾,仅据太和、阜阳、凤台、临泉、怀远、寿县、颍上、霍丘、蒙城、亳县、涡阳等11县呈报,计受灾范围283乡镇,受灾田亩7466394亩,受灾人口1853340人,死伤人数5271人,倒塌房屋502757间。[②] 次年,豫南潢川地区继续枯旱,西北部分"草粒未收,二麦绝少播植"。东南部分虽有布种,"而青苗萎细,收成难望。四境之内,野无柴草,室无收藏,垂毙之民,荡家破产"。逃亡人口达10万,田荒10万亩。遗弃田地,有数可稽者,达18万亩。[③] 安徽省临时参议会也称:"查皖西北各县,在地理上属豫东大平原之一部。故其灾情与豫东无甚出入。迩来中小农家,卖妻鬻子,举室流亡之情形,早已触目皆是。"[④]1947年1月,因战争的影响,淮北仅淮阴等16个区的离村人口即达8万余人[⑤];同年夏的一场水灾,在淮北造成了590万灾民。[⑥] 1948年的灾荒,据宿迁县政府统计,淹死人口113名,倒塌房屋14191间,淹没秋禾2073810亩,被灾难民608600人。饿死的人数远远超过淹死的数字,"乡镇每日饿毙数达60人"。[⑦]

前文所述,仅苏、皖两省的淮河水灾每年就夺走了1000万人的口粮。尤须指出的是,民国建立后,把帝国时代长期实行的常平仓等救灾措施完全废弃,人为地扩大了灾荒的恶果。[⑧] 而在灾荒时期,各地官员总是大肆哄抬

---

①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重庆国民政府赈济委员会档案:"潢川县政府呈报灾情电报"(1943年9月23日),全宗号116,卷号459,无页码,文件原始分类号5-2-2-14,卷号41。

②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重庆国民政府赈济委员会档案:"立煌办事处电报"(1943年12月20日),全宗号116,卷号425,无页码,文件原始分类号5-2-2-3,卷号86。

③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重庆国民政府赈济委员会档案:"潢川县政府呈报灾情电报"(1945年6月6日),全宗号116,卷号459,无页码,文件原始分类号5-2-2-14,卷号41。

④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重庆国民政府赈济委员会档案:"安徽省临时参议会等代电报该省灾况"(1943年),全宗号116,卷号448,无页码,文件原始分类号5-2-2-3,卷号77。

⑤ 《苏北收复区亟待救济》,农林部农业推广委员会:《农情通讯简报》第11期,1947年1月号,第10页。

⑥ 《苏北大水灾》,农林部农业推广委员会:《农情通讯简报》第17期,1947年6月号,第11页。

⑦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藏南京国民政府江苏省社会处档案:"宿迁县政府电呈本县水灾严重电请列入徐属同等救济(1948年5月)",全宗号1009,卷号:乙-1920,缩微胶卷第000773—000774片。

⑧ Walter H. Mallory, *China: Land of Famine*. New York: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1926, pp. 67-70.

粮价，以中饱私囊。[1] 甚至有军队在淮北与民争食，造成千余人死亡却无人过问的事件。[2]

灾荒到来之时，饿殍遍野、遗骸满地已是淮北的常态。有人在诗中写道："遗骸满路旁犬号，鸟啄皮肉血染草。"[3]1875 年，赣榆县欠收，百姓以芋秧、稻草、豆饼、麦麸为食，"逃亡饿死者不计其数"。该县居民车殿扬家，两子饿死，其母自缢。薛荣因饿极吃灰而死。陈妈妈饿极自焚。董继谦饿死，其妻女自揣不能存活，一起投井而死。张宝乞食外出，其母自缢。王成立饿死，其妻饿极食旧绵噎死。王李氏将二女毒死，自己服毒而死。[4]

在灾荒中，"人相食"竟成了史不绝书的事。如弘治十七年(1504)，淮安、凤阳等地"洊饥，人相食，且发瘵瘠以继之"。[5] 嘉靖三年(1524)，沭阳大饥，"人相食"。[6] 万历二十二年(1594)，河南大饥，巡抚陈登云进饥民所食雁粪，"帝览之动容"。[7] 万历四十三年(1615)，赣榆、沭阳大旱，"人相食，鬻男女，道殣相望"。[8] 崇祯六年(1633)，淮安等地洊饥，"有夫妻雉经于树及投河者"。盐城教官王明佐自缢于官署。[9] 崇祯十三年(1640)，大饥，"自淮而北自畿南，树皮食尽，发瘵瘠以食"。[10] 海州等地"民多流离，人相食"。[11] 1852 年，因黄河决口的影响，徐州府境内饥荒，"人互相食，饿尸遍野"。[12] 次年，徐州府的饥荒继续蔓延，"其倒毙之尸，半被饥民割肉而食"。[13] 1857 年春，沛县"大饥，人相食，死者无算"。[14]

---

① Walter H. Mallory, *China: Land of Famine*. New York: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1926, pp. 79-80.

② 《奉豫军在许昌附近相持》，《申报》1927 年 4 月 13 日，第 6 版。

③ 钱崇威总纂：《重修沭阳县志》卷一四，民国年间抄本，第 116 页上。

④ 《赣榆被灾情形照述》，《申报》光绪三年一月二十四日(1877 年 3 月 8 日)，第 2 页。

⑤ 张廷玉等：《明史》卷三〇，"志第六·五行三"，北京：中华书局，2000 年，第 343 页。

⑥ 张奇抱等纂：《沭阳县志》卷之一，康熙十三年刻本，第 22 页上。

⑦ 张廷玉等：《明史》卷三〇，"志第六·五行三"，北京：中华书局，2000 年，第 344 页。

⑧ 唐仲冕等编纂：《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卷三一，清嘉庆十六年刻本，第 3 页下。

⑨ 张廷玉等：《明史》卷三〇，"志第六·五行三"，北京：中华书局，2000 年，第 345 页。

⑩ 同上

⑪ 张奇抱等纂：《沭阳县志》卷之一，康熙十三年刻本，第 23 页上。

⑫ 赵明奇主编：《徐州自然灾害史》，北京：气象出版社，1994 年，第 332 页。

⑬ 同上书，第 334 页。

⑭ 赵明奇主编：《徐州自然灾害史》，北京：气象出版社，1994 年，第 341 页。

1879 年,严辰在《自上梅中丞书》中写道:"余荐人太守,自豫省办赈归来……述所亲见饿孚惨酷情状:有攫遗骸而啖其髓者,有抱髑髅而盥其脑者。及呼吸无力,而亦倒矣。甚至割煮亲长之尸,并有生啖者。"[①]1911 年,江苏淮海与安徽凤颍数万饥民,"寻觅倒卧路旁将死未气绝之人,拉至土坑内,刮其臂肉,上架泥锅,窃棺板为柴,杂以荞糠,群聚大嚼,日以为常"。[②]此类记述在史书中不绝于载。

有人为我们提供了 1938 年黄河大决口时,黄泛区"人相食"的具体惨状,现摘录如下:

> 尉氏县(该县不属于本研究的"淮北"区域,但与"淮北"均属黄泛区——引者注)东段庄静静地立在夜暗里。夜半时分,村边高岗上的破庙门"吱吟"一声被人推开了。进来的是村民李魁、梁玉琢和王九。王九最后一个进来,他身上背了一口铁锅。
>
> 李魁身高力大,在三个人中间,他是天然领袖。三个人的家眷全都淹死的淹死,饿死的饿死,已经不在这个世界。他们无牵无挂。他们已经断顿好些天了。死亡的气息时刻包围着他们,饥饿使他们失去了理智。今天上午,小个子王九出外觅食的时候,看见一群野狗正在啃食一个倒毙在路边的死尸。他看见那人被啃噬得血肉模糊,惨不忍睹。大概都是同类吧,他忽然动了恻隐之心,他赶走了那群野狗,又把那死尸找到了一个沟凹处,用土把他掩埋了起来。一切事情都是在掩埋时发生的。当他把那残缺不全的肢体折叠在那人的身上时,他手触到那筋肉条条的断手,心里顿时产生一股欲念:必须像野狗那样,才能活下去……
>
> 因为是第一次,这次他们只把死尸腿部、胳膊和三角肌上的肉割了下来,放在荆篮里用树叶盖着。等做完这一切,他们又把那死尸掩埋了起来,然后依照原来的计划来到村边高坡上的土地庙里。
>
> 东段庄唯一的炊烟飘起来了,土地庙里火光熊熊。大铁锅里的水

---

① 严辰等:《自上梅中丞书》,严辰等编:《桐乡县志》卷七"食货志下·积谷",丁亥年(1887)刻本,第 6 页上。

② 张廷骧:《不远复斋见闻杂志》卷十,1915 年刻本,第 1 页下—第 2 页上。

咕嘟嘟地响着，一股股奇异的香味从锅里一阵阵刺激着他们，他们完全被这奇异的香味震撼了，他们目瞪口呆。一时间他们什么都忘了。他们眼中现出一种只有野兽才有的绿色光芒。他们不顾一切地扑上去、像一群狼在争食猎物……

从那一天起，这口铁锅里就再也没断过人肉。他们越吃胆子越大，先是死人尸体，后又拦路杀人……①

尉氏县后黄村靳昌的妻子正在地里拣雁粪的时候，心里突然烦躁起来，像有什么东西拽着似的，没着没落的。她是全家唯一能走出家门的人。她全身浮肿，胳膊肿得像大腿那样粗，眼睛肿得只剩下一条缝。出门的时候，她看见儿子正在床上躺着，已经快过去了，他只有出气的份了。他整整五天没吃一颗粮食，只喝点水，吃了一把糠皮。村上所有的树皮都扒光了，一棵棵光光的立在烈日下。树叶是当时最上等的食物。为了一把树叶，人们可以拿起菜刀拼命。糠皮、树皮、野草、野菜、庄稼苗、水草、蒺藜刺捣成的粉面，他们能吃的全吃光了。最后，全家吃观音土。只有这土吃不完，但吃了之后人的肠胃就完了。人连把土拉出来的劲也没有了。今天出门之前，孩子说要拉大便，蹲了半天也没拉出来，他的肚子胀得像鼓一样，已经十四五岁的孩子，连站也站不住，拉屎的时候不是蹲，而是跪在那里。她费了好大的劲才从儿子的肛门里掏出来一堆土。

"你怎么不死呀，早死早托生，也别这样折腾人！"

她当时气得指着儿子的脑袋恨恨地骂了一句，说完，又抱着儿子呜呜哭起来。

这当儿，她看见蜷缩在一旁的丈夫像野兽一样看了儿子一眼，儿子哆嗦了一下，紧紧地抓住了妈妈的胳膊。

儿子的眼神好凄凉，好可怜！她突然觉得这目光像是暗示什么东西似的。她赶快停下手中的活——她拣了半日才拣了一把雁粪，这里边有没有消化的粮食，挣扎着往家里赶。

---

① 邢军纪：《黄河大决口》，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6年，第223页。

她刚推开门,就见丈夫正把儿子的胳膊和腿往滚开的锅里放。儿子倒在血泊里,他早已被父亲杀死……①

由于淮北各地都有灾荒,以致各地都有乱坟冢、乱坟岗之类的场所。淮阴籍的作家司马中原曾描绘过一个"鬼滩":"坐在石砌的矮墙上,一眼就能望得见三里坡上的乱冢了,远远看上去真像许多底儿朝天的黄窑碗;坡上也夹生些东倒西斜的野榆和野柳,终年都摆出起大风的架势。那座乱冢是远近最大的一座,没有人数过那里有多少坟头,冢间野老鼠成群结队走,到处都觅得着野獾的巢穴。白天常无缘无故的起旋风,陀螺似的绕着坟头转;夜晚鬼火打一地绿灯笼,啾啾尖叫着随风乱滚,偶尔也看得见红眼狗端坐在装着弃婴的破蒲包上,津津有味地啃着死人骨头。乱冢就在那样荒凉神秘的气氛里,被人们称做鬼摊[滩]了。"②

上述惨剧的发生,直接原因在于基本生存资源的匮乏。由于像黄河大决口之类的灾患是人为造成,因此,这种惨剧完全是人祸。

作为被传统国家政府牺牲的地区,生态已破败不堪,土地的生产能力严重衰退,但行政权力和其他权力并没有停止对这里的盘剥。由于传统政府不能提供充分的社会救助,淮北地区的农民缺乏抵抗灾荒的物质准备,在危机到来时,只能听天由命,人类甚至退化到了低等动物弱肉强食的生存状态。

四、非人的妇孺

在灾难频仍的社会里,儿童和妇女是没有正常的人权的,显然更易受到伤害。

《水浒传》中的梁山"义士"李逵,为了逼朱仝入伙,毫无顾惜地摔死了幼儿小衙内。某些地区,幼儿更是乡民们奉献给"神"的祭品。

灾荒中,牺牲儿童多为无可奈何之举。嘉靖年间,林希元疏云:"大饥

---

① 邢军纪:《黄河大决口》,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6年,第223—224页。

② 司马中原:《野烟》,《司马中原自选集》,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5年,第103页。

之年，民父子不相保，往往弃子而不顾。臣昔在泗州，见民有投子于淮河者，有弃子于道路者。"[1]同时代的大学士杨廷和疏曰："淮、扬、邳诸州府，见今水旱非常，高低远近一望皆水，军民房屋田土概被淹没，百里之内，寂无爨烟，死徙流亡，难以数计。所在白骨成堆，幼男稚女称斤而卖，十余岁者，止可得钱数十，母子相视痛哭，投水而死。"[2]

在灾荒时，常有些出生不久，尚不能行走的婴儿被父母弃于道旁；能自己行走的幼儿则被捆缚于道，以冀被路人捡走，保全一条生命。淮北歌谣中写道："缚孤儿，孤儿缚急啼声悲。主人出门呵阿母，阿母垂涕洟：已经三日不得食，安用以子殉母为？不如弃儿去，或有人怜取。主人闻言泪如雨，家中亦有三龄女，前日弃去无处所。"[3]

1875 年，赣榆庄氏携幼子佣工，主人嫌其子累赘，庄氏随闷死其子。张维金、王德之妻等均因家中乏食，处死其女。[4] 1906 年，沭阳水灾，有的妇女"怀抱弱息呱呱啼，无乳以为食，曰：与其饿之缓死，不如死之使速且急也，则举而投之水中"。[5]

在救护过程中，舍弃儿童甚至被视为天经地义。据蒲松龄所记，1682 年，山东大旱，自春至夏一直无雨，造成赤地千里的惨况。入夏后，竟暴雨如注，平地水深数尺，百姓房屋尽被淹没。"一农人弃其两儿，与妻扶老母奔避高阜。下视村中，汇为泽国，并不复念两儿。"[6]

1931 年之前的半个世纪里，鲁西南农民向有"闯关东"的谋生手段。据田中忠夫调查，这些外出农民筹措路费时，其中的一个方法就是"出卖小孩"。[7] 莒县有一家庭，在离村时，将 13 岁长女以 20 银元的价格卖给人家

---

① 杨景仁：《筹济编》，李文海、夏明方主编：《中国荒政全书》第 2 辑第 4 卷，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257 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三四，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年校印本，傅玉璋等主编：《〈明实录〉安徽经济史料类编》，合肥：黄山书社，2003 年，第 101 页。

③ 钱崇威总纂：《重修沭阳县志》卷一四，民国年间抄本，第 116 页上。

④ 《赣榆被灾情形略述》，《申报》光绪三年一月二十四日（1877 年 3 月 8 日），第 2 页。

⑤ 《时报》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初八日，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1 辑，北京：三联书店，1957 年，第 725 页。

⑥ 蒲松龄：《聊斋志异》卷四，长春：春风文艺出版社，1998 年，上册，第 279 页。

⑦ 田中忠夫著：《中国农业经济资料》，汪馥泉译，上海：大东书局，1934 年，第 59 页。

作童养媳;同县的一个家庭,到青岛后,因路费不足,将一5岁孩子以5元价格出卖。[①]

乔启明早就注意到华北地区[②]的幼儿比例远较华南为低这一现象。据其统计,1929—1931年,在0—2岁阶段,华北与华南地区婴幼儿在总人口中的比重分别为:0岁,华北3.3%、华南3.2%;1岁,华北2.6%、华南2.2%;2岁,华北2.4%、华南2.2%。[③] 这说明华北地区婴幼儿的出生率要高于华南地区。

但在3—19岁阶段,华北地区幼儿和青少年在总人口中的比重却远低于华南地区:3岁,华北2.8%、华南3.3%;4岁,华北2.3%、华南2.6%;5—9岁,华北10.8%、华南12.7%;10—14岁,华北9.4%、华南10.2%;15—19岁,华北8.8%、华南9.5%。[④] 说明华北地区幼儿青少年的成活率要远低于华南地区。

据学者最近的研究,在1935年鲁西南的水灾中,0—4岁的幼儿的死亡率占死亡人口比重的63.9%,而正常时期,这个比重是49.7%;水灾期间5—9岁儿童的死亡率占死亡人口比重的16.2%,是正常时期同龄段儿童死亡率的两倍以上。[⑤] 在水灾中,又以女童的受害更重。她们不但大量被卖给别人做小妾、妓女、女佣等,还经常被其父母直接杀死。[⑥]

即使在正常时期,农村不良的习惯往往造成幼儿生病、甚至早亡。据20世纪20年代,一位外国传教士叙述,他在农村看到,尚不能坐着的婴儿赤身裸体,躺在潮湿、肮脏的砖铺地面上,没有人注意他。他的脸上满是又黑又粘的伤口。他的嘴张着,苍蝇在他的口中飞进飞出。他的母亲则一口

---

① 田中忠夫著:《中国农业经济资料》,汪馥泉译,上海:大东书局,1934年,第60页。

② 在这项调查中,本文所述的"淮北"包括在"华北"地区中。

③ Chi-ming Chiao, "A Study of the Chinese Population," *The Milbank Memorial Fund Quarterly*, Vol. 12, No. 1 (Jan., 1934), p. 87.

④ Ibid.

⑤ Lillian M. Li, "Life and Death in a Chinese Famine: Infanticide as a Demographic Consequence of the 1935 Yellow River Flood",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33, No. 3 (Jul., 1991), p. 484.

⑥ Ibid., pp. 489-491. 关于水灾中青年妇女被拐卖的情况,见山东黄河水灾救济委员会编《山东黄河水灾救济报告书》第1期,1935年12月出版,第1编"文电",第13、18页。

又一口咀嚼着食物，然后直接喂到他的口中。孩子特别容易生肺结核和发烧，而母亲对孩子的病则不以为然。[①]

据学者研究，在水灾中，直接被淹死的人数并不太多，死因主要是寒冷、饥饿和疾病。尤其是疾病的传染非常之快，对人的威胁远较正常时期为大。[②] 当然，疾病对抵抗能力较差的儿童的威胁就更大了。直到20世纪70年代，在苏北海沭地区，当孩子皮肤被划破时，父母常常会抓点锅灰或是墙土之类的东西敷在伤口上，他们相信这些灰土有助于伤口的痊愈，有时还会念一些类似咒语的歌词，如"东墙土，西墙土，哪里破皮哪里补"。

在灾难与疾病的双重打击下，淮北人自然无法发展其医疗技术，而产生了许多令人震惊的怪俗。我们在调查时，发现直到20世纪二三十年代，淮北竟还有剁子恶俗！在东海县房山镇寇汤，有的民户家中会出现婴幼儿接二连三夭折的情形，村民不是归咎于医疗条件，更不会归咎于自身对孩子的照料不周，却怀疑为"讨债鬼"。如有子再病，其父携其至岔路口，以刀劈死。检其衣带所溅血迹点数，以预兆其将来生子之数。[③] 直到20世纪七八十年代，淮北许多地方刚出生的畸婴，多被视为"妖怪"而被家人用各种带有巫术性质的手段处死。

我们在第三章第二节中已作过部分统计，苏北女子割股疗亲的比重要远远高于苏南地区。当时淮北社会精英的主流舆论均认为晚辈越是割下自己重要的器官，越是能治好长辈的重病、怪病，他们对割股等行为倍加颂扬。清代山阳诸生方能权写过一首《里中冯孝妇割肝》的长诗，从中可见这种愚行的社会性土壤："正气蟠胥不可摧，寒云裂碎天门开。扪腹拈刀寻腠理，

---

① Maude D. Watner, "Living Conditions in China,"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122, The Far East (Nov., 1925), p. 172.

② Lillian M. Li, "Life and Death in a Chinese Famine: Infanticide as a Demographic Consequence of the 1935 Yellow River Flood",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33, No. 3 (Jul., 1991), pp. 495-497. 山东黄河水灾救济委员会编：《山东黄河水灾救济报告书》第1期，1935年12月出版，第1编"文电"，第18、20、21页。

③ 1995、2005年，据叙述者讲述：其外祖父是当地较有名的中医，在他接连失去三个孩子后，别人曾劝他"剁一个"，他最终没有接受这一建议。但同村的寇某某家就"剁过"。大约在20世纪20年代，寇家连续失去二子，第三子生病时，寇父便狠心将其"剁"死，后第四子出生时，据说颈部就有一条像刀疤似的印记。

血凝满地胭脂紫。吞声踯躅截冰齿,铁肠孤屿铦如矢。丁甲环呼惊又喜,露冷星芒风飒起。嗟呼男子肝似纸,冯妇之孝传青史。"①

在三国时代,淮北大地就孕育过华佗(徐州人)这样的名医,而一千数百年后,这片土地只能活跃着方能权这样的"精英"了。

据中国共产党苏北区委员会的调查,1951—1952 年,苏北地区农家支出中,购买牲畜及家禽的比重最大,其次为购买农具。而药剂之类的支出竟全部为零。详见下表:

表 4-4 苏北地区典型村农户支出比重(1951 年 8 月 1 日—1952 年 7 月 31 日)

调查地区	代表地区	调查户数	药剂	牲畜及家禽	农具
沭阳县朱庄乡三黄村	淤土粮食区	30	0	53.20	9.60
沭阳县华邦乡吴庄村	砂旱粮食区	30	0	51.35	7.08
沭阳县刘集乡路东村	岗旱粮食区	30	0	80.54	10.36
盐城县青中乡西徐村	稻麦两熟	30	0	13.78	10.59

资源来源:(南京)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中国共产党苏北区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苏北区农业生产典型调查综合资料》(1952 年),全宗号 301,卷号:永久-92,第 41 页。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即使在和平年代,农家的支出以满足基本的生存需要为主。

在家庭面临经济困难时,妇女、尤其是有姿色的妇女,通常被视为家中储备的最后的有价物,甚至被视为赌台上的筹码。《聊斋志异》中的"云翠仙"篇描写的贫汉梁有才,"熏熏作汗腥,肤垢欲倾塌,足手皴一寸厚"。② 获美妻后,得妻家相助,"坐此温饱",却"惟日引里无赖朋饮竞赌,渐盗女郎簪珥佐博",最后在赌友的怂恿下,竟卖妻为妓。③

综上所述,在行政权力的盘剥下,生态本已崩溃的淮北生存资源十分紧缺。即使在丰年,普通百姓也难以达到温饱程度,可惜,淮北丰年所占的比重实在太少。那些在社会性的资源分配中,不能公正地获得应有的份额,被别人所剥夺的弱势群体,有的只能在家庭内部争夺生存资源,以达到自活的

① 段朝端等:《山阳艺文志》卷七,民国十年刻本,第 64 页下—65 页上。

② 蒲松龄:《聊斋志异》卷六,长春:春风文艺出版社,1998 年,上册,第 380 页。

③ 蒲松龄:《聊斋志异》卷四,长春:春风文艺出版社,1998 年,上册,第 379 页。

最低目标。因此，灾荒到来时，家庭中的弱者会成为强者的食物。家庭内部弱肉强食的惨剧之源，在于行政权力主导下的社会资源分配的不公。由于各种生存资源的极度短缺，在社会中永远处于弱势的妇女和儿童受到的伤害极其巨大。

第二节　社会结构与社会形态的畸形化

一、权力统治财产

唐以前，淮北是中国商业发达的地区。春秋著名的理财专家管仲乃皖北颍上人，"位在陪臣，富于列国之君"。[①] 子贡，"废著鬻财于曹、鲁之间。……结驷连骑，束帛之币以聘享诸侯，所至，国君无不分庭与之抗礼"。[②] 鲁国的曹邴氏，"富至巨万"，"邹、鲁以其故多去文学而趋利者，以曹邴氏也"。[③] 南阳，"东南受汉、江、淮。宛亦都会也。俗杂好事，业多贾"。南阳孔氏，"因通商贾之利……家致富数千金，故南阳行贾尽法孔氏之雍容"。[④] 颍川大致与南阳类似。[⑤]

淮北是个传统的农业区，但农业生态已严重崩溃，而商业也同样处于衰微之中。明清以来，史书中多说这里无经商传统。如汝阴人，"率性真直，贱商务农"。[⑥] 宋以后，这里的风俗是"剽轻寡积"。[⑦] 灵璧县，"盖藏之家，百无一二。……男无工贾，女无纺织"。[⑧] 临淮地区，"土俗俭朴，民生纯厚，

---

① 司马迁：《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第1167页。
② 同上书，第1168页。
③ 同上书，第1173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书，第1171页。
⑥ 王敛福等编纂：《颍州府志》卷一，乾隆十七年刻本，第69页上。
⑦ 同上书，第69页下。
⑧ 乾隆朝《灵璧县志》卷四，中国地方志集成(30)，第95页。

力农者多,逐末者少"。[1] 泗州:"城内之民不商,乡里之民鲜识字。"[2]淮安府,"民俗又乐安居,惮远出,中家以上,皆仰食于佃户,游手贫民皆资生于漕河盐策,行商坐贾,非所素习,暨时事迁移,重之以兵火。富者日益贫,贫者日益偷"。[3] 民国年间的丰县,贫民尽管"一日两餐稀饭配吃树皮草根,是常有之事"[4],但"绝大多数人之天性,最不善经商"。[5] 沭阳县,"土瘠民贫,俗尚简朴,农务广,地耕多卤莽,无经商技艺,不肯轻去其乡"[6]。

相反,商业相对兴盛的地区,普通民众似乎并未受益,而是视商业为致贫之本。清河县,"四乡无十里之田,中农无一岁之稽"。[7] 这个交通极为便利的地区,具有发展商业的优势和基础,但史称:该地"地通南北,小农去而贩,大农去而贾。贪多取赢,则折阅随之,故城市贫于官,乡野贫于商"。[8]

据1930年调查,在丰、沛、萧、砀4县,"不能见到比无锡、苏、常一小市镇上那么多的店铺"。在东海、赣榆、灌云、沭阳、涟水、泗阳县城,"也相仿佛"。在邳县县城,"如同走入乡村一样,人民都在耕作。"[9]面积相当于无锡县3倍的邳县,全县商业资本的总额,只相当于"上海的一爿小商号而已"。[10]

明清以来,江南地区的工商业远比淮北发达。就单纯的理财手段与理财理念而言,江南与淮北两地的农民存在着巨大的差异。首先,江南农民和工商业者均很善于利用社会资金。这些资金既包括像钱庄等金融机构的信

---

① 方瑞兰监修:《安徽泗虹合志》卷一,光绪十三年刻本,第30页上。

② 同上书,第30页下。

③ 吴昆田等总纂:《淮安府志》卷二,光绪十年甲申刻本,"疆域"第4页上—下。

④ 蒋念明:《我丰刻苦坚忍守法务实之民性》,《丰县文献》,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8年,第162页。

⑤ 同上书,第163页。

⑥ 张奇抱等纂:《沭阳县志》卷一,康熙十三年刻本,第36页下。

⑦ 吴昆田纂修:《清河县志》卷二,光绪丙子刻本,第6页下。

⑧ 同上书,第7页下。

⑨ 吴寿彭:《逗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东方杂志》第27卷第6号,1930年3月25日出版,第75页。

⑩ 同上。

用放款[1]；也包括社会上的闲散资金。江南地区的传统商号向来有吸纳存款的功能和业务，深为社会信赖。其次，农民们既可以把闲散资金存在商号、典当，利用这些机构为其理财，获得不菲的利息；也可以季节性地从商号、典当获得资金，以支持其从事蚕丝等副业活动。[2] 淮北农民在需要资金时，几乎不能利用利息相对较低的商号、典当等资金从事置产兴业和其他商业活动，即使他们有了积蓄，也只能像赛珍珠在《大地》所描写的王龙、司马中原在《路客与刀客》中所描写的安家寨富户那样，把钱埋在墙壁下面，而无法通过理财来获得更大的收益。

有位江南人写道："江北俗朴愿，往往胜江南。然偷惰不肯事工商事，无贫富，皆占田，田多者以万计，坐此，农益困。佃人田称贷，然后耕，既获，则贱粜偿息钱，至不得担石以卒岁。"[3]

淮北人未能加以利用的商业资源，多为外来者所利用，并因此成为巨富。佐伯富指出，淮北盐场中的豪灶，多系来自徽州、山西、陕西等地的外地人。[4] 清初，盐务管理较严，不少徽籍富商来到安东，使得该县"蓍姓相望"。到光绪年间，官盐滞销，私贩猖獗，安东的商人多投资酿酒、榨油等业。[5] 颍上县，"城内向多秦晋人，今楚黄人渐盛。其在乡市操舟为业者皆土著"。[6] 泗州地区，"嘉、道以前，止晋、豫人茂迁到泗。咸同后，五方杂处，市面风气为之大变"。[7]

被称为临淮关商业上"金字招牌"的金玉成商号，乃徽州人创办。[8] 淮

---

① 19世纪中期至20世纪30年代，钱庄每年均把向经营农副产品贸易的商人放款作为主要业务。关于钱庄对江南经营农副产品贸易的商人的支持，详见 Ma Junya, "China's Traditional Monetary System and the Trade in Agricultural Products, 1920-1933", *Modern China*, vol. 34, no. 3 (July 2008), pp. 344-371。

② 详见马俊亚《典当业与江南农村社会经济关系辨析》，《中国农史》2002年4期，第39—47页。

③ 薛福保：《江北本政论》，《青萍轩文录》卷一，光绪八年刻本，第7页上。

④ 佐伯富：《清代盐政の研究》，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刊，1962年，第59页。

⑤ 吴昆田总纂：《安东县志》卷一，光绪元年刻本，第5页上。

⑥ 都宠锡等主修：《颍上县志》卷一二，光绪四年刻本，第13页下。

⑦ 方瑞兰监修：《安徽泗虹合志》卷一，光绪十三年刻本，第30页下—31页上。

⑧ 金炳文等：《临淮关商业上的一块金字招牌——"金玉成"》，《凤阳文史资料》第2辑，1987年，第180页。

明王家营,清初客民达2000余家,大多为西北、燕、辽、蓟、晋、陕、洛、齐、鲁之人。"故客民来者,大率峙积百产,为牙侩僧贩果之事。三河关陇麦菽,楚粤文绮,河北旃裘马赢果瓜之属,不避重阻,四方来会。"[①]客民中,经营布匹的蓟商最先来到这里,而晋贾尽管来得较晚,但实力最强。他们经营布肆、典当、酒肆,并发放高利贷。[②] 后来经营盐业的徽商又取代了晋商的地位。砀山城乡尽人皆知的杂货店有三隆(永隆、晋隆、洪德隆),其中以洪德隆实力最为雄厚。[③] 洪德隆杂货店属于徽州帮,在雍正年间来到砀山,到20世纪20年代,传了10代人。该店有瓦房30余间,从业主到学徒(包括做糕点、酱油、醋的师傅)盛时达30多人。[④] 砀山的江恒大茶庄,由自幼生长于皖南茶乡的江浚源创办。[⑤] 丰县的商业,70%由山西人经营;本县人经营的不到10%,且多请外地人主持经理。[⑥] 沭阳县,"在清季时商业,多为山东、山西、徽州、镇江等处人所经营"。[⑦]

20世纪30年代,中央大学部分师生访问济南场及大源制盐公司时,午饭由当地人谢应恭提供,谢家为陈港唯一大户,有田数十万亩,陈港全镇及周围数十里土地,产权均属谢姓。谢家远祖,为浙江省余姚人。[⑧]

为什么淮北地区的富商大户多为外籍人呢?我们前文所说的长期生态衰变造成的当地人普遍贫困是其中的因素之一。像山西、徽州等地均有经商的习俗,并且积累了一定的商业资本。但仅有经商的技能和资本,在淮北地区还不足以成为富商。这里的土匪多如牛毛,拉财神(绑票)事件司空见惯。如民国初年的徐邳地区,"土匪结帼成群,与昔日捻匪情形相同"。这些土匪"专架巨富绅董,逼胁相从为匪"。邳县瓦窑富绅马启泰,被匪绑架,

---

① 张震南纂:《王家营志》卷三"职业五",第1页上,"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17),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据民国二十二年铅印本影印,第70页。

② 同上。

③ 商益书:《解放前砀城几家有名的店铺》,《砀山文史资料》总第4辑,1987年10月印,第131页。

④ 同上书,第132页。

⑤ 同上书,第137页。

⑥ 蒋念明:《我丰刻苦坚忍守法务实之民性》,《丰县文献》,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8年,第162页。

⑦ 张仲五:《沭阳县乡土志略》,台北(无出版社名),1974年,第11页。

⑧ 胡焕庸:《两淮水利盐垦实录》,南京:中央大学,1934年12月刊印,第17页。

土匪以他做人质，攻破马姓三个圩子。虽有一营官兵驻在当地，仍嫌"兵单权微"。[1]

20世纪30年代，在淮北许多新成立的盐垦公司中，由于种田者来自不同的地区，加上新式公司的包容性，这里的居民显然比偏僻的村庄更能接受外来人。公司中的海门人，更是一些"迫于困苦，挈妻携子，背离乡井，远道来此垦荒"的农民，他们工作极为艰苦，大抵茅屋数间，节衣缩食，而不是像富商那样唾手可致千金。从阶级分析的观点来看，他们与当地百姓均为"天下穷苦人"，是自己的"阶级兄弟"。事实却是，当地人对这些拥有植棉技术并因此获益较多的外地人非常嫉妒，称之曰"蛮子"。海门人"战战兢兢，每受本地人之欺侮"，若不是各公司竭力保护，他们实际上很难立足。[2]

人们对于稍微富裕的农民即已如此，对于那些挥金如土，"锦鞍缠辔，仆从如云"的巨室[3]，更存"彼可取而代也"之心了。据《北华捷报》报道，在河南归德、鲁南等地，穷人对富人被绑票或是"吃苦头"是不予同情的。[4] 以淮北为地域背景的小说《大地》中，即使是王龙凭自己的辛劳稍微改善了生活，他的叔父竟也对他百般勒索。[5] 后来遇到荒年时，因勒索不成，这位叔父便造谣让乡邻们到王龙家抢粮；而没有发现粮食的乡邻们竟然抢夺王家那些比他们好不了多少的家具。[6]

这就不难理解，1949年皖北进行土地改革时，农民们对那些比自己富裕的乡邻，斗争之残酷，足以令人震惊。各地发生吊、打、跪、捆等肉刑与变相肉刑的现象不胜枚举。在霍丘五个区的农代会上，审判当时被确定为地主的杨万青、杨万银，结果，"发生脱衣服、罚跪等情形"。[7] 五河县郭府乡斗

---

①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华民国北京政府陆军部军法司档案："江北陆军骑兵团长张长林报告张勋所部武卫前军南下沿途奸淫抢掠情形及沂北军事状况（1913年8月）"，全宗号1011，卷号552，第3页。

② 胡焕庸：《两淮永利盐垦实录》，南京：中央大学，1934年12月刊印，第19—20页。

③ 吴昆田总纂：《安东县志》卷一，光绪元年刻本，第5页下。

④ R. C. Tiedemann, "The Persistence of Banditry: Incidents in Border Districts of the North China Plain," *Modern China*, Vol. 8, No. 4 (Oct., 1982), p. 410.

⑤ 赛珍珠：《大地》，台北：远景出版事业公司，1981年，第45—51页。

⑥ 同上书，第57—58页。

⑦ （合肥）安徽省档案馆藏中共皖北阜阳地委档案：《土改通报》，全宗2，目录2，案卷号82，第85页。

争23位地主,其中21人被吊打。[①] 定远县炉桥区在对地主斗争中,被打29人、被绑22人,被关18人、被罚跪24人、被罚爬4人、被罚晒1人、被脱衣服5人、被骑1人、被拉耳朵1人。[②] 盱眙县永丰乡,斗争地主时,同样发生罚跪、绑、关、脱衣服、封门、拉牛等现象。永丰乡一个妇女"还用竹杆子将地主张锦文老婆的下部捣破。……并又发生斗争富农、半地主式富农、小土地出租者及中农等不能容忍的混乱现象"。[③] 凤阳县大溪河区湖东乡,在五个村的范围内发生了查封粮食事件,共查封36户,非常奇怪的是,竟然有佃农的粮食也被查封。[④]

仇富心态对来自外地的商人具有极大的威胁。那么,商人在淮北成功并立足的最重要因素显然是经济以外的,这就是行政权力或其他权力的支持。学者指出,在产生绅士——官员阶层的科场中,扬州地区通过盐商应试者的捐献来增加学额。而许多苏北其他地区的生员实际上也就是扬州的居民和移民,使得扬州的教育和经济机遇要远远好于其他地区。在苏北,通过科举制度对中央和地方权力体系的连接,成为清统治体系的基石,这在两淮盐商应试的成功中得到了极好的体现,在苏北获得统治地位的是那些成为中心城市代理人的外来者。[⑤]

在沭阳"手创巨资至百余万,遂为淮北冠"的"程震泰"家族,原籍徽州。嘉庆、道光年间,程家在程开聚时,占有土地16万余亩,从东到西达200余华里。东到今涟水县高沟以东,西至沭阳颜集新圩庄一带;南到钱集、华邦一线,北至新沂县(今属徐州)高流等地。另外,在灌云板浦以东还拥有数千号盐池。[⑥] 程家长期被誉为"江苏第一家"。程家的成功,最先"半由于淮

---

① (合肥)安徽省档案馆藏皖北区党委档案:《各地关于土改工作的情况报告》,全宗2,目录2,案卷号40,第39页。

② (合肥)安徽省档案馆藏中共皖北阜阳地委档案:《土改通报》,全宗2,目录2,案卷号82,第85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Antonia Finnane, "The Origins of Prejudice: The Malintegration of Subei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35, No. 2 (April, 1993), p. 225.

⑥ 杨鹤高:《大地主"程震泰"家业兴衰始末》,《沭阳文史资料》第2辑,1985年5月出版,第120页。

北票盐"[1]，后来更与军政方面维持极为密切的关系。民国甫一成立，程濂泉不但花钱财买了国会议员（众议员）和沭阳县商会会长之职，并且与海州镇守使、第五师师长白宝山和沭阳县长瞿鸿宾结拜为把兄弟，"从而借用白宝山驻沭武装势力来保护着程家的财产"。[2] 当时，沭阳的各任县长多是程家的傀儡。1921 年知县吴鹏不听程家指使，很快就被程家赶走。[3] 该县王圩豪绅王相和与钱集南周圩的豪绅周效实，俱是沭阳县东南乡的大地主，各有田地数千亩，均拥有自卫的武装。桑墟大地主章琴川，与国民军第二十六军军长方策关系密切，并与县长单心田结成沭阳县的党政同盟，掌控着沭阳县的政局。[4]

这些富豪的发家史，无不是因为得到了行政、军事或其他权力的支持，利用超经济强制剥夺而成。像程家长期在沭阳拥有发行钞票的权力。程家印发的钞票有两种版本，它们之间只有极细微的差别，流通一段时期后，程便突然宣布其中一种为别人假冒的伪钞。持有这种钞票的人只得自认倒霉。此外，程家还种植鸦片，售卖烟土，这显然是一般平民所无法做到的。[5]

相反，那些本身拥有权势的人，无需资本和经商技能，同样可以雄富一方。济宁著名的玉堂酱园，尽管其创办者系苏州人戴某，由于戴是纯粹的商人，在他的经营下，该酱园仍"亏赔殆尽"，只得于 1873 年将该店卖给孙家。孙家系济宁望族，前述道光年间的两江总督孙玉庭即孙家嫡裔。在陈守和任经理时，利用孙家的军机大臣孙毓汶、顺天府尹孙洁的关系，"结交官长，走动衙门"。并以 3000 两银子捐了五品顶戴，吸收了许多官员的资金，取得了地方势力的大力支持，业务获得了拓展。[6]

---

① 欧阳兆熊、金安清著：《水窗春呓》卷下，北京：中华书局，1984 年，第 74 页。

② 杨鹤高：《大地主"程震泰"家业兴衰始末》，《沭阳文史资料》第 2 辑，1985 年 5 月出版，第 126 页。

③ 葛绍亮：《关于"一六"惨案之我的回忆》，《沭阳文史资料》第 6 辑，1990 年 11 月出版，第 14 页。

④ 吴强：《"一六"惨案回忆》，《沭阳文史资料》第 2 辑，1985 年 5 月出版，第 2 页。

⑤ 葛绍亮：《关于"一六"惨案之我的回忆》，《沭阳文史资料》第 6 辑，1990 年 11 月出版，第 12 页。

⑥ 济宁市工商业联合会玉堂酱园史料整理小组：《私营济宁玉堂酱园》，（山东）《文史资料选辑》第 13 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85—87。

1925 年,河北人张质轩准备在新浦创办茶庄时,深知"新浦有发展前途,但没有人支持是不行的"。最后,与沈云沛家族的总账房赵理斋合伙,并利用沈家"蛙"字头牌号,终将茶庄创办起来,并发展成为海州的老字号。①

东海县安峰乡马圩村马联甲的发迹,说明了权势在致富过程的压倒性优势。马联甲之父马汉勋,同治年间,被表彰为"建威将军",担任过海州青伊镇的董事。马汉勋共有 4 子,依次为联甲、联芳、联芬、联馥。兄弟四人皆习武,不务农商,家境比较窘困,他们参加科举考试的费用皆靠东海县桃林镇南芹口马氏宗族的捐助。马联甲 30 岁左右赴京参加武举考试,获"大花翎"名衔。其余兄弟 3 人也先后中举。光绪年间,马联甲通过在京行贿,获得御前侍卫一职。民国建立后,马通过东海县平明乡京官朱路的关系,投入安徽省都督巡按使倪嗣冲部队。因马母姓倪,与倪嗣冲叙认为甥舅关系,变成倪的亲信,被任命为蚌埠铁路巡检使,后任江防营统领、皖南镇守使等职。1915 年 4 月 1 日,被袁世凯封为"一等男"。曹锟任总统时,任命马联甲为安徽省督理兼省长。② 马失势后,于 1926 年回到马圩居住。这位在安徽因发不出军饷而被人赶走的落魄官僚,在海沭地区却也算得上是地位较高的官员了,且他与海州镇守使白宝山同时受封于袁世凯,这些条件使得他具有无与伦比的经商优势。他在大方、阿湖等地开办了酒坊和油坊,在海上拥有顺兴号渔船。很快,他在老家盖了几百间瓦屋楼房,在东海、沭阳、灌云、响水等地置买土地数千亩,在南京、上海购有房产,在国内外银行有大量存款。③

曾担任过海州镇守使的白宝山,也属于"成功的商家"。在其任该职期间,通过其拜把兄弟郭海山、副官马小住、马小川,进行大宗鸦片走私,每年以数百箱计。他很快就在吕段山附近置地约 10 顷,在灌云置田 20 顷,在新浦南马跳占地多顷,并占有上百亩果园;在新浦购置了大片房产,开设了中

---

① 张采华:《我市的六十多年老店——一生庆公茶庄》,《连云港市文史资料》第 1 辑,连云港:1983 年,第 91 页。

② 云拐:《马联甲的发迹与倒台》,《东海文史资料》第 2 辑,1986 年 7 月刊印,第 74—75 页。

③ 同上书,第 76 页。

央大旅社、东亚旅社、第一饭庄、第一浴池等。[①]

被马克思称为"不自觉地说出和恩格斯所说的相同的话"[②]的海因岑曾有"权力也统治着财产"，"财产关系上的不公平全靠权力来维持"[③]的表述。马克思认为，在资产阶级在政治上还没有形成为一个阶级前，"权力也统治着财产"。[④]

我们在第二章第二节已然指出，通过贿赂、合伙、结亲等形式，商人获得了许多行政权力、培养出了自己的利益代言人，使名为重农抑商的意识形态，实质上更多地向商人倾斜，使商人大量获得国家政策上的优惠和各级官员的庇护。因此，在淮北经商必须具备一定的权力保障。从本质上看，在这个地区，没有权力后盾的平民与其说是对经商不感兴趣，倒不如说是不具备经商的最重要条件——行政权力或其他权力的支持。我们在阜阳等地调查时，发现许多原来从无经商经历的人，一旦家庭中有成员出任政府官员，这些人就极易成为成功的"企业家"。[⑤]

并且，淮北地区的商人资本很少像西方产业革命时期那样，向新式产业转化。这是因为对获得了权力保护的商人而言，重中之重之事是维持不公平的超经济强制，或是取得更多的不当利益。这种通过对权力的"投资"而获得的利益，显然比投资任何新式产业所获得的利益要丰厚，也更加容易。

二、哑铃形的社会结构

据《申报》报道："淮河以南，一切尚与江南无大悬殊，逾淮以北，则因地势迥异，而民众生活状况，与其风俗习惯、社会组织，不同江南之处甚多。"[⑥]

---

① 邵镜波口述、杨东野记录：《北洋军阀白宝山在海州》，《连云港市文史资料》第2辑，连云港：1984年，第116—117页。

② 马克思：《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71页。

③ 同上书，第169页。

④ 同上书，第170页。

⑤ 2005年11月，马俊亚在阜阳的调查。

⑥ 君左：《徐州通讯：火车中之一警》，《申报》1927年7月9日，第9版。

就社会结构而言,淮北地区显示了与中国一般结构迥然不同的特征,就是"中产阶层"的缺失。社会截然分裂为两个明显的阶层:"地主"和贫民;"富农"和"富裕中农"极少;社会结构呈一头大、一头小的哑铃形,而非金字塔形。①

20 世纪 30 年代,紧邻皖北的豫南地区,"大地主较多,佃农的成分远比其他各地为多"。② 其中,镇平地主占有 67.15% 的土地,贫、中农占地 22%,"富农的成分较少,富农所有的土地也不多"。③ 南阳地主与佃农之比为 1:13。④ 信阳某地主,拥有良田 12000 多亩,罗山县吕、刘两个地主均曾有田几万亩。河南固始与安徽霍丘有个地主,"从他自己的家乡走进城所经过的一百二十里的路程中,他可以完全踏在自己的土地上。在大地主产生的地方,佃农的成份自然是更高了"。⑤ 鲁西南的峄县,地主拥有土地,多者七八百亩,少者亦有二三百亩。⑥

据 1935 年调查,"皖北地主最大,土地最为集中"。霍丘占地 25000—80000 亩者达 13 户,五河 3000 亩以上者 6 户,灵璧 6000—15000 亩者 3 户,亳县 1000—4000 亩者 7 户,太和 1 万亩者 1 户,阜阳 3000—10000 亩者 16 户,蒙城占田 10 万亩、涡阳占田 5000—10000 亩、泗县占田 2000—25000 者

---

① 根据毛泽东 1926 年的估计数计算,中国社会各阶层构成了一个金字塔形的社会结构。全国占地 500 亩以上的大地主总人数约 32 万人,占中国农民人口的 1‰;小地主达 200 万人,占总人口的 6.25‰;有"余钱剩米的"自耕农(实际上是富农)达 1200 万人,占自耕农的 10%;自给自足的自耕农(中农),约 6000 万人,占自耕农的 50%;入不敷出的自耕农约 4800 万人,占自耕农的 40%;半自耕农和贫农约 15000 万—17000 万人,约占中国农民的半数以上(毛泽东:《中国农民各阶级的分析及其对于革命的态度》,《中国农民》第 1 卷第 1 期,1926 年 1 月出版,第 14—18 页)。

② 冯紫岗、刘端生:《南阳农村社会调查》,转引自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续编》上编,上海:黎明书局,1935 年,第 176 页。

③ 同上书,第 180 页。

④ 同上书,第 204 页。

⑤ 薛超:《河南租佃制度鸟瞰》,转引自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续编》下编,上海:黎明书局,1935 年,第 582 页。

⑥ 黄奋珍:《山东峄县的南乡》,《新中华》第 2 卷第 9 期,1934 年 5 月 10 日出版,第 77 页。

各4户。像霍丘张敬尧、阜阳倪嗣冲家，均曾占地七八万亩以上。①

据中共皖北区党委政策研究室的调查，在皖北，许多地方地主的数量要超过富农。

表4-5　皖北各阶层人口及占有土地比较表（1950年6月）

阶层		阜阳潘家乡	颍上朱庙乡	亳县姬桥乡	来安殿发乡
地主	人口	166	203	97	62
	比重	4.96%	6.39%	5.78%	4.26%
	土地	3435.10	2335.20	932.60	8398.67
	比重	37.61%	38.60%	16.32%	85.53%
富农	人口	125	180	76	2
	比重	3.74%	5.66%	4.53%	0.14%
	土地	742.30	1189.97	566.00	81.60
	比重	8.13%	19.67%	9.90%	0.83%
佃富农	人口	22	160	—	—
	比重	0.66%	5.03%	—	—
	土地	12.9	76.30	—	—
	比重	0.14%	1.26%	—	—

资料来源：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安徽省农村调查》（内部资料），1952年12月刊印，第14页。

据上表，阜阳的富农和佃富农之和有147人，地主则有166人；颍上、亳县的地主数量均超过富农；来安地主达62人，富农与佃富农加在一起仅有2人。以上四个地区，地主共528人，富农仅383人。从人口数量来看，富农相当于地主的72.5%；从占地比重来看，富农仅相当于地主的12%。另据对涡阳、蒙城、临泉等地4424户的调查，富农仅占总户数的2.76%，占耕地数的7.52%。②

---

① 郭汉鸣等：《安徽省之土地分配与租佃制度》（1937年），陈翰笙等合编：《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3辑，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年，第392页。

②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安徽省农村调查》（内部资料），1952年12月刊印，第195页。

清末,江苏海州殷克勤有田七八千亩。[①] 1932 年,铜山县八里屯,全村耕地 1600 亩,城中地主占有 943 亩,占耕地总数的 59%,自耕农和自耕农兼佃农有地 657 亩,占耕地总数的 41%。[②] 没有一例占地 50 亩左右的"中产"阶层。[③] 萧县刘坝子 54 户居民共占地 715 亩,刘姓地主 1 人占地 400 亩。该县小姬庄则是一个共同贫穷的村子。[④] 萧县李厚基占田 200 多顷。[⑤] 邳县的窦姓地主,有田 5 万余亩。其他如阜宁、灌云等县均有占田五六万亩以上的地主。[⑥]

最令人惊讶的是,有的地区竟无一例富农和小土地出租者这样的"中产阶层"。据 1950 年中共苏北区农村工作委员会对沭阳、盐城等地的调查,土地改革以前,这些地区有少量的地主,但绝大多数为贫农和中农(见下表):

表 4-6 1949 年苏北地区典型村典型农户所占总户数比重(%)

调查地区	代表地区	贫农	中农	富农	小土地出租者	地主
沭阳县朱庄乡三黄村	淤土粮食区	30	63.3	0	0	6.7
沭阳县华邦乡吴庄村	砂旱粮食区	50	50.0	0	0	0
沭阳县刘集乡路东村	岗旱粮食区	36.7	63.3	0	0	0
盐城县青中乡西徐村	稻麦两熟	26.7	70.0	0	0	3.3

说明:当时共调查 12 个地区,另外 8 个区不在本研究所划定的地域。

资料来源:(南京)江苏省档案馆藏中国共产党苏北区委员会档案中国共产党苏北区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苏北区农业生产典型调查综合资料》(1952 年),全宗号 301,卷号:永久-92,第 9 页。

---

①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2 辑,北京:三联书店,1957 年,第 5 页。

② 江苏省立徐州民众教育馆:《八里屯农村经济调查报告》,《教育新路》第 12 期,1932 年 12 月,转引自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续编》上编,上海:黎明书局,1935 年,第 4 页。

③ 同上书,第 6 页。

④ 江苏省立徐州民众教育馆:《长安村经济调查报告》,《教育新路》第 12 期,1932 年 12 月,转引自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续编》上编,上海:黎明书局,1935 年,第 15 页。

⑤ 吴寿彭:《逗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东方杂志》第 27 卷第 6 号,1930 年 3 月 25 日出版,第 71 页。

⑥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 年,第 3 页。

其他许多地区的富农阶层远比淮北要庞大。彭慕兰的研究表明，鲁西南地区的大地主掌握着社会权力，富裕的中产阶层几乎没有，而鲁北的中产阶层则较普遍。[①] 山东半岛中部的招远县，"县中无大富赤贫，大半是小自耕农"。这里"没有完全耕地主之地，住地主之房的佃户"。[②] 豫北地区，"经营面积较大，富农比较发展"。[③] 就占地千亩以上的大地主而言，豫北修武、新乡、滑县等地有11户，仅占总户数的0.68%；豫中许昌、郾城、鄢陵、临颍为5户，占0.31%；而属于淮北的镇平、信阳两县即达16户，占总户数的4.08%。[④]太湖流域一带，"中国最富庶的农村市镇，大概是以数十亩至数百亩的小田主，及数亩至数十亩的自耕农及半自耕农为骨干而构造起来的"。[⑤]

淮北畸形的社会结构，固然是多种因素综合的结果，但与水灾的分布不无直接关系。留在这个地区无权无势的富户，即使不像京剧《锁麟囊》中的薛湘灵家那样被洪水淹得一无所有，也会被沉重的赋役榨得山穷水尽。前文所述，由于淮北水灾频繁，中央政府治水时，不断征调数十万、乃至上百万的人夫，加上其他各种负担，使得一般的家庭根本无力承担，一般的平民富户是很难生存的。

淮北的土匪更多如牛毛，在灾荒和各种盘剥下幸存下来的平民富户，只要被拉上一两次"财神"，瞬即沦为穷户。

官员们把没有武装和反抗能力的平民诬蔑为匪，既是捞取晋升资本的常用手法，也是获取财富的重要源泉。1910年，宿迁西门外磁户胡姓，"家道小康"，因没有满足役吏的"例规"，差役"乘知县外出之机，率群役及街市

---

① Kenneth Pomeranz, *The Making of a Hinterland: State, Society, and Economy in Inland North China, 1853-1937*. Berkeley, Los Angeles, Oxford: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114-119.

② 晓梦：《山东招远农村概况》，《农村周刊》第48期，天津《益世报》1935年1月26日，见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续编》上编，上海：黎明书局，1935年，第237页。

③ 冯紫岗、刘端生：《南阳农村社会调查》，见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续编》上编，上海：黎明书局，1935年，第175页。

④ 同上书，第178页。

⑤ 吴觉彭：《逗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东方杂志》第27卷第6号，1930年3月25日出版，第77页。

流氓数百人,将西门外瑶户砖瓦抢劫一空,只器无存。损失约千金之多。各长官不惟置若罔闻,反庇差役将瑶户押入班房,并拘瑶匠七人"。[1] 在宿迁民众抢劫富户粮食时,营官、把总们到场弹压,"相视而笑,诫大众云:只准扒抢粮食,不准携带他物。又云:此处抢完,可抢面粉公司。不准抢入城内"。致使十余家富户及四艘客船被抢。[2]

反映民国前期社会风情的民谣认为那些没有权力后台的小康之家特别容易被诬为匪:"没骨没有刺,小肉(意为'小富人家'——引者注)顶犯愁,说你同贼通,帽子正可头。"民谣中对这种家庭被诬为匪,不得不罄其所有,花钱托人找门路消灾的过程,有着详细的叙述。至于穷困家庭被诬为匪,只能任人宰割了:"说我会通贼,没处喊冤枉,死活随摆布,案板捆绵羊。"[3]

20 世纪 20 年代,据华洋义赈会的专家称:"中国目前绝大多数土匪是被打败的各军事领袖的部队。今天他们是所谓的政府军,一旦被对手打败,明天就会携带武器装备,聚集起来躲到山中,然后通过抢劫平原地区的富户来生存。"[4]因此,中国土匪重要的来源是失势的旧军队,他们以城乡的平民为猎物,从事着破坏性而非建设性的事业。[5] 1927 年奉鲁联军占领徐州期间,与当地土匪"勾成一气",城内绑票之事"层出不穷",稍有资产者多遭劫掠。[6]

相反,由于百姓大量流亡,许多田地被水淹没,或是索性被抛荒,那些权势较大的军政人物,很容易成为田连阡陌的大地主。明正统八年(1448)的上谕中称:"近闻凤阳府地方有等豪强、官军,多占田地,各立庄业,诱引逃

---

① 《宿迁乡民行劫面厂余记》,《东方杂志》第 7 年第 5 期,宣统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出版,"中国大事记补遗",第 26 页。

② 同上书,第 27 页。

③ 老儿:《沭阳土话乱弹·乱世》,《沭阳文史资料》第 5 辑,1989 年 8 月出版,第 73 页。

④ Walter H. Mallory, *China: Land of Famine*, New York: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1926, p. 76.

⑤ Walter H. Mallory, "Famines in China,"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152, China (Nov., 1930), p. 95.

⑥ 严肃:《徐州现社会一瞥》,《申报》1927 年 7 月 5 日,第 9 版。

亡无籍小人耕作，有一家至千余亩不纳税粮，有司不能禁治。"[1]直至民国年间，皖北占地数千亩以上的地主，"昔为军政贵显，今为地方豪阀"。[2] 在徐海一带，拥有一二百顷土地的地主，"威权高出于一切"。[3] 这些地主"大部分是军政官吏及绅士"。[4] 如铜山县长期存在征不及额的现象，其原因就是"豪强隐匿，流亡莫归"，尽管国家不断地予以蠲缓，由于豪强的把持，往往"惠不及民"，"国用取一，民输倍之"。[5]

学者早就注意到了华南地区存在豪富之民侵夺湖底河岸新涸出的官地这一现象。[6] 其实淮北不断被淹没、不断涸出的土地，同样是豪民侵占的对象。这里的情况甚至更严重。淮河、黄河之间，原来东西达300余里，南北100余里。由于海岸东迁，东西更达700余里，"淤垫膏腴，尽被隐占，无计清查"。海州、安东、清河、桃源、宿迁等州县，"沮洳湖荡尽为黄水淤垫，膏腴亦未清查，听其隐占"。[7]

清末淮阴候补知县袁静轩，遍托牙人广置田产，巧取豪夺河、湖两滩土地不下数十顷。[8] 民国初年，苏北许多营地，"名曰樵兵……而乡董把持，荡户习玩。非其利源归其中饱，抑且盗贼恃以窝藏"。[9] 借款导淮一案刚提出，对淮阴、淮安、泗阳、涟水、阜宁、东海、灌云、沭阳、宿迁、睢宁、泗县、五河、盱眙、天长、凤阳、怀远地区的水淹地亩，"射利之徒，勾结豪绅大猾，希

---

① 《明英宗实录》卷一一〇八，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傅玉璋等主编：《〈明实录〉安徽经济史料类编》，合肥：黄山书社，2003年，第91页。

② 郭汉鸣等：《安徽省之土地分配与租佃制度》（1937年），陈翰笙等合编：《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3辑，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年，第392页。

③ 吴寿彭：《逗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东方杂志》第27卷第6号，1930年3月25日出版，第78页。

④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6页。

⑤ 王家诜等总修：《铜山县志》卷一五，民国八年刻本，第1页下。

⑥ Ch'ao-ting Chi, *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 As Reveal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Works for Water-Control*. New York: Paragon Book Reprint Corp., 1963 (First Published by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36, London), p. 20.

⑦ 靳辅：《分治县治疏》，《文襄奏疏》卷六，《钦定四库全书·史部》，第59页上—下。

⑧ 邢耐寒：《辛亥淮阴见闻录》，《淮阴文史资料》第9辑，淮阴，1991年12月，第3页。

⑨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导淮案》，馆藏号：08-21（2），宗号1-（2），第8页。

图强占者,时有所闻"。[1] 有的人甚至把地亩指认到了洪泽湖中心地区。[2] 以至于冯国璋感叹:"当此世风刁敝,民俗强悍之时,欲兴一利,非有兵力以佐之,不足观成也。"[3]

据1933年的报道,在皖北,"小农近年素鲜盖藏,因是生活即起恐慌,富绅即趁此时广事收买田产,当小农求生不得之际,贬价出售,以求免死须臾者,所在皆是,水灾一过,富绅之田产,必以大增,而自耕之小农,咸一变而为佃农,驯至富者愈富,贫者愈贫。富者又日趋于骄奢淫佚,益使贫者无以立足。故皖北每次水灾,即多予富绅以一次兼并机会,直接间接,皆足以推翻此平衡之重心,使社会安宁之基础,日趋于摧毁"。[4]

裴宜理指出,在某些时期,清代国家政府在淮北具有轻易榨取资源的倾向和权力,但在另一时期,这种做法引发了决定性的反抗。[5] 尽管国民政府以无力提供公共服务而臭名昭著,但它却继承了晚清政府向备受压榨的农民榨取更多资源的做法。[6] 裴宜理主要观察了暴力反抗,其实,淮北的非暴力反抗更为普遍。

不可否认,经济实力较大的豪绅地主是土匪凯觎的目标,像司马中原塑造的"安大户"即如此。[7] 但权势巨大的豪绅地主一方面可以运用军事力量来保卫自身的安全,这是普通小农所无法比拟的;另一方面,豪绅地主掌握的权力和经济资源,使其有充分的力量与土匪相互制衡,从而达到相安无事。1928年中共徐州区委工作报告中说:"土匪因为大地主有坚固的圩子、雄厚的武装,没有办法对付,往往同地主勾结,而反过来向些自耕农出火,土

---

①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导淮案》,馆藏号:08-21(2),宗号1-(2),第5页。

② 同上书,第39页。

③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导淮案》,馆藏号:08-21(2),宗号1-(2),第9页。

④ 《大晚报》1933年8月31日,转引自冯和法著《今年的灾荒》,上海:生活书店,1933年,第75页。

⑤ Elizabeth J. Perry, "Collective Violence in China, 1880-1980," *Theory and Society*, Vol. 13, No. 3, *Special Issue on China* (May, 1984), p. 434.

⑥ Ibid., p. 440.

⑦ 司马中原:《路客与刀客》,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1989年。

匪所至自耕农没有不破产的。"[1]另据徐士善回忆，在沭阳、宿迁等地，土匪是不敢攻打大地主的，因为这些大地主都有坚固的圩寨（当地人叫"自关门"），土匪多抢那些有钱无势的"死肉头"，有些地主还与土匪共同分赃。[2]在睢宁，"土匪架人，受害最深的是中农、富裕中农、富农、二三顷地的小地主。也就是无权无势最为老实的农户。……大地主有坚固的圩寨和自己的武装，土匪不但不敢想，有时紧急，还要到他们家避风呢。"[3]

恩格斯指出，农村居民由于分散于广大地区，不能融入一个集体中，更不能发展出自己阶级利益的代表。[4] 马克思的表述更为深刻。他认为，在农业社会中，由于小农彼此间并没有发生多式多样的关系，他们的生产方式使他们互相隔离。他们没有任何丰富的社会关系，彼此间只存在着地域的联系，"所以他们就没有形成一个阶级。因此，他们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来保护自己的利益"。这种社会的特征是"行政权力支配社会"。[5]

在淮北，绝大部分没有权力作后盾的普通百姓只能普遍而永久地贫穷。无权者共同贫穷，是淮北社会的特点。在有些地区，由于没有较大的权势者，社会结构并没有向通常的模式演变，甚至连地主也没有。中共皖北区党委农委会的报告中指出："有部分乡村则是由于土地分散，地主很少，无大的封建势力，小农经济占优势。"[6]

因此，淮北远不是一个阶级社会。黑格尔曾专门论述中国传统政治制度的特点："基于家长政治的原则，臣民都被看作还处于幼稚的状态里。不像印度那样，中国并没有独立的各阶层要维护它们自己的利益。一切都是

---

① 中共萧县党史办公室、萧县档案局（馆）编：《萧县党史资料》第1辑，萧县，1985年7月，第44页。

② 2009年6月17日，马俊亚与包蕾在江苏省军区第一干休所对徐士善（正军级离休干部，1922年生）的访谈。

③ 贾铭：《辛亥革命后睢宁政局的演变》，《睢宁文史资料》第4辑，睢宁，1988年12月，第8页。

④ 恩格斯：《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13页。

⑤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217—218页。

⑥ 皖北区党委农委会：《中国共产党皖北区委员会三、四两月份向中央及华东局关于土地改革工作的综合报告》，《土改通报》，全宗2，目录2，案卷号82，第19页。

由上面来指导和监督。"[1]这一论述很适合淮北社会。在这个社会中,由于缺乏平民阶级的代言人和阶级之间的斗争,行政权力更具有无可抗衡的压倒性优势。这里的平民群体,虽没有其他阶级推给的义务和痛苦,但却承担了行政权力所强加的、远比阶级社会里下层阶级所承担的多得多的义务和痛苦。即使富裕集团,也不是通过阶级的力量来维护自己的利益,而是通过利用和收买行政权力,以保护其超经济掠夺或减少对自身利益的侵害,并寻求其租金最大化。不论是贫民,还是富民,他们只能改变对行政权力类型的依附,而无法改变对行政权力本身的依附。

三、地主的领主化

20世纪30年代初,托尼(R. H. Tawney)认为中国土地所有权问题并不重要,"中国没有土地贵族,没有容克式的统治阶级或大地主"。[2] 近年来,不少学者对中国传统社会土地集中的观点和地主的性质提出了质疑。赵冈认为,明清时期,大地主很少见到,土地的集中程度很低。[3] 黄道炫认为,包括江苏、安徽的东南地区(本文所说的"淮北"也在内),集中占有大规模土地的大地主很少,占有数十亩土地的中小地主占绝大多数。[4] 杨奎松支持黄道炫的观点,认为中国绝大多数地主,是小农因勤劳、经商等原因而辛苦成长起来的小地主。[5] 有人甚至认为:"清中叶直至清末的中国乡村,并未发生大规模的土地兼并,相反,土地占有是高度分化的。大规模土地兼并导致阶级斗争激化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6]当代文学作品更是对地主

---

① 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71页。

② R. H. Tawney, *Land and Labor in China*.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66 (Originally published 1932), p. 63.

③ Kang Chao, "New Data on Land Ownership Patterns in Ming-ch'ing China: A Research Note",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0, No. 4 (August, 1981), pp. 719-734.

④ 黄道炫:《一九二〇——九四〇年代中国东南地区的土地占有——兼谈地主、农民与土地革命》,《历史研究》2005年第1期,第43页。

⑤ 杨奎松:《新中国土改背景下的地主问题》,《史林》2008年第6期,第1—19页。

⑥ 王志润:《对清代中后期地主大规模兼并土地的质疑——立足于类似普查的实证资料和乡村社会抽样调查资料的深入考察》,《新东方》2005年第1—2期,第34页。

形象进行了重塑，描写厚道、仁义地主形象的《芙蓉镇》、《白鹿原》先后获茅盾文学奖。

实际上，上述主佃关系和地主形象不能代表整个中国，不要说东北、青海、西藏、蒙疆等地的地主与之不符，就是在沿海农业区淮北，情况也与之相距甚远。1928 年，中共徐海蚌特委报告："徐海蚌本系封建残余豪绅地主势力最雄厚的地方，一切风俗习惯、政治、文化保留了极浓厚的封建色彩。"① 1930 年，国民党人士吴寿彭经过系统的考察后认为："即如江南与江北，虽只一水相隔，却有一千年历史的差异。"②1933 年，江苏省立徐州民众教育馆长赵光涛指出："徐海的农村经济，在本质上无疑的是部落式的封建经济。"③1952 年，中共一农村调查团指出：淮海一些地区"文化水平和生活水平都很低落，和江南或沿海农村比较真有百年之隔"。④ 因此，江南和华北地区的土地调查资料在淮北地区并无普适意义。

近代淮北农村中，对民众生活影响最大的设施无疑就是圩寨。清末，一位考察者写道："关于淮北地区，几乎没有什么特别有意义的东西可言。……这里的条件与华北大平原的其他地区基本相似，所不一样的是，部分出于防匪的目的，部分出于防洪的需要，这里的村庄建在高于地面的小岛上，可以说，总是围着土墙和壕沟。"⑤据不完全统计，1807—1920 年，铜山、沛县、睢宁、丰县、柘城、项城六县共兴修 604 个圩寨。⑥ 丰县等 8 县在民国前期共有 1003 个圩寨，大多始建于咸丰至光绪时代。见下表：

---

① 《徐海蚌特委报告（1928 年 11 月）》，中共萧县党史办公室、萧县档案局（馆）编：《萧县党史资料》第 1 辑，萧县，1985 年 7 月，第 64—65 页。

② 吴寿彭：《逗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东方杂志》第 27 卷第 6 号，1930 年 3 月 25 日出版，第 71 页。

③ 赵光涛：《我们的路线》，江苏省立徐州民众教育馆研究委员会编：《江苏省立徐州民众教育馆周年纪念特刊》，1933 年 10 月刊印，本文第 6 页。

④ 苏北区暑期农村调查委员会编：《苏北区农业生产调查报告》第 7 号《沭阳县刘集区刘集乡（岗旱粮食区）》，1952 年 8 月，南京：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全宗 3067，案卷号 48（永久），第 6 页上。

⑤ Lieut.-Colonel A. W. S. Wingate, "Nine Year's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 Northern and Central China,"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Vol. 29, No. 3 (March, 1907), p. 281.

⑥ Elizabeth J. Perry,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91.

表 4-7 近代淮北部分地区圩寨简表

县份	寨数	简 况	资料来源
丰县	44	寨周长多为四五百丈,有 2 门、2 濠。最大约 2000 丈。	《丰县志》卷二,1894 年刻本,第 7 页上—11 页上。
睢宁	116	寨周长多为数百弓,千弓以上的约 10 个,最大 1400 弓。	《光绪睢宁县志稿》卷六,1886 年刻本,第 35 页下—51 页下。
宿迁	115	最大的寨周长 1600 余丈,哨门、吊桥、炮楼、涵洞毕具。	《宿迁县志》卷四,1935 年刻本,第 5 页上—7 页下。
铜山	163	湖山前圩始建于嘉庆年间。	《铜山县志》卷一〇,1919 年刻本,第 8 页上—30 页下。
沛县	44	夏镇寨始建于隆庆元年,砖墙周长 900 余丈,高 2.5 丈。	《沛县志》卷五,1920 年刻本,第 15 页下—23 页下。
邳县	115	黄河两岸另有明代故营 50 座。	《邳志补》卷五,1923 年刻本,第 9 页上—13 页上。
沭阳	135	少量建于道光前,多建于咸、同、光年间。高家沟圩周长 874 丈,4 门。	《重修沭阳县志》卷一,民国抄本,第 40 页上—47 页下。
太和	271	寨周长多为 100 至 300 丈,最大 1245 丈。	《太和县志》卷一,1924 年刻本,第 31 页上—45 页下。

徐海地区,"人民的生活的单位是各个'土围子'或说是'寨',或叫做'集',或叫做'庄'",寨子外面围着土墙(或砖或石),边角建有炮楼。[①] 徐州王楼村(今属新沂县)的马恒庄园,四周有圩沟、圩堆,堆上筑高墙,墙里设有掩体、射击孔,四角各建炮台 1 座,内有子圩,子圩由三四十间砖瓦房屋组成,子圩内还有明碉暗堡和一座中心炮楼,壁垒森严。整个庄园有房屋 114 间,楼台亭阁堂馆一应俱全,高宅深院,甚为壮观。[②] 离淮安东门 30 里的刘家圩,环绕着深沟高墙。墙上有城垛,深沟架有吊桥,"宛如《水浒传》

① 吴寿彭:《逗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东方杂志》第 27 卷第 6 号,1930 年 3 月 25 日出版,第 71 页。

② 李强:《马恒其人》,《新沂文史资料》第 4 辑,新沂,1990 年 4 月,第 60—61 页。

里的祝家庄一样"。圩墙内外，豢养着十多条凶猛的洋狗。[1] 泗阳县众兴镇，全镇就是一个土堡子。[2] 在海州地区，据康熙年间的方志记载，由于地广盗众，居民通常要聚数十家为镇，设立堡垒防御。散布在各村做农事的人家，均得到镇的翼护。[3]

为了防御捻军而筑的赣榆和安圩，长4900米，平均高约4米。后加高至8米。内有32个炮楼，61座炮台及火炮。圩有4门（后增开3门，共7门）。墙外有护城河，宽8米，深5米。太和寨土圩原建于咸丰年间，周长6里，有4个门。圩壕宽5丈、深8尺余。民国初年，改土圩为砖墙，新增了西南、西北2门。沿城墙建15座炮楼，城壕加宽至7丈，深丈余。[4]

中共淮北行署1941年的一份报告称："在苏豫边的村落多寨墙壕沟碉堡，特别是大集镇，因此成为便敌建立据点一个便利的条件。敌伪所占据点大都是利用这些条件，仅加了少许修改。"[5]如，离众兴镇西北25里的程道口圩寨，南依六塘河，土圩子分内外两层，外圩墙高、宽各6尺，东、西、北三面宽8尺，每3丈远设一个炮楼。内圩子东、西、北三面高1丈5尺，宽2丈，外壕深、宽各1丈余。围墙外面有4道铁丝网，圩子里的工事构筑在地下。内部物资雄厚，粮弹充足。被称为"地乌龟"。[6]

一般说来，圩子内部，"中心有一家高大的瓦房；另再有一个炮楼，该当是寨主的宫殿了。四围就有数十百家的农民，大都是种着寨主的土地。寨主是有一百顷二百顷或者更多的数目的田地"[7]。寨主的府邸，较大的可达

---

① 侍问樵：《淮东乡恶霸地主刘鼎来》，《淮安文史资料》第4辑，淮安，1986年10月，第71页。

② 胡焕庸：《两淮水利盐垦实录》，南京：中央大学，1934年12月刊印，第11页。

③ 唐仲冕等编纂：《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卷一四，嘉庆十六年刻本，第31页上—下。

④ 汪承恭：《古镇青口今昔》，孙子英：《漫话沙河镇》，分见《赣榆文史资料》第4辑，赣榆，1986年8月，第44、92页。

⑤ 豫皖苏鲁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编：《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1辑第1册，内部资料，1985年印，第242页。

⑥ 同上书，第206页。

⑦ 吴寿彭：《逗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东方杂志》第27卷第6号，1930年3月25日出版，第71页。

数百亩。[1] 像雹邱李家圩,占地达百余亩。[2]

裴宜理认为,圩寨的构建在19世纪中期捻军与太平军时代极一时之盛。[3] 据参观过徐海地区圩寨的人报告:"看过后的感想就是活现出《施公案》、《彭公案》、《水浒》等小说所描写的人物与氛围。"像"郭三闯王"、"李四霸王"的称呼,在徐海地区极为常见。[4]

1928年,中共徐州区委工作报告指出:"乡村的执政者,在一村为庄长,在一集为圩董,在一乡为乡董或区董,现在改为所谓行政局长。从前或都在大地主手中,及有些声望或前清有些功绩[名]的小地主手中。"[5]同年11月,中共徐海蚌特委报告:"徐海蚌各县行政区域的布置是一县分成若干行政区或乡;行政区或乡分成若干寨或圩子或集,一个寨或集又分成若干村。……在军事上有保卫团,这些所谓村长等等东西,在名义上是由选举,实际上就是当地的最大豪绅地主霸占。"[6]吴寿彭也指出,淮北的圩寨中,大地主是天然的寨主,并往往充当保卫团团长。[7]

仁井田陞认为,明清以前,理学成了地主与农奴(佃户)之间的伦理基础,地主在社会中的尊崇地位明载于法律。但自明末清初,地主和佃户之间已不再有主仆之分的尊卑关系。[8] 这一论述基本不符合徐淮海圩寨内的社会实情。

---

① 天野元之助:《支那农村杂记》,东京:生活社刊,昭和17年,第152页。

② 戴松华:《李家圩地主庄园的建筑结构》,《睢邱文史资料》第3辑,睢邱,1987年9月,第38页。

③ Elizabeth J. Perry,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88.

④ 吴寿彭:《逗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东方杂志》第27卷第6号,1930年3月25日出版,第71页。

⑤ 《徐州工作报告(1928年5月29日)》,中共萧县党史办公室、萧县档案局(馆)编:《萧县党史资料》第1辑,萧县,1985年7月,第28—29页。

⑥ 《徐海蚌特委报告(1928年11月)》,中共萧县党史办公室、萧县档案局(馆)编:《萧县党史资料》第1辑,萧县,1985年7月,第65页。

⑦ 吴寿彭:《逗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东方杂志》第27卷第6号,1930年3月25日出版,第71页。

⑧ 仁井田陞:《中国の农奴・雇佣人の法的身分の形成と变质:主仆の分について》,见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研究——奴隶农奴法、家族村落法》,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80年,第147—193页。

1928 年，中共徐州区委指出：徐海地区“在那一个地方最大的豪绅就成了那一个地方的土皇帝，形成豪绅割据的局面”。[①] 清末，响水口周集区徐家营寨门勇达 120 名，分穿 40 套红马褂，拿 40 杆红缨枪、40 面大红旗。民国年间，徐家营寨由徐端泰出任区长，“衙门开在家里”。[②] 因此，“‘徐家’是地主，是‘政府’，是‘军队’。简单的说是独霸一方的土皇帝”。[③]

民国年间，担任区长的圩寨大地主极为常见。如霍邱李后楼寨主李应堂（李昭寿之子）是南五区区长和八保练总；[④]该县李家圩寨主李松泉任八区区长及保卫团长。[⑤] 据一位国民党人士的报告，那时淮北的一个区长，“每次出来，总是有十多个带盒子炮的卫兵跟随着，前呼后拥，威风凛凛，不知道的以为是国府大员，或是某方面军的总指挥，谁相信是一个小小的区长呢！？这个区长不但是耀武扬威，而且擅操生杀予夺之权，农民如果按月不送‘好看钱’就饬团队把他拿来当作强盗办”。[⑥]

睢宁大地主夏氏进城，坐着带有布幔的骡车，车前有家奴骑马作前导，车后跟着十来名兵丁作护卫。[⑦] 霍邱李家圩地主李仲乐，在南京公然把随从扮着文武大臣、让妓女充当三宫六院七十二妃，一夜玩乐花费达 13 顷地。[⑧]

一些圩寨中的武装力量，远远超过县城。民国初年，蒙城县署保卫队仅有各类枪支 47 支；[⑨]而城区保卫团拥有枪支 274 支，团丁 1219 名；东区双涧镇和立仓乡保卫团有枪 100 支，团丁 1852 名；南区乐土镇和楚村乡保卫团

---

① 《徐州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1928 年）》，中共萧县党史办公室、萧县档案局（馆）编：《萧县党史资料》第 1 辑，萧县，1985 年 7 月，第 43 页。

② 中共苏北区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苏北人民行政公署土地改革委员会编：《苏北土地改革文献》（内部文件），1952 年 10 月，第 231 页。

③ 同上书，第 232 页

④ 王国信：《巧取李后楼》，《霍邱文史资料》第 1 辑，霍邱，1985 年 9 月，第 41 页。

⑤ 刘培全等：《李家圩主要人物简介》，《霍邱文史资料》第 3 辑，霍邱，1987 年 9 月，第 36 页。

⑥ 宋之英：《寿县一瞥》，《自觉》第 8 期，1933 年 3 月 16 日出版，第 20 页。

⑦ 贾铭：《辛亥革命后睢宁政局的演变》，《睢宁文史资料》第 4 辑，睢宁，1988 年 12 月，第 5 页。

⑧ 刘培全等：《李家圩主要人物简介》，《霍邱文史资料》第 3 辑，霍邱，1987 年 9 月，第 36 页。

⑨ 汪藻编：《蒙城县政书》“癸编”，1924 年冬印，第 129 页。

有枪77支,团丁1648名;西区高隍镇和小涧镇保卫团有枪115支,团丁2931名。[①] 1930年,邳县城厢内外共有8条枪,县公安局仅有10条枪;徐塘乡圩寨则有103支枪、官湖市有394条枪,并有与枪支等量的保卫团丁。[②] 在宿迁,连极乐庵院内也有数十支快枪和匣子炮。[③]

1928年,中共徐州区委报告:"江北地主的武装势力非常雄厚。"徐海12个县,地主有枪达20万支以上,这个数字还是被低估了的。宿迁的埠子市有3000多支枪,沭阳有个大地主的一个圩寨有枪5000多条。大地主常常雇用一些流氓土棍为庄兵。[④] 1930年中共淮阴中心县委报告,涟水、淮阴、泗阳三县的乡村豪绅地主武装,拥有枪支4万支左右,涟水一带就有2万支左右。[⑤] 1931年萧县政府登记枪支,全县有各种枪支16582支,县警察队仅有枪支375支。[⑥] 1941年出版的一本反共读物所述的沭阳"李家村",村内300多户人家,有1架手提机关枪、50多支木壳枪、100多条步枪。[⑦] 阜宁马、贾、王3个村子有1000多名壮丁,800多支步枪、400多支木壳枪、12架机关枪。[⑧]

有的学者指出,早在16至18世纪,随着中国农村商品化程度的提高,地主与佃农之间的社会道德关系逐渐被商业关系所取代,农民的角色从依附型发展到了自主型。地主作为督导者的作用下降了。[⑨] 如果说这样的趋势勉强适合江南地区的话,与淮北则大相径庭。

明清以来,江南的土地分为田底权(产权)和田面权(使用权),一般承

---

① 江藻编:《蒙城县政书》"癸编",1924年冬印,第131页。

② 吴寿彭:《逗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东方杂志》第27卷第6号,1930年3月25日出版,第72页。

③ 同上书,第79页。

④ 《徐州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1928年)》,中共萧县党史办公室、萧县档案局(馆)编:《萧县党史资料》第1辑,萧县,1985年7月,第43页。

⑤ 《淮阴中心县委关于淮盐工作报告(1930年11月2日)》,江苏省档案馆编《江苏省农民运动档案史料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3年,第323页。

⑥ 萧县政协文史办:《王公均的剿匪与清乡》,《萧县文史资料》第3辑,萧县,1986年10月,第132页。

⑦ 晴村:《苏北归鸿》,泰和:胜利出版社江西分社,1941年6月,第16页。

⑧ 同上书,第25页。

⑨ Mi Chu Wiens, "Lord and Peasant: The Sixteenth to the Eighteenth Century", *Modern China*, Vol. 6, No. 1 (January, 1980), p. 9.

租地主土地的佃户除向地主交纳田租外，不承担任何徭役和其他义务，他们是自由的农民。[1] 而淮北的地主并不是纯粹的田主，他们更像欧洲中世纪的领主。淮北的佃户也不像他们在江南的同行，他们更像米脂杨家沟的佃户，不得不战战兢兢依附于他们的领主（地主）。[2] 在领主制下，"物质生产的社会关系以及建立在这种生产的基础上的生活领域，都是以人身依附为特征的"[3]。

新四军领导人曾意识到长江南北地主之间的区别。管文蔚写道："苏北的地主与江南的地主有很大的不同。苏北的地主主要靠土地剥削生活，终日闲在家里享清福，不事劳动，婢女成群。出门收租时，保镖人员，前护后拥，完全是封建社会的一种景象。"[4]黄克诚回忆说：苏北盐阜地区"拥有几百亩、上千亩的地主不少，大的有三四千亩地。有很多著名的代表人物。地主本身有武装。大地主住地周围住着他的佃户，有点像封建时代的庄园一样"[5]。有的学者同样认识到这些地主像庄园领主："由于想种地的农民如此众多，而土地很难租到，地主与佃农之间的关系无法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他们很像古代庄园领主之于农奴之间的关系。"[6]

近年来，一些文学作品中"仁义"地主的形象，像陈忠实《白鹿原》中的白嘉轩，备受某些学者的赞赏。黄道炫认为："中国农村大地主无论是地理距离还是心理距离都和普通农民拉开较大，其对佃农的压榨往往相对较轻。"[7]实际上，这些地主形象与淮北大地主的形象有霄壤之别。《儒林外

---

① 参见 A. Kaiming Chiu, "The Division of Rent between Landlord and Tenant in China", *Journal of Farm Economics*, Vol. 11, No. 4 (October, 1929), pp. 651-653。

② 关于杨家沟马氏地主与佃户依附关系的论述，见 Joseph W. Esherick, "Revolution in a Feudal Fortress: Yangjiagou, Mizhi County, Shaanxi, 1937-1948", *Modern China*, Vol. 24, No. 4 (October, 1998), pp. 344-345。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94页。

④ 管文蔚：《管文蔚回忆录续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3页。

⑤ 黄克诚：《关于盐阜区抗日根据地的建设问题》，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江苏省档案馆编：《苏北抗日根据地》，打印本，1989年8月，第547—548页。

⑥ Shu-Ching Lee, "The Heart of China's Problem, the Land Tenure System", *Journal of Farm Economics*, Vol. 30, No. 2 (May, 1948), p. 261.

⑦ 黄道炫：《一九二〇—一九四〇年代中国东南地区的土地占有——兼谈地主、农民与土地革命》，《历史研究》2005年第1期，第49页。

史》中淮北五河县地主下乡,"要庄户备香案迎接,欠了租子又要打板子"[①]的描写,才是历史的真实写照。

在淮北,大地主对佃农的权威堪比领主之于农奴。在欧洲领主化过程中,滥用暴力无处不在。一些官方文件曾悲叹"掌权者"对"穷人"的压榨。领主想做的就是要确立对其土地上的小农的权威。[②] 淮北也是如此。佃农对地主,要以生命作为酬报。田中忠夫曾指出,在豫南某些地区,佃户必须参加地主组织的械斗等。[③] 实际上,这一现象在包括徐淮海在内的华北地区非常普遍。[④] 在泗阳,甚至中农阶层也要陪地主赌博,抽大烟,"一到赌钱着急,便卖地买枪,做土匪,跟地主走"[⑤]。在徐州地区,筑不起圩寨的农民多在晚上到地主圩寨"住寨",他们均有跟从寨主参与军事行动的义务。[⑥]

在领主制下,最普遍的人际关系是"一个人成为他者的人"[⑦]。在萧县,"大户聚族而居,掌握生产资料,土地和耕畜农具"[⑧]。萧场以萧姓为中心,萧庵子以范姓为中心,"杂姓农民,俨若附庸"[⑨]。在王楼乡马恒庄园,长年为马恒役使的长工达30人,丫头奶妈20人,马夫4人,管闲5人,挑水工4人,厨师14人,门勇66人,计143人。[⑩] 沭阳程震泰家族在华帮的客庄,有农户300余家,90%以上是程家的佃户。[⑪] 淮阴刘家圩的刘家,有土地8000

---

① 吴敬梓著:《儒林外史》第47回,陈美林批点,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523页。

② Marc Bloch, *Feudal Society*, vol. 1, *The Growth of Ties of Dependence*. Translated by L. A. Many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1, p. 244.

③ 田中忠夫著:《中国农业经济研究》,汪馥泉译,上海:大东书局,1934年,第188页。

④ Ralph Thaxton, "Tenants in Revolution: the Tenacity of Traditional Morality", *Modern China*, Vol. 1, No. 3, *The Rural Revolution*. Part II (July, 1975), p. 328.

⑤ 江风:《淮北农村调查》,豫皖苏鲁边区党史资料征集编研办公室编,北京:1984年2月,第22页。

⑥ 参见宋汉三《往事的回忆》,《丰县文史资料》第6辑,丰县,1987年8月,第101页。

⑦ Marc Bloch, *Feudal Society*, vol. 1, *The Growth of Ties of Dependence*. Translated by L. A. Many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1, p. 145.

⑧ 江苏省立徐州民众教育馆:《长安村经济调查报告》,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续编》上编,上海:黎明书局,1935年,第23页。

⑨ 同上书,第15页。

⑩ 李强:《马桓其人》,《新沂文史资料》第4辑,新沂,1990年4月,第60—61页。

⑪ 毛系瀛:《一支坚持敌后的文艺宣传队》,《淮阴文史资料》第9辑,淮阴,1991年12月,第142页。

多亩，佃户500多家，庄头20多个。[1] 宿迁极乐庵周围的村庄，农民均是其佃户，每个庄子住着1个和尚，即是庄主。[2] 宿迁邵店的圣寿寺建有多处庙庄、庙圩、庄圩等，庄圩中安置庙里的工夫杂役户，由他们管理土地、农户、收租、粮仓等事宜，并修筑圩寨、炮楼，购置兵器。[3] 紧邻徐州地区的峄县，地主（"东君"）拥有许多庄子，庄上的农民即是佃户。[4]

1927年，《银行周报》的调查称，徐海地主视佃户如"农奴"，"佃户至业主家，立而言，不敢抗礼高坐；饮食，则入厨下杂妈婢中食。业主家有事，则传呼服役"[5]。同年，《中外经济周刊》调查，东海、沭阳、灌云地区，佃户称田主为"主人"，佃户与田主所订的契约，"须声明永远服从田主指挥，并于暇时为田主服役，对于田主之田，须永远勤慎耕耘"[6]。1928年徐海蚌特委报告，海州等地的农民、盐民，看见地主均要叩头，"地主对于农民任意侮辱，有生杀之权"[7]。可见，他们确实是天野元之助所说的"佃奴"。[8]

在英国领主制下，农奴需遵守庄园规矩（the custom of the Manor）。与之类似的是，淮北大地主对佃户也订有详细的庄规。沭阳大地主程震泰家族的庄规包括：偷一棵秫穗，罚秫3斗，偷山芋1个，罚山芋2担；缺少租钱，摘地刨扁；喊差讲嘴，打20个嘴巴；喊差不到，打20马棒；到主人家，不许坐板凳，等等。涟水县时码街集主兼大地主徐叔扬的庄规包括：扛场时不允许用笆斗卡，不许坐笆斗，如果看见就打；佃户、集丁不许盖好房子，等等。一日，徐叔扬见佃户石某乘凉时吸水烟，当即上前打骂，并带回家中进行刑罚。

---

① 侍问樵：《淮东乡恶霸地主刘鼎来》，《淮安文史资料》第4辑，淮安，1986年10月，第71页。

② 吴寿彭：《逗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东方杂志》第27卷第6号，1930年3月25日出版，第79页。

③ 唐文明：《宿北大战》，北京：解放军文艺出版社，1997年，第82页。

④ 黄鲁珍：《山东峄县的南乡》，《新中华》第2卷第9期，1934年5月10日出版，第77页。

⑤ 《江苏省田租调查报告》，《银行周报》第11卷第50号，1927年12月30日出版，第34页。

⑥ 《灌云县之农业》，《中外经济周刊》第198号，1927年1月29日出版，第20页。

⑦ 《徐海蚌特委报告（1928年11月）》，中共萧县党史办公室、萧县档案局（馆）编：《萧县党史资料》第1辑，萧县，1985年7月，第65页。

⑧ 天野元之助：《支那农村杂记》，东京：生活社刊，昭和17年，第153页。

响水口周集区徐家规定佃户到主家不能坐;见到徐家人要立于道旁喊爹;不问火急,应差就到;甚至规定只有徐家人才有资格吃香烟。一年除夕,徐家派佃户王氏夫妇当差,因王妻生病,未能赶到,徐家当即上门暴打,拆其房子。而徐家声称这样做,就是要维护"规矩"。[①] 阜宁大地主夏灿文,在城西区做过7年镇长,一次大雨天叫佃户陈二帮其挑水,陈哀求雨停再挑,夏当即拿起土枪对陈射击。[②] 宿迁极乐庵规定佃户不能随便读书,每一寄庄无论大小,只许有1名粗识文字的佃民。[③]

淮安地区的大地主家中,大都设有私牢(庄牢)、黑房和马桩,"以供吊人打人甚至杀人之用"[④]。涟水时码集徐家除设有私人武装"保家局"外,也设有"私牢"(又叫"公堂"),以维护其庄规。[⑤] 道光七年(1827)在淮安县政府内竖立的"镇佃碑"铭文称:佃户"一经业主呈控,定即严拿,依照详定规条,从严惩办"。此碑一直立到1946年土地改革时期。[⑥] 从这里可以看出,主佃之间的尊卑关系是受官府保护的。

为领主提供劳役和贡物是佃农的义务。[⑦] 学者指出,早在18世纪以前,中国地主要求佃农提供额外的劳作时,必须按通行的佣资水准付酬。[⑧] 在20世纪的徐淮海地区,这种事听起来像天方夜谭。王楼村郭氏15岁开

---

① 中共苏北区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苏北人民行政公署土地改革委员会编:《苏北土地改革文献》(内部文件),1952年10月,第231—234页。

② 同上书,第236页。

③ 彭鹤亭:《宿迁"敕赐极乐律院"庙史简介》,《宿迁文史资料》第9辑,宿迁,1988年,第43页。

④ 杨健华:《苏北印象记(4):毁碑的故事》,《群众》第11卷第8期,1946年6月22日出版,第17页;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内部资料),1952年印,第438页。

⑤ 狄超白主编:《中国经济年鉴(1947)》中编,香港:太平洋经济研究社,1947年4月,第197页。

⑥ 杨健华:《苏北印象记(4):毁碑的故事》,《群众》第11卷第8期,1946年6月22日出版,第17页。

⑦ Marc Bloch, *Feudal Society*, vol. 1, *The Growth of Ties of Dependence*. Translated by L. A. Many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1, p. 250.

⑧ Mi Chu Wiens, "Lord and Peasant: The Sixteenth to the Eighteenth Century", *Modern China*, Vol. 6, No. 1 (January, 1980), p. 15.

始在马恒家当丫头，50多年分文未得。[1] 盐城、淮安地区的佃农，须为居住在城市的地主挑水、堆泥盖房、护送地主家的管事人员、洗衣缝补、挑面、送草送粮、推种子、晒仓、卖粮等。对居住在乡村的地主，男佃户须为其当长工，女佃户须当女仆，均为无偿劳动。[2] 峄县东君有嫁娶丧祭等事，佃户须前往服役。就是东君的管家（"老总"），"一不如意，皮鞭和耳光都要光临到佃户身上"[3]。一名叫李英堂的佃户，仅1942年一年就为"半城官"王海搓无偿扒沟达50天。[4]

在领主制下，农奴为了获得一些权益，必须向领主缴纳许许多多的物品。[5] 每当夏收和秋收时，苏北农民均要为地主供饭。每种33亩田供1天饭，每天供4—5顿。早餐须供挂面、烧饼、包子、油煎馒头，另外还要供4个菜，有肉丝、猪肝、鸡蛋、皮蛋、海蜇皮等。中饭供7—8个菜，须有鸡、鸭、鱼、肉、鸡蛋、肉丸、面筋、青菜、汤等。晚饭大致和早饭相同。晚饭后，佃户须为地主或管家准备瓜子花生等。上供的鸭子规定在3.5斤以上，且是整只。地主"偶不如意，即翻桌打碗"。1944年地主常叔文收租时，"佃户供饭三、四桌，还常嫌鸭子小，把鸭子掼到屋顶上，嫌鱼小，连盘子掼到阴沟里"[6]。过年时佃户须向地主送4—6样礼品（包括风鸡、火腿、花生、葵花子、芦秫屑子、芝麻秸等），芒种时送芽稻面饼和豌豆头，插秧时送豌豆、蚕豆荚子和麦仁条子，割麦时送团扇子、养纺织娘的麦秸笼子，养蚕时送两板蚕丝，立夏送鹅蛋、鸭蛋，端午送芦帘、菖蒲、艾和大钱花，六月六送炒面和鲜稻头，大暑送小瓜和萝卜，中秋节送菱角、癞葡萄、瓜纽子、汤鸭和小生鸡，冬至送拉瓜，大寒送门闯子、稻草、草帘子。[7] 淮海地区有的地主下乡自带厨师，开出菜单

---

① 李强：《马桓其人》，《新沂文史资料》第4辑，新沂，1990年4月，第61页。

②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内部资料），1952年印，第436—437页。

③ 黄鲁珍：《山东峄县的南乡》，《新中华》第2卷第9期，1934年5月10日出版，第77页。

④ 朱玉湘：《近代山东的租佃制度》，《山东史志资料》第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39页。

⑤ H. S. Bennett, *Life on the English Manor: A Study of Peasant Conditions, 1150 – 1400*. Cambridge: Press Syndicate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1989 (first published 1937), p. 99.

⑥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内部资料），1952年印，第435页。

⑦ 同上书，第436页。

由佃户照办。[①] 淮海民谣称:"供饭供饭,鸡鸭鱼蛋,带的厨子,开的菜单。"[②]

有的学者认为,18 世纪以前,中国地主必须按市场价支付其从佃农处所获得的家畜、家禽、蔬菜、水果之类的物品。[③] 这种事例与徐淮海地区的情况相去实在太远。历史小说《长夜》中,豫南佃户"招财"为了租地,不得不卖了女儿和家中值钱的两只山羊。[④] 这样的事是极为可信的。直到土地改革以前,苏北地区还有相当多的农民被出卖给地主当"家生子",其身份是世袭的,"子子孙孙就永世不得翻身"。[⑤] 据 20 世纪 40 年代在盐阜地区担任过中共区长的李棠回忆,尽管法律上没有规定,当时相对文明进步的盐阜一带仍常有人悄悄地把自己出卖给地主家当家生子。[⑥] 这些人大致类似《型世言》中"家事充足"的富尔毅家的家生子,没有尊严,甚至没有生命权。[⑦]

托尼认为:"中国的地主和佃户是由商业合同维系的合伙人,而不是基于特权和依附关系的不同阶层的成员。"[⑧]这一看法不适合淮北的主佃关系。

在徐淮海地区的圩寨里,寨主可以任意拷打佃户。据 1946 年对淮安石

---

① 狄超白主编:《中国经济年鉴(1947)》中编,香港:太平洋经济研究社,1947 年 4 月,第 196 页。

② 白得易编:《苏北民谣》,1953 年 3 月印,第 29 页。

③ Mi Chu Wiens, "Lord and Peasant: The Sixteenth to the Eighteenth Century", *Modern China*, Vol. 6, No. 1 (January, 1980), p. 15.

④ 姚雪垠:《长夜》,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79 页。

⑤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内部资料),1952 年印,第 438 页。

⑥ 2009 年 6 月 17 日,笔者与包蕾在南京市江苏省军区第一干休所对李棠(正师级离休干部,1925 年生)的访谈。

⑦ 富尔毅为了诬陷姚家,与讼师无端打死家生子小厮。那位讼师对死者的父亲高财说:"家主打死义男,也没甚事。"富尔毅则对高财说:"他吃我的饭养大的,我打死也不碍。你若胡说,连你也打死了。"(陈人龙编著:《型世言》第 9 回,崔恩烈等校点,济南:齐鲁书社,1995 年,第 118 页。)

⑧ R. H. Tawney, *Land and Labor in China*.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66 (Originally published 1932), p. 63.

塘区的调查，地主对佃户"高兴打就打，喜欢骂就骂"[1]。据李棠回忆，"我们村庄里一个地主刘于田，儿子做保长，凭着权势，欺侮人，压迫人。整个庄上，他家是皇帝。一旦对群众不满意，他就打骂，什么坏话都可以骂出来，还用棍打。老百姓不敢回手"[2]。地主徐叔扬让佃户王志强替其孵小鸡时少了一只，徐把王按在地上用马鞭抽打，称："狗人的，你的命那有我的小鸡值钱！"[3]20世纪30年代，宿迁前庵寄庄佃农韩四给极乐庵送草，因无法完成庵里繁重的劳动，被庵僧用扁担活活打死。其子给住持磕头赔礼，庙方才"恩赐"一口棺材。[4] 新沂王楼村，村民马玉新替马家站岗，有次稍微迟到，被马桓喝令下人用棍子打得死去活来。[5] 1945年，淮安石塘区佃户黄幹生，欠地主3斗麦子，被常叔文活活吊死，最后由左邻右舍凑足麦子才算了结。[6] 平桥区佃户沈炳余和梁元生，因欠2升多大米和15斤柴草，被大地主、伪二十八师的营长管乐拖到乡公所活活打死。人虽死，但欠租仍不能少，管继续逼两家遗属出去讨饭。灵璧高楼区地主高志舫曾活活踢死欠其3斗麦子的孕妇刘某，而被高志舫逼死的佃户达34人。[7]

地主对佃农的妻女，可以随意侮辱、霸占。据1928年中共徐州区委报告，在地主下乡收租时，佃户们要献上妻室儿女供其淫乐。[8] 平时地主若看中佃户的妻女，常以服役为名，召至家中随意奸淫。

据土地改革工作者调查，直到1946年宿迁北部还保留着"初夜权"制

---

①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内部资料），1952年印，第438页。

② 2009年6月17日，笔者与包蕾在南京市江苏省军区第一干休所对李棠（正师级离休干部，1925年生）的访谈。

③ 中共苏北区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苏北人民行政公署土地改革委员会编：《苏北土地改革文献》（内部文件），1952年10月，第234页。

④ 彭鹤亭：《宿迁"救赐极乐律院"庙史简介》，《宿迁文史资料》第9辑，宿迁，1988年，第43页。

⑤ 李强：《马桓其人》，《新沂文史资料》第4辑，新沂，1990年4月，第61页。

⑥ 杨健华：《苏北印象记（5）：佃农翻身》，《群众》第11卷第9期，1946年6月30日出版，第29页。

⑦ 狄超白主编：《中国经济年鉴（1947）》中编，香港：太平洋经济研究社，1947年4月，第198页。

⑧ 《徐州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1928年）》，中共萧县党史办公室、萧县档案局（馆）编：《萧县党史资料》第1辑，萧县，1985年7月，第44页。

度。佃户娶妻,要让地主先同房。[1] 另据20世纪40年代担任沭阳区农会会长、钱集区委书记的徐士善回忆,土改前沭阳地区的初夜权也很普遍,"有次在张圩斗地主,晚上让他的佃户看管他。结果,夜里这个佃户用棍子把这个地主打死了。后来调查知道,原来佃户的媳妇,娶过来的头天晚上,就被这位地主睡了"[2]。

泗沭六区地主史运楼曾杀掉或活埋蔡某、马某等4人。他强占周某的妻子后,干脆把周某杀掉。盐阜地区大地主柏连聪的5个老婆中4个是强行霸占来的。他在柏姓农民家中吃饭,见主人家女儿漂亮,当众抱到房中奸污;在路上见一回娘家的新娘貌美,当即调戏,"新郎在旁边一句话也不敢讲"。[3] 柏宣称:"我只有生我的不嫖,我生的不嫖。"[4]在地主马桓的势力范围内,"只要哪家有美貌女子,就得想尽办法弄到手,或强行奸污,或骗到家诱奸,不从者,即遭毒打和报复"。村民赵女,因貌美,被马桓强行奸污。马家的女佣,只要稍有姿色,"无一逃出马桓的魔掌"。[5] 管乐看中平桥区吴秀堂妻子,派众将吴家包围,强行将其奸污,并用枪强迫其夫在旁观看。[6] 世俗地主如此,宗教地主也不甘人后。宿迁极乐庵的和尚往往有妻妾多人。[7] 宿迁邵店圣寿寺的和尚"几乎个个寻花问柳",庙庄、庙圩是其淫乐的最常见处所。当地流行俚语:"庙前庙后十八家,都是和尚丈人家。"[8]

皖北与徐淮海地区的情况相似。1928年,中共皖北特委书记魏野畴给中央的报告称:"皖北各县如阜阳、亳州、霍邱等县均有很大的地主。地主

---

①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内部资料),1952年印,第438页。

② 2009年6月17日,笔者与包雷在南京市江苏省军区第一干休所对徐士善(正军级离休干部,1922年生)的访谈。

③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内部资料),1952年印,第438页。

④ 狄超白主编:《中国经济年鉴(1947)》中编,香港:太平洋经济研究社,1947年4月,第198页。

⑤ 李强:《马桓其人》,《新沂文史资料》第4辑,新沂,1990年4月,第63页。

⑥ 狄超白主编:《中国经济年鉴(1947)》中编,香港:太平洋经济研究社,1947年4月,第198页。

⑦ 吴寿彭:《逗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东方杂志》第27卷第6号,1930年3月25日出版,第79页。

⑧ 唐文明:《宿北大战》,北京:解放军文艺出版社,1997年,第82页。

非常专横野蛮，到处有土劣作恶，压得农民叫苦连天。"[1]紧邻徐州的曹单一带也是如此，大地主朱凯臣拥有土地数千亩，并任五方局团总，被他看中的佃户家女性均被其奸淫。[2]

徐海圩寨中尽管没有法庭，但寨主可以处理任何纠纷。"不但可以处理农佃，可以解决盗匪；还可解决人民其他的经济纠纷；还可以解决社会上最高深的道德纠纷。"如果捉了盗匪，"当场在围子里斫头或活埋，或其他处治都可以"。对通奸案当事人的处置与之相似，"有时乡村民众捉了奸夫淫妇公开处死，就算大家称快地了结一场公案，十分便捷"[3]。赵光涛写道："每一封建村寨中间都依着简单的利害和旧来的习惯，运用其封建势力来管理社会，处理社会种种纠纷事件。"[4]在这里，寨主的权力超过了任何一位法官。

海州地区，像商会、甚至小小的"团练局"，均对民众操生杀大权。清末民初，只要被认为是可疑的人，团练局就要抓起来。青口农民进城被抓，如果找不到保人，就会立即被绑到青口河下杀掉。[5] 抗战期间，铜山县三区区长、地主耿继勋（耿聋子）杀人手段极为残酷，民谣称："耿聋子，真万恶，杀人手段实在多，枪决活埋铡刀铡，火烧钉钉开水泼，割舌剜眼刀插肋，大卸八块零刀割。"[6]1942 年底和 1943 年初，睢宁地主邱锡康在魏集杀害的无辜百姓达 30 余人。[7] 该县王林乡地主王谋卿，曾杀害 13 条人命。[8] 东海县李埝一带李、陈两家，各自控制好几个村庄，见到对方有人出村就开枪射杀，致使

---

① 《中共皖北特委书记魏野畴给中央的报告（1928 年 3 月 21 日）》，中共萧县党史办公室、萧县档案局（馆）编：《萧县党史资料》第 1 辑，萧县，1985 年 7 月，第 12 页。

②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2 辑，北京：三联书店，1957 年，第 125 页。

③ 吴涛彭：《遗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东方杂志》第 27 卷第 6 号，1930 年 3 月 25 日出版，第 72 页。

④ 赵光涛：《我们的路线》，江苏省立徐州民众教育馆研究委员会编：《江苏省立徐州民众教育馆周年纪念特刊》，1933 年 10 月刊印，本文第 6 页。

⑤ 汪承恭：《古镇青口今昔》，《赣榆文史资料》第 4 辑，赣榆，1986 年 8 月，第 30—31 页。

⑥ 于一：《对〈耿继勋其人〉一文的补正》，《铜山县文史资料》第 1 辑，铜山，1982 年 11 月，第 127 页。

⑦ 时垣卿：《邱锡康其人》，《睢宁文史资料》第 3 辑，睢宁，1986 年 12 月，第 119 页。

⑧ 中共苏北区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苏北人民行政公署土地改革委员会编：《苏北土地改革文献》（内部文件），1952 年 10 月，第 79 页。

双方村庄中间地带多年荒芜，无人敢种。该县娄山地主张某，带领土匪黑夜抢劫，被一村妪无意发现，张等人用刀把这位村妪的嘴割到两耳根，并杀死其子。①

徐海地区，圩寨之间经常发生"战争"，"打胜之后，就刈其麦子，牵其驴马作为捕获"。② 是以卜凯（J. L. Buck）指出："北江苏宿迁那些居留的地主，使我们想起欧洲诸国古代的封建主。"③当然，这种情形并不限于宿迁，整个淮北地区差堪相似。④

这些依恃各种权力的大地主，极易演化为"恶霸分子"⑤。1950 年 11 月—1952 年 7 月，中共苏北区共逮捕"恶霸不法地主"12241 人，占苏北区总人口（22604442 人）的 0.54‰。⑥ 在整个土改期间，淮阴共逮捕恶霸不法地主 1360 人，涟水 96 人，泗阳 610 人，睢宁 614 人，宿迁 1364 人，邳县 1008 人，新沂 1079 人，沭阳 533 人，灌云 1002 人。⑦ 这些人中肯定有不少大地主，很难令人相信他们都是胼手胝足的"白嘉轩"！

吴寿彭认为："一个寨子可成一个国家"。⑧ 赵光涛指出："庄圩与庄圩之间的经济生活是各自独立着的。这部落式的经济单位，就形成一个部落

---

① 东海县编史修志委员会办公室：《东海县革命斗争史稿》，打印本，东海，1983 年 6 月，第 88 页。

② 吴寿彭：《逗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东方杂志》第 27 卷第 6 号，1930 年 3 月 25 日出版，第 73 页。

③ 同上书，第 73—74 页。

④ 同上书，第 74 页。

⑤ 据 1948 年 2 月 25 日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改革中各社会阶级的划分及其待遇》对"恶霸分子"的规定："凡称恶霸分子，是指经常利用权力、威势或暴力，造成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例如曾经逞凶杀人，或殴伤许多人，曾经奸占妇女，或强奸许多妇女，曾经强占大块土地，或强占许多财产，曾经徇私舞弊，以致逼死人命，或使许多人贫穷破产，查有实据者。"（中央档案馆编：《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辑》，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 年，第 225 页。）

⑥ 中共苏北区党委办公厅编印：《苏北情况汇编》，1952 年 10 月，南京：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全宗 301，案卷号 48（绝密），第 15 页。

⑦ 中国共产党苏北区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苏北农委编制的土地改革各种统计》，1952 年，南京：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全宗 301，案卷号 91（永久），第 38 页。

⑧ 吴寿彭：《逗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东方杂志》第 27 卷第 6 号，1930 年 3 月 25 日出版，第 72 页。

式的国家。"[1]1939 年，萧县抗日民主政府的报告指出，封建地主"依自己土地和武装的多少支配一个相当的区域。他们自有捐税，自有法律，自有民团，自有生杀予夺之权"[2]。

农民与地主的关系事实上就是领主与农奴的关系。因此，圩寨的大量出现，标志着近代淮北农村基层权力的重大转型，即原来在农村发挥主导作用的单一行政权力，已被集行政、军事、经济等多种权力于一体的权力联合体取代。王先明认为，近代传统士绅占据了地方各项权力资源，成为权绅。[3] 这一看法是有见地的。恽逸群认为，中国的封建领主除封君外，就是"民间的豪门权族"和占有大量土地的寺观。[4] "某些大领主在其发展过程中，和几代担任大官有关系，但成为高门权族以后，就不以有官无官、官大官小为转移。"那些独霸一方，武断乡曲的大大小小的土皇帝，均是封建领主。[5] 可以说，淮北的地主事实上是领主或准领主，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土地出租者。

第三节　病变社会中的民性

一、民性的演化

古代发达的经济，孕育了淮北发达的文化和淳厚的民俗。地处鲁南的邹鲁之地，"滨洙泗，犹有周公遗风，俗好儒，备于礼，故其民龈龈，颇有桑麻之业"。自鸿沟以东，芒砀以北，属梁宋之地，"重厚多君子，好稼穑，虽无山川之饶，能恶衣食，致其畜藏"。[6] 淮泗之间，"惠、庄隐士昔所游处，淮南宾

---

① 赵光涛：《我们的路线》，江苏省立徐州民众教育馆研究委员会编：《江苏省立徐州民众教育馆周年纪念特刊》，1933 年 10 月刊印，本文第 6 页。

② 豫皖苏鲁边区党史办公室、安徽省档案馆编：《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 3 辑第 1 册，内部资料，1984 年印，第 13 页。

③ 王先明：《士绅阶层与晚清"民变"》，《近代史研究》2008 年第 1 期，第 21—33 页。

④ 本书编选组编：《恽逸群文集》，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110 页。

⑤ 同上书，第 111 页。

⑥ 司马迁：《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上海：中华书局，1936 年，第 1170 页。

客集而著书,风流所被,文辞并兴"。[1] 唐诗称淮地"清琴绿竹萧萧"。[2]

颍州府,"好尚稼穑,重于礼文"[3],"文物比屋,宝贵累叶"。[4] "故二百余年,人繁物阜,文献踵接。今之人皆及见之,能道之也"。[5] 泗州等地,"则清刻,矜己诺"。[6] 唐人张继《送顾况泗上觐叔父》称:"别业更临洙泗上,拟将书卷对残春。"[7]

徐州府西部,萧、砀、丰、沛,"皆宋分也,微子封之,其民犹有先王遗风,重厚多君子";其东部的睢、邳、宿,为古下相,睢、陵、取、虑,"皆鲁分也,周公封之,其民有圣人之教化,上礼义,重廉耻。故沛楚之民朴直,舒徐鲜诈伪"。[8] 唐人刘长卿《归沛县道中晚泊留侯城》称沛地:"伊昔楚汉时,颇闻经济才。运筹风尘下,能使天地开。"[9]唐诗中还有"水风潇洒是彭城"之语。[10] 彭城以东,"东海吴广陵,此东楚也。其俗类徐僮,朐缯以北,俗则齐"。[11] 元《大成殿记》称:"砀山之学,弦歌方盛。"[12]

海州直隶州,"密迩邹鲁,号称多材"。[13] 唐以前的旧志称海州沭阳县:"治居淮朔,壤接东省,有洙泗之遗风。家诗书而户礼乐,弦歌之声不绝于闾巷。"[14]

明清时代,伴随着生态的衰变,淮北地区的人文精神与民风习尚也在发生堕落。崩溃的生态培育出了畸形的人文素质。有人写道:"予于咸丰庚申九月杪客游淮平,至辛酉秋仲,阅一岁矣。所交皆名利场人。

---

① 方瑞兰监修:《安徽泗虹合志》卷一,光绪十三年刻本,第30页上。
② 《全唐诗》第3册,卷二〇七,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2167页。
③ 王敛福等编纂:《颍州府志》卷一,乾隆十七年刻本,第69页上。
④ 王敛福等纂辑:《颍州府志》卷九,乾隆十七年刻本,第107页下。
⑤ 同上书,第107页上。
⑥ 司马迁:《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第1170页。
⑦ 《全唐诗》第4册,卷二四一,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2722页。
⑧ 吴世熊、朱忻总修:《徐州府志》卷十,同治甲戌冬刻本,第10页上—下。
⑨ 《全唐诗》第3册,卷一四九,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1542页。
⑩ 《全唐诗》第9册,卷五五九,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6485页。
⑪ 司马迁:《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第1170页。
⑫ 刘王瑗纂修:《砀山县志》卷一,乾隆三十二年刻本,第26页上。
⑬ 唐仲冕总修:《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卷十,嘉庆十六年刻本,第25页上。
⑭ 钱崇威总纂:《重修沭阳县志》卷一,民国年间抄本,第8页下。

窃怪濠泗间，古多慷慨悲歌之士，何今不逮昔，而名流之不予观也？"[1]淮北的一部方志中论曰："所谓瘠土之民莫不向义者乎？无教化以维之，吾恐其趋而愈下也。……新进儒童不随地方官谒文庙，终身不知有师生之谊。"[2]

由于共同贫穷，读书家庭稀少。如灵璧，"地滨睢河，十年九荒，绝无温饱读书之家"。[3]明清以来，淮北成了文化极为落后的地区。据统计，清代安徽的学者中，籍贯为安庆府的达24人，徽州府40人，而淮北泗州、颍州和凤阳三地竟均无一人。[4]即使是这个地区那些被视为"先锋队"的革命者，其文化程度也惊人的低下。1950年4月，苏北区拥有中共党员294804人（部队党员不在内），占全区总人口（20567908人）的1.43%。文盲和半文盲212267人，占党员总数的75.4%；小学程度64680人，占21.94%；中学程度7703人，占2.61%；大学程度仅154人，占总数0.05%，真乃凤毛麟角。[5]皖北一些基层干部不识一字的现象，也并不鲜见。像五河县淮北区书记陈自荣、区长裴焕如，"均系工农干部，不识字"。[6]

与文事衰落相反，淮北尚武之风却愈演愈烈。尽管淮北强悍的民性由来有自，但皖北的尚武风习是明后期从部分州县发展到绝大多数地区的。具体地说，嘉靖、万历以来，皖北各地剽轻之风急剧蔓延，许多州县的尚武之习均始于此间；嘉道年间，尚武好斗之风在此获得了更进一步的发展。[7]这与淮北地区因全黄入淮、水利变迁而造成生态衰变的时间恰好吻合。

---

① 方瑞兰监修：《安徽泗虹合志》卷一八，光绪十三年刻本，第21页下。

② 乾隆朝《灵璧县志》卷四，中国地方志集成(30)，第75页。

③ 同上书，第76页。

④ 转引自谢国兴《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安徽省（1860—1937）》，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第59页。

⑤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一年来建党工作报告》，第1页；见中国共产党苏北区办公厅《中共苏北区第一次党代表会议的开幕词、报告、发言、总结、决议、闭幕词》（1950年3月），全宗号301，卷号：永久-9，第24页。

⑥ （合肥）安徽省档案馆藏皖北区党委档案：《各地关于土改工作的情况报告》，全宗2，目录2，案卷号40，第40页。

⑦ 陈业新：《此方文事落后，武功特盛——明清时期皖北尚武风习初探》，安徽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等《第四届淮河文化研讨会论文汇编》，合肥，2007年10月，第101—102、105页。

教育的缺乏，自然难以产生与江南地区类似的士绅阶层。缺乏自为的士绅阶层，"使其与民众的亲和力大失，传统士绅的功能便日愈减弱。"许多依靠士绅来动员的公共事业无法进行下去。[①] 更为重要的是，底层民众的思维和心理无法得到正确的引导。

许多方志认为淮北农民"宁忍饥寒，不勤力作"。灵璧等地向有"种田靠天"之谚，有人视此为"致穷之本"。[②] 据20世纪20年代调查，华北、华中[③]地区农民每年直接用于农作的时间很少超过90整天，许多人仅有70—80天。[④] 与之相比，江南地区的沙地上则大量种植棉花，农民在农作方面所花费的劳动时间，要高于北方农民3—5倍。而在农隙时，人们经常看到江南农民挑上担子，走街串巷地卖小吃，夜里宿在庙中或露天而卧，每日赚取几个铜板。[⑤] 淮北地区做这种生意的人明显少于江南地区。

民国前期一位治水工程师也曾对淮海地区农民听天由命的心态颇有微辞，他说："民国二十一年前后，兄弟从安徽到江苏海边，都跑过了，发现了一般农夫的通病，有句土话说：'三顿饭饱，眼睛佯佯'，可以代表这种性格。同时有许多人告诉我同样的结论。"[⑥]但这位工程师却给出了以下的断语："人类固然可以改变地形，但人类的性质也受地理的影响。……我细细的想，一定是因受了水灾的影响。无论造了多好的住宅，有了多大的贮蓄，大水一到，完全取消。所以一到丰年吃喝赌都来，用完大吉；有了灾，要求政府和慈善机关救济；大水去后，永久是灰心丧气，绝少积极建设，和贮蓄的心理，所以变得怠惰，和消极。"[⑦]

物质上的大肆掠夺，使淮北地区的百姓不但贫穷，更被人视为愚笨。有

---

① 详见黄丽生《淮河流域的水利事业：从公共工程看民初社会变迁之个案研究(1912—1937)》，台北：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1986年，第349页。

② 乾隆朝《灵璧县志》卷四，中国地方志集成(30)，第75页。

③ 本文所述的"淮北"，包括在此处的"华中"地区。

④ J. B. Tayler, *Farm and Factory in China: Aspects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London: Student Christian Movement, 1928, p. 26.

⑤ Ibid., pp. 26-27.

⑥ 王伊曾讲述：《导淮工程与史地研究》，江苏省第六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编辑：《淮海》第2期，1935年7月1日出刊，第3页。

⑦ 同上。

人写道："海属人民，向来都是以强悍著名的，但其实质，穷和愚实较强悍为甚。"[1]在淮北，人们经常挂在嘴上的话是："穷将就。"关于淮北农民的心态，裴宜理的论述尽管貌似有理，但毕竟是浅尝辄止。[2]

靳辅治河时，曾计划把沿河荒地募帮丁垦种，以固河防。但当他准备使用这些荒地时，随即就有田主出认，并有合法纳粮的凭证。经靳辅仔细调查得知，淮安、徐州、凤阳一带百姓，"全不用人力于农工，而惟望天地之代为长养。其禾麻菽麦，多杂艺于蒿芦之中，不事耕耘，罔知粪溉，甚有并禾麻菽麦亦不树艺，而惟刈草资生者，比比皆然也"。[3] 据靳辅调查，这些土地每亩每年可产草千余斤至400斤[4]，每千斤草运到城市值银五六钱，除去运价外，实际可得银2钱余。即使刈草400斤，也可实得银1钱。靳辅竟认为这种现象是国家税课太轻造成的。[5] 其实，农民弃粮种草与赋轻毫不相干，而是洪水逼迫的结果。

听天由命的心态造就了淮北不少地区弃粮养草的种植结构。显然，在洪水经常淹没的地区，养草确实比种粮更有保障。在沛县，"田地沙瘠过半，亩才收数升。……稍遇旱暵，民方得布种，间有收获"。[6] 安徽灵璧县，"地鲜种稻，所产惟麦豆秫粱。既播种，即束手而听之于天。疏圃无灌溉，疾病无医诊"。洪水淹没后，所有粮田将被冲毁，农民所投入的种子、肥料、人工将一无所剩。江西道监察御史赵青藜奏称，"西北佃田，广种薄收，人以顷计。所以然者，以水潦难齐，而工本恐弃于无用也"。[7] 草田却相反，洪

---

① 《连云市及市政处筹备》，江苏省第六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编辑：《淮海》第5期，1935年10月1日出刊，第42页。

② 她认为："我们所见到的淮北自然环境，是如此的难以确定。水旱灾持续不断地给生存构成威胁。一轮又一轮的兵燹加剧了这种不确定性，使得当地人很难采取长期的措施来改善他们的生态环境。"见 Elizabeth J. Perry,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44。

③ 靳辅：《生财裕饷第一疏（开水田）》，《文襄奏疏》卷七，《钦定四库全书·史部》，第41页下。

④ 同上书，第41页下。

⑤ 同上书，第42页上。

⑥ 于书云纂修：《沛县志》卷三，1920年刻本，第4页下。

⑦ 赵清藜：《请减谷价并兴水利疏》（乾隆十二年），琴川居士编《皇清奏议》卷四，第7页下。

水越淹没，草却长得越好。这就无怪乎许多农民不愿种田，而任由草长了。

赛珍珠曾描写淮北农民王龙"拼命地耕种田地"，尽管他极为勤劳，但由于没有雨水，缺乏灌溉设施的麦苗，"到最后就黄萎，成为荒废的禾稼了"。[①] 这种情形在皖北极为普遍。寿县和霍丘是皖北仅有的少数产稻区。据安徽寿县农会致重庆中央赈济委员会函称：自1938年以来，该地"无岁不遭黄患"。[②] 1944年亢旱，由于两三个月间未下过一次透雨，"所有高阜之产稻区分，靡不田土龟裂，濬塘干涸。即夙称天然水利之芍陂，亦复源流枯竭，滴水无存用，致早稻迟禾，多成枯槁"。地势较低的近水湾田，"又以黄水续涨，间成一片汪洋"。除了水旱交攻之外，虫灾也十分严重，"蝗蝻到处滋生，近复有长逾四寸之青虫，遍地皆是，豆苗、芋叶，咬食殆尽"。农民以收获无望，只得弃地不耕。许多地区，"多数田庐鞠为茂草"。[③]

生态遭到普遍破坏，政府不愿承担应尽的责任，不能兴修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灌溉设施，在此背景下，农民个人的力量是非常弱小的，这也是他们变得消极的客观因素。

遇到荒年（其实这里大部分年景都是荒年），百姓流浪四方，"或因贫而乞食，遂因乞而为匪。鼠窃狗偷，所在多有。强梁者乃越境贩盐，公行市集，酗酒打架"。[④]

由于淮北作为"局部"利益被国家所牺牲，在财政状况许可的前提下，中央政府常会对这一地区予以赈蠲。这种行为对百姓的短期生活无疑大有裨益，但对淮北的社会生产及百姓心态无丝毫益处。在清代，像灵璧等地的水旱凶荒极为频仍，在康乾年间，"未有蠲租赈贷，动辄数十万如近岁之优渥者"。使得百姓反而不愿花费大力气于防灾减灾，发展生产，"皆待泽于下流而不知灾之可惧"。有人认为："夫不知灾之可惧，此乃灾之所以数也。"[⑤]1935年鲁西南10县水灾时，"各县收容所灾民，因在济南车站食用细

---

① 赛珍珠：《大地》，台北：远景出版事业公司，1981年，第53页。

②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重庆国民政府赈济委员会档案："安徽寿县农会致重庆中央赈济委员会函"（1944年），全宗号116，卷号448，无页码，文件原始分类号5-2-2-3，卷号93-1。

③ 同上。

④ 乾隆朝《灵璧县志》卷四，中国地方志集成（30），第95页。

⑤ 同上书，第76页。

面馍首，到县竟援以为例，藉事要挟”。[①]

洪水对普通民众心理的打击极大。洪水到来时，那毁灭一切的浑然气势，让人类顿觉自身是如此的渺小。少数拥有救生器材的人，是不敢对他人施以援手的。他们很担心被救者会成为分食者或劫食者、甚至是恩将仇报的谋杀者。

据洪泽湖畔一位在20世纪30年代洪灾中幸存下来的老人叙述：

> 大水下来后，洪泽县（时为淮安县——引者注）全给泡了起来。……船在大水上漂，没个落脚的地方，没有火，没有柴，没有粮，人饿得趴在船上起不来。那时这里像大海一样，没边没际的。水面上漂了数不清的死人，还有活人。一天，我饿得发晕，迷迷糊糊时候，突然觉得船身猛然颠簸起来，睁眼一看，船两边扒着好几个人，苦苦哀求着要上船。我们一家人本来就够多了，吃没吃，喝没喝，上来不也是死吗，我就听见父亲大声吃骂他们，母亲就掰他们的手，但他们不听，把船猛烈地晃着，还要硬上船来，差点把船给弄翻。我这时就见父亲扬起船桨猛砸那些人的手，但他们死不松，我看船桨把那些人的手都砸得血肉模糊的，流得船上哪都是，但他们还是不放，一边把船摇得更厉害。最后，父亲火了，就朝他们头上砸，一个个砸得开了瓢，倒掉在水里，一大团一大团血污在水面上漂着。[②]

洪灾过后，即使幸存下来，百姓心理的创伤也是至痛至巨。那些灵魂卑萎、吃食过同类（甚至亲属）的人，其心灵的变态程度可以想见，“多难兴邦”云云更无从谈起。鲁威仪指出，各民族的洪水神话中，均有关于男性与女性关系、家庭的起源和再生产过程的叙述。在大灾过后人类自身的再生产中，总是涉及乱伦、人兽婚等传说。[③]

与洪水的破坏性一样，当土匪到来时，一般无所依恃的平民，从个体而

---

① 山东黄河水灾救济委员会编：《山东黄河水灾救济报告书》第1期，1935年12月出版，第1编“文电”，第22页。

② 1987年12月28日，邢军纪在江苏洪泽湖畔对苏兆强（时年65岁）的采访。邢军纪：《黄河大决口》，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6年，第199页。

③ Mark Edward Lewis, *The Flood Myths of Early China*.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6, pp. 8-13.

言,同样是非常渺小的。事实上,淮北一些地方的方言中,"水"与"匪"是同一个字。[①] 根本没有抵抗能力的平民只能汇入跑反的人流,以避匪祸。有人记述咸丰年间山阳民众的跑反情形:他们"仓卒不能携一物,父子夫妇出门不相顾,望野而奔,所过人家多空舍。饥疲极,姑冒居之,日将出,旁匿墟墓间。日入,人马声寂,乃敢出为饮食。去家近者,或夜归视,门户遇贼劫杀及类仆以死者甚众。贼复穷加搜刮,所在蹂戮,少免者。时天大寒,雨雪风霾,道中泥深尺许,驰逐奔走,折肢戾足,妇女以粪蔑涂面,自掷泥水中。婴儿弃田野,饥冻蹂躏,死者相望。壮夫十百持刀杖结队行,贼单骑大呼,皆失气投刃伏不敢起。或牵牛马、负担,累累然随之行,少迟则斫以白刃,驱至营。壮者从劫掠,老弱供炊爨。或数日逃,或去不反,或被戮,无虑数万人"。[②]

作家戴厚英写道:"淮河教会我的第一种能耐就是逃。土匪来了,逃。大水来了,逃。日本的汽油划子来了,逃。……我从来不说'逃'字这样低下的字眼,只说'跑反'。"[③]

匪患甚至改变了淮北社会的价值观。

在淮北不少地区,本该被人唾弃的盗贼,却成了"高贵"身份的象征和荣耀的本钱。蒲松龄曾运用小说的形式,记述了清代淮北地区这样一段史实:"滕峄之区,十人而七盗,官不敢捕。后受抚,邑宰别之为'盗户'。凡值与良民争,则曲意左袒之,盖恐其复叛也。后讼者辄冒称盗户,而怨家则力攻其伪;每两造具陈,曲直且置不辨,而先以盗之真伪,反复相苦,烦有司稽籍焉。"[④]

清末,袁甲三在淮北惊讶地发现那里的农民竟不惜花费巨资为盗跖修建了豪华的庙宇。显然,具有土匪经历的人在当地享有广泛的声望。[⑤] 1995 年,笔者在苏北调查时,曾访问过一位 1949 年以前做过土匪的老人,

---

① 戴厚英:《流泪的淮河》,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9 年,第 3 页。

② 段朝端等:《山阳艺文志》卷六,民国十年刻本,第 42 页上。

③ 戴厚英:《流泪的淮河》,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9 年,第 4 页。

④ 蒲松龄:《聊斋志异》卷八,长春:春风文艺出版社,1998 年,下册,第 545 页。

⑤ Elizabeth J. Perry,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64.

虽然他当时仅是一名非常普通的土匪，但他对自己的这段经历竟颇为自豪，尤为令人不解的是，村民们在私下对他很敬畏，甚至故意进行神化。甭说在政府职能得到很好履行的地区，就是在厉行宗法族规的江南地区，这也是不可想象的事。[①]

这些盗贼的声望和地位，就在于他们在一定程度可以不受任何约束地欺压平民、从不公正的社会秩序中获得较多的利益。

学者指出，某些土匪是作为英雄人物在那些很夸张的民间故事和戏曲中流传，这就使得他们那些掠夺行为被抹上了理想化的、浪漫的和歪曲了的色彩。[②] 霍布斯鲍姆则认为，像罗宾汉那种高尚的土匪，尽管是歌谣和歌曲中最常见的英雄，但在现实中却极为罕见。[③] 淮北的土匪也是如此，这里从未听说过罗宾汉式的人物，几乎所有的土匪均是杀富欺贫，而非劫富济贫；唯利是图，而非重义轻利；奸淫掳掠，而非坐怀不乱；无恶不作，而非替天行道。实无任何道德可言。

尤为重要的是，淮北普通民众崇拜盗跖这样的"恶神"，更可能是出于恐惧。他们通过跪拜匪祖盗宗，希望得到其保护，以减少匪盗的伤害。这就如同崇拜龙王，是希望其不发洪水、不行恶事，而不是大家都希望成为龙王。

对灾祸的无力抗拒，愈使普通百姓感觉自身的弱小。淮北百姓不但拜各种各样的"神"，而且拜各种各样的"鬼"，连狐狸、屋蛇、黄鼠狼（许多地方称之为"黄大仙"）、老牲畜……均在拜祀之列。甚至连文化程度极高的政府公务人员也崇拜"狐仙"。辛亥前后，淮阴有位本为读书人的警官，"一夕，某姓屋上，两猫相斗，家人疑贼。适某巡至，初闻尚不敢入，逡巡良久，始敲门入。猫见亮即遁，屋瓦犹响。某巡曰：'此狐仙也，宜礼敬之，想尔家得罪他了。'"[④]

出生于淮阴的台湾作家司马中原曾云："故乡的人们谈起鬼，像谈他们

---

① 详见马俊亚《混合与发展：江南地区传统社会经济的现代演变（1900—1950）》，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第 13 页。

② R. G. Tiedemann, "The Persistence of Banditry: Incidents in Border Districts of the North China Plain," *Modern China*, Vol. 8, No. 4 (Oct., 1982), pp. 395-396.

③ Eric Hobsbawm, *Bandits*. The U. S. A: Delacorte Press, 1969, p. 34.

④ 邢耐寒：《辛亥淮阴见闻录》，《淮阴文史资料》第 9 辑，淮阴，1991 年 12 月，第 3 页。

亲朋戚友一样。"[1]清末民国年间,淮北不少地方有"毛人"、"水怪"的传说,许多孩子、妇女、甚至成年男子晚上不敢出门、不敢独住。直到20世纪50年代,淮北有些地区还成立专案组,专门调查这类事情。[2]

拜神,反映了百姓对合法权力的崇拜;拜鬼,则体现了对非法暴力的恐惧。

长期生活在压抑恐惧之中的百姓,精神与肉体均承受着严重的摧残。

淮北地区普遍存在着"狐祟"、"鬼祟"的现象。《聊斋志异》中所录的这类故事不胜枚举。戴厚英的小说中,生动地描述了"姨奶奶"为镇长母亲驱除鬼祟的场景。[3] 在沭阳县湖东镇湖东村,20世纪70年代,仅湖西街就有2名长期受"鬼祟"、1名受"狐祟"的妇女。这种癌病显然不是鬼、狐真的附了人体,而是对邪恶力量长期恐惧所导致的心理崩溃。

真切地感受自身的弱小,自然就不认为自己有改变现状的能力,因此而习惯于苟且偷生。从淮北民众喜欢赌博、吸食鸦片之类,可以推导出这种消极心态的根源。

拥有大量空余时间的淮北农民,尽管贫穷,却极嗜赌博。在淮北民谚中,与其他地区对赌博劝诫不同,这里居然流行"家有三场赌,实如做知府"[4]的说法,可见人们对赌博的向往。反映赌博的民谣在淮北俯拾即是,如"小板凳,夺夺捶,招个女婿不成才。喜吃烟酒好打牌,又受外面女裙钗"。[5] 沛县的风俗在明代时,"俗尚赌博,无赖子三五成群,不事生业,藉此以供衣食"。[6] 清末徐州马某,"先世为富家,尝食廪饩,善音乐,狎妓嗜赌"。[7] 民国初年,被安武将军行署判处死刑的寿县万得胜,"前因聚赌监

---

① 司马中原:《野烟》,《司马中原自选集》,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5年,第116页。

② 许效前:《"毛人水鬼"之谜》,《金寨文史》第3辑,金寨,1986年10月,第188—192页。

③ 戴厚英:《流泪的淮河》,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9年,第30—32页。

④ 《涟水的民间歌谣》,江苏省第六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编辑:《淮海》第5期,1935年10月1日出刊,第57页。

⑤ 《淮阴民间歌谣》,江苏省第六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编辑:《淮海》第6期,1935年11月1日出刊,第42页。

⑥ 罗士学修:《沛志》卷六,万历丁酉年刻本(台北"国家"图书馆复本),第11页上。

⑦ 徐珂:《徐州丐不与凡丐伍》,见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第11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490页。

禁，……嗣后肆行抢劫"。[1] 20世纪30年代，沭阳农民所谓的"娱乐"，仅有吃酒与赌博两件事，"正当者可说无有"。[2] 该县县立初中，曾有师生聚赌，"该县赌风可想而知"。[3] 淮北某些地区更流行"单嫖双赌"之说。[4] 司马中原小说《路客与刀客》中那位嗜赌的更夫邬矮子在淮北具有一定的典型性。[5] 在海州青口，赌局与妓窟、烟馆极为常见。较大的赌场，就有十数处。[6] 在淮阴西坝，赌博同样盛行，并被视为"三害"之一。从当时上层人物到搬运工和普通居民大多参赌。有些地痞流氓，还私设赌局，邀请赌客到自己家里赌博，从中索取"头钱"（抽头聚赌）。[7]

20世纪80年代，中日学者组织的对山东巨野县的联合调查中，村民们回忆，在1949年以前，一般农民均参加"押宝"之类的赌博，薛扶集乡曹庄首富曹作宾家就是因赌博而衰败。[8]

清末至民国前期，以徐州为中心的地区是著名的鸦片产地。1889年镇江的海关报告称："本口商人之获利者，全在土药（即国产鸦片，进口鸦片称"洋药"——引者注）。砀山之土药最盛，闻得该处遍种莺粟，收成丰足。本口商人在彼购办之土药，计值银一百五十万两，试以每担值一百九十两，核计约有八千担及一万担之谱。该土药全由本口商人出售，然运至镇江者，不过三分之一。"[9]1891年的镇江海关报告称："土药本年收成极丰，浆力甚足，大约有一万担之谱。……上等之土药多由丰县、沛县、萧县、砀山县所

---

①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华民国北京政府陆军部军法司档案："安武将军行署谨将民国二年八月起至三年六月止依军法办理各案罪犯姓名年龄籍贯职业案由罪名刑名判决地点行监禁日期造具清册"，全宗号1011，卷号2572，第94页。

② 虞龙江：《沭阳农村鸟瞰》（下），江苏省第六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编辑：《淮海》第5期，1935年10月1日出刊，第22页。

③ 许叔彪：《海沭杂谈》，江苏省第六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编辑：《淮海》第2期，1935年7月1日出刊，第41页。

④ 司马中原：《骤雨》，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88年，第3页。

⑤ 司马中原：《路客与刀客》，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1989年，第66页。

⑥ 汪承恭：《古镇青口今昔》，《赣榆文史资料》第4辑，赣榆，1986年8月，第31页。

⑦ 张济忠：《西坝杂忆》，《淮阴文史资料》第1辑，淮阴，1982年8月，第57页。

⑧ 佐佐木卫编：《近代中国の社会と民众文化——日中共同研究·华北农村社会调查资料集》，东京：株式会社东方书店，1992年2月，第90、95、96页。

⑨ 代理镇江关税务司头等帮办余德：《光绪十五年镇江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光绪十五年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英译汉第31册），光绪十六年五月印，第59页上。

产,每担价值关平银二百二十一两。次等土药多由睢宁县、铜山县、桃源县、宿迁县所产,每担价值关平银一百八十三两。以上各县,除桃源外,均属徐州府属地。"①作为近水楼台,淮北人吸食鸦片之普遍也就可以想见了。

清末,一位在凤阳考察的外国人写道:"看到独轮车夫(他们中的许多人是聪明的农民和失去现行职业的商人)荷着、推着,并随着沉重而笨拙的货物摇摇晃晃,对那些相信适者生存理论、并对那些习惯于欧美运输方法的人,实在是一次教育。不过,这些人几乎全是鸦片吸食者。他们白天的路程走完,吃了饭、茶或是汤后,他们就急忙赶到鸦片室,并在那里过夜,他们谈笑着、抽着烟并进行赌博。"②

有的对中国一知半解的外国人竟然认为:"当中国人想自我逃避或摆脱烦恼时,他就会自然而然地去抽鸦片而不是去酗酒。"③估计此人连中国的通俗小说《水浒传》也没有读过。酒是水浒世界好汉们的通用语言。固然,江南民众多不酗酒;但在淮北,酗酒与抽鸦片同样普遍,而酗酒的历史显然更早。司马中原回忆淮阴的文章,认为那里人的秉性这就是"嗜酒如命","乡野上的人,经常留连在酒铺里,喝得醉里马虎。妇人把酗酒的男人称为醉猫子,骂他们灌黄汤、喝猫溺,惹骚!如今虽出门在外,淮阴老乡劝酒闹酒的本领仍独领风骚"。④

究其原因,正是普通百姓无法得到行政权力的有效保护,反而不断承受其盘剥和掠夺,并时时遭受水患、洪灾和土匪等的摧残,终日生活于恐惧不安之中。由于宗族观念的淡漠,他们甚至连家族的支持都难以得到,更感觉自己的孤寂。而淮北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极为紧张。这样一来,心理疾病的泛滥也就不难理解了。赌博、酗酒、抽鸦片,既是自我麻醉,也是消除孤寂、紧张、恐惧的手段。

---

① 镇江关税务司芳德:《光绪十七年镇江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光绪十七年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英译汉第33册),光绪十八年二月印,第67页上。

② Lieut.-Colonel A. W. S. Wingate, "Nine Year's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 Northern and Central China,"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Vol. 29, No. 3 (March, 1907), p. 282.

③ Rodney Gilbert, *What's Wrong with China*. New York: Frederick A. Stokes Company Publishers, 1927, p. 195.

④ 司马中原:《乡情琐忆》,《江苏文史资料》第83辑(《淮阴文史资料》第11辑),南京,1995年12月,第83页。

由于缺乏某种程度上维持社会公正的士绅阶层，淮北充斥着攫夺不当利益的社会边缘人物。

海州滨海地区的渔盐之利，本"足以补瘠土之穷"。但当地人很难分享这些利源，"乃为山东、河南桀黠之民所夺，连舻累毂，莫敢谁何。其尤强者名曰青皮，肆行横暴。东南诸镇数被其害。西镇与郯城兰山接壤，则有游手狡悍之徒，十百为群，持械剽掠，曰掖刀手。扰害集市，侵劫行旅，追胥畏缩，居民苦之"。[1]

反过来，也只有从不以法纪为是的社会边缘人物才能在这个社会获得较多的利益。如淮安府境内的天妃闸，北至清口不到二三里，口外就是黄、淮河交会之处。淮、黄二水合并南下，水势极为湍急。[2] 每当水发之时，"飞瀑怒涛，惊魂夺魄，下水放闸之船，疾如飞鸟，若坠深渊，浮沉难定，一人同溜，人船两伤"。天妃闸的闸夫，就是一批熟知水性的陈年地棍，开闸闭闸，一举手之间就能决定人船的生死存亡。因此，商船从此经过，每艘按例勒索若干银两，甚至官方的漕船从此经过，预先也要按石交银，一般每石索银8厘至1分。"稍不遂意，绞关左右，绳缆松紧，闸棍略显神通，磕撞立时粉碎。漕粮、白粮，每年每帮，定损数只。水手抢救，剥船捞运，尽是闸棍一党，获利更多。而军民之性命身家，遂断送于此矣。"[3]

河务工程中，用于办料的钱粮数量非常大，自然成了被骗领的对象。河务工地上总有一班河棍，有时自称木商，来此处领银买木；有时自称草户、柳户、麻户，需要领银买草、柳、麻等。一旦钱财到手，肆意花费，至于河工所需的物料却不见踪影。[4]

为了对抗官府的苛刻，也为了在有限的生存资源中多占些份额以便生存下来，一些地区的民风变得"刁悍"起来。靳辅在奏疏中指出："江南徐、泰、海、山四州县，地广民刁。"[5]像徐州地区，百姓"凡遇催征辄多逃避境外，

---

① 蔣仲堃等编纂：《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卷一四，嘉庆十六年刻本，第32页上。

② 傅泽洪辑：《行水金鉴》卷一三五，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9月，第18册，第1951页。

③ 同上书，第1952页。

④ 靳辅：《请循定例疏》，《文襄奏疏》卷六，《钦定四库全书》"史部"，第27页上—下。

⑤ 靳辅：《分添县治疏》，《文襄奏疏》卷六，《钦定四库全书》"史部"，第37页下。

相习成风,恬不知怪"。[1] 洪水的洗刷,使百姓身无长物,而政府管理与服务的严重缺位,无疑是其变习的客观需要和现实诱惑。多年来,这里的地丁仓粮,年年拖欠不完。知州等官员对此无可奈何,"只得听其顽梗"。他们唯盼在此呆上二三年,便可调到别处做官。"故凡为徐州者,虽有长才,无从处置,反视官轻一叶,绝无顾恋振刷之心矣。"[2]

长期以来,沿洪泽湖堤岸的一些居民,有的仅是与沿堤之人有隙,便偷偷决堤放水来淹没仇家;有的因自家田中干旱而盗挖以便进行灌溉。周桥、翟坝则一向有"奸民"盗决堤坝以便于商贩逃避淮关关税的传统。[3] 道光二年五月,阜宁县监生高恒信,贡生张廷梓等,因田亩被水淹没,纠集30余人,携带铁鞭,包围巡兵及把总杨荣,强行将黄河陈家浦四坝堤工挖开放水。[4] 同年八月十二日(1822年9月7日)曹考厅兰阳新旧埽段,被堤北居民偷挖放水。原因是夏秋久雨,田中积水较深,为了减轻水患。[5] 据掌贵州道御史韩椿奏,道光十二年(1832),奸匪陈端曾窃决河堤,贻害生民。[6] 最为严重的是,道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1832年9月15日)四更时分,洪泽湖桃南厅龙窝汛十三堡附近民众,架乘船只多艘,携带鸟枪等器械,到十三堡拦截行人,强行将洪泽湖大堤挖开。兵夫进行阻止,被其捆缚堤旁。[7] 领导这次挖堤的赵步堂、陈堂、陈端、陈钦、张开泰、海东楼,均为桃源县的生监或大户。桃源县共分48图,分隶黄河南北两岸。南岸河堤内,共有20图,均系民田,虽距洪泽湖边较远,但因连年湖水涨漫,民田多被淹没。道光十二年湖水长至2丈1尺,各村图均被没入水中,其中包括赵步堂等户人家的大片土地。他们遂聚众起议,决定强行挖堤,放水淤地。这次人为的破坏造成全

---

① 靳辅:《分添县治疏》,《文襄奏疏》卷六,《钦定四库全书》"史部",第58页上。

② 同上书,第58页下。

③ 靳辅:《经理河工第八疏》,《治河方略》卷6,南京:中国工程学会,1937年,第242页。

④ 武同举辑撰:《再续行水金鉴(黄河卷)》(2),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580页。

⑤ 武同举辑撰:《再续行水金鉴(黄河卷)》(1),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18页。

⑥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淮扬清江等处向为盐枭出没之所》,馆藏号:01-01-008,宗号04-004,第16页。

⑦ 武同举辑撰:《再续行水金鉴(黄河卷)》(2),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555页。

黄人湖，湖内被淤，下河各地非常危险。[1] 后来堵复决口的费用就高达100多万两白银。

至于治水工作者被匪抢劫，更成了司空见惯之事。[2]

政府曾寄希望于"教化"，试图把百姓的思想行为纳入到符合其道德的轨道中。如乾隆八年(1743)，淮北被灾，"民俗刁顽"，乾隆帝专门于翰林、科道中，"拣选品行端谨、通晓民事者四员授为宣谕化导使"。邓时敏、倪国琏被派赴凤、颍、泗地区；涂逢震、徐以昇被派往淮、徐、扬、海地区。"道府以下，听其节制。"[3]可以想见，这种空口道白的教化是不会有任何绩效的，只能是自欺欺人。

光绪初年，往苏州等地的苏北人，"相沿成例"，"而流氓之至苏者，仍复纷纷不绝"。[4] 徐海、沂州在苏常等地索食的流民，往往百十人为一伙，"其头目率戴五六品翎顶，恐吓乡愚。每到一村，按户派养，一宿两餐，饭必大米，量皆兼人。供给流民，数口一次辄费八口经旬之粮。而其改名换姓，十日半月，去而复来，鸡犬不宁，无所底止"。[5]

20世纪30年代，那些到淮北的外地人，仍普遍感觉到当地人的刁诈。中央大学的一班师生到淮安调查时，不到1华里的路程，人力车夫却大肆敲索，且态度恶劣。胡焕庸写道："江北人力车夫之诈欺难制，余等在扬州、高邮已熟知之，而以淮阴为尤甚。"[6]可惜，胡当年没有在徐州再乘人力车，否则，他的遭遇可能更惨。在徐州地区，多年来一直流传着乾隆皇帝对此地的评价："穷山恶水，泼妇刁民。"[7]这种欺诈之风想来是有历史渊源的。

在恶劣的环境中生存下来，就必须把物质利益看得重于友情、重于性

---

① 武同举辑撰：《再续行水金鉴（黄河卷）》(2)，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580页。

②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导淮委员会设计测量队被匪损失事项》，馆藏号：26-45，宗号2-3。（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导淮委员会杂卷》，馆藏号：27-02，宗号020-01。

③ 赵慎畛：《榆巢杂识》卷上，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70页。

④ 《流氓复至》，《申报》光绪三年十一月初二日(1877年12月6日)，第3页。

⑤ 何桐焜：《致江苏刘景韩提刑书》，《存悔斋文稿》卷三，光绪十九年刻本，第1页，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第937页。

⑥ 胡焕庸：《两淮水利盐垦实录》，南京：中央大学1934年12月刊印，第7页。

⑦ 老谷：《灾难深重的旧铜山》，《铜山县文史资料》第1辑，铜山，1982年11月，第89页。

命、重于道德。因此,男人动辄拔刀相向,妇人则时常诟詈。如邳县妇女,"未嫁不出户,窥嬉寡妇或诟詈攘袂"。[1] 宿迁黄勤娘,"邻某以其子片言之郤[隙],詈其门三日"。[2] 《聊斋志异》描述的沂州刘某,"有田数亩,与苗某连垄。苗勤,田畔多种桃。桃初实,子往攀摘;刘怒驱之,指为己有。子啼而告诸父。父方骇怪,刘已诟骂在门"。[3]

笔者在淮北调查时,经常遇到有些农家因孩子打架、物品遗失等细琐之事,或举家械斗,或坐门谩骂数日。[4] 戴厚英描写的颍上县,"女人们会骂人"。有位烂眼女人,想把自己的男人从赌桌上拉回去,男人不走,打了她,"她就坐在蓝二爷堂屋骂起来了。骂得凶啊!"[5]赛珍珠的《大地》中,王龙的叔叔和婶子,在敲诈侄儿时,也无中生有地坐门大骂。人们多以为贫瘠的乡村人性朴实,可当一些乡村对杀食亲身骨肉的人都等闲视之、不以为怪的时候,对那些刁诈狠恶之事,尚感奇怪吗?

二、小利灭亲

太多的灾难造成了生存资源的短缺,为了生存下去,人们已习惯于相互残杀,甚至残杀至亲。

明初成书的《水浒传》所描写的武侠人物武松长期受到淮北民众的敬仰。武松广为人知的故事主要有三:一是打虎;二是杀死乃嫂潘金莲,斗杀西门庆;三是杀死张都监一家。

杀死张都监一家15人中,除张都监、蒋门神、张团练及亲随5名外,另有养马的后槽1人,厨房丫环2名,夫人、奶娘等3人,使女玉兰1人,儿女3人。如果说西门庆、张都监等人被杀尚是罪有应得的话,杀死其夫人、奶娘、儿女等完全是滥杀无辜。杀潘金莲则是虐杀。武松杀潘时,"两只脚踏住她两只肱膊,扯开胸脯衣裳。说时迟,那时快,把尖刀去胸前只一剜,口里衔

---

① 庄思缦订、冯煦鉴定:《邳志补》卷二四"物产",第19页下。

② 严型总修:《宿迁县志》卷一六,民国二十四年刻本,第9页上。

③ 蒲松龄:《聊斋志异》卷七,长春:春风文艺出版社,1998年,下册,第442页。

④ 1996年11月,笔者在苏北地区的调查。

⑤ 戴厚英:《流泪的淮河》,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9年,第9页。

着刀，双手去斡开胸脯，取出心肝五脏……"[1]施暴者长期被视为英雄，现在阳谷县有富丽堂皇的武松庙。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淮北许多地区的说书人、甚至普通村民会演唱以武松为主题的鼓词和戏曲。现在一些乡村还流传着"武松拳"等武术套路。

不管是否存在着必然的联系，淮北地区像武松式的灭门事件是非常普遍的。晚清捻军首领张乐行在起事前，曾冒充官府人员偷赶永城人的绵羊，遂与永城王武举结下仇怨，后带人复仇，杀死王家 30 多口。[2] 涡阳苗沛霖反清前，曾杀死与之有隙的同乡徐立壮一家，仅徐一人幸免，苗扬言"杀得百里不姓徐"。[3] 苗反清攻下寿州后，杀死了仇家孙家泰全家及有怨隙的洪、吴、黄、张等姓。[4] 据贝思飞（Phil Billingsley）的叙述，民国年间，在豫南和豫西等山区，家族结怨和仇杀（当地人称之为"打孽"）的事件屡见不鲜。有世仇的家族代代开战，这些家族会倾家荡产购买武器对付仇家，而不愿求助于官府和法律。[5]

裴宜理在其著作中列举了 5 起清末发生在皖北的仇杀事件。1845 年 6 月发生在怀远的仇杀系因某家的牲口损坏了邻家的庄稼，"看到自家的庄稼被损坏，邻家大吵大骂"。某人遂纠集亲友前去灭门，由于邻家有备，双方死伤多人。1848 年 10 月发生在寿县的仇杀，系因交易一头母牛时，双方尚有 300 文钱差价没有解决。而次年发生在怀远的仇杀则肇因于 160 文钱的债务。1844—1850 年，河南商丘某村动辄出动百余人的仇杀，系因小偷小摸引起。[6]

笔者在淮北调查时，深为民国年间家族仇杀（当地人称之为"杀家鞑"）的频繁与残酷而震惊。在沭阳、东海边境、以蔷薇河为中心、方圆约 50 华里的地区，我们就听到了至少 4 起因怨而灭门的陈述。沭阳李锦（音），因备

---

① 施耐庵等：《水浒传》第 26 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第 382 页。

② 马昌华著：《捻军调查与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2 年，第 14 页。

③ 《苗沛霖事略》，《涡阳史话》第 3 辑《捻军史料专辑》，涡阳，1986 年 8 月，第 154 页。

④ 同上书，第 155 页。

⑤ 贝思飞著：《民国时期的土匪》，徐有威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年，第 104 页。

⑥ Elizabeth J. Perry,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76-77.

受邻家欺凌,在一除夕之夜,将邻家灭门。沭阳章姓,同族两家因一小事,将另一家灭门。东海赵姓,因其佃户与家族中一寡妇通奸,将佃户痛打,后被佃户勾引土匪将其灭门。东海何家,与邻家有世仇,后何家有子被任命为东海县长,在其赴任前,仇家勾结土匪将其杀死。①

1913 年 8 月至 1914 年 6 月仅 10 个月里,由安武将军行署判决死刑的匪案中,卷宗中明确写明由皖北籍土匪所干的灭门案件多起,实际上数量估计达数十起。详见下表:

表 4-8 1913 年 8 月至 1914 年 6 月皖北籍土匪造成的惨杀、灭门案件

姓名	年龄	案由	页码
刘成林	32	同王胜等抢乾元庄刘姓,杀死九人	11
王振麟	21	抢劫四次,分驴一头,钱三千文,打死事主三人。	30
曾福安	42	抢劫两次,杀死事主七人,分驴一头,钱八千文。	30
杨四	37	抢石家圩,拒杀事主全家。	119
张成俊	23	杀死事主全家。	119
张廷才	38	杀死事主全家。	119
刘庆三	34	拒杀事主全家。	120
吴道清	37	拒毙事主三十余人。	114
陈士扬	32	同张万扬等大帮匪徒抢竹园、王圩等处,拒杀百余人。	119
杨礼魁	25	同王范起等大帮股匪,肆行抢劫,共拒杀百余人。	120
张继盛	39	同伍元辅等抢界头集,纵火焚烧,拒毙事主数十口。	122
严广德	40	同许克聪等抢劫多处,拒伤大小男女共百余人。	106
祖三	36	同丁三花等抢劫多处,拒伤大小男女共百余人。	109

说明:上述人员中,除刘成林为涡阳籍外,余皆泗县籍。

资料来源:(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华民国北京政府陆军部军法司档案"安武将军行署谨将民国二年八月起至三年六月止依军法办理各案罪犯姓名年龄籍贯职业案由罪名刑名判决地点行监禁日期造具清册",全宗号 1011,卷号 2572("页码"栏中的数字,系指本资料中的页码)。

1915 年,沛县杨、苑两家因讼生怨。苑家以苑五为首,暗害了杨家 1 人,事泄后,苑家杀人者被庙道口民团局马心蔚抓捕。1918 年,苑五勾结土

① 马俊亚 1996 年 11 月在淮北的调查。

匪，烧了马心蔚的家，杀死其弟马心京等人。[1] 1920 年，土匪抢劫炮车镇（今属新沂）鲍玉清家，烧死鲍全家。[2] 1926 年，戴正攻破沈丘，在城西南杀死无钱赎票的人质二三千人，在东关枪杀和刀砍的人质四五千人。[3] 1927 年，土匪攻破睢宁十家墩圩寨，该圩内共有三四百户人家，土匪杀死 827 人，许多婴儿被活活扔进火中烧死或是摔死。其中，鲁俊廷 1 家 8 口、邱永彻 1 家 9 口、祁文起 1 家 7 口、朱老利 1 家 12 口，均仅剩 1 人。[4] 同年，土匪攻破金圩寨，杀死金姓 300 余人，有的儿童被活活摔死，幼儿则被直接摔死。与土匪有怨的蒋守义一家无一幸免。[5] 1928 年 10 月，土匪李老末攻破陶寨（今属利辛县），将许多乡民绑在树上，浇上煤油活活烧死；攻下杨老洪寨，杀死乡民七八百人；打下李家寨，将全寨男女老幼全部杀害，无一幸免。[6] 同年冬，李老末攻陷阜阳杨桥集西南的七里桥、崔寨、李寨等处，七里桥寨"被害绝户者三十余家"。[7] 崔寨被杀害和掳走 2000 余人，不少村子居民被杀绝。李寨被杀四五千人，"主人死光，狗不得食，相率啃食死人尸体，后竟成群结队扑咬生人噬食。一时路断人稀，行旅裹足"。[8] 民国年间，临泉高圹乡乡长宁化堂因通奸被邻居张老六训斥，不久，宁将张家灭门。[9] 1941 年，凤阳商会会长叶茂才与开私人诊所的李华轩发生口角。叶派人闯入李家，用匕首刺死李氏全家。[10] 1947 年底，临泉李金声杀死油店桥 1 家 17 口，外加 1

---

① 刘世勋口述，马缊实整理：《从"杨苑讼"看民初沛县匪患》，《沛县文史资料》第 7 辑，第 204—205 页。

② 曹心宜：《鲍玉清惨遭匪祸》，《新沂文史资料》第 1 辑，新沂，1985 年 3 月，第 125 页。

③ 刘慎五：《老戴正大破沈丘调查》，《临泉史话》第 1 集，临泉，1984 年 11 月，第 138 页。

④ ［睢宁］文史资料委员会：《土匪血洗十家墩》，《睢宁文史资料》第 3 辑，睢宁，1986 年 12 月，第 6—7 页。

⑤ 乔继化口述，尹春来整理：《"烧包坠子"匪部血洗金圩》，《新沂文史资料》第 3 辑，新沂，1988 年 10 月，第 126—128 页。

⑥ 汝中英等：《土匪李老末——祸害豫东南皖北一带见闻》，《利辛文史》第 1 辑，1997 年 4 月，第 201 页。

⑦ 丁丹忱等：《临泉设县前的匪祸实录》，《临泉史话》第 1 集，第 130 页。

⑧ 同上书，第 131 页。

⑨ 王树九：《解放前临泉的宗派斗争记略》，《临泉史话》第 2 集，临泉，1986 年 8 月，第 96 页。

⑩ 王乐民：《汉奸匪霸帮首叶茂才》，《凤阳文史资料》第 1 辑，凤阳，1981 年 12 月，第 111—112 页。

名此家亲戚，计18人。陈集1家8口，被李杀死7口，仅1人因访亲得免。[①]

至今淮北人吵架时还经常使用这样的语言："我要杀你全家！"这基本体现了淮北社会长期失序、暴行充斥的历史真实。而江南人吵架最刻毒的语言则是："杀千刀"（凌迟），多少反映了江南人的"法治"意识。

需要指出的是，某些淮北人对待本为乡邻、同族、甚至近亲的"仇家"，在复仇时往往采用虐杀的方法，以最大限度地增加死者的痛苦。1919年，瓦窑（今属新沂）地主马启恒因一截断树与其厨师彭万柱之子彭三德发生怨隙。两年后，彭三德率土匪围攻马家，逼死马启恒。1922年，马启恒胞兄马启太借官军势力，打死彭三德，活捉了彭的同伙马四。马启太把本为同宗的仇家带到其弟坟前，在"人山人海"的围观者面前，开始了复仇：

> 一颗血淋淋的人头，被浇上煤油，放在烈火熊熊的柴堆上，刹时，面目全非，血腥熏人，这便是向郯城驻军索取来的彭三德首级。
>
> 坟前：架一口烧得翻滚的油锅，赤身裸体的马四，被反臂捆绑在靠近油锅的木桩上。一旁，曾连长手操利刃，从马四身上，一块一块往下割肉，一块一块放入油锅，又一块一块捞起，强逼马四自食。此时的马四，咬牙闭目，似无知觉，嘴脸被刀尖戳得血肉模糊，不堪辨识。

彭三德的两个兄弟，被当场杀死在马启恒坟前，另一兄弟多年后仍被马家杀死。[②]

1931年1月，宿迁苗理之攻打其盟兄弟唐盛斯家，放火焚烧唐占据的炮楼，唐被迫从楼上跳下。苗理之"立命家丁对准唐盛斯头部开火，把一梭子弹全打光，打得脑浆迸裂，尸体倒地；接着，苗理之又命人将唐的尸体抬到草堆上，浇上煤油，点火焚尸"。[③] 次日，回圩的百姓，"看了一具具尸体，一片片血迹，看了唐盛斯一家三口都被烧成黑乎乎的火棍头，只有尺把长……"[④]

---

① 陶志远口述，尚中力整理：《皖北匪首李金声落网记》，《临泉史话》第2集，第85—86页。

② 马吟云等口述，吴本文整理：《彭三德逼死马启恒前后》，《新沂文史资料》第4辑，新沂，1990年4月，第145—146页。

③ 张延安：《一份"判决书"——记唐苗两家互相残杀的历史案件》，《宿迁文史资料》第9辑，宿迁，1988年12月，第204页。

④ 同上书，第205页。

裴宜理正确地指出了这种现象系由于淮北地区没有士绅，缺乏相应的解决冲突的办法。[①] 但这种说法显得太笼统。我们更可以说，与江南相比，淮北已有的士绅更多地与掠夺不当利益相关。这个地区缺乏自为的士绅阶层，缺乏那些相对公正、在底层社会具有较高威望、可以作为官府服务补充的民间头面人物。从而使得民间的普通纠纷无法得到及时、合理的化解，往往会演化成波及数代人的世仇和灭门仇杀。

早就有人观察到，在南方，一小群村落通常体现了家族生活的景象，但在北方，家庭却无足轻重。[②] 有人的地方，就面临着对各种资源的争夺。同宗聚居的地方，往往意味着对势力较弱的他姓的欺凌，并运用非法手段对抗政府以获得不当利益。

在江南地区，世家大族往往建立义庄、义田等社会救济设施，成为社会的稳定力量。而在淮北地区，这些设施却非常罕见。据20世纪30年代的调查，"族产，在河南全省中更不占重要性。'义庄''书塾''公赈'等等，在河南人看来都是太陌生的字眼"。[③]

近来学者注意到了淮北的宗族与华南宗族的公田规模和经营目的迥然不同。淮北宗族公田的规模极小，充其量用于支付年度祭祀的费用。[④] 即使拥有强大的经济积累也甚少构建为族人共享的救助设施，淮北地区的光宗耀族的观念非常淡漠，世家大族十分少见。据载，皖北"邑中著姓不讲宗法"。[⑤] 山东"单县之富不如曹县，然同是郡州中殷实之县。惟富者阡连陌累，富者多有田至百顷。贫者则无立锥之地。富者惟修夏屋，务建石坊……不知义举……人道既失，惶论周恤贫之[乏]。此弊不独单县，曹州各县皆然"。[⑥] 当年的诗书礼义之乡，竟一变至此！而到清中期由于生态的衰变，

---

① Elizabeth J. Perry,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74-75.

② J. B. Tayler, *Farm and Factory in China: Aspects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London: Student Christian Movement, 1928, p. 18.

③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编：《河南省农村调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3—4页。

④ 韩敏著：《回应革命与改革：皖北乡村的社会变迁与延续》，陆益龙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0页。

⑤ 乾隆朝《灵璧县志》卷四，中国地方志集成(30)，第76页。

⑥ 转引自周锡瑞《义和团运动的起源》，张俊义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0页。

许多旧族随之消亡。方志称："矛盾大姓，不过视岁涨为盈涸，乌足恃也。二十年来，东南旧族兴衰转盼，宁非视县为消长耶？"[1]这与苏南、皖南那些拥有强大伦理和宗法势力的大族几无法相提并论。[2]

正如萨孟武指出的那样，水浒世界中，更看重朋友之间的义气，而轻视亲情。[3] 在曹、单地区，"有力之家，视贫族、贫戚、贫邻为路人。平日，尺布斗粟借贷无有，待佃户雇工尤刻。此辈怀恨在心，势将走险。此为招盗之由。不旬日，怀利刃，挟洋枪，复入里门。再提借贷，无不响应，如是，安日贼益多。凡盗案，总有贼线，贼线皆为本庄邻人，如非同族亲戚，则为佃户佣工"。[4]

在淮北，亲属之间的械斗并不鲜见。《聊斋志异》中的"陈锡九"篇，生动地描写了邳州富室周某与其贫婿陈锡九之间的争斗与构诬，具有深刻的寓意。当然，亲属之间相互残杀的事件同样层出不穷。如清末清河县葛泳磐与胞兄葛恒磐口角，前者被后者用剪刀剜瞎眼睛，并杀死。[5] 淮北土匪在打家劫舍中所表现出来的因利灭亲之非人性并不鲜见。如，民国初年，睢宁陆庆元伙同陆宪明等，抢劫时放火烧死族兄。[6] 桃源姜西恩，勾引匪帮抢劫自己的祖父家。[7] 泗县李登怡、李登伸等，绑架并杀死族兄李登全。[8] 定远匪首宋洪海在为匪前，曾在东乡岱山表兄郭志发家吃住1年多，宋离开后，与人合伙偷走了郭的耕牛。当郭找他索取时，竟乘机把郭拘押为肉票，索要的赎金远远超出郭家的负担。得知郭家的赎金不足时，宋亲自取刀，割了郭的双耳。后郭侥幸逃生。[9]

---

① 王敛福纂辑：《颍州府志》卷九，乾隆十七年刻本，第107页下—108页上。

② 如皖南休宁茗洲吴氏就是具有强大家族凝聚力的世家。见牧野巽《近世中国宗族研究》，东京：日光书院，1950年，第135—151页。

③ 萨孟武著：《水浒传与中国社会》，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年，第12页。

④ 转引自周锡瑞《义和团运动的起源》，张俊义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0页。

⑤ 丁日昌著：《抚吴公牍》卷一四，南洋官书局石印，宣统元年，第2页上。

⑥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华民国北京政府陆军部军法司档案："安武将军行署谨将民国二年八月起至三年六月止依军法办理各案罪犯姓名年龄籍贯职业案由罪名刑名判决地点行监禁日期造具清册"，全宗号1011，卷号2572，第21页。

⑦ 同上书，第24页。

⑧ 同上书，第115页。

⑨ 孟宪武：《匪首宋洪海落网记》，《定远春秋》第1辑，蚌埠，1987年10月，第171—173页。

有人认为，土匪们一般不在家乡抢劫，“兔子不吃窝边草”。[1] 究其实际，在淮北，没有土匪不吃的“草”。民国初年，安徽判处死刑的匪案，不少劫匪抢杀的对象是自己所在的村子（见下表）。

表 4-9　皖北抢劫本村匪案一览表（1913 年 8 月至 1914 年 6 月判案）

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案　由	页码
陆庆元	25	睢宁	无	同陆宪明放火烧死族兄，常行抢劫。	21
刘殿堂	29	泗县	无	抢本庄王姓、单姓又抢赵庄等处	24
刘从汉	23	泗县	无	抢本庄刘姓，又抢张谷庄三四十家。	24
袁兴业	31	泗县	无	同周纯然抢过本庄及苏庄等处。	29
刘要德	20	泗县	佣工	勾匪抢本庄，得钱三十千文，又架刘姓之孙。	31
张允成	25	灵璧	务农	勾引匪徒张克珍等抢本庄衣服物品钱文。	40
谢皆端	37	灵璧	无	同谢百端抢本庄谢姓分钱十千文。	40
吴文胜	26	灵璧	无	同尤学萃等抢本庄长的钱及粮食。	41
程道亮	33	灵璧	务农	勾匪抢本庄分衣服三件。	41
程仲俊	20	灵璧	无	抢过本庄程姓粮食。	42
张建寅	29	宿迁	无	窝匪分赃，并抢本庄粮食。	122
岳邦举	35	灵璧	种地	勾匪抢本庄岳邦法家，得钱八千文。	146
张庆宝	26	睢宁	种地	勾匪抢本庄张姓，分钱十三串文。	146

资料来源：（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华民国北京政府陆军部军法司档案“安武将军行署谨将民国二年八月起至三年六月止依军法办理各案罪犯姓名年龄籍贯职业案由罪名刑名判决地点行监禁日期造具清册”，全宗号 1011，卷号 2572。

由于“朋友”往往是趣味相投的同类，使得水浒英雄们的行为更容易为激情、愤怒和冲动所左右，而少受家庭和家族关系之类更为理性的情感约束。不过，在现实世界，这些所谓的“朋友”、甚至盟兄弟，只要涉及利益纠纷，多是今日为友，明日为敌；或是表面为友，背后为敌。民国初年海州一带的悍匪仲八，竟因为一句非常平常的话，被其徒弟顾修佃误解，遭顾枪杀。[2] 阜阳县姜寨王庆三、韩聘三自幼同学，后结为盟兄弟、姻家。20 世纪 30 年代，两人打官司时，同住一个旅社，吃饭时争相付款，表面胜似亲兄弟。然官司未完，韩即命百余人枪袭击王家，王逃脱后，韩收买杀手将王打死，后又杀

---

① 贝思飞：《民国时期的土匪》，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年，第 58 页。

② 李荣坤：《仲八其人其事》，《赣榆文史资料》第 5 辑，赣榆，1987 年 10 月，第 78 页。

害了控告韩的王氏之侄。[①]

萨孟武曾分析过水浒世界的流氓与罗马时代流氓的差异。前者全然不同于现代的劳动阶级,中国社会并不依靠这些人而存在,这些人却依赖社会而过着寄生生活,"纵令他们全部灭亡,也不妨害社会的存在,反而他们的灭亡却可使社会的秩序因之安定"。[②] 笔者认为,即使这些人是寄生阶层,也是社会体制不完善所造就的。在专制社会中,如果动用国家机器的力量,是很容易让他们"灭亡"的,而其他权力阶层同样会破坏社会秩序,造成社会新一轮的不公平。只有通过完善社会机制、各级政府恪守职责并增加服务等手段来消灭这些寄生者,才能提高社会的和谐程度。

三、遍地起贼

远在明末,淮北就是盗匪多发地区。"在河南者,由颍亳,在山东者,由徐邳。而流劫之盗乘虚突入矣。惯水斗者,操舟;惯陆行者,利梃。而江淮之盗亦乘机窃发矣。"[③]据报告,民国前期,"徐淮海各属掳人勒索之案,仍日有所闻"。[④] 史志称:"苏鲁之交,地瘠民贫,文化落后,风气强悍,草莽最易滋生,历代均称难治。光绪末叶,频遭荒旱,强梁啸聚,应运出现。迨至民初已成燎原。凡鲁南、皖北、豫东及苏北徐海一带,莫不萑苻遍地,盗匪如毛。"[⑤]

1915 年 3、8 及 12 月三个月中,据对被安武将军署判处死刑的 191 名匪犯籍贯统计,其中江苏宿迁 5 人、东海 3 人、桃源和睢宁各 1 人,山东青州 2 人、峄县 1 人,河南鹿邑 3 人,沈丘 2 人,商城 4 人,息县 2 人、固始 10 人,六安 34 人,合肥 1 人,余皆凤、颍、泗人。[⑥]

---

① 王树凡:《解放前临泉的宗派斗争记略》,《临泉史话》第 2 集,第 92—94 页。

② 萨孟武著:《水浒传与中国社会》,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 年,第 4 页。

③ 段朝端等:《山阳艺文志》卷二,民国十年刻本,第 18 页下。

④ 《南京快信》,《申报》1921 年 8 月 13 日,第 11 版。

⑤ 张仲五编:《沭阳乡土志略》,台北(无出版社名),1974 年,第 76 页。

⑥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华民国北京政府陆军部军法司档案:"安武将军督理安徽军务咨送盗匪案件执行死刑人犯一览表"(洪宪元年 3 月)、"安武将军督理安徽军务咨送盗匪案件执行死刑人犯一览表"(民国四年八月)、"安武将军督理安徽军务咨送盗匪案件执行死刑人犯一览表"(民国四年 12 月),全宗号 1011,卷号 2600,无页码。

据1930年的统计，仅流落在江北的各种枪械就达20万支，其中约三分之一至一半掌握在土匪手中，"在江北每一县中，是没有一天没有盗案的，洗劫一个村庄，或是掳了大批的人去勒索，都不算什么一回事"。[①]

民国年间，淮北无县不遭匪祸。淮阴地区，"一般贫民，更失所依，挺[铤]而走险[险]。况游民散勇，麇集于此，良莠不齐，尤为盗匪媒介"。[②]各县匪祸之烈，以至于抢劫案、杀人案，每日必有多起，"乡村民众，虽在隆冬盛暑，每须夜宿野外，以避匪祸，情形之惨，令人痛心"。[③] 1935年淮阴的一次剿匪，自首1244人，枪毙262人，捕获1962人。[④]

有位传教士写道："徐州府的土匪太多，实在太多。很少有没有土匪的村庄。……当土匪就像做其他生计一样。"而在一些家庭中，当土匪是父子相传的。"因此，有人一生下来就是一名土匪，全村的人都知道这事，但却没有人去谈论它。"[⑤]民国前期的报道写道："年来徐州乡村土匪绑票之风甚炽，稍具资财者，多避居城内。而每出巨案，无一破获者。"[⑥]沛县，"盗匪多系流兵散匪，与鲁为邻，朝发夕至，为害滋深"。[⑦] 砀山县，"本县毗连鲁豫，素为盗匪出没之区，民元以来，愈益猖獗，千百成群，蔚为大股；中经兵燹水旱之灾，地方自卫力量，既复薄弱，客军又坐视不援，扰攘几二十年之久"。[⑧]民国前期，陇海线上的运河站驻有1个连的军队，由于土匪猖獗，他们竟"不

---

① 吴寿彭：《返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续），（上海）《东方杂志》第27卷第7号，1930年4月10日出版，第65页。

② 江苏省民政厅编：《江苏省各县概况一览》下册，镇江：新民印刷工业社，1931年，第311页。

③ 王德溥：《江苏省淮阴区剿匪工作总报告》（续），江苏省第六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编辑：《淮海》第4期，1935年9月1日出刊，第24页。

④ 《淮海面面观》，江苏省第六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编辑：《淮海》第5期，1935年10月1日出刊，第3页。

⑤ Lepold Gain, "Les brigands du Siu-tcheou-fou." *Relations de Chine* 2 (October 1909), p. 413. 转引自 R. G. Tiedemann, "The Persistence of Banditry: Incidents in Border Districts of the North China Plain," *Modern China*, Vol. 8, No. 4 (Oct., 1982), p. 409.

⑥ 严鑫：《徐州现社会一瞥》，《申报》1927年7月5日，第9版。

⑦ 江苏省民政厅编：《江苏省各县概况一览》下册，镇江：新民印刷工业社，1931年，第436页。

⑧ 同上书，第452页。

敢出站外一步"。[1] 宿迁县,"本县近年受水旱军事匪患等影响,以致农家失收,无业贫民日渐增多,其住近匪区者,不良分子即流为匪化"。[2]

阜宁县,"本县民情强悍,素称多匪之区,自连年歉收以来,残弱转乎沟壑,强壮者难免挺[铤]而走险,故贫民加入盗匪,系属难免之事"。[3] 盐阜沿海一带,向来为盗匪出没之所,海匪、盐枭等多如牛毛,新设立的盐垦公司虽备有军警,仍无法自卫。1929 年,大丰、大豫等公司竟被土匪焚劫,损失极重。至 1930 年,"垦区北部几皆沦为匪域",像华成、合德等,损失均达数十万元。[4]

安东县,道光二十二年,先是夏季大旱,到了秋季,黄河又在杨工口决堤,六塘河漫溢,水灌硕项湖。禾苗尽被淹没,"土寇四起,路断行人"。[5] 咸丰三年春,疫疾流行,饥荒严重,"盗匪横行,街市白昼闭门,行旅断绝"。[6]

沭阳县盗匪,"多系客籍"。[7] 顺治五、六、七年,海州巨寇李二和尚入境焚劫,平民死伤甚众。[8] 1651 年 5 月 8 日,榆园山贼攻破沭阳城,"杀掳十之二三",知县段上彩与妻子被俘遇害。[9] 辛亥年(1851)九月,清江驻军第十三协发生兵变,"遍地土匪蜂起,占聚村庄,挟雠报复,大乱日亟"。1851 年 11 月 13 日,监防营叛将杜金林率土匪郭宗昉攻高家沟,炮轰 3 昼夜。次年 1 月 3 日,土匪攻占沭阳吴集,杀死练勇及平民 53 人,全市抢掠一空。匪首孙秀中并据此作为巢穴,裹胁平民数千人,吴集东北 20 里"村落如洗"。[10]

民国建立后,匪患更加严重。正如民谣所说的那样:"清末到民初,官

---

① 胡焕庸:《两淮水利盐垦实录》,南京:中央大学,1934 年 12 月刊印,第 13 页。

② 江苏省民政厅编:《江苏省各县概况一览》下册,镇江:新民印刷工业社,1931 年,第 467—468 页。

③ 同上书,第 343 页。

④ 胡焕庸:《两淮水利盐垦实录》,南京:中央大学,1934 年 12 月刊印,第 241 页。

⑤ 吴昆田总纂:《安东县志》卷五,光绪元年刻本,第 19 页上。

⑥ 同上书,第 19 页上—下。

⑦ 江苏省民政厅编:《江苏省各县概况一览》下册,镇江:新民印刷工业社,1931 年,第 498 页。

⑧ 钱崇威总纂:《重修沭阳县志》卷五,民国年间抄本,第 10 页下。

⑨ 同上书,第 11 页上。

⑩ 钱崇威总纂:《重修沭阳县志》卷一六,民国年间抄本,第 50 页上。

家不问事，越聚贼越多。"[1]在这一时期，"烧杀抢架，日有所闻。巨案叠出，糜有止极，茫茫浩劫，冤魂莫诉"。民国元年正月十八日（1912年2月18日），土匪吴二和尚（一名尚忠）侵袭沭阳西南乡郭家圩，杀死郭保鄣及兄弟子侄等10余口。六月二十七日（8月9日），仲八攻占丁庄圩，惨杀陈明堂等10人。八月初一日（1912年9月11日），土匪杨三等攻破周庙圩，圩主周治龙及侄永魁被杀死。[2] 二年正月初五日（1913年2月10日），仲八复攻丁庄圩，杀死伍占魁、卢叙成等4人。四月仲八过华冲圩，练董司寿永及练丁12人被害。仲后来盘踞丁庄圩。浦军营长石家骅来围攻。五月十九日（1913年6月23日）夜，阵亡军士30余人。居民赵永昌、殷恒生、陈方刚等被害。六月十六日（7月19日），仲合袁文标等500余人攻破高流镇塔山圩，打死圩主乔树荃等10人，伤数十人。盘踞20余日，烧杀淫掠，"数十里无完土"。[3] 有人写道："提起贼'站'劲，眼也不敢睁，大明大白过，遍地拦财神。明火执仗抢，来回篦子梳，衣囊对服饰，成趟牵牛驴。"[4]1925年，孙传芳陆军第五混成旅驻沭时，声言对土匪进行招抚，竟使得"沭城当时土匪满街，着军服，佩短枪，耀武扬威，招摇过市"。不久，即招得土匪数百名。[5] 民国初期，沭阳农民干活时，被迫背枪自卫。[6]

据原籍沭阳的加拿大华侨潘同仁回忆："三十年代末期，苏北平原上盗贼蜂起，到处打家劫舍，拦路抢劫，图财害命。"[7]潘的长兄有一年在赶集时被土匪劫持，搜去钱物后，就地杀害。次兄被土匪绑架后，因赎金数量太大，潘家未能如期交付，土匪即将其绑在板凳上，用钢针刺瞎其双眼。三兄在其六姊家被抢时前去救援，半路中弹身亡。大嫂徐氏被土匪枪杀，次嫂被土匪

---

① 老凡：《沭阳土话乱弹·乱世》，《沭阳文史资料》第5辑，1989年8月出版，第72页。

② 钱崇威总纂：《重修沭阳县志》卷一六，民国年间抄本，第50页下—51页上。

③ 同上书，第51页下—52页上。

④ 老凡：《沭阳土话乱弹·乱世》，《沭阳文史资料》第5辑，1989年8月出版，第72页。

⑤ 陈培元：《杨赓和施奉计消灭匪祸》，《沭阳文史资料》第6辑，1990年11月出版，第85页。

⑥ Ch'en Yung-fa, "The Wartime Bandits and Their Local Rivals: Bandits and Secret Societies," Susan Mann Jones (ed.), *Select Papers from the Center for Far Eastern Studies*, No. 3, 1978-79, *Proceedings of the NEH Modern China Project, 1978-79: Political Leadership and Social Change at the Local Level in China from 1850 to the Present*.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79, p. 3.

⑦ 潘同仁：《漂泊异乡，心系故国》，《沭阳文史资料》第4辑，1988年3月出版，第5页。

打残。潘家仅有潘同仁一人因在城里读书而幸存下来。[1]

两江总督刘坤一称山东曹州和单州为"盗贼之薮"。[2] 1913 年英国领事史密斯(J. L. Smith)经过鲁西南时,有人告诉他,那里 80% 的成年男性人口曾在不同的时候做过土匪。[3] 在鲁西南,土匪攻城焚县的事屡见不鲜。[4] 苏鲁边界的东部,特别是郯城、兰山、宿迁和邳州,同样充斥着贫穷和狂暴的人口,以暴力进行抢劫则司空见惯。[5] 安徽正阳关与凤台县,"洛河街以下,遍地荒凉,盗警时闻"。[6] 太和县,咸丰十一年(1861),知县为土匪刺死,"人情恟惧,城内一夕数惊"。[7] 在收获季节,"江苏萧县农民则不得不采用武装护卫"。[8] 民国前期,东海县,"人民强半困穷,衣食常苦不足,盗匪甚多,劫案时有所闻"。[9] 戴厚英对民国前期颍上县的记忆是:"不知道哪里来的那么多的土匪,不是抢劫,就是绑票,差不多天天都有人被绑走"[10],"晚上常被大人叫起来躲土匪,白天一有空就想睡觉"。[11]

被绑票的人质,能被家人赎回的,家中大多倾家荡产。家中无钱的人质,境遇更惨:"有的被挖了眼,有的被割了耳,有的被打断了腿,有的被枪杀,有的被活埋。女的有的被轮奸,有的被脱光衣服土匪们拉着当猴玩。"[12]

---

① 潘同仁:《漂泊异乡,心系故园》,《沭阳文史资料》第 4 辑,1988 年 3 月出版,第 6 页。

② R. G. Tiedemann, "The Persistence of Banditry: Incidents in Border Districts of the North China Plain," *Modern China*, Vol. 8, No. 4 (Oct., 1982), p. 398.

③ Ibid., pp. 398-399.

④ 如 1927 年 4 月 27 日,沂州巨匪刘黑七,率 3000 余人,火焚费县全城。见《本馆专电》,《申报》1927 年 4 月 28 日,第 6 版。

⑤ R. G. Tiedemann, "The Persistence of Banditry: Incidents in Border Districts of the North China Plain," *Modern China*, Vol. 8, No. 4 (Oct., 1982), p. 399.

⑥ 沈秉璜:《勘淮笔记》,1926 年春印,第 111 页。

⑦ 丁炳良主修:《太和县志》卷八,民国乙丑年刻本,第 53 页上。

⑧ Ch'en Yung-fa, "The Wartime Bandits and Their Local Rivals: Bandits and Secret Societies", Susan Mann Jones (ed.), *Select Papers from the Center for Far Eastern Studies*, No. 3, 1978-79, *Proceedings of the NEH Modern China Project, 1978-79: Political Leadership and Social Change at the Local Level in China from 1850 to the Present*.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79, p. 3.

⑨ 江苏省民政厅编:《江苏省各县概况一览》下册,镇江:新民印刷工业社,1931 年,第 482 页。

⑩ 戴厚英:《流泪的淮河》,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9 年,第 24 页。

⑪ 同上书,第 25 页。

⑫ 刘承显:《我所经见的匪患》,《镇平文史资料》第 8 辑,镇平,1990 年,第 36 页。

1923年5月6日，孙美瑶匪部，在津浦铁路山东峄县段的沙沟与临城两站间，拦截由浦口北上天津的特别快车，劫持数十名中外人质，策划了震惊中外的临城劫车案。事实上，拥有森严武装护卫的铁路，向来是土匪打劫的目标。1918年5月3日，陇海路上的望谷村（音译）遭土匪掳掠，外籍铁路监工和华工各一名被掳走。5月31日，杨集被大队土匪3000余人攻击，铁路员工的身家性命无丝毫保障。① 陇海路站长职员晚上都须投宿到大寨子中去，以免危险。东海县新浦站站长的两个儿子均曾被绑票，以3000元赎出。②

裴宜理通过对淮北反叛者的研究，认为淮北传统的集体性暴力发展成了两种生存策略："弱肉强食型"和"自我保护型"。弱肉强食的策略就是某些人以牺牲他人利益的方式来扩张自己的资源。这些人的分布很广，从盗贼、私贩、土匪直到有组织的宗族领袖。自我保护型策略就是出于对弱肉强食的反应，在面对掠夺威胁时以暴力保护自己的所有物。其范围包括私人警卫、乡村民团和村庄圩寨的建立。弱肉强食的活动绝大多数在亲属关系的引导下进行，而自我保护的反应则典型地由整个社区来组织。③

四、财富的原罪

霍布斯鲍姆认为，强盗是社会性的土匪的首要来源；其次，战争和社会动荡时期，从农民中游离出来的游浪者，如退伍军人、逃亡者和抢劫者与社会性和反社会的土匪之间关系极为密切。再次，像中国，则是由于前工业化时期，帝国社会长期发展出的一种双重的黑社会：他们不但是逃亡者，而且具有非正式的相互防护和反抗的作用。④

---

①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陇海铁路被兵滋扰损失索偿案》，馆藏号：08-05-025，宗号03-001，第8页。

② 吴寿彭：《逗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续），《东方杂志》第27卷第7号，1930年4月10日，第65—66页。

③ Elizabeth J. Perry, "Collective Violence in China, 1880-1980," *Theory and Society*, Vol. 13, No. 3, *Special Issue on China* (May, 1984), p. 433.

④ Eric Hobsbawm, *Bandits*. The U. S. A; Delacorte Press, 1969, pp. 32-33.

表面上看，淮北地区的土匪起因有三：

第一，民风强悍的传统所致。如安东县，"愚民弓刀结束，什佰嬉游，小不适意，推白刃刺其腹中，或结讼累岁，时莫相下。黠者从而两导之，阳为居间排难，而阴坐观望以收其厚资。滨海颛僻之乡，其性俗然也"。[①] 桃源县，"西濒徐邳濠泗，其民强武好斗，椎埋揭竿，常有跋扈之志"。[②] 淮安府属，"于周为荒服，去丰镐王化寖远，故诗书皆称淮夷，意其民人好勇斗狠，亦犷悍而难治乎"。[③] 20 世纪 30 年代出版的《江苏省鉴》对苏南、苏北（特别是徐海地区）的民情作了概括："江北土硬，徐海一带，民性体壮而多膂力，易发怒重实行，而短于想象力，盖不脱燕赵感慨［慷慨］悲歌之风。江南则因土地之融和，故多潇洒纤巧，富于理想，多感多恨；但萎靡之风甚显。"[④]

第二，淮北湖荡、港汊交错纵横。许多地方百姓不愿种田，而任其长草，这些生长在湖荡中的野草多为耐盐碱的芦苇、蒲类等高秆长茎植物。泗阳县，"本县河湖纷歧，地势低洼，水利一项，关系至巨，惟西起宿迁，东达淮阴，南通皖泗，北入沭阳，如运河，六塘河，淤黄河，安河，砂礓河，各河皆面积修广，年久淤塞，疏凿不易，非与邻县通力合作，因势利导，难期开浚"。[⑤] 沭阳县原有硕项湖、桑墟湖、青伊湖等巨泊，清中后期至民国年间，时涸时浸，基本上不适合农耕，而是生长着茂密的芦苇。甚至连沭阳县政府庭院中还曾发现丈余长的大蛇。[⑥] 显然与海沭地区多为湖泊芦荡有关。清代为了治河的需要，更在河两岸置有许多苇荡。[⑦] 芦苇在淮北平民的日常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除了前文所述的芦花是棉花的替代品外，芦苇扎成的柴束被用来代替木材作为房顶上的建筑材料，芦苇还普遍被用来编织席子、斗篷、仓囤等；芦苇更是治水的重要材料。

---

① 吴昆田总纂：《安东县志》卷一，光绪元年刻本，第 4 页上。

② 张相文总纂：《泗阳县志》卷七，民国十三年刻本，第 5 页上。

③ 段朝端等：《山阳艺文志》卷二，民国十年刻本，第 36 页下。

④ 赵如珩编：《江苏省鉴》下册，新中国建设学会，1935 年版，第 8 章，第 190 页。

⑤ 江苏省民政厅编：《江苏省各县概况一览》下册，镇江：新民印刷工业社，1931 年，第 322 页。

⑥ 张成桂：《张汉巧医邓县长》，《沭阳文史资料》第 6 辑，1990 年 11 月出版，第 155 页。

⑦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淮河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475 页。

霍布斯鲍姆认为，土匪通常出现在山区、沼泽、森林和河口等地区。[1]巨大的芦荡也是土匪最为理想的藏身之处。清代，"芦荡曰营，而实非营。兵丁但樵采，备弁但征收，岁入二万余千，以资工用而已。其地在海州、阜宁边海之区，其俗以亡命椎埋犯法为事。兵为佃，匪亦为佃。平时无可究诘，有所犯，则逃之海中，无从捕搜。玉石俱焚，既有所不可，泾渭相杂，殊难于区分"。[2] 盐城县，"东滨大海，西多湖荡，且港汊纷歧，最便匪徒出没，及藏匿。更当徐海南来之冲，为北匪必由之道，遂致受祸特甚。近因灾祲频仍，民生日蹙，加以邻匪之熏染勾诱，贫民渐流为匪，而马玉仁等旧部自解散后，布满全境，尤为巨患，今则荆棘遍地，无宁宇矣"。[3] 沭阳许多悍匪以湖荡为巢穴，官军很难围剿。20 世纪 30 年代初，青伊湖南部的司家荡，方圆数千亩，芦柴生长旺盛，形成天然绿障。以吴开甫、陆文彬等为首的匪帮 200 余人，啸聚其中，筑炮楼，盖草房，骚扰百姓，按时到各村催送钱粮，四出拉财神。[4]

第三，灾荒、贫困所致。因这一原因而沦为匪的记载最为常见。铜山县，"贫民生活艰难，往往流入为匪，近来境内多盗，此为重要原因。又县民人伍颇多，一经遣散，懒于工作，号召为匪"。[5] 丰县，"境内无业而贫苦之民众颇多，铤而走险者，即流为匪徒，季夏青纱障起，尤为土匪猖獗之秋。邻省股匪，与当方歹民，勾结为一，其害尤烈"。[6] 邳县，"游民充斥，盗贼横行。贫民迫于生活艰难，往往与盗匪勾结"。[7] 安东县，"本县地土硗瘠，出产不丰，往往不敷居民生活之所需，懦者困守无策流为游民，悍者挺［铤］而赴险，沦为盗匪，是以绑票勒索之案，时有所闻，至海滨之区，匪风尤炽，其往洋面掠劫者，亦属常事，因出没无常，剿捕颇为困难"。[8] 淮安县，"民多以农为

---

① Eric Hobsbawm, *Bandits*. The U. S. A: Delacorte Press, 1969, p. 16.

②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淮河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475 页。原文标点错误太多，已予更正。——引者注

③ 江苏省民政厅编：《江苏省各县概况一览》下册，镇江：新民印刷工业社，1931 年，第 353 页。

④ 陈培元：《马县长剿匪司家荡》，《沭阳文史资料》第 6 辑，1990 年 11 月出版，第 83 页。

⑤ 江苏省民政厅编：《江苏省各县概况一览》下册，镇江：新民印刷工业社，1931 年，第 421 页。

⑥ 同上书，第 426 页。

⑦ 同上书，第 460 页。

⑧ 同上书，第 337 页。

业,荒岁失收,贫无生计,良者往南佣工,黠者流为盗匪,早年匪风甚炽,盗案极多"。[1] 灌云县,"本县产业未兴,农田多属大地主所有,自耕农了了无几,以是贫民特多,转徙四方者,为数颇众,而流为盗匪者,亦不在少"。[2] 宿迁县,"连年盗匪猖獗,到处骚扰,其源即由于一般贫民失业而无生计,因无生计而迫不得已,流为匪类"。[3]

过去,人们把上述三个因素作为土匪产生的主因。若仔细加以分析,我们认为这三个因素有的非常重要,有的则并不尽然。民风强悍之处,确实易出土匪,但淮北在汉代以前民风就是如此,那时的匪患并不存在,反而培育了许多定国安邦之才。故强悍的民风具有两面性,"善用之,则为国家干城,不善用之,则为地方奸蠹。卖刀剑而买牛犊,是在贤宰官潜移默化之耳"。[4] 至于淮北湖荡充斥,那也仅是一种自然因素,高山海岛,均可成为土匪的隐身之处,甚至连平原阡陌的青纱帐同样可成为土匪的巢穴,因此,淮北的湖荡不是土匪产生的充要条件。

至于贫困者为匪,这可以说是淮北多匪最直接、最基本的原因。走投无路的贫穷者被迫为匪的事例在淮北比比皆是,官方案卷中所记载的"匪"也多是这种情形。

1936 年,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Edgar Snow)去延安时很怕被人劫杀,他认为:"我的行李虽然不多,但我觉得如果只须干掉一个孤零零的洋鬼子就可以把我的一点点现钱、衣服和照相机据为己有的话,这些东西还是有足够引诱力,使他们不会放过的。"[5]若真的有人单身一人带着斯诺身上"那么多"的财物的话,在同时代的淮北地区将随时有性命之忧。

对于淮北那些杀人劫财的土匪来说,斯诺这样的人无疑算得上"大财东"了。可以说,淮北大部分劫案中所涉及的财物数量要远低于斯诺的一双皮鞋的价值(详见下表所列的匪案案由)。

---

① 江苏省民政厅编:《江苏省各县概况一览》下册,镇江:新民印刷工业社,1931 年,第 318 页。

② 同上书,第 490 页。

③ 同上书,第 468 页。

④ 张相文总纂:《泗阳县志》卷七,民国十三年刻本,第 5 页上。

⑤ 埃德加·斯诺:《西行漫记》,北京:三联书店,1979 年,第 36 页。

表 4-10　1913 年 8 月至 1914 年 6 月被安武将军行署判处死刑的部分匪犯所涉及的财物表

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案　由	页码
王光和	36	灵璧	务农	同王小周等抢小康家，分一斗多小麦。	40
程道亮	33	灵璧	务农	勾匪抢本庄，分衣服三件。	41
孙广卓	29	灵璧	无	同孙怀先等抢陈庄分一匹布。	43
张茂修	23	灵璧	石匠	同张子才等抢官庄，分两件棉袄。	48
赵希仲	23	灵璧	无	勾匪抢孙姓，分五升粮食。	48
谢学诗	27	灵璧	无	同谢先谈等抢杨庙，分钱三串文。	48
李永哲	38	灵璧	无	跟李洪青等抢卞庄，拉一车粮食。	48
刘德贤	40	灵璧	无	同吴景洪等抢鸭圈，分衣三件。	48
李守德	26	灵璧	佣工	同朱家宣等抢杨家洼，分衣九件。	49
王学点	31	灵璧	无	抢占吕家庄物品衣裳，分钱二串文。	49
张孟宾	33	灵璧	无	跟周通明等抢侯家楼，分粮食二斗。	49
吴树云	33	灵璧	无	同张兴五等抢陈滩子，分衣四件。	49
李开凤	36	灵璧	无	跟李伯宣等抢堰根，分二斗粮食。	49
路连登	29	灵璧	无	同程春瑞等抢赵家场，分衣一件，钱一串文。	49
李成义	32	灵璧	无	同崔三等抢东垫，分钱二串文。	49
张道生	22	灵璧	无	随同乱兵抢宿县西乡烟花嘴，分钱四串，棉袄一件。	50
吴学同	28	怀远	无	同崔绪琴勾匪抢王巷子分钱五串，裤子一条。	50
徐三径	32	阜阳	无	抢李姓衣物。	62
徐芳	24	阜阳	佣工	抢李姓衣物。	
李三	35	凤台	无	抢赵姓衣服、钱文，分衣三件，钱五百文。	62
马巨德	30	凤台	无	抢王姓衣服财物等项，分钱三串文。	63
张文敏	30	阜阳	无	抢蒋姓财物，分钱二串五百文。	63
杨上学	28	凤台	石匠	抢界沟集邵姓衣物等件。	71
张守举	41	灵璧	无	同王开德等抢尹家楼张姓，分三斗粮食。	146
张持松	27	灵璧	无	同张宗举等时村，分一支[只]皮箱。	146
路小生	24	灵璧	种地	同厉为馨等抢朱家庄，分一斗黄豆。	146
杨尚襄	34	凤阳	无	同李燕子等抢狼山寨，分衣两件。	147
赵树培	28	灵璧	无	抢王姓八家，分一斗多粮食。	147

资料来源：（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华民国北京政府陆军部军法司档案“安武将军行署谨将民国二年八月起至三年六月止依军法办理各案罪犯姓名年龄籍贯职业案由罪名刑名判决地点行监禁日期造具清册”（民国四年三月八日），全宗号 1011，卷号 2572（“页码”栏中的数字，系本资料的页码）。

在上表中，我们看到，许多被处死的土匪所分得的财物为数斗、甚至几升粮食，或是几件衣服。像赵树培等人抢8户人家，仅分得1斗多粮食，这也印证了前文所说的淮北许多地区共同贫穷这一基本特征，但这种人更像是"盗"而非匪。

因贫为盗，人数虽多，却并无组织、无像样的武装，一旦收成转好，他们多弃刀为农。

综观淮北土匪的来源，除贫民外，还有社会边缘人物，利用匪乱，浑水摸鱼，乘机抢劫。咸丰年间，捻军占据清江浦，"每日出劲骑四驰，散入村落，所至焚掠百里"。淮安的社会闲杂人员，"皆扬扬有骄色，相与号于市曰：'我辈得志时至矣'"。他们乘民众逃亡之机，"揭竿纠众，率先焚掠，资货山积，日夕椎牛相娱乐。"自然，捻军并不认其为同类，而是"并其家人资物席卷去。或怒其所为，就加屠戮"。[①]

尤为重要的是，从苏北贫民大量流徙的历史来观察，许多真正的贫民通常外出卖苦力(详见本章第三节)，而非必然作土匪。有人指出："惟是贫民多以苦力谋生活，或则转徙异乡，以糊其口，未必即为盗匪；而为盗匪者，亦未必尽由于贫困；盖教化未行，而社会环境恶劣，有以使然也。"[②]基于此，我们对淮北的匪患应从深层次加以分析。

从淮北的具体情况来看，匪患的形成，更由于下述因素所致：

第一，行政权力的独占与独大。

在传统政制下，中国的行政政权一般设在县一级。在江南地区，许多县以下的民事与政府事务被委托给了绅士阶层，绅士理所当然地分享了地方政府的某些行政权力。这些绅士可以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家族、乡谊、宗教，等等)维护既有的社会规范，使之不致极大偏离政府的意愿。因此，分享了政府权力的绅士反而成了政府的合作者和得力帮手，成了社会紧张的减压阀。由于绅士在某种程度上可以作为社会基层力量的代表，因此，从整个底层社会的角度来看，就没有必要再动员其他力量来强行分享政府的行

---

① 段朝端等：《山阳艺文志》卷六，民国十年刻本，第41页下—42页上。

② 江苏省民政厅编：《江苏省各县概况一览》下册，镇江：新民印刷工业社，1931年，第482页。

政权力。正是因为权力分配的相对合理，江南地区显得相对和谐而有序。

在淮北，政府的权力与控制事实上伸展到了乡村的最底层。而这个地区又缺乏自为的绅士阶层，也就是说，缺乏一种作为政府合作者和帮手的社会力量。因此，政府的权力处于一支独大的垄断地位，加上缺乏相应的约束机制，这些行政权力本身总要发生异化，不断地破坏既有的社会规范。但政府权力不可能每时每地都能把与之竞争的力量统统消灭，从而出现了许多分享政府权力的不法力量。这种力量同样以为自己谋利为原则，其结果只能成为政府的对立者和反叛者，从而不断地破坏既有的社会规范。

咸丰年间，淮安受到捻军的侵袭。湖广道监察御史署户科给事中尹耕云疏曰："定远失守，全淮尽为贼有。上自怀远，下至五河，沿淮处处可渡。西北可达宿徐，而趋曹兖，东北可达灵泗睢桃，而趋兖沂。顺洪湖东下，可达清淮，而趋青沂。……淮河之间并无一旅所恃。"[1]地方要员对淮北的祸乱负有直接责任，但"抚臣率其不戕官据城，于贼退后，捏报胜仗，则巧为弥缝，掩一人耳目外，则恣其朘削，竭万姓脂膏，民怨日深。无事之时，犹足驱民为盗"。[2] 特别是河督庚长，在任数年，没有真正养育1兵，训练1勇。但却仍然领地升科，抽厘助饷，实则"尽为劣员侵吞，居民商贾，敲骨吸髓，士庶寒心，军民解体"。[3] 黄河改道后，淮运各厅文员本应裁撤，但仍每年拨河员银20万两，钞票数千万元，以治河之人为防贼之用。[4] "无如河臣等丧心已久，积习难除，无事则冒功邀赏，有事则闻警先逃。"[5]

作为武装力量远强于官府的许多匪类，很难轻易被官府捕获。许多捕役不但不敢与之争斗，反而与其沆瀣一气，听其号令。清末，桃源、宿迁两县在递接犯人时，经常中途脱逃数十人，差役"视疏脱为常事"，并隐匿不报。[6]

---

① 张相文总纂：《泗阳县志》卷二三，民国十三年刻本，第18页上。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21页下。

④ 同上书，第21页下。

⑤ 同上书，第22页上。

⑥ 丁日昌著：《抚吳公牍》卷一一，南洋官书局石印，宣统元年，第3页上。

对官员而言，剿灭真正的土匪，具有极大的困难，并经常引发土匪的报复①，还具有一定的风险。据传教士描述，官方的捕役是不会冒着牺牲自己生命的危险去保卫别人的，他们在夏季因害怕遇到土匪甚至不愿出门。②这实际是捕役的一般心态。而衙役与土匪之间则有着密切的联系。为了免于斥降，官员们更是隐瞒匪案，而报称窃案，并阻止匪案的冤主报案。对偶尔敢于报称匪案的人，则以"捏报"之名进行处罚。③

相反，许多人仅是小偷小摸，甚至是无辜者，一旦被捕，往往被捏报为"巨盗"、"巨匪"，基层官吏既可向上邀功，又可乘机勒索。清末，江苏巡抚丁日昌指出："江北捕役往往讹诈不遂，辄将良民指为盗窃。或官押，或私狎。牧令日坐痴床，任听差役指挥。百姓有贽者尚能生还，无贽者必致瘐毙而后已。近日如桃源、阜宁等县，禀请就地正法之案，一经派府督审，皆系良民受刑诬服。计平反者不下十七八起。"④像民国年间白宝山在海州所捕获的土匪，多是"衣食无着、走投无路的浮动[普通]百姓"。⑤

我们在淮北调查时，大部分百姓认为基层政府的职能主要是盘剥、甚至是暴力掠夺。政府除榨取田赋租税外，更有无止境的乱收费，而基层政府大多没有法治观念，动辄滥用职权，刑拘那些无力缴付各种税费的人，甚至施暴置人于死地。而政府真正的管理与服务的职能，被严重地扭曲。前文已经指出，衙役胥吏对淮北民众敲骨吸髓般的盘剥，经常逼良民为盗为匪。

进入民国时代，淮北地区的军阀你方唱罢我登场，多以扩充自己的力量为急务，不愿花费钱粮枪弹和兵力于剿匪方面，不时使用招抚的手法，名为灭匪，实为养匪。《沭阳土话乱弹》中写道："清江马玉仁，海州白宝山，逮贼

---

① R. G. Tiedemann, "The Persistence of Banditry: Incidents in Border Districts of the North China Plain," *Modern China*, Vol. 8, No. 4 (Oct., 1982), p. 404.

② A Henninghaus, "Das Räberunwesen in Südschantung," Die Stadt Gottes, Vol. 18, No. 7, p. 133. 转引自 R. G. Tiedemann, "The Persistence of Banditry: Incidents in Border Districts of the North China Plain," *Modern China*, Vol. 8, No. 4 (Oct., 1982), p. 402.

③ R. G. Tiedemann, "The Persistence of Banditry: Incidents in Border Districts of the North China Plain," *Modern China*, Vol. 8, No. 4 (Oct., 1982), p. 402.

④ 丁日昌著：《抚吴公牍》卷一〇，南洋官书局石印，宣统元年，第3页上。

⑤ 邵镜波口述、杨东野记录：《北洋军阀白宝山在海州》，《连云港市文史资料》第2辑，连云港，1984年，第110页。

没有种，只是忙招安。"招安后，"各'落'招安队，贼同兵不分，打'巴'敲竹杠，照数抬财神"。[1] 袁世凯复辟帝制时，有位姓金的官僚在海州沭阳地区，见到走黑路的人，就抓捕杀害；只要被人密告是盗贼或行为不轨的，抓住就杀；抓到可疑的人，凡是一两天内无人作保的，就予以杀害；对于可疑的人，则连保人一齐杀害。[2] 民国初年，王佐良任赣榆知县，"王二坐赣榆，杀人如麻"。王公然在大堂自撰一副楹联："杀人诚多矣，片言折狱师仲子；成法何拘乎，惠民无术愧公孙。"[3]

民国前期，官方也公认："一个县长到那边，很少能够好好做事，对于上级官厅的命令和地方事件大都在公文书面上敷衍搪塞，对于老百姓不是欺骗就是压榨，因之过去淮海政治的成绩，也就很少表现。"[4]有人回忆沭阳的土匪成因时写道："从民国初年直到大革命北伐时期，沭阳地方土匪甚多，此伏彼起，大多数都是程肇湜这个大恶霸地主与反动政府和反动军队绞起来的三股绳索勒逼出来的。本来是些善良的哀哀无靠的小民，求生不得，被逼上梁山，铤而走险。"[5]应该说，撇开特定语境下的用语，这段话提供了不少历史的真实。在这里，土匪在许多地区公开树起大旗，官府多不予查究。[6]

在政府职能异化、成为社会规范破坏者时，任何对政府力量进行挑战的其他社会力量，即使它同样是社会规范的破坏者，更容易被普通百姓所接受。

第二，源于对各种利源的争夺与控制，有权者和豪富之民经常可演化为土匪，且成为土匪中的领袖。

---

① 老几：《沭阳土话乱弹·乱世》，《沭阳文史资料》第5辑，1989年8月出版，第72页。此处标点有误，"各'落'"，应为"各落"，沭阳方言，意为"各处"之意。——笔者注

② 葛绍亮：《关于"一六"惨案之我的回忆》，《沭阳文史资料》第6辑，1990年11月出版，第13页。

③ 汪承恭：《古镇青口今昔》，《赣榆文史资料》第4辑，赣榆，1986年8月，第30页。

④ 《淮海面面观》，江苏省第六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编辑：《淮海》第5期，1935年10月1日出刊，第1页。

⑤ 葛绍亮：《关于"一六"惨案之我的回忆》，《沭阳文史资料》第6辑，1990年11月出版，第14页。

⑥ 张仲五编：《沭阳乡土志略》，台北（无出版社名）：1974年，第76页。

淮北的漕、盐均有厚利所在。漕丁曾长期隶籍军籍,具有很强的组织性,而行漕过程,通常是水手们大肆走私的过程。由此滋养出了水手们目无法纪、凶悍斗狠的性格。道光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1835年11月12日)上谕:"朕闻粮船水手,类皆无籍匪徒,性成犷悍,均由习教之老管师父招雇上船,各分党与,恃众逞强,以致在途互斗杀伤,劫夺行旅之案,层见迭出。……屡经降旨,谕令有漕省分及沿途各督抚、漕运总督,严行查察,随时惩办,不啻至再三。乃凶悍之风,至今愈炽,推原其故,总由此等匪徒愍不畏法,即遇有重案,审明后,正法数人,该匪徒等亦只视为故常,毫无警畏,几成积重难返之势。"①道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834年12月25日)上谕:"粮船所过地方,时有折体断肢漂流水面,皆由水手戕害所致。"②1902年,漕运废停后,水手们绝大部分沦为黑社会成员或土匪。

淮北巨大的私盐利润既是土匪产生的诱因,也是其经济支柱。裴宜理指出,捻军叛乱在许多方面与淮北的食盐走私联系密切。③ 海州地区是淮北盐场的所在地,徐淮地区则是私盐的走私通道,因此,徐海地区盐枭充斥,"徐、邳盐徒,动连什百,得利则行盐,失利则行劫,官府不能制"。④ 有识之士不断对盐法提出质疑,认为法禁越严,越容易产生土匪:"吾有天下之大,尚资盐以为利,则彼无寸尺之土,隔宿之储者,见利所在,岂能禁遏之?使其不趋赴哉?"⑤

盐匪全然不同于被逼上梁山的贫民,他们多是富甲一方的豪雄。史称:"江淮间虽衣冠士人,狃于厚利,或以贩盐为事。……顽民见利而不见法,于是荒弃农亩,专贩私盐,挟兵负弩,官司不敢呵问。近年恃众,往往为

---

① 陶澍:《筹议约束水手章程折子》,《陶澍集》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93—94页。

② 林则徐:《严防粮船水手聚众械斗片》,中山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现代史教研组、研究室编《林则徐集(奏稿)》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90页。

③ Elizabeth J. Perry,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61.

④ 唐仲冕等编纂:《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卷一七,清嘉庆十六年刻本,第11页上。

⑤ 蒋廷锡等:《钦定古今图书集成》,上海:中华书局,1934年10月影印,"经济汇编·食货典"卷二一三"盐法部",第693册,第6页下。

劫。"[1]海州盐区有权势的人，"招引山东、河南、徐、邳无籍之民，转相贩卖。继则客民势重，土著势轻，挟重资以通奸宵，州民怯懦，莫敢谁何。捕之，少人则抗拒，多人则遁逃。官吏务为优容，上司虑其激扰"。[2] 两淮巨商中的"不肖之徒"，"纠合无赖，连樯运载，明插旗号，执持官引，以为影射。江河四达，莫敢伊何"；更有"大胆豪商"，"贿通官长，捆载多斤，公然行掣，径伺额盐，一体装往地头发卖，或别售他商，以取倍称之息"。[3] 他们在南方动用大船，在北地使用骡马驮运，"弓刀炮火，白昼公行"。[4] 这些盐枭组织严密、武器先进、与官场关系密切，远非一般乌合匪众所能比拟。

有的学者认为，匪首们尽管从劫获物中分得极大的份额，却一般无法积累起财富。[5] 纵观这些盐匪，这样的结论显然不确切。

两江总督孙玉庭指出："所由枭徒盛而拒捕多也，夫拒捕杀人，罪在必诛，因而亡命，何事不为？陆路之巨匪，海洋之群盗，此类实多。是盐法不得其理，私枭为害之外，又有强盗之患。岂但民食之不充，国课之不裕已哉？"[6]

第三，淮北的社会结构使然。淮北大多数地区社会结构中只有上层与下层，缺乏相对独立的中产阶层。下层民众对上层人物存在极为严重的人身依附，上层人物极易动员下层民众反叛。

土匪的真正领袖，不乏社会上层分子。有些上层分子因有所顾忌而被裹胁为匪。如，许多富人因有资产牵挂，无法一跑了之。因此，"有资产者因畏匪焰，反有底通情事者，遂致盗劫绑架，层出不穷，甚有勾引外匪，啸聚

---

① 唐仲冕等编纂：《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卷一七，清嘉庆十六年刻本，第15页上—16页上。

② 同上书，第802页。

③ 徐文弼：《纲私盐》，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五〇"户政"二五"盐课下"，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15页上。

④ 同上。

⑤ R. G. Tiedemann, "The Persistence of Banditry: Incidents in Border Districts of the North China Plain," *Modern China*, Vol. 8, No. 4 (Oct., 1982), p. 406.

⑥ 孙玉庭：《盐法隅说》，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五〇"户政"二五"盐课下"，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28页下。

成群,占圩攻寨,抗拒军警"。[1] 这些人一般不会成为土匪的领袖。那些可能成为土匪领袖的多是豪绅之类,他们上通官府,下辖贼盗,非一般匪类所能比拟。他们为匪,是因为他们什么都有,什么都不怕。豪富之民成为土匪中的领袖,在《水浒传》中就有反映,像郓城县的保正晁盖,家境饶富,一呼众应,他们的影响力显然超过普通的农民。

在现实世界,这种领袖人物更是史不绝书。史载,唐末起义领袖黄巢,为曹州冤句(今山东菏泽)人,"世鬻盐,富于资。善击剑骑射,稍通书记,辩给,喜养亡命"。[2] 元末起义军领袖郭子兴,乃安徽定远人,自其母来归后,"家日益饶","会元政乱,子兴散家资,椎牛酾酒,与壮士结纳"。[3] 元末另一义军领袖张士诚,为盐城大丰县人,"以操舟运盐为业","颇轻财好施,得群辈心"。[4] 民国前期的沭阳县,有人关起门来做皇帝,"制龙袍,封官爵,官吏颟顸畏缩,任其滋蔓"。[5] 无独有偶,淮阴小刀会首领阮小六、王如学,在抗战初期势力发展起来,王如学竟筹划先打淮阴,再打徐州、天津、北京、南京、上海等城市,得胜后在南京登基做皇帝,并定国号为"大华",刻了"大华银行"的票板。[6] 这类人物也绝非普通百姓。

前文指出,淮北以圩寨为单位的普遍领主化,寨主成了天然领袖。这种结构使得上层分子极易策动反叛。

有趣的是,民国初年的皖北,曾抓获过数起"晁保正"式的土匪。如,与人抢劫乾元庄,杀死9人的刘成林,系涡阳地保。[7] 因"在帮通匪,坐地分

---

① 江苏省民政厅编:《江苏省各县概况一览》下册,镇江:新民印刷工业社,1931年,第329页。

② 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二二五下,"列传第一五〇下·黄巢",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4881页。

③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一二二,"列传第十·郭子兴",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2437页。

④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一二三,"列传第十一·张士诚",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2446页。

⑤ 张仲五编:《沭阳乡土志略》,台北(无出版社名):1974年,第76页。

⑥ 文史办整理:《淮安小刀会概述》,《淮安文史资料》第4辑,淮安,1986年10月,第101页。

⑦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华民国北京政府陆军部军法司档案:"皖北镇守使倪毓棻呈报民国三年五月判决死刑案犯供折",全宗号1011,卷号2573,无页码。

贼"被处死的倪德，系凤台地保。[1] 同许乃普等抢劫多处，杀死30余人的张学典，系泗县地保。[2] 屡次勾结著名股匪文希贤等，并助匪强抢分赃的姜炳，系阜阳地保。[3]

因此，有"晁保正"式的土匪，就有"朱仝"、"宋江"式的警吏。凤台公役高贵、警察张金荣，均"在帮通匪"[4]；涡阳公役人员常孝，与张有志等抢劫并杀死事主[5]；泗县捕役黄桂，"受贿纵放巨匪李小皮子"。[6]

本来，贼匪是官府的对头，在行政权力主导社会资源分配的淮北社会，土匪的出现就是为了打破官方所竭力维持的社会分配规范，以暴力挑战行政权力，从而主导社会资源的分配。但淮北的暴力与行政权力有相当一部分是同源的，两者在淮北社会上层精英身上叠合到了一起。也就是说，在土匪世界的规范中，拥有各种权力的群体，仍然获益最多。[7]

事实上，这些社会精英之所以被称为"匪"，是因为他们尚处于"窃钩"的层次，若能达到"窃国"的程度，那就是真命天子了。淮北向来不缺乏这类成功的"窃国者"，如汉高祖刘邦（沛人）、曹操、曹丕父子（沛国谯人）、南朝宋高祖刘裕（彭城县人）、五代梁太祖朱全忠（砀山午沟里人）、明太祖朱元璋（凤阳人）。是以顾祖禹写道："自秦以后，东南多故，起于淮泗间者，往往为天下雄。"[8]

---

①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华民国北京政府陆军部军法司档案："安武将军行署遵将民国二年八月起至三年六月止依军法办理各案罪犯姓名年龄籍贯职业案由罪名刑名判决地点行监禁日期造具清册"（民国4年3月8日），全宗号1011，卷号2572，第74页。

② 同上书，第116页。

③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华民国北京政府陆军部军法司档案："安武将军督理安徽军务咨送盗匪案件执行死刑人犯一览表"（洪宪元年3月23日到），全宗号1011，卷号2600，无页码。

④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华民国北京政府陆军部军法司档案："安武将军行署遵将民国二年八月起至三年六月止依军法办理各案罪犯姓名年龄籍贯职业案由罪名刑名判决地点行监禁日期造具清册"（民国4年3月8日），全宗号1011，卷号2572，第2、73页。

⑤ 同上书，第11页。

⑥ 同上书，第80页。

⑦ 裴宜理认为，早期捻军在扩张过程中，曾得到了许多官吏的积极支持。一些捻军头目与官府的关系极为密切。见 Elizabeth J. Perry,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115-117。

⑧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第1册，上海：中华书局，1957年，第960页。

毕竟,做成皇帝的成功者仅是金字塔顶端的少数人,而不成功的"匪类"则构成了这个地区的汪洋大海。史称,徐州府属,"周秦以来,民无百年之安,壮者恒佩匕首,摩厉以自卫。勇决敢死,豪杰之士,挺生其间,而专利逞忿之徒、孽芽作慝。故太史公曰:西楚之俗,剽轻易发怒"。①

不论是作为土匪的"反叛"者,还是作为能够成为天子的"替天行道"之士,他们总是打着一成不变的旗号:"杀富济贫"或是"均贫富"、"平分土地"之类。这实际上模糊了淮北社会的根本矛盾,掩盖了淮北社会生态衰败的实质。

淮北社会问题的根源,历来是权力积累的不平等,从而导致经济积累方面的不平等,并由此造成社会的不公。淮北的巨富从来都不是通过正当的生产发展来扩大自己的财富,而是只要先积累其权力,就可获得相应的财富。

以"均贫富"、"杀富济贫"、平分土地相号召,这种解决淮北问题的逻辑,是把经济积累的不平等视为社会的万恶之源,而仅从均分财富来解决淮北社会的问题,只能是扬汤止沸。因此,即使把财富平分得非常彻底和公平,但只要权力的不平等没有改变,经济上的不平等将很快故态复萌。而把所有罪恶都推给聚财、敛财的富人,使财富本身被强加了一种原罪。像"为富不仁"这种极为荒谬的逻辑,竟在中国成为共识!相反,"疏财仗义"总是被人称道的。其实绝大多数"疏财仗义"者是为其反叛作准备而已。当他们成功后,他们总希望权力能更加集中,从而进一步强化和固化了集权政治。顺理成章的是,在解决经济积累的不平等的过程中,不论是"匪",还是"帝",往往会千方百计地加剧权力的集中,把集权说成是解决社会矛盾的良药,其结果无助于解决淮北的任何社会矛盾,只能使淮北的社会生态更加恶化。

有人认为,中央政府仍然控制着上层结构,由于它依靠士绅作为它的基础,它并不直接进入乡村。② 这种论述与淮北水利动员不符。从其河夫的

---

① 吴世熊等总修:《同治徐州府志》卷十,同治甲戌年刻本,第10页下。

② John K. Fairbank,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New York: The Viking Press, 1958, p. 37. Tateuo Yamada, "The Foundations and Limits of States Power in Guomingdang Ideology—Government, Party and People," in S. R. Schram (ed), *Foundations and Limits of State Power in China*.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187.

招募来看，尽管清代最低的行政建置设在县一级，但其权力一直延伸到更基层的地区。在这样的地区，政府也不是依赖士绅进行动员，而是靠严酷的法令及与之相配套的惩处手段。也正是因为缺乏绅士阶层，使得地方政府进行动员时，可以随意违反中央政府某些看似仁道、但在实践中显得效率低下的规章制度，而没有像江南地区普遍存在的"刁绅"对其掣肘。这样的地区，既有利于政府进行动员，也极有利于造反者和革命者进行策动。

不论是地方政府，还是反叛者，事实上都不喜欢与其竞争动员资源的士绅阶层。这就不难理解，这里的绅士，只要对地方政府的行为进行质疑，就会经常被诬为有"谋反"之嫌。明朝时山阳人丁珏，在乡村组织正常的赛神时，竟蓄意诬蔑百姓"聚众谋不轨"，打死数十人。丁珏的做法也得到了政治神经极为敏感的明廷的赏识，由此晋升为刑部给事中，居官10年，"贪黩不顾廉耻"。[①] 大量反映官逼民反内容的长篇小说《水浒传》不少地方以淮北地区为背景，绝非巧合。高俅、丁珏之流，在清至1949年的淮北官场并不鲜见。令人感慨的是，当反叛者在这里进行动员时，具有相对独立意识的士绅阶层同样是他们首先要加以打击的目标，这些士绅通常会被诬为旧王朝的拥护者、是财富的积聚者、是社会不平等的根源。只要是地方上有些"威望"的人，如果不能成为反叛者的合作者，多半会被其消灭。这也是淮北良善士绅越来越小，而恶绅土豪却越来越多的原因之一。

第四节　"下江南"

一、南方历史上的淮北人

战国时，淮北大部分地区与江南地区同属楚国，因而淮北人向江南移动较为便捷。秦末，在江南地区具有领袖地位的项籍与其叔父项梁是下相（宿迁）人，项氏叔侄避仇吴中时，"吴中贤士大夫皆出梁下。每有大徭役及

① 何绍基总纂：《山阳县志》卷二一，同治十二年刻本，第5页下。

丧，梁常主办"。[1]

唐以前，名显于江南的淮北人不胜枚举，现仅随意列举三国至南北朝时江南地区的一些淮北人。

东吴政权的鼻祖孙坚，东汉末年担任过盐渎丞、盱眙丞和下邳令。而下邳实为孙坚的发迹之地，黄巾起义时，孙坚集结下邳"乡里少年"，"又募诸商旅及淮、泗精兵，合千许人"，这些人中后来有不少成为东吴政权的骨干。[2] 吴主孙权的步夫人，本临淮淮阴人，与步骘同族，"宠冠后庭"。[3] 王夫人，乃琅邪人，其孙孙皓即位后，被追尊为"大懿皇后"。[4] 东吴早期与武将周瑜齐名的文臣张昭，为彭城人，张"少好学，善隶书，从白侯子安受《左氏春秋》，博览众书。与琅邪赵昱、东海王朗俱发名友善"。[5] 张在汉末来到江南，被孙策任命为长史、抚军中郎将，待以师友礼，"文武之事，一以委昭"。[6] 名臣鲁肃，临淮东城人，"家富于财"，后任汉昌将军、偏将军、横江将军等职，赤壁之战前，力主抗曹。大将吕蒙，汝南富陂人，任左护军、虎威将军时，一举夺取南郡，平定荆州，迫使悍将关羽败走麦城，并终为东吴所擒。[7] 张昭长子张承，"少以才学名，与诸葛瑾、步骘、严畯相友善"。后为长沙西部都尉、濡须都督、奋威将军。张承之弟张休，"弱冠与诸葛恪、顾谭等俱为太子登僚友，以《汉书》授登"。[8] 诸葛亮之兄诸葛瑾，琅琊阳都（今山东沂南县南部）人，被孙权任命为长史，转中司马，后迁左将军，封宛陵侯。[9] 步骘，临淮淮阴人，后在东吴任鄱阳太守、交州刺史、立武中郎将、征南中郎将、加拜平戎将军，封广信侯。孙权称帝后，步任骠骑将军，领冀州牧，赤乌

---

① 班固撰：《汉书》卷三一"陈胜项籍列传第一"，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409页。

② 陈寿：《三国志》卷四六"孙破虏讨逆传第一"，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810页。

③ 陈寿：《三国志》卷五〇"妃嫔传第五"，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885页。

④ 同上书，第886页。

⑤ 陈寿：《三国志》卷五二"张顾诸葛步传第七"，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901页。

⑥ 同上。

⑦ 陈寿：《三国志》卷五四"周瑜鲁肃吕蒙传第九"，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937—946页。

⑧ 陈寿：《三国志》卷五二"张顾诸葛步传第七"，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904—905页。

⑨ 同上书，第911页。

年间代理丞相一职。[1] 严畯，彭城人，“少耽学，善《诗》、《书》、三《礼》、又好《说文》。避乱江东，与诸葛瑾、步骘齐名友善”。他本是鲁肃的最好继承人，但“世嘉其能而以实让”。出使蜀国，“蜀相诸葛亮深善之”。[2] 裴玄，下邳人，“有学行”，官至太中大夫。[3] 程秉，汝南南顿人，“博通五经”，任东吴太子太傅，著有《周易摘》、《尚书驳》、《论语弼》等。[4] 薛综，沛郡竹邑人，黄龙三年(231)，任长史，外掌众事，内授书籍，后迁尚书仆射，“所著诗赋难论数万言，名曰《私载》，又定《五宗图述》、《二京解》，皆传于世”。[5] 徐盛，琅邪莒人，“客居吴，以勇气闻”，后为建武将军，封都亭侯，领庐江太守等。[6] 吕范，汝南细阳人，在孙春时，以私客百人归附孙策，孙策时任征虏中郎将。后任平南将军、建威将军，封宛陵侯，领丹阳太守。[7] 胡综，汝南固始人，迁居江东后，“留吴与孙权共读书”，孙权称帝时，受命作赋，蜀吴盟文亦出自其手，“文义甚美”。[8] 蔡款，彭城人，“为张承所拔，历位内外，以清名显于当世。后以卫尉领中书令，封留侯”。[9] 张奋，彭城人，乃张昭弟子，20岁时就发明了一种攻城大车，后封乐乡亭侯。吴展，下邳人，任吴广州刺史，史称“忠足矫非，清能厉俗，信可结神，才堪干事”。[10]

三国时名相诸葛亮乃琅邪阳都人，后与从父诸葛玄投奔荆州牧刘表。[11] 东汉末任巴郡、广汉太守的许靖，乃汝南平舆人。蜀汉时，任太傅，“丞相诸

---

① 陈寿：《三国志》卷五二“张顾诸葛步传第七”，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914、916页。

② 陈寿：《三国志》卷五三“张严程阚薛传第八”，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922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923页。

⑤ 同上书，第927页。

⑥ 陈寿：《三国志》卷五五“程黄韩蒋周陈董甘凌徐潘丁传第十”，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959页。

⑦ 陈寿：《三国志》卷五六“朱治朱然吕范朱桓传第十一”，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967—968页。

⑧ 陈寿：《三国志》卷六二“是仪胡综传第十七”，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042—1043页。

⑨ 缪荃孙、冯煦、庄蕴宽、吴廷燮等纂修：《江苏省通志稿》第9册“人物志”(上)，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834页。

⑩ 同上书，第949页。

⑪ 陈寿：《三国志》卷三五“诸葛亮传第五”，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677页。

葛亮皆为之拜"。[1] 刘备早年在经济上的靠山糜竺,东海朐人,"祖世货殖,僮客万人,资产巨亿"。先任徐州牧陶谦别驾从事,陶谦卒后,"迎先主于小沛",建安元年(196),吕布袭下邳,虏刘备妻子。刘备转军广陵海西,糜竺把亲妹嫁给了刘备,并以"奴客二千,金银货币以助军;[先主]于时困厄,赖此复振"。[2] 糜竺后来也成了后主刘禅的舅舅。与诸葛亮、法正等共制《蜀科》的伊籍,原为山阳人,先是在荆州依附刘表,后被刘备任命为左将军从事中郎。[3]

唐人刘禹锡诗中所说的"旧时王谢堂前燕","王谢"即东晋名臣王导和谢安,前者为琅邪人,后者为陈郡阳夏(今河南太康)人。王导早年参与东海王越军事,被名士们称为"王东海"[4],谢安乃诗人李白最为推崇的文人。[5] 晋惠帝时任荆州刺史的刘弘,原为沛国相人,曾"专督江汉,威行南服。"[6]刘隗,彭城人,"雅习文史",渡江后,元帝时为从事中郎,东晋时任御史中丞等职。[7] 应詹,汝南南顿人,元帝时任平南将军、江州刺史等职。[8] 刘超,琅邪临沂人,渡江后,任安东府舍人,后为义兴太守,左卫将军,成帝时为右卫将军。[9] 刘惔,沛国相人。其祖父刘宏,字终嘏,光禄勋;刘宏之兄刘粹,字纯嘏,侍中;刘宏弟刘潢,字冲嘏,吏部尚书,三人被时人誉为"洛中雅雅有三嘏"。刘惔曾为丹阳尹,"与王羲之雅相友善"。[10]

南朝宋高祖武皇帝刘裕,原为彭城绥舆里人。其曾祖刘混迁居江南丹徒县京口里,官至武原令。刘混之子刘靖,官至东安太守,靖子刘翘,即刘裕

---

① 陈寿:《三国志》卷三八"许麋孙简伊秦传第八",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718页。

② 同上书,第719页。

③ 同上书,第721页。

④ 房玄龄等撰:《晋书》卷七九"列传第四十九",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379页。

⑤ 缪荃孙、冯煦、庄蕴宽、吴廷燮等纂修:《江苏省通志稿》第9册"人物志"(上),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834页。

⑥ 房玄龄等撰:《晋书》卷六六"列传第三十六",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171页。

⑦ 房玄龄等撰:《晋书》卷六九"列传第三十九",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219页。

⑧ 房玄龄等撰:《晋书》卷七〇"列传第四十",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233页。

⑨ 同上书,第1245—1246页。

⑩ 房玄龄等撰:《晋书》卷七五"列传第四十五",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323—1324页。

之父。[1] 南朝齐太祖萧道成，世居沛地，乃萧何之后，因中土战乱，举家迁居武进县东城里。[2] 南朝梁武帝萧衍，与萧道成同宗同籍。[3]

南齐垣崇祖、下邳人，齐明帝时为辅国将军、北琅邪、兰陵二郡太守。[4]

可以说，在南北朝以前，迁移到江南的淮北人，大量地成为江南地方或是政治上的精英。这与后来迁移江南的淮北人几不可同日而语。

二、明清以后淮北人"下江南"

明清以后，淮北人口大量向江南迁移。许多淮北农民，"游行各地，以待出雇"。[5] 这些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人，与那些专以乞讨待赈的流民显然不同，他们希望寻找供其工作的地方，凭自己的劳动以自存。他们是淮北农民中的良善安分之辈。不过，这些到了江南的移民，大多不能融入江南主流社会，更鲜成为江南社会的精英，而多在江南地区出卖劳动力。

淮北外出的劳动力，不同于江南地区进入工厂工作的学徒和工人。江南的学徒和工人，在家乡往往具有一定的经济资源，而在其工作的城市又往往具有强大的同乡资源可资利用。他们中间很容易产生企业精英、社会精英和政治精英，荣宗敬、荣德生、虞洽卿、朱葆三、刘国钧等就是这样的人。淮北的劳动力，甚至无法与内地外出谋生的人口相比，在河南北部太行山区的林县姚村，外出做工的男性，实际上多是手艺人，如木匠、铁匠和石匠。[6] 而淮北的劳动力基本上没有可资利用的经济资源、同乡资源和可以谋生的手艺，他们只能出卖劳动力为生，以至于长期被学者们误解为是"资本主义的种子"。

---

① 沈约撰：《宋书》卷一"本纪第一·武帝上"，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页。

② 萧子显撰：《南齐书》卷一"本纪第一·高帝上"，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页。

③ 姚思廉撰：《梁书》卷一"本纪第一·武帝上"，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页。

④ 缪荃孙、冯煦、庄蕴宽、吴廷燮等纂修：《江苏省通志稿》第9册"人物志"（上），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835页。

⑤ 汪疑今：《江苏的小农及其副业》，《中国经济》第4卷第6期，1936年6月15日出版，第75页。

⑥ Ralph Thaxton, "Land Rent, Peasant Migration, and Political Power in Yao Cun, 1911-1937,"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16, no. 1 (1982), p. 113.

现代经济的发展,使江南农村居民已不是传统的农民,他们不再依附于土地。而淮北地区的移民,尽管身在江南地区,但不论其技能上还是身份认同上,都仍是传统的农民,再也没有其他哪个地区的移民像他们那样始终无法抹去地域的烙印了。

江南现代经济的发展,在城市地区提供了许多高收入的工作,使劳动力很容易摆脱了土地的束缚,从而进一步促进经济的变革、增长和工业化。在无锡调查时,人们常说这样的话:"种田是阿末条路,只要有点办法,总勿会在家。"[①]这与同时代美国的情形极为相似。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南部阿拉巴契亚山区的农民(hillbillies)到北部城市定居、尤其是西南部俄克拉何马、得克萨斯、阿肯色和密苏里的流动农业工人(Okies)到加利福尼亚中部凹地(Central Valley)时,多从事加州本地人不愿做、以前由墨西哥人承担的农业劳动。[②]

工业发达的江南地区居民不愿种田,种田工作由淮北等地农民承担,这是淮北劳动力流动的诱因。据对江南租册的分析,有许多江北客民取代了以前的佃农,"说明这些客民很愿意满足相当贫困的状况,来做佃农以作为生活的起步"。[③] 在吴江县二十四都六图南富圩新开垦的 4 块劣质土地中,有 3 块被江北客民所佃种。[④]

据中国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在 1926 年的调查,"江南各地的雇农,小部分是本地人,大部分是江北人"。[⑤] 1927 年对无锡的调查表明:"在昔农闲之候,农民之为堆栈搬运夫者甚多。近年来各种工厂日见增多,而乡间雇农,大都改入工厂矣。乡间即使有一二雇农,均来自常熟、江阴、江北。……而

---

①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农村调查》(内部资料),1952 年,第 96 页。

② Emily Honig, *Creating Chinese Ethnicity: Subei People in Shanghai, 1850-1980*.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3.

③ Yuji Muramatsu, "A Documentary Study of Chinese Landlordism in the Late Ch'ing and the Early Republican Kiangnan",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Vol. 29, No. 3, March 1966, London: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1966, p. 581.

④ Ibid.

⑤ [中国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江苏农民之经济政治文化状况》,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农民部编:《中国农民》第 8 期,1926 年 10 月出版,第 64 页。

本地人之为雇农者，则不可多得矣。"[1]

拥有11880亩土地的吴江庞山湖农场，开始在本地招工时，竟无人应招，该场最早雇佣的农业工人是来自苏北的数十名难民，"至1935年，苏北农民来此渐多"，到1949年，庞山湖农场的佃农达509户、共2143人，"大都是由苏北先后移此或逃难来此的"。[2] 1949年的武进县农村中，"有一部分外籍迁来的农民，其中大部来自苏北，也有部分是皖北的。他们大半系靠出卖劳力维持生活"。[3]

据1934年对南京城内66户从事农业劳动的家庭进行调查，南京市内的农业工作主要由来自附近相对欠发达的安徽、苏北等地区的农民承担。来自安徽的农户占43.9%，来自苏北的农户占27.3%，来自河南、河北等地的农户占6.1%。[4]

20世纪20年代末对江宁县的调查，发现有大量河南籍农民迁到该地定居，调查者张心一写道："至于[江宁]各区社会情形之最堪注意者，莫若客民繁多之现象。考此种客民大部移自河南，有居住五十年以上者，有居住二三十年者，甚至有与河南故土仍通声气者。其数之众，若一经统计，必表示全县居民百分数若干以上之记录。"[5]据何炳棣的研究，太平天国战后，仅河南光山一县就派出超过100万移民到苏南和浙北等地区。除了南京城有十分之七的人口是来自安徽和湖北外，整个江苏西南部实际上是河南的农业殖民地。河南移民在那里占据绝对优势，以至于那里的耕作方法、社会习俗和妇女衣着都发生了彻底的变化。[6]

在当时的江苏省会镇江，"每年冬天总有大批由苏北和山东省的穷人，前来

---

① 容庵：《各地农民状况调查·无锡》，（上海）《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1927年8月25日发行，第110页。

②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农村调查》（内部资料），1952年，第360—361页。

③ 同上书，第37页。

④ 姚传元：《南京城内农家之分析研究》（上），南京金陵大学农学院：《农林新报》第11年第29期，1934年10月11日出版，第581页。

⑤ 张心一：《江宁县农业的调查》，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统计月报》第1卷第4期，1929年6月出版，第72页。

⑥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 155.

寻求工作,但是到了春天,他们就回去耕作。这种人每年有四千至五千人"。[①]

在工业化进程中,英、美等国都出现过落后农业区的农民在现代化城市中从事低等工作的现象。19 世纪早期,爱尔兰人来到新英格兰、伦敦、曼彻斯特和利物浦时,总是做些本地人不愿做的工作。[②] 与伦敦等地的爱尔兰人一样,除了耕作外,江南地区其他技术程度不高、当地人不愿干的体力工作,多由苏北等地区的移民来承担。据调查:"江北地区后来成为上海、南京工业和城市各种企业非熟练劳动力的主要来源之一。"[③]

同样在上海等地工作,江南人很容易获得提升。如同是面粉厂女工,许多江南女性最终会成为工头、秘书和簿记员,"苏北女性的提升则是令人无法想象的事"。[④] 男工的区别更明显,上海福新第一和第七面粉厂中,技术程度较高的粉间工作大都由宁波人承担,而下麦、外场等技术程度较低,对体力要求较高的工作则由淮北等地的工人来承担。[⑤] 卷烟工业中,大部分工人来自浙江,少量的苏北人只能从事那些非技术性劳动。[⑥] 上海邮局中的苦力,"他们大半是江北人,能刻苦耐劳,节衣缩食的渡[度]过生活"。[⑦] 在上海的招商局码头和太古码头上,"江北人要占 80.0% ……新关码头的工人,江北人要占 50.0%,青口人占 30.0%,其余各地人均有,码头上通用的方言,以江北话为主,上海话为次"。[⑧] 20 世纪 20 年代,在芜湖码头从事

---

①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2 卷,三联书店,1957 年,第 639 页。

② Oscar Handlin, *Boston's Immigrants*, 转引自 Emily Honig, *Creating Chinese Ethnicity: Subei People in Shanghai, 1850-1980*.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3.

③ Yuji Muramatsu, "A Documentary Study of Chinese Landlordism in the Late Ch'ing and the Early Republican Kiangnan",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Vol. 29, No. 3, March 1966, p. 581.

④ Emily Honig, *Creating Chinese Ethnicity: Subei People in Shanghai, 1850-1980*.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64.

⑤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荣家企业史料》上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6 年,第 139 页。

⑥ Emily Honig, *Native-Place Hierarchy and Labor Market Segmentation: The Case of Subei People in Shanghai*. Thomas G. Rawski and Lillian M. Li (ed.), *Chinese History in Economic Perspective*, p. 281.

⑦ 朱邦兴等:《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413 页。

⑧ 陈达:《我国抗日战争时期市镇工人生活》,北京:中国劳动出版社,1993 年,第375 页。

搬运工作的"畚帮"，主要来自淮北的徐州、宿州、山东等地。[1] 在南京，江北、安徽等地外来工人约占全市工人总数的35%，这些人主要从事技术程度不高的铁路、旅馆业、航米船业、浴室业等工作。[2] 1930年有人写道："生长在江南的儿女们，年年看见江北人的来到于江南各县的城市做小贩，做厂工，做黄包车夫，做一切下贱的事，在一只破烂的小船里边，住宿，吃饭，养小孩子。又年年看见许多江北人来到各县的乡村，开垦荒田或是佣工，盖起一两间草蓬子与江南的清秀丰腴的田野以一可怜的点缀。尤其是上海一隅的纺织工人，制造工人，重工业工人，小车夫，黄包车夫，码头工人，苦力，江北人占了最大的成分。"[3]这是江北劳动力在江南所从事的职业的真实写照。

时人写道："上海、武汉、南京、天津、广州各大城市之人口一天天的增多，其最重要的原因，便是农民离村他适之结果。然而在民族工业枯萎的境况下，原来的工人，已经一批一批的被抛弃于十字街头，离村的农民，自然不容易找到工作的，结局只有拉黄包车充当牛马。"[4]以至于有人说："任何其他职业都没有拉黄包车与在上海劳动力市场中的苏北人联系密切，并被视为苏北人身份的标志。"[5]

在其他技能不高、常被人歧视的服务行业中，淮北人同样占绝对优势。如修鞋匠、粪便和垃圾清理工也主要来自淮北，"尤其是后两种工作，是真正的'臭职业'(shit work)，似乎只有苏北人才愿意做，这不但置他们于、而且更加剧了他们的低下的身份"。[6] 对他们而言，工厂中的工作是非常令人羡慕的高等职业，盐城有位在上海当垃圾工的人回忆说："我非常想到工厂

---

① 诸罕：《芜湖劳动状况》，《新青年》第7卷第6期，1920年5月1日出版，本文第3页。

② 李政：《南京市工人生活的一斑》，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调查处编：《南京社会特刊》(未署期号)，1931年1月出版，第100页。

③ 吴寿彭：《逗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续)，(上海)《东方杂志》第27卷第7号，1930年4月10日出版，第69页。

④ 许涤新：《农村破产中底农民生计问题》，(上海)《东方杂志》第32卷第1号，1935年1月1日发行，第(农)52页。

⑤ Emily Honig, *Native-Place Hierarchy and Labor Market Segmentation: The Case of Subei People in Shanghai*, Thomas G. Rawski and Lillian M. Li (ed.), *Chinese History in Economic Perspective*, p. 275.

⑥ Ibid., p. 276.

中工作,我十分羡慕我那些在工厂工作的亲戚。但我们却不能在那里做工。"①

即使在娼妓中,江南与淮北女性之间的界限也十分明显。上海娼妓中,地位最高的是苏州女子,她们住在装饰豪华的妓院中,受过专门的训练,只接待那些富商和高官。淮北籍的女性多游荡在上海色情区的街道上拉客,有的摇着小船向泊在黄浦江边沙船上的水手招揽生意。② 由于越来越多的淮北妇女沦为娼妓,上海一市的妓女达25000人,即每130人中就有1人是妓女,这个比率比当时的芝加哥高3倍、相当于巴黎的4倍。③

淮北及其他地区的农民在江南地区从事粗活和农业劳动,主要由下列因素造成:

首先,淮北地区劳动力整体素质较低,对技术型和专业型的工作缺乏竞争能力。

淮北人是上海最大的移民人口之一。1935年前后,"江北贫民,来沪谋食者,不下数十万人,大都充当最辛苦之劳动生涯"。④ 到1949年,苏北人约占上海500万总人口的五分之一。不论他们是自己迁移到上海,还是淮北移民的后代,也不论他们是逃荒来的穷人,还是逃避20世纪40年代土地改革的富裕地主,在上海的淮北人集中从事上海人不屑于做的工作。⑤ 有位学者写道,淮北人在上海似乎愿意做那些低下的、没有社会地位的工作。对他们而言,即使是上海最糟的工作也比在苏北生活要好。当他们到达上

---

① Emily Honig, *Native-Place Hierarchy and Labor Market Segmentation: The Case of Subei People in Shanghai*, Thomas G. Rawski and Lillian M. Li (ed.), *Chinese History in Economic Perspective*, p. 279.

② Bryna Goodman, *Native Place, City, and Nation: Regional Networks and Identities in Shanghai, 1853-1937*, Berkeley/Los Angeles/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P24. Emily Honig, *Creating Chinese Ethnicity: Subei People in Shanghai, 1850-1980*, p. 65.

③ Joseph Fewsmith, *Party,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Republican China: Merchant Organizations and Politics in Shanghai, 1890-193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5, p. 12.

④ 朱懋澄:《劳工新村运动》,(上海)《东方杂志》第32卷第1号,1935年1月1日发行,第(社)10页。

⑤ Emily Honig, *Native-Place Hierarchy and Labor Market Segmentation: The Case of Subei People in Shanghai*, Thomas G. Rawski and Lillian M. Li (ed.), *Chinese History in Economic Perspective*. Berkeley/los Angeles/Oxfor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 274.

海时，没有任何训练，从而使他们很难获得技术性的工作。[①]

其次，由于社会生态的恶劣，淮北地区的劳动者缺乏同乡会的有力支持。

早期流入江南的淮北贫民，由于缺乏经济来源，很难给当地人留下良好印象。史载，道光辛卯(1831)，苏州地区屡患水灾，"泗洲[州]流民，号'倒撑船户'，其时乘灾为患，每于风雨之夕，偷割稻穗，乡人苦之。元和令何公(士祁)访捕一船，曰周裕者，将船中截为两，半发葑溪天宁寺，半发娄关接待寺，示众山门口。父老欢腾，共颂贤侯善政"。[②] 这段以苏南人观点写出的文字，使我们窥见了淮北人生活的一斑。试想，一个风雨之夜偷点稻穗的穷苦家庭，被抓获后，县官竟把他们一家赖以生活的船只从中间截断，根本不予其任何生存余地，尤为苛酷的是，还把他们的断船放在两个地方示众，从精神上再予重重打击。对于这样狠毒恶劣的做法，由于受害者是淮北人，所以苏南人普遍叫好。

明清时，由于漕船极为笨重，"非膂力强盛熟于驾驶者不能得力"，因此，"江、浙水手向系江北、山东等处外来之人揽雇承充"。[③] 在浙江的山东、河南籍水手就有1万人，客栈和饭店不敢容留他们。[④] 这些人到了江南地区，往往暗携器械，恃众行凶，遇到机会更是大肆抢劫。[⑤] 道光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1836年12月4日)，被抓获的劫匪中，夏名辉籍隶山东泗水县，段添嬉、冯四籍隶山阳县，俱在兴武帮粮船充当水手。[⑥]

农民大量涌入江南地区从事农业和其他体力工作，一方面是因为他们移入地区的工资要远远高于其移出地区的工资。通常情况下，农民在苏南做雇工可获得高于淮北2—3倍的工资，并可享受淮北等地难以得到的其他

---

① Emily Honig, *Creating Chinese Ethnicity: Subei People in Shanghai, 1850-1980*.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73.

② 顾震涛撰：《吴门表隐》卷三，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40页。

③ 林则徐：《筹议约束漕船水手章程折》，中山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现代史教研组、研究室编《林则徐集(奏稿)》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13页。

④ David E. Kelley, "Temples and Tribute Fleets: The Luo Sect and Boatmen's Association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Modern China*, vol. 8, no. 3 (July 1982), p. 370.

⑤ 林则徐：《筹议约束漕船水手章程折》，中山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现代史教研组、研究室编《林则徐集(奏稿)》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13页。

⑥ 林则徐：《拿获纠伙行劫之漕船水手夏名辉等审明正法折》，中山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现代史教研组、研究室编《林则徐集(奏稿)》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66页。

物质条件。[①] 在工业化过程中，人们从生活条件和生活设施较差的地方流入到建筑、供水、交通等条件较好的地方实为共性。[②] 所以尽管淮北等地的农民在江南地区所从事的工作相对较差，但一旦有了稳定的工作，他们大部分不愿再回到自己的家乡，只有从事临时性农业工作的人会经常往返。这与东北移民有一定的差别，据调查，到东北的移民总是集中在3月和4月，他们回乡的时间多为11月、12月和1月。[③] 大部分移民在东北工作几年，汇回的收入多到可以养家的时候，他们最终会回到他们在华北的故乡。[④]

---

① 据调查，1949年以前，在吴县姑苏乡作雇工年工资一般为12担谷(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农村调查》，第186页。以下引自该书仅注页码)；武进政成乡雇工的年工资为7石米，牧童为2石米，该县南部工资较高，技术好的雇工每年可获15石米，忙季月做工100天的人，最高可获6石米(第49页)；嘉定县农村，每工每日5升米(连饭可折为7.5升米，下同)(第80页)；无锡县云林乡忙工工资每工为5升米、闲工为3升米(均供饭)(第114页)；吴县保安乡，长工最高为每年10石米，一般为7—8石米，日工忙时为5升，闲时为3升(第169页)。如果做泥水匠和木匠，通常一年做工100天即可得6石米(第189页)。我们把苏南长工的年工资定为7—12石米，1927—1931年苏南米价为每石8.60元(David Faure, *The Rural Economy of Pre-Liberation China: Trade Expansion and Peasant Livelihood in Jiangsu and Guangdong, 1870-1937*.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rinted in Hong Kong], 1989, p.149)，可知以1930年代前期币值计算，苏南雇工的年工资为60—103元。

在苏北等地，工资要低得多，如在涟水，1935—1936年，雇主一般划出农民所帮其耕种的田地亩数的十分之二给农民耕种，作为其伙食费，另外每年再给农民工资30元(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第775页)。而在河南省，长工的年工资仅为10—20元，只有在靠近城区的少数地方，年工资最高可达40元(参见西超《河南农村的雇佣劳动》，(上海)《东方杂志》第31卷第18号，1934年9月16日发行，第69—70页)。徐州农民在冬天到富人家做工，"只吃饭不拿钱，因为这里的劳力太不值钱；在一般农民看过来，好像吃饭就是劳动的全部报酬"(江苏省立徐州民众教育馆：《八里屯农村经济调查报告》，《教育新路》第12期，1932年12月，转引自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续编》上编，上海：黎明书局，1935年，第6页)。萧县也有这种情形(卢株守：《江苏萧县东南九个村庄的农业生产方式》，《中国农村》第1卷第5期，1935年2月1日出版，第65—66页)。尤为惊人的是，苏北佃农甚至要向地主提供包括"初夜权"在内的种种义务(详见马俊亚《近代淮北地主的势力与影响》，《历史研究》2010年第1期，第80—98页)。

② W. A Lewis,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ur", *The Manchester Schoo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ies*, May 1954, p.148.

③ Franklin L. Ho, *Population Movement to the North Eastern Frontier in China*. Shanghai: China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31, p.2.

④ Thomas R. Gottschang, *Economic Change, Disasters, and Migration: The Historical Case of Manchuri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35, No.3, April 1987.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pp.461-462.

另一方面则是江南地区的远较淮北优越的社会生态对他们形成了巨大的吸引力。泰勒(J. B. Tayler)写道："拥有小块土地(比如半英亩左右)的村民，通常比一无所有的村民境遇更差，因为他被吸附在这小块土地上，而不能离开家门，到别处谋生。"①这种情形在淮北地区是不存在的，不论是小块土地，还是大块土地，对农民均无太大的束缚力和吸引力。托尼(T. H. Tawney)认为："不论中国的农村问题是什么，它们都不因无地无产阶级的存在而令人费解。中国农村生活中最典型的不是雇佣劳动者，而是有地的农民。"②事实确实更接近托尼的论述。从淮北流落到苏南的农民，在淮北多是有地者，他们不是无地可种，而是恶劣的社会生态，使得他们有地无法耕种，不得不到南方租种较远其家乡自有地小得多的土地来维持生计。据对南京51家外来户户主的调查，这些户主迁徙前在家种田的有39名，占总数的76.5%，迁徙后继续从事农业劳动的有25名，占农业户主总数的64.1%。③调查者指出："近百年来，迁移到南京城内的农家……占百分之五十左右。未迁徙前，在家种田，既迁徙后，还是大部分要种地。"④尽管如此，他们在苏南的生计却远好于在淮北的生计。这些人迁徙的原因多为灾荒所致，因各种天灾而迁徙的达54.9%。⑤

遍地盗匪，是淮北农民有田无法耕种、不得不外出打工的另一原因。时人指出："凡是土匪盘踞之处，农田往往荒芜，是即农民被迫离村之象征。凡有土匪之区域，几莫不如是。江淮北部所谓江北各县，在三年前(系1934年——引者注)亦为各种盗匪猖獗之地。是时江南都市中各种工人与苦力之充斥，大部都是此种江北人。查江北占全省面积四分之三，人口只及全省总数三分之一，今反有源源自江北而来江南谋生者，其以不堪匪扰为主因，

---

① J. B. Tayler, *Farm and Factory in China: Aspects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London: Student Christian Movement, 1928, p. 23.

② R. H. Tawney, *Land and Labour in China*, p. 34.

③ 姚传元：《南京城内农家之分析研究》(上)，南京金陵大学农学院：《农林新报》第11年第29期，1934年10月11日出版，第582页。

④ 姚传元：《南京城内农家之分析研究》(下)，南京金陵大学农学院：《农林新报》第11年第32期，1934年11月11日出版，第653页。

⑤ 姚传元：《南京城内农家之分析研究》(上)，南京金陵大学农学院：《农林新报》第11年第29期，1934年10月11日出版，第582页。

固不待言。"[1]据调查："邳县是土匪区域在扩大，我们调查开始的那天，正就是县长率领军队与土匪大战的一日；盐城则地瘠民贫底程度，竟使大批的农民每当收获以后便成群结队的下江南。"[2]与淮北毗邻的山东同样饱受兵匪之苦，兵匪们经常抢走在饥荒打击下人民所剩无几的财物。[3] 许多人只得离村出走，东北和江南是他们非常向往的地方。

20 世纪 40 年代中后期，流落到上海的苏北难民，"观其外：食衣住无着，流离载道，为状至惨！叩其内：则众口咸称：不堪环境之恐怖也！不堪暴力之破产亡家无罪而危害也！遭此不幸事件，迫而流亡，实非得已"。[4]

在考察江苏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突破"时，学者们多注重西欧的模式，把雇工经营作为一个重要的尺度。如学者多视淮北雇工具有资本主义的雇用关系，是近代中国农业的未来。汪疑今写道：

> 在江苏许多地方，特别是淮北一带，小农们在富农经营里找到了雇工的工作，取得工资，以购买自己必需的工业品。另一些农民，特别江南一带小农则在资本主义的新家庭工业中，找得副业，以维持其小经营。[5]

有人认为："在江淮北部农村中，富农是一个主要的社会层。这些经营规模较大且雇有长工或短工的富农，即通常被认作资本主义在农村中的种子的富农，在盐城、启东及邳县都占有重要地位……一到常熟，富农便少见了。"[6]这一看法具有启发性，但颇值得商榷。我们前文已经指出，淮北富农的比重实际上很小。至于其是不是资本主义的种子，则更难说了。

即使同属灶丁，淮北地区与淮南地区也迥然不同。在淮南盐场，一切草

---

① 吴至信：《中国农民离村问题》，(上海)《东方杂志》第 34 卷第 15 号，1937 年 8 月 1 日发行，第 18 页。

②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 年 7 月，第 7 页。

③ Franklin L. Ho, *Population Movement to the North Eastern Frontier in China*, p. 15.

④ 苏北难民救济会议上海办事处编印：《上海苏北难民救济报告》，1947 年 2 月出版，第 7 页。

⑤ 汪疑今：《江苏的小农及其副业》，《中国经济》第 4 卷第 6 期，第 77 页。

⑥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 年，第 7—8 页。

本、口粮及灶丁生活问题，垣商均不过问。而在淮北盐场，场价、纳税全归池商，即其他一切池滩、器具、装置、修理诸项，亦均归池商自备。淮北的晒丁，则具有雇用劳动者的性质，"纯为出卖劳力以求生活，与淮南煎丁之须自负责任者，性质大异"。[①]

笔者认为，由于大量地利用了妇女劳动，苏南地区的农民家庭式经营，是资源配置较前优化的表现。相反，与汪疑今等人的看法不同，淮北的雇工经济，尽管形式上有所"突破"，但实质上比苏南的家庭经济要落后得多。

黄宗智认为，松江地区女工与童工没有外出打工的习惯是造成男工工价高涨的原因，20 世纪三四十年代松江农村因此没有女性成为农业雇工。[②]这主要是因为江南地区劳动力资源与土地资源的配置非常合理，农村剩余劳动力远较淮北地区为少，劳动力的价值因而增高。而到了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上海周边农村地区，具备一定劳动能力的青年人大多进城进厂，留在家中的老弱妇孺耕种自家的田地尚且不暇，哪有余力给别人做工呢？据 30 年代的调查，上海农村地区"年富力强之人，及十余岁童子，大多愿入都市工作。其佣于农家为长工者，绝未之见。质言之，年工但有老迈不堪力作之人而已。此种特殊情事，为他处所无"。[③]

苏南雇工工价较高，恰恰说明苏南地区的农家经济不是那种边际效应趋于零的"内卷化"，说明苏南劳动力的价值处于不断的增长之中，其高昂的价格恰恰是其价值的真实表现。从劳动力自身的流动规律而言，势必要流向最能体现其价值的部门，而绝不会成为一成不变的"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者。

淮北的雇佣劳动，并不是真正的资本主义制度。其一，这种经济形式无法对本地的自然资源进行有效利用。如淮安府，"每遇水旱，佃户贫民竟弃田庐，携妇孺过江乞食，络驿[绎]于途……去者或留而不归，而本境之田益荒，其致贫之由，视昔虽殊，其为淮民之苦则均矣"。[④] 其二，雇工经营实质

---

① 胡焕庸：《两淮水利盐垦实录》，南京：中央大学，1934 年 12 月刊印，第 180 页。

②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北京：中华书局，2000 年，第 66 页。

③ 《上海市百四十户农家调查（三）》，上海市社会局编《社会月刊》第 2 卷第 4 号，1930 年 10 月出版，本文第 13 页。

④ 吴昆田等总纂：《淮安府志》卷二"疆域"，光绪十年甲申刻本，第 4 页下。

上是对人力资源的浪费。如徐州萧县的雇工,因自家养不起牲口,只得用人力去换取雇主家的畜力。而在淮北地区,雇工"用牛工一日,需还人工二日,用磨一日,则还人工一日"。[①] 民国前期,淮安府木匠、瓦匠的日工资为3角,但驴马的租金却为每日1元。[②] 清人指出:"江北各州县,地方硗瘠,风俗不醇,每多游手游食之人。乐岁贪于广种薄收,凶年则空穴而走。百十成群,易于习非滋事。计惟大兴工作,俾朝夕所入厚于赈粮,人必争趋,显以开数十百年之利益,默以收数十百万之丁壮。"[③]其三,尤为重要的是,这种经营方式从来就没有发展出真正意义的资本主义大农场,相反,在淮北,真正资本主义的农垦公司一般均采用租佃制,而非雇工制。[④] 与其说租佃制取代雇工制是"小家庭农场对大规模(资本主义)耕作的排斥"[⑤],不如说是资源更优化式的经营取代了资源较不优化式的制度。

综上所述,淮北雇用劳动者的形成不是该地区资本主义发展的结果,而是社会生态衰落到了极致所造成的。学者指出,"在上海的绝大多数苏北人不属于工业无产阶级的行列,而是属于苦力劳动者"。[⑥] 由此可见,淮北地区绝不存在远较苏南发达的资本主义雇用市场。尽管淮北地区的劳动力在江南地区多属于体力劳动者,但由于他们仍是淮北地区劳动力中的精华,他们大量向江南地区流动,使得淮北地区的许多土地抛荒。淮北劳动力素质严重下降,自然资源与劳动力资源均遭到极大的浪费。清人指出:"今江北之困,非独其地瘠也,人力亦未尽也。往时江南无尺寸隙地,民力田佃十五亩以上者称上农,家饶给矣,次仅五六亩或三数亩,佐以杂作,非凶岁亦可

---

① 详见汪疑今《江苏的小农及其副业》,《中国经济》第4卷第6期,第73—74页。这种情形与黄宗智所研究的华北情形相似。详见 Philip C. Huang,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pp. 148-149。

② 东亚同文会:《支那省别全志》第15卷"江苏省",大正九年(1920),第176页。

③ 晏斯盛:《水利备旱疏》,载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三"户政"一八,上海:广百宋斋丁亥仲春校印,第13页下。

④ 详见严学熙《张謇与中国农业近代化——论淮南盐垦》,载南京大学外国学者留学生研修部江南经济史研究室编《论张謇》,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97—409页。

⑤ 黄宗智:《发展还是内卷·十八世纪英国与中国》,《历史研究》2002年4期,第159页。

⑥ Emily Honig, "Native-Place Hierarchy and Labor Market Segmentation: The Case of Subei People in Shanghai". Thomas G. Rawski and Lillian M. Li (eds.), *Chinese History in Economic Perspective*, p. 275.

无饥。何者？男子力耕于外，妇人蚕织于内，五口之家，人人自食其力，不仰给于一人也。"①

三、地缘矛盾与社会分层

陶行知写道："'江南'！这是一个多么甜美而令人神往的地方！有史以来，不少的诗人文士替她歌咏，不少的帝王才子向她流连，简直把她赞仰得成为上比天堂的胜地。至于只隔一水的江北，好像从来就很少有人向她垂过青，尤其是'一二八'的国难，把许多汉奸的帽子加在'江北人'的头上，于是这'江北'二字，更是讨得人嫌。"②

为什么江南人会视江北人为"汉奸"呢？这在相当程度不是由于江北人真的有卖国行为造成的，而是由于地缘因素引起的。由地缘关系造成的社会分层，在中国近代非常普遍。这种矛盾的激烈程度，有时甚至远远超过"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就江南城市中的淮北人而言，不但像其他无产阶级一样身受帝国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压迫，而且要受到来自经济发达地区的同事和其他阶层的压迫和歧视。而对他们来说，尤以后一种压迫更直接、更普遍。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淮北人更多时候是仇视直接鄙视他们、欺辱他们的"江南人"，而不是仇视离他们生活较远的"帝国主义"和资本家阶级。

淮北人所从事的低技术工作，使他们不可能有较高的经济收入，这又进一步影响了他们自身素质的提高。据对上海1471个游民嗜好的调查，爱好赌博者91人、饮酒138人、鸦片191人、嫖娼408人、纸烟375人。③ 在打工者聚居的客栈和寄宿所，"其中各种恶劣习惯，如赌博，饮酒，吸鸦片红丸等事，俱极盛行"。④ 据《新青年》杂志的调查，苦力工人中，赌博、喝酒和嫖妓

---

① 薛福保：《江北本政论》，《青萍轩文录》卷一，光绪八年刻本，第7页上。

② 孙铭勋：《古庙活菩萨》，上海：儿童书局，1934年8月，第1—2页。

③ 未署撰者：《一千四百余游民问话的结果》，《社会月刊》第1第4号，1929年4月出版，本文第5页。

④ 朱懋澄：《劳工新村运动》，《东方杂志》第32卷第1期，1935年1月1日出版，第（社）10页。

是最常见的娱乐。[①]

为了说明淮北打工者社会生活的状况，我们选择主要来自江南地区、工人阶级中层级较高的100名邮局工人的生活习惯与之对比[②](见下表)。

表4-11　上海百名邮局工人社会生活调查(1933年)

读书阅报27人	研究音乐4人	看电影逛公园18人	打乒乓球2人
看戏4人	听书3人	打麻将1人	打球习武1人
下棋散步2人	研究京戏2人	研究园艺畜牧1人	访友寻亲1人
逛街2人	听无线电2人	休养2人	养花赏月1人
听福音1人	国难临头不敢娱乐者1人	不详25人	

由上表可知，邮局工人的生活比较注重精神需要的满足，甚至有人存在着强烈的忧国意识。显然，淮北打工者的社会生活与之相比，还处于较为原始的本能需要阶段。他们之间极为悬殊的社会生活质量是他们所处社会层级的最好说明。

这就难怪社会上始终对淮北人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偏见。江南稍具规模的企业宁愿高工资雇佣本地人，而不愿录用劳动力价格极便宜的苏北人。有位上海棉纺厂的管理者承认："在棉纺厂中，我们总是尽量多用本地人。个中缘由很难说清。说苏北人不是好工人并不妥。这是社会上流行的看法。……苏北人不易管理。我们非常讨厌苏北人。"[③]

有人认为，在近代中国，无论哪种人都不如中国工人阶级集中，集中导致他们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使他们能够紧密地团结一起。事实果真如此吗？至少在江南人与苏北人之间，由于地缘隔阂是很难团结在一起的。

在上海的工厂中，尽管江南人和苏北人同在一起工作，但苏北人与江南人并不平等。已有学者精辟地指出，中国近代工厂并不是一个可以把来自不同地方的人真正融汇在一起的熔炉。在工作时，不同车间的人基本上没有往来，而这种分离不仅仅体现在厂内，并且已延伸到了厂外生活。来自苏

---

① 李次山：《上海劳动状况》，《新青年》第7卷第6号，1920年5月1日出版，本文第9、14、39、73页。

② 心英：《邮务员工的娱乐问题》，上海邮务工会宣传部编：《上海邮工》第5卷第5期，1933年6月出版，第7—8页。

③ Emily Honig, *Creating Chinese Ethnicity: Subei People in Shanghai, 1850-1980*.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74.

北的女工，通常居住在茅屋区。据调查，不论是上海小沙渡、曹家渡，还是杨树浦等地的棚户区，绝大部分住户皆来自苏北，很少有江南人人住苏北人居住的地区。[①]

工作和居住上的分离仅仅是江南和苏北工人关系的一个方面。歧视、蔑视和仇视则是他们关系中的另一个方面。在江南人的日常用语中就可以反映出他们对苏北人的态度。在上海，称一个人为"江北人"（不论他是否真的是江北人），被视为是对一个人的侮辱，而上海话中有一句非常刻薄的骂人话就是"江北猪猡"。直到今天，如果某人衣服的颜色不协调，常会有人说："呀！怎么穿得像个江北人。要多丑有多丑！"[②]即使进入工厂从事体力劳动的苏北人，也经常受到江南人的欺辱。上海某纱厂的摇纱间，苏北等地的人经常被宁波人欺负，"甚数[至]挥拳踢脚打得不死不活的"。[③]

有人写道："如果对苏北人的普遍态度和信念是一种象征，那么，他们极可能被看作是一种讨厌的工人。就像前面说明的那样，从苏北来的人被普遍理解为贫穷、肮脏、落后、没有文化。"[④]苏北人占多数的街区被看做是粗野而危险的地方，父母总是警告其子女不得进入这些地方；高校毕业生担心被分派到苏北人街区的学校，那里的学生以有贫穷动机而享有恶名；在婚姻方面，很少见到江南人愿与苏北人结婚。[⑤] 1924 年，上海缫丝业女工开始组织工会时，苏北女工被自己的江南同事作为罪犯驱赶出去。有位工厂主在处理工人骚动时，把所有苏北来的女工，不管是否涉及其事全部予以开除，而作为真正组织者的江南工人则未予辞退。[⑥] 有位宁波女工在等待渡

---

① 顾平波：《上海纱厂的女工》，《妇女杂志》第 16 卷第 8 期，1930 年 8 月 1 日出版，第 52 页。

② Emily Honig, *Sisters and Strangers: Women in the Shanghai Cotton Mills, 1919-19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74.

③ 李次山：《上海劳动状况》，《新青年》第 7 卷第 6 号，1920 年 5 月 1 日出版，本文第 11 页。

④ Emily Honig, *Creating Chinese Ethnicity: Subei People in Shanghai, 1850-1980*.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74.

⑤ Ibid., p. 2.

⑥ Emily Honig, "Migrant Culture in Shanghai: in Search of a Subei Identity". Frederic Wakeman, Jr., and Wen-hsin Yeh (eds.). *Shanghai Sojourner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2, p. 245.

轮去上班时,竟把一位在工作中与她有过争议的苏北女同事推进纵横交叉的运河。[①] 20 世纪 30 年代一个剧本中,一位宁波人斥责苏北人的话很能说明当时的现实:"你们江北人统统是些低等的废物!"[②]有人在雇女佣和人力车夫时,公然拒绝雇用苏北人;有些难民中心甚至不接收苏北难民。[③] 在南京,江北人竟然经常被当地乞丐欺凌。[④]

至于江南人组成的帮派与江北人组成的帮派之间发生流血冲突的现象,在上海等地实为司空见惯。如 1932 年 7 月 31 日,江阴帮与山东帮在上海南市薛家浜猪行码头发生冲突。8 月 2 日,双方冲突再起,当时江阴帮与山东帮在薛家浜茶馆内评理,但江阴帮却事先埋伏下二三百人,并带有好几支手枪,山东帮因人少被打败,其中 1 人被打死,3 人受了重伤,轻伤者不计其数。[⑤]

这种情形当然不是如同韩起澜所说的那样,苏北人是一个被人为"创造了"的低等"种族"。也非韩所自诩的那样,她真的发现了马克思主义者所从未见过的人类学新大陆。[⑥] 实际上,这种情形是各国工业化过程中常会出现的现象。恩格斯指出,在英国工人中间广为流行一种观念:他们比爱尔兰人高一等,对爱尔兰人说来他们是贵族。[⑦]

> 像牲口一样挤在轮船甲板上迁移到英格兰来的爱尔兰工人,总是随遇而安的。最恶劣的住宅在他们看来也是很好的;他们不大讲究衣着,只要能勉勉强强地穿在身上就行;他们不知道什么叫鞋子;他们的

---

① Emily Honig, *Sisters and Strangers: Women in the Shanghai Cotton Mills, 1919-19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75.

② Emily Honig, "Migrant Culture in Shanghai: in Search of a Subei Identity". Frederic Wakeman, Jr., and Wen-hsin Yeh (eds.). *Shanghai Sojourner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2, p. 244.

③ Ibid., p. 247.

④ 《南京本地劳力及客籍劳力民之生活状况》,《中外经济周刊》1926 年第 156 期。

⑤ 吴泽霖:《罢工研究中被忽略的问题》,《东方杂志》第 32 卷第 1 期,1935 年 1 月 1 日出版,第(社)23 页。

⑥ Emily Honig, *Creating Chinese Ethnicity: Subei People in Shanghai, 1850-1980*.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assim.

⑦ 恩格斯:《关于各爱尔兰支部和不列颠联合委员会的相互关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第 456 页。

食品是土豆；他们赚的钱要是超过以上这些需要，就立刻都拿去喝了酒。这样的人要挣很高的工资干什么呢？一切大城市中最坏的地区住的都是爱尔兰人。无论什么地方，只要那里的某个地区特别显得肮脏和破烂，就可以预先猜到，在那里遇到的大部分将是一眼看去就和本地人的盎格鲁撒克逊面貌不同的赛尔特面孔，听到的将是音调和谐的带气音的爱尔兰口音，这是道地的爱尔兰人永远不会失去的口音。有时候我甚至在曼彻斯特人口最稠密的地区听到爱尔兰人的话。几乎在任何地方，住地下室的那些家庭大部分都是来自爱尔兰的。①

与江南人对苏北人的歧视相反，许多外国人对苏北人则倾注了较多的同情。1923 年 6 月传教士麦史生，因车夫生活困苦，在上海设立一个车夫福音会，专以救济人力车夫为目的，该会租有房屋两所，一所在狄克思威路 197 号，一所在阿尔巴史脱路 553 号。"车夫之无家可归者，可以前往住宿不取宿费，衣食不继，由会中接济，遇百疾病，会中为之延医诊治，此外并有定期讲演教以上海马路章程等，设有走读学校，为车夫子弟就学之所。"②仅 1924 年，该会供给车夫饭食达 91450 餐、分发车夫圣诞礼物 12000 包、衣服 1880 件、草帽 2240 顶、收留车夫住宿 15750 夜、受教育车夫达 409000 人次。③

至于平时乘坐黄包车、雇佣扛夫运货等，外国人更是比江南人尊重那些为其服务的苦力工人。有人写道："美国海员的制服对车夫具有最大的吸引力，因为这些海员会大手大脚地付给他们高昂的车资，特别是初来乍到的海员。当一群海员们从酒吧走出时，总会有十多位车夫等待着好运，而全然不顾任何其他可能的车费，直到海员们挑好了车。在人力车夫们的社会符号中，他们把美国海员看得高于其他任何人。英国海员居于其次。"④这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苏北苦力工人更仇视江南人而较少仇视外国人；而在许多苏北人的观念中，外国人就是"帝国主义"的代名词。

---

①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第 375—376 页。

② 《上海北京人力车业情形》，《中外经济周刊》1925 第 120 期，第 28 页。

③ 同上。

④ Carl Crow, *My Friends, the Chinese*. London: Hamish Hamilton, 1938, p. 71.

事实上,在上海等地,苏北人更愿意到日本人的工厂中工作,而不愿意到华商工厂中做工。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日商纱厂的福利设施要好于华商纱厂。[①] 但更为主要的原因则是日商纱厂的管理者不会刻意歧视苏北人。有人写道:"大多数人不是很了解情况,认为这些[苏北]人没有良知,是汉奸。但如果你追问他们为什么不愿意在自己同胞的厂中工作,或者,更甚一点,你有带着他们到中国人工厂中找工作的经历,你就绝不会再谴责他们。"[②]一位苏北女工的话说出了为什么苏北人更愿意在日商工厂中工作的原因:"日本人对待我们就像对待上海人一样有礼貌。他们把我们当人看。每天当我们去上工时,他们都会向我们点头问候,并对我们微笑。但在中国人的工厂中,他们把我们当作垃圾一样。他们咒骂江北人是如何的糟糕。"[③]有的进步人士甚至认为:"说实在的,我们对待苏北人的态度与帝国主义对待我们苦力的态度绝无二致,与美国人对待黑人奴隶的态度绝无二致。我们反对帝国主义剥削我们;我们反对美国人奴役黑人。但我们对待自己的同胞苏北人的态度又如何呢?然而,我们总是指责苏北人不爱国。但不正是爱国者们总是歧视苏北人,辱骂他们、鞭打他们吗?"[④]

由此可见,由于地缘差异在工人中造成的矛盾,有时相当尖锐,这种矛盾尽管不同于阶级矛盾和种族矛盾,但在一定条件下,甚至比后两者更明显。对下层工人而言,他们感同身受的欺辱和歧视很少来自帝国主义和资本家阶级,更多的是来自地位比他们高的社会阶层。

打工者所处的社会层级,极大地影响了他们的政治态度。他们在反帝反封建斗争中,究竟曾是一种什么样的力量呢?他们真的如同产业工人那样,是斗争的领导力量吗?据对1918至1925年江南都市中打工者参加的罢工斗争的统计[⑤],江南城市中苦力工人罢工事件共计39次。因同情五四

---

① 顾平波:《上海纱厂的女工》,《妇女杂志》第16卷第8期,1930年8月1日出版,第50页。

② Emily Honig, *Sisters and Strangers: Women in the Shanghai Cotton Mills, 1919-19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77.

③ Ibid., p. 78.

④ Ibid.

⑤ 陈达:《近八年来我国罢工的分析》,《清华学报》第3卷第1期,1926年6月出版。

学潮、五卅运动等政治原因造成的罢工事件4次，占总数的10.3%；因要求降低车租、增加工资等经济原因造成的罢工事件26次，占总数的66.7%；因反对开设汽车公司、反对同业竞争造成的罢工事件3次，占总数的7.7%；因其他原因造成的罢工事件为6次，占总数的15.4%。

可见，苦力工人罢工的最主要原因是要求降低车租、增加工资等经济问题，工运领袖邓中夏曾抨击这种"只问面包，不问政治"的现象，他认为这种行为"实在是有损害于劳动解放的"。[①] 打工者参加的带有政治色彩的罢工运动，相当程度上也是由于受到社会上层分子的推动。如1919年4月底5月初，江北旅沪维持会在闸北专门建立一座私人演讲厅，"用来组织江北的体力工人和商业工人在闲暇时听教育阶层的讲座"，启发和提高江北打工者的道德，并鼓励爱国主义、遵守法律和讲卫生。[②] 打工者能加入到后来的五四运动中，与这些讲座的鼓动有极大的关系。

一般认为，资产阶级与工人中的上层，由于自身的利益较多地与外国资本主义有联系，在与外国资本主义的斗争中常会表现得摇摆，而下层工人由于一无所有，所以态度最坚决。

实际上，由于上层工人和资本家阶级收入较高，即使在斗争中停工罢业，也只是造成暂时的收入减少，而不会威胁到自身的生存，而下层工人由于每日所得仅能维持当日的生活支出，一日不工作，自身的生存都会受到威胁，有时反而没有前者来得坚决、顽强。这就是为什么在反帝斗争中，上层工人有时反而表现得更为激烈、更有韧性的原因之一。在上海，"九一八"事变后，正是社会地位极高的邮务工人等首先组织工界抗日救国会，这个组织后来改组为上海市总工会。与之相似，当时北京也是由邮务工会首先发起抗日救国会。[③] 因此，我们经常看到，在工运期间，表现得较为暧昧的并不总是资本家阶级或工人中的上层，苦力工人也并不鲜见。

---

① 邓中夏：《论劳动运动》，《邓中夏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68页。

② Bryna Goodman, "New Culture, Old Habits: Native-Place Organization and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Frederic Wakeman, Jr., and Wen-hsin Yeh (ed.). *Shanghai Sojourner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2, p. 99.

③ 陆京士：《中国工人运动的过去与将来》（上），上海邮务工会宣传部编：《上海邮工》第7卷3/4期，1934年10月20日出版，第21页。

综观苦力工人在各种运动期间的表现,有的人不但摇摆不定,甚至为了自身的生存,不惜破坏运动。1922年11月1至26日,上海浦东日华纱厂工人因该厂的浦东纺织工会及工会所办的义务学校先后被警厅查封而罢工,但在罢工期间,不断有工人成群结队地到厂中打听消息,"情愿入厂工作",[①] 更有甚者,有的苦力工人在工运期间,还常常暗自上工。据1925年8月7日上海浦东码头工人联合会与新汇山码头、华栈码头、扬子栈码头、开平局码头、瑞记码头、上下亚细亚码头工人代表致函济安会的函中称:"自五卅发生惨案,罢工罢市,相继而起,今各商家已无条件开市,罢工工人则供给补助费,以资维持,凡[竟]有不顾廉耻之工人,夜间偷做英日货,只思图利,不顾大局,致引外人之讥笑,现在停泊黄浦江中之货船数十艘,经调查夜间暗自上工者,实在不少,屡次警诫,置之度外。"[②]

1925年五卅运动爆发后第3天,上海码头小工3000余人罢工。但罢工之后,工人即无法维持生计,只得向学生会及总商会要求接济。6月18日,码头工人从总商会处领取维持费的人数达5700人,每人每日获得2角钱的补助。到6月下旬,罢工者达33000人左右,其间因短暂复工,工人应得工资约120000元,但济安会只收得出货费20000元,无法发足工人工资。于是,工人便包围总商会索款。1925年8月中旬,"各码头工人领款不得,连日围扰该会,人数常在三千以上"。[③]

苦力工人在罢工运动中引发的社会问题,表明这个群体似乎不具备超越当时其他社会阶层的素质。据报道,五卅期间,上海招商局的金利源码头,因为主要为本国商人服务,本不必参加罢工。1925年8月12日,已罢工的各码头工人却结队赶来打闹,当金利源码头工人卸货时,"罢工工人,即上前阻止……工人未允,即行发生冲突,当此之时,又有一部分工人仍拥至三北公司之宁兴、昇有轮中,乃将其船上之玻璃窗等击坏,然后再还至金利源码头"。[④] 同日,上海码头工人到总商会要求补发款项,"将饭厅上食余菜碗,打毁殆尽,经工头劝解,故未伤人。……事后,该会办事员,饬开晚膳,据

---

① 陈达:《近八年来我国罢工的分析》,《清华学报》第3卷第1期,1926年6月出版。

② 《码头工人请查暗行上工》,《申报》1925年8月8日,第13版。

③ 《码头工救济费有着》,《申报》1925年8月13日,第13版。

④ 《金利源码头货栈亦停工》,《申报》1925年8月13日,第13版。

厨房去所有预备之夜饭菜，均被工人吃尽，碗亦打破不少，闻此事幸各工头深明大义，多方制止，否则除打毁碗盏，吃尽食物外，恐尚有他种举动"。[①]

12日中午，"各工人纷纷结队赴十六铺老马路小东门内方浜路协元馆、大胜馆等各饭店，任意吃食，致各饭店相率停业"。傍晚时分，"各工人结队至老北门内及大东门内肇浜路等，见有食物店，即取吃食，是以各该处食物店，纷纷闭门休业"。[②] 当日还有数百人拥至上海三北公司的宁兴轮船上，"乘该轮开饭时，即大嚼一空。暨又至宁绍公司之甬兴轮船上，闯入厨房，自取饭菜饱食，复踞坐船上，做工之人均相约避开，致货色[包]无人搬运，船不能开行"。[③] 由于工人的肆意吃喝与破坏，上海十六铺老街协元馆、德意楼，西门丹凤楼、第一春、春阳馆，方板桥新顺楼，新北门七星楼，福佑路聚源馆等，相继休业，"诚恐工人再行骚扰"。[④]

在苦力工人的罢工事件中，还有的是为了反对开设汽车公司或电车。人力车夫仇视汽车和电车，在近代都市极为普遍。因为乘客乘坐电车，自然使人力车客源减少，人力车夫因反对开设汽车、电车公司而发生的罢工、甚至捣毁汽车、电车等事时有发生。[⑤] 1931年，杭州发生人力车夫捣毁全市的汽车行和公共汽车。1933年，杭州人力车夫要求政府限制公共汽车行驶区域。[⑥] 上海的苦力工人更是借运动之机，捣毁电车。五卅运动期间，上海一批运输工人与海员工会保卫团团员发生冲突，保卫团团员先行退走，工人迁怒于海员工会，先将工会捣毁，其时正好有电车驶过，被工人拦住，尽管司机对工人好言解释，"讵各工人不睬，一言不合，将电车上玻璃门窗击毁"。[⑦] 这些人仇视电车、汽车，只能说明他们并不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

综上所述，苦力工人所处的社会层级决定了他们只能获得极低的收入，

---

① 《工人在总会商之情形》，《申报》1925年8月13日，第13版。

② 《昨日工人在城内及南市之情形》，《申报》1925年8月13日，第13版。

③ 同上。

④ 《饭馆闭门停业》，《申报》1925年8月14日，第13版。

⑤ 房富安著、莫若强译：《中国的人力车业》，《社会月刊》第2卷第7号，1931年1月出版，本文第9页。

⑥ 吴平：《农工衰败与人力车夫》，《劳工月刊》第5卷第2/3期，1936年3月1日出版，第116页。

⑦ 《昨日码头工人之纷扰》，《申报》1925年8月14日，第13版。

而低收入又决定了他们无法像其他收入较高的工人们那样投入到工人运动中,一日不做工,一日就要忍饥挨饿的现实,使他们在罢工中常表现得较为犹豫。他们在当时似乎不具备超越其他社会阶层的素质。

地缘差异相当程度上决定了淮北人的社会分层,作为都市中的苦力,他们被深深地打上了不发达地域的烙印。直接歧视、欺凌他们的是来自发达地区的较高的阶层。由于地缘关系的普遍存在,他们还没有脱离狭隘的同乡关系的苑囿,这种关系又直接影响到他们作为一个阶级的"合格"程度,也就是说,用阶级关系来衡量,淮北苦力还不是一个阶级。地缘差异在工人中造成的矛盾,有时相当尖锐,淮北人感受更深的反而不是"帝国主义"和本国资本家阶级的压榨。地缘矛盾尽管不同于阶级矛盾和种族矛盾,但在一定条件下,甚至比后两者更明显,影响更深远。由于经济利益的冲突,淮北人有时还充当了新式生产力的反对力量,使他们不可能具备超越其他社会阶层的素质。

小　结

里格雷(E. A. Wrigley)指出:"社会和政治结构在决定有多少人贫穷和贫穷到什么地步方面,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①]这一论述可以用来解释淮北的贫困。在淮北的传统社会中,中央政府永远具有无可比拟的权力,处于社会和政治结构的最顶端,但它没有为淮北社会提供必要的管理与服务功能,并发展淮北的社会生产,不断增加淮北的社会财富。而在社会资源分配中,它不但理所当然地攫去了最大的份额,而且使用种种敲骨吸髓般的手段,进行竭泽而渔式的榨取,仅留下了很小的份额供淮北社会各阶层进行再分配。

淮北各阶层进行社会资源再分配时,由于政府功能的严重缺失,根本无法制定并维持公正的分配规则,只能按照权势的大小,进行弱肉强食。那些

---

① E. A. Wrigley, "Why Poverty Was Inevitable in Traditional Societies," in John A. Hall and I. C. Jarvie (eds.), *Transition to Modernity: Essays on Power, Wealth and Belief*. New York, etc.: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105.

拥有各种行政权力或与行政权力有关的社会和政治结构中的各阶层，获得了远较正常份额为多的不当利益。没有行政权力的平民，不得不运用各自的智力（刁诈）或体力优势（亚暴力），破坏合法而又极不公正的分配规则，维护自己本应得到的份额，从而造成淮北各种“刁民”、“奸棍”充斥的局面。

没有行政权力又无其他优势的平民，他们理所当然构成社会和政治结构的底层，只能任人宰割，所获得的份额自然无法满足最低程度的生存需要。在社会生存资源因灾荒等原因而更加紧缺时，这些不能从社会性的分配中得到应有份额的群体，只能在家庭内部寻找最基本的生存途径。这样一来，人类又回归了低等动物的生存法则，家庭内部的幼弱者成了强壮者的口中食、腹中物。这应是病态社会中的常态，归根结蒂，这种现象不过是社会性的分配规则在家庭中的体现而已。

表面上看，土匪的出现，是对当时不公正分配规则的反动。但土匪的出现，没有建立起新的公平的分配规则，充其量是把按行政权力分配社会资源的规则改为按暴力来分配。诚然，那些拥有暴力的群体在一定时空内取得了与行政权力相并立的分配优势和不当得益。但对于最广大的平民来说，由于他们既无行政权力、又无暴力，他们不得不既要承受行政权力的合法的过分盘剥，又要承受暴力的非法的大肆掠夺。

在以农立国的“古代”，中央政府为了维持漕运的需要，不得不把灾害推向淮北地区，从而使淮北极为优良的农业生态破败不堪，使淮北地区长期失去了发展农业生产的契机。到了“近代”，漕运停止后，中央政府无须再牺牲淮北，尽管政府不能提供应有的服务来恢复这里的生态，但毕竟使这里生态的压力得以减轻。只是近代中央政府的主旨已不再是以农立国，而是在列强强迫和推动下的以“商战”、“富强”等相号召的工商立国。这样，统治者对农民有了新的索求，包括要求农民提供越来越多的财政收入及在农村地区有着更加强硬的政府。[①] 为了超常规地发展工商业，加上不良制度造成的浪费，在中国这样低积累的国度里，只能依靠长期牺牲农业和农村这

---

① Elizabeth J. Perry, "Collective Violence in China, 1880-1980," *Theory and Society*, Vol. 13, No. 3, Special Issue on China (May, 1984), p. 430.

一剜肉补疮式的办法来进行,淮北再次被国家所牺牲。

明清以来,一代又一代的打工者离开淮北,到江南寻找谋生的机遇,从而提高了他们的绝对的生存条件,却极大地降低了他们的相对的身份地位,成了江南最下层的群体。一直到了后来,国家为了依旧维持超常积累的措施,采用更加系统的管制(这种管制更像是放弃应尽的职责而逃避不管)与剥夺手段,不论是淮北的农村,还是江南的打工者都远未能得到自己应该得到的份额。

结 语

世界没有哪条大河像淮河那样，被一条更大的河流蹂躏了近千年，最后竟被拦腰截去了整个下游；中国没有哪个地区像淮北那样，被最高决策者作为“局部利益”，为顾全“大局”而牺牲了数百年，使这个地区经历了发达而又辉煌的远古和中古时期，又经历了衰败而又贫穷的近古及近代时期。

黄河、淮河等大河水道的变迁是淮北社会生态衰变的直接原因；更深入地看，水患的形成基本上是人为的结果，特别是与国家宏观决策有关。简言之，中央政府在淮北的治水事务，巨型治水工程的频繁兴建，与农业灌溉无关，与减少生态灾害无关，主要服从于政治需要。这些工程不是民生工程，是政治工程。

河道变迁的根源是国家政治中心的转移。与首都的距离通常决定着一个地区的政治地位和生态命运。在首都设在淮、黄河之间的区域时，淮北离京畿并不遥远，并提供了大量的生存资源，是国家依赖的核心地区，中央政府自然不会把容易带来灾患的河流有意识地引导到这里来。在唐以前，除了像南北朝战乱等特殊时期，淮北地区水道密布，自然环境与农业生产条件非常优越。农作物中，稻米的种植极为普遍，并广泛地使用耕牛。那时，淮北是全国的粮仓，是鱼米之乡，是最富裕的地区。手工纺织业非常发达，女子纺织技能在全国首屈一指。在长时期里，这里曾是桑土之域。

在历史上，水利设施对淮北的发展起着非常积极的作用。但在积极作用的背后是其隐藏的负面影响。毕竟，淮北地区是平原地带，即使在魏晋时代，单纯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水利工程也并不能永恒地为利。它们的正面、负面作用随着人地比重的变化而改变。在地广人稀年代，某些巨大的水利工程，在生态极为良好的淮北地区，很容易发挥积极的正面作用；随着人口的增加，到了人均占地变少之时，人地矛盾就会突显出来，某些曾经发挥过积

极作用的水利设施,其负面作用日益彰显。在淮北,治水工程也绝不可能使所有地区都获利,往往一个地区享受水利之时,另一个地区却正在承受水害;或是一个时期享受了水利,而另一个时期则不得不承受水害。

当政治中心南迁或北移后,淮北成了边缘地区,把灾河和灾患引向这个地区就有了维护大局的政治借口和事实需要。因此,淮北是一个人力对自然施加较大影响的地区,更可以说,是受政治影响极大的地区。

1128 年人为掘开黄河大堤,造成黄河夺淮,初步破坏了淮北的水利系统。但那时黄河南北分流,淮北地区的水灾并不严重。此时,淮北经济开始衰落的主因更多是政治中心转移造成各种资源南流的结果,毕竟,这个地区在宋金对峙时期,既属于宋的边缘地区,也属于金的边缘地区。宋、金当局均不愿投入太多的资源来治理一个军事上的争执地区。

明朝对黄河的治理远超以前任何一个朝代,但当时治河的指导思想不是以民生为重。明中期以后,由于维持运道和保护祖陵的政治需要,代表中央政府的河臣们别无选择,只得在维护国家"核心"利益的显意识和维护个人官位的潜意识下,习惯性地牺牲淮北地区,逼迫全部黄河水流向徐州、邳州、宿迁、淮安一带,人为地把黄河中下游地区的灾患转移到淮北地区。特别是明祖陵的政治地位,造成明代的治河方略经常前后不一。但总的说来是不得不牺牲民生来捍卫祖陵和运道,使得这一地区的生态遭到了无以复加的破坏。而为了节省治水经费,河员们经常任由黄河在徐淮海地区泛滥,"以不治治之"。

高家堰的修筑,虽然使黄河的泥沙大量被水带入黄海,但在没有什么落差、地势极为平坦、极不适合修建水库的淮河中游地区造就了一个庞大的人工湖泊洪泽湖。在 1855 年黄河改道前,洪泽湖每年都被政府人为地扩大,加上微山湖等数十个巨泊的形成,这些湖泊的功能大多被严格限制为服务运道,而不是改善水文环境和服务农业生产。包括淮河、泗水、沂水、沭水等数十条重要河流,有的被截去一半,有的被胡乱拼接,有的干脆堙塞无踪。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原来的沃壤竟成了每年吞噬成千上万平民生命的恶土!农业生态的衰败无以复加。

到了清代,维持运道仍是国家的头等大事,在绝大部分时间里,中央政府拒不采用在实践中被证明为效率极高、成本极低、安全系数更大的海运。

这样做，尽管维持了少数权力集团的利益，却极大地影响了对农业环境的治理，更影响了对民生的关怀、影响了"盛世"的人道色彩。治河的宗旨虽然表面上强调消除或减少民生灾难，但事实上多以牺牲淮北地区为常见。加上治水事务中的各种腐败层出不穷，各种河务工程问题重重，劣质工程司空见惯，甚至人为的决堤也时常发生。淮北的水患并没有从根本上得以治理。

因此，明清以来，由于人力的不当影响，淮北自然生态遭到严重摧残。尽管有着极为丰富的水资源和广袤的平原，却无法提供水稻所需的基本农业条件，致使水稻种植区南移到淮河以南地区。淮北在唐以前的经济核心地位，到明清时已完全被江南所取代。这种翻天覆地的变化，若不从长从时段来考察，往往会造成极大的误解。如林语堂写道："（中国）历代创业帝王，几从无出自大江以南者。相传食米之南人，无福拱登龙座，只有让那啖馍馍的北方人来享受。……这个开业帝王的产生地带，倘以陇海铁路为中心点，它的幅径距离不难测知。汉高祖起于沛县，即现在之徐州，晋室始祖起于河南，宋室始祖起于南部河北之涿县，明太祖朱洪武出生于安徽之凤阳。"①其实，在高家堰修筑以前，淮北大部分地区生产水稻。也就是说，即使是淮北籍的最后一位开业帝王朱元璋，也是有条件吃上大米的。从稻米生产的变迁就可以管窥整个淮北社会经济的逆向转型，以及社会发展的另一种模式：社会衰退。

除了农业外，淮北有着足可自豪的产业——盐业。可惜，这一产业始终是中央政府的财政支柱，却始终无法成为淮北经济发展的支柱。

在清代，淮盐为政府提供的税收占其财政收入的十分之一至六分之一。由于贫、富阶层均要食盐，政府以种种名目，肆意加征盐税，加上盐商非同寻常的垄断，造成食岸盐价高出灶场成本数十倍。在国家传统财政中占据极其重要地位的盐业，本应成为其生产地区经济发展的"龙头"，但由于国家基本政策的错误，却导致盐业成为产区贫困的根源之一。

掌握政府核心权力的高官乃至皇帝，成为盐务的最大受益者，他们依靠制定政策、操纵国家宏观决策，达到最大限度的自利目标。巨商们则不断地利用其巨大的经济优势，或对政府权力进行直接渗透，或最大限度地接近核

① 林语堂：《吾国与吾民》，长沙：岳麓书社，2000年，第17—18页。

心权力,或收买其利益代言人,掌握着社会的话语权,以影响国家的大政方针,获取更大的经济利益。一般的行商坐贾,既能分享垄断带来的优厚利润,又常常承受各种社会不稳及市场规律造成的风险,他们还常常培养出自己的利益代言人,使自己"不公"的处境被纳入到决策者或社会舆论的视野。直接从事食盐生产的灶丁、盐民,由于国家政策造成的超经济强制和身份制的限制,无法分润盐务的任何利益,无法接近核心权力或找到自己的利益代言人,尤为重要的是,这些生产者无法通过发展生产来改善自己的境遇,任何时候他们都是当然的被牺牲者,是几乎没有流动机遇的最稳定的极贫阶层。

与盐务相关各阶层的形成,不是基于同等机遇的同一社会起跑线,而是基于与国家核心权力的亲疏远近的关系。与核心权力越接近的集团,分润的利益也就越多,盐务利益的分配完全取决于权力的高低。由于权力掌握在相对稳定的不同集团手中,所以,淮北社会的食盐生产和流通,无法通过生产的发展和市场规律的调节,达成经济利益的重新分配,从而造成社会各阶层的分化。盐业的产销只能把人们束缚于天然首长的形形色色的封建羁绊,使人和人之间除了"现金交易"外,还要更注重与权力的联系,它使生产方式无以变革,一切社会关系处于固定不变的状态。

尽管封建政治历来强调"重农抑商",但高度集中的行政权力不可能真正代表既无话语权、又无其他寻租资源的平民的利益。没有程序化监督的掌权者,天然注定会被富裕集团所收买,必然沦为掌握经济资源的商人集团的代言人。因此,这个社会的实际政策与政治原则往往南辕北辙。就其实际,在传统中国,经商实际上是一种特权,是一种需要行政权力积极参与的垄断行为,政府通过剥夺和限制平民正当的经商权利,更好地维护了权商的垄断利益,造就一个附属于行政权力的利益集团。因此,在中国,"抑商"与"重农"实为风马牛不相及之事。在商业不兴的地方,农业也同样不会发达。简言之,在传统中国,国家政策或权力部门"重视"或"抑制"的并不是某些特定的行业,而是特定的群体。那些特权群体,不论是经商还是力农,均会受到重视和优惠;反之,平民群体在任何行业都会受到抑制和侵害。

在淮北的传统社会中,中央政府永远具有无可比拟的权力,处于社会和政治结构的最顶端,但它没有为淮北社会提供必要的管理与服务功能,并发

展淮北的社会生产，不断增加淮北的社会财富，推进淮北的民生福利。而在社会资源分配中，它不但当权不让地攫去了最大的份额，而且使用种种敲骨吸髓般的手段，进行竭泽而渔式的榨取，仅留下了很小的份额供淮北社会各阶层进行再分配。

淮北各阶层进行社会资源再分配时，由于政府服务与管理功能的严重缺失，根本无法制定并维持公正的分配规则，只能按照权势的大小，进行弱肉强食。那些拥有各种行政权力或与行政权力有关的社会各阶层，获得了远较正常份额为多的不当利益。没有行政权力的平民，不得不运用各自的智力（刁诈）或体力（暴力）优势，破坏合法而又极不公正的分配规则，维护自己本应得到的份额，从而造成淮北各种"刁民"、"奸棍"充斥的局面。

没有行政权力又无其他优势的平民，他们理所当然构成社会和政治结构的底层，只能任人宰割，所获得的份额自然无法满足最低程度的生存需要。在社会资源因灾荒等原因而更加紧缺时，这些不能从社会性的分配中得到应有份额的群体，只能在家庭内部寻找最基本的生存资源。这样一来，人类又回归了低等动物的生存法则，家庭内部的幼弱者成了强壮者的口中食、腹中物。这应是病态社会中的常态，归根结蒂，这种现象不过是社会性的分配规则在家庭中的体现而已。

在以农立国的"古代"，中央政府为了维持漕运的"大局"，不得不把灾害推向淮北地区，从而使淮北极为优良的农业生态破败不堪，使淮北地区长期失去了发展农业生产的契机。到了"近代"，漕运停止后，中央政府无须再牺牲淮北，尽管政府不能提供应有的服务来恢复这里的生态，但毕竟使这里的生态压力得以减轻。只是近代中央政府的主旨已不再是以农立国，而是在列强强迫和推动下，以"商战"、"富强"等相号召的工商立国。这样，统治者对农民有了新的索求，包括要求农民提供越来越多的财政资源及在农村地区建立更加强硬有力的政府。[①] 为了超常规地发展工商业，加上不良制度造成的浪费，在中国这样低积累的国度里，只能依靠长期牺牲农业和农村的剜肉补疮式的办法来进行，淮北再次被民国政府所牺牲。

---

① Elizabeth J. Perry, "Collective Violence in China, 1880-1980," *Theory and Society*, Vol. 13, No. 3, *Special Issue on China* (May, 1984), p. 430.

明清以来，一代又一代的打工者离开淮北，到江南寻找谋生的机遇，从而提高了他们的绝对生存条件，却极大地降低了他们的相对身份地位，成了江南最下层的群体。一直到了后来，国家为了维持超常积累，采用更加系统的管制（这种管制更像是放弃应尽的职责而逃避不管）与剥夺手段，不论是淮北的农村，还是江南的打工者都远未能得到自己应该得到的份额。因此，说得尖刻些，在王朝时代，淮北只有皇帝，没有国家；只有官僚，没有政府；只有供盘剥役使的众生，没有享受国家服务的公民。

淮北社会问题的根源，历来是权力积累的不平等，从而导致经济积累方面的不平等，并由此造成社会的不公。因此，淮北的巨富从来都不是通过正当的生产发展来扩大自己的产业，而是只要先积累权力，就可获得相应的财富。在淮北，掌权者在极短时期获得数万、乃至数十万亩地产的事例屡见不鲜。

淮北的大地产应是不争的事实。但大地产本身并非社会革命必然发生的原因，现代农业经营的方向无疑是具有规模经济效应的大农场。问题的关键是建筑在大地产基础之上的具有符号属性的地主所蕴涵的社会意义。这些地主并不是单纯的土地经营者或出租者，而是事实上的领主。这种土地制度使农民更加分散为没有社会联系的"马铃薯"，阻滞了阶级的形成，使贫民承担了甚至像征战、献身、初夜权等远过于封建社会下层阶级所应承担的义务和痛苦，越来越成为弱势群体。

清末，一位国外观察者指出，当时的中国并不知道像封建主义、庄园、世袭等级、教会精神、宗教秩序、骑士等中世纪风尚。[①] 1932 年，托尼写道："中国没有被复杂而又不公的封建土地法、依靠徭役劳作的领主庄园作践过，如果这些东西曾经有过的话，现在早已灰飞烟灭了。"[②]诚然，这些表象化的东西，不可能在中国一一对应地找到其同类。但就封建社会本质而言，淮北大地主与佃农之间的关系足以说明一切。

马克思所说的"行政权力统治社会"是解开淮北社会之谜的钥匙。长期以来，分享或窃据了国家权力、在基层掌握最大权力的豪绅大地主，成为

---

① Edward A. Ross, "Sociological Observations in Inner China",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6, No. 6 (May, 1911), p. 722.

② R. H. Tawney, *Land and Labor in China*.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66 (Originally published 1932), p. 63.

社会的强势群体。在相对封闭、壁垒森严的圩寨中，由于没有程式化的监督和制约，他们的权力极度膨胀，合法或非法地牟取了大量的私利。

由于社会资源过多地集中到强势群体的手中，弱势群体无法分享经济发展的成就，淮北的贫富分化极为严重，大多数亚区的社会结构中只有上层与下层，缺乏经济独立、人格相对自由的中产阶层。最广大的下层民众占有极少量的社会资源，对强势群体存在严重的人身依附。由于没有形成各自具有不同利益、不同代表、不同社会理念的相互对立的阶级和代言人，造成强势人物振臂一呼，弱势民众应者云集的局面。这也使得淮北社会的上层人物极易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成为当时合法政权的破坏者和挑战者。这些当时体制的最大受益者，不但没有成为代表其利益的政府的统治基石，反而经常成为动乱之源。

清至民国前期，淮北是著名的盛产土匪的地区。学界多认为为土匪者乃一无所有的贫民。事实上，淮北为匪者，一种确实是一无所有者，而这些人只能处于匪众中的下层；另一种则是无所不有者，这些人往往居于匪众的领导层。

表面上看，土匪的出现，是对当时不公正分配规则的反动。但土匪的出现，没有建立起新的公平的分配规则，充其量是把按行政权力分配社会资源的规则改为按暴力来分配。诚然，那些拥有暴力的群体在一定时空内取得了与行政权力相并立的分配优势和不当得益。但对于最广大的平民来说，由于他们既无行政权力又无暴力，不得不既要承受行政权力的合法的过分盘剥，又要承受暴力的非法的大肆掠夺。

由强势群体策动的动乱，丝毫不改变原有的社会结构及行政权力或权力联合体的支配作用，全然不同于新生产力所造成的社会动荡。他们本身并不能建立起一个更加公正的社会，相反，不少反叛者的目标是当封建皇帝，他们必将使社会制度更恶劣，下层民众的处境更坏。从这个角度而言，具有社会革命意义的土地改革是非常必要的。

通过土地改革，淮北农民获得了解放。尽管他们是集体获得的，但用马克思的话来说，他们"不是作为一个阶级解放出来的"。[①] 他们的解放同样

---

① 马克思：《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87页。

是通过行政权力的介入和推动才达成的。在这里,行政权力体现了积极的作用。由此可知,在阶级关系并不明朗的东方社会,希望通过下层阶级逐渐强大而最终自我解放的想法无疑是不现实的。通过行政权力,几乎"一夜之间"就可以使大多数农民获得解放。

阿希(Robert Ash)认为土地改革后,由于人均所获得的土地数量很小,使得农民没有剩余用于农业发展。土改的经济成效微不足道。[①] 诚然,土改初期,从经济绩效、尤其是农产品生产总量来考察,确有许多可非议之处。但在淮北,土改的影响,不仅仅在经济范畴。它摧毁了根深蒂固的领主制,使农民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解放。土改前,地主对农民可以任意"杀头、坐牢、失踪、打骂",如果农民"起身来讲几句道理,就会被上述这些人看成翻天覆地,大逆不道"。土改后,"佃户要和地主平等说话,平等称呼,同样开会讲道理"。[②] 这应该是淮北社会最大的进步。

但是,土改的局限在于把经济积累的不平等视为社会的万恶之源,而仅从均分财富来解决淮北社会的问题。像"佃户与地主平等对话"这一现代社会最起码的准则,仅被作为与地主斗争的手段,而不是作为推向社会各个层面的发展方向。农民可以被整合为一个集体,却没有类似于阶级的独立意识和对集体的认同感。并且,由于行政权力的一枝独大,农民的各种利益分配,乃至身份地位,仍取决于掌握行政权力的大小或与行政权力的远近。[③] 也就是说,彻底解决马克思所说的"行政权力统治社会"这个问题,始终是淮北社会变革的目标。

尽管清代最低的行政建置设在县一级,但其权力一直延伸到更基层的

---

① Robert Ash, "Economic Aspects of Land Reform in Kiangsu, 1949-52", *The China Quarterly*, No. 67 (September 1976), pp. 541-542.

② 长江:《苏北问题答客问》(上),《群众》第12卷第1期,1946年7月28日出版,第13页。

③ 例如,甚至在皖西北苏维埃政权的土改时,金寨三乡、五乡、六乡苏维埃政权的主席"都是过去地主",二乡主席更是"一个五百石田的大地主","由这主席所领导的土地分配是主席的亲戚朋友分得一石八斗,贫农分得二斗、三斗,一般穷苦农民皆敢怒不敢言"。(《沈泽民关于皖西北情况给中央政治局的综合报告》(1931年5月23日),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战史编辑委员会主编:《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史资料选编:鄂豫皖时期》(下),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3年。)

地区。在这样的地区，政府不是依赖士绅进行动员，而是靠严酷的法令及与之相配套的惩处手段。也正是因为缺乏绅士阶层，使得地方政府进行动员时，可以随意违反中央政府某些看似仁道、但在实践中显得效率低下的规章制度，而没有像江南地区那样普遍存在"刁绅"对其掣肘。这样的地区，既有利于政府进行动员，也极有利于造反者和革命者进行策动。不论是地方政府，还是反叛者，事实上都不喜欢与其竞争动员资源的士绅阶层。这就不难理解，这里的绅士，只要对地方政府的行为进行质疑，就会经常被诬为有"谋反"或"不轨"之嫌。而当反叛者在这里进行动员时，具有相对独立意识的士绅阶层同样是他们首先要加以打击的目标，这些士绅通常会被诬为旧王朝的拥护者、是财富的积聚者、是社会不平等的根源。只要是地方上有些"威望"的人，如果不能成为反叛者的合作者，多半会被其消灭。这也是淮北良善士绅越来越少，而恶绅土豪却越来越多的原因之一。

即使在20世纪40年代以后，淮北社会的"阶级意识"被人为地"唤醒"，淮北仍然没有出现独立的阶级力量，不论是贫民，还是富民，他们只能改变对行政权力类型的依附，而无法改变对行政权力本质的依附。在这里，不论是知识分子，还是农民、工人、商人、盐民，等等，他们都还是"毛"，只有行政权力才是真正的"皮"。总之，在这里，"行政权力统治社会"，在这里，社会的普遍价值是比官本位更恶劣的"权本位"。

"权本位"造成了比一般人身依附更糟糕的对权势的依附。明清以来，江南地方士绅势力的增长，通过提供救济和保护，既使贫穷的宗族成员，也使大批的佃仆依赖于经济势力较强的大土地所有者。[①] 这种通过财产关系形成的人生依附实际是一种权利交换。佃仆通过牺牲部分人身自由，获得了食、住、衣等基本生存需要的保障，得到了基本的经济利益，甚至比某些自由的自耕农更稳定可靠。可见，即使是当佃仆也是一种权利。在淮北地区，很少见到依附于私有财产的佃仆，许多人只能依附于恶霸，只有少数"能人"才有办法依附于官府。这些恶霸既可能是地主，也可能是贫民（当地人

---

① Jerry Dennerline, *The New Hua Charitable Estate and Local Level Leadership in Wuxi County at the End of the Qing*. Tang Tsou (ed.), *Select Papers from the Center for Far Eastern Studies*, No. 4, 1979-80, "Proceedings of the NEH Modern China Project, *1978-80*: Political Leadership and Social Change at the Local Level in China from 1850 to the Present" p. 54.

称为"光棍"①)。平民,甚至地主也要依附于某些恶霸,他们不但没有经济上的收获,反而要付出巨大的经济代价。所得到的回报无非是少受暴力的无端伤害而已。

作为局部利益而被牺牲的淮北地区,从唐以前生态良好的鱼米之乡,演变成了明清至民国前期的穷山恶水之地;从著名的优质稻米产地变成了粗恶杂粮之区;从发达的手织业中心退化为纺织绝迹的经济边缘地带;从家诗书、户礼乐的文化沃土,变成了杀人越货的寇盗乐园;从精英辈出的人文荟萃之地,沦为了江南体力劳动者的主要来源地。

这个地区的变迁,一是使我们看到了中央政府的宏观决策对某些局部地区社会演变的举足轻重作用;二是向我们展示了巨大治水工程所造成的无可估量的灾难和负面影响;三是给我们展示了传统经济结构变化的多样性,如从男耕女织的自然经济过渡到男耕女不织的"残缺型商品经济";四是体现了社会"发展"并不总是直线型前进的,在某些地区会出现严重的退步现象;五是揭示了身份制的限制对平民的束缚及不公平待遇;六是使我们看到了哑铃形的社会结构及其危害;七是推导出了掌握话语权的某些社会精英和利益集团对大众利益的损害。

---

① "光棍"一语,在苏北话中指那些没有什么家产和正当职业的混混、痞子、无赖、流氓等,与婚姻状况无关。(参见[美]明恩溥《中国乡村生活》,北京:时事出版社1998年版,第214页。)

征引文献

一、中文部分(以著编者姓名或题名拼音字母为序):

(1)著述

阿克顿:《自由与权力:阿克顿勋爵论说文集》,侯健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

埃德加·斯诺:《西行漫记》,北京:三联书店,1979年。

安作璋主编:《中国运河文化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1年。

伯特兰·罗素:《权力论:一个新的社会分析》,靳建国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89年。

贝思飞:《民国时期的土匪》,徐有威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

本书编写组:《大生资本集团史》(初稿),南通:油印本,1969年。

本书编写组:《大生系统企业史》,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

卜凯:《中国农家经济》,张履鸾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布赖恩·马丁:《上海青帮》,北京:三联书店,2002年。

蔡少卿主编:《民国时期的土匪》,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

蔡泰彬:《晚明黄河水患与潘季驯之治河》,台北:乐学书局有限公司,1998年。

曹从坡等主编:《张謇全集》,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

曹幸穗:《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

岑仲勉:《黄河变迁史》,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

钞晓鸿:《生态环境与明清社会经济》,合肥:黄山书社,2004年。

陈达:《我国抗日战争时期市镇工人生活》,北京:中国劳动出版社,1993年。

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 年。
陈然等编:《中国盐业史论丛》,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年。
戴厚英:《流泪的淮河》,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9 年。
戴逸、李文海主编:《清通鉴》,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5 年。
丹尼斯·朗著:《权力论》,陆震纶、郑明哲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年。
导淮委员会编:《高宝湖区土地经济调查报告》,南京:1933 年 10 月刊行。
丁日初主编:《上海近代经济史》第 1 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
段本洛等:《近代江南农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 年。
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年。
冯和法:《今年的灾荒》,上海:生活书店,1933 年。
弗里德里希·尼采:《权力意志:重估一切价值的尝试》,张念东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1 年。
阜南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阜南县志》,合肥:黄山书社,1997 年。
傅泽洪等录:《行水金鉴》,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 9 月。
高书林:《淮北汉画像石》,天津: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2002 年。
耿毓英:《安清史鉴》,1934 年刊印。
郭正忠主编:《中国盐业史》(古代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年。
韩敏:《回应革命与改革:皖北李村的社会变迁与延续》,陆益龙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 年。
赫伯特·斯宾塞著:《国家权力与个人自由》,谭小勤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 年。
何维凝:《中国盐政史》,台北:大中国图书有限公司经销,何龙澧芬 1966 年出版。
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年。
弘昼监理、唐绍祖等纂修:《大清律例》,乾隆五年(1740)刻本。
胡焕庸:《两淮水利盐垦实录》,南京:中央大学,1934 年 12 月刊印。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安徽省农村调查》,内刊本,1952 年。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内刊本,1952 年。

黄河水利委员会编:《民国黄河大事记》,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04 年。
黄丽生:《淮河流域的水利事业:从公共工程看民初社会变迁之个案研究(1912—1937)》,台北: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1986 年。
黄仁宇:《明代的漕运》,张皓等译,北京:新星出版社,2005 年。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北京:中华书局,2000 年。
姜玉峰、孟庆国编:《凤阳歌》,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89 年。
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厅苏北航务管理处史志编纂委员会编:《京杭运河志(苏北段)》,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 年。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编辑部编:《腐败:货币与权力的交换》,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 年。
江苏省民政厅编:《江苏省各县概况一览》,镇江:新民印刷工业社,1931 年。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江苏史纲》课题组:《江苏史纲》(古代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 年。
焦国标:《中国林业史》,台北:"国立"编译馆,1999 年。
李伯重:《多视角看江南经济史(1250—1850 年)》,北京:三联书店,2003 年。
李长傅:《江苏》,上海:中华书局,1936 年 11 月。
利玛窦、金尼阁著:《利玛窦中国札记》,何高济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年。
李令福:《明清山东农业地理》,台北: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0 年。
李仁溥:《中国古代纺织史稿》,长沙:岳麓书社,1983 年。
李文海、夏明方主编:《中国荒政全书》第 2 辑,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 年。
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北京:中华书局,1995 年。
黎世序等辑:《续行水金鉴》,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
李修松主编:《淮河流域历史文化研究》,合肥:黄山书社,2001 年。
李治亭:《中国漕运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 年。
林刚:《长江三角洲近代大工业与小农经济》,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0 年。
麟庆:《黄运河口古今图说》,道光二十年抄本,不署页码。

麟庆著文、汪春泉等绘图:《鸿雪因缘图记》,扬州刻本,道光丁未秋七月。
林振翰编:《淮盐纪要》,上海:商务印书馆,1928 年。
刘常山:《清代后期至民国初年盐务的变革(1830—1918)》,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7 年。
刘兰霞:《水畅河清:治河专家靳辅、陈潢》,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7 年。
柳肇嘉:《江苏人文地理》,上海:大东书局,1930 年。
刘兆元:《海州民俗志》,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1991 年。
刘泽华等:《专制权力与中国社会》,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 年。
陆精治:《中国民食论》,上海:启智书局,1931 年。
卢少华、徐万珉:《权力社会学》,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 年。
马昌华:《捻军调查与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2 年。
马俊亚:《混合与发展:江南地区传统社会经济的现代演变(1900—1950)》,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年。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年。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8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 年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年。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年。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年。
马雪芹:《大河安澜——潘季驯传》,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5 年。
马扎亚尔:《中国农村经济研究》,陈代青、彭桂秋合译,上海:神州国光社,1934 年 8 月。
迈克尔·曼:《社会权力的来源》第 1 卷,刘北成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年。
毛德富等主编:《苏东坡全集》,北京:燕山出版社,1998 年。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年。

缪荃孙、冯煦、庄蕴宽、吴廷燮等纂修:《江苏省通志稿》,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 年。

明恩溥:《中国乡村生活》,北京:时事出版社,1998 年。

南京大学外国学者留学生研修部江南经济史研究室编:《论张謇》,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3 年。

南京大学文化与自然遗产研究所、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江苏省盱眙县文化局:《江苏盱眙泗州城遗址考古调查勘探报告》,2004 年 11 月 22 日。

倪玉平:《清代漕粮海运与社会变迁》,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 年。

彭云鹤:《明清漕运史》,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 年。

彭泽益等主编:《中国盐业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 年。

蒲松龄:《聊斋志异》,长春:春风文艺出版社,1998 年。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0 年。

秦晖:《田园诗与狂想曲: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 年。

全汉昇:《唐宋帝国与运河》,上海:商务印书馆,1946 年。

萨孟武:《水浒传与中国社会》,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 年。

赛珍珠:《大地》,台北:远景出版事业公司,1981 年。

闪修山等编:《南阳汉代画像石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年。

闪修山等编:《南阳汉画像石》,郑州:河南美术出版社,1989 年。

上海大学、江南大学《乐农史料选编》整理研究小组:《荣德生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沈秉璜:《勘淮笔记》,1926 年春印。

沈怡:《黄河问题讨论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71 年。

沈怡、赵世暹、郑道隆编:《黄河年表》,军事委员会、资源委员会参考资料第 15 号,1935 年 11 月。

沈宗瀚、赵雅书等编:《中华农业史——论集》,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9 年。

史念海:《河山集》,北京:三联书店,1978 年。

史念海:《河山集》第2集,北京:三联书店,1981年。
史念海:《中国历史人口地理和历史经济地理》,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91年。
司马中原:《司马中原自选集》,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5年。
司马中原:《荒原》,台北:皇冠丛书,1982年。
司马中原:《骤雨》,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88年。
司马中原:《路客与刀客》,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1989年。
宋希尚:《说淮》,南京:京华印书馆,1929年3月。
水利部治淮委员会淮河水利简史编写组:《淮河水利简史》,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90年。
孙建军等主编:《全唐诗选注》全16册,北京:线装书局,2002年。
孙铭勋:《古庙活菩萨》,上海:儿童书局,1934年8月。
谈汗人主编:《无锡县志》,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4年。
唐圭璋编纂:《全宋词》全5册,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
田文镜:《抚豫宣化录》,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
田忠恩等:《睢宁汉画像石》,济南:山东美术出版社,1998年。
田中忠夫:《中国农业经济研究》,汪馥泉译,上海:大东书局,1934年。
田中忠夫:《中国农业经济资料》,汪馥泉译,上海:大东书局,1934年。
汪胡桢、吴慰祖编次:《清代河臣传》,南京:中国水利工程学会,1937年2月。
汪家伦、张芳编:《中国农田水利史》,北京:农业出版社,1990年。
王像坤、孙传清主编:《中国栽培稻起源与演化研究专集》,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1996年。
王英志主编:《袁枚全集》,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
翁俊雄:《唐代人口与区域经济》,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9月。
吴必虎:《历史时期苏北平原地理系统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
吴海涛:《淮北的盛衰——成因的历史考察》,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

吴缉华:《明代海运及运河的研究》,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1年。

武同举:《淮系年表》,1926年春刊印。

武同举:《两轩賸语》,1927年印本。

武同举编纂:《江苏水利全书》,南京:南京水利实验处印行,1950年12月。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淮河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运河卷)》(1),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运河卷)》(2),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黄河卷)》(1),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

武同举辑纂:《再续行水金鉴(黄河卷)》(2),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

吴知:《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谢国兴:《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安徽省(1860—1937)》,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

邢军纪:《黄河大决口》,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6年。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编:《河南省农村调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3卷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

徐泓:《清代两淮盐场的研究》,台北:台湾大学史学研究所,1972年。

徐珂编撰:《清稗类钞》,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徐新吾主编:《江南土布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

徐新吾:《中国经济史料考证与研究》,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

徐州市博物馆编:《徐州汉画象石》,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1985年。

徐州市两汉文化研究会编:《两汉文化研究——徐州首届两汉文化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6年。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 年。
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 年。
姚汉源:《黄河水利史研究》,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03 年。
应岳林、巴兆祥:《江淮地区开发探源》,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7 年。
岳麟编:《中国古代的水利和交通》,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0 年。
曾国藩:《曾国藩全集》,长沙:岳麓书社,1994 年。
曾仰丰:《中国盐政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 年。
曾仰丰:《治盐浅说》,1942 年刊印。
曾运乾:《尚书正读》,北京:中华书局,1964 年。
詹念祖编:《江苏省一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 年 9 月。
张伯行:《居济一得》,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
张伯行:《正谊堂文集(附续集)》,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
张含英:《明清治河概论》,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86 年。
张清常、王延栋著:《〈战国策〉笺注》,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 年。
张小也:《清代私盐问题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年。
张义丰等主编:《淮河地理研究》,北京:测绘出版社,1993 年。
张哲郎:《清代的漕运》,台北:台湾大学历史研究所,1969 年。
赵冈、陈钟毅著:《中国棉业史》,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7 年。
赵明奇主编:《徐州自然灾害史》,北京:气象出版社,1994 年。
赵如珩编:《江苏省鉴》,南京:新中国建设学会,1935 年。
郑学檬:《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和唐宋江南经济研究》,长沙:岳麓书社,2000 年。
郑肇经:《中国水利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9 年。
中国水利学会水利史研究会、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志编委会:《潘季驯治河理论与实践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1996 年。
中国盐政讨论会编:《蜕化期中的新盐法续集》,南京:1936 年 3 月刊印。
中国盐政讨论会编:《新盐法通过后舆论界之评论》,南京:盐政讨论会,1931 年 5 月印。
中国盐政讨论会编:《引票问题之研究》,南京:盐政讨论会,1931 年 6 月刊印。

中国盐政讨论会编:《为食盐牺牲人民生命之一斑》,南京:中国盐政讨论会编印,1935 年 9 月刊印。

中国盐政讨论会编:《盐商侵占国税统计(公开部分)》,南京:中国盐政讨论会印,1935 年 11 月。

中山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现代史教研组、研究室编:《林则徐集(奏稿)》,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

宗受于:《淮河地理与导淮问题》,南京:钟山书局,1933 年。

朱邦兴等:《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年。

邹逸麟主编:《黄淮海平原历史地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3 年。

(2)论文与文章

本白:《答某君改革盐政书》,(北京)《盐政杂志》第 49 期,1930 年 3 月 15 日出版。

本白:《验票与精盐》,(北京)《盐政杂志》第 57 期,1933 年 6 月 30 日出版。

冰涛:《清江、宿迁两地发生"抢面"事件的前前后后》,《淮阴文史资料》第 2 辑,淮阴,1984 年 12 月。

曹瑞民:《微山湖的形成》,见济宁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微山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微山湖:微山湖资料专辑》,济宁,1990 年 12 月刊印。

《彻底改革淮北济南场盐务》,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 11 册,1933 年 1 月 30 日出版。

《撤惩阜宁白沙镇公安分局长》,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 1 册,1932 年 8 月 31 日出版。

陈达:《近八年来我国罢工的分析》,《清华学报》第 3 卷第 1 期,1926 年 6 月出版。

陈琳:《明代泗州城考》,《历史地理》第 17 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 6 月。

陈培元:《马县长剿匪司家荡》,《沭阳文史资料》第 6 辑,1990 年 11 月。

陈培元:《杨赓和施毒计消灭匪祸》,《沭阳文史资料》第 6 辑,1990 年 11 月出版。

陈佐:《通州土布》,《东南文化》1994 年第 5 期。

池子华:《淮北村庄的"圩寨化":近代农村社会变迁的一个侧影》,安徽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等《第四届淮河文化研讨会论文汇编》,合肥,2007年10月。

德龄:《论盐税》,(北京)《盐政杂志》第59期,1934年12月30日出版,"社论(二)"。

邓中夏:《论劳动运动》,《邓中夏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

《东北国产纱布销路减少》,《工商半月刊》第4卷第11号,1932年6月1日出版,"国内经济"。

芳墅:《中国古代农田水利之研究》,《水利委员会汇刊》第7辑,1942年1月。

《奉豫军在许昌附近相持》,《申报》1927年4月13日,第6版。

《改革盐法有暂缓趋向:张弧奉召到京备咨询盐税,盐商在沪集议维持旧引案办法》,《大公报》1931年3月15日,人民出版社1982年影印本,第4版。

盖乐著:《中国盐政史略》,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8册,1932年12月15日出版。

葛绍亮:《关于"一六"惨案之我的回忆》,《沭阳文史资料》第6辑,1990年11月出版。

顾平波:《上海纱厂的女工》,《妇女杂志》第16卷第8期,1930年8月1日出版。

韩紫石遗著:《苏北黄灾救济专刊序》,《水利委员会汇刊》第8辑,1942年4月。

《沪市商会提倡土布》,《纺织时报》第95号,1933年1月12日出版。

胡文骏:《渔湖民居住史》,见济宁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微山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微山湖:微山湖资料专辑》,济宁,1990年12月刊印。

《淮海各县著名产品产销状况调查》(一),江苏省第六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编辑:《淮海》第4期,1935年9月1日出刊。

《淮海各县著名产品产销状况调查》(二),江苏省第六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编辑:《淮海》第5期,1935年10月1日出刊。

《淮海面面观》,江苏省第六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编辑:《淮海》第5期,1935

年10月1日出刊。

《淮南北盐场概况调查》,(北京)《盐政杂志》第61期,1935年8月15日出版。

《淮南盐区缉私内幕》,(北京)《盐政杂志》第59期,1934年12月30日出版。

《淮阴民间歌谣》,江苏省第六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编辑:《淮海》第6期,1935年11月1日出刊。

黄宗智:《发展还是内卷?十八世纪英国与中国》,《历史研究》2002年4期。

济宁市工商业联合会玉堂酱园史料整理小组:《私营济宁玉堂酱园》,(山东)《文史资料选辑》第13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

季庸:《土布业》,职业生活社:《职工生活》第1卷第23期,1939年9月23日出版。

《江北垦殖概况调查》,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9册,1932年12月31日出版

《江北盐垦视察概况》,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10册,1933年1月15日出版。

蒋念明:《我丰刻苦坚忍守法务实之民性》,《丰县文献》,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8年。

江苏省党部:《江苏农民之经济政治文化状况》,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农民部编:《中国农民》第8期,1926年10月出版。

金炳文等:《临淮关商业上的一块金字招牌——"金玉成"》,《凤阳文史资料》第2辑,1987年。

《禁止河南驻军征收盐斤附捐》,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9册,1932年12月31日出版,第7页。

景武:《再论治黄》,《水利委员会汇刊》第7辑,1942年1月。

景学钤:《报效问题》,盐政杂志增刊:《盐政丛刊》,北京:盐政杂志社1931年11月初版。

景学钤:《改革问题》,盐政杂志增刊:《盐政丛刊》,北京:盐政杂志社1931年11月初版。

君左:《徐州通讯:火车中之一瞥》,《申报》1927年7月9日,第9版。

《〈利玛窦日记〉选录》,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编《明史资料丛刊》第2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年。

《垦殖江北计划》,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11册,1933年1月30日出版。

李伯贤:《青浦县章练塘乡一瞥》,《江苏》第7期,1928年11月1日刊行。

李次山:《上海劳动状况》,《新青年》第7卷第6号,1920年5月1日出版。

李洪甫:《连云港地区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5年第2期。

李江浙:《大贵育稻考》,《农业考古》1986年第2期。

李政:《南京市工人生活的一斑》,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调查处编:《南京社会特刊》(未署期号),1931年1月出版。

《涟水的民间歌谣》,江苏省第六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编辑:《淮海》第5期,1935年10月1日出刊。

《连云市及市政处筹备》,江苏省第六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编辑:《淮海》第5期,1935年10月1日出刊。

《两淮盐业产量锐减》,(北京)《盐政杂志》第59期,1934年12月30日出版,"盐务消息"。

老儿:《沭阳土话乱弹》,《沭阳文史资料》第5辑,1989年8月出版。

《令饬蚌埠商会调查经盐务查验局查出为数甚巨》,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4册,1932年10月15日出版。

刘承显:《我所经见的匪患》,《镇平文史资料》第8辑,镇平,1990年。

刘子平:《浅谈沭阳三湖》,《沭阳文史资料》第1辑,1984年10月1日出版。

陆京士:《中国工人运动的过去与将来》(上),《上海邮工》1934年第3/4期。

卢仰清:《论水利与农工商业之关系》,《水利委员会汇刊》第8辑,1942年4月。

罗琼:《江苏北部农村中的劳动妇女》,(上海)《东方杂志》第32卷第14号,1935年7月16日发行。

马俊亚:《典当业与江南农村社会经济关系辨析》,《中国农史》2002年4期。

马俊亚:《近代江南都市中的苏北人:地缘矛盾与社会分层》,《史学月刊》2003年1期。

马俊亚:《国家服务调配与地区性社会生态的演变》,《历史研究》2005 年第 3 期。

马俊亚:《工业化与土布业:江苏近代农家经济结构的地区性演变》,《历史研究》2006 年第 3 期,第 98—117 页。

马俊亚:《近代淮北地主的势力与影响》,《历史研究》2010 年第 1 期。

闵宗殿:《江苏稻史》,《农业考古》1986 年第 1 期。

潘同仁:《漂泊异乡,心系故国》,《沭阳文史资料》第 4 辑,1988 年 3 月出版。

《南京本地劳力及客籍劳力民之生活状况》,《中外经济周刊》1926 年第 156 期。

《前淮北运副杨辅仁亏款逃匿之查传》,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 16 册,1933 年 4 月 15 日出版。

《取消淮北票权引权经过之情形》,财政部盐务署:《盐务公报》第 26 期,1931 年 2 月出版。

《取消淮北票权引权经过之情形》(续一),财政部盐务署:《盐务公报》第 27 期,1931 年 3 月出版。

容庵:《各地农民状况调查·无锡》,(上海)《东方杂志》第 24 卷第 16 号,1927 年 8 月 25 日发行。

《上海北京人力车业情形》,《中外经济周刊》1925 第 120 期。

未署撰者:《一千四百余游民问话的结果》,《社会月刊》第 1 第 4 号,1929 年 4 月出版。

上海市社会局:《上海市百四十户农家调查》(三),上海市社会局编《社会月刊》第 2 卷第 4 号,1930 年 10 月出版。

《上海湘鄂西皖四岸运商总会公表盐法之商榷》,《大公报》1931 年 4 月 12 日,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2 年影印本,第 1 版。

商益书:《解放前砀城几家有名的店铺》,《砀山文史资料》总第 4 辑,1987 年 10 月印。

邵镜波口述、杨东野记录:《北洋军阀白宝山在海州》,《连云港市文史资料》第 2 辑,连云港,1984 年。

沈启熙:《苏常道区如皋县实业视察报告书》,《江苏实业月刊》第 7 期,1919 年 10 月出版,"调查"。

沈启熙:《苏常道区泰兴县实业视察报告书》,《江苏实业月刊》第7期,1919年10月出版,"调查"。

《视察淮堤工程》,《水利委员会汇刊》第5辑,1941年7月。

《视察西坝坝工盐务情形暨改革计划报告书》,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4册,1932年10月15日出版。

《苏北大水灾》,农林部农业推广委员会:《农情通讯简报》第17期,1947年6月号。

《苏北收复区亟待救济》,农林部农业推广委员会:《农情通讯简报》第11期,1947年1月号。

《苏北最近水情视察记》,江苏省第六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编辑:《淮海》第5期,1935年10月1日出刊。

《宿迁乡民行劫面厂余记》,《东方杂志》第7年第5期,宣统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出版,"中国大事记补遗"。

唐绍垚:《徐海道区铜山县实业视察报告书》,《江苏实业月刊》第9期,1919年12月出版,"调查"。

唐绍垚:《徐海道区丰县实业视察报告书》,《江苏实业月刊》第9期,1919年12月出版,"调查"。

唐绍垚:《徐海道区萧县实业视察报告书》,《江苏实业月刊》第9期,1919年12月出版,"调查"。

唐绍垚:《徐海道区邳县实业视察报告书》,《江苏实业月刊》第9期,1919年12月出版,"调查"。

童润夫:《南通土布产销调查》,《棉业月刊》第1卷第2期,1936年印行。

《皖北淮河水灾乞振电》,《申报》1921年8月22日,第7版。

王德溥:《江苏省淮阴区剿匪工作总报告》(续),江苏省第六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编辑:《淮海》第4期,1935年9月1日出刊。

汪汉忠:《灾害、社会与现代化:以苏北民国时期为中心的考察》,南京大学2003年度博士论文。

王间祜:《整理淮北盐场意见书》,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5册,1932年10月31日出版。

王乃扬:《民国时期涟水导淮工地纪实》,《涟水文史资料》第3辑,1984年9

月出版。

汪疑今:《江苏的小农及其副业》,《中国经济》第4卷第6期,1936年6月15日出版。

王伊曾讲述:《导淮工程与史地研究》,江苏省第六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编辑:《淮海》第2期,1935年7月1日出刊。

《卫生署化验证明食盐有毒质》,原载《救国日报》5月15日,转引自(北京)《盐政杂志》第58期,1934年7月15日出版。

吴强:《"一六"惨案回忆》,《沭阳文史资料》第2辑,1985年5月出版。

吴平:《农工衰败与人力车夫》,《劳工月刊》第5卷第2/3期,1936年3月1日出版。

吴寿彭:《逗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续),《东方杂志》第27卷第7号,1930年4月10日出版。

吴泽霖:《罢工研究中被忽略的问题》,《东方杂志》第32卷第1期,1935年1月1日出版。

吴至信:《中国农民离村问题》,《东方杂志》第34卷第15号,1937年8月1日发行。

邵镜波口述、杨东野记录:《北洋军阀白宝山在海州》,《连云港市文史资料》第2辑,连云港,1984年。

洒超:《河南农村的雇佣劳动》,《东方杂志》第31卷第18号,1934年9月16日发行。

《乡民吃盐难》,(北京)《盐政杂志》第59期,1934年12月30日出版。

《新盐法今日初步讨论,盐商运动缓行》,《大公报》1931年3月16日,人民出版社1982年影印本,第3版。

心印:《由南京毒盐想到食盐根本问题》,(北京)《盐政杂志》第58期,1934年7月15日出版。

心英:《邮务员工的娱乐问题》,上海邮务工会宣传部编:《上海邮工》第5卷第5期,1933年6月出版。

许涤新:《农村破产中底农民生计问题》,《东方杂志》第32卷第1号,1935年1月1日发行。

徐方干、汪茂遂:《宜兴之农民状况》,《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1927年8

月25日发行。

许叔彪:《海沭杂谈》,江苏省第六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编辑:《淮海》第2期,1935年7月1日出刊。

徐钟令采访:《淮阴志征访稿》,民国抄本。

《徐州棉联社二十五年业务概况》,《棉运合作》第1卷第8期,1936年8月1日出版。

薛培暄:《国难中之新盐法》,(北京)《盐政杂志》第54期,1932年1月31日出版。

《严禁军人私运硝磺暨第九师炮兵独立营士兵私运硝斤之照办理》,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15册,1933年3月31日出版,第63页。

《盐区民谣》,(北京)《盐政杂志》第59期,1934年12月30日出版。

严鼐:《徐州现社会一瞥》,《申报》1927年7月5日,第9版。

《盐务稽核所年耗国帑数字惊人》,(北京)《盐政杂志》第59期,1934年12月30日出版。

杨鹤高:《大地主"程震泰"家业兴衰始末》,《沭阳文史资料》第2辑,1985年5月出版。

扬州稽核分所:《追述昔日两淮私盐偷漏情形》,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13册,1933年2月28日出版。

扬州稽核分所:《追述昔日两淮私盐偷漏情形》(续一),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14册,1933年3月15日出版。

扬州稽核分所:《追述昔日两淮私盐偷漏情形》(续三),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18册,1933年5月15日出版。

扬州稽核分所:《追述昔日两淮私盐偷漏情形》(续四),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20册,1933年6月15日出版。

扬州稽核分所:《追述昔日两淮私盐偷漏情形》(续五),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21册,1933年6月30日出版。

扬州稽核分所:《追述昔日两淮私盐偷漏情形》(续六),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22册,1933年7月15日出版。

姚恩荣、邹迎曦:《盐垦公司和废灶兴垦》,《大丰文史资料》第7辑(盐垦史

专辑),大丰县政协1987年6月刊印。

姚传元:《南京城内农家之分析研究》(上),南京金陵大学农学院:《农林新报》第11年第29期,1934年10月11日出版。

姚传元:《南京城内农家之分析研究》(下),南京金陵大学农学院:《农林新报》第11年第32期,1934年11月11日出版。

尹聘三:《江苏省立麦作试验场三年来脱字棉推广概况》,《棉业月刊》第1卷第4期,1937年4月出版。

愚夫:《中国社会之怪现象》,(北京)《盐政杂志》第63期,1936年2月15日出版。

语罕:《芜湖劳动状况》,《新青年》第7卷第6期,1920年5月1日出版。

虞龙江:《沭阳农村鸟瞰》(上),江苏省第六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编辑:《淮海》第4期,1935年9月1日出刊。

《豫西七里店穷民运盐抗税之查禁》,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13册,1933年2月28日出版。

俞训渊:《徐海道区睢宁县实业视察报告书》,《江苏实业月刊》第10期,1920年1月出版,"调查"。

俞训渊:《徐海道区沭阳县实业视察报告书》,《江苏实业月刊》第10期,1920年1月出版,"调查"。

余仪孔:《解放前南通商业发展简史》,《南通文史选辑》第2辑,1984年出版。

原颂周:《一个最有希望的农村》,《申报·星期增刊》1921年4月3日,第3版。

云裙:《马联甲的发迹与倒台》,《东海文史资料》第2辑,1986年7月刊印。

《灶民的生活》,(北京)《盐政杂志》第59期,1934年12月30日出版。

曾仰丰:《淮盐产销情形及酝酿改革报告书》(1931年10月1日),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1册,1932年8月31日出版。

曾仰丰:《民国二十一年走私情形之研究》,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26册,1933年9月15日出版。

曾仰丰:《榷鹺回顾录》(民国二十二年十二月),(北京)《盐政杂志》第58期,1934年7月15日出版。

张采华:《我市的六十多年老店——生庆公茶庄》,《连云港市文史资料》第1辑,连云港:1983年。

张成柱:《张汉巧医邓县长》,《沭阳文史资料》第6辑,1990年11月出版。

张心一:《江宁县农业的调查》,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统计月报》第1卷第4期,1929年6月出版。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道光九年两淮盐务史料》,《历史档案》1997年第4期。

赵汉三:《1919年—1939年镇平土匪猖獗》,《镇平文史资料》第8辑,镇平,1990年。

周绍成讲:《如何救济苏北水灾》,江苏省第六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编辑:《淮海》第6期,1935年11月1日出刊。

朱家宝:《淮北盐务概略》,财政部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盐务汇刊》第19册,1933年5月31日出版。

朱懋澄:《劳工新村运动》,《东方杂志》第32卷第1号,1935年1月1日发行。

朱玉湘:《近代山东的租佃制度》,《山东史志资料》1984年第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

朱祖荣述:《通属种棉述略》,《农学报》第17册,光绪二十三年(1897)。

(3)旧籍

白居易:《白居易集》,长沙:岳麓书社,1992年。

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包世臣:《安吴四种》,光绪十四年(1888)刻本。

包世臣:《包世臣全集》"中衢一勺·艺舟双楫",合肥:黄山书社,1994年。

陈潢原论、张霭生编述:《河防述言》,《钦定四库全书·史部》,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

陈寿:《三国志》,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陈应康纂:《月浦里志》,民国二十三年(1934)刊本。

储元昇:《平望志》,清光绪十三年(1887)刻本。

丁炳烺主修:《太和县志》,民国乙丑年(1924)刻本。

丁显总纂:《睢宁县志》,光绪十二年(1886)刻本。
丁显:《复淮故道图说》,南京:中国水利工程学会,1936年12月刊印。
都宠锡等主修:《颍上县志》,光绪四年(1878)刻本。
杜甫:《杜甫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段朝端:《续纂山阳县志》,辛酉年(1921)刻本。
范冕:《民国江苏淮阴县近事录》,民国十一年(1922)抄本(台北:淮阴同乡会影印)。
范晔:《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方浚师:《蕉轩随录/续录》,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
方鹏等:《昆山县志》,明嘉靖刻本(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影印)。
方瑞兰监修:《安徽泗虹合志》,光绪十三年(1887)刻本。
丁日昌:《抚吴公牍》,南洋官书局石印,宣统元年。
房玄龄等:《晋书》,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顾传金纂:《七宝镇小志》,"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1),上海:上海书店,1992年影印。
故宫博物院编:《清高宗御制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年。
顾清等:《松江府志》,明正德年间刻本(上海书店1990年影印)。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二林斋藏板,图书集成局铅印,光绪二十七年(1901)。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四部丛刊三编史部,上海涵芬楼景印(未署影印日期)。
顾震涛撰:《吴门表隐》,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上海:中华书局,1957年。
韩浚等修:《嘉定县志》,明万历三十三年(1605)刻本。
何绍基总纂:《山阳县志》,同治十二年(1873)刻本。
胡渭:《禹贡锥指》,《钦定四库全书·经部》,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
黄世祚总纂:《嘉定县续志》,民国十九年(1930)刊本。
贺长龄编:《皇朝经世文编》,上海:广百宋斋丁亥(1887)仲春校印。
蒋廷锡等:《钦定古今图书集成》,上海:中华书局1934年10月影印。

靳辅:《治河方略》,南京:中国工程学会,1937年。

靳辅:《治河奏绩书》,《钦定四库全书·史部十一》,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

靳辅:《文襄奏疏》,《钦定四库全书·史部六》,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

兰陵笑笑生:《金瓶梅》,香港:香港太平书局,1989年。

李白著:《李太白集》,上海:上海书店影印本,1988年。

梁蒲贵主修:《宝山县志》,学海书院光绪壬午年(1882)刊本。

刘崇照修、龙继栋纂:《盐城县志》,光绪廿一年(1895)刻本(台湾学生书局1968年影印)。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刘王瑗纂修:《砀山县志》,乾隆三十二年(1767)刻本。

刘乙燃辑:《刘忠宣公文集》,光绪元年(1875)刻本。

鲁一同纂修:《江苏省清河县志》,清咸丰四年(1854)刊、同治元年(1862)补刊、民国八年(1919)再补刊。

吕舜祥修、武堰纯纂:《嘉定胶东志》,1948年云南油印本。

罗士学修:《沛志》,万历丁酉年(1597)刻本(台北"国家"图书馆复本)。

《明实录》,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

欧阳修、宋祁等撰:《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欧阳兆熊、金安清著:《水窗春呓》,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潘季驯:《两河经略》,《钦定四库全书·史部六》,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

潘季驯:《河防一览》,《钦定四库全书·史部十一》"地理类四",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

潘季驯:《河防一览》,南京:中国水利工程学会,1936年。

庞鸿文纂修:《常昭合志稿》,光绪甲辰年(1904)刻本。

庞友兰总纂:《阜宁县新志》,民国二十三年(1934)刻本。

潘焕纂修:《萧县志》,嘉庆二十年(1815)刻本。

钱崇威总纂:《重修沭阳县志》,民国早期抄本。

乾隆朝《灵璧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30),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

钱淦总纂:《宝山县续志》,民国十年(1921)刻本。
钱淦纂:《江湾里志》,民国十三年(1924)刻本。
琴川居士编:《皇清奏议》,见《续修四库全书》第473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
琴川居士编:《皇清奏议》,抄本,未署年月。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献通考》,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全唐诗》(精装12册),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
商鞅等:《商君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
沈约:《宋书》,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宋濂等:《元史》,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司马迁:《史记》,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
眭文焕纂辑:《重修桃县源志》,1917年刊本。
唐仲冕等编纂:《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嘉庆十六年(1811)刻本。
陶澍:《陶澍集》,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
田祚等督修、陆懋宗总裁:《嘉定县志》,光绪辛巳年(1881)刻本。
唐隆:《由拳集》,《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80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影印。
庸庵居士:《梦蕉亭杂记》,1925年刻本。
万恭:《治水筌蹄》,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85年。
王抱承纂:《无锡开化乡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影印。
王德乾纂:《真如志》,《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3),上海:上海书店,1992年影印。
王家诜纂修:《铜山县志》,民国八年(1919)刻本。
王敛福等编纂:《颍州府志》,乾隆十七年(1752)刻本。
王清穆主修、曹炳麟总纂:《崇明县志》,民国己巳年(1929)刊本。
王庆云:《石渠余记》,清光绪十六年(1890)龙璋刻本。
汪永安原纂、侯承庆续纂、沈奏增补:《紫堤村志》,《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1),上海:上海书店,1992年影印。
王树棻修、潘履祥纂:《罗店镇志》,清光绪十五年(1889)刊本。
王世球等纂修:《两淮盐法志》,乾隆十三年(1748)刻本。

王锡祺等辑:《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杭州:杭州古籍书店,1985 年。
王在晋:《通漕类编》,万历甲寅(1614)刻本。
王豫熙等:《赣榆县志》,光绪十四年(1888)刻本。
王钟琦主纂:《宝山县新志备稿》,民国二十年(1931)刻本。
王祖畬总纂:《太仓州镇洋县志》,民国八年(1919)刻本。
汪之藻等:《清河县志》,康熙三十四年(1695)刻本。
危素:《元海运志》,丛书集成初编:《元海运志及其他二种》,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 12 月。
魏源:《魏源集》,北京:中华书局,1976 年。
吴昆田总纂:《安东县志》,光绪元季(1875)十月刻本。
吴昆田等总纂:《淮安府志》,光绪十年(1884)甲申刻本。
吴馨等修:《上海县续志》,上海:南园戊午年(1918)夏五月刻本。
吴世熊等总修:《同治徐州府志》,同治甲戌年(1874)刻本。
萧鱼会、赵稷思纂:《石冈广福合志》,《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3),上海:上海书店,1992 年影印。
萧子显:《南齐书》,北京:中华书局,2000 年。
薛福保:《青萍轩文录》,光绪八年(1882)刻本。
徐光启:《农政全书》,《钦定四库全书·子部》37"农家类",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 年影印。
徐钟令采访:《民国淮阴志征访稿》,民国元年(1912)抄本。
严辰等编:《桐乡县志》,丁亥年(1887)刻本。
严伟等编修:《续修南汇县志》,民国十八年(1929)刻本。
严型总修:《宿迁县志》,民国二十四年(1935)刻本。
杨西明辑:《灾赈全书》,道光三年(1823)也宜别墅刻本。
杨象济辑:《天一遗书》,咸丰甲寅(1854)抄本。
姚思廉:《梁书》,北京:中华书局,2000 年。
姚思廉:《陈书》,北京:中华书局,2000 年。
叶兰等纂修:乾隆朝《泗州志》,《中国地方志集成》(30),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年。
佚名纂:《江东志》,《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1),上海:上海书店

1992 年影印。
余光祖等:《安东县志》卷一,光绪元年(1875)刻本。
于万培纂修:《凤阳县续志》,光绪十三年(1887)刻本。
于书云纂修:《沛县志》,民国九年(1920)刻本。
曾国荃等督修、王安定等纂修:《两淮盐法志》,光绪三十一年(1905)刻本。
张承先纂、程攸熙订正:《南翔镇志》,《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3),上海:上海书店,1992 年影印。
张瀚:《松窗梦语》,北京:中华书局 1997 年。
张鹏翮著:《治河全书》,康熙四十二年(1703)抄本,不署出版信息。
张鹏翮著:《张(鹏翮)公奏议》,清刻本(无版本信息)
张奇抱等纂:《沭阳县志》,康熙十三年(1674)刻本。
张受长编:《尹少宰奏议》,无刊刻时间。
张廷玉等:《明史》,北京:中华书局,2000 年。
张文虎总纂:《重修奉贤县志》,光绪四年(1878)刻本。
张相文、王聿望总纂:《泗阳县志》,民国十五年(1926)刻本。
张震南纂:《王家营志》,民国二十二年(1933)铅印本。
赵尔巽等:《清史稿》,北京:中华书局,2003 年。
赵弘恩等监修、黄之隽等编修:《江南通志》,见永瑢、纪昀等《钦定四库全书·史部》267"地理类",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影印本。
赵慎畛:《榆巢杂识》,北京:中华书局,2001 年。
赵同福修、杨逢时纂《盛桥里志》,《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4),上海:上海书店,1992 年影印。
周馥:《治水述要》,秋浦周氏校刻本,1922 年。
周厚地:《千山志》,《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1),上海:上海书店,1992 年影印。
周石藩:《海陵从政录》,道光十九年(1839)家荫堂刻本。
周石藩:《一瞬录》,道光十九年(1839)家荫堂刻本。
朱国盛编:《南河志》,天启乙丑年(1625)抄本。
庄思缵订、冯煦鉴定:《邳志补》,民国癸亥年(1923)刻本。

(4)资料汇编

陈振汉等编:《〈清实录〉经济史资料》,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

高景岳、严学熙编:《近代无锡蚕丝业资料选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李煦奏折》,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

国家图书馆藏历史档案文献丛刊:《盐务档案》(1),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4年。

国家图书馆藏历史档案文献丛刊:《盐务档案》(2),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4年。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中华民国统计提要》,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河南省政府:《整理豫河方案》,1931年刻本。

洪焕椿主编:《明清苏州农村经济资料》,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

江苏省长公署第四科:《江苏省实业视察报告书》,上海:商务印书馆,1919年12月。

《历代诗人咏邳州》,《江苏文史资料》第83辑,南京:江苏文史资料编辑部,1998年。

李国祥等主编:《明实录类纂(山东史料卷)》,武汉:武汉出版社,1994年。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

南京图书馆特藏部等:《江苏省工业调查统计资料(1927—1937)》,南京:南京工学院出版社,1987年。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盐务史资料选辑》第1辑,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5年。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盐务史资料选辑》第2—4辑,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1年。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4册,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山东黄河水灾救济委员会编:《山东黄河水灾救济报告书》第1期,1935年12月出版。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荣家企业史料》上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6年。

上海总税务司署统计科:《民国二十二年海关中外贸易统计年刊》,1934 年。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江苏省)》,上海:民光印刷公司,1933 年。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山东省)》,上海:华丰印刷局,1934 年。
苏北难民救济会议上海办事处编印:《上海苏北难民救济报告》,上海,1947 年 2 月出版。
水利电力部水管司、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编:《清代淮河流域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8 年。
无锡县政府编:《无锡概览》,无锡:文新印刷所 1935 年印。
谢国桢选编:《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 年。
徐雪筠等译编:《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 年。
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编:《中国盐政实录》(民国二十二年)(四),《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88 辑。
盐政杂志增刊:《盐政丛刊》,北京:盐政杂志社 1931 年 11 月初版。
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 年。
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840—1895)》,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
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1—320 册,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6—1995 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 3 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年。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编选:《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
中国海关总税务司:《光绪十五年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英译汉第 31 册),光绪十六年五月印。
中国海关总税务司:《光绪十七年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英译汉第 33 册),光绪十八年二月印。
中国海关总税务司:《光绪十八年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英译汉第 34 册),光绪十九年印。

中国海关总税务司:《光绪二十八年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下卷(英译汉第44册),光绪二十九年九月印。

中国海关总税务司:《光绪二十九年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下卷(英译汉第45册),光绪三十年十月印。

中国海关总税务司:《光绪三十年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下卷(英译汉第46册),光绪三十一年五月印。

中国海关总税务司:《光绪三十一年通商各关华洋贸易论略》下卷(英译汉第47本),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印。

中国海关总税务司:《光绪三十二年通商各关华洋贸易论略》下卷(英译汉第48本),光绪三十三年八月印。

朱偰:《中国运河史料选辑》,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5)档案

(合肥)安徽省档案馆藏皖北人民行政公署档案:《皖北地区行政概况调查》,全宗号21,目录号1,案卷号168,件号1—4。

(合肥)安徽省档案馆藏皖北人民行政公署档案:《金寨县所属燕子河流波白大三区老根据地农村生产力衰退情况调查表》,全宗21,目录2,案卷号272,件号1—3。

(合肥)安徽省档案馆藏皖北人民行政公署交通处档案:《皖北船运局关于淮河航道勘察资料》,全宗21,目录2,案卷号477,件号1—2。

(合肥)安徽省档案馆藏皖北区党委档案:《各地关于土改工作的情况报告》,全宗2,目录2,案卷号40。

(合肥)安徽省档案馆藏皖北区党委农委会档案:《中国共产党皖北区委员会三、四两月份向中央及华东局关于土地改革工作的综合报告》,《土改通报》,全宗2,目录2,案卷号82,第17—20页。

(合肥)安徽省档案馆藏中共皖北阜阳地委档案:见《土改通报》,全宗2,目录2,案卷号82,第60—82页。

(合肥)安徽省档案馆藏皖北区党委档案:《各地关于土改工作的情况报告》,全宗2,目录2,案卷号40。

(合肥)安徽省档案馆藏皖北人民行政公署农林处档案:《本处关于主要工

业原料及主要粮食作物生产成本调查表》，全宗21，目录2，案卷号614。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藏中国共产党苏北区办公厅档案：中国共产党苏北区办公厅《一年来建党工作报告》，见中国共产党苏北区办公厅《中共苏北区第一次党代表会议的开幕词、报告、发言、总结、决议、闭幕词》（1950年3月），全宗号301，卷号：永久-9。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藏中国共产党苏北区办公厅档案：《苏北一年来生产救灾工作的初步总结》，见中国共产党苏北区办公厅《中共苏北区第一次党代表会议的开幕词、报告、发言、总结、决议、闭幕词》（1950年3月），全宗号301，卷号：永久-9。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藏中国共产党苏北区委员会档案：中国共产党苏北区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本委关于农业生产、土改后农村土地关系变化情况的报告、意见及各种统计表》（1951年），全宗号301，卷号：永久-85。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藏中国共产党苏北区委员会档案：中国共产党苏北区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苏北区农业生产典型调查综合资料》（1952年），全宗号301，卷号：永久-92。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藏中国共产党苏北区办公厅档案：中国共产党苏北区办公厅《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上海市遣送游民犯人至苏北开垦劳动改造给区党委的指示信》（1950年2—3月），全宗号301，卷号：永久-99。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藏南京国民政府江苏省社会处档案："徐州市长骆东藩致江苏省政府主席电报（1948年3月26日）"，全宗号1009，卷号：乙-1917，缩微胶卷第000166片。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藏南京国民政府江苏省社会处档案："灌云县农会致苏北水灾急赈委员会电（1948年3月25日）"，全宗号1009，卷号：乙-1918，缩微胶卷第000282—000288片。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藏南京国民政府江苏省社会处档案："睢宁县长朱伯鸿、参议会议长姚云帆致江苏省水灾急赈委员会（1948年4月6日）"，全宗号1009，卷号：乙-1918，缩微胶卷第000291—000292片。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藏南京国民政府江苏省社会处档案："报告淮、涟、泗三县灾情及监放春荒将救济款情形（1948年4月26日）"，全宗号1009，卷号：乙-1918，缩微胶卷第000297—000302片。

（南京）江苏省档案馆藏南京国民政府江苏省社会处档案："宿迁县政府电呈本县水灾严重电请列入徐属同等救济（1948 年 5 月）"，全宗号 1009，卷号：乙-1920，缩微胶卷第 0000769—000774 片。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重庆国民政府振济委员会档案："江苏省振济委员会呈文"，全宗号 116，卷号 423，无页码，文件原始分类号 5-2-2-1，卷号 19。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重庆国民政府振济委员会档案："江苏省振济委员会呈文"，全宗号 116，卷号 423，无页码，文件原始分类号 5-2-4，卷号 2。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重庆国民政府振济委员会档案："豫皖边区副总指挥部快邮代电"（1940 年 11 月 11 日），全宗号 116，卷号 425，无页码，文件原始分类号 5-2-2，卷号 16。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重庆国民政府振济委员会档案："立煌办事处电报"（1943 年 12 月 20 日），全宗号 116，卷号 425，无页码，文件原始分类号 5-2-2-3，卷号 86。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重庆国民政府振济委员会档案："安徽省临时参议会等代电报该省灾况"（1943 年），全宗号 116，卷号 448，无页码。文件原始分类号 5-2-2-3，卷号 77。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振济委员会档案："安徽省各县受灾概况及配征军公粮数量表"（1943 年），全宗号 116，卷号 448，无页码，文件原始分类号 5-2-2-3，卷号 77。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重庆国民政府振济委员会档案："安徽寿县农会致重庆中央赈济委员会函"（1944 年），全宗号 116，卷号 448，无页码。文件原始分类号 5-2-2-3，卷号 93-1。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重庆国民政府振济委员会档案："潢川县政府呈报灾情电报"（1943 年 9 月 23 日），全宗号 116，卷号 459，无页码。文件原始分类号 5-2-2-14，卷号 41。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盐务署档案："两淮盐区地方区乡镇保甲协助查禁私制食盐奖惩办法（民国二十四年八月）"，全宗号 266，卷号 8937，无页码。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国华洋义赈会档案:"中国红十字会固始分会快邮代电",全宗号573,卷号78。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国华洋义赈会档案:"灵璧县党部等呈中国华洋义赈义快邮代电"(1933年3月18日),全宗号573,卷号137。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华民国北京政府陆军部军法司档案:"江北陆军骑兵团长张长林报告张勋所部武卫前军南下沿途奸淫抢掠情形及沂北军事状况"(1913年8月),全宗号1011,卷号552。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华民国北京政府陆军部军法司档案:"安武将军行署谨将民国二年八月起至三年六月止依军法办理各案罪犯姓名年龄籍贯职业案由罪名刑名判决地点行监禁日期造具清册",全宗号1011,卷号2572。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华民国北京政府陆军部军法司档案:"安武将军督理安徽军务咨送盗匪案件执行死刑人犯一览表"(洪宪元年3月)、"安武将军督理安徽军务咨送盗匪案件执行死刑人犯一览表"(民国四年八月)、"安武将军督理安徽军务咨送盗匪案件执行死刑人犯一览表"(民国四年12月),全宗号1011,卷号2600,无页码。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导淮案》,馆藏号:08-21(2),宗号1-(2)。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导淮案》(二),馆藏号:08-21,宗号1-(3)。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导淮案》(五),馆藏号:08-21(2),宗号1-(6)。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导淮案》(七),馆藏号:08-21,宗号2-(1)。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导淮案》(八),馆藏号:08-21,宗号2-(2)。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江苏公民张镇南条陈治淮意见》(民国8年9月至10月)馆藏号:09-21-00-011-09。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江苏查勘淮河故道并办工赈》(光绪三十三年)馆藏号:06-21-11-09,宗号2-(3)。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安徽水利》(一),馆藏号:08-21-12,宗号1-(1)。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安徽水利》(二),馆藏号:08-21-12,宗号1-(2)。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陇海铁路被兵滋扰损失索偿案》,馆藏号:08-05-025,宗号03-001。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海军截留盐余拨充饷项事》(民国11年1月),馆藏号:03-04-002,宗号02-002。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各国抗议海军舰队截留两淮盐税案》,馆藏号:03-04-009,宗号01-002。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南运河经费》,馆藏号:06-21-11,宗号001-06。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山东运河工程局微山湖洪水排泄意见书》,馆藏号:26-00-02,宗号4-1。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整理沂沭泗尾闾工程初步计划概要》,馆藏号:26-00-11,宗号3-8。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江苏公民张镇南条陈治淮意见》(民国8年9月至10月),馆藏号:09-21-00,宗号011-09。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江苏查勘淮河故道并办工赈》(光绪三十三年),馆藏号:06-21-11-09,宗号2-(3)。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淮扬清江等处向为盐枭出没之所》,馆藏号:01-01-008,宗号04-004。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中央种畜场救济农村耕牛试办计划书》,馆藏号:17-27,宗号226-(1)。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导淮委员会设计测量队被匪损失事项》,馆藏号:26-45,宗号2-3。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导淮委员会杂卷》,馆藏号:27-02,宗号020-01。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漕运总督请咨发通商各国条约案》,馆藏号:01-01-008,全宗04-004。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潘子光请扶助农村牧养》,馆藏号:17-27,宗号212-(7)。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张謇上书陈关于水利意见》(1914年2—3月),馆藏号:09-21-00,宗号0008-05。

(6)调查资料

1995年2月,马俊亚在沭阳、东海等地的调查。

1996年11月,马俊亚在沭阳、东海、灌云的调查。

2005年11月,马俊亚在阜阳的调查。

2009年6月,马俊亚、包蕾在江苏省第一干休所对徐士著、李棠的访谈。

二、西文

Bastid, Marianne, "The Structure of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f the State in the Late Qing," in S. R. Schram (ed), *The Scope of State Power in China*.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5.

Chen, Fu-mei Chang, "Local Control of Convicted Thieves in Eighteenth - Century China," in Frederic Wakeman, Jr. and Carolyn Grant (eds.),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Chen, Han-sheng, "The Burdens of the Chinese Peasantry," *Pacific Affairs*, vol. 2, no. 10 (October, 1929), pp. 644-658.

Ch'en, Yung-fa, "The Wartime Bandits and Their Local Rivals: Bandits and Secret Societies," Susan Mann Jones (ed.), Select Papers from the Center for Far Eastern Studies, No. 3, *1978-79, Proceedings of the NEH Modern China Project, 1978-79: Political Leadership and Social Change at the Local Level in China from 1850 to the Present*.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79.

Chi, Ch'ao-ting, *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 As Reveal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Works for Water-Control*. New York: Paragon Book Reprint Corp. 1963 (First Published by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36, Lon-

don).

Chiang, Tao-chang, "The Production of Salt in China, 1644-1911,"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vol. 66, no. 4 (December, 1976), pp. 516-530.

Chiang, Tao-chang, "The Salt Trade in Ch'ing China,"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12, no. 2 (1983), pp. 197-219.

Chiao, Chi-ming, "A Study of the Chinese Population," *The Milbank Memorial Fund Quarterly*, vol. 12, no. 1 (Janaury, 1934), pp. 85-96.

Cohen, Myron L, *Kinship, Contract, Community, and State: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Cressey, George Babcock, *China's Geographic Foundations: A Survey of the Land and Its People*. New York and London: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Inc. 1934.

Crow, Carl, *My Friends, the Chinese*. London: Hamish Hamilton, 1938.

Dodgen, Randall A., "Hydraulic Evolution and Dynastic Decline: The Yellow River Conservancy, 1796-1855,"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12, no. 2 (December, 1991), pp. 36-63.

Dunstan, Helen, *State or Merchant? Political Economy and Political Process in 1740s Chin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6.

Elliot, Mark,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Esherick, Joseph W, "Two Generations of a Chinese Family", in Joseph W. Esherick and Wen-hsin Yeh and Madeleine Zelin (eds.), *Empire, Nation, and Beyond: Chinese History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Times-A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Frederic Wakeman*.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6.

Fairbank, John K,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New York: The Viking Press, 1958.

Fairbank, John K., Alexander Eckstein, *Economic Change in Early Modern*

China, in Alexander Eckstein (ed.),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Interplay of Scarcity and Ideology*.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5.

Faure, David, *The Rural Economy of Pre-Liberation China: Trade Expansion and Peasant Livelihood in Jiangsu and Guangdong, 1870-1937*.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rinted in Hong Kong), 1989.

Fei, Hsiao-tung, "Peasantry and Gentry: An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Social Structure and its Change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LII, no. 1, (July, 1946), pp. 2-17.

Fei, Hsiao-tung, *Peasant Life in China: A Field Study of Country Life in the Yangtze Valle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62.

Feuerwerker, Albert, "Handicraft and Manufacture Cotton Textiles in China, 1871-1910,"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30, no. 2, (June, 1970), pp. 338-378.

Feuerwerker, Albert, *State and Society in Eighteenth – Century China: The Ch'ing Empire in Its Glory*.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6.

Fewsmith, Joseph, *Party,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Republican China: Merchant Organizations and Politics in Shanghai, 1890-193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5.

Finnane, Antonia, "The Origins of Prejudice: The Malintegration of Subei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35, no. 2 (April, 1993), pp. 211-238.

Gammon, Lieut. Charles F., "China in Distress,"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vol. 44, no. 5 (1912), pp. 348-351.

Gilbert, Rodney, *What's Wrong with China*. New York: Frederick A. Stokes Company Publishers, 1927.

Goodman, Bryna, *Native Place, City, and Nation: Regional Networks and Identities in Shanghai, 1853-1937*.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Gottschang, Thomas R, "Economic Change, Disasters, and Migration: The Historical Case of Manchuria, "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 35, no. 3, (April, 1987),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Grist, D. H., *Rice*.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LTD, 1965.

Hanwell, Norman D., "New Floods Threaten More Losses for China," *Far Eastern Survey*, vol. 8, no. 15 (July, 1939), pp. 176-177.

Hanwell, Norman D. and Kurt Bloch, "Behind the Famine in North China," *Far Eastern Survey*, vol. IX, No. 6, (March 13, 1940), pp. 63-68.

Hechter, Michael, *Internal Colonialism: The Celtic Fringe in British National Development, 1536-1966*.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5.

Hinton, Harold C., "The Grain Tribute System of the Ch'ing Dynasty,"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 11, no. 3 (May, 1952), pp. 339-354.

Ho, Franklin L., *Population Movement to the North Eastern Frontier in China*. Shanghai: China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31.

Ho, Ping-ti, "The Salt Merchants of Yang-chou: A Study of Commercial Capitalis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17, no. 1-2 (June, 1954), pp. 130-168.

Ho, Ping-ti,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Hobsbawm, Eric, *Bandits*. The U. S. A: Delacorte Press, 1969.

Honig, Emily, *Sisters and Strangers: Women in the Shanghai Cotton Mills, 1919—19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Honig, Emily, *Creating Chinese Ethnicity: Subei People in Shanghai, 1850—1980*.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Horowitz, Irving Louis (ed.), *Power, Politics and People: The Collected Essays of C. Wright Mill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Hsu, Shin-yi, "The Cultural Ecology of the Locust Cult in Traditional China,"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vol. 59, no. 4 (December, 1969), pp. 731-752.

Hu, Ch'ang-tu, "The Yellow River Administration in the Ch'ing Dynasty,"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 14, no. 4, *Special Number on Chinese History and Society* (August, 1955), pp. 505-513.

Huang, Pei, *Autocracy at Work: A Study of the Yung-cheng Period, 1723-1735*. Bloomington and Lond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4.

Huang, Philip C. (ed.), *The Development of Underdevelopment in China: A Symposium*.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80.

Huang, Philip C.,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Kelley, David E., "Temples and Tribute Fleets: The Luo Sect and Boatmen's Association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Modern China*, vol. 8, no. 3 (July, 1982), pp. 361-391.

Khadduri, M., "The Role of the Military in the Middle East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46(1953), pp. 511-524.

Krausse, Alexis, *China in Decay: The Story of a Disappearing Empire*. London: George Bell & Sons, 1900.

Kuhn, Philip A.,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Kuhn, Philip A., *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Lamson, H. D., "The People's Livelihood as Revealed by Family Budget Studies,"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Ⅷ, no. 6, (June, 1931), pp. 449-485.

Lamson, H. D., "The Effect of Industrialization upon Village Livelihood,"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Ⅸ, no. 4, (October, 1931), pp. 1025-1082.

Leonard, Jane Kate, "Controlling from Afar: Open Communications and the Tao-Kuang Emperor's Control of Grand Canal-Grain Transport Management,

1824-26",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22, no. 4 (1988), pp. 665-699.

Levathes, Louise. *When China Ruled the Seas: The Treasure Fleet of the Dragon Throne, 1405—1433*.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4.

Lewis, Bernard. "Islamic Concepts of Revolution," in P. J. Vatikiotis (ed.), *Revolution in the Middle East and Other Case Studie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72, pp. 30-40.

Lewis, Mark Edward, *The Flood Myths of Early China*.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6.

Li, Bozhong,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1850*.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8.

Li, Lillian M., "Life and Death in a Chinese Famine: Infanticide as a Demographic Consequence of the 1935 Yellow River Flood",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33, no. 3 (July, 1991), pp. 466-510.

Li, Lillian M. and Alison Dray-Novey, "Guarding Beijing's Food Security in the Qing Dynasty: State, Market, and Police,"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58, no. 4 (November, 1999), pp. 992-1032.

Liang, Hon. M. T., "Combating the Famine Dragon," *News Bulletin*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April, 1928.

Liew, Foon Ming, *Tuntian Farming of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Hamburg: Gesamtherstellung, 1984.

Lockwood, Edward T., "Flood and flood Prevention in China," *Far Eastern Survey*, vol. 4, no. 21 (October 23, 1935), pp. 164-168.

Lowdermilk, W. C., "Forestry in Denuded China,"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152, China (November, 1930), pp. 127-141.

Lui, Adam Yuen-Chung, *Ch'ing Institutions and Society, 1644-1795*.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0.

Ma, Junya, "China's Traditional Monetary System and the Trade in Agricultural Products, 1920—1933", *Modern China*, vol. 34, no. 3 (July, 2008), pp. 344-371.

Mallory, Walter H., *China: Land of Famine*. New York: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1926.

Mallory, Walter H., "Famines in China,"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152, China (November, 1930), pp. 89-98.

Mann, Susan, "Women's Work in the Ningbo Area, 1900—1936," in Thomas G. Rawski and Lillian M. Li (eds.), *Chinese History in Economic Perspective*. Berkeley/ Los Angeles/ Oxfor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Marsh, Robert M., "The Venality of Provincial Office in China and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4, no. 4 (July, 1962), pp. 454-466.

Metzger, Thomas A., "The Organizational Capabilities of the Ch'ing State in the Field of Commerce: The Liang-huai Salt Monopoly, 1750—1880," in W. E. Wilimott (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9-45.

Murray, Dian H., *Pirates of the South China Coast, 1790—181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Myers, Ramon H., *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Hopei and Shantung, 1890—1949*.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Naquin, Susan and Evelyn S., Rawski, *Chinese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Nishijima Sadao, "The Formation of the Early Chinese Cotton Industry," in Linda Grove and Christian Daniels (eds.),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Japanese Perspectives on Ming-Q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1984.

Park, Nancy E., "Corruption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56, no. 4 (November, 1997), pp. 967-1005.

Perry, Elizabeth J.,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erry, Elizabeth J., "Collective Violence in China, 1880—1980," *Theory and Society*, *vol.* 13, no. 3, Special Issue on China (May, 1984), pp. 427—454.

Pomeranz, Kenneth, *The Making of a Hinterland: State, Society, and Economy in Inland North China, 1853—1937*. Berkeley, Los Angeles, Oxford: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omeranz, Kenneth, *The Great Divergence: Europe, China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orter, Jonathan, "The Culture of Patronage in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Ruan Yuan's Circle at Canton", in Joseph W. Esherick and Wen-hsin Yeh and Madeleine Zelin (eds.), *Empire, Nation, and Beyond: Chinese History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Times-A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Frederic Wakeman*.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6.

Rawski, Thomas G. and Lillian M. Li (ed.), *Chinese History in Economic Perspective*. Berkeley/Los Angeles/Oxfor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Reynolds, Bruce Lloyd, *The Impact of Trade and Foreign Investment on Industrialization: Chinese Textiles, 1875-1931*.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Economics) i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5.

Robertson-Scott, J. W., *The People of China: Their Country, History, Life, Ideas, and Relations with the Foreigner*. London: Methuen & Co., 1900.

"Salt in China and Elsewhere,"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4, no. 6, (June, 1929), pp. 476-497.

Shek, Richard, "Fictional and Real-Life Rulers: Journey to the West and Sixteenth-Century Chinese Monarchs". In Joseph. Esherick, Wen-hsin Yeh and Madeleine Zelin (eds.), *Empire, Nation, and Beyond: Chinese History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Times-a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Frederic Wakeman*.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6.

Shih, James, C., *Chinese Rural Society in Transition: A Case Study of the Lake*

Tai Area, 1368—18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2.

Skinner, G. William, "Cities and the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s," in G. William Skinner (ed.),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275-351.

Smith, Arthur, *Village Life in China*.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1970.

Sugihara, Kaoru, "Agriculture and Industrialization: The Japanese Experience," in Peter Mathias and John Davis (eds.), *Agriculture and Economic Growth*.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7, pp. 148-166.

Tanaka, Masatoshi, "Rural Handicraft in Jiangnan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in Linda Grove and Christian Daniels (eds.),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Japanese Perspectives on Ming-Q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1984.

Tatsuo, Yamada, "The Foundations and Limits of States Power in Guomingdang Ideology: Government, Party and People," in S. R. Schram (ed), *Foundations and Limits of State Power in China*.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7.

Tawney, R. H., *Land and Labour in China*. London: George Allen & Ltd, 1932.

Tayler, J. B., *Farm and Factory in China: Aspects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London: Student Christian Movement, 1928.

"Tenancy and Farming at Kwanyun, Northern Kiangsu",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1, no. 4 (April, 1927), pp. 370-374.

Thaxton, Ralph, "Land Rent, Peasant Migration, and Political Power in Yao Cun, 1911—1937,"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16, no. 1 (1982), pp. 101-122.

Tiedemann, R. G., "The Persistence of Banditry: Incidents in Border Districts of the North China Plain," *Modern China*, vol. 8, no. 4 (October, 1982), pp. 395-433.

Ting, V. K., "Prof. Granet's 'La Civilization Chinoise,'"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xv, no. 2 (July, 1931).

Toffler, Alvin, *Powershift: Knowledge, Wealth, and Violence at the Edge of the 21 Century*. New York, etc.: Bantam books, 1990.

Turner, Bryan S., *Marx and the End of Orientalism*.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78.

Wakeman, Frederic Jr., "Localism and Loyalism during the Ch'ing Conquest of Kiangnan: The Tragedy of Chiang-yin," in Frederic Wakeman, Jr. and Carolyn Grant (eds.),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Wakeman, Frederic Jr. and Wen-hsin Yeh (eds.), *Shanghai Sojourner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2.

Walker, Kathy Le Mons, *Chinese Modernity and the Peasant path: Semicolonialism in the Northern Yangzi Delt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Warner, Maude D., "Living Conditions in China,"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122, *The Far East* (November, 1925), pp. 167-173.

Will, Pierre-Etienne, "Official and Mone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te Finances, Private Expectations, and the Problem of Corruption in a Changing Environment," in Emmanuel Kreike and William Chester Jordan (eds.), *Corrupt Histories*. New York: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Press, 2004, pp. 29-82.

Wingate, Lieut.-Colonel A. W. S., "Nine Year's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 Northern and Central China,"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vol. 29, no. 3 (March, 1907), pp. 273-302.

Wright, M. C. (ed),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Wrigley, E. A., "Why Poverty Was Inevitable in Traditional Societies," in John A. Hall and I. C. Jarvie (eds.), *Transition to Modernity: Essays on Power, Wealth and Belief*. New York, etc.: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Wu, Leonard T. K., "Rural Bankruptcy in China," *Far Eastern Survey*, vol.

V, no 20 (October 8, 1936).

Wu, Silas H. L., *Communications and Imperial Control in China: Evolution of the Palace Memorial System, 1693-173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Xu, Jiongxin, "A Study of Long Term Environmental Effects of River Regulation on the Yellow River of China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Geografiska Annaler*. Series A, Physical Geography, vol. 75, no. 3 (1993), pp. 61-72.

Yang, C. K., *Religion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1.

Yao, Shan-yu, "Th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Floods and Droughts in Chinese History, 206 B.C-A.D 1911,"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 2, no. 4 (August, 1943), pp. 357-378.

Yuji, Muramatsu, "A Documentary Study of Chinese Landlordism in the Late Ch'ing and the Early Republican Kiangnan,"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Vol. 29, No. 3, March 1966, Loadon: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1966.

Zhou, Linong, "State Relief and Population Growth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 thesis submitted in tot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Department of Economic History,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Commerce, La Trobe University (Bundoora), June 1990.

三、日文(以姓氏笔画为序)

山本进:《清代の市场构造と经济政策》,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2年。

山村治郎:《清代两淮の灶户一斑》,《史学杂志》第53编第7号,1942年出版。

大东亚省:《苏北地区综合调查报告》,昭和18年(1943)9月刊行。

大泽正昭:《唐宋变革期农业社会史研究》,东京:汲古书院,1996年。

小叶田淳著:《中世日支通交贸易史の研究》,东京:刀江书院昭和17年

(1942)1 月版。

中砂明德:《后期唐朝の江淮支配》,京都大学文学部:《东洋史研究》第 47 卷第 1 号,昭和 63 年(1988)6 月发行,第 30—53 页。

天野元之助:《支那农业经济论》(上、下),东京:改造社,1940、1942 年。

天野元之助:《陈旉の〈农书〉と水稻作技术の展开》(上),京都《东方学报》第 19 册,1950 年 12 月。

天野元之助:《陈旉の〈农书〉と水稻作技术の展开》(下),京都《东方学报》第 21 册,1952 年 3 月。

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の地域的展开》,东京:龙溪书舍,1979 年。

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史研究》(增补版),东京:御茶の水书房,1989 年。

田中忠夫:《支那农业经济の诸问题》,东京:学艺社,1935 年。

田尻利:《清代农业商业化の研究》,东京:汲古书院,1999 年。

片冈芝子:"明末清初の华北における农家经营",《社会经济史学》第 25 卷第 2、3 号(1959 年),第 77—100 页。

K. A. Wittfogel 著,平野义太郎监译:《解体过程にある:支那の经济と社会》(上卷),东京:中央公论社,1940 年。

吉田浤一:《一九三 0 年代中国农村经济研究の一整理》,京都大学文学部:《东洋史研究》第 33 卷第 2 号,1974 年 9 月 30 日发行,第 110—120 页。

安场保吉等编:《プロト工业化期の经济と社会》,京都:日本经济新闻社,1983 年。

伊藤武夫:《黄河治水の经济的重要性》,东京:东亚研究所,1941 年。

杉本寿:《支那林业经济建设论》,京都:教育图书株式会社,1943 年。

佐佐木卫编:《近代中国の社会と民众文化——日中共同研究·华北农村社会调查资料集》,东京:株式会社东方书店,1992 年 2 月。

佐伯富:《盐と支那社会》,《东亚人文学报》第 3 卷第 1 号,1943 年出版。

佐伯富:《清代道光朝における淮南盐政の改革》,《东方学论集》(3),1955 年出版。

佐伯富:《清代咸丰朝における淮南盐政》,《东洋史研究》第 13 卷第 6 号,1955 年出版。

佐伯富:《清代における盐业资本について》,《东洋史研究》第 11 卷第 1、2

号,1950—1951 年出版。

佐伯富:《清代盐政の研究》,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刊,1962 年。

佐伯富:《清代における盐务の疑狱について》,《东方学》第 32 辑,1966 年出版。

岛一郎:《中国民族工业の展开》,京都:ミネルウァ京书房,1978 年。

岩井茂树编:《中国近世社会の秩序形成》,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2004 年。

波多野善大:《清代两淮制盐における生产组织》,《东洋史研究》第 11 卷第 1 号,1950 年出版。

松浦章:《清代上海沙船航运业史の研究》,吹田市:关西大学东西学术研究所,平成 16 年(2004)。

牧野巽:《近世中国宗族研究》,东京:日光书院,1950 年。

柏祐贤:《アジア农业の特质一特に中国における耕种方式をめぐって一》,京都《东方学报》第 25 册,创立二十五周年纪念论文集《人文学报》第 5 号合并号,1954 年 11 月。

星斌夫:《明代漕运の研究》,东京:日本学术振兴会 1963 年。

星斌夫:《大运河一中国の漕运》,东京:近藤出版社,1971 年。

星斌夫:《大运河发展史:长江から黄河へ》,东京:平凡社 1982 年。

星斌夫:《元代海运经营の实态》,《历史の研究》1980 年第 7 期。

星斌夫:《明清時代社会经济史の研究》,东京:国书刊行会,1989 年 4 月。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江苏省无锡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上海大陆新报社营业印刷局,昭和 16 年(1941)3 月印行。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江苏省松江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上海满铁调查资料第 48 种,昭和 15 年(1940)12 月印行。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江苏省南通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上海大陆新报社营业印刷局昭和 16 年(1941)4 月印行。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江苏省松江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上海,N. P.。

华中连络部:《盐运河调查书》,大东亚省兴亚院:《调查月报》,第 26 期,1942 年 5—6 月,第 57—93 页。

华北联络部:《江苏省苏北地方棉花调查》,大东亚省兴亚院:《调查月报》第11卷,昭和16年(1941)1月出版。

清水盛光:《支那社会の研究——社会学的考察》,东京:岩波书店,1939年。

清水盛光:《中国乡村の治水灌溉に现はれたる通力合作の形成》,京都《东方学报》总第18册,1950年2月。

森正夫:《十五世纪前半太湖周边地带における国家と农民》,载森正夫《明清社会经济史旧稿选》(私家版),爱知县:未来舍1983年3月发行,第59—64页。

森田明:《清代水利史研究》,东京:亚纪书房,1974年。

森田明:《清代の水利と地域社会》,福冈:中国书店,2002年。

饭家靖:《中国国民政府と农村社会》,东京:汲古书院,2005年。

谷光隆编:《东亚同文书院大运河调查报告书》,爱知县:爱知大学刊1992年。

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上海特别市嘉定区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估计印行时间为1942年。

影山刚:《中国古代の商工业と专卖制》,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84年11月。

兴亚院技术部:《北支における林产资源调查》,东京,1940年。

兴亚院华中连络部:《中支那畜产资源牲畜ニ关スル调查报告书》,华中调查资料第148号,1942年7月出版。

后　记

对于淮北，外地人觉得没什么可说，当地人又不知该说些什么。

我是淮北人。

说到伤心处，荒唐愈可悲。

嘉庆年间治河时，被废弃的后沭河从我生长的村中间穿过。村西是范围曾各达数百平方公里的青伊湖和桑墟湖，村子因此被称为"湖东口"，村西南是民国年间著名的匪窟司家荡。村东是同样曾达数百平方公里的硕项湖，邻村叫"陆口"。紧挨村南的是古泊善后河，这条河即是古涟水，直通盐河。村北稍远处是蔷薇河（沭河）。这两条河分别经埒子口和临洪口入海。村子向西南约10公里是宽达数华里的新沂河。源于洪泽湖的苏北灌溉总渠的支渠从村西旁经过，我常直接从渠中掬水而饮。

春天到来，万木葱郁。每当我想到这个季节，总有些苦涩和无奈：在明媚的阳光下，早已饥肠辘辘的我，腿肚像灌满了铅，无精打采，但还得与哥哥一起用平板车去拉黄泥。这种泥是当年泛滥的黄水从黄土高原带来的，不适合五谷生长，只能作填坑盖房之用。掺满番薯野菜的玉米糊，哥哥紧蹙双眉，在父亲的责骂声中勉强地吃着。我却不怎么在乎，一吃就是几大碗，只是太不抵饿。在学校，一般上完一节课后，我会饿得直冒冷汗。但当老师讲到美国资本家把鲜牛奶倒掉、刘文彩家的收租院大斗收租、阿里山的小姑娘还遭受着皮鞭的毒打时……我心里便油然而生成长于"新社会"的幸福感。上午第三节课一般是不上的，我要乘生产队看青老人回家吃中饭的时机，到田里去打猪草。那时，人是可以饿肚子的，但猪不能。因此，我很小就领会了苏格拉底的断言：做猪比做人幸福。

夏天雨季时，"湖"中茫茫苍苍（村民们至今都把田称为"湖"），大片大片的庄稼只有梢部露出水面；房前屋后的小河早已满溢，很多人家开始进

水,脸盆、水瓢之类被用来舀水;地势较高的邻村还在向我们这边放水,大人们出动了,说理、争吵、对骂,甚至殴斗。只有大雨天,我辈才无须打猪菜、割柴禾,可以做老师布置的作业,到河中摸鱼。云霁日出,水退的"湖"中白茸茸一片,稍低处就成了盐碱滩。除了些不知名的耐碱植物,这些碱滩光平如砥,成了鸟类憩息和我辈涂鸦的好处所。

夏夜总是太短。除了新婚燕尔的小两口和大姑娘,人们很少睡到房矮窗小、闷如蒸笼的屋子里,而是在路边纳凉、过夜,偶尔发出呼噜声和一两下拍打蚊虫的声音。我辈男孩多拿条席子和被单,到生产队的打谷场上过夜,那里平坦宽旷,蚊虫较少。鸡鸣两次,我强睁开眼,卷起芦席,半梦半醒地往家赶,帮母亲推磨。一大盆掺着玉米、番薯的杂粮磨完,天刚放亮,我要乘看青人尚未下"湖",把猪草割回。吃完早饭再下田割杂草,作灶柴。与看青人斗,吾辈每次总能正确地运用游击战的方略。

秋天到来时,白杨树脱光了绿叶,青青的小麦稀疏地分布在田中,但时常可见片片田土光光秃秃,黄里泛白;孩子和妇女背筐提篓,在田里捡拾秸秆的根部作燃料,或是寻找野菜。只有秋天,家中才能吃上几餐面饼和米饭,这是我赞成"秋日胜春朝"的主要理由。夏日里泛滥的小河,水流已然消退,碧澄见底。叶尽枝枯的白杨树上传来一两声寒鸦的鸣噪,给人心头增添了许多凄凉和失落。

在风雪交加的冬天,生产队密不透风的牛屋中,干牛粪燃着呛人的烟尘,这里是全村最热闹的地方,大人小孩济济一屋,听某位常去书场的村民转述说书人讲唱过的故事。在这里,人们为享受到牛的温暖待遇而倍感满足。那些整天可以住在生产队牛屋里的"城里人"是令人羡慕的,他们不但可以随意使用生产队的草料,而且干的是农村最轻的活。到了晚上,公社的礼堂在演出宣传队的节目。内容通常是地主搞破坏,最后被民兵或红小兵抓获。尽管我自己是看青人黑名单上的严打对象,但每次到生产队的田中割草,都要紧握镰刀警惕地搜寻一番,看有没有坏分子在挖社会主义墙角。"农业学大寨"期间,即使深更半夜,大队(村)的喇叭也震天动地,传达着毛主席的最新指示,或是县里派来的工作组吆喝村民们去罱河泥。

故乡,童年,在我的记忆中,绝大部分是劳累和饥饿。"男孩子不吃十年闲饭",是长辈的教诲,意为男孩至多到10岁,就得承担家务劳动。在我

的家中，父亲没完没了地生病，姐姐、哥哥过早地承担了成年人的辛劳和责任，却挣不到整工分。每年秋收分配，我家都是“透支户”，分不到几斤粮食。邻家的家长，均是生产队的干部或壮劳力，在大袋大袋地扛回用汗水换回的收获物和光荣的同时，有着充分的自信和理由对我们这样的落后家庭不屑一顾。

我到8岁就吃不到“闲饭”了。那一年，父亲被烧成重伤，我从此结束了童年。在此后的七八年里，在家中打猪菜、捡灶柴，为生产队割牛草、干各种各样的重农活，似乎是我生活的主题。而像放牛、喂猪、开机器之类的轻农活是绝不会轮到我的。至于老师布置的背诵课文的任务，有时是在上学路上完成的。

即使这样，孩子们没有任何地位。在我家中，每餐饭食中的干稠部分，是父亲的专享。鸡蛋、水果、点心之类，只有最小的弟弟能从父亲那里分享一点点。其他人家的情况差堪相似。邻家一位四五岁女孩因丢失了一元钱，被其父母用藤条打得皮开肉绽。忆及此事，至今犹感心悸。村中的母亲们，只要遇到不顺心的事，就要骂孩子。生婆婆的气时，一般把孩子的祖宗数十代挨个骂一遍；与丈夫生气，则把孩子骂成是“讨债鬼”，数落着自己含辛茹苦的件件往事，希望孩子早点死；与邻居斗气，邻家有跛子就骂孩子的腿，有瞎子就骂孩子的眼睛；与小姑子斗气，就骂孩子是野种、长大是野男人……反正村子里经常骂声不断，搞不清谁挨骂或是谁不挨骂。

每年家中总有一段时间断顿。母亲与一位远房祖母做炒牌（一种烤饼）卖，她们把小麦磨成80%的细白面粉、15%的粗黑粉、5%的麸皮。细白面粉是做炒牌卖给别人吃的，粗黑粉与麸皮就是利息，留下供家人食用。她们要躲着市管办的“干部”，否则，炒牌会被没收的；她们还要躲着国营和集体饭店的师傅，因为她们的炒牌又白又热乎，严重地影响了饭店的生意，饭店的师傅常把她们的摊子踹翻。由于干部们说做生意就是投机倒把，必须打击，每次看到母亲去卖炒牌，我在同学面前就有抬不起头的感觉。学期末，被评为“三好生”时，我犹豫着要不要向大队或老师举报母亲的“投机倒把”行为。

盼望过节，盼望外公。

盼来节日，可以吃顿肉。猪肉白米饭是节日庆典的全部，是忍受一两个

月饥饿的煎熬和馋虫的噬咬才等来的。在享受世间这一极品美食之时,我和伙伴们均认为:只有毛主席才能每天吃上猪肉白米饭。

盼来外公,可以吃几天粗粮饱饭。外公和外婆家均曾是东海南部地区的富户。民国年间,由于土匪的绑票,家道已开始中落,到1949年后,家中土地全部被没收。外公做过私塾先生,人品学问深受当地人的推重,土地改革时因此没有受到虐待。外公与外婆一生生育6个孩子,因跑反、疾病等,仅我母亲一人存活下来。而我外婆的父亲是当地的名医。

外公有时荷着担子,有时推着车子,不断把吃糠咽菜省下的玉米、小麦等口粮送到我家。那时,父亲患有严重的肾病,曾被淮阴医院诊断为不治。外公不嫌不弃,用中药为父亲治疗。为了配齐药方,经常携带一些冷煎饼,步行数百里,前往海州、淮阴等地购药。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在他的治疗下,父亲终于战胜沉疴。

我很向往到外公家去。他的家,黄土筑墙茅盖屋,门前一棵紫荆花。尽管房子很小,但总予人一尘不染之感。院子里种满许多花木,印象最深的是紫荆和葡萄,还有其他各种各样的果树。他在世时,我共去过两次。不过,那时白面馒头比鲜花对我的诱惑更大。在他家中,无须干任何农活,却可以吃上饱饭,他还教我四书五经、千家诗,给我讲诗词韵律等。那时,我从不关心两位老人的钱、粮从何而来,只关心自己能吃饱。

由于工作组、宣传队的大力宣传,村中到处是鼓舞人心的标语。我当时坚信,我们不久就会像大寨或是江南那样,每天能吃上饱饭。工作组下令把即将成熟的小麦翻作绿肥,用来种稻子,以"赶江南"。结果,被水浸泡的小麦发了芽,平整稻田时重新翻上来的麦秸堆积如山,麦子毁了,稻子却也无法种植。那一年,每个劳动日合4分钱人民币,一个壮劳力干300天,可挣12元钱。秋收分配时,整劳力分得的口粮为9斤。到冬季,有的乡亲开始了讨饭。

经常听到有人自杀的消息,意外死亡者均被葬在村西南的一块田地中。据说这些屈死的鬼魂是不能进入阴曹地府的,他们会把怨恨发泄到活人的身上。有几位在这里干活的妇女被鬼"祟"了,发病时竟然讲着她们平时根本不会讲的山东话或是别处方言。

村中最漂亮的姑娘一个个嫁到了外地。后来知道,她们有的嫁给了河

南的矿工，有的嫁给了城中的瞎子，有的嫁给了吃国家粮（城镇户口）的傻子，有的嫁给了国营农场的二流子……这深深地教育了我，比我这么多年所有思想政治老师加在一起对我的教育效果要好得多：要想娶漂亮姑娘，必须把自己的农村户口变为城镇户口。这也是我后来认真学习、并能考上录取率仅有4%的大学的原因。

我成了村中第一位大学生、硕士生、博士生、博士后、留学生、大学教授。乡邻和亲友对我寄予了无数的厚望。他们的车子被交警处罚、邻里发生纠纷、孩子上不了学或是转学、去派出所改名、在省城少了路费、想购买真文凭、乡镇政府不守承诺、盖房子缺钱、做生意缺钱、娶亲缺钱、与别人打官司、写不出论文、孩子要到南京读书、就业找工作……都会找我帮忙。所有需要我帮忙的事，概括起来只有两条，一是要钱，一是要关系，而我平时最缺的就是这两样东西，只能让他们一次次地失望而归。

我成了村中无能者的代名词，成了读书无用论的活典范。许多在外见过世面的人，回家绘声绘色地描述外面的精彩世界，引来许许多多的崇拜者，亲友们争相宴请，以之为荣。就是刑满归来者，也可自豪地给村民们带回大量的奇闻异事，让乡亲们伸长了脖子，缩不回舌头。

一些原来对我抱有巨大希望的亲友，把我视为骗子、忘恩负义、狼心狗肺之徒；有人还编出各种各样的流言以泄愤。在村中，他们无数遍在我父母面前把我与某位在县城当交警、在某某局开车的能人们作对比，以彰显我的低能和呆蠢。

我绝非能人。在村中的能人们为大家带来许多实惠之时，我自然无力、也不敢奢想望其项背。只想做一件自己力所能及的事，这当然是不能为任何村民带来实际利益的虚事。于是，最近十年里，我始终把淮北作为研究对象，多次勒紧腰带，独自一人、深入僻乡偏壤，做田野调查，搜集各种各样的资料和数据。我曾在《史学月刊》发表过淮北人在江南的一篇小文章，有好事者将之贴到了某网站，有些仅看了标题和提要的苏北网友，随即展开了大骂，认为我贬低了淮北人的形象。我唯有沉默。

子夜以手扪胸，我怎敢否认，以前的“研究成果”总有这样或那样的“水分”。但我对淮北的研究，绝不是为了增加某项指标或“成果”，而是实实在在地说着自己内心认为必须要说的话，绝不说自己内心不想说的话。

呈奉给读者的,就是我十多年研究的些许收获。不奢望不挨骂,唯愿这一地域能引起真正的方家的关注。若能如此,无论怎样罪我、骂我,我均感欣慰。

祝福故乡,祝福整个淮北早日摆脱贫困!